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技術報告

臺中市政府

109 年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年期 1-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2-1

第三節　工作流程 1-3-1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2-1-1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1

第二節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2-2-1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 2-3-1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4-1

第五節　公共設施 2-5-1

第六節　交通運輸 2-6-1

第七節　環境敏感區與重大災害 2-7-1

第三章　發展預測 3-1-1

第一節　計畫人口與住宅 3-1-1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用地 3-2-1

第三節　公共設施 3-3-1

第四章　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 4-1-1

第一節　國土保育 4-1-1

第二節　農業發展 4-2-1

第三節　海洋資源 4-3-1

第四節　城鄉發展 4-4-1

第五節　原住民族及傳統領域 4-5-1

第六節　氣候變遷 4-6-1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1-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5-1-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2-1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6-1-1

第一節　調適空間計畫 6-1-1

第二節　調適策略構想 6-2-1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1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2-1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3-1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4-1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8-1-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8-1-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8-2-1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8-3-1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9-1-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 9-1-1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9-2-1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1-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0-1-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0-2-1

附錄

附錄一、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含城 2-3、中長程)

附錄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三、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2-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1-2-2
圖 1-3-1　工作流程圖 1-3-1
圖 2-1-1　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1-10
圖 2-1-2　臺中市八大策略發展分區指認示意圖 2-1-11
圖 2-1-3　106 年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成果圖 2-1-15
圖 2-1-4　臺中市相關公路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2-1-22
圖 2-1-5　臺中市相關軌道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2-1-22
圖 2-1-6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工程布置規劃圖 2-1-25
圖 2-1-7　社宅 3C 共好聚落概念圖 2-1-26
圖 2-2-1　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1911-2018 年) 2-2-4
圖 2-2-2　臺中市空氣品質趨勢示意圖 2-2-6
圖 2-2-3　臺中市地形分布示意圖 2-2-7
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2-2-8
圖 2-2-5　臺中市土壤液化潛勢分布示意圖 2-2-9
圖 2-2-6　臺中市主要河川與水庫分布示意圖 2-2-12
圖 2-2-7　臺中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 2-2-13
圖 2-2-8　臺中市海域範圍示意圖 2-2-13
圖 2-2-9　臺中港每月潮位統計圖 2-2-16
圖 2-2-10 臺中港 2004 年至 2018 年海水表面溫度統計圖 2-2-17
圖 2-2-11 臺中市沿岸海域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區範圍圖 2-2-19
圖 2-2-12 臺中市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2-2-20
圖 2-2-13 臺中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圖 2-2-21
圖 2-2-14 臺中市重要濕地分布圖 2-2-32
圖 2-2-15 臺中市景觀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2-2-34
圖 2-3-1　臺中市人口動態示意圖 2-3-2
圖 2-3-2　臺中市人口分布現況示意圖 2-3-5
圖 2-3-3　106 年臺中市與各行政區人口密度示意圖 2-3-6
圖 2-3-4　臺中市戶數與戶量成長趨勢示意圖 2-3-7
圖 2-3-5　臺中市年齡分配比例與扶養比成長趨勢示意圖 2-3-9
圖 2-3-6　臺中市人口結構金字塔圖 2-3-9
圖 2-3-7　全國、中部區域與臺中市之扶養比成長趨勢示意圖 2-3-10
圖 2-3-8　臺中市社會住宅自建預定進度及位置示意圖 2-3-21
圖 2-3-9　臺中市各行政區近五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動率示意圖 2-3-25
圖 2-3-10 中部區域 105 年產業結構概況圖 2-3-42
圖 2-3-11 臺中市 105 年產業結構概況圖 2-3-42
圖 2-3-12 民國 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優勢產業分布圖 2-3-50
圖 2-3-13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落點圖 2-3-51
圖 2-3-14 臺中市非都市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製造業分布示意圖 2-3-51

圖 2-3-15 臺中市工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2-3-56
圖 2-3-16 臺中市工業用地位置分布示意圖 2-3-60
圖 2-3-17 臺中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分布示意圖 2-3-65
圖 2-3-18 梨山風景區範圍示意圖 2-3-70
圖 2-3-19 臺中市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意圖 2-3-74
圖 2-4-1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4-2
圖 2-4-2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併示意圖 2-4-3
圖 2-4-3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4-9
圖 2-4-4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2-4-9
圖 2-4-5 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分布情形示意圖 2-4-11
圖 2-4-6 臺中市鄉村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4-13
圖 2-4-7 臺中市境內國家公園分布示意圖 2-4-13
圖 2-4-8 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示意圖
(左：雪霸國家公園、右：太魯閣國家公園).....2-4-16
圖 2-4-9 臺中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分布示意圖 2-4-18
圖 2-4-10 臺中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4-19
圖 2-4-11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2-4-21
圖 2-4-12 臺中市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2-4-21
圖 2-5-1 臺中地區水源設施示意圖 2-5-14
圖 2-5-2 臺中地區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系統圖 2-5-19
圖 2-6-1 道路路網結構示意圖 2-6-1
圖 2-6-2 計畫範圍內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圖 2-6-2
圖 2-6-3 臺中市國際運輸客運量圖 2-6-3
圖 2-6-4 臺中國際機場周邊聯外道路 2035 服務水準圖 2-6-4
圖 2-6-5 臺中國際機場目標年聯外道路建議配置圖 2-6-5
圖 2-6-6 高鐵臺中站年進出人次分布圖 2-6-7
圖 2-6-7 臺鐵臺中地區近年各站年進出人次統計圖 2-6-8
圖 2-6-8 臺中市區公車近年每年載客人數趨勢圖 2-6-9
圖 2-6-9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圖 2-6-10
圖 2-6-10 臺中市近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趨勢圖 2-6-11
圖 2-6-11 目標年旅次分佈示意圖 2-6-13
圖 2-6-12 目標年旅運需求與人口密度示意圖 2-6-13
圖 2-7-1 臺中市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7-3
圖 2-7-2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7-5
圖 2-7-3 臺中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6
圖 2-7-4 臺中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6
圖 2-7-5 臺中市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8
圖 2-7-6 臺中市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8
圖 2-7-7 臺中市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9
圖 2-7-8 臺中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0

圖 2-7-9 臺中市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1
圖 2-7-10 臺中市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1
圖 2-7-11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3
圖 2-7-12 臺中市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3
圖 2-7-13 臺中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4
圖 2-7-14 臺中市第二級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7-15
圖 2-7-15 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圖 2-7-21
圖 4-2-1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4-2-4
圖 4-4-1 臺中國際機場與台中港周邊聯外交通計畫示意圖 4-4-9
圖 4-4-2 大臺中現行軌道路線示意圖 4-4-10
圖 4-4-3 臺中市整體公共運輸導向發展架構示意圖 4-4-11
圖 4-6-1 1897 年-2018 年氣溫距平值變化圖(臺中測站) 4-6-1
圖 4-6-2 1988 年-2018 年年降雨量距平值變化圖(臺中測站) 4-6-2
圖 4-6-3 1988 年-2018 年大豪雨日發生次數圖(臺中測站) 4-6-2
圖 4-6-4 本市淹水潛勢與區域排水路分布示意圖 4-6-3
圖 4-6-5 本市坡地災害潛勢與聚落分布示意圖 4-6-4
圖 5-1-1 中臺都會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5-1-1
圖 5-1-2 臺中市三大核心六大策略分區劃設示意圖 5-1-3
圖 5-1-3 臺中市 3-6-9 空間構想示意圖 5-1-4
圖 5-1-4 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5-1-5
圖 5-1-5 臺中市生態網絡資源示意圖 5-1-7
圖 5-1-6 臺中市保育核心重點區域示意圖 5-1-7
圖 5-1-7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5-1-9
圖 5-1-8 轉運產創策略區示意圖 5-1-11
圖 5-1-9 水岸花都策略區示意圖 5-1-13
圖 5-1-10 保育樂活策略區示意圖 5-1-14
圖 5-1-11 雙港門戶策略區示意圖 5-1-16
圖 5-1-12 樂農休憩策略區示意圖 5-1-17
圖 5-1-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流程示意圖 5-1-22
圖 5-1-14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5-1-25
圖 5-2-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5-2-1
圖 5-2-2 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5-2-2
圖 5-2-3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5-2-5
圖 5-2-4 臺中市短期城鄉發展用地分布示意圖 5-2-7
圖 5-2-5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5-2-11
圖 5-2-6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示意圖 5-2-12
圖 5-2-7 臺中市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發展用地)分布示意圖 5-2-15
圖 5-2-8 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分布示意圖 5-2-28
圖 5-2-9 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流程圖 5-2-29
圖 6-1-1 臺中市夏季氣溫微氣候模擬圖 6-1-3

圖 6-1-2　臺中市全區冬、夏季模擬風向圖. 6-1-4
圖 6-1-3　臺中市災害風險圖 6-1-5
圖 6-1-4　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架構圖 6-1-7
圖 6-2-1　臺中市坡地災害潛勢圖 6-2-1
圖 6-2-2　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mm 模擬示意圖 6-2-3
圖 6-2-3　海嘯潛勢災害模擬示意圖 6-2-4
圖 6-2-4　海岸資源分布示意圖 6-2-5
圖 6-2-5　臺中市氣候變遷構想圖 6-2-9
圖 6-2-6　臺中市現有潛在風廊規劃構想及十藍帶風道區位示意圖 6-2-10
圖 6-2-7　臺中市三綠環風道示意圖 6-2-10
圖 6-2-8　斷層帶與土壤液化範圍示意圖 6-2-12
圖 7-1-1　臺中市住宅願景與目標體系圖 7-1-1
圖 7-1-2　推動 3C 共好聚落示意圖 7-1-4
圖 7-1-3　包租包管與代租代管推行方式示意圖 7-1-5
圖 7-1-4　臺中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1-8
圖 7-2-1　臺中市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7-2-3
圖 7-2-2　臺中市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示意圖 7-2-4
圖 7-2-3　臺中市農業休閒觀光園區位置示意圖 7-2-6
圖 7-2-4　臺中市休閒農業區發展區位示意圖 7-2-8
圖 7-2-5　中臺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2-9
圖 7-2-6　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示意圖 7-2-11
圖 7-2-7　建議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7-2-14
圖 7-2-8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16
圖 7-2-9　觀光遊憩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示意圖 7-2-20
圖 7-2-10 臺中市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7-2-22
圖 7-3-1　大臺中二四六-智慧環行中都架構示意圖 7-3-2
圖 7-3-2　大臺中公路網整合與內部道路計畫示意圖 7-3-3
圖 7-3-3　大臺中軌道路網計畫示意圖 7-3-5
圖 7-3-4　大臺中轉運中心位置示意圖 7-3-7
圖 7-4-1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4-5
圖 7-4-2　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7-4-10
圖 7-4-3　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4-11
圖 7-4-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4-19
圖 7-4-5　臺中市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7-4-20
圖 8-2-1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模擬示意圖 8-2-1
圖 8-2-2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8-2-2
圖 8-2-3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模擬示意圖 8-2-2
圖 8-2-4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8-2-3
圖 8-2-5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8-2-3
圖 8-2-6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8-2-4

圖 8-2-7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8-2-5
圖 8-2-8　國保一套疊可建築用地示意圖 8-2-8
圖 8-2-9　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位置圖 8-2-10
圖 8-2-10 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位置圖 8-2-10
圖 8-2-11 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位置圖 8-2-11
圖 8-2-12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劃設示意圖 8-2-13
圖 8-2-1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8-2-18
圖 8-2-14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8-2-18
圖 8-2-15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8-2-19
圖 8-2-16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8-2-20
圖 8-2-17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8-2-20
圖 8-2-18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示意圖 8-2-21
圖 8-2-19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8-2-22
圖 8-2-20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8-2-23
圖 8-2-21 臺中市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分布示意圖 8-2-24
圖 8-2-2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示意圖 8-2-25
圖 8-2-23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示意圖 8-2-26
圖 8-2-24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示意圖 8-2-27
圖 8-2-25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8-2-29
圖 8-2-26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都會時尚策略區).....8-2-33
圖 8-2-27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轉運產創策略區).....8-2-34
圖 8-2-28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水岸花都策略區).....8-2-35
圖 8-2-29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保育樂活策略區).....8-2-36
圖 8-2-30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雙港門戶策略區).....8-2-37
圖 8-2-31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樂農休憩策略區).....8-2-38
圖 8-2-32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8-2-39
圖 9-1-1　臺中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9-1-1
圖 9-1-2　臺中市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分布示意圖 9-1-2
圖 9-1-3　臺中市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分布示意圖 9-1-3
圖 9-1-4　臺中市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分布示意圖 9-1-3
圖 9-1-5　臺中市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分布示意圖 9-1-4
圖 9-1-6　臺中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9-1-7
圖 9-1-7　臺中市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9-1-8
圖 9-1-8　臺中市有淹水之虞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9-1-9
圖 9-2-1　大梨山地滑區評估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示意圖 9-2-1

【表目錄】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2-1-1
表 2-1-2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一覽表 2-1-5
表 2-1-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綜整表 2-1-6
表 2-1-4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綜整表 2-1-8
表 2-1-5　臺中市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目標綜整表 2-1-11
表 2-1-6　臺中市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檢討彙整表 2-1-15
表 2-1-7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一覽表 2-1-20
表 2-1-8　臺中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說明表.....2-1-24
表 2-1-9　國土計畫法及子法概要綜理表 2-1-29
表 2-2-1　臺中市歷年平均溫度表 2-2-1
表 2-2-2　臺中市歷年平均相對濕度表 2-2-1
表 2-2-3　臺中市歷年風速表 2-2-2
表 2-2-4　臺中市歷年平均日照表 2-2-2
表 2-2-5　臺中市歷年降雨量表 2-2-3
表 2-2-6　臺中市歷年降雨天數表 2-2-4
表 2-2-7　臺中市歷年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表 2-2-5
表 2-2-8　臺中市中央管河川綜整表 2-2-10
表 2-2-9　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綜整表 2-2-11
表 2-2-10 臺中市主要水庫綜整表 2-2-11
表 2-2-11 臺中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表 2-2-15
表 2-2-12 臺中港每月潮位統計表（1971-2017）.....2-2-15
表 2-2-13 臺中 2004 年至 2018 年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 2-2-16
表 2-2-14 臺中港口列表 2-2-18
表 2-2-15 海域保育、保護性質使用情形列表 2-2-20
表 2-2-16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列表 2-2-21
表 2-3-1　近十年臺中市與中部區域、六都縣市、全國人口成長綜整表 2-3-2
表 2-3-2　近十年臺中市、中部區域與全國人口成長分析表 2-3-3
表 2-3-3　近五年臺中市遷入人口來源分析表 2-3-3
表 2-3-4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與平均增加率統計表 2-3-4
表 2-3-5　臺中市及各行政區人口密度、戶數、戶量綜整表 2-3-7
表 2-3-6　臺中市全市近十年年齡分配比例與扶養比表 2-3-8
表 2-3-7　全國、中部區域與臺中市之年齡分配比例及扶養比綜整表 2-3-10
表 2-3-8　臺中市各行政區年齡分配比例及扶養比分析表 2-3-11
表 2-3-9　臺中市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2-3-12
表 2-3-10 臺中市民國 106 年底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統計綜整表 2-3-13
表 2-3-11 臺中市民國 106 年底各行政區原住民族別統計表 2-3-14
表 2-3-12 臺灣地區與臺中市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2-3-15

表 2-3-13 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歷年空閒住宅比例表 2-3-16
表 2-2-14 全國及臺中市近 5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表.....2-3-17
表 2-3-15 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歷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2-3-18
表 2-3-16 臺灣地區與臺中市住宅存量統計表 2-3-18
表 2-3-17 臺中市近 5 年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統計表 2-3-19
表 2-3-18 臺中市社會住宅辦理情形綜整表 2-3-21
表 2-3-19 歷年臺中市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2-3-23
表 2-3-20 歷年臺中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一覽表 2-3-24
表 2-3-21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農業產值統計表 2-3-25
表 2-3-22 臺中市各區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2-3-25
表 2-3-23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7 年稻米生產統計表 2-3-26
表 2-3-24 107 年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雜糧作物生產統計表 2-3-27
表 2-3-25 107 年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特用作物生產統計表 2-3-28
表 2-3-26 107 年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蔬菜生產統計表 2-3-29
表 2-3-27 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 107 年果品生產統計表 2-3-30
表 2-3-28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7 年花卉生產統計表 2-3-31
表 2-3-29 臺中市各區 107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2-3-32
表 2-3-30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林業產值統計表 2-3-33
表 2-3-31 臺中市 107 年各區漁業人口統計表 2-3-33
表 2-3-32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漁業產值統計表 2-3-34
表 2-3-33 臺灣、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牧業產值統計表 2-3-34
表 2-3-34 臺中市 107 年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2-3-35
表 2-3-35 臺灣地區及中部區域各縣市 107 年乳牛飼養場數、頭數、產乳量統計表 2-3-35
表 2-3-36 臺中市休閒農業區綜整表 2-3-36
表 2-3-37 臺中市休閒農場綜整表 2-3-36
表 2-3-38 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綜整表 2-3-37
表 2-3-39 臺中市農業經營專區綜整表 2-3-38
表 2-3-40 臺中市集團產區綜整表 2-3-39
表 2-3-41 臺中市農產業空間綜整表 2-3-39
表 2-3-42 民國 107 年臺中市工商登記概況表 2-3-41
表 2-3-43 民國 105 年臺灣各區域工商及服務業概況表 2-3-43
表 2-3-44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數綜整表 2-3-44
表 2-3-45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綜整表 2-3-46
表 2-3-46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表 2-3-48
表 2-3-47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增減情形表 ..2-3-49
表 2-3-48 臺中市擬輔導合法 41 處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區位統計一覽表 2-3-52
表 2-3-49 104 年臺中市已開發編定工業區面積統計表 2-3-55

表 2-3-50 臺中市工業園區概況一覽表 2-3-56
表 2-3-51 臺中市工業園區使用概況綜整表 2-3-58
表 2-3-52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2-3-63
表 2-3-53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2-3-64
表 2-3-54 臺中市 103 至 107 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類型遊客人數統計概況表 2-3-64
表 2-3-55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2-3-66
表 2-3-56 民國 107 年度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2-3-67
表 2-3-57 臺中市歷年外籍旅客旅遊概況統計表 2-3-67
表 2-3-58 臺中市歷年旅客按搭乘交通工具及出入境港口統計表 2-3-68
表 2-3-59 國內國際機場歷年運量統計比較表 2-3-68
表 2-3-60 臺中市文化園區綜整表 2-3-72
表 2-3-61 臺中市文化活動綜整表 2-3-75
表 2-3-62 臺中市旅宿業概況表 2-3-76
表 2-4-1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彙整一覽表 2-4-4
表 2-4-2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綜整表 2-4-5
表 2-4-3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 2-4-7
表 2-4-4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綜整表 2-4-8
表 2-4-5 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綜整表 2-4-10
表 2-4-6 臺中市鄉村區數量及面積分析表 2-4-12
表 2-4-7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2-4-14
表 2-4-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2-4-15
表 2-4-9 臺中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2-4-16
表 2-4-10 臺中市刻正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一覽表 2-4-18
表 2-4-11 臺中市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綜整表 2-4-19
表 2-4-12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面積綜整表 2-4-20
表 2-5-1 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操作營運情形綜整表 2-5-1
表 2-5-2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綜整表 2-5-2
表 2-5-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2-5-2
表 2-5-4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綜整表 2-5-3
表 2-5-5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等設施概況一覽表 2-5-4
表 2-5-6 臺中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綜整表 2-5-5
表 2-5-7 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一覽表 2-5-7
表 2-5-8 臺中市醫療院所及護產機構概況一覽表 2-5-7
表 2-5-9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概況表 2-5-8
表 2-5-10 長期照顧服務統計一覽表 2-5-9
表 2-5-11 托嬰中心及收托人數統計一覽表 2-5-10
表 2-5-1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統計一覽表 2-5-10
表 2-5-1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綜整表 2-5-11
表 2-5-14 臺中市殯葬設施供給概況綜整表 2-5-11
表 2-5-15 臺中市火力及再生能源電廠設施概況一覽表 2-5-12

表 2-5-16 台電再生能源購入情形表 2-5-12
表 2-5-17 住商及工業用電資訊綜整表 2-5-13
表 2-5-18 民國 105 年尖峰日臺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綜整表 2-5-13
表 2-5-19 臺中市現有水庫與壩堰概況綜整表 2-5-13
表 2-5-20 臺中市自來水供應概況綜整表 2-5-15
表 2-5-21 臺中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概況綜整表 2-5-16
表 2-5-22 民國 107 年臺中市自來水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綜整表 2-5-16
表 2-5-23 民國 107 年各區域、六都自來水系統供給概況表 2-5-17
表 2-5-24 臺中市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綜整表 2-5-18
表 2-5-25 台中農田水利會耕作面積與灌溉用水量概況表 2-5-20
表 2-5-26 臺中市石岡壩供水量統計表 2-5-20
表 2-5-27 臺中地區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綜整表 2-5-21
表 2-6-1 臺中市高快速公路系統現況表 2-6-2
表 2-6-2 臺中市省市道道路系統現況表 2-6-2
表 2-6-3 臺中國際機場近年運量統計表 2-6-4
表 2-6-4 臺中港歷年運量統計表 2-6-6
表 2-6-5 臺中市 105 年各運具使用比例一覽表 2-6-11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2-7-1
表 2-7-2 臺中市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表 2-7-3
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7-4
表 2-7-4 臺中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7-7
表 2-7-5 臺中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7-9
表 2-7-6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7-12
表 2-7-7 臺中市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7-14
表 2-7-8 臺中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因子分析表 2-7-17
表 2-7-9 近 15 年臺中市颱洪災害歷史事件表 2-7-18
表 2-7-10 臺中市各行政區土石流潛勢溪分布綜整表 2-7-21
表 2-7-11 臺中及鄰近地區重大地震災害綜整表 2-7-22
表 3-1-1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概況表 3-1-2
表 3-1-2 臺中市人口佔全國比例趨勢推估綜整表 3-1-3
表 3-1-3 臺中市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3-1-4
表 3-1-4 臺中市人口趨勢預測推估綜整表(以既有人口趨勢推估).....3-1-5
表 3-1-5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整表 3-1-7
表 3-1-6 臺中市住宅用地供需檢核綜整表 3-1-9
表 3-1-7 臺中市民生供水容受力綜整表 3-1-10
表 3-2-1 臺中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檢討綜整表 3-2-1
表 3-2-2 臺中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3-2-2
表 3-3-1 臺中市生活用水推估表 3-3-1
表 3-3-2 臺中市工業用水推估表 3-3-2
表 3-3-3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總表 3-3-3

表 3-3-4　本市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度用電量綜整表 3-3-4
表 3-3-5　本市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推計表 3-3-5
表 3-3-6　各區長期照顧據點設置概況檢核表 3-3-8
表 3-3-7　臺中市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 3-3-8
表 3-3-8　臺中市各醫療區域醫療資源一覽表 3-3-9
表 4-2-1　臺中市國土計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表 4-2-2
表 4-2-2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綜整表 4-2-5
表 4-4-1　臺中市國土計畫短、中長期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綜整表 4-4-5
表 5-1-1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5-1-3
表 5-1-2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5-1-8
表 5-1-3　轉運產創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5-1-10
表 5-1-4　水岸花都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5-1-11
表 5-1-5　保育樂活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5-1-13
表 5-1-6　雙港門戶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5-1-14
表 5-1-7　樂農休憩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5-1-16
表 5-1-8　營建署建議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5-1-23
表 5-1-9　臺中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遴選表 5-1-24
表 5-2-1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5-2-4
表 5-2-2　本計畫指認短期發展發展地區綜整表 5-2-6
表 5-2-3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5-2-10
表 5-2-4　臺中市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5-2-14
表 5-2-5　常態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一覽表 5-2-19
表 5-2-6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分級分類綜整表 5-2-25
表 5-2-7　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5-2-28
表 6-1-1　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表 6-1-8
表 6-2-1　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綜整表 6-2-5
表 7-2-1　產業發展軸帶之產業用地綜整表 7-2-10
表 7-2-2　經發局建議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綜整表 7-2-14
表 7-4-1　全國區域計畫所列臺中市水力發電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一覽表 7-4-2
表 7-4-2　臺中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表.....7-4-6
表 7-4-3　全國區域計畫所列臺中市水資源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一覽表 7-4-7
表 8-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8-1-2
表 8-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整表 8-1-4
表 8-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整表 8-1-6
表 8-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整表 8-1-8
表 8-1-5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8-1-10
表 8-2-1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8-2-6
表 8-2-2　國土保育地區行政區界模擬面積表 8-2-6
表 8-2-3　國保一與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整表 8-2-8
表 8-2-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圖資劃設細項一覽表 8-2-9

表 8-2-5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圖資劃設細項一覽表 8-2-11
表 8-2-6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8-2-12
表 8-2-7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8-2-14
表 8-2-8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一覽表 8-2-17
表 8-2-9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8-2-21
表 8-2-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案件綜整表 8-2-25
表 8-2-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綜整表 8-2-27
表 8-2-1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8-2-28
表 8-2-13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8-2-30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表 9-1-5
表 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10-1-1
表 10-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綜整表 10-2-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年期

壹、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發布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刻正訂定 22 項子法規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部分法令修正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即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即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

臺中市自 100 年起開始規劃「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後續作為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前全市空間發展之指導綱領。於此基礎，因應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新增指導事項及行政院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皆須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轉換連結至「臺中市國土計畫」，以實踐地方國土治理與協調發展策略，解決重大空間利用議題，並作為本市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臺中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改制為直轄市後，現已成為一個人口超過 281 萬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超過 2,200 平方公里的大都會，亦為中部區域核心。近年隨著工業發展及高快速公路、高鐵、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文化、觀光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工商發展成熟且臺中都會發展根基逐漸穩固成型，改制為直轄市後，原縣市之資源得以互補與城鄉結構轉變，是為佈局及推動臺中市空間永續發展之契機。面對整體土地使用調整、運輸路網規劃、區域性空間防災、全球氣候變遷調適、提升產業群聚與競爭力、文化觀光串連、歷史紋理傳承等臺中市近年面臨的城市發展挑戰，更應由全球化與整體區域發展角度下重新研擬臺中市定位，並結合週邊縣(市)不同特性與資源，進行多元合作及整合互補，訂定空間佈局與策略規劃，以尋求中臺區塊達到宜居且具競爭力的城市區域。

綜上，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臺中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因應臺中市空間特性與未來發展趨勢，研擬臺中市國土計畫，並整合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臺中市國土空間之上位指導計畫。

貳、計畫年期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指導，本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第二節　計畫範圍

壹、研究範圍

為利整合區域性資源，本計畫以臺中市(含海域)及周邊包含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為研究範圍，進行基礎資料、相關建設及計畫等資料之收集，以為區域空間土地利用、產業運輸及交通水利建設策略等行動計畫之依循。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臺中市海域及陸域，總面積約 388,778 公頃，包含 29 處行政轄區；陸域部分北與苗栗縣相接，南與彰化縣、南投縣相鄰，東邊和平區部分則與新竹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相鄰，面積約 221,490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3,560 公頃(占全市陸域 24.18%)，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67,930 公頃(占全市陸域 75.82%)；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167,28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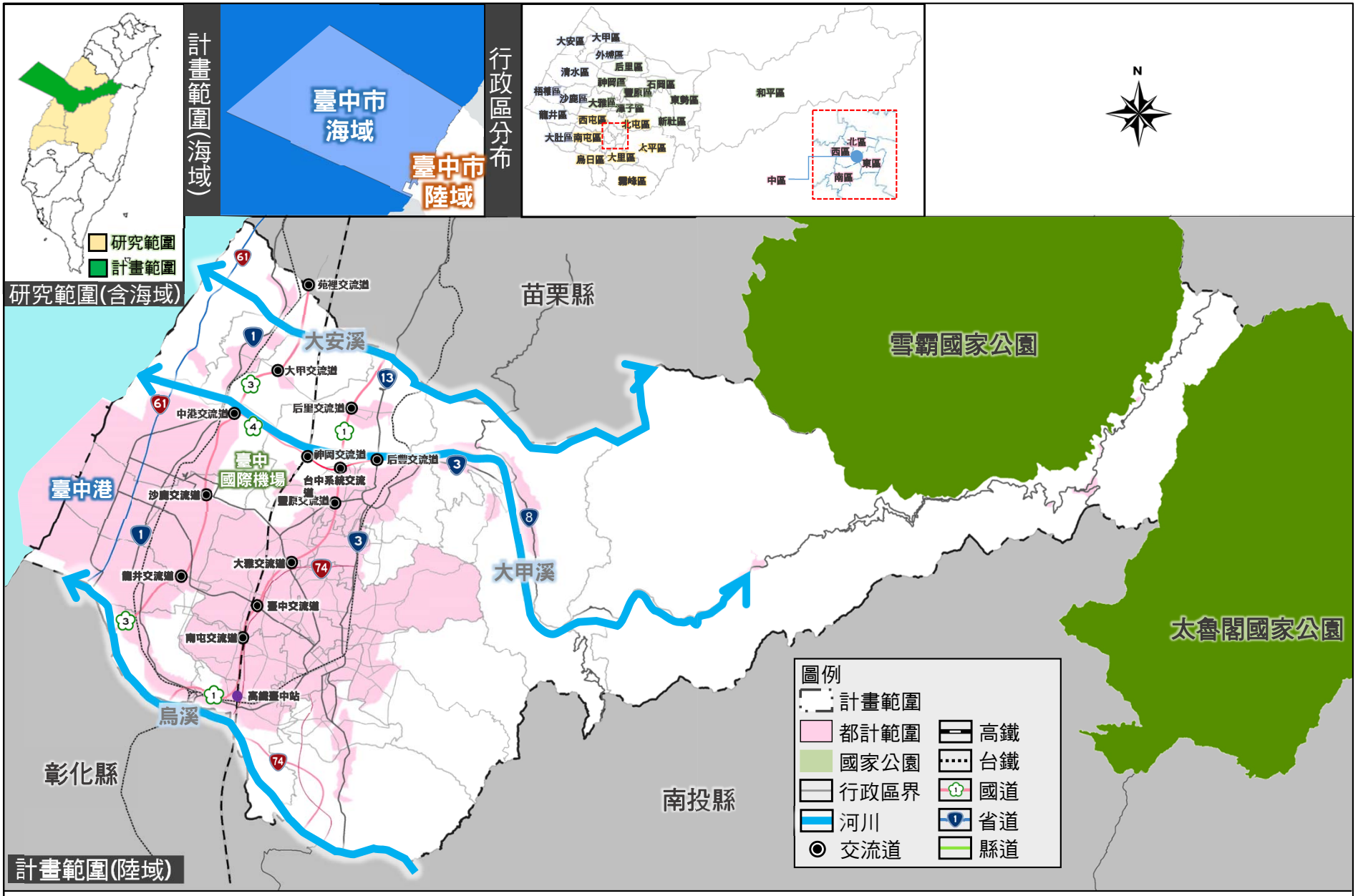

圖1-2-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工作流程

本計畫研究規劃包含三階段，計畫流程詳如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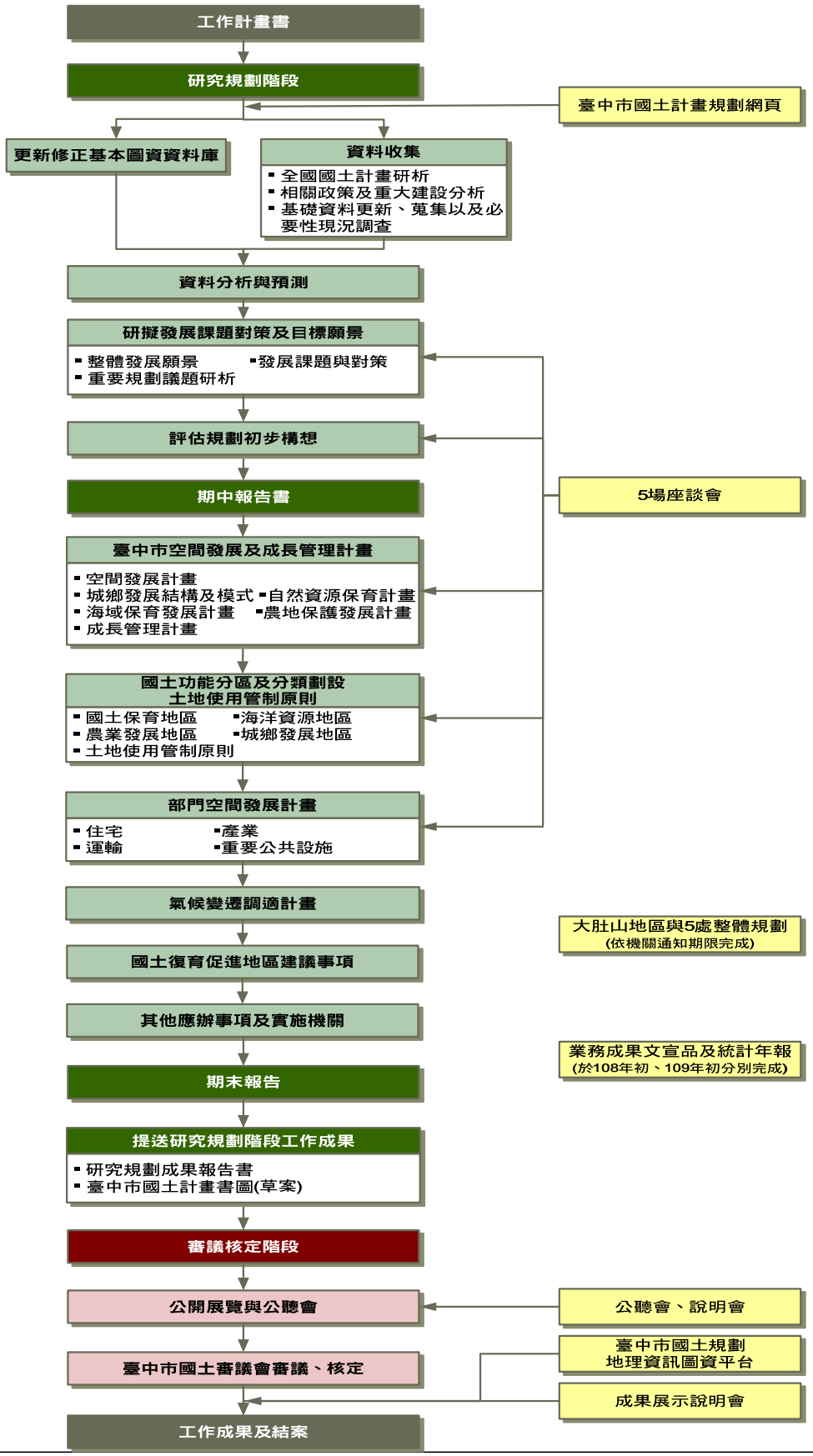

圖1-3-1 工作流程圖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與政策

一、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版)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二)計畫概述

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整體發展政策、國土及海域的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的保護或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及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指導縣市國土計畫。

2.研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指導事項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發展地區		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2.前述範圍內零星土地。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係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應以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應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應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限。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應限制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本計畫整理。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⑴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⑵ 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

A.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D.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⑶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

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的差異所衍生課題而須採取因地制宜策略，新增相對應分類應符合下列原則，並應就新增分類依法研訂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1)特殊性：全國國土計畫就各國土功能分區所訂之分類，無法因應當地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要。

(2)相容性：不影響同功能分區其他分類之使用管制。

(3)公益性：有助於提高環境品質，或創造地區特色。

(4)合理性：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本計畫應載明事項

(1)臺中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2)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研訂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如水庫、能源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本計畫其他應配合事項

另考量臺中市空間資源特性，本計畫其他應配合事項詳下表所示。

表 2-1-2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一覽表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	內容說明
淹水潛勢地區	1.淹水高潛勢地區應評估調整都市發展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研擬因應策略。
濕地生態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溢淹災害、海岸侵蝕風險、海岸退縮、經濟產業衝擊評估，並研擬適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研訂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已核定重大建設	研訂重大建設等優先處理或整體規劃區位。
未登記工廠輔導	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納入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通盤考量，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產業園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
農地存量與完整性	訂定臺中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檢討、限縮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計畫應處理重要議題	內容說明
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
坡地災害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應檢討修正土地使用規定，避免允許作為公眾相關使用。
坡地農業	1.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之規定,研擬因應的土地使用管制措施。 2.考量坡地災害防治，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中央山脈保育軸	以完整之生態棲地網絡為範圍進行整體規劃，並積極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本計畫整理。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概述

表 2-1-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綜整表

項目	重點內容
計畫體系及性質	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利後續銜接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目標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1.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2.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3.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4.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本計畫整理。

(三)修正重點

1.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2.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3.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4.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及「優良農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四)對本計畫之指導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總量發展、農地資源、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等指導原則將落實於本計畫，且為因應縣市合併，應針對原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提出因應策略。

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

1.都市計畫地區推動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3.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2 月)

(一)計畫概述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其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以課題解決導向規劃以達到空間資源的合理分配。

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在全球以「提升臺灣競爭力」、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區域間以「降低差異」等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下：

表 2-1-4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綜整表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透過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等，積極強化臺灣優勢，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臺中市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上，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1.以高鐵車站特定區為地方新成長中心，並加強其與舊市區、產業園區、國際海空門戶等重要發展地區間之無縫運輸服務，將發展壓力逐步引導至高鐵與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 2.加強投資區域成長極與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公共基礎建設，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3.以整合策略及作法，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及創新轉型機制，活用土地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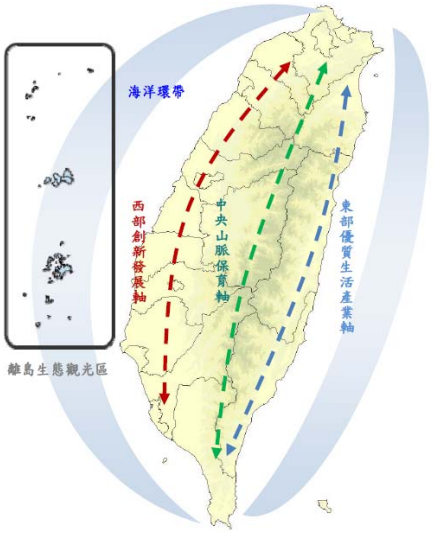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臺中市屬於「中部城市區域」，以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為定位，未來應強化、引導臺南高雄雙核間的城鄉成長軸帶，使南臺城市區域發展更趨緊密。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臺中市屬於中彰投生活圈，未來應積極鼓勵區域內跨域合作。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 年 2 月，本計畫整理。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1.臺中市在全國階層發展軸帶上系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未來將以既有產業優勢條件及城鄉聚落為基礎，導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2.在中部城市區域的發展定位屬於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未來可藉高鐵站區、主題計畫園區、海空港區等計畫，發展出數個新的次區域核心，並加強各核心、成長中心之間的運輸服務，強化城市區域內的整體網絡結構。

四、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草案)(民國 107 年 5 月)

(一)計畫概述

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適用範疇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所設置之產業園區工業用地,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主要目的係以產業永續發展為原則,並根據目前產業面臨之課題及改善策略,進一步具體化提出下列產業用地發展原則: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避免產業用地流失及市場炒作、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和產業園區管理與相關開發程序等。

為落實上述原則,提出配合調整產業用地變更補償機制及開發基金制度、引入民間資金協同開發提升產業園區、會同相關部會強化國土計畫產業策略與產業用地儲備機制等制度調整與施政方向,以引導未來產業用地發展方向,並加強實際層面之執行。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1.民國 125 年產業發展之總體需求面積增量上限為 3,311 公頃,分派至中部區域為 846 公頃。

2.本計畫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策略訂定之產業儲備用地劃設原則,規劃其用地區位與需求,並將經中央產業目的事業機關推薦之產業發展儲備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貳、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概述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並配合中央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推動,臺中市從整體區域發展的角度重新定位,並研擬臺中市空間佈局與可能之發展總量,以充分發揮縣市層級的空間計畫,銜接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俾利落實國土保育、引導土地及空間有秩序之發展建設。

1. 整體空間發展內容

臺中市屬於中部城市區域,作為中部區域的核心都市以及臺灣中部重要的對外門戶,在「智慧創新」、「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以及

「生態城鄉」為城市發展願景下，提出「亞太新門戶、中部智慧環行城市、友善綠色城鄉」之發展定位，其未來空間結構布局分為：

(1)臺中都心擴及屯區：以原本臺中市與屯區(大里、太平、霧峰)為發展主軸，係臺中市人口最多、發展動能最強之區域。

(2)雙海空經貿港：臺中港與臺中國際機場為臺中市主要對外門戶。

(3)兩條科技產業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與屯區的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主要以智慧機械、航太產業、科技產業為發展主軸。

(4)三個副都心：以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為主的山城副都心、以梧棲、沙鹿、龍井及清水為主的海線雙港副都心、以臺中高鐵站區其周邊腹地為發展主體的新興烏日副都心 。

(5)四條山海軸帶：以台三線為主的淺山休閒農業軸帶、以台八線為主的深度山林溫泉體驗軸帶、大甲大安一帶的農業前花園高美濕地軸帶以及大肚溪口生態旅遊軸帶。

(6)八大策略區：以各行政區之地理條件、人文環境及社經特性作為分野，界定長期推動有效治理的空間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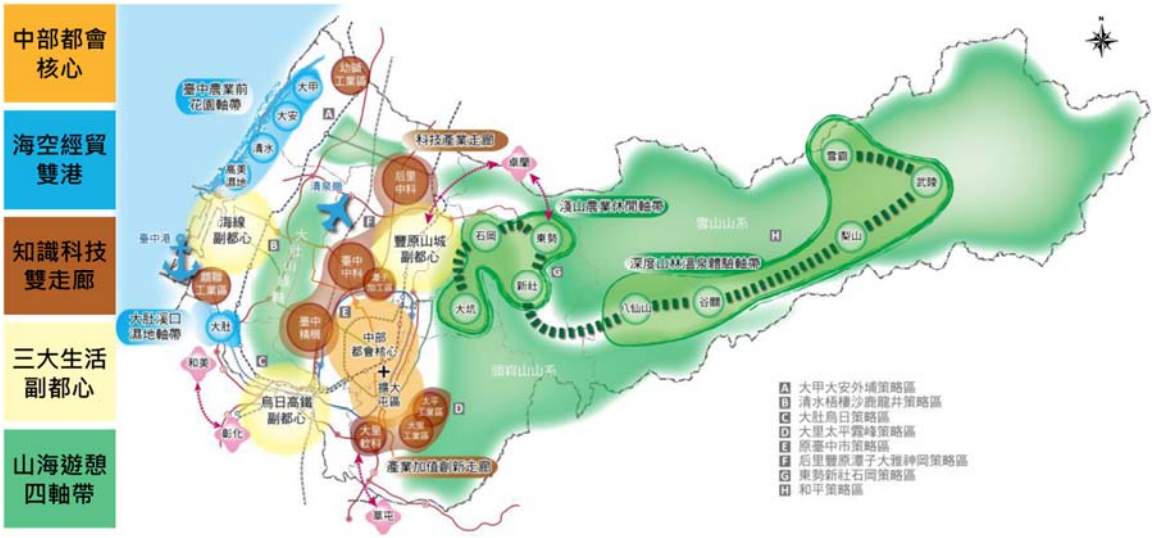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

圖 2-1-1　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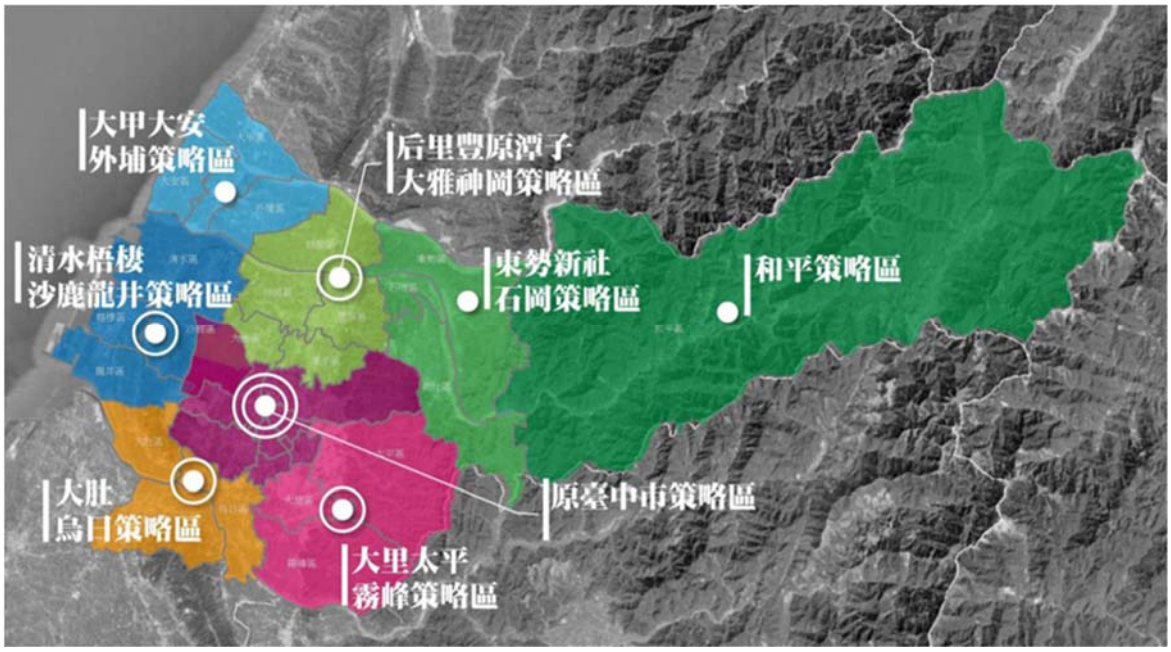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

圖 2-1-2　臺中市八大策略發展分區指認示意圖

2. 各部門計畫內容

臺中市區域計畫針對現況發展、未來預測及發展議題，研擬各部門計畫(包括環境保護、住宅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其目標概述如下表所示。

表 2-1-5　臺中市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目標綜整表

部門	目標
環境保護	指認應保育地區與可發展地區，建構集約城區的空間結構以及都市地區之生態廊道系統並配合低碳城市政策落實推動節能減碳。
產業發展	1.一級產業：保障農產安全、低碳農業、「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打造綠色臺中。 2.二級產業：改良生產作業環境，提升工業發展潛力及增加國際競爭力，並發展綠色產業。 3.三級產業：發展國際化、多樣化及自由化之商業及服務頁，提升臺中市產業之水準與競爭力。
觀光遊憩	以「資源整合，觀光亮點」、「環境整備，優質服務」及「海空併進，國際行銷」三大目標積極拓展觀光。
交通運輸	以「安全、人本、綠色」為三大核心理念，達到永續交通政策之目標。
公共設施	透過「加強基礎公共建設」、「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進行公用與公共設施檢討」與「強化區域維生系統穩定性」等，確保臺中市各區之公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本計畫整理。

(三)對本計畫之影響

1.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部門計畫之空間內容將依據該計畫之空間指導策略、發展預測、部門計畫(包括環境保護、住宅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內容，作為銜接轉換為本計畫之基礎，並透過部門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及目標之擬定，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商與確認，藉此強化與空間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連結性。

2.本計畫於人口總量推估時除考量該計畫目標年(115 年)推計人口 290 萬人外，亦需與產業部門、公共設施部門、環境容受力等相關部門確認產業吸引力、公共設施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以便訂定本計畫於計畫目標年(125 年)之計畫人口。

3.依據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臺中市農地總量約 5.27 萬公頃，應維護農地面積約 4.8 萬公頃，本計畫於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將其納入考量，並於產業發展部門中，研擬目標及發展策略，並邀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經發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協商確認，以利後續農地發展策略之執行。

4.依據經濟發展局產業用地需求預估，至 115 年二級產業用地發展需求共約 1,360 公頃，本計畫於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將其納入考量，並於產業發展部門中，研擬目標及發展策略，並邀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經發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協商確認，以利後續產業用地發展策略之執行。

5.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與臺中市空間結構重整契機，未來 32 處都市計畫區將依循一都心、三副都心之空間佈局，整併為 4 大空間分區與 10 大都市計畫區。

6.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包括產業類型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塗城都市計畫，以及重大建設類型之后里東站(因應后里花博)。並因應太平坪林地區防洪治水，以及目前規劃中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以及太平產業園區，劃設 4 處設施型分區，於後續劃設功能分區時，應確認上述計畫是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原則，並於部門計畫中予以指導。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計畫概述

行政院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目標為展望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

定國家發展基礎。計畫向度含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八個項目。

目前臺中市已有「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計畫」、「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一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第二階段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臺中捷運藍線」、「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等 4 項軌道建設計畫以及「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時亦持續提出相關計畫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詳述如下：

1.綠能建設：與彰化縣一同發展離岸風電，強化綠能產業。

2.數位建設：以「超寬頻網路社會發展」為核心，推動網路安全、數位服務集人才培育等基礎建設，爭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縮短數位落差，強化區域均衡發展；透過資訊中心、國民中小學、圖書館、民政局、地政局以及地稅局等單位提供網路安全、數位服務等計畫實施地區。

3.水環境建設：配合中央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臺中市提出「水與環境」、「水與安全」及「水與發展」等三大主軸計畫。

4.軌道建設：提出「雙港捷運」、「捷運藍線延伸至南投」、「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以及「苗栗海線鐵路雙軌化」等 4 項計畫，讓路網延伸山海屯，串聯彰化、苗栗及南投，打造四通八達的中臺灣交通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進而增加服務人次。

5.城鄉建設：針對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原臺中市、豐原、潭子、大甲)、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關連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等)、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三線(東勢區)以及原民部落營造等 10 大面向計畫。

(二)對本計畫之影響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國土空間規劃建設指導。

2.提出「臺中環狀鐵路」、「大臺中環線公路網」、「中臺灣會展中心」、「大臺中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及「中臺灣國際創客聚落」五大亮點建設計畫，以擘劃臺中市未來發展藍圖。

3.未來大臺中將以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的臺中環狀鐵路為運輸骨幹，結合 MR.B&B(Metro、Rail、Bus、Bike)交通系統，發展複合式大眾運輸網。

4.本計畫後續將藉由部門計畫之計畫目標與空間發展策略之擬定，以及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將前瞻基礎建設之目標及各個計畫落實至空間發展中，以便後續操作執行。

三、產業相關計畫

(一)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4月)

1.計畫概述

2018臺中世界花博共分為后里、外埔、豐原等三處園區，空間規劃以永續環境三生基礎，進一步提出「四生有幸」的空間規劃構想，並以生產、生活、生態及生技，構成三大園區的主題空間構想。配合2018臺中世界花博規劃，將結合園區與周邊觀光經濟、交通等建設，創造永續發展的休閒觀光核心，會後保留場館提供各廠商進駐營運。

2.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將依據該計畫提出土地、交通建設、場館設施等能沿續使用之可能性，配合納入後續功能分區劃設、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以利後續土地使用之規範。

(二)106、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民國106、107年)

1.計畫概述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原則，於106年度完成農產業空間劃設、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資源條件盤點等，同時進行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並於初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106年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而107年係以「公告實施的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106年進行模擬劃設時所採用條件」中的差異部分進行分析，經比較分析後，107年臺中市初步劃設成果面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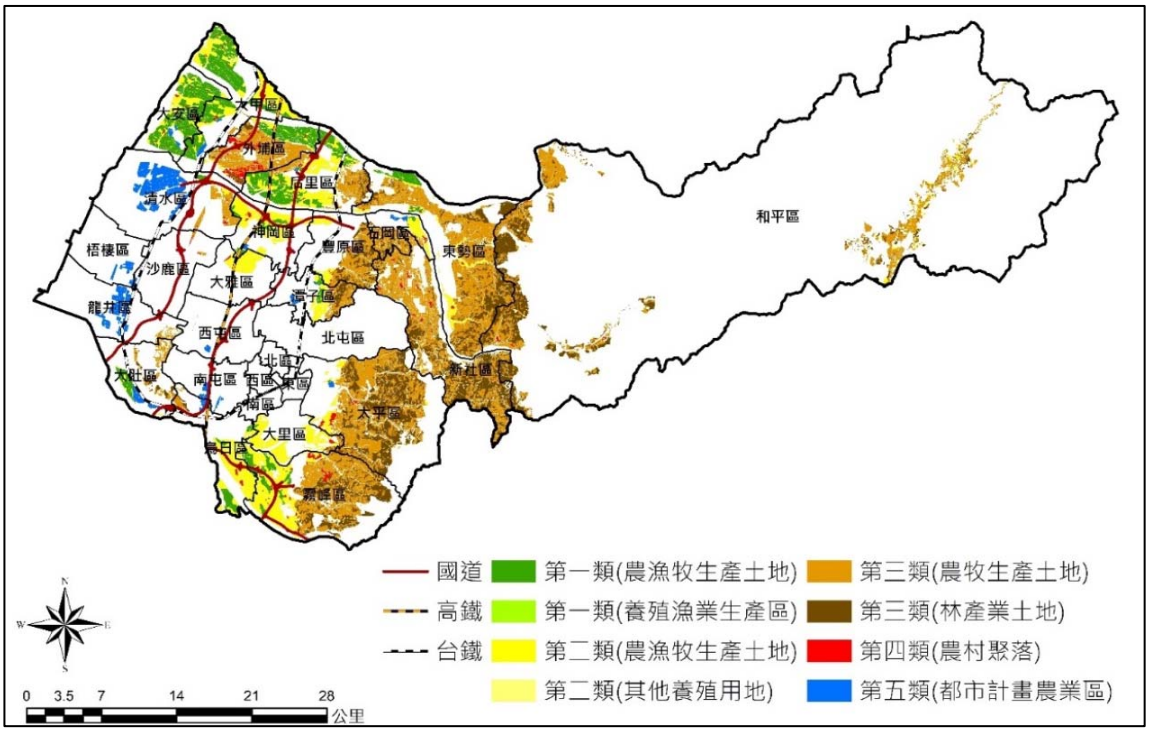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報告，107 年。

圖 2-1-3　106 年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成果圖

表 2-1-6　臺中市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檢討綜整表

農業發展地區	106 年初劃設面積(公頃)	107 年調整後面積(公頃)
第一類	6,513	6,512.82
第二類	10,127	9,467.38
第三類	35,044	27,716.41
第四類	870	899.12
第五類	2,384	2,604.56
總計	54,938	47,200.29

資料來源：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報告，107 年。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將納入該計畫初步劃設成果，作為後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考，並藉由召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透過府內協商機制，研訂一級產業發展策略。

(三) 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民國 105 年)

1. 計畫概述

隨著產業迅速發展，各類大小工廠數量迅速成長，雖為臺灣經濟發展創造各項奇蹟，但臺中市境內有眾多廠商卻因工業用地之區位、價格

及數量等因素違規使用農業用地，因此造成農地及環境之污染情況極為嚴重，甚至影響公共安全。臺中市政府是以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產業輔導及環境保護政策，並吸納各方之建議，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兩者之平衡為原則，檢討產業用地供需，制定產業用地提供策略，形塑優質之產業發展環境，以推動產業升級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經分析，臺中市轄區內目前產業用地供給不足，面臨未登記工廠破壞農業用地之課題，而多數都市計畫工業區面臨區內土地產權私有、地價偏高、未經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不足、無租稅及貸款優惠、混雜非工業使用情形等癥結，阻礙都市發展並影響廠商使用之意願。

因此，考量臺中市產業用地供給面臨之課題，並兼顧保留優良農地、保護自然環境及活化土地利用之原則，配合「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策略主軸，研擬臺中市之工業區開發政策方向如下：

(1)落實執行輔導及清理未登記工廠相關計畫措施。

(2)強化工業用地資訊平臺並促進供需媒合。

(3)提升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效益。

(4)積極推動臺中市政府規劃設置中之產業園區。

(5)協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工業園區。

(6)輔導及協助興辦產業人依法擴展用地。

(7)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指定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處理範圍、積極推動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以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區位，可作為本計畫後續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依據，並於透過協商機制，確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以利後續臺中市國土計畫落實及執行。

(四)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期末報告)

1. 計畫概述

臺中市為臺灣中部區域製造業的核心，區域內具備包括工具機、手工具、光電、航太、自行車及機械等產業聚落；坐落於大肚山東麓延伸之「產業科技走廊」，為中臺灣重點工業地帶，工具機及精密機械、金屬產業之產業鏈完整且具備深厚的加工經驗，西南側之大里工業區及周邊工業地帶則為「產業加值創新走廊」，臺中市府除鞏固並持續發展區域內既有的金屬及機械等相關產業外，未來亦能強化光電產業之發展，

並將中部科園區與周邊如臺中精機、臺中工業區等產業園區及工業區串連合作，推動臺中成為產業聚落中心。

同時針對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劃設概況以及使用現況進行分析，進行工業區轉型之檢討並提出發展方向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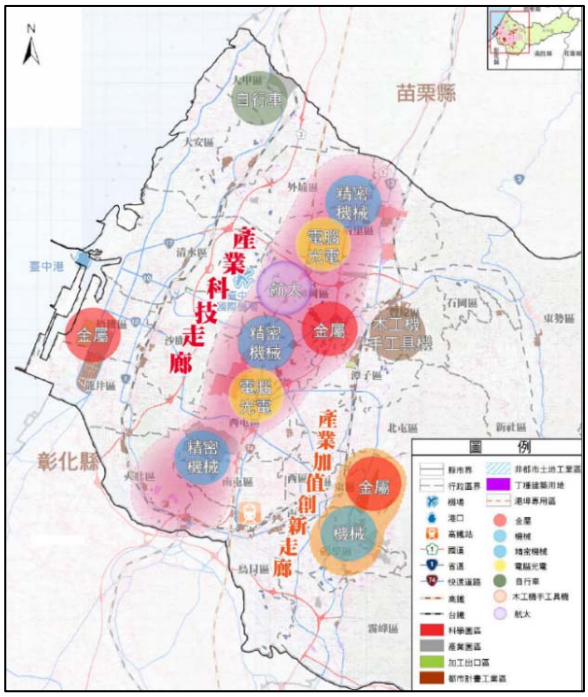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後續推估產業用地將參考該計畫內容中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轉型區位及面積，並於產業發展部門中，將其發展構想落實至空間層面，並邀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進行協商討論，確認產業發展部門計畫，以利後續落實執行。

(五)其他相關計畫

1. 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草案)

該計畫位於大里區西境偏南之夏田里、頂厝子及詹厝園等聚落周邊地區，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指導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併同申辦擴大都市計畫及報編產業園區，面積約 212 公頃，主要目的為將地方產業鏈由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並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併同解決大里夏田周邊地區土地未能適性利用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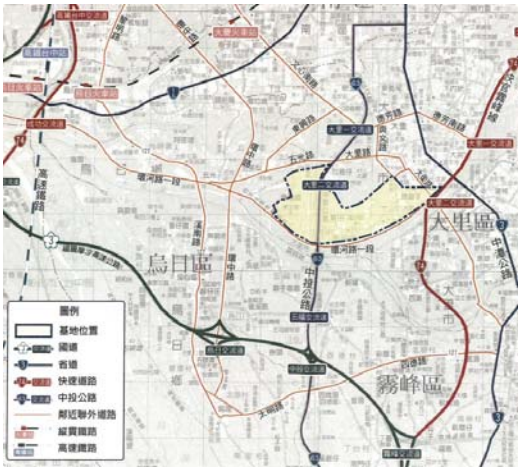

2.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周邊地區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

該計畫範圍位於大甲溪南側、神岡都市計畫西側，面積約 169.88 公頃，為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產業政策方針、市府指出臺中成為「智慧機械」的首都以及為解決農業區與未登記工廠之問題，預計引入「海

空聯運」、「航太支援」、「產業智機化」等機能，同時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及住宅機能，以活化土地利用，並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營運。

3. 新訂塗城都市計畫

新訂塗城都市計畫為臺中市區域計畫指定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預計面積約 35.81 公頃，係為處理大里、仁化工業區鄰近之未登記工廠而辦理之產業型都市計畫，預計引導工業發展往大里、仁化工業區周邊集中，降低對於周邊聚落之外部性，並提升整體聚集經濟之效益。

4. 打造農業休閒觀光園區

於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三大展區之一「外埔永豐園區」，展示綠能技術及智慧農業，呈現外埔花果原鄉風貌。花博結束後打造為農業休閒觀光園區，未來透過二級農產品加工生產以及三級行銷策略，將園區農業加工觀光化結合教育、觀光旅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農業經濟產值。

5. 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以「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深化智機產品與技術發展」、「加速產業導入智機化」及「推動國際鏈結」等 4 項策略，將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生產力 4.0 技術，建立智慧化系統促成智慧機械產業化及所有產業智慧化，建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以臺中市為發展基地，鏈結全世界，期將中部打造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

6. 水湳智慧城

以「智慧、低碳、創新」為開發願景，整體空間規劃為經貿、生態住宅、文化商業、創新研發及文教五大專用區，以及水湳轉運中心、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智慧營運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五大亮點重大建設。

7. 神岡豐洲科技園區第二期

提供臺中市傳統產業轉型及推動中科支援性產業發展，加強土地使用管制集中設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目標，並配合中央推動「中台灣智慧機械計畫」，引進低污染或相對非高耗水的精密科技產業。

8. 豐富生物資訊及生技創研專區

為促進豐原地區經濟發展，規劃豐原大道與中正路交會處之豐富營區等 5.52 公頃為軟體與生技園區之所在，發展定位係為結合周邊神岡區的精密機械產業、潭子區的產業零組件產業及大雅的科技工業產業推動產業 4.0，建構無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知識密集經濟的軟體產業。

9.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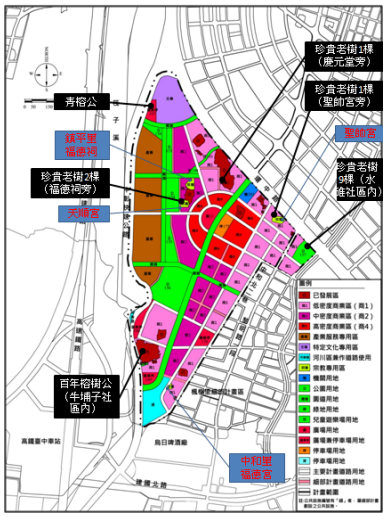

開發目的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藉以改善潭子地區周邊長期以來工業廠房侵蝕農業用地問題以及造成土地管理與產業發展政策之衝突。

10. 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

主要提供高鐵特定區延伸發展腹地，包含會展物流產業衍生之商展、會議、工商服務、零售、批發、辦公等土地，以及其他如文創、休閒、社會住宅等土地。並增設 74 號快速道路匝道，以紓解市區交通壅塞問題。

11. 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

因應「雙港副都心」之發展契機與定位，擬將臺中港和臺中國際機場打造成國際級海空雙港，成為大臺中通往世界門戶。規劃包括以航太產業、商業活動、生活支援服務為主軸之產業專用區，以及交通轉運、航空旅客服務、國際交流中心等服務機能。

五、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本計畫彙整相關道路與軌道研究計畫，各相關建設計畫說明詳下表所示，臺中市包括十一條將串聯三條環線的道路，形成「三環三連」路網，台 74 的「內環」、擴大到國 3 國 4 的「中環」，以及能由臺中市中心到海線台 61 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軌道系統除興建中之捷運綠線、

報部中之捷運藍線，其餘各路線皆尚在規劃作業中。相關建設計畫位置詳下所示。

表 2-1-7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概述	預計時程與說明
台 61 線高架(房裡大安、大安大甲段)	台 61 線大甲大安主線高架工程計畫，計畫經費約 64 億元，主要在臺中市大甲、大安區境內，起點房裡溪橋南岸至終點大甲溪橋北岸，房裡大安段約 4.15 公里、大安大甲段約 7.23 公里。主線採雙向各 2 車道配置，高架橋下平面道路亦採雙向各 2 車道配置。沿線設置房裡、建興、福助、海墘、龜殼、大安等 6 處交流道。	已於 107 年 3 月通車
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	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往西銜接台 61 線，路線長度約 6.7 公里，目前規劃作業中。	規劃作業中
國道4號延至台 61 線	國道 4 號西延至台 61 線，路線長度約 4.3 公里，目前規劃作業中。	規劃作業中
生活圈四號線大肚延伸線	建構龍井-大肚-烏日來往大里區域東西向主要幹道，採高架化全長 14 公里，其延伸台 74 線形成補足臺中都會區環狀路網之「外環」，串連南北向之高快速道路，促進地方發展之聯外走廊。	目前刻正環評作業中
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高架橋跨越台 74 線方式辦理，計畫道路總長度為 552 公尺，路權寬度為於中科路為 60 公尺，橋梁跨越 80 公尺寬度之環中路後進入水湳經貿園區 40M-11 計畫道路。	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為紓解「臺中軟體園區」廠商進駐所帶來之車流，而新闢「AI-005 延伸段」。「台 74 線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北起大里區草提路，南至霧峰區柳豐路，「AI-005 延伸段」東起大里區都市計劃「AI-005」西至「台 74 線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平面道路」。道路長度約 4,900 公尺，計畫寬 20 公尺。	預計於 110 年完工通車
中科南向聯外道路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道路」、「豐原區都市計畫 4-3 號道路工程」，以及「豐原區都市計畫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統稱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起點是中科南向道路，由中部科學工業后里園區往南跨大甲溪至國道四號銜接 4-3 號延伸道路，並行經豐原區三豐路 4-3 號道路，至終點豐原大道。	107 年完工通車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本計畫豐原端起點設置豐勢交流道連接台 3 線，於潭子嘉仁地區設置潭子交流道及連絡道，全長約 10.9 公里，東西向連接豐興路(中 89)及福林路（潭子外環道）、北向銜接豐原大道，終點潭子系統交流道連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	預計 110 年完工通車

計畫名稱	概述	預計時程 與說明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北起臺中市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南迄大慶站以南 1.4 公里，將現有鐵路改建為高架，全長 21.7 公里。 第一階段：改建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第二階段：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	第一階段 105 年 10 月 16 日通車啟用；第二階段 107 年 10 月通車啟用
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	推動成功追分雙軌化、串連北臺中的彩虹線、海線雙軌高架化及大慶到烏日的鐵路高架化等軌道工程，期以環狀鐵路，消除鐵路山、海線造成長期空間阻隔，強化山海間聯繫。	可行性研究已報交通部審議
捷運綠線	路線東起自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號橋附近，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西行，沿北屯路至文心路四段路口前右轉文心路，經文心南路由中山醫學大學後方轉到建國路，並跨越環中路高架橋及穿越中彰快速道路後，沿鐵路北側跨越筏子溪進入高鐵臺中站區。全長約 16.71 公里。	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捷運藍線	西起臺中港區，以高架型式沿臺灣大道東沿，跨越西濱快速公路及國道 3 號後至福安路及安和路間進入地下段，經臺鐵臺中站至太平地區。	已於 108 年 3 月辦理綜合規劃
機場捷運	刻正推動辦理可行性評估中，預計銜接臺中國際機場、水湳經貿園區、臺中大車站至霧峰等重要旅次點，未來可與捷運綠線、藍線、臺鐵山線及海線銜接轉乘。	可行性研究規劃作業中
綠線延伸	路線規劃以烏日文心北屯線核定之優先路線兩端進行延伸規劃，北屯-大坑段自 G3 站向東沿松竹路至經補庫止，烏日-彰化段自 G17 站向西經烏日轉往南跨越烏溪後，至金馬路與中山路口，行經區域包含臺中市烏日區、北屯區及彰化縣彰化市等地區。	可行性研究已提交通部審議
大平霧捷運	路線初步規劃起自大慶，沿文心南路轉德芳路、德芳南路後，經大里溪、廍子溪沿岸，續沿松竹路，終點站設於圓山新村。	規劃作業中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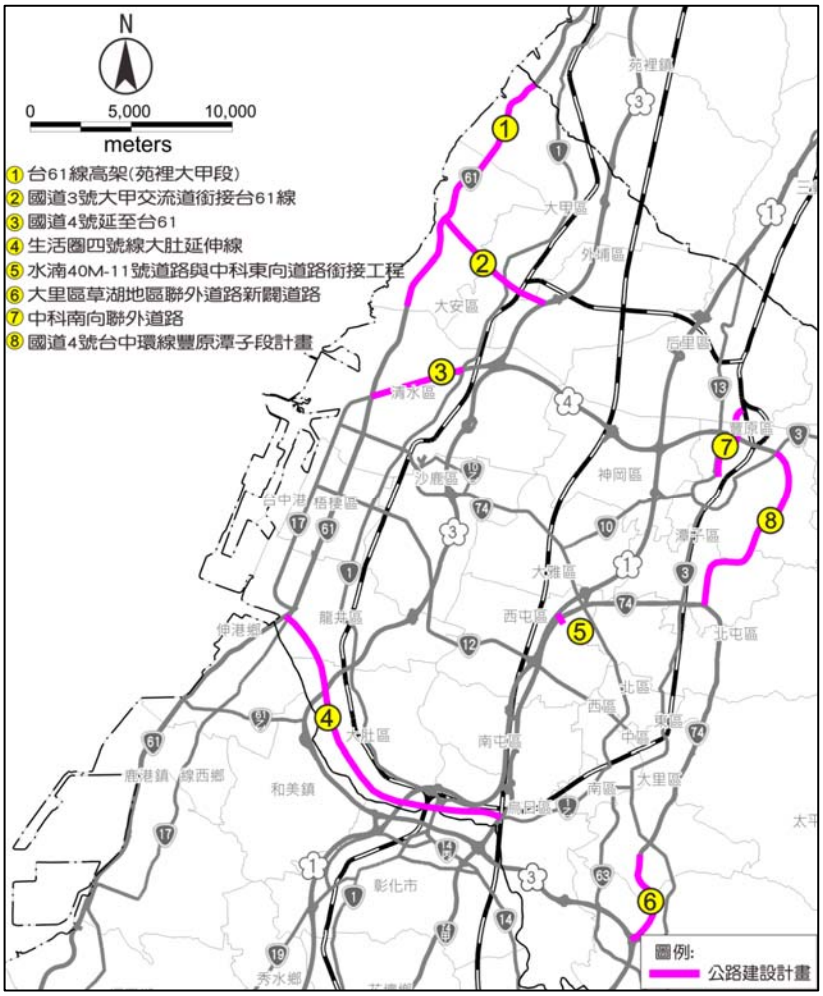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4　臺中市相關公路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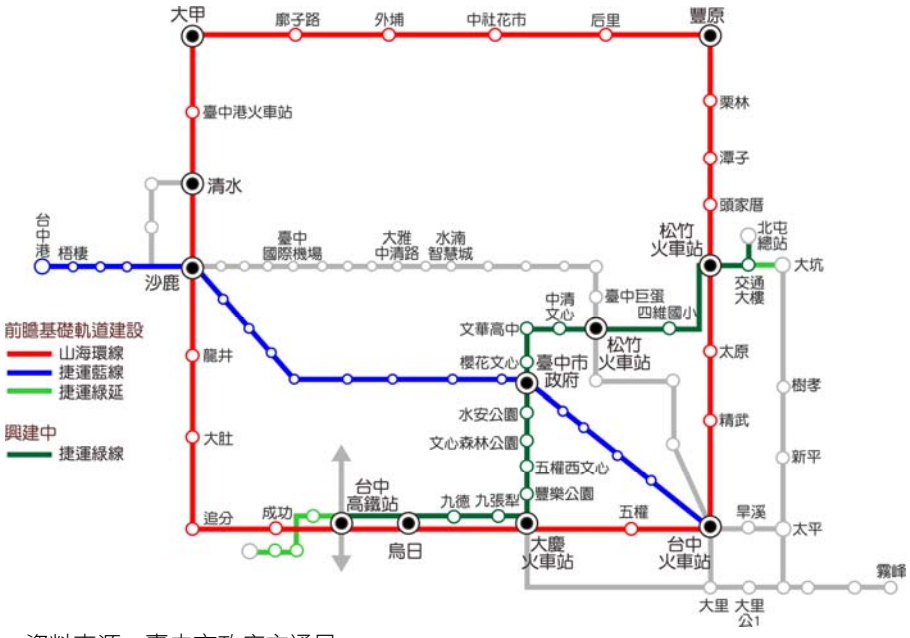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圖 2-1-5　臺中市相關軌道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能源及公共設施相關計畫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1. 計畫概述

為落實達成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並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經濟部規劃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以加速我國太陽能再生能源發電量，目標兩年內達成太陽光電 1,520MW 設置量，短期著重於屋頂型設置，中長期則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後續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考量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之相關使用與規範，並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指定或劃設主要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

(二)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

1. 計畫概述

經濟部已擬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109 年)，規劃短期厚植推動基礎，在 4 年內達成風力發電累計 1,334 MW(百萬瓦)設置量，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設置環境，進而達成 114 年 4.2 GW(十億瓦)(陸域 1.2GW、離岸 3 GW)的設置目標，希望藉此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並帶動內需與就業，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展現我國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決心。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臺中市外海具備優良的離岸風場，且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後續本計畫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中，需將離岸風電發展之相關設施納入考量；此外，可將風力發電之電力納入能源資源中，以作為後續重要公共設施用地部門計畫之一環。

(三)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民國 105 年)

1. 計畫概述

近年來因產業轉型效應、土地利用以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中部區域水資源面臨彰雲地區地下水嚴重超抽、工業用水有大幅成長壓力、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等區域性問題；加以豐枯水期差異明顯，枯水期之河川逕流水量幾乎已由各標的用水充分利用，可再直接取用的天然水資源實為有限，且新水源開發日益困難、既有設施功能衰減等衍生一般性問題。為使中部區域水資源環境永續並達到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維護國土

安全永續、適度開發調度水原，因應未來供需情事以及強化乾旱應變措施，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等目標，特訂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臺中地區在「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以供定需」兩項經理原則下，透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 4 項因應策略，預期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減緩水源開發壓力與提升供水穩定度等效果。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1)推估臺中地區民國 120 年之生活用水需求量為 100.5 萬噸/日。

(2)本計畫於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需參考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並透過協商機制，召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保臺中市各區公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相關用地需求。

表 2-1-8　臺中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自來水系統)說明表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3 公升，目標年民國 12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係以 273 公升為趨勢量，本區由於人口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較多，因此推動節約用水所獲得之成效應較佳，故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45 公升為目標。
有效管理	1.本區自來水管線系統自 921 地震後，因管線系統受損，漏水率偏高，應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以節約用水。民國 120 年漏水率以降至 19.99%為目標。 2.因應 921 地震後大甲溪濁度易飆高問題，降低颱洪期間供水風險，需加強自來水處理能力，儘速辦理「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計畫。 3.持續進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
彈性調度	1.應積極推動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以提升水源調配能力及公水潛能。 2.現階段可藉由調度農業用水以及抽取地下水作為備用水原。未來配合新水源開發增強跨區備援系統，如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臺中系統支援彰化水量機動抽調利用等。
多元開發	1.推動福田、文山、水湳及豐原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作工業用水使用。 2.檢討規劃臺中盆地地下水源利用。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5 年。

(四)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近年因臺中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用水需求持續增加，預估現有供水系統無法滿足中長期用水，為穩定供應臺中地區用水，並解決颱洪期間大甲溪原水濁度過高影響台灣自來水公司豐原淨水場供水穩定問題，同時並強化臺中地區供水系統水源調度備援能力，經濟部水利署規劃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以增加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 25.5 萬噸及高濁度期間備援供水每日 60 萬噸，透過大安、大甲溪水源與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大安溪后里圳相互連接，完成後可增強臺中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滿足 120 年臺中地區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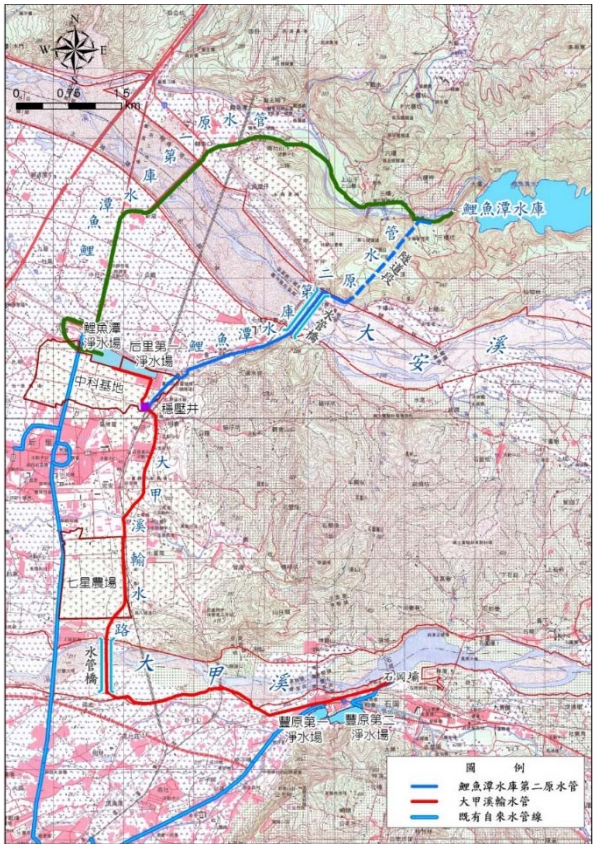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7 年

圖 2-1-6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工程布置規劃圖

(五)福田再生水示範案

福田水資源中心主要處理原臺中市 8 區污水，目前配合內政部推動福田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示範案，輸送再生水至臺中港工業專區供應使用，預計穩定供水期程為 112 年(13 萬 CMD)。

(六)臺中清溪計畫

為達成大臺中綠水園道亮點計畫之目標，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推動清溪計畫，透過污水排放處理以及相關的防治工作，以改善水質，提供居民良好的親水環境。

七、其他相關計畫

(一) 臺中市社會住宅政策

1. 計畫概述

為落實居住正義，並建構優質的居住環境臺中市住宅政策以「幸福宜居城」為願景，並在住宅總目標「安居、安心與安全」的策略方向下，以「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品質與住宅市場」為具體落實面向，開展多元居住協助、健全住宅租屋市場、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等全方位目標行動以加速提昇臺中市住宅環境與發展。

此外，在持續推動社會住宅 1.0 版的同時，藉由推動優良共好社會住宅，提升住宅發展質量並進，升級為社會住宅 2.0 版，透過結合青創、社會福利、環保節能、樂齡學習等面向，提出 3C 共好聚落的概念，延伸共好計畫營造美好生活的理念，凝聚小社區之間共創、共享、共生、共學的生活，打造適齡樂居健康幸福城。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108 年 8 月。

圖 2-1-7　社宅 3C 共好聚落概念圖

(二) 市政建設計畫

1. 城中城再生計畫

再現臺中市舊城區的榮景，正式啟動都市再生機制，以文化地景再造、觀光效益提升、水綠景觀串聯、經濟廊帶復甦以及交通路網建置等 5 大再生策略為基礎，保存老城文化風貌、提升環境與居住品質，促進產業活絡，並復甦都市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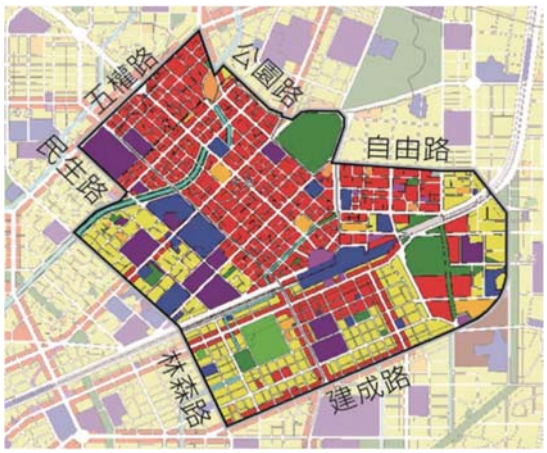

2. 綠空廊道計畫

藉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在都市空間縫合與保留城市歷史紋理之立基下，整合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以創造更佳之都市環境、土地利用、產業活動、都市意象及建築景觀風貌，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3. 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

綠川位處臺中火車站前，是臺中市重要區域排水，流經人口密集精華地區，沿岸已高度都市化，因長期受沿岸居民經濟活動所排放污水影響，致河川水體水質惡化， 為改善綠川水質污染及三面光的水道環境，臺中市政府以「水潔淨」、「水安全」及「水空間」等三個面向作為水岸整治核心，提供市民一個安全、潔淨的水域環境，重新賦予都市排水新的活力，使臺中舊市區風華再現，並達到提昇城市視覺意象之雙重目標。

4. 大臺中環城自行車道(四環線)

在既有之自行車道基礎，優先串聯安全路網，形塑「城中城翡翠環線」，預計讓 iBike 站從點、連成線、構成面。同時推動自行車四環線計畫(大臺中環城自行車道)，巨環線主要由山海線、甲后線及環河自行車道大里到烏日段所構成，大環線為環河自行車道，中環線則包括環河自行車道豐原神岡段及潭雅神綠園道，小環線為豐原大道。

5. 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

高美濕地為海岸型濕地，生態相當豐富而特殊，現已是遠近馳名的觀光勝地，每天都吸引眾多遊客造訪，藉由景觀觀光工程讓「遊客留在堤岸、草澤留在濕地」，以兼顧生態保育、生態旅遊與城市行銷。

6. 海洋生態館

依「海線雙星」計畫為藍圖，以「濕地到海洋」為主軸，整合高美濕地特殊地理景觀及豐富的海洋資源，創造海線光觀路線的中繼站，主要設置有大洋缸、水母、河口濕地生態、大甲溪流域四大主題展示區，並融合白海豚意象與保育復育觀念，規劃白海豚標本及相關珍貴圖像與資料展示專區。

7.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

結合大甲媽祖文化，結合媽祖文化觀光，創造海線地區觀光旅遊契機，打造國際宗教觀光亮點。

(三) 大肚台地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第二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計畫概述

從大肚台地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歷史與人文、產業與資源等面向進行現況調查，透過科學的觀察研究與判斷，建置環境資訊圖資，並彙整跨學科研究之成果，進而提出各面向未來開發準則之建議。各面向策略發展準則摘述如下：

(1)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持續監測範圍內部分動植物，並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生長範圍、規劃大肚台地生態廊道、進行原生物種保育、以南勢溪或保安林為核心，維持生態環境為目的，進行生態復育、生態保育以及生態評估等作業。

(2)歷史與人文資源：考量海風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及周鄰區域、南勢坑 II 遺址及周鄰區域、下馬厝遺址成功嶺周圍區域等四個區域文化資源及自然資源，劃設保存重點區域、列冊遺址或指定遺跡，此外應一併思考大肚台地南側邊緣平原地區的營埔遺址，以完整保存大肚台地歷史與人文資源。

(3)產業資源：建議依循「循環經濟」的政策，推動「大肚山人文休閒軸帶」，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朝向低中度發展、綠色環保、水土保持、均衡再生發展的方向規劃，並保留北側優良農業土地以維持大肚台地的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後續於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可參考大肚台地資源調查研究計畫之策略發展準則，並透過臺中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協商會議等平臺，召集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農業局、水利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確認本計畫內容，以達到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產業合理配置等目標。

參、相關法令分析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內政部擬配合制訂 22 項子法，其中 8 項子法已發布完成；22 項子法預計將分階段公告，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立法。

經綜整國土計畫各法規名稱及概要如下表所示，除「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明訂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外，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補償辦法」內容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編定之容許使用及強度等，攸關國土功能分區與用地類別間銜接之合理性、對現行合法建築用地之指導或管制、地主權益維護與損失補償等，於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時，需納入用地類別編定與使用管制之思維。

表 2-1-9　國土計畫法及子法概要綜整表

法令名稱		內容概要
國土計畫法 (105.1.6 公布、105.5.1 施行)		係為國土計畫內容、機制等之母法，並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載明之內容。
第一階段	1.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6.17 發布、105.5.1 施行)	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定，並明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內容項目及原則。
	2.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3.10 發布、106.1.1 施行)	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支出用途、管理之相關規定，該基金可作為國土補償、補助違規查處及檢舉獎勵等用途。
	3.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7.20 發布施行)	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組成、任務等組織相關規定，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經其審議。
	4.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2.8 發布)	係訂定因重大災害、政府國防或重大公共事業而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簡化內容、程序等規定，以利加速執行辦理。
	5.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2.8 發布)	係訂定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等中長程計畫達附表之規定者，需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包括：1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30 公頃以上園區開發等。

法令名稱		內容概要
	6.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係為加強稽查土地違規使用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訂定檢舉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
	7.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係訂定因國土保育保安需求將可建地變更為非可建地損失之補償規定，包括對象、拆遷補償、地價損失補償計算、申請程序等，而位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地價補償為非災害類之 30%。
	8.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係訂定附徵自來水事業、電力事業、違反土地使用罰鍰等一定比利費用之細項規定，以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
第二階段	9.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6.14 發布)	係訂定因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標準，標準包括性質、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面積、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離島地區除外)；而必要性附屬設施不得超過 10%。
	10.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5.30 發布)	係為規範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辦理程序及決定機制，並明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內容。
	11.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3.28 發布、109.1.1 施行)	係為使國土相關基礎資料更為周延完整，並具有系統性、延續性及累積性，規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種類、定義、頻率及範圍、辦理程序。
	12.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3.28 發布、109.1.1 施行)	係明定監測範圍、有關機關權責、運用事項、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人民或團體加入義工機制及其他監測相關事項。
	13.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尚無草案內容)
	14.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尚無草案內容)
	15.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發布)	係為落實使用許可審議之民眾參與程序，規範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行程序、人民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
第三階段	16.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11.29 發布)	係訂定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免繳納審查費、、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未依限繳納審查費，以及溢繳或誤繳審查費之處理。
	17.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尚無草案內容)
	18.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尚無草案內容)
	19.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尚無草案內容)
	20.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係訂定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法令名稱		內容概要
	2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係訂定用地編訂之種類、原則、容許使用、強度、管制、變更等事項，攸關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用地類別轉換銜接。
	22.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係訂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用地編定圖之作業規定，包括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內容。

資料來源：營建署國土計畫法專區網頁，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壹、氣候

一、氣溫

臺中市近 5 年平均溫度為 24.1℃，其中月平均最高溫為 7 月的 29.2℃，月平均最低溫為 2 月的 17.2℃。相較於民國 70 年至 99 年的平均溫度，臺中市近 5 年平均溫度升高 0.8℃，平均最高溫亦上升 0.6℃，平均最低溫上升 0.6℃，顯示臺中市之氣候暖化現象明顯，其中以冬季的增溫幅度較大。

表 2-2-1　臺中市歷年平均溫度表　　**(單位：℃)**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103 年	16.4	17.0	19.8	24.1	25.8	28.6	30.1	28.9	29.2	25.6	23.1	17.1	23.8
104 年	17.1	18.1	20.7	24.4	26.9	29.7	29.2	28.0	27.8	26.2	24.3	19.6	24.3
105 年	16.8	16.4	18.3	24.9	27.6	28.8	29.4	28.9	27.9	27.5	23.4	20.4	24.2
106 年	18.9	18.0	20.2	23.2	26.7	27.9	28.8	29.4	29.3	26.7	23.3	18.5	24.2
107 年	17.3	16.5	20.8	24.3	28.3	28.7	28.6	27.9	28.3	24.9	23.4	20.8	24.2
103-107 年	17.3	17.2	20.0	24.2	27.1	28.7	29.2	28.6	28.5	26.2	23.5	19.3	24.1
70-99 年	16.6	17.3	19.6	23.1	26.0	27.6	28.6	28.3	27.4	25.2	21.9	18.1	23.3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二、相對濕度

臺中市近 5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4%，且無明顯季節差異；而人體最感舒適之相對濕度介於 40%~60%間，顯示臺中市相對濕度偏高。相較於民國 70 年至 99 年的平均相對濕度，近年相對濕度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2-2-2　臺中市歷年平均相對濕度表　　**(單位：%)**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103 年	66	74	72	69	78	74	71	76	74	65	72	71	72
104 年	68	71	74	68	77	71	71	76	72	72	71	73	72
105 年	79	71	76	77	75	77	73	77	77	77	75	74	76
106 年	75	71	73	73	75	81	77	77	74	72	79	76	75
107 年	81	79	73	71	74	76	82	83	74	68	75	72	76
103-107 年	74	73	74	72	76	76	75	78	74	71	74	73	74
70-99 年	75	77	77	77	77	78	76	78	76	73	73	72	7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三、風向風速

臺中市之風向深受季風影響，夏季盛行西南季風，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年平均風速約 1.4m/s 間。冬季平均風速略高於夏季平均風速，風速之季節差異較不顯著。相較於民國 70 年至 99 年之平均風速，臺中市近 5 年平均風速降低 0.1 公尺/每秒。

表 2-2-3　臺中市歷年風速表　　**(單位:公尺/每秒)**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103 年	1.5	1.5	1.3	1.3	1.1	1.6	1.6	1.4	1.2	1.6	1.3	1.6	1.4
104 年	1.4	1.4	1.3	1.6	1.4	1.7	1.6	1.4	1.4	1.2	1.2	1.5	1.4
105 年	1.5	1.7	1.1	1.2	1.3	1.4	1.5	1.1	1.5	1.2	1.4	1.4	1.4
106 年	1.3	1.5	1.3	1.3	1.2	1.4	1.1	1.4	1.1	1.7	1.5	1.7	1.4
107 年	1.4	1.5	1.2	1.1	1.5	1.3	1.1	1.1	1.6	1.5	1.1	1.6	1.3
103-107 年	1.4	1.5	1.2	1.3	1.3	1.5	1.4	1.3	1.4	1.4	1.3	1.6	1.4
70-99 年	1.7	1.6	1.6	1.4	1.4	1.5	1.5	1.4	1.4	1.6	1.6	1.6	1.5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四、平均日照

臺中市近 5 年平均日照時數以 10 月最長(202.8 小時)，2 月最短(137.3 小時)，年平均日照時數為 1973.5 小時，日照充足。然而，據中央氣象局統計結果顯示，全臺大部分地區近百年來日照時數普遍減少，相較於民國 70 年至 99 年之平均日照時數，臺中市近五年平均日照時數減少約 69.7 小時。

表 2-2-4　臺中市歷年平均日照表　　**(單位：小時)**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03 年	236.9	137.9	108.6	143.6	75.8	152.1	207.0	172.9	183.6	256.1	172.3	116.1	1962.9
104 年	203.5	160.3	143.7	204.0	120.9	240.1	164.3	132.0	187.3	172.3	198.4	152.4	2079.2
105 年	106.2	135.4	109.8	131.4	159.8	181.9	222.1	152.4	139.6	169.3	148.2	186.9	1843.0
106 年	196.9	135.4	146.8	149.6	133.1	144.4	189.9	188.0	188.5	194.4	135.1	156.7	1958.8
107 年	127.4	117.3	213.0	155.7	218.8	158.9	146.1	112.0	203.3	221.8	158.2	191.3	2023.8
103-107 年	174.2	137.3	144.4	156.9	141.7	175.5	185.9	151.5	180.5	202.8	162.4	160.7	1973.5
70-99 年	176.6	140.6	149.9	137.8	158.7	160.1	199.6	178.7	175.8	203.7	179.4	182.3	2043.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五、降雨

(一)降雨量

臺中市近 5 年平均年降雨量為 1,469.9mm，降雨量集中於夏季，占全年雨量 74.2%，其中以 5 月份之平均月降雨量 321.3mm 最高，10 月份之 19.8mm 最低，降雨季節分明。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指出，隨著亞洲冬季季風環流的減弱，未來全臺冬季雨量皆呈現減少趨勢，而夏季季風環流則因水氣量的增加助長水氣傳送，導致夏季降雨量呈現增加趨勢。對於夏季多雨、冬季少雨的臺中市而言，未來豐、枯水期之雨量差距將愈來愈明顯，如何妥善分配水資源，並考量流域治理與都市滯洪等防災治水策略，值得重視。

表 2-2-5　臺中市歷年降雨量表　　(**單位：**mm)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03 年	2.0	45.2	57.5	15.6	659.6	181.0	149.1	278.3	47.0	0.0	0.8	30.0	1466.1
104 年	12.3	21.2	24.8	47.7	662.0	65.5	71.4	368.4	183.9	14.0	2.2	52.9	1526.3
105 年	204.9	24.2	194.6	183.4	100.3	230.9	166.7	184.6	126.2	23.9	74.2	8.4	1522.3
106 年	4.0	20.8	38.0	98.8	111.5	894.0	199.2	69.0	21.4	53.5	19.5	8.0	1537.7
107 年	103.5	25.5	35.5	30.5	73.0	234.0	347.0	408.5	20.0	7.5	10.0	2.0	1297.0
103-107 年	65.3	27.4	70.1	75.2	321.3	321.1	186.7	261.8	79.7	19.8	21.3	20.3	1469.9
70-99 年	30.3	89.8	103.0	145.4	231.5	331.2	307.9	302.0	164.5	23.2	18.3	25.9	1773.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二)降雨天數

臺中市近 5 年平均年降雨天數為 105 日，夏季降雨天數較多；月平均降雨天數以 8 月份之 14 日最高，10、11 月份之 4 日最低。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TCCIP)」統計民國元年至 98 年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花蓮和臺東 6 個測站之大豪雨(日降雨量≧200mm)發生日數，結果顯示在近 50 年和近 30 年大豪雨發生日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而小雨日數則大幅度地減少。可以預見，暴雨發生將愈趨頻繁，應妥善規劃相關防災措施。

表 2-2-6　臺中市歷年降雨天數表　　**(單位：天)**

月 /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03 年	1	12	13	8	22	15	10	12	8	0	1	11	113
104 年	6	4	10	7	15	6	12	15	6	7	1	9	98
105 年	18	5	16	10	8	17	14	15	18	7	9	1	138
106 年	2	5	9	10	8	15	14	9	2	5	5	4	88
107 年	13	8	3	4	3	10	15	20	7	2	4	1	90
103-107 年	8	7	10	8	11	13	13	14	8	4	4	5	105
70-99 年	7	9	11	12	12	15	13	15	9	3	4	4	114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計畫整理。

六、颱風

中央氣象局根據影響臺灣地區之颱風路徑分成 10 類，其中以第 1、2 及 9 類路徑對臺中市影響較大，如民國 97 年之辛樂克颱風(第 2 類路徑)、卡玫基颱風(第 2 類路徑)等，根據歷年侵臺颱風統計資料顯示，此三類路徑侵臺次數佔歷年侵臺颱風約 26%。颱風之生成季節集中於每年夏、秋兩季，尤以 8 月最為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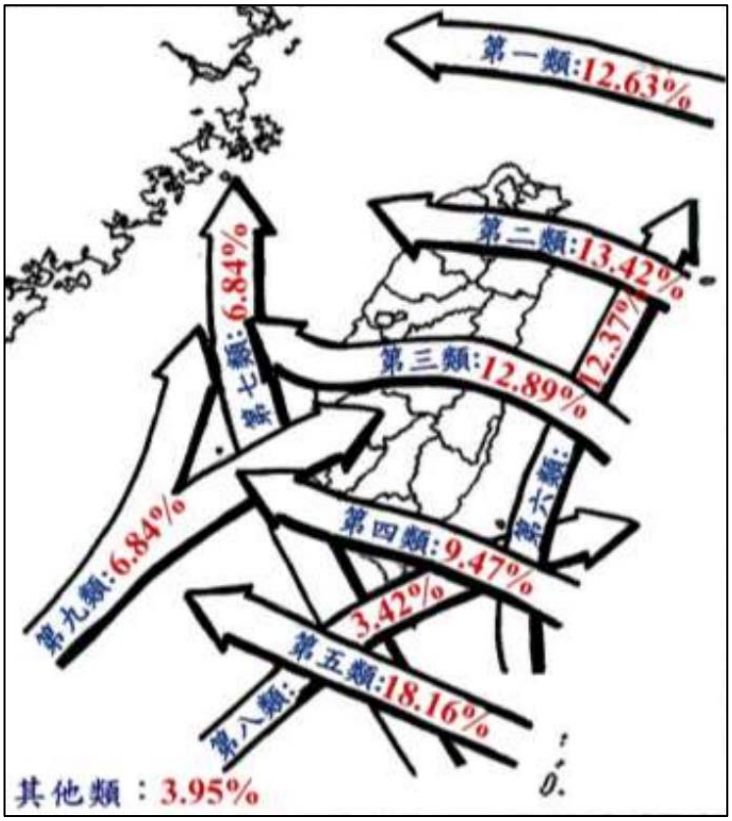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107 年。

圖 2-2-1　影響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分類圖(1911-2018 年)

七、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為檢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指標之一，若空氣中含有達一定濃度之非常態性成分如煙霧、化學等物質，對生態與都市生活造成傷害，即成為所謂的空氣污染。臺中市近年來工商業發達，加上國民環保意識抬頭，對於工業生產與交通排放之廢氣存在環境衝擊之疑慮。

本計畫統計民國 100 年至 106 年，臺中市豐原、沙鹿、大里、忠明以及西屯等 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各污染物平均濃度資料，可發現 PM10(懸浮微粒)、CO(一氧化碳)以及NO_2(二氧化氮)之平均濃度自民國 100 年起逐年下降，PM2.5(細懸浮微粒)的平均濃度亦自民國 103 年起逐漸降低；SO_2(二氧化硫)及O_3(臭氧)則在 106 年達到近年最低年平均濃度。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臺中市空氣品質指標(AQI)及空氣污染指標(PSI)資料，臺中市自民國 102 年起，空氣品質不良比例及非常不良比例呈現減少趨勢，且空氣品質良好比例顯著增加。

表 2-2-7　臺中市歷年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表

污染物 / 年	SO_2(ppb)	NO_2(ppb)	O_3(ppb)	CO(ppm)	PM10(ug/m3)	PM2.5(ug/m3)
100 年	3.29	17.51	28.60	-	55.71	34.34
101 年	2.89	16.73	28.92	0.47	54.00	-
102 年	3.07	16.41	29.31	0.45	52.76	-
103 年	3.12	15.64	29.15	0.43	51.97	26.89
104 年	2.89	15.08	28.24	0.42	45.80	23.70
105 年	2.63	15.27	27.65	0.42	42.00	22.79
106 年	2.57	13.92	29.58	0.37	39.88	19.5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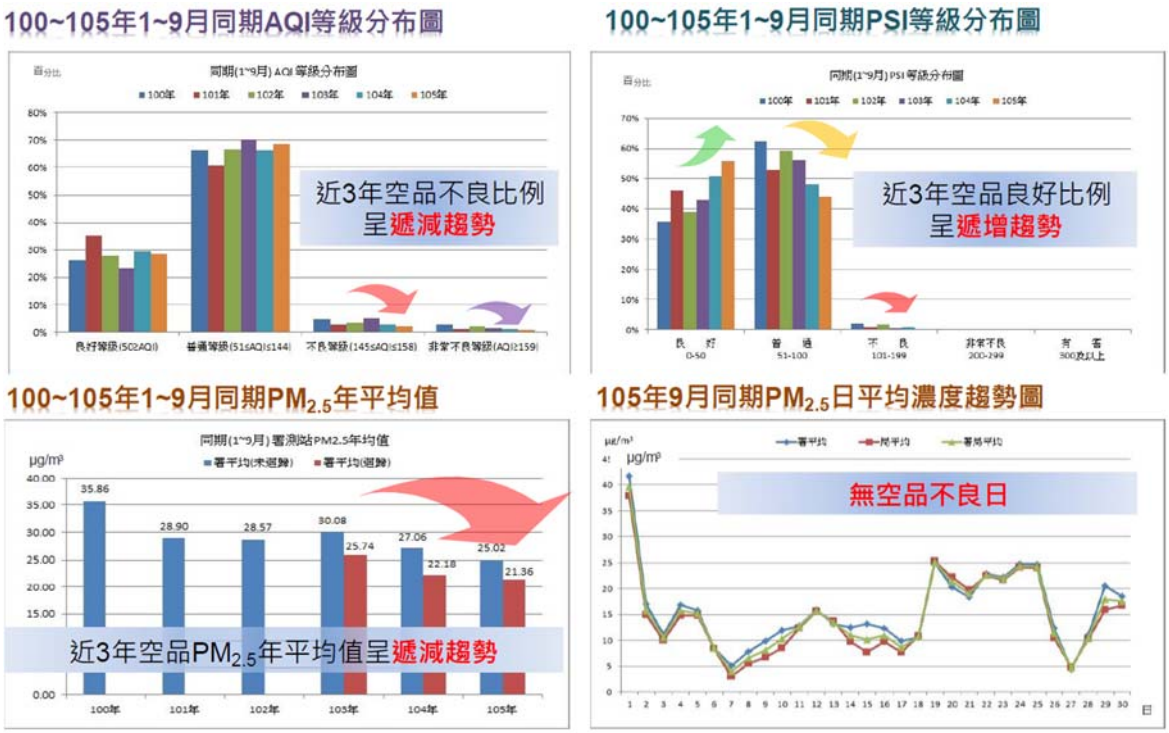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06 年。

圖 2-2-2　臺中市空氣品質趨勢示意圖

貳、地理環境

一、地形

臺中市位於中央山脈西側的西部平原，地形由西向東逐漸抬升。整體地形可分為東部山地、丘陵地、臺中盆地、西部台地以及沿海平原五個部分，其中以東部山地分布面積比例最高，約佔全市土地面積六成以上。

(一)東部山地

臺中市境內共有三條平行山脈，皆自北向南，依其高低依序為中央山脈、雪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其中阿里山山脈與丘陵地為鄰。

(二)丘陵地

臺中市之丘陵地主要有東勢丘陵及位於石岡至烏溪一帶的丘陵，整體標高均在 1,000 公尺以下，東勢丘陵位於阿里山山脈與臺中盆地之間的層階地形，呈一丁字形，其高度以新伯公山(649 公尺)為最高峰。而另一部分丘陵分布於大甲溪之南，由石岡迄烏溪止一帶丘陵，大致維持 450 至 700 公尺之高度，全長約 30 公里，寬 10 公里，多呈一向斜山稜，屬於俗稱「火炎山地形」之惡地地形。

(三)臺中盆地

臺中盆地位於大肚山臺地以東至丘陵地之間，北起大甲溪平原，南至濁水溪北岸，南北長達 40 公里；西接大肚山與八卦山坡地，東臨豐原、霧峰及南投山地，地形南北高而中央低，為一南北狹長之沖積沉積盆地。

(四)西部台地

西部台地可分為后里台地及大肚山台地，后里台地位於大甲扇形平原東側，呈東高西低之長方形緩坡面，面積僅約 30 平方公里，坡度除北部和西北部較陡外，其餘均在 15%以下。大肚山台地位於后里台地南面，東西兩側各臨臺中盆地及海岸平原，與海岸平原間的界線十分整齊。

(五)沿海平原

臺中市沿海平原位於大肚山以西，大肚溪與大安溪之間，由大甲扇狀平原合成之長約 35 公里，寬約 6 公里的南北狹長平原。平原東部緊鄰大肚山西緣，地勢平坦，海拔在 10 公尺以下，地勢自東向西微傾斜，坡度小於 1%。其中清水附近的海岸平原以清水斷層與大肚山台地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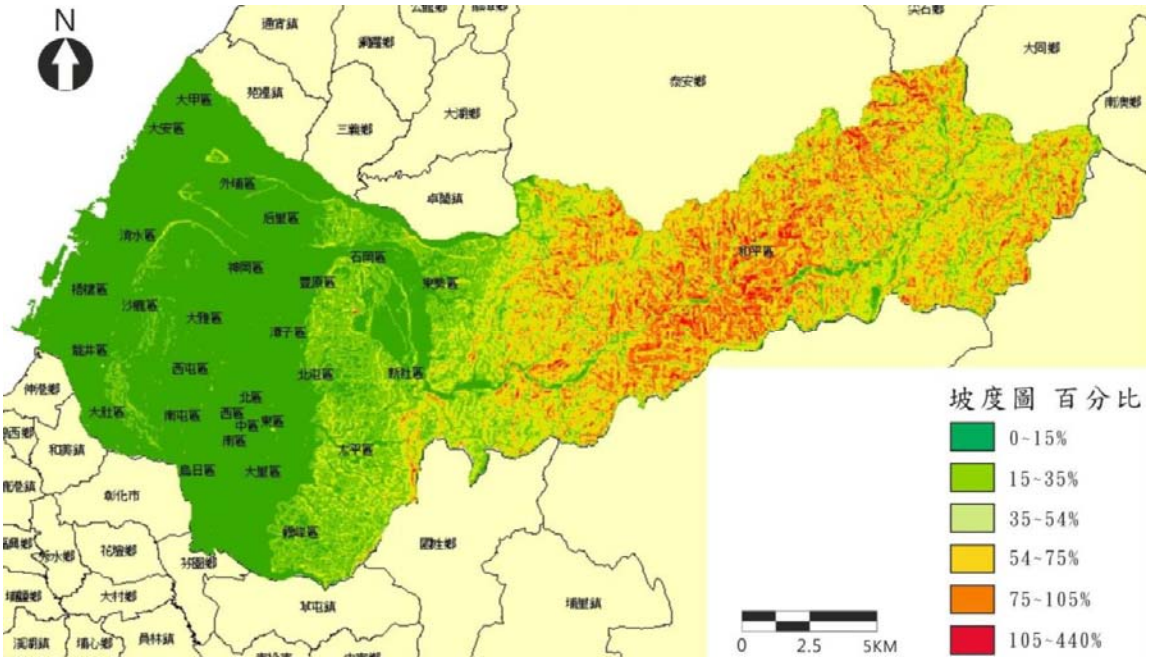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 年。

圖 2-2-3　臺中市地形分布示意圖

二、土壤

臺中市境內之紅壤與黃壤皆屬高度化育的土壤，受地質影響不顯著；而崩積土之分布，則受地形、地質之影響較為顯著。不同類型土壤於臺中市之分布如後，紅壤主要分布在紅土台地或年代較老之高位段丘上；黃壤則分布在淺山丘陵之緩坡地或較安定的山脊；崩積土則多分布在淺山斗及坡地或深山地區之山腰及山腳處；石質土分布於深山陡急坡地。

三、地質

臺中市的地質可分為中央山脈地質區與西部麓山地質區。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整區以深灰色的硬頁岩和板岩為主。西部麓山地質區為臺灣本島尚未變質的中新世地層之一，這個由中新世地層構成的麓山地帶，向西漸變為上新世岩層所組成，此區地質主要為砂岩和頁岩之互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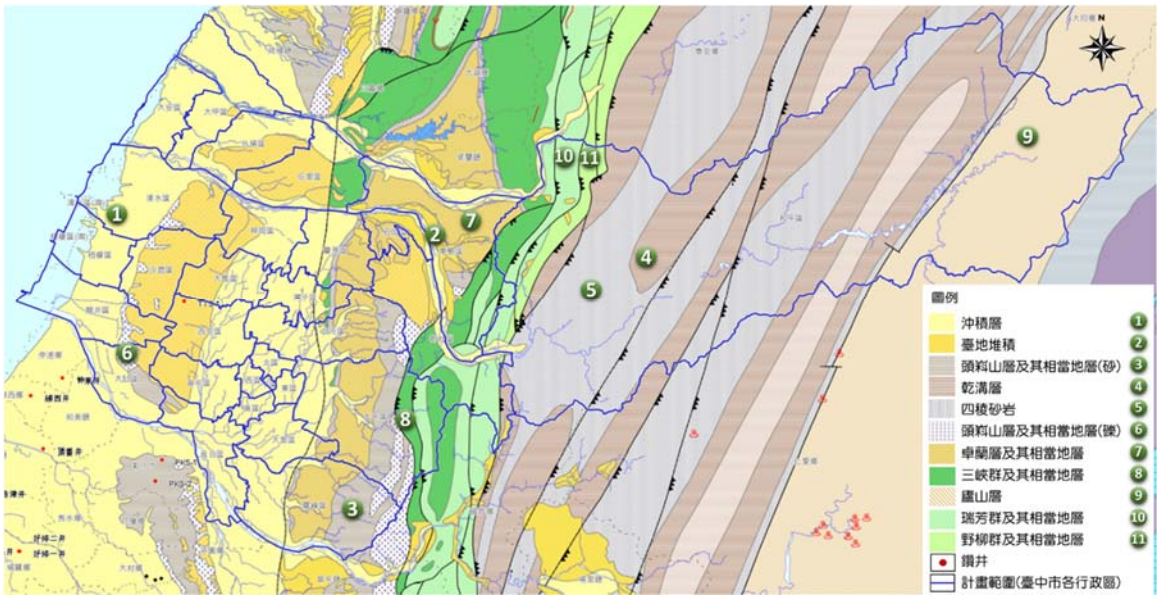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四、斷層帶

臺中市位處臺灣西部地震帶，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震度大、餘震頻繁以及地震持續時間短等特性。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臺中市境內分布 6 條活動斷層(含其支斷層)，皆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分別是三義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屯子腳斷層、車籠埔斷層以及大茅埔-雙冬斷層，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如下圖所示。

當強烈地震伴隨疏鬆砂土與較高的地下水位，便可能產生土壤液化現象，造成房屋下陷與傾斜。土壤液化現象較容易發生於沿海平原、海邊、港灣、近代河口三角洲等地理環境。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目前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顯示，臺中市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車籠埔斷層以西之沖積層土地，且臺中市濱海部分範圍涉及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地區。土壤液化分布情形如下表及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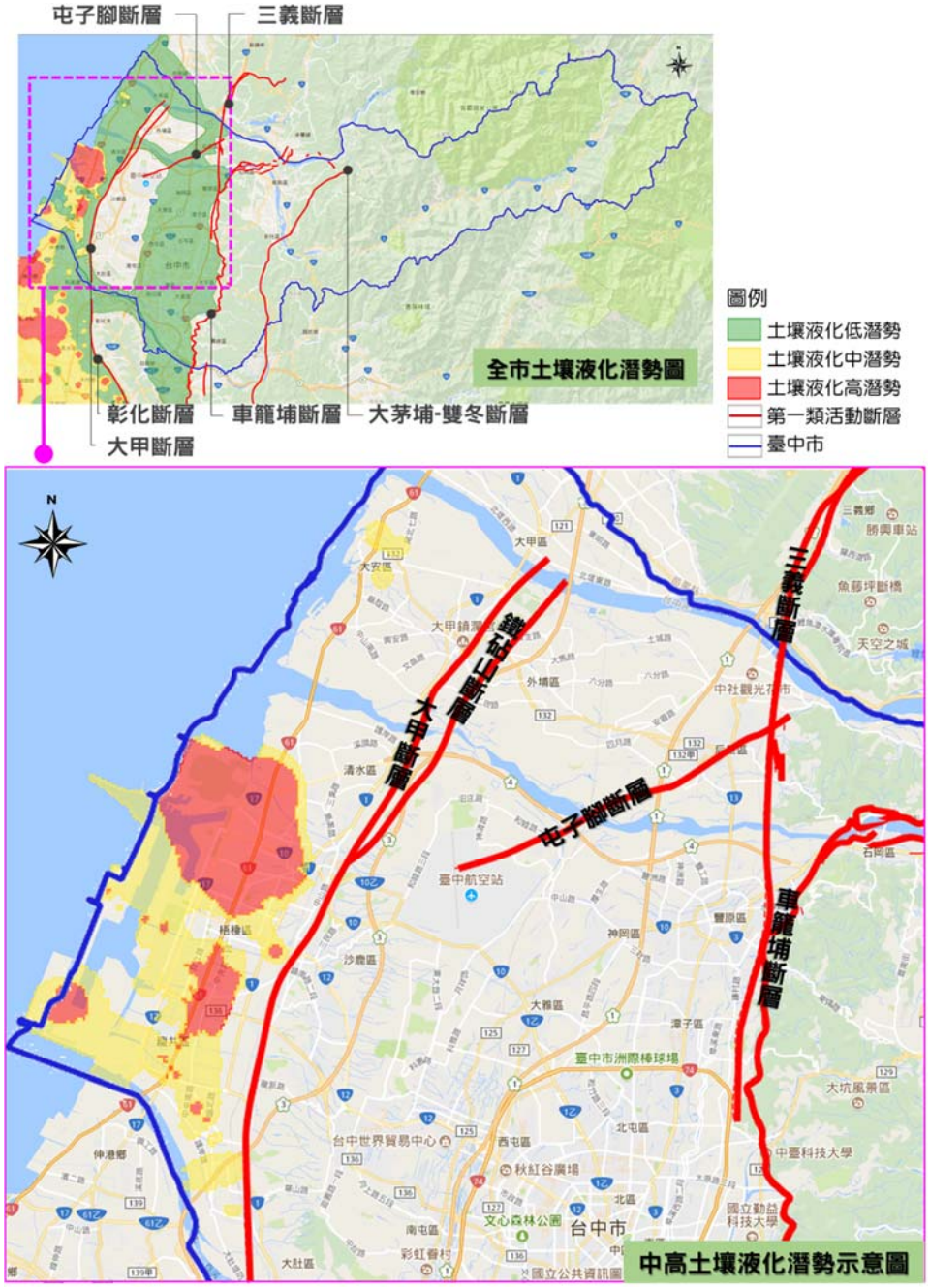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註：1.大甲、鐵砧山為推測斷層，三義、屯子腳、彰化為掩覆斷層。

2.原清水斷層中央地調所業於民國 99 年併入大甲斷層。

圖 2-2-5　臺中市土壤液化潛勢分布示意圖

參、水文

一、地下水

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分區，臺中市隸屬於臺中地區地下水分區，範圍北起於大安溪南岸，南止於烏溪南岸，東隔車籠埔斷層接丘陵山地，西瀕臨臺灣海峽，南北長約 75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16 公里，面積約 1,200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以臺中盆地及大甲扇狀平原較為豐富，而清水海岸、大肚臺地及八卦臺地受土壤含水能力影響，地下水較為貧乏。

臺中市之地下水使用情形，依據 107 年 5 月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市已登記水權之井口數為 1,759 口，核發水權量年總計為 2.86 億立方公尺，於用水標的上以家用及公共給水最多(29.89%)，農業用水次之(28.78%)，其次為工業用水(28.58%)，其他用水最少(12.75%)。

二、河川

臺中市境內有 13 條中央管河川(含支流)，及 1 條直轄市管河川(溫寮溪)。中央管河川由北至南依序為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大安溪與大甲溪流域主要位於原臺中縣及苗栗縣，水資源主要供應大臺中地區使用；烏溪流域介於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主要供應南投與彰化地區之農業與公共用水。

表 2-2-8　臺中市中央管河川綜整表

河川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2)	年逕流量 (m^3)	主要支流	流經縣市
大安溪	95.7	758.4	15.3	馬達拉溪、老庄溪、景山溪、次高溪、大雪溪、南坑溪、無名溪、雪山坑溪、烏石坑溪	臺中市、苗栗縣
大甲溪	124.2	1,235.7	26.0	南湖溪、耳無溪、合歡溪、志樂溪、中嵙溪	臺中市
烏溪	119.1	2,025.6	31.0	筏子溪、大里溪水系、貓羅溪、北港溪、眉溪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整理。

三、排水系統

臺中市境內隸屬於中央管之區域排水系統有旱溪排水、柳川排水、同安厝排水、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以及大埔厝圳支線共7條排水系統，皆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轄。隸屬於臺中市管轄之區域排水有惠來溪排水、潮洋溪排水、東大溪排水等共131條排水系統。

表 2-2-9　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綜整表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旱溪排水	大里溪	與大里溪匯流處	東區與大里區交界處雨水下水道箱涵出口點
柳川排水	旱溪排水	與旱溪排水匯流處	石岡壩南幹渠水閘分水
同安厝排水	烏溪	與烏溪用地範圍交界	永春南路430巷98號下游箱涵出口處
港尾子溪排水	筏仔溪	與筏子溪匯流處	與大埔厝圳支線及員寶圳支線匯流處
四塊厝圳支線	港尾子溪排水	與港尾子溪匯流處	臺中市中清路
員寶庄圳支線	港尾子溪排水	與港尾子溪匯流處	中山高速公路
大埔厝圳支線	港尾子溪排水	與港尾子溪匯流處	雅潭路雅潭橋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整理。

四、水庫

臺中市共有 6 座水資源設施，皆位於大甲溪流域，由上游至下游分別為德基水庫、青山壩、谷關水庫、天輪壩、馬鞍壩以及石岡壩；其中德基水庫為臺灣重要水庫，其與谷關水庫、石岡壩同為我國主要水庫。

由於降雨量分布不均，雨季大量降雨沖刷地表，夾帶泥沙淤積於水庫，導致水庫出現淤積情形，造成水庫總容量減少。臺中市3個主要水庫(德基水庫、谷關水庫及石岡壩)中以谷關水庫之水庫總容量下降情形最為顯著。

表 2-2-10　臺中市主要水庫綜整表(容量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水庫名稱	設計容量		目前容量		總容量減少率(%)	標的
	有效容量	完工年	有效容量	施測年		
德基	18.30	62	18.88	105	-	農業灌溉、民生用水、防洪、發電
谷關	1.25	50	0.46	106	63.20	農業灌溉、民生用水、防洪、發電
石岡	0.24	90	0.12	105	50.00	農業與民生

資料來源：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106年，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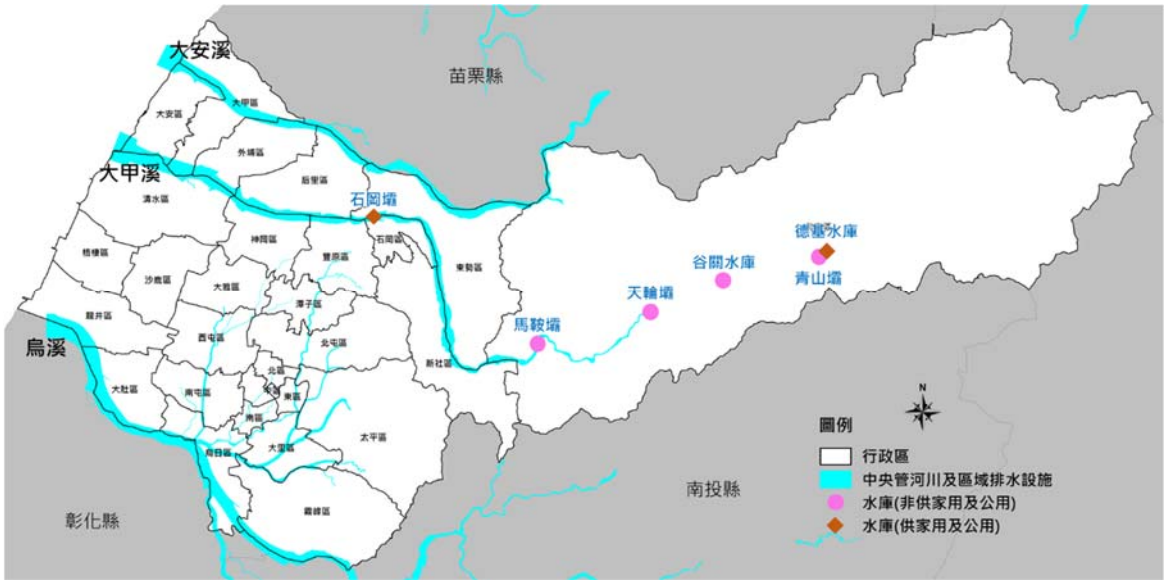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繪製。

圖 2-2-6　臺中市主要河川與水庫分布示意圖

肆、海岸與海域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一)海岸地區範圍

依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包括：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m 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內政部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圖 2-2-7　臺中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

(二)海域管轄範圍

臺中市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1,672.8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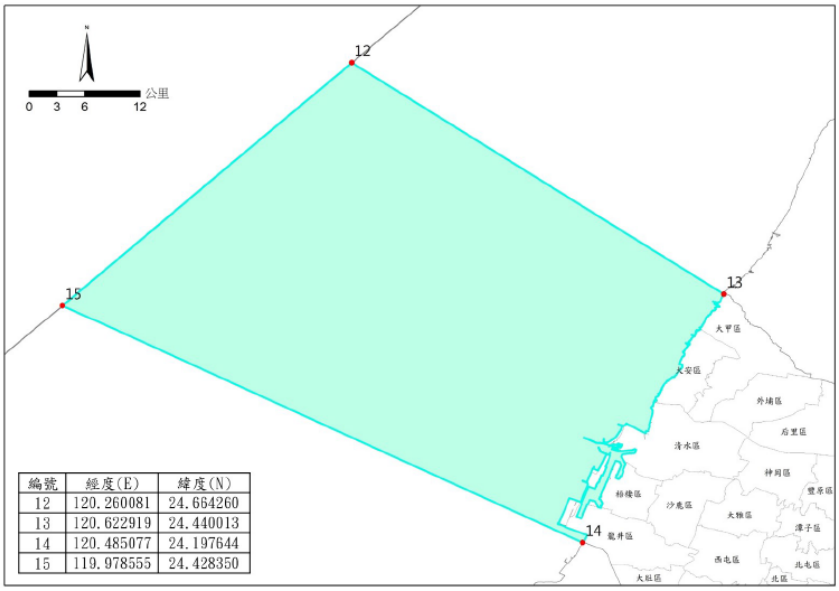

編號	經度(E)	緯度(N)
12	120.260081	24.664260
13	120.622919	24.440013
14	120.485077	24.197644
15	119.978555	24.4283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公告海域管轄範圍。

圖 2-2-8　臺中市海域範圍示意圖

二、海岸資源

(一)海岸概述

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臺中市海岸介於大安溪及烏溪間，海岸線總長約 48 公里。北段海岸本為大安、大甲溪河口之掌狀沖積平原，潮差大、海埔地發達，愈往南海埔地愈寬而砂灘粒徑愈細，淤泥含量愈高；南段海岸則屬烏溪口之沼澤區。而本段海岸因受海峽地形之影響，故暴潮特高，早年興建之海堤極多，其特點為每段海堤均不長，且都順著各排水路兩岸成為防潮堤。

2.海岸類型

臺中市北段海岸為大安溪與大甲溪河口掌狀沖積平原，潮差大(約 5.2 公尺)，海埔地發達；南段海岸則屬烏溪口之沼澤區，小型排水路眾多而分歧。

3.保護區資源

臺中市河口灘地生態資源豐富，目前已劃設保護區，保護河口、潮間帶泥質灘地、防風林帶、大安水蓑衣、雲林莞草之植生地、水項及其伴生動物，包含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土地利用情形

1.海岸地區

臺中市海岸地區內之都市計畫面積佔海岸面積的 42.6%，而非都市土地面積佔全市海岸面積的 57.4%；其中非都土地使用以農作(45%)、工業(6%)、港口(5%)使用為主；海岸開發主要以臺中港區為主，約佔臺中海岸段之 50%。除臺中港特定區外，農業使用面積所佔比例最大，而水稻田主要分布於後壁寮之房裡溪南岸至大甲溪北岸；林地則主要分布於沿海的海岸防風林。有關臺中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統整如下：

(1)海岸多為工業用地與港埠用地使用，主要是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等，臺中港南側則有臺中火力發電廠。此外，外海則有永安至通霄輸油管線。

(2)目前都市計畫地區位於海岸有大甲、大安及台中港特定區。

(3)其餘海岸地區以農業及林地為主。

(4)沿海行政區包含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及龍井區等。

2.陸域地區

陸域部分之土地利用型態主要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並無國家公園計畫區，其內容分述如下。

(1)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臺中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計有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大安都市計畫等三處，其包含臨海及未臨海區域。

(2)非都市土地

臺中地區以「其他(54.87%)」及「特定農業區(42.23%)」所占比例最高，詳下表所示。

表 2-2-11　臺中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項目	面積(公頃)	項目	面積(公頃)
鄉村區	64.97	山坡地保育區	0.00	國家公園區	0.00
工業區	0.01	河川區	50.07	特定專用區	0.00
一般農業區	25.90	風景區	18.00	其他	4,753.46
特定農業區	3,658.90	森林區	91.75	合計	8,663.0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註：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三、海域水文

(一)潮位

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1971 年至 2017 年之潮位站觀測統計資料顯示，臺中港(臺中市梧棲區)之平均潮差位為 0.047 公尺，平均高潮位約為 2.070 公尺，平均低潮位約為-2.017 公尺，其最高潮位出現於 9 月，詳下表及下圖所示。

表 2-2-12　臺中港每月潮位統計表（1971-2017）

月份	最高高潮位暴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m)	最低低潮位(m)
1	2.840	2.292	1.961	-0.118	-2.215	-2.868	-3.187
2	2.733	2.407	1.938	-0.089	-2.127	-2.799	-3.066
3	2.891	2.487	2.007	-0.027	-2.057	-2.654	-2.968
4	2.804	2.427	2.017	0.026	-1.962	-2.624	-2.877
5	2.798	2.331	2.026	0.076	-1.952	-2.648	-2.798
6	2.680	2.271	2.068	0.126	-1.966	-2.674	-2.979
7	2.788	2.418	2.153	0.167	-1.964	-2.726	-3.034
8	3.119	2.602	2.232	0.207	-1.851	-2.682	-2.825
9	3.338	2.629	2.252	0.187	-1.876	-2.514	-2.810
10	2.977	2.531	2.165	0.099	-1.969	-2.573	-2.790

月份	最高高潮位暴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m)	最低低潮位(m)
11	2.971	2.329	2.098	0.008	-2.067	-2.663	-3.018
12	2.794	2.198	1.990	-0.062	-2.173	-2.761	-3.034
全年	3.338	2.405	2.070	0.047	-2.017	-2.679	-3.187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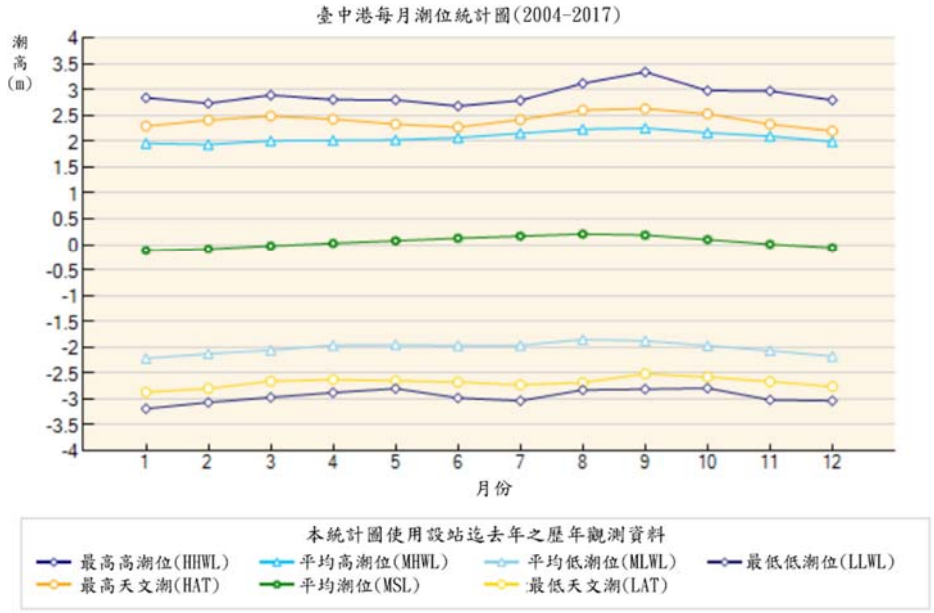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71 年-2017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潮位統計資料。

圖 2-2-9　臺中港每月潮位統計圖

(二)海溫

根據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 2004 年至 2018 年資料統計顯示，最高海溫出現於 7 月的 31.7℃，最低海溫皆出現於 2 月的 14.4℃，全年平均海溫約為 24.2℃，詳下表及下圖所示。

表 2-2-13　臺中 2004 年至 2018 年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

月份	最高海溫(℃)	最高溫發生年	平均海溫(℃)	最低海溫(℃)	最低溫發生年
1	21.2	2011	18.2	15.4	2009
2	22.5	2004	18.1	14.4	2008
3	25.1	2018	20.5	14.6	2008
4	27.6	2018	23.5	18.4	2011
5	31.2	2018	26.3	22.9	2011
6	31.2	2016	27.7	23.7	2017
7	31.7	2017	29.0	26.4	2014
8	31.5	2018	28.9	26.3	2014
9	30.5	2006	28.0	25.0	2018
10	29.1	2009	25.6	21.4	2017
11	26.8	2005	23.9	19.5	2008
12	25.3	2014	20.8	16.0	2013
全年	27.8	-	24.2	20.3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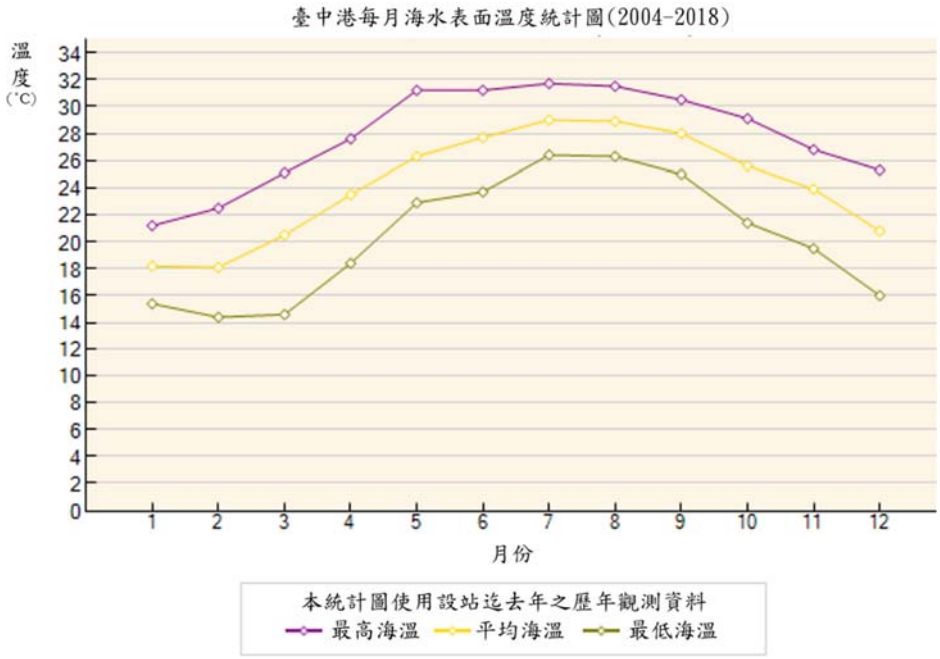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圖 2-2-10　臺中港 2004 年至 2018 年海水表面溫度統計圖

(三)流向與流速

有關臺中周遭海域流向之變化情形，其漲退潮期間之最大潮流流速一般發生於當臺中港之潮位為平潮位時，且當臺中港在漲潮期間，最大流速僅約 20cm/s，流向約為東北(45)方向；在退潮期間，最大流速約為 15cm/s，流向約為西南(225)方向。此外，當臺中港潮位在退潮期間，潮流流向為逆時鐘方向旋轉，而在漲潮期間，潮流流向轉則為順時鐘方向旋轉。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解嚴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使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趨近多元化，而臺中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類型；有關不同類型之空間分布，茲分述如下。

(一)港埠航運

臺中地區之港口共有七處，包含臺中商港、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北汕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及麗水漁港等，而臺中商港為國際商港。其分布範圍及地點詳下表所示。

表 2-2-14　臺中港口列表

漁港名稱	地點	級別
臺中港	橫跨臺中市橫跨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	國際商港
梧棲漁港	臺中市清水區	第一類漁港
松柏漁港	臺中市大甲區	第二類漁港
五甲漁港	臺中市大安區	第二類漁港
北汕漁港	臺中市大安區	第二類漁港
塭寮漁港	臺中市大安區	第二類漁港
麗水漁港	臺中市龍井區	第二類漁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第一類漁港之使用目的屬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餘不屬於第一類之漁港則歸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當地縣、市政府。

(二)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及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

根據「漁業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區劃漁業權則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公告，臺中市專用漁業權區共計一處(臺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業權人為臺中區漁會，其漁場位置北起房裡溪口，南迄大甲溪口，區域從高潮線起向外延伸至 3 海浬以內範圍；而臺中周邊海域包含松柏人工魚礁區、大甲保護礁區、五甲人工魚礁區、大安(一)、(二)保護礁區、台中港(一)、(二)人工魚礁區(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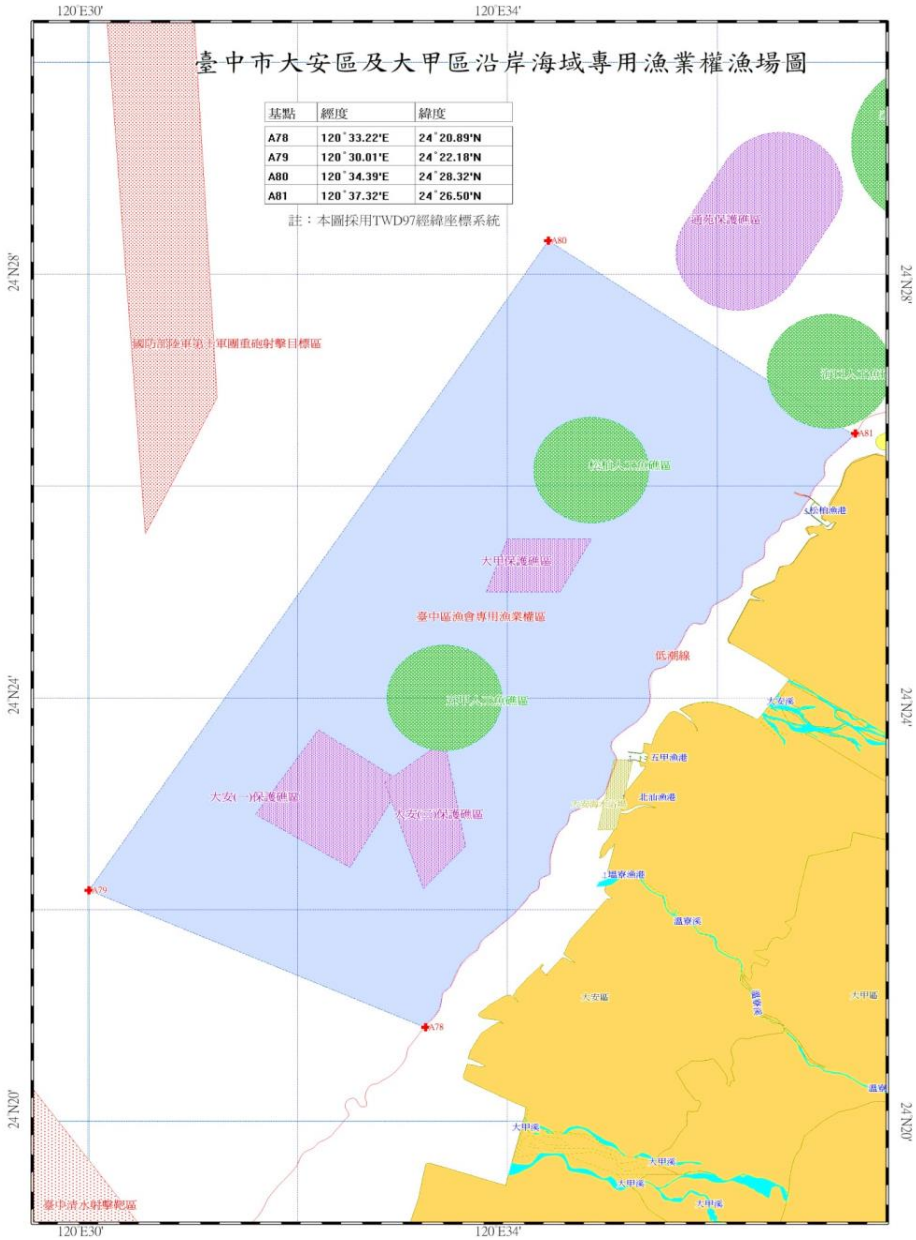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圖 2-2-11　臺中市沿岸海域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區範圍圖

(三)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

由於氣候變遷及人為開發使得海岸生態功能及環境景觀遭受破壞，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其主要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避免海岸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依據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中市並無位於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另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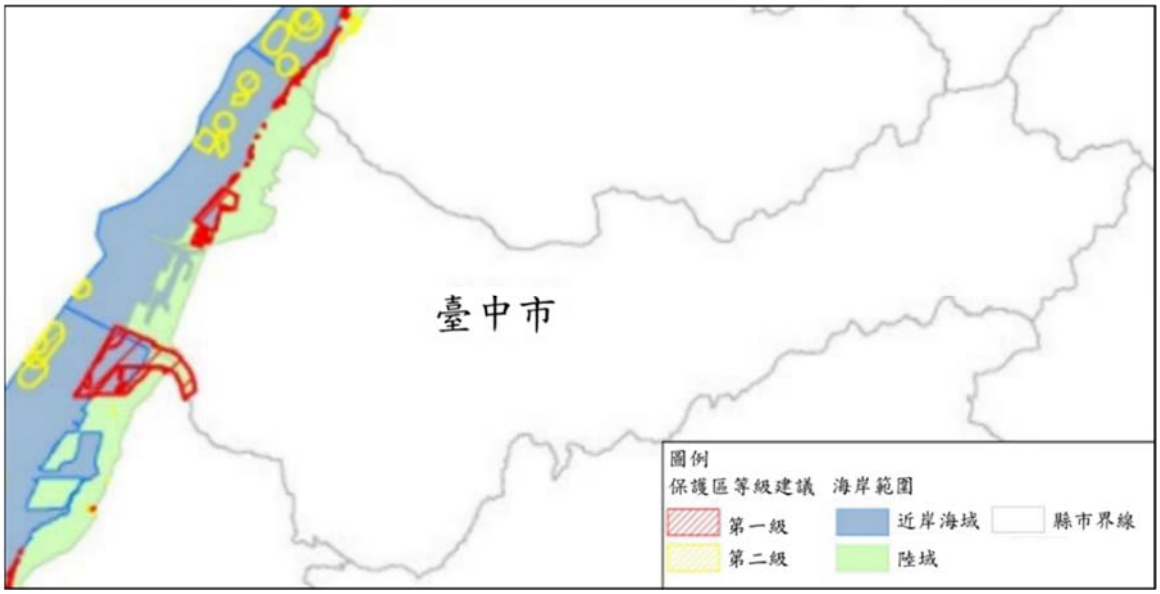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圖 2-2-12　臺中市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四)海域保育、保護性質使用情形

依據漁業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濕地保育法等之公告範圍，臺中市海域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項目包含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其分布範圍，詳下圖所示。

表 2-2-15　海域保育、保護性質使用情形列表

使用項目	法令依據	名稱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台中港(一)人工魚礁禁漁區
	漁業法	大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漁業法	大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漁業法	五甲人工魚礁禁漁區
	漁業法	大甲保護礁禁漁區
	漁業法	松柏人工魚礁禁漁區
	漁業法	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保安林	森林法	沿岸保安林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法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法	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高美濕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臺中市海域區位許可使用項目分類為排他性(設施型)及相容性之使用類別，詳下圖所示，而有關各類別之使用細目茲分述如下。

1.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海底纜線、海底管道、海堤區域範圍及港區範圍。

2.相容性使用包含專用漁業權區、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及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表 2-2-16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列表

區位許可情形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名稱
排他性使用(設施型)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天然氣輸送管_台中通霄
			天然氣輸送管_台中通霄(新設)
			天然氣輸送管_永安通霄
		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線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五甲漁港
			梧棲漁港
			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
相容性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台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西部指定海域區塊Ⅱ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台中市番仔寮(陸軍第十軍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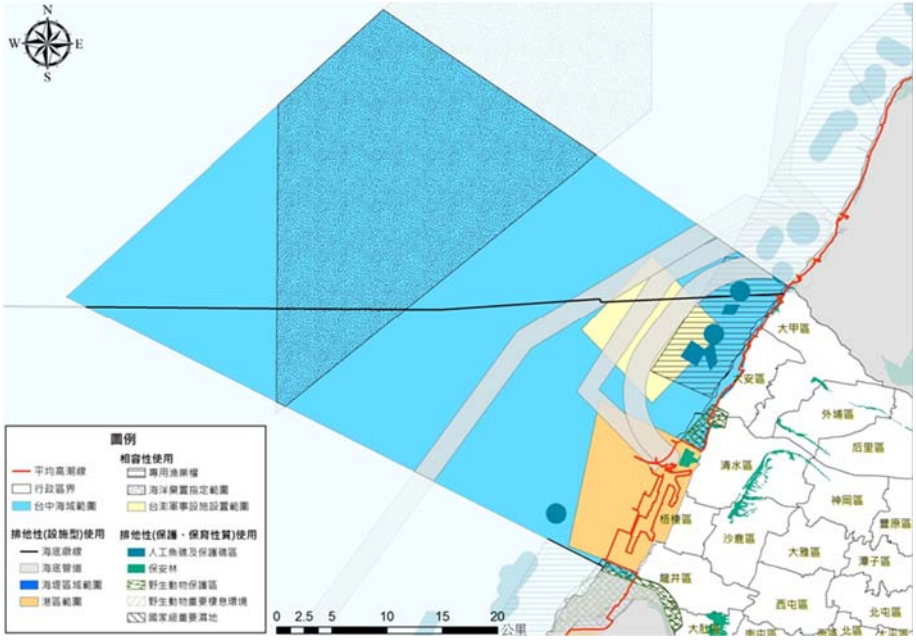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繪製。

圖 2-2-13　臺中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圖

伍、景觀生態

臺中市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景觀風貌，將全市區分為三種主要生態地景區位，各區內重要的生態系統、重要物種及生態敏感區彙整如後，分布詳圖 2-2-16 所示。

一、生態地景

(一)山景風貌

1.大肚山臺地重點景觀區

主要範圍包括大楊油庫、東海國際藝術街、望高寮景觀園區、南寮亨德紀念公園等。透過中棲路、西濱快速道路、台 1 線等景觀道路串聯，構成整體特殊景觀區，是一綜合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的景觀區。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頭嵙山系休閒生態重點景觀區

以市道 136 號為主要交通動線，連接包括頭汴坑自然風貌園區、三汀山登山區、酒桶山休閒園區、一江橋、蝙蝠洞、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此區對於臺中都會區的意義相當於陽明山之於臺北都會區，為大臺中都會區的後花園，具有生態休閒與調節氣候之功能。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3.潭子登山休閒重點景觀區

此區為頭嵙山系之北段末端，潭興路以及豐興路為主要串連軸線，亦具有登山健行之休閒功能，其步道系統自成一格。

資料來源：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二)生態河川

1.旱溪休閒藍帶重點景觀區

主要範圍為旱溪沿線及其周邊自然生態景觀等主要景點；旱溪排水段自上游東區南端與大里區交界，流經大里區北部及南區邊界，中游段大都在大里區境內，下游段則穿越烏日區後匯入大里溪。

2.草湖溪生態水岸景觀區

主要範圍位於台 3 線以西、大里溪與草湖溪沿線及匯流處，河灘廣闊較少人為干擾因而生態豐富多樣，其範圍跨越大里區與霧峰區，其中大里溪與草湖溪匯流處為 100 年洪水水位預備到達區。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3.大甲溪生態景觀重點景觀區

主要範圍位於和平區谷關溫泉特定區以西、東勢河濱公園以東之大甲溪流域，屬於大甲溪中游河段。大甲溪發源於臺中市南湖大山，溪長 124 公里,流域面積 1,236 平方公里,落差大水力蘊藏量為全臺溪流之冠,其流域呈現亞熱帶、暖溫帶到冷溫帶等各個不同之氣候帶。

大甲溪流貫大臺中市全境，自日據時期以來，政府與民間對大甲溪的開發利用可謂不遺餘力，舉凡發電、蓄水、捕撈、灌溉、砂石採取、垃圾掩埋等，皆在大甲溪流域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記與破壞。

4.烏溪水岸生態景觀區

主要範圍位於由烏溪大度橋向上游延伸至筏子溪與大里溪匯入烏溪之匯流點，此區河灘寬闊，視野良好，雖有眾多交通網絡如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74 線快速道路、臺鐵、高鐵等經過此處，卻仍為臺中市南邊重要的生物棲息地。此區主要以台 1 線及台 1 乙線為串聯之景觀道路，構成整體特殊景觀區，且本景觀區位於臺中市與彰化縣的交界處，具有自然生態與傳統聚落社區民居結合的特色。

資料來源：1.我們的島，擷取自民國 104 年。
2.水利署電子報第 0325 期，擷取自民國 108 年

5.臺中市中心河川生態景觀區

臺中市中心有四條主要河川，包括柳川、綠川、梅川及麻園頭溪。梅川為柳川的支流，部分河道因加蓋而成為暗渠，流至過英才路時，上面水道作為親水公園，至柳川西路二段恢復為明渠同時注入柳川。麻園頭溪流經北屯區、西區、南屯區，於南屯路一段、二段交界處南側與土庫溪會合後，成為土庫溪下遊河段，在烏日區境內河段設有「麻園頭溪溪濱公園」。近年臺中市積極推動「臺中清溪計畫」，搭配「臺中之心」計畫，盼改善城市景觀，提供行人徒步空間，並導入大型公共藝術設置，打造專屬臺中的城市水岸，目前主要著重於柳川及綠川之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詳細說明如後。

(1)柳川生態景觀區

柳川為臺中市中心四河川之一，近年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已施作完河段為中正柳橋至民權柳橋(臺灣大道至民權路)，水利局已獲得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將往柳川上游及下游辦理全流域整治。除了進行柳川水質現況改善外，並以 LID 工法打造近水環境，透過河道的再生，並利用步道、自行車道、鐵路等各種交通運具，串連起週邊如臺中文

學館、林之助畫室、第五市場、臺中州廳、臺中放送局等歷史文化景點，把原來難以親近的水泥河岸改造具有生態斜坡、休憩平台及散步綠廊的河岸環境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好去處。

(2)綠川人文水岸區

綠川流經臺中盆地，是臺中市中心四河川之一，河川範圍位於雙十路至高工路之間，最早紀錄於清代，是臺中市人文發源地。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同步進行水質淨化、污水截流、防洪整治及景觀營造工程，打開了塵封數十年的河川加蓋，創造新型態的都市水岸空間，並結合品牌 LOGO 行銷，促進中區再生。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三)海岸濕地

1.高美濕地生態景觀區

主要範圍由位於大安溪口北岸至大甲溪口南岸之高美濕地，包括台 61 線西濱公路兩側附近之傳統聚落區。本區結合自然生態、氣象景觀(觀夕陽）與傳統海濱民居聚落的多項特色。

2.大肚溪口濕地生態景觀區

主要範圍位於大肚溪出海口，北起臺中火力發電廠邊界，東至國道 3 號，南至伸港海埔新生地的田尾水道，西側海域至水深 6 公尺處。設立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為 IBA 國際鳥類重要棲息地。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台灣濕地保育網，擷取自民國 104 年

二、生態重要物種

臺中市生態物種資源豐富，且為石虎、中華白海豚及櫻花鉤吻鮭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地。

(一)石虎

石虎是臺灣瀕臨絕種已被列為保育類的原生貓科動物，夜行性動物，白天棲息於樹洞或岩石縫中，於傍晚後始外出獵食，行動敏捷，身手靈活，善於爬樹及游泳。分布於低海拔山麓至海拔 1,500 公尺左右之山區，常出現於半開發之農墾地附近，惟行蹤神秘，不易發現。

依據林務局「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計畫」，臺中市石虎棲地範圍多位於太平、大里山區、豐原、石岡山區、后里臺地、部分大肚山地區。野生族群現況不清楚，似呈局部分布。由於淺山地區大量開發及道路切割，導致石虎棲地喪失及破碎化，另伴隨人類、車輛或其他動物威脅，石虎生存條件越來越嚴苛。

(二)中華白海豚

中華白海豚主要攝食沿岸、河口或底棲珊瑚礁的小型魚類、頭足類，亞洲亞種主要分布於臺灣西部、大陸華南沿海，南至印尼淺水海域。喜好淺水及河口海域，近年研究調查主要集中在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近岸淺海出沒，主要面臨棲地消失、水下噪音、淡水流量減少、污染及漁業誤捕等五大威脅。

(三)櫻花鉤吻鮭

櫻花鉤吻鮭是臺灣特有種，屬於冰河時期子遺之陸封型鮭魚，對於位在亞熱帶地區的臺灣而言，是相當珍貴的魚種。民國三十年代櫻花鉤吻鮭曾廣布於大甲溪上游，主要棲息於七家灣溪、雪山(武陵)溪、有勝溪、司界蘭溪、南湖溪、合歡溪等六條主支流，至今，僅櫻花鉤吻鮭分布在武陵地區的雪山溪下游及七家灣溪一帶，目前只有在嚴格保護的七家灣溪部份流域中才可見到少數族群。

資料來源：1.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擷取自民國 103 年
3.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擷取自民國 109 年。

三、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分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資料，臺中市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多分布於山地及沿海地區，包括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沿海自然資源及其他風景區或相關園區等。

(一)國家公園

臺中市境內有 2 處國家公園，包含雪霸國家公園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

1.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境內高山林立，景觀壯麗，高差達 3,000 多公尺，以雪山為中心，向四周輻射多支稜脈，遠近的山稜蜿蜒伸展，層次分明，地勢崇峻，並有稀有的臺灣寬尾鳳蝶，及瀕臨絕種的櫻花鉤吻鮭，是臺灣登山路線最多、最複雜的國家公園。

2.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公園以雄偉壯麗、幾近垂直的大理岩峽谷景觀聞名，景緻清幽，「太魯閣幽峽」因而名列臺灣八景之一。另外，園內的高山地帶保留了許多冰河時期的孑遺生物，如山椒魚等，是一處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以及生態資源的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交通部觀光局，擷取自民國 109 年。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原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原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84 年公告成立「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其中劃設範圍為臺中市境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流域，民國 86 年行政院農委會再正式劃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範圍以

臺中市大甲溪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林務局大甲事業區 24 至 37 林班(扣除 24 林班之 1 至 8 林班)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面積達 7,125 公頃，主要保育對象為櫻花鉤吻鮭及其棲息與繁殖地。

2.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跨臺中市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2,670 公頃。大肚溪為臺灣主要河川之一，出海口坡度平緩，擁有寬達 4 公里的潮間帶和高生產力的河口溼地，為臺灣地區沿海重要溼地之一，動物資源豐富，為每年秋冬季候鳥遷徙必經之地，其鳥類的種類、族群數量及密度均高，已成為全省最大的水鳥棲地之一，目前主要保育對象為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的鳥類等野生動物。

3.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清水區內，範圍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劃設面積約 701 公頃。

高美濕地兼具泥質及沙質灘地，加上與河口沼澤地帶鑲嵌在一起，孕育了豐富又複雜的濕地生態，及目前所知全臺最大族群的雲林莞草區，形成乾濕相間伴有植物生長的複雜地形，動物相當豐富，尤以候鳥資源最吸引人注意，根據歷年來的各類研究，此區鳥類已記錄 55 科 155 種，其中保育類有 12 種，由於底棲生物眾多，以鷸鴴、雁鴨科鳥類種類和數量居冠，目前主要保護對象為濕地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動物。

4.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範圍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此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

(三)自然保留區

依文資法公告自然保留區之「九九峰自然保留區」，是在 921 地震之後公告，位在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及臺中市霧峰區、太平區的交界

處，面積約 277 公頃。九九峰是因地殼變動、造山運動、快速侵蝕、堆積與風化等多項外力因素所造成的，目前主要保育對象為地震崩塌斷崖形成的特殊地質景觀，從遠處眺望，這些分布密集而不規則的小山峰，很像跳躍的火焰，因此又稱為火炎山。

資料來源：1.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擷取自民國 109 年

(四)風景特定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

臺中市境內涵蓋 1 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參山(獅頭山、梨山、八卦山）國家風景區，及 3 處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包括石岡水壩風景特定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及大坑風景特定區。另有大雪山、八仙山、武陵三處國家森林遊樂區為林務局管轄範圍。

1.參山國家風景區

範圍包括前身為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等 3 處原省級風景特定區，涵蓋北臺灣的新竹縣，及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個臺灣中部縣市。臺中市主要涵蓋梨山風景區之範圍，位於中橫公路西段，西接臺中，北通宜蘭、東沿中橫公路至花蓮，經大禹嶺、合歡山南可達霧社、南投，東西全長約 89 公里，面積約 31,300 公頃，與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鄰，包含谷關、梨山及思源埡口三大遊憩系統。

梨山風景區屬於溫帶氣候，氣候溫和，陽光充足，當地物產品質優良遠近馳名，規劃有觀光果園和水果市場，可以讓民眾體驗，當地居民族群多元，特別是環山、松茂等部落散居泰雅族人，民族文化深厚。

2.石岡水壩風景特定區

石岡水壩風景特定區位於臺中市石岡區北側，石岡水壩是一座由國人自行設計與完工的水壩，主要以供應大臺中地區的民生及工業用水為主，長達約 700 公尺水壩上游攔水成為一個大湖，水壩附近的自然景觀保持相當完整，林相豐沛，經常可以發現小白鷺鷥、藍鵲鴝等鳥類出沒，也是目前中部地方賞鳥的一個好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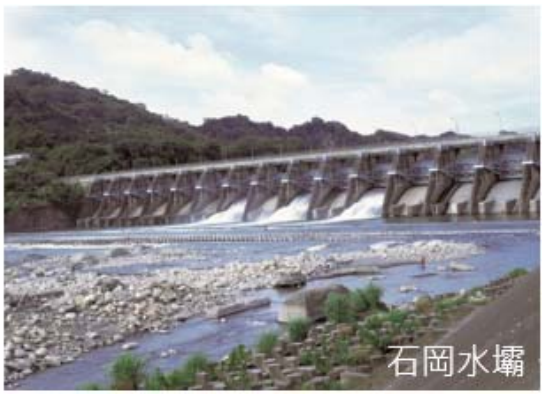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臺中觀光旅遊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3.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位於臺中市大甲區東北側，總面積約有 138.96 公頃，山上地勢平坦呈平錐型，因其外貌形似鐵砧而得名，清領時期即以「鐵砧晚霞」名列臺灣十二景之一。鐵砧山大都是保安林地，昔日更為軍事重地，近年來才逐漸被開發，景點包含劍井、忠烈祠、軍人公墓、延平郡王像、中正公園及永信運動公園等區，兼具運動、休閒、觀光旅遊功能。

4.大坑風景特定區

大坑風景特定區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的山區，屬臺中市重要的自然觀光景點，被譽為「臺中市的陽明山」，域內有大坑溪、濁水坑溪、清水坑溪、橫坑溪、北坑溪及廊仔坑溪等六條溪流，包含 30 多種的落葉樹，生態資源豐富，具備全臺中市自然度最高的特質。區內目前有十二條登山步道，全長約 15,600 公尺，亦有因 921 地震而改建的大坑地震紀念公園，保留車籠埔斷層帶遺跡與頹傾的校舍供教育使用。921 大地震後，因地層劇烈變動，而發現溫泉資源，也產生了新的觀光型態。

資料來源：1.臺中觀光旅遊網，擷取自民國 109 年。
2.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529003185-260405?chdtv)，擷取自民國 109 年

(五)自然保護區

臺中市境內僅涵蓋 1 處自然保護區為雪霸自然保護區，位於和平區北側地區，主要保護對象包括翠池地區玉山圓柏純林、針闊葉林、冰河特殊地形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等，面積約 9,033 公頃，佔全市面積 4.08%。

全區植物種類經初步調查至少發現有 300 種以上，其中不乏珍貴稀有種，植被型則包括了高山寒原、森林與草生地，生育於高山寒原的特有種所攜帶的獨特遺傳基因均不存在於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而為臺灣所獨享。在動物方面，哺乳類共 17 科 30 種，鳥類約 60 種，主要之組成代表為臺灣黑熊、長鬃山羊、臺灣獼猴、白面鼯鼠、華南鼢鼠、岩鷚、煤山雀、火冠戴菊鳥、金翼白眉、酒紅朱雀、深山鶯、星鴉等，其中瀕臨絕種的動物包含櫻花鉤吻鮭、臺灣黑熊、石虎、帝雉、藍腹鷴、白喉笑鶇、臺灣山椒魚及升天鳳蝶等。

資料來源：1.自由時報(https://playing.ltn.com.tw/article/706)，擷取自民國 105 年。
2.林務局自然保育網，擷取自民國 105 年

(六)重要濕地

臺中市重要濕地包括七家灣溪重要濕地(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重要濕地(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等 3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8,071 公頃；其同時亦由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見其資源之重要性及環境敏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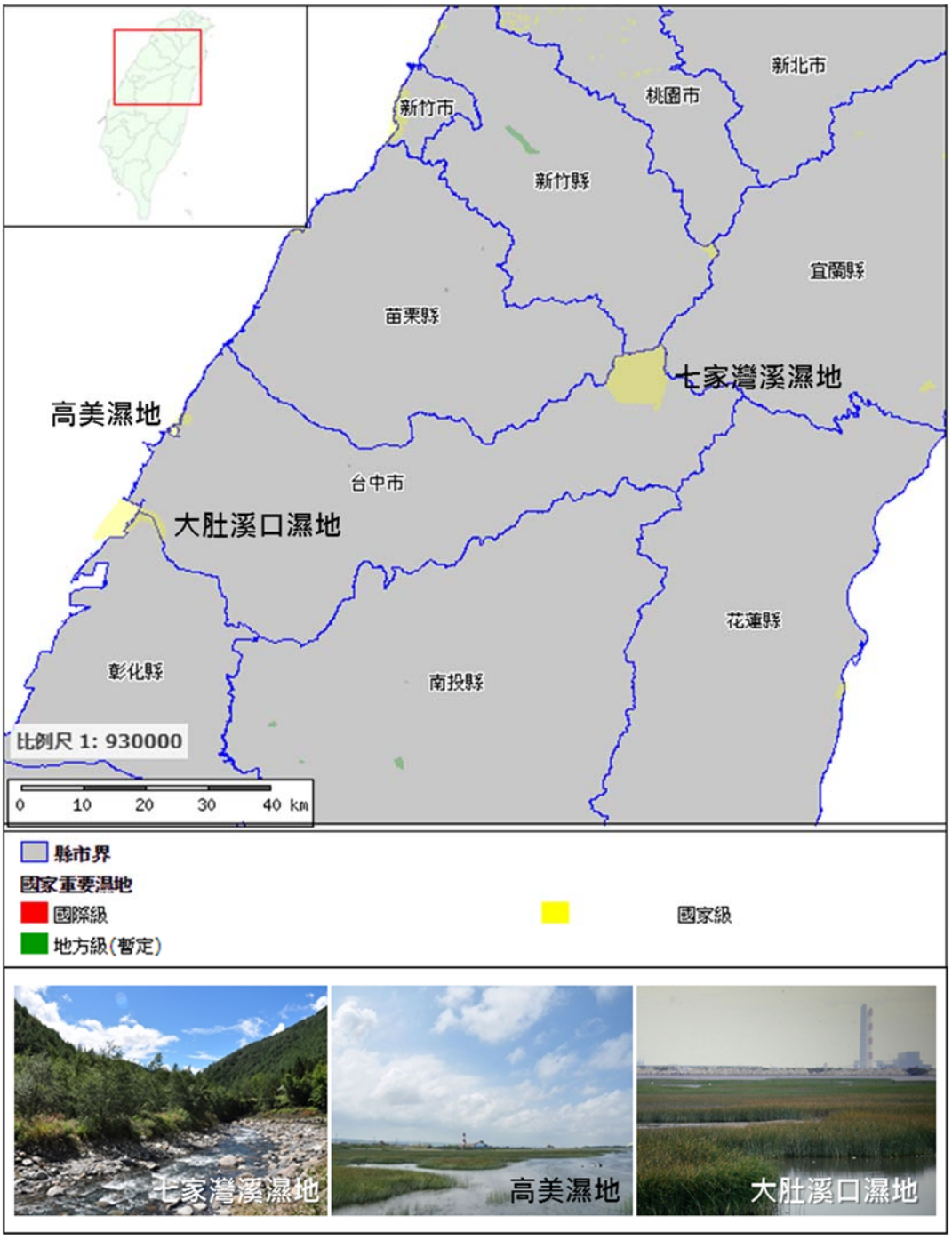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重要濕地空間資訊導覽系統， 106 年。

圖 2-2-14　臺中市重要濕地分布圖

(七)沿海自然資源

1.保安林

臺中市境內沿海地區共劃設 5 處防風保安林，面積約 259 公頃。

2.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臺中市海域區共 4 處人工魚礁：松柏人工魚礁、五甲人工魚礁、臺中港(一)人工魚礁、臺中港(二)人工魚礁。臺中市海域區共 3 處保護礁區：大安(一)保護礁區、大安(二)保護礁區、大甲保護礁區。

3.漁港

依漁港法施行細則之定義，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第一類漁港：**

A.港內泊地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 100 噸級漁船 100 艘以上者。

B.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C.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

D.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2)**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臺中市境內共有 6 處漁港，其中包含 1 處第一類漁港，梧棲漁港；松柏、五甲、北汕、塭寮及麗水等 5 處第二類漁港。

4.海水浴場

臺中市境內原有 1 座海水浴場大安海水浴場，佔地 30 公頃，然因水質不佳今不提供游泳活動使用，現原地已更改為「大安濱海樂園」，占地 17 公頃，僅提供沙灘戲水、衝浪與風箏衝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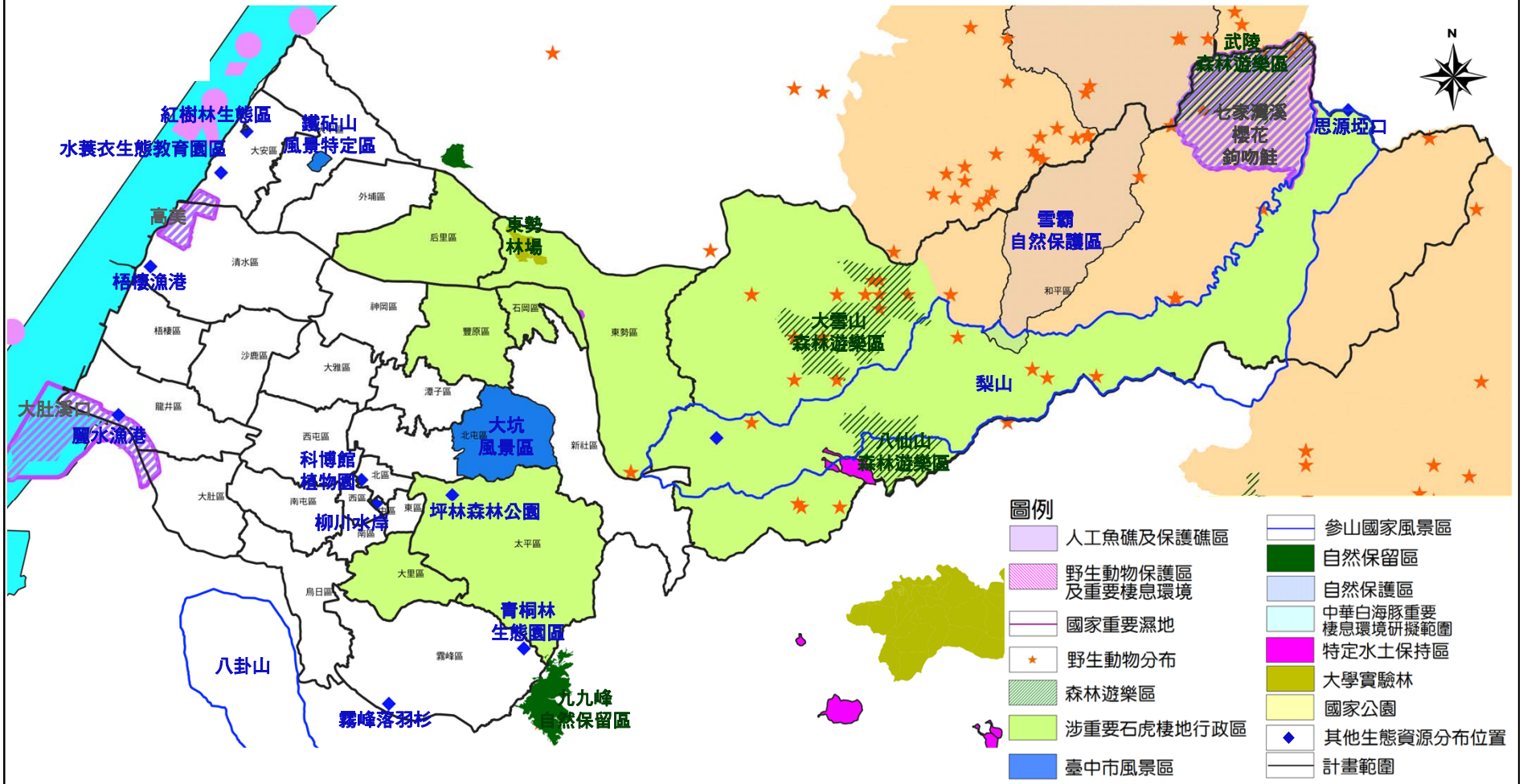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計畫整理。

註：1. 涉重要石虎棲地之行政區，係依林務局辦理中「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計畫」標示本市涉石虎棲地行政區，非實際石虎棲地範圍。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範圍，尚未實際公告。

2. 野生動物分布位置為林務局於民國104年公布之「第三次森林資源調查野生動物分布圖」。

圖2-2-15　臺中市景觀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

壹、人口與住宅

一、人口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1.臺中市與中部區域人口成長情形

由表 2-3-1 可知，臺中市十年來人口數均穩定成長，平均人口成長率高於中部區域其他縣市，與六都相比僅次於桃園市，與全國相比也較高。至 107 年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803,894 人，且自 106 年 7 月起，臺中市人口總數超越高雄市，成為全國人口規模第二大之縣市。

臺中市 98 年至 102 年五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58%，高於中部區域(0.12%)及全國(0.26%)，103 年至 107 年五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75%，仍高於中部區域(0.09%)及全國(0.17%)，顯示臺中市人口穩定成長，成長率仍持續上升之趨勢，且成長力道高於全國，詳表 2-3-2 所示。

另從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情形來看，98 至 107 年十年間，臺中市、中部區域及全國之人口成長之貢獻均主要來自於自然增加，其中臺中市 104-107 年間有轉以社會增加為主的趨勢。

近十年(98-107 年)來，臺中市平均人口增加率為 0.67%(自然增加率為 0.33%，社會增加率為 0.34%)，人口增加率高於中部區域(0.11%)，以及全國(0.21%)；自然增加率高於中部區域(0.16%)以及全國(0.20%)；社會增加率也高於中部區域(-0.05%)及全國(0.07%)。

整體而言，近十年來臺中市之自然增加率略有下滑，然而社會增加率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兩者皆為正值，人口穩定成長。與中部區域、全國相比，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兩者。顯示臺中市相對於中部區域與全國而言，就業與生活環境均有較高之競爭力，有較強的移居誘因，促使自然與社會增加率得以維持正值。

分析臺中市之遷入人口來源，可知近年臺中市遷入人口比例以彰化縣(6.76%)最高，次為南投縣(4.19%)及新北市(3.91%)，詳表 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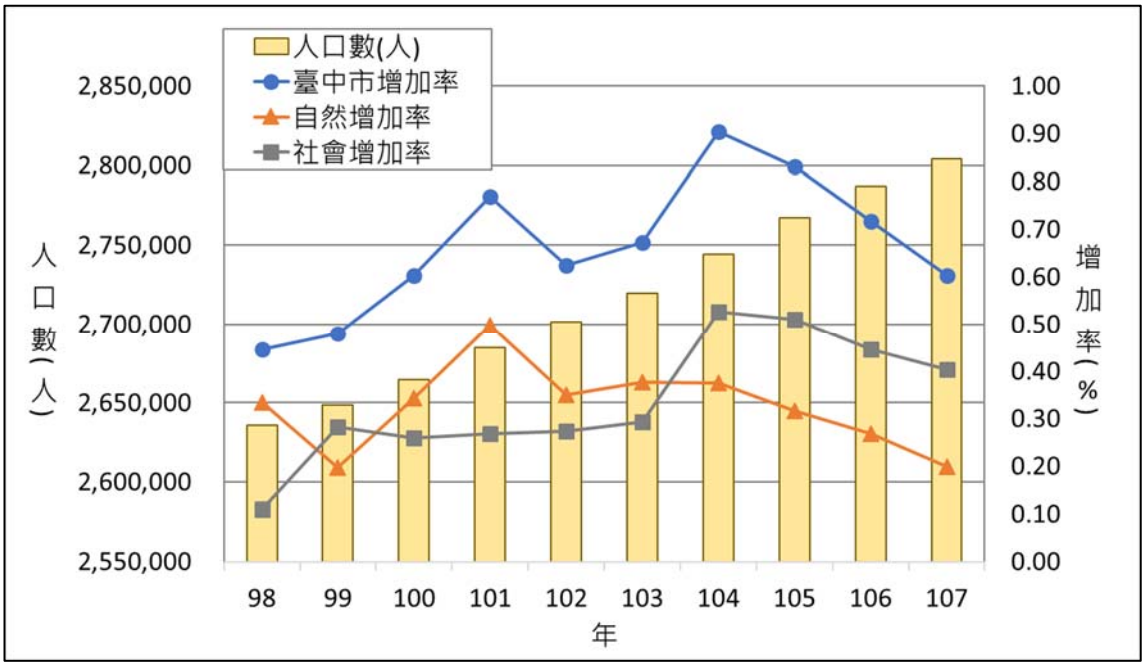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臺中市人口動態示意圖

表 2-3-1　近十年臺中市與中部區域、六都縣市、全國人口成長綜整表

人口增加率(%)											
年	中部區域縣市					六都縣市					全國(臺灣地區)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8	0.45	0.24	-0.04	-0.17	-0.12	1.04	-0.59	1.03	0.13	0.07	0.32
99	0.48	-0.14	-0.39	-0.82	-0.71	0.61	0.44	1.18	-0.09	0.09	0.17
100	0.60	0.19	-0.32	-0.70	-0.57	0.49	1.23	0.56	0.17	0.04	0.24
101	0.77	0.35	-0.24	-0.50	-0.36	0.58	0.84	0.84	0.25	0.15	0.35
102	0.62	0.28	-0.30	-0.57	-0.45	0.40	0.50	0.68	0.08	0.04	0.21
103	0.67	0.28	-0.35	-0.56	-0.34	0.30	0.59	0.70	0.06	-0.03	0.23
104	0.90	-0.57	-0.19	-0.94	-0.81	0.10	0.09	2.31	0.07	0.00	0.23
105	0.83	-0.84	-0.15	-0.85	-0.68	0.22	-0.34	1.99	0.03	0.02	0.19
106	0.72	-0.96	-0.36	-0.81	-0.65	0.19	-0.46	1.87	0.72	0.03	0.12
107	0.60	-0.89	-0.36	-0.80	-0.63	0.23	-0.55	1.49	0.60	-0.14	0.07
平均	0.67	-0.21	-0.27	-0.67	-0.53	0.42	0.17	1.26	0.13	0.01	0.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表 2-3-2　近十年臺中市、中部區域與全國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	臺中市				中部區域				全國(臺灣地區)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8	2,635,761	0.45	0.33	0.11	5,763,591	0.19	0.20	-0.02	23,016,050	0.32	0.21	0.11
99	2,648,419	0.48	0.20	0.28	5,760,817	-0.05	0.08	-0.13	23,054,815	0.17	0.09	0.08
100	2,664,394	0.60	0.34	0.26	5,765,806	0.09	0.17	-0.09	23,110,923	0.24	0.19	0.06
101	2,684,893	0.77	0.50	0.27	5,779,924	0.24	0.32	-0.07	23,191,401	0.35	0.32	0.03
102	2,701,661	0.62	0.35	0.27	5,788,242	0.14	0.17	-0.02	23,240,639	0.21	0.18	0.03
103	2,719,835	0.67	0.38	0.29	5,798,112	0.17	0.18	-0.01	23,293,524	0.23	0.20	0.03
104	2,744,445	0.90	0.37	0.53	5,806,552	0.15	0.20	-0.05	23,346,728	0.23	0.21	0.02
105	2,767,239	0.83	0.32	0.51	5,813,610	0.12	0.14	-0.02	23,392,107	0.19	0.15	0.04
106	2,787,070	0.72	0.27	0.45	5,814,759	0.02	0.08	-0.06	23,420,891	0.12	0.09	0.03
107	2,803,894	0.60	0.20	0.40	5,813,634	-0.02	0.02	-0.04	23,436,603	0.07	0.35	0.32
98-102 年平均	-	0.58	0.34	0.24	-	0.12	0.19	-0.07	-	0.26	0.20	0.06
103-107 年平均	-	0.75	0.31	0.44	-	0.09	0.12	-0.04	-	0.17	0.20	0.09
98-107 年平均	-	0.67	0.33	0.34	-	0.11	0.16	-0.05	-	0.21	0.20	0.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表 2-3-3　近五年臺中市遷入人口來源分析表

年	六都遷入臺中市人口數(人)				中部區域遷入臺中市人口數(人)					臺中市遷入人口(人)	自國際戶籍遷入人口(人)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102	5,144	3,672	2,830	2,501	3,279	2,301	8,219	5,222	2,923	136,290	3,487
103	5,113	3,827	2,736	2,564	3,554	2,636	8,860	5,365	3,008	136,693	3,314
104	5,479	4,705	2,425	2,718	3,493	3,949	9,204	5,843	3,350	133,007	3,406
105	5,290	4,528	2,394	2,480	3,159	3,772	8,504	5,603	2,961	128,155	3,422
106	4,825	4,101	2,392	2,247	3,130	3,833	9,122	5,326	2,656	125,331	3,270
107	4,955	3,920	2,684	2,495	3,019	3,511	9,309	5,610	2,735	129,049	3,391
年	佔臺中市遷入人口比例(%)										自國際戶籍遷入人口比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102	3.77	2.69	2.08	1.84	2.41	1.69	6.03	3.83	2.14		2.56
103	3.74	2.80	2.00	1.88	2.60	1.93	6.48	3.92	2.20		2.42
104	4.12	3.54	1.82	2.04	2.63	2.97	6.92	4.39	2.52	-	2.56
105	4.13	3.53	1.87	1.94	2.46	2.94	6.64	4.37	2.31		2.67
106	3.85	3.27	1.91	1.79	2.50	3.06	7.28	4.25	2.12		2.61
107	3.84	3.04	2.08	1.93	2.34	2.72	7.21	4.35	2.12		2.63
平均	3.91	3.15	1.96	1.90	2.49	2.55	6.76	4.19	2.24		2.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本計畫整理。

2.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與成長情形

臺中市共有 29 個行政轄區，人口主要分布於臺中都心，分布區位依序為北屯區(9.96%)、西屯區(8.15%)、大里區(7.56%)、太平區(6.84%)及南屯區(6.09%)。

就人口成長情形來看，近十年平均成長率最高者依序為沙鹿區(1.69%))、北屯區(1.44%)、南屯區(1.42%)、西屯區(1.28%)、南區(1.19%)；而成長率最低之行政區依序為：中區(-2.39%)、東勢區(-0.75%)、大安區(-0.67%)、石岡區(-0.77%)、新社區(-0.49%)。

就各區之自然增加來看，近十年平均自然增加率以沙鹿區(0.58%)、南屯區(0.47%)、南區(0.42%)最高，以和平區(-0.32%)、中區(-0.23%)、東勢區(-0.19%)最低。

就各區之社會增加來看，近十年平均社會增加率以沙鹿區與北屯區(1.04%)、南屯區(0.91%)最高，以中區(-2.18%)、大安區(-0.68%)、石岡區(-0.60%)最低。

總體而言,近十年臺中市之人口成長率後 5 年平均高於前 5 年平均，其中符合此成長趨勢且人口呈現正成長之行政區包括:東區、南區、北屯區、豐原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外埔區、烏日區、大肚區、霧峰區、太平區及和平區，共計 16 個行政區。

表 2-3-4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與平均增加率統計表

行政區	107 年底人口		平均人口增加率(%)		98-107 年平均增加率(%)		
	人口數	佔全市比例(%)	98-102 年平均	103-107 年平均	平均人口增加率	平均自然增加率	平均社會增加率
中區	18,514	0.66	-3.25	-1.53	-2.39	-0.23	-2.18
東區	76,175	2.72	0.13	0.43	0.28	0.16	0.12
南區	125,874	4.49	1.13	1.24	1.19	0.42	0.67
西區	115,698	4.13	-0.16	-0.12	-0.14	0.19	-0.28
北區	147,557	5.26	0.02	-0.04	-0.01	0.14	-0.15
西屯區	228,630	8.15	1.37	1.19	1.28	0.40	0.84
南屯區	170,618	6.09	1.54	1.30	1.42	0.47	0.91
北屯區	279,297	9.96	1.13	1.76	1.44	0.38	1.04
豐原區	167,025	5.96	0.10	0.11	0.11	0.21	-0.14
東勢區	50,256	1.79	-0.84	-0.66	-0.75	-0.19	-0.53
大甲區	77,625	2.77	-0.27	-0.06	-0.16	0.15	-0.33
清水區	86,862	3.10	0.07	0.19	0.13	0.16	-0.07
沙鹿區	94,079	3.36	1.64	1.74	1.69	0.58	1.04
梧棲區	58,218	2.08	0.46	0.78	0.62	0.40	0.17
后里區	54,775	1.95	-0.18	0.26	0.04	0.13	-0.11
神岡區	65,711	2.34	0.23	0.25	0.24	0.31	-0.10

行政區	107 年底人口		平均人口增加率(%)		98-107 年平均增加率(%)		
	人口數	佔全市比例(%)	98-102 年平均	103-107 年平均	平均人口增加率	平均自然增加率	平均社會增加率
潭子區	108,952	3.89	1.19	0.84	1.02	0.35	0.61
大雅區	95,815	3.42	0.68	0.83	0.76	0.38	0.32
新社區	24,576	0.88	-0.39	-0.60	-0.49	-0.13	-0.34
石岡區	14,956	0.53	-0.66	-0.88	-0.77	-0.16	-0.60
外埔區	32,230	1.15	-0.09	0.24	0.08	0.15	-0.11
大安區	19,267	0.69	-0.87	-0.46	-0.67	0.00	-0.68
烏日區	75,372	2.69	0.77	1.31	1.04	0.29	0.70
大肚區	57,324	2.04	0.02	0.47	0.24	0.26	-0.04
龍井區	77,998	2.78	0.71	0.61	0.66	0.41	0.17
霧峰區	65,619	2.34	0.02	0.41	0.22	0.18	0.02
太平區	191,752	6.84	0.75	1.40	1.07	0.35	0.68
大里區	212,104	7.56	1.04	0.70	0.87	0.41	0.40
和平區	11,015	0.39	-0.40	0.80	0.20	-0.32	0.55
總計	2,803,894	100.00	0.58	0.75	0.67	0.33	0.3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臺，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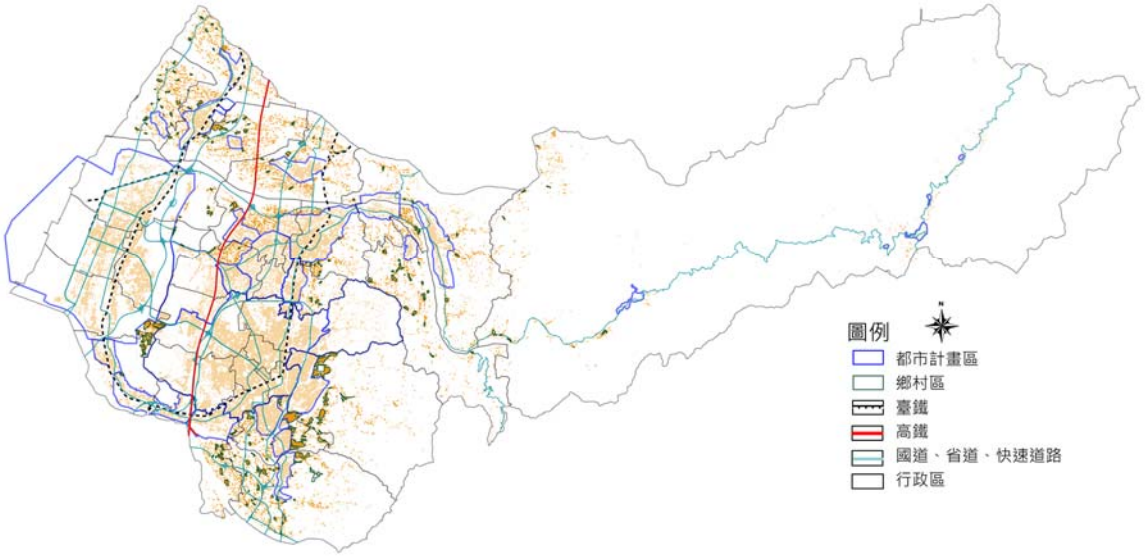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2　臺中市人口分布現況示意圖

(二)人口密度、戶量及戶數

1.人口密度

臺中市 96 年底人口密度為 1,177 人/平方公里，106 年底之人口密度已成長至 1,258 人/平方公里。

全市人口分布不均，106 年最密集之區位為北區，人口密度為 21,283 人/平方公里，次為中區，人口密度為 20,959 人/平方公里；而密度最低之區位為和平區，人口密度為 11 人/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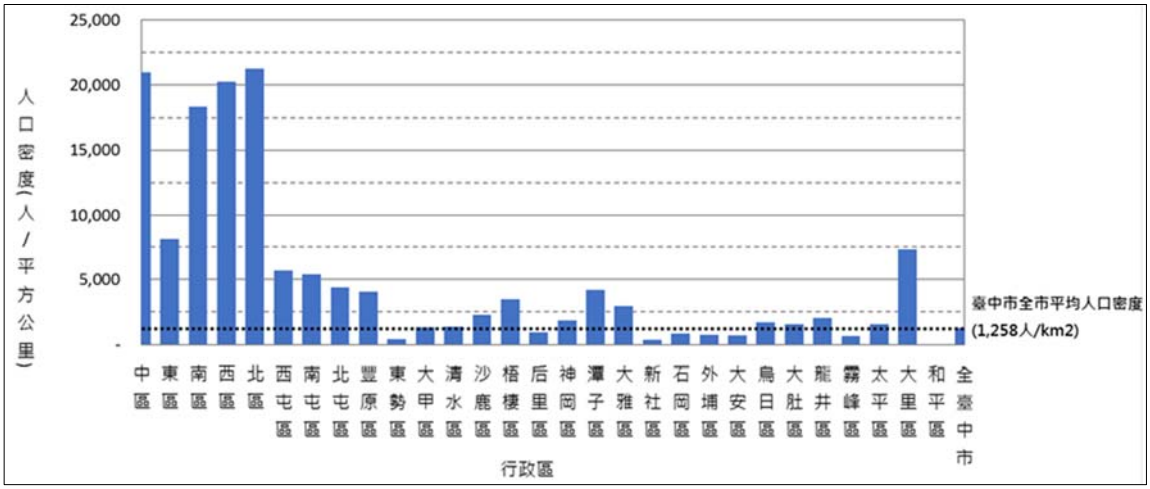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和平區之人口密度為 11 人/平方公里。

圖 2-3-3　106 年臺中市與各行政區人口密度示意圖

2.戶量及戶數

近十年臺中市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106 年底之戶數已達 959,023 戶，近十年間戶數成長趨勢皆為正成長，全市 102-106 年之平均戶數成長率 1.66%，低於 97-102 年之平均成長率(1.89%)，顯示戶數成長趨勢漸緩。

各行政區戶數近 5 年(102-106 年間)成長率最高者依序為沙鹿區(3.00%)，北屯區(2.74%)，烏日區(2.70%)，戶數呈現負成長之行政區為中區(-0.39%)。

戶量方面，臺中市 97 年底為 3.20 人/戶，至 106 年底降為 2.91 人/戶，整體而言顯示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發展，各家戶成員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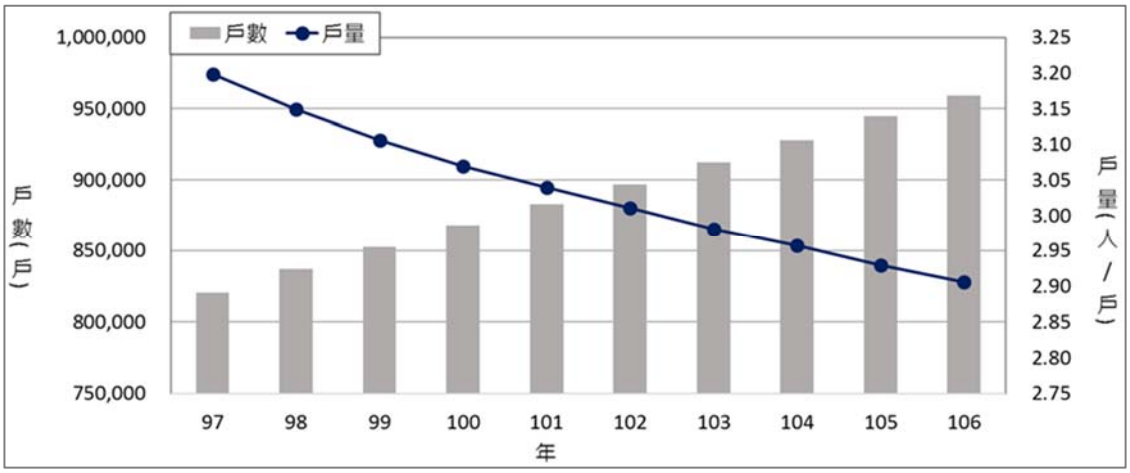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4　臺中市戶數與戶量成長趨勢示意圖

表 2-3-5　臺中市及各行政區人口密度、戶數、戶量綜整表

行政區	106 年底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戶數(戶)	戶數成長率(%)			106 年戶量(人/戶)
		106 年	97-101 平均	102-106 平均	97-106 平均	
中區	20,959	7,901	-0.95	-0.39	-0.67	2.34
東區	8,164	27,904	1.34	1.00	1.17	2.72
南區	18,365	48,366	2.40	1.80	2.10	2.59
西區	20,271	45,669	1.31	0.66	0.99	2.53
北區	21,283	59,409	1.40	0.75	1.07	2.49
西屯區	5,698	85,896	2.79	2.23	2.51	2.64
南屯區	5,399	62,119	2.77	2.12	2.44	2.72
北屯區	4,383	100,185	2.26	2.74	2.50	2.74
豐原區	4,052	53,675	1.63	0.99	1.31	3.11
東勢區	432	17,431	0.73	0.31	0.52	2.91
大甲區	1,329	23,074	1.25	0.85	1.05	3.37
清水區	1,347	27,248	1.35	1.32	1.34	3.17
沙鹿區	2,290	29,533	3.53	3.00	3.26	3.14
梧棲區	3,493	17,761	1.50	1.60	1.55	3.27
后里區	924	16,247	1.28	1.44	1.36	3.35
神岡區	1,871	19,447	1.49	1.32	1.40	3.37
潭子區	4,189	36,350	2.21	1.49	1.85	2.98
大雅區	2,937	29,567	1.64	1.79	1.71	3.22
新社區	359	7,562	0.78	0.41	0.60	3.27
石岡區	827	4,894	0.95	0.05	0.50	3.08
外埔區	759	9,755	1.71	1.49	1.60	3.30
大安區	704	5,488	0.86	0.64	0.75	3.52
烏日區	1,718	24,586	2.47	2.70	2.59	3.03
大肚區	1,549	17,660	1.35	1.67	1.51	3.25

行政區	106 年底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戶數(戶)	戶數成長率(%)			106 年戶量(人/戶)
		106 年	97-101 平均	102-106 平均	97-106 平均	
龍井區	2,046	23,101	1.99	1.59	1.79	3.37
霧峰區	667	20,251	1.05	1.18	1.12	3.23
太平區	1,566	63,823	1.71	2.35	2.03	2.96
大里區	7,324	69,547	2.17	1.47	1.82	3.04
和平區	11	4,574	-0.43	0.82	0.20	2.39
總計	1,258	959,023	1.89	1.66	1.77	2.9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臺，本計畫整理。

(三)人口年齡結構

1.臺中市與中部區域、全國

從近十年臺中市全市之年齡結構來看，青壯年人口比例 97-101 年平均比例為 73.98%，102-106 年比例升為 74.53%；幼年人口 97-101 年平均比例為 17.32%，102-106 年比例降為 15.09%；老年人口 97-101 年平均比例為 8.70%，102-106 年比例則升為 10.38%。顯示臺中市幼年人口比例隨少子化趨勢下降，而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攀升，未來將面臨青壯年人口減少，高齡化社會等問題。

扶養比方面，97-102 年之全市扶養比因幼年人口減少而有下降趨勢，惟自 103 年起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青壯年人口比例下降，扶養比轉為上升趨勢，至 106 年之扶養比為 35.36%，詳下表所示。

表 2-3-6　臺中市全市近十年年齡分配比例與扶養比表

年底	年齡分配比例(%)			扶養比(%)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97	18.71	72.92	8.37	37.14
98	18.02	73.41	8.57	36.21
99	17.23	74.09	8.69	34.98
100	16.56	74.61	8.83	34.03
101	16.06	74.88	9.06	33.54
102	15.73	74.89	9.39	33.53
103	15.35	74.86	9.79	33.58
104	14.98	74.73	10.29	33.82
105	14.79	74.30	10.91	34.59
106	14.62	73.88	11.50	35.36
97-101 年平均	17.32	73.98	8.70	35.18
102-106 平均	15.09	74.53	10.38	34.18
97-106 平均	16.20	74.26	9.54	34.6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臺，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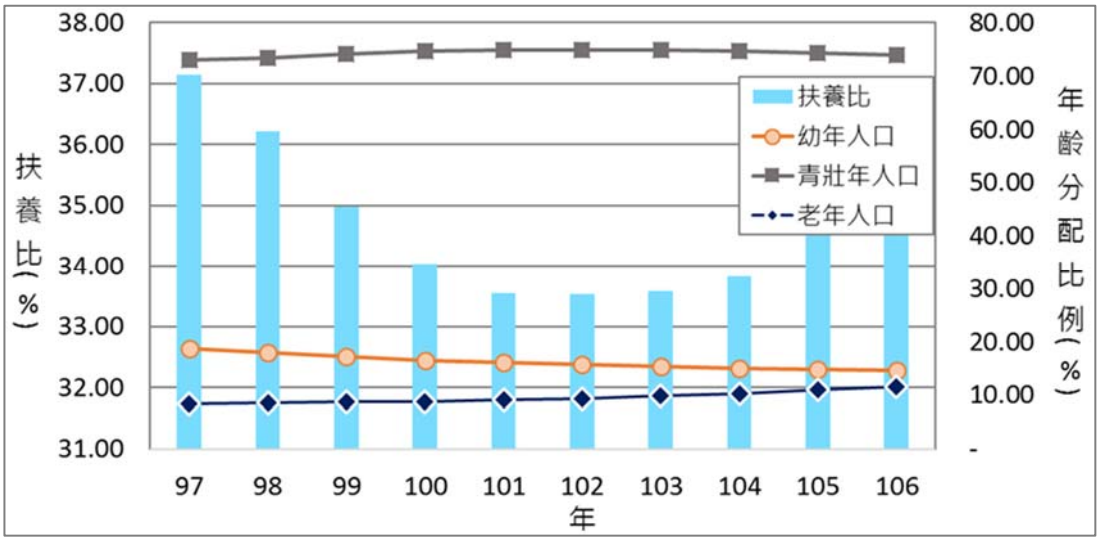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5　臺中市年齡分配比例與扶養比成長趨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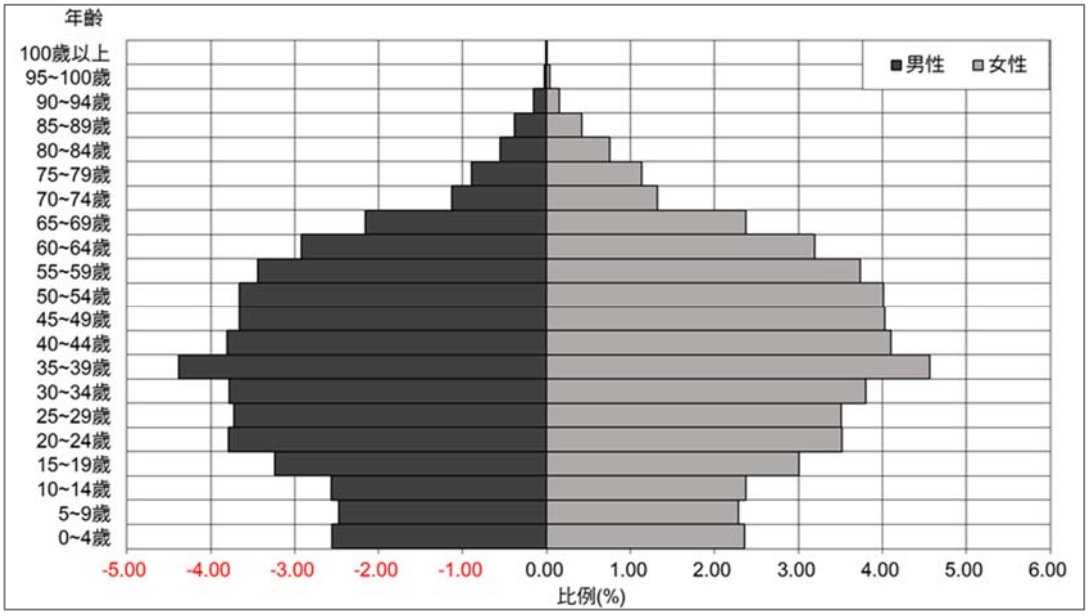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6　臺中市人口結構金字塔圖

與中部區域、全國之年齡結構相比，臺中市人結構相對年輕，至 106 年底，臺中市青壯年人口(15-65 歲)比例為 73.88%，高於中部區域(72.71%)及全國(72.99%)。且在幼年人口方面，臺中市比例為 14.62%，也高於中部區域(13.54%)及全國(13.14%)。

老年人口方面，臺中市 106 年比例僅為 11.50%，低於中部區域(13.75%)及全國(13.88%)。由下圖可得知，隨著國內人口少子化、高齡化，自 102、103 年開始，全國、中部區域及臺中市之扶養比皆轉為逐漸增加趨勢，其中臺中市之扶養比仍低於中部區域及全國，惟未來仍需考量扶養比上升所面臨之人力資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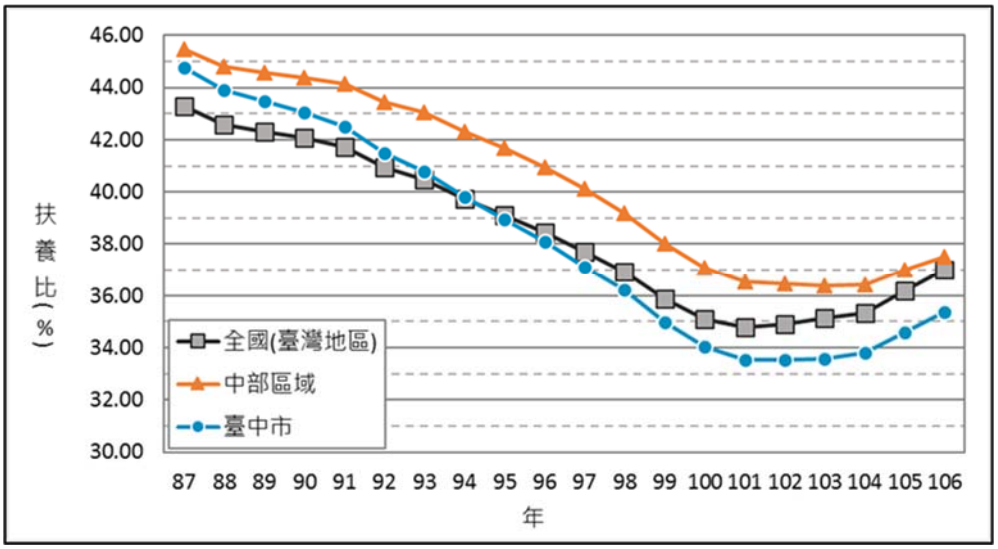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7　全國、中部區域與臺中市之扶養比成長趨勢示意圖

表 2-3-7　全國、中部區域與臺中市之年齡分配比例及扶養比綜整表

年	全國(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臺中市			
	年齡分配比例(%)			扶養比(%)	年齡分配比例(%)			扶養比(%)	年齡分配比例(%)			扶養比(%)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97	16.96	72.62	10.42	37.71	17.76	71.37	10.87	40.11	18.71	72.92	8.37	37.14
98	16.35	73.02	10.62	36.94	17.11	71.84	11.05	39.20	18.02	73.41	8.57	36.21
99	15.66	73.61	10.74	35.86	16.39	72.46	11.15	38.01	17.23	74.09	8.69	34.98
100	15.09	74.03	10.88	35.08	15.76	72.96	11.28	37.07	16.56	74.61	8.83	34.03
101	14.65	74.20	11.15	34.77	15.27	73.23	11.50	36.55	16.06	74.88	9.06	33.54
102	14.33	74.14	11.53	34.89	14.92	73.29	11.79	36.45	15.73	74.89	9.39	33.53
103	14.00	74.01	11.99	35.12	14.53	73.32	12.16	36.40	15.35	74.86	9.79	33.58
104	13.59	73.89	12.52	35.33	14.09	73.31	12.60	36.40	14.98	74.73	10.29	33.82
105	13.37	73.43	13.21	36.19	13.82	72.99	13.19	37.00	14.79	74.30	10.91	34.59
106	13.14	72.99	13.88	37.01	13.54	72.71	13.75	37.53	14.62	73.88	11.50	35.36
97-101年平均	15.74	73.49	10.76	36.07	16.46	72.37	11.17	38.19	17.32	73.98	8.70	35.18
102-106年平均	13.69	73.69	12.62	35.71	14.18	73.12	12.70	36.76	15.09	74.53	10.38	34.18
97-106年平均	14.71	73.59	11.69	35.89	15.32	72.75	11.93	37.47	16.20	74.26	9.54	34.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2.臺中市各行政區

106 年底在臺中市各行政區中，青壯年人口比例最高地區為潭子區(75.67%)、太平區(75.51%)，比例最低地區為中區(65.37%)、新社區(69.83%)；幼年人口比例最高地區為中區(17.44%)、沙鹿區(17.33%)，比例最低地區為大安區(10.79%)、石岡區(10.85%)；老年人口比例最高地區為東勢區(18.45%)、新社區(18.20%)，比例最低地區為南屯區(8.73%)、大雅(8.98%)。

各行政區之扶養比方面，106 年最高之地區為中區(52.99%)及新社區(43.20%)；最低之地區為潭子區(32.15%)及太平區(32.43%)。

表 2-3-8　臺中市各行政區年齡分配比例及扶養比分析表

106 年底年齡分配比例(%)				扶養比(%)			
行政區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106 年	97-101 年平均	102-106 年平均	97-106 年平均
中區	17.44	65.37	17.19	52.99	55.43	51.25	53.34
東區	12.50	73.67	13.83	35.74	34.45	34.40	34.42
南區	14.30	75.07	10.64	33.22	32.78	32.19	32.48
西區	14.52	71.40	14.08	40.05	37.72	37.91	37.82
北區	12.50	73.52	13.98	36.02	33.59	33.93	33.76
西屯區	16.00	74.48	9.52	34.27	35.09	33.34	34.21
南屯區	16.67	74.60	8.73	34.05	36.71	33.66	35.18
北屯區	14.74	74.71	10.55	33.85	32.99	32.44	32.71
豐原區	14.75	72.44	12.82	38.05	37.50	36.82	37.16
東勢區	11.08	70.47	18.45	41.90	41.46	40.72	41.09
大甲區	15.32	71.85	12.83	39.17	39.14	37.92	38.53
清水區	14.02	72.34	13.64	38.24	38.50	37.44	37.97
沙鹿區	17.33	72.33	10.34	38.26	36.98	36.82	36.90
梧棲區	15.60	73.71	10.69	35.66	35.14	34.63	34.89
后里區	14.30	72.14	13.56	38.61	39.24	38.09	38.67
神岡區	13.58	74.35	12.07	34.50	34.26	33.41	33.83
潭子區	14.28	75.67	10.05	32.15	32.48	31.30	31.89
大雅區	15.58	75.44	8.98	32.56	34.99	31.95	33.47
新社區	11.97	69.83	18.20	43.20	43.89	42.67	43.28
石岡區	10.85	72.19	16.96	38.53	41.68	38.03	39.85
外埔區	12.57	74.43	13.00	34.35	35.34	33.63	34.49
大安區	10.79	72.96	16.25	37.06	39.75	36.85	38.30
烏日區	14.61	74.00	11.39	35.14	34.85	34.06	34.46
大肚區	13.81	73.83	12.36	35.44	34.84	34.19	34.51
龍井區	15.03	74.59	10.38	34.06	35.19	33.33	34.26
霧峰區	12.59	73.77	13.64	35.55	34.35	34.15	34.25
太平區	14.13	75.51	10.35	32.43	30.90	30.71	30.81
大里區	15.54	74.98	9.49	33.37	32.09	31.84	31.97
和平區	11.72	72.24	16.04	38.42	38.45	37.14	37.80
總計	14.62	73.88	11.50	35.36	35.18	34.18	34.6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臺，本計畫整理。

(四)原住民人口

民國 106 年底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559,426 人，而臺中市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33,903 人，佔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 6.06%。另依據中央認定之原住民族群分類，臺中市之原住民族以山地原住民人口數(20,356 人)略多於平地原住民人口數(13,547 人)，總計臺中市原住民總人口數佔全市人口數比例 1.22%，近年來全市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微幅成長情形，詳表 2-3-9 所示。

就臺中市原住民人口數來看，前五大行政區分別為和平區(4,268 人)、太平區(3,028 人)、北屯區(2,752 人)、大雅區(2,270 人)及大里區(2,073 人)；就原住民人口數佔所在行政區人口數比例來看，除原鄉地區之和平區(38.98%)之外，大肚區(2.66%)、大雅區(2.38%)、梧棲區(1.61%)、太平區(1.60%)、神岡區(1.56%)及潭子區(1.52%)均有超過 1.5%之原住民分布，詳表 2-3-10 所示。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之統計，臺中市前三大原住民族別為阿美族(10,006 人)、泰雅族(9,090 人)及排灣族(6,589 人)，其中阿美族主要分布於太平區及北屯區之平地；泰雅族主要分布於和平區及北屯區之山地；排灣族主要分布於大雅區之山地，而原鄉地區之和平區則主要為泰雅族，佔和平區原住民人口數 88.82%，詳表 2-3-11 所示。

表 2-3-9　臺中市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	全市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佔總人口數比例
100 年底	2,664,394	28,817	11,458	17,359	1.08%
101 年底	2,684,893	29,754	11,889	17,865	1.11%
102 年底	2,701,661	30,460	12,123	18,337	1.13%
103 年底	2,719,835	30,948	12,395	18,553	1.14%
104 年底	2,744,445	32,146	12,854	19,292	1.17%
105 年底	2,767,239	33,049	13,229	19,820	1.19%
106 年底	2,787,070	33,903	13,547	20,356	1.2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表 2-3-10　臺中市民國 106 年底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統計綜整表

行政區別	全區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佔所在行政區人口數比例
中區	18,450	128	35	93	0.69%
東區	75,811	685	218	467	0.90%
南區	125,067	952	392	560	0.76%
西區	115,627	509	221	288	0.44%
北區	147,653	1,253	503	750	0.85%
西屯區	227,043	1,842	894	948	0.81%
南屯區	168,760	1,222	594	628	0.72%
北屯區	274,819	2,752	1,103	1,649	1.00%
豐原區	166,879	1,522	564	958	0.91%
東勢區	50,714	687	124	563	1.35%
大甲區	77,761	283	148	135	0.36%
清水區	86,420	521	234	287	0.60%
沙鹿區	92,645	939	440	499	1.01%
梧棲區	57,993	933	572	361	1.61%
后里區	54,482	610	284	326	1.12%
神岡區	65,553	1,024	384	640	1.56%
潭子區	108,288	1,646	648	998	1.52%
大雅區	95,203	2,270	1,086	1,184	2.38%
新社區	24,754	297	82	215	1.20%
石岡區	15,066	97	23	74	0.64%
外埔區	32,185	222	126	96	0.69%
大安區	19,303	74	41	33	0.38%
烏日區	74,554	877	365	512	1.18%
大肚區	57,322	1,525	805	720	2.66%
龍井區	77,818	1,040	604	436	1.34%
霧峰區	65,393	624	382	242	0.95%
太平區	189,066	3,028	1,494	1,534	1.60%
大里區	211,492	2,073	923	1,150	0.98%
和平區	10,949	4,268	258	4,010	38.98%
臺中市	2,787,070	33,903	13,547	20,356	1.2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註：灰色網底為原住民人數前五大行政區、粗體字為原住民人口數佔所在行政區人口數比例超過 1.5%。

表 2-3-11　臺中市民國 106 年底各行政區原住民族別統計表　　(單位：人)

行政區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其他原住民族			尚未申報		
	合計	平地	山地	合計	平地	山地	合計	平地	山地	合計	平地	山地	合計	平地	山地
總計	10,006	9,897	109	9,090	105	8,985	6,589	2,000	4,589	7,760	21,667	19,996	458	234	224
中區	30	30	0	37	0	37	8	0	8	51	96	83	2	2	0
東區	154	143	11	149	7	142	150	34	116	228	500	413	4	1	3
南區	289	285	4	144	1	143	183	50	133	326	610	668	10	6	4
西區	158	158	0	118	1	117	59	21	38	170	328	351	4	1	3
北區	345	340	5	349	2	347	147	47	100	374	843	784	38	21	17
西屯區	676	672	4	377	13	364	307	106	201	465	1,036	1,271	17	15	2
南屯區	335	328	7	208	2	206	365	189	176	299	694	827	15	9	6
北屯區	865	858	7	785	7	778	419	108	311	635	1,749	1,638	48	30	18
豐原區	434	433	1	448	4	444	342	65	277	252	1,004	770	46	16	30
東勢區	112	105	7	462	2	460	40	3	37	68	576	179	5	1	4
大甲區	106	106	0	30	0	30	57	15	42	83	158	208	7	4	3
清水區	181	180	1	42	0	42	124	25	99	167	314	374	7	2	5
沙鹿區	306	305	1	104	0	104	263	100	163	248	522	665	18	12	6
梧棲區	477	474	3	86	3	83	195	56	139	160	388	705	15	12	3
后里區	213	213	0	107	2	105	99	21	78	175	363	422	16	11	5
神岡區	290	289	1	97	0	97	294	62	232	329	668	685	14	5	9
潭子區	495	485	10	403	8	395	366	86	280	354	1,055	945	28	12	16
大雅區	699	691	8	179	3	176	830	256	574	527	1,298	1,499	35	22	13
新社區	70	70	0	99	0	99	31	7	24	95	219	173	2	1	1
石岡區	22	22	0	40	0	40	21	0	21	14	75	36	0	0	0
外埔區	76	76	0	27	1	26	48	26	22	71	119	174	0	0	0
大安區	22	22	0	16	0	16	18	12	6	18	40	52	0	0	0
烏日區	247	244	3	60	4	56	368	83	285	186	538	525	16	8	8
大肚區	515	512	3	120	2	118	424	217	207	452	786	1,191	14	8	6
龍井區	490	485	5	94	0	94	188	71	117	251	473	818	17	11	6
霧峰區	306	303	3	59	0	59	109	32	77	136	280	480	14	9	5
太平區	1,187	1,178	9	402	14	388	541	131	410	886	1,699	2,215	12	6	6
大里區	709	693	16	257	1	256	539	168	371	561	1,207	1,427	7	4	3
和平區	197	197	0	3,791	28	3,763	54	9	45	179	4,029	418	47	5	4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註：其他原住民族尚包含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而尚未申報係指未申報族別。

二、住宅

(一)住宅自有率

住宅自有率之定義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佔總戶數比率。臺中市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率維持約八成，平均為 81.71%，略低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85.43%、中部地區平均值 88.46%，歷年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 15 至 22 名，詳下表所示。

表 2-3-12　臺灣地區與臺中市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年別 (民國)	臺灣地區 住宅自有率(%)	中部地區 住宅自有率(%)	臺中市 住宅自有率(%)	臺中市於全國之排序[註]
97	87.36	90.85	84.73	18
98	87.89	91.19	87.31	15
99	84.89	88.77	82.64	18
100	84.58	88.40	81.30	19
101	85.77	88.94	81.14	20
102	85.34	89.28	83.44	19
103	84.01	86.38	79.14	21
104	84.23	86.00	78.48	21
105	85.36	86.61	78.28	22
106	84.83	88.21	80.65	19
平均	85.43	88.46	81.7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註：全國排序係指由低至高之排序，意即排序越後則該市之住宅自有率越高。

(二)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空閒住宅率則係指空閒住宅佔住宅數比率，故由空閒住宅率可揭露本地區現有住宅總數實際使用之比率，以及未善盡使用之住宅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臺中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共 198,962 宅，空閒住宅率 21.1%，高於全國平均 19.3%及中部地區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閒住宅異動情形，臺中市空閒住宅率共增加 0.2%，增幅低於全國平均之 1.7%，詳下表所示。

表 2-3-13　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歷年空閒住宅比例表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空閒住宅率增減比較(百分點)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宅)(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總計		1,560,355	19.3	1,232,128	17.6	1.7
臺灣地區合計		1,556,313	19.3	1,228,798	17.6	1.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741,855	19.6	564,266	17.6	2
	新北市	328,713	22.0	221,531	17.4	4.6
	臺北市	122,907	13.4	101,102	12.2	1.2
	基隆市	40,884	25.2	35,443	23.8	1.4
	新竹市	32,245	20.8	25,528	20	0.8
	宜蘭縣	36,493	22.8	30,750	21.9	0.9
	桃園縣	153,722	21.0	132,426	23.2	-2.2
	新竹縣	26,891	16.8	17,486	14.8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合計	365,408	19.6	310,504	18.9	0.7
	臺中市	198,962	21.1	168,901	20.9	0.2
	苗栗縣	26,672	16.2	22,449	15.6	0.6
	彰化縣	70,447	18.3	61,701	17.2	1.1
	南投縣	28,760	18.0	23,645	16.1	1.9
	雲林縣	40,567	19.0	33,808	18.2	0.8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合計	406,775	18.4	316,315	16.2	2.2
	臺南市	126,062	19.6	91,699	16.2	3.4
	高雄市	176,184	17.6	137,793	15.9	1.7
	嘉義市	19,981	19.7	18,384	20.4	-0.7
	嘉義縣	35,152	20.4	23,251	15.3	5.1
	屏東縣	43,046	16.0	39,899	16	0
	澎湖縣	6,350	22.0	5,289	20.6	1.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合計	42,275	21.7	37,713	21	0.7
	臺東縣	14,262	19.1	12,757	18.7	0.4
	花蓮縣	28,013	23.3	24,956	22.5	0.8
金馬地區	金馬地區合計	4,042	22.9	3,330	21.7	1.2
	金門縣	3,703	24.1	2,758	20.8	3.3
	連江縣	339	14.9	572	27.6	-1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

註：1.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未經常居住住宅等。

2.空閒住宅率：(空閒住宅數/住宅數)╳100％。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以房屋稅籍資料與臺電用電統計資料，將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臺中市 107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共 101,204 宅(即視為空屋)，約占全市房屋稅籍住宅比例約 9.87%(即為空屋率)，低於全國平均 10.56%。

表 2-2-14　全國及臺中市近 5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表

地區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比例
全國		916,383	10.56	864,835	10.12	862,965	10.22	862,682	10.35	849,869	10.30
北部地區	新北市	134,130	8.34	120,493	7.65	118,067	7.60	118,713	7.72	118,963	7.81
	臺北市	64,680	7.21	60,098	6.73	60,682	6.82	63,890	7.22	64,749	7.34
	基隆市	20,874	12.63	18,491	11.33	19,583	12.04	19,125	11.95	19,935	12.47
	新竹市	17,103	9.92	16,290	9.60	17,869	10.70	15,331	9.37	13,940	8.68
	宜蘭縣	32,216	17.13	29,414	15.95	28,791	15.82	28,587	15.98	27,641	15.74
	桃園市	92,919	11.14	88,922	10.90	91,752	11.44	89,543	11.49	83,962	10.99
	新竹縣	23,342	11.32	22,250	11.13	22,781	11.70	21,384	11.34	20,557	11.16
中部地區	臺中市	101,204	9.87	97,203	9.66	96,132	9.69	97,887	10.02	96,750	9.98
	苗栗縣	27,854	14.05	25,943	13.38	24,124	12.68	23,142	12.42	22,544	12.25
	彰化縣	48,375	12.14	46,318	11.78	45,919	11.77	46,915	12.14	46,823	12.22
	南投縣	21,327	12.88	20,160	12.33	20,257	12.49	20,332	12.63	20,220	12.66
	雲林縣	33,927	14.28	33,829	14.37	33,611	14.38	33,830	14.59	33,593	14.61
南部地區	臺南市	72,557	10.53	68,840	10.18	66,941	10.01	67,117	10.15	66,036	10.08
	高雄市	115,346	10.91	109,826	10.53	110,956	10.72	111,101	10.86	108,825	10.76
	嘉義市	13,518	12.70	13,019	12.32	12,843	12.24	12,656	12.13	12,897	12.42
	嘉義縣	24,967	14.56	24,656	14.38	24,077	14.16	24,557	14.53	24,472	14.59
	屏東縣	32,237	11.27	31,095	11.00	31,220	11.10	31,639	11.35	31,301	11.34
	澎湖縣	3,948	12.13	3,913	12.19	3,736	11.73	3,808	12.03	3,783	12.04
東部地區	臺東縣	12,761	14.79	12,045	14.13	12,039	14.14	11,811	14.00	11,884	14.15
	花蓮縣	18,654	14.41	17,871	13.88	17,893	13.93	18,150	14.20	18,340	14.39
金馬地區	金門縣	3,995	18.36	3,672	17.78	3,281	16.64	2,792	15.07	2,295	12.92
	連江縣	449	15.27	487	17.02	411	15.50	372	14.67	359	14.56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查詢，本計畫整理。

註：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三)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之值。臺中市民國 105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17.06 坪，高於全國之 14.44 坪，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 10-15 名。另近 10 年臺中市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0.50 坪，亦高於全國之 43.64 坪，詳下表所示。

表 2-3-15　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歷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年別	臺灣地區		臺中市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於全國之排序
97	43.23	12.9	-	14.24	13
98	43.96	13.16	-	14.91	12
99	43.06	13.25	47.80	14.74	15
100	44.01	13.38	51.76	15.00	14
101	43.56	13.49	50.51	15.45	11
102	43.45	13.54	50.97	15.49	10
103	44.12	14.01	50.95	16.18	10
104	43.99	14.19	51.02	16.40	10
105	44.33	14.44	44.30	17.06	10
平均	43.64	13.52	50.50	15.4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整理。

(四)住宅存量

近 5 年全國之住宅存量從民國 102 年第 1 季至民國 106 年第 4 季，平均增幅為 0.34%，臺中市之住宅存量從民國 102 年第 1 季至民國 106 年第 4 季，平均增幅為 0.33%。顯示臺中市的住宅存量穩定無大幅波動，住宅存量呈現緩和上升趨勢。

表 2-3-16　臺灣地區與臺中市住宅存量統計表

季度\地區	臺灣地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增量(宅)	增幅(%)	臺中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增量(宅)	增幅(%)
102Q1	8,145,922	24,396	0.30	954,415	2,706	0.28
102Q2	8,162,226	16,304	0.20	957,138	2,723	0.29
102Q3	8,164,855	2,629	0.03	956,941	-197	-0.02
102Q4	8,163,897	-958	-0.01	956,696	-245	-0.03
103Q1	8,159,784	-4,113	-0.05	953,111	-3,585	-0.37
103Q2	8,255,587	95,803	1.17	970,378	17,267	1.81
103Q3	8,253,918	-1,669	-0.02	969,837	-541	-0.06
103Q4	8,253,446	-472	-0.01	969,631	-206	-0.02
104Q1	8,253,160	-286	0.00	969,354	-277	-0.03

季度\地區	臺灣地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增量(宅)	增幅(%)	臺中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增量(宅)	增幅(%)
104Q2	8,340,186	87,026	1.05	977,672	8,318	0.86
104Q3	8,340,018	-168	0.00	977,509	-163	-0.02
104Q4	8,338,603	-1,415	-0.02	977,329	-180	-0.02
105Q1	8,338,387	-216	0.00	977,248	-81	-0.01
105Q2	8,444,948	106,561	1.28	992,002	14,754	1.51
105Q3	8,446,023	1,075	0.01	992,000	-2	0.00
105Q4	8,447,017	994	0.01	992,133	133	0.01
106Q1	8,602,937	155,920	1.85	1,002,927	10,794	1.09
106Q2	8,696,224	93,287	1.08	1,016,919	13,992	1.40
106Q3	8,698,668	2,444	0.03	1,016,858	-61	-0.01
106Q4	8,696,020	-2,648	-0.03	1,016,730	-128	-0.01
近 5 年平均成長情形	110,020	-	0.34	12,463	-	0.3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本計畫整理。

(五)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經查臺中市近 5 年之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以西屯區、北屯區最多，惟民國 103 年後受景氣影響有明顯下降，但每年仍有約 2 千至 3 千移轉筆數；其餘西區、南區、北區、南屯區及豐原區，平均每年維持在 9 百至 3 千移轉筆數。移轉筆數前 3 低之行政區分別為和平區、石岡區、大安區，平均每年的移轉筆數僅個位至十位數。

表 2-3-17　臺中市近 5 年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統計表

地區\年度(民國)	102	103	104	105	106
臺中市	41,601	38,555	27,454	19,850	19,509
中區	405	433	410	334	303
東區	766	607	545	495	420
西區	2,011	1,798	1,429	1,174	963
南區	1,572	1,535	1,204	933	1,048
北區	4,658	4,191	2,953	2,308	2,288
西屯區	8,809	8,327	5,320	3,291	3,217
南屯區	4,585	4,552	2,694	1,662	1,523
北屯區	8,504	7,636	4,391	2,643	2,622
和平區	9	7	4	-	3
豐原區	1,548	1,386	1,261	987	1,025
東勢區	249	262	240	226	232
大甲區	391	362	352	286	318
清水區	517	477	557	375	415

地區\年度(民國)	102	103	104	105	106
沙鹿區	957	752	484	516	649
梧棲區	438	424	423	356	287
神岡區	354	295	348	315	252
后里區	288	328	219	201	262
大雅區	652	602	525	419	554
潭子區	1,085	883	852	693	423
新社區	68	87	84	77	68
石岡區	36	50	54	44	38
外埔區	190	148	105	121	101
大安區	28	47	57	43	32
烏日區	310	270	285	251	200
大肚區	446	428	474	296	311
龍井區	812	674	562	440	441
霧峰區	360	427	392	262	343
太平區	692	601	540	466	511
大里區	861	966	690	633	66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本計畫整理。

註：該年之統計資料為該年 1-4 季資料之加總。

(六)社會住宅統計

目前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共計 7 處，分別位於太平區育賢段(一期及二期)、北屯區北屯段、北屯區同榮段、梧棲區三民段、東區尚武段、東區東勢子段及南屯區建功段(採都計回饋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整體推動情形預計可提供 5,008 戶，第二階段則視各行政區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辦理，以因應臺中地區人口成長之居住需求。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109 年 8 月。

圖 2-3-8　臺中市社會住宅自建預定進度及位置示意圖

表 2-3-18　臺中市社會住宅辦理情形綜整表

興辦方式	執行階段	案名	戶數	預定完工	備註
自建	已完工	豐原區安康段(一期)	200	-	已完工
		大里區光正段(一期)	201	-	已完工
	小計		401	-	-
	興建中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300	109 年	施工中
		北屯區北屯段	220	110 年	施工中
		北屯區同榮段	560	110 年	施工中
		梧棲區三民段	300	110 年	施工中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420	110 年	施工中
		東區尚武段	800	111 年	施工中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500	111 年	設計中
	小計		3,100	-	-
	設計中	東區東勢子段	100	111 年	設計中
		太平區永億段	160	111 年	設計中
		西屯區惠來厝段	400	111 年	設計中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250	111 年	設計中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230	111 年	設計中

興辦方式	執行階段	案名	戶數	預定完工	備註
	小計		1,140	-	-
容積獎勵	已完工	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勞工住宅」社區	190	108 年	已完工
都計回饋	設計中	南屯區建功段	177	111 年	108 年動工
合計			5,008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108 年 11 月，本計畫整理。

三、小結

(一)臺中市人口概況

1.至 106 年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787,070 人，近十年來，臺中市平均人口增加率為 0.67%(自然增加率為 0.34%，社會增加率為 0.33%)。與中部區域、全國相比，臺中市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兩者。

2.近十年臺中市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

3.臺中市 106 年底之人口密度已成長至 1,258 人/平方公里，惟全市人口分布不均。

4.臺中市幼年人口比例隨少子化趨勢下降，而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攀升；自 103 年起扶養比轉為上升趨勢。

5.臺中市 106 年青壯年、幼年人口比例皆高於中部區域及全國，老年人口則低於中部區域及全國，顯示與中部區域、全國相比，臺中市人口結構相對年輕。

(二)臺中市住宅概況

1.臺中市近 10 年平均住宅自有率為 81.71%低於全國平均住宅自有率 85.43%，且自民國 97 年至 106 年間有逐年下降趨勢。

2.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臺中市 107 年空屋率約 9.87%，低於全國 10.56%；另依人口及住宅普查，自 89 年至 99 年間，臺中市空閒住宅數比例增加 0.2 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增加 1.7 個百分點。惟 99 年空閒住宅數比例為 21.1%，仍高於全國 19.3%。

3.臺中市近 10 年平均每人享有居住面積為 15.41 坪、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0.50 坪，皆高於全國平均之 13.52 坪及 43.64 坪，顯示臺中市居民享有較佳之居住空間水準。

貳、農林漁牧業發展

一、農業

(一)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臺中市於民國 106 年農戶數 66,205 戶，其中約 83.37%為自耕農(耕地全部自有)，約 12.07%半自耕農(耕地部分自有)，約 4.21%耕地全部非自有，無耕地者約 0.35%。

民國 106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人口數 288,936 人，平均每一農戶有 4.36 人。其中，農戶人口數自民國 96 年開始逐年減少，於民國 99 年呈明顯回升，至民國 103 年皆呈平穩的趨勢，民國 104 年又再度減少。

表 2-3-19　歷年臺中市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民國)	農戶數(戶)						農戶人口數(人)	
	耕地全部自有	耕地部分自有	耕地全部非自有	無耕地者	農戶數	農戶數變動比率(%)	農戶人口數	農戶人口數變動比率(%)
96 年	55,941	4,892	1,470	140	62,443	0.88	278,934	-7.39
97 年	56,621	2,714	2,587	137	62,059	-0.61	278,621	-0.11
98 年	56,420	3,706	1,648	132	61,906	-0.25	275,402	-1.16
99 年	57,067	4,167	3,895	162	65,291	5.47	296,522	7.67
100 年	58,889	3,662	2,499	165	65,215	-0.12	285,157	-3.83
101 年	57,669	4,531	2,950	128	65,278	0.10	289,807	1.63
102 年	57,146	4,914	3,074	163	65,297	0.03	290,572	0.26
103 年	57,049	5,802	3,069	135	66,055	1.16	285,151	-1.87
104 年	58,962	3,388	4,223	186	66,759	1.07	267,550	-6.17
105 年	55,447	8,820	1,971	178	66,416	-0.51	260,330	-2.70
106 年	55,197	7,988	2,790	230	66,205	-0.32	288,936	10.99%
106 年比例(%)	83.37	12.07	4.21	0.35	-	-	-	-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臺中市農林漁牧統計年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農耕地變化

依近五年臺中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自民國 103 年開始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民國 107 年耕地面積與民國 103 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市耕地總面積共減少約 2,117.50 公頃，平均減少約 4.24%。

其中，以和平區農耕地面積 6,273.46 公頃，約占全市農耕地 13.11%比例為最高，其次為東勢區 4,503.99 公頃，約占 9.41%。惟除新社區農

耕地量增加外，其餘行政區農耕地量皆減少或持平，並以烏日、南屯、沙鹿、大雅等行政區，農耕地減少情形最為明顯。

表 2-3-20　歷年臺中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一覽表(單位：公頃)

行政區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比例(%)	變動率(%)
豐原區	884.03	884.22	884.22	883.47	893.77	1.87	1.10
東勢區	4,595.58	4,594.98	4,594.78	4,506.62	4,503.99	9.41	-1.99
大甲區	2,988.24	2,983.40	2,979.21	2,957.89	2,919.79	6.10	-2.29
清水區	2,682.98	2,672.39	2,666.62	2,655.68	2,647.36	5.53	-1.33
沙鹿區	1,595.66	1,306.26	1,303.01	1,297.16	1,294.31	2.70	-18.89
梧棲區	498.30	489.95	480.79	477.49	473.32	0.99	-5.01
后里區	2,394.45	2,342.87	2,338.19	2,330.73	2,327.58	4.86	-2.79
神岡區	1,293.11	1,283.65	1,281.92	1,278.26	1,275.55	2.67	-1.36
潭子區	1,396.21	1,392.61	1,388.56	1,378.66	1,384.06	2.89	-0.87
大雅區	1,155.50	1,064.58	1,076.38	1,022.91	1,025.94	2.14	-11.21
新社區	3,224.84	3,224.84	3,224.84	3,224.84	3,224.84	6.74	0.00
石岡區	718.97	718.97	718.97	770.05	769.17	1.61	6.98
外埔區	2,420.15	2,401.31	2,395.45	2,390.89	2,378.82	4.97	-1.71
大安區	2,103.36	2,099.94	2,099.72	2,098.18	2,096.72	4.38	-0.32
烏日區	1,675.62	1,674.30	1,246.19	1,243.87	1,240.64	2.59	-25.96
大肚區	1,350.65	1,338.39	1,333.42	1,327.38	1,326.53	2.77	-1.79
龍井區	1,634.61	1,627.12	1,606.39	1,571.54	1,528.84	3.19	-6.47
霧峰區	4,530.77	4,515.39	4,496.15	4,479.55	4,483.07	9.37	-1.05
太平區	2,581.15	2,580.05	2,577.85	2,588.30	2,591.95	5.42	0.42
大里區	595.34	583.46	579.09	580.04	573.67	1.20	-3.64
和平區	6,869.00	6,902.69	6,933.99	6,265.46	6,273.46	13.11	-8.67
中區	-	-	-	-	-	-	0.00
東區	0.14	0.44	0.44	0.44	0.46	0.00	228.57
南區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0.04	0.00
西區	-	-	0.27	-	-	-	0.00
北區	-	-	-	0.27	-	-	0.00
西屯區	654.77	654.77	654.77	654.77	654.67	1.37	-0.02
南屯區	978.54	894.16	787.41	690.19	676.13	1.41	-30.90
北屯區	1,129.90	1,129.90	1,129.90	1,129.90	1,129.90	2.36	0.00
全臺中市	49,968.87	49,377.64	48,795.53	47,932.37	47,851.37	100.00	-4.2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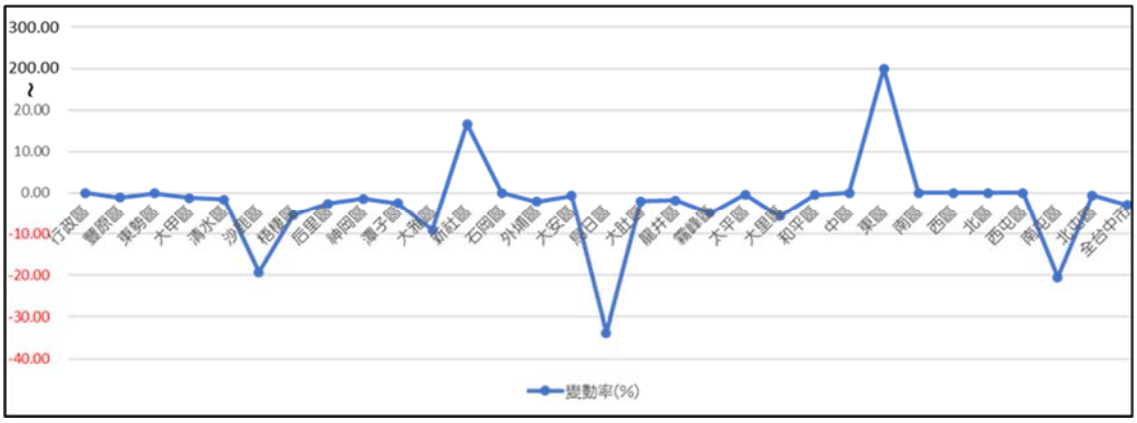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歷年臺中市農林漁牧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圖 2-3-9　臺中市各行政區近五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動率示意圖

(三)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

依 106 年農業產值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農業總產值約為 2,919 億元，中部地區則約有 1,426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48.87%，顯示中部地區為臺灣農業重要生產地。而中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雲林縣、臺中市及南投縣為主要生產地，臺中市產值約為 291 億元，占臺灣地區 10.00%、中部地區 20.46%。

表 2-3-21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農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農業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占中部地區百分比(%)
臺灣地區	2,918.52	100.00	-
中部地區	1,426.17	48.87	100.00
臺中市	291.85	10.00	20.46
苗栗縣	122.47	4.20	8.59
彰化縣	282.83	9.69	19.83
南投縣	314.75	10.78	22.07
雲林縣	414.27	14.19	29.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臺中市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則主要種植有梨、柿、柑桔及其他果品等；雜糧作物以小麥、馬鈴薯居多；特色作物則以花卉、香菇為主。臺中市各行政區之特色農產品如下表所示。

表 2-3-22　臺中市各區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行政區	現有特產	行政區	現有特產
豐原區	柑桔、馬鈴薯、水稻	大肚區	水稻、大豆、西瓜、甘薯
東勢區	梨、柿、柑桔、花卉	龍井區	水稻、大豆、西瓜
大甲區	芋頭、水稻	霧峰區	龍眼、荔枝、水稻、香菇
清水區	水稻、大豆、韭黃	太平區	龍眼、荔枝、枇杷
沙鹿區	水稻、大豆、甘薯	大里區	水稻

行政區	現有特產	行政區	現有特產
梧棲區	水稻、大豆	和平區	梨、柿、茶、水蜜桃、蜜蘋果、柑橘
后里區	花卉、水稻、馬鈴薯、苦瓜	中區	-
神岡區	小麥、馬鈴薯	東區	-
潭子區	柑桔、馬鈴薯、水稻、綠竹筍	南區	-
大雅區	小麥、馬鈴薯、水稻	西區	-
新社區	梨、柿、枇杷、葡萄、花卉、香菇	北區	-
石岡區	柑桔、花卉	西屯區	-
外埔區	芋頭、水稻、花卉	南屯區	-
大安區	芋頭、水稻	北屯區	柑桔、花卉、麻竹筍
烏日區	水稻		

資料來源：104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本計畫整理。

1.稻作

臺中市 107 年稻米收穫面積約為 24,940 公頃,共生產 803,750 公噸,平均產量約為每公頃 5.48 公噸，稻米產量占臺灣地區 8.75%、中部地區 17.00%，僅次於雲林縣及彰化縣，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而臺中市稻米生產以水稻為主，以大甲區、外埔區及清水區產量最高。

表 2-3-23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7 年稻米生產統計表

項目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占中部地區百分比(%)
臺灣地區	271,506	1,561,642	5,752	100.00	-
中部地區	135,353	803,750	5,938	51.47	100.00
臺中市	24,940	136,613	5,478	8.75	17.00
苗栗縣	10,544	54,917	5,208	3.52	6.83
彰化縣	48,261	296,456	6,143	18.98	36.88
南投縣	4,706	29,344	6,235	1.88	3.65
雲林縣	44,652	286,420	6,414	18.34	35.6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2.普通作物

臺中市 107 年雜糧作物收穫面積為 1,531 公頃，占臺灣地區(48,939 公頃)的 3.13%，其中甘藷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7.18%，產量 9,774 公噸，主要產地為沙鹿區、清水區及大肚區；食用玉米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1.78%，產量 1,561 公噸，主要產地為大里區，另大豆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5.22%，產量 348 公噸，主要產地為大肚區，如下表所示。

表 2-3-24　107 年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雜糧作物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甘藷		食用玉米		大豆		落花生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48,939	403,498	9,774	236,066	14,383	106,091	3,021	4,400	21,761	56,941
臺中市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3.13	3.89	7.18	5.52	1.78	1.47	5.22	7.90	1.91	1.32
臺中市	1,531	15,694	701	13,035	256	1,561	158	348	416	750
豐原區	21	130	0	4	21	127	-	-	-	-
東勢區	3	20	-	-	3	20	-	-	-	-
大甲區	74	797	39	716	6	32	23	37	6	11
清水區	315	3,157	175	2,918	12	60	17	34	112	145
沙鹿區	433	5,955	284	5,683	12	64	1	4	135	205
梧棲區	7	12	-	-	0	0	7	12	0	0
后里區	18	111	0	8	18	103	-	-	0	0
神岡區	40	341	11	208	17	114	-	-	11	20
潭子區	10	72	2	30	8	41	-	-	0	1
大雅區	91	873	34	589	40	250	-	-	17	34
新社區	3	19	0	3	3	16	-	-	-	-
石岡區	0	0	-	-	-	-	-	-	-	-
外埔區	28	74	1	13	1	4	19	34	8	22
大安區	32	307	13	247	3	16	10	32	5	11
烏日區	17	107	2	32	14	73	-	-	1	2
大肚區	169	1,028	32	616	16	104	54	149	67	159
龍井區	105	868	41	713	1	7	24	43	39	103
霧峰區	8	58	1	8	7	48	-	-	1	2
太平區	4	23	-	-	4	23	-	-	-	-
大里區	74	565	13	204	57	351	1	2	3	8
和平區	0	1	-	-	0	1	-	-	-	-
中區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西區	-	-	-	-	-	-	-	-	-	-
北區	-	-	-	-	-	-	-	-	-	-
西屯區	56	823	37	730	9	69	-	-	10	24
南屯區	23	354	16	314	6	39	-	-	1	1
北屯區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3.特用作物

臺中市所生產之特用作物主要有茶葉、食用甘蔗及芝麻等，惟產量不多，依據107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中市茶葉收穫面積共463.6公頃，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3.98%，食用甘蔗收穫面積共3.86公噸，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0.62%，芝麻收穫面積共141.44公噸，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6.80%。

表2-3-25　107年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特用作物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茶葉		食用甘蔗		芝麻		其他特用作物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4,361	98,968	11,660	14,738	620	43,093	2,081	1,886	75,37	39,251
臺中市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5.47	1.32	3.98	1.89	0.62	0.32	6.80	4.33	2.35	2.07
臺中市	786.03	1310.27	463.6	278.18	3.86	137.6	141.44	81.71	177.13	812.78
豐原區	6.43	23.47	-	-	-	-	-	-	6.43	23.47
東勢區	15.97	21.92	-	-	-	-	-	-	15.97	21.92
大甲區	1.56	2.68	-	-	-	-	0.33	0.16	1.23	2.52
清水區	28.47	36.44	-	-	0.62	18.6	21.27	11.02	6.58	6.82
沙鹿區	52.28	412.84	-	-	1.74	55.68	23.2	18.14	27.34	339.02
梧棲區	-	-	-	-	-	-	-	-	-	-
后里區	19.91	143.06	-	-	-	-	0.41	0.28	19.5	142.78
神岡區	5.27	17.43	-	-	-	-	-	-	5.27	17.43
潭子區	1.4	7.94	-	-	0.2	6.8	-	-	1.2	1.14
大雅區	13.2	105.36		-	0.34	11.56	1.09	0.71	11.77	93.09
新社區	14.64	16.21	-	-	-	-	-	-	14.64	16.21
石岡區	1.88	9.8	-	-	-	-	-	-	1.88	9.8
外埔區	2.45	8.03	-	-	0.02	0.79	-	-	2.43	7.24
大安區	0.05	2.55	-	-	0.05	2.55	-	-	-	-
烏日區	3.69	16.83	-	-	0.1	4.01	0.2	0.09	3.39	12.73
大肚區	77.76	42.51	-	-	-	-	77.55	39.87	0.21	2.64
龍井區	5.68	7.92	-	-	0.03	0.95	5.25	3.61	0.4	3.36
霧峰區	21.85	87.6	-	-	0.55	30.36	0.1	0.05	21.2	57.19
太平區	4.3	2.98	0.3	0.2	-	-	-	-	4	2.78
大里區	5	19.85	-	-	0.21	6.3	0.06	0.03	4.73	13.52
和平區	484.8	294.8	463.3	277.98	-	-	-	-	21.5	16.82
中區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西區	-	-	-	-	-	-	-	-	-	-
北區	-	-	-	-	-	-	-	-	-	-
西屯區	17.84	29.17		-	-	-	10.38	6.87	7.46	22.3
南屯區	1.6	0.88		-	-	-	1.6	0.88	-	-
北屯區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4.蔬菜

蔬菜生產以甘藍、馬鈴薯、芋頭、西瓜及竹筍為主，收穫面積總計5,215.82公頃，占臺灣地區的3.44%，其中芋頭產量占臺灣地區的29.15%、馬鈴薯產量占臺灣地區的25.98%，其他作物依序甘藍9.36%、竹筍4.76%及西瓜4.11%。

由107年臺中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中市蔬菜生產主要行政區，以大甲區、大安區之芋頭；后里區、神岡區及潭子區之馬鈴薯，詳細統計資料如表2-3-26所示。

5.果品

果品生產以梨、柿、椪柑、葡萄及龍眼等為主，其中梨的收穫面積共3,440公頃，占臺灣地區的65.24%，產量約有78,229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65.93%；柿的收穫面積共3,451公頃，占臺灣地區的65.88%，產量約有49,911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59.21%，皆超過臺灣地區半數，可見其重要性程度相當高；其他果品包括椪柑的收穫面積共1,380公頃，占臺灣地區的25.32%，產量約有24,537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19.72%。

由107年臺中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中市所生產之果品作物以梨收穫面積3,440公頃為最高，產地集中於和平區、東勢區，其他果品作物生產主要行政區，以和平區及東勢區之柿；東勢區之椪柑；新社區之葡萄；霧峰區及太平區之龍眼為主要種植地區，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2-3-26　107年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蔬菜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甘藍		馬鈴薯		芋頭		西瓜		竹筍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51,440	2,931,615	8,336	431,968	2,654	62,287	2,461	42,274	15,389	287,379	27,363	250,989	95,237	1,856,718
臺中市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3.44	4.12	7.85	9.36	23.50	25.98	29.08	29.15	2.80	4.11	4.14	4.76	3.48	3.02
臺中市	5,215.82	120,701.71	654.23	40,428.9	623.68	16,179.9	715.77	12,323.03	430.93	11,813.89	1,132.59	11,945.88	3,317.24	56,020.22
豐原區	186.7	3,225.15	2.9	162.98	72.87	1,603.14	13.12	212.54	-	-	37.8	253.26	41.23	866.73
東勢區	152.78	3,835.33	23.08	715.48	0.6	18.72	-	-	85	2,210.00	2.87	24.4	161.82	3,160.78
大甲區	558.28	10,510.49	11.25	474.26	-	-	348.89	5,931.13	36.32	944.32	-	-	131.34	2,544.86
清水區	247.21	5,230.43	10.02	299.26	-	-	20.49	338.08	83.13	2,029.50	2.23	18.73	35.53	722.99
沙鹿區	69.07	1,058.19	-	-	-	-	2.4	45.6	-	-	31.14	289.6	4.3	80.99
梧棲區	5.23	98.47	-	-	-	-	0.93	17.48	-	-	-	-	87.71	1,421.87
后里區	401.28	8,630.72	18.52	816.16	202.55	4,612.85	79.3	1,570.14	5	140	8.2	69.7	51.14	826.2
神岡區	240.11	6,215.06	1.8	82.8	174.12	5,049.48	7.1	126.38	4.5	117.15	1.45	13.05	29.83	396.93
潭子區	453.99	7,366.95	3.75	162.9	138.29	3,996.58	0.45	7.92	-	-	281.67	2,802.62	89.45	1,271.57
大雅區	109.38	1,814.00	1.98	97.02	10.67	293.42	0.02	0.39	5.48	137	1.78	14.6	262.61	3,676.25
新社區	295.24	4,422.62	13.95	585.72	-	-	-	-	-	-	18.68	160.65	7.51	69.93
石岡區	16.24	167.89	0.4	17.16	-	-	-	-	-	-	8.33	80.8	37.94	544.01

項目	總計		甘藍		馬鈴薯		芋頭		西瓜		竹筍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外埔區	107.5	1,744.22	2.1	106.26	1	28	64.58	1,046.20	0.2	2.82	1.68	16.93	58.82	1,355.52
大安區	236.14	4,540.37	2.45	122.03	-	-	164.87	2,769.82	10	293	-	-	59.33	1,018.49
烏日區	79.83	1,494.01	1.04	44.46	-	-	0.77	13.94	14.29	377.61	4.4	39.51	38.82	622.35
大肚區	185.93	4,881.89	1.8	75.59	-	-	3.09	66.44	139.78	4,096.79	2.44	20.72	6.9	139.91
龍井區	56.17	1,668.66	1.67	62.45	-	-	0.76	15.58	46.53	1,447.90	0.31	2.82	48.06	744.01
霧峰區	69.61	973.99	-	-	-	-	2.1	37.8	0.7	17.8	18.75	174.38	15.37	274.19
太平區	210.14	2,591.64	0.52	20.61	-	-	0.3	4.35	-	-	193.95	2,292.49	195.54	2,695.86
大里區	216.08	3,050.00	4.01	157.34	-	-	6.25	112.5	-	-	10.28	84.3	135.25	2,747.78
和平區	872.64	40,587.83	547.89	36,210.35	-	-	-	-	-	-	189.5	1,629.70	1,658.62	28,010.11
中區	-	-	-	-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	-	-	-	-	-	-	-
西區	-	-	-	-	-	-	-	-	-	-	-	-	-	-
北區	-	-	-	-	-	-	-	-	-	-	-	-	32.88	678.7
西屯區	34.78	744.43	1.5	61.75	-	-	-	-	-	-	0.4	3.98	39.93	692.22
南屯區	44.57	824.99	2.7	111.64	-	-	0.35	6.74	-	-	1.59	14.39	27.3	464.74
北屯區	366.92	5,024.38	0.9	42.68	23.58	577.71	-	-	-	-	315.14	3,939.25	60.01	993.2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3-27　臺灣地區、臺中市各區 107 年果品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梨		柿		椪柑		葡萄		龍眼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78,429	2,668,375	5,274	118,649	5,239	84,301	5,452	124,440	2,785	97,799	10,962	77,198	148,717	2,165,988
臺中市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10.76%	10.55%	65.24%	65.93%	65.88%	59.21%	25.32%	19.72%	19.36%	20.50%	20.11%	23.02%	5.50%	4.20%
臺中市	19,195.14	281,500.73	3,440.71	78,229.46	3,451.33	49,911.13	1380.36	24,537.45	539.28	20,050.45	2,204.08	17,769.26	8,179.38	91,002.98
豐原區	427	7,901.20	4.43	91.7	65.37	1,208.06	183.66	4,113.98	13.15	501.67	8.58	66.92	151.81	1,918.87
東勢區	4,140.82	83,130.53	1,188.11	29,227.51	1,030.56	19,786.74	585.67	10,307.79	86.98	3,419.92	3.7	42.55	1245.8	20,346.02
大甲區	13.32	205.15	0.91	15.83	-	-	-	-	0.21	7.22	1.47	13.59	10.73	168.51
清水區	75.3	1,133.14	0.21	3.72	-	-	0.2	3.6	-	-	1.12	7.39	73.77	1,118.43
沙鹿區	160.43	2,650.49	1.75	28.35	-	-	-	-	-	-	21.03	208.2	137.65	2,413.94
梧棲區	2.22	34.77	-	-	-	-	-	-	-	-	-	-	2.22	34.77
后里區	437.95	7,318.50	139.83	2,819.00	76.41	733.54	80.8	1,357.44	18.33	604.58	1.4	9.66	121.18	1,794.28
神岡區	277.26	2,417.29	0.6	10.12	0.6	10.89	0.3	5.34	-	-	0.42	3.44	275.34	2387.5
潭子區	190.75	2,521.39	0.4	9.6	26.81	442.36	55.46	1,042.65	0.93	32.5	5.06	46.3	102.09	947.98
大雅區	89.16	1,039.28	0.36	6.48	-	-	-	-	0.16	0.58	0.17	0.92	88.47	1031.3
新社區	2,632.92	41,782.28	307.01	7,417.35	311.75	5,256.10	131.69	2,886.64	342.48	12,951.40	1.4	18.23	1,538.59	13,252.56
石岡區	423.98	5,211.39	60.41	1,522.33	52	639.6	132.85	263.04	19.3	604.79	8.22	83.84	151.2	2,097.79
外埔區	185.1	4,268.22	16.73	457.73	0.58	9.4	1	24	45.67	1,549.07	0.32	2.88	120.8	2,225.14
大安區	0.63	14.68	-	-	-	-	-	-	-	-	-	-	0.63	14.68
烏日區	45.29	587.18	-	-	0.48	8.64	0.13	2.36	0.3	12.38	0.55	4.34	43.83	559.46
大肚區	21.33	262.17	0.3	5.9	-	-	-	-	-	-	0.67	4.22	20.36	252.05
龍井區	11.38	139.7	0.2	4.14	-	-	-	-	0.35	10.4	2	16.8	8.83	108.36
霧峰區	2,175.74	18,879.70	1	19.2	0.8	12.48	5.5	99	5.95	191.04	1,192.81	8,826.79	969.68	9,731.19
太平區	2,126.32	18,470.38	1.5	27.18	1.9	32.78	2.1	39.06	0.7	27.3	884.6	7,740.25	1,235.52	10,603.81

項目	總計		梨		柿		椪柑		葡萄		龍眼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大里區	135.43	1,222.95	-	-	0.35	5.15	-	-	0.17	5.78	30.56	275.04	104.35	936.98
和平區	5,084.06	74,346.30	1,713.95	36,507.14	1,882.40	21,741.72	8.5	176.8	4.6	131.82	-	-	1474.61	15788.82
中區	-	-	-	-	-	-	-	-	-	-	-	-	-	-
東區	0.4	3.6	-	-	-	-	-	-	-	-	-	-	0.4	3.6
南區	-	-	-	-	-	-	-	-	-	-	-	-	-	-
西區	-	-	-	-	-	-	-	-	-	-	-	-	-	-
北區	0.2	2.98	-	-	-	-	-	-	-	-	0.1	1.12	0.1	1.86
西屯區	17.62	245.3	0.14	2.94	-	-	-	-	-	-	1.15	12.75	16.33	229.61
南屯區	51.11	543.8	-	-	0.12	2.17	-	-	-	-	4.45	35.89	46.54	505.74
北屯區	469.42	7,168.36	2.87	53.24	1.2	21.5	192.5	4,215.75	-	-	34.3	348.14	238.55	2529.7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臺中市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6.花卉

臺中市與彰化縣、南投縣為中部地區主要花卉生產地區，以切花類、蘭花、苗圃、盆花等為主要花卉種植種類，臺中市所生產之花卉作物總種植面積約 1,356 公頃，占臺灣地區 9.43%，其中以切花類的 509 公頃佔臺灣地區 16.40%，其次為蘭花 88 公頃佔臺灣地區 11.73%。

表 2-3-28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7 年花卉生產統計表

項目	種植面積總計(公頃)	切花類		蘭花		苗圃類		盆花類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打)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盆)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臺灣地區	14,373	3,103	67,072	750	80,242	9,474	4,318,749	1,036	1,086,552
臺中市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64.26	64.84	71.42	34.13	22.84	67.87	56.05	51.83	22.00
中部地區	9,236	2,012	47,900	256	18,329	6,430	2,420,734	537	239,057
臺中市占中部地區百分比(%)	9.43	16.40%	15.85	11.73	9.84	7.46	4.59	4.92	4.17
臺中市	1,356	509	10,633	88	7,892	707	198,267	51	45,265
苗栗縣	271	14	254	3	95	234	101,441	19	26,632
彰化縣	5,512	962	25,417	18	1009	4,139	1,578,221	393	83,724
南投縣	1,628	417	9,714	102	5,143	1,036	426,766	74	83,341
雲林縣	469	110	1,882	45	4,190	314	116,039	0	9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二、林業

(一)林業家數與林地概況

依據 107 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市林業家數共計有 5,185 家，主要分布於東勢區及和平區。

臺中市林業土地總面積共有 104,945 公頃，主要功能在於國土保安，面積共計有 46,602 公頃，占全市林地面積 44.41%，其餘功能則為自然保護(20.84%)、生產林木(24.12%)、森林遊樂(9.28%)、伐跡地與新開墾地(0.02%)以及其他用途(1.33%)使用。

表 2-3-29　臺中市各區 107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地區	林業家數(家)	總計(公頃)	國土保安		自然保護		森林遊樂		生產林木		伐跡地、新開墾地		其他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臺中市	5,185	104,945	46,602.88	44.41	21,875.69	20.84	9,740.94	9.28	25,312.87	24.12	20.25	0.02	1,392	1.33
豐原區	316	85,325.84	43,678.04	51.19	21,650.28	25.37	4	0.00	18,609.03	21.81	0.13	0.00	1,384.36	1.62
東勢區	1,523	1,636.99	4.84	0.30	-	-	159	9.71	1,471.55	89.89	0.3	0.02	1.3	0.08
大甲區	33	23.39	0.2	0.86	0.5	2.14	-	-	22.69	97.01	-	-	-	-
清水區	35	21.75	-	-	-	-	-	-	21.75	100.00	-	-	-	-
沙鹿區	76	46.3	3.28	7.08	0.1	0.22	-	-	41.72	90.11	1.2	2.59	-	-
梧棲區	24	23.55	-	-	-	-	-	-	22.06	93.67	1.49	6.33	-	-
后里區	159	247.02	3.46	1.40	8.32	3.37	-	-	230.24	93.21	-	-	5	2.02
神岡區	24	26.17	1.88	7.18	-	-	-	-	24.29	92.82	-	-	-	-
潭子區	78	87.24	5.59	6.41	7.29	8.36	-	-	74.36	85.24	-	-	-	-
大雅區	50	106.09	2.11	1.99	11.04	10.41	-	-	91.79	86.52	1.15	1.08	-	-
新社區	264	362.09	0.69	0.19	8.1	2.24	-	-	353.3	97.57	-	-	-	0.19
石岡區	175	101.38	-	-	-	-	-	-	101.38	100.00	-	-	-	-
外埔區	29	321.79	10	3.11	-	-	-	-	311.79	96.89	-	-	-	-
大安區	2	-	-	-	-	-	-	-	-	-	-	-	-	-
烏日區	54	59.76	3.14	5.25	4.2	7.03	-	-	52.42	87.72	-	-	-	-
大肚區	73	47.7	-		3.21	6.73	-	-	42.92	89.98	-	-	1.57	3.29
龍井區	89	62.87	4	6.36	-	-	-	-	58.87	93.64	-	-	-	-
霧峰區	190	260.18	-	-	1.46	0.56	-	-	258.72	99.44	-	-	-	-
太平區	238	295.06	-	-	0.84	0.28	-	-	294.05	99.66	0.17	0.06	-	-
大里區	351	409.32	77.24	18.87	48.4	11.82	-	-	281.56	68.79	2.12	0.52	-	-
和平區	343	12,654.28	2,603.10	20.57	106.02	0.84	9,577.94	75.69	358.84	2.84	8.38	0.07	-	-
中區	11	-	-	-	-	-	-	-	-	-	...	-	-	-
東區	69	169.33	-	48.30	0.7	0.41	-	-	86.61	51.15	0.24	0.14	-	-
南區	90	110	81.78	0.45	0.1	0.09	-	-	109.41	99.46	-	-	-	-
西區	129	1,007.18	0.49		-	-	-	-	1,006.58	99.94	0.6	0.06	-	-
北區	139	267.51	-		-	-	-	-	267.11	99.85	0.4	0.15	-	-
西屯區	173	247.02	-	0.81	11.97	4.85	-	-	232.05	93.94	1	0.40	-	-
南屯區	137	398.43	2	2.75	6.19	1.55	-	-	378.81	95.08	2.49	0.62	-	-
北屯區	311	587.66	10.94	18.74	5.03	0.86	-	-	471.95	80.31	0.58	0.10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計畫彙整。

(二)砍伐與生產量

臺灣地區 106 年林業總產值約為 0.93 億元，中部地區產值約 0.21 億元，占臺灣地區 22.58%，而臺中市 106 年無林業產值，顯示臺中市非臺灣主要林業地區。

表 2-3-30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林業產值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0.93	100.00
中部地區	0.21	22.58
臺中市	-	-
苗栗縣	0.18	19.35
彰化縣	-	-
南投縣	0.03	3.23
雲林縣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三、漁業

(一)漁業人口數

臺中市 107 年漁業總人口數 3,198 人，以沿岸漁業 3,093 人為最多，占全市 96.72%，主要集中於清水區、梧棲區及大安區。

表 2-3-31　臺中市 107 年各區漁業人口統計表

地區	總計(人)	遠洋漁業(人)	近海漁業(人)	沿岸漁業(人)	海面養殖業(人)	內陸漁撈業(人)	內陸養殖業(人)
臺中市	3,198	-	76	3,093	0	0	29
東勢區	13	-	-	-	-	-	13
清水區	589	-	18	571	-	-	-
后里區	5	-	-	-	-	-	5
神岡區	4	-	-	-	-	-	4
外埔區	3	-	-	-	-	-	3
大安區	394	-	10	380	2	2	4
烏日區	-	-	-	-	-	-	-
大肚區	2,190	-	48	2,142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臺中市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二)漁業產值

由下表可得知 106 年臺灣地區漁業產值約 638.07 億元，中部地區漁業產值約 77.09 億元，約占臺灣地區 12.08%，其中臺中市漁業產值約 3.31 億元，占臺灣地區 0.52%、占中部地區 4.29%，顯示臺中市非臺灣主要漁業地區。

表 2-3-32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漁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638.07	100.00
中部地區	77.09	12.08
臺中市	3.31	0.52
苗栗縣	2.45	0.38
彰化縣	12.70	1.99
南投縣	0.36	0.06
雲林縣	58.25	9.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四、牧業

(一)牧業產值、家畜及家禽數量

臺灣地區 106 年牧業產值共約 1,635 億元，中部地區則有約 745 億元，占了臺灣地區 45.53%，顯示臺灣地區將近有五成的牧業產值位於中部地區，而彰化縣與雲林縣各占臺灣地區 18.43%與 19.79%，臺中市僅占臺灣地區 2.62%，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2-3-33　臺灣、中部地區及各縣市 106 年牧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635.66	100.00
中部地區	744.72	45.53
臺中市	42.84	2.62
苗栗縣	27.35	1.67
彰化縣	301.50	18.43
南投縣	49.33	3.02
雲林縣	323.71	19.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依 107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雞、鴨等為主，中部地區 107 年底之雞隻數量約 5,168 萬隻，占臺灣地區 46.56%；107 年底之鴨隻數量約 440 萬隻，占臺灣地區 49.03%；臺中市之家禽、家畜數量則以羊比例最高，數量約 6,555 隻占臺灣地區 4.63%，其餘家畜皆占臺灣地區不到 5%，顯示臺中市非臺灣主要畜牧地區。

表 2-3-34　臺中市 107 年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項目＼地區	臺灣地區	中部地區		臺中市		
		數量	占臺灣地區比例(%)	數量	占臺灣地區比例(%)	占中部地區比例(%)
豬(頭)	5,447,283	2,482,613	45.58	106,257	1.95	4.28
牛(頭)	150,346	55,118	36.66	4,075	2.71	7.39
羊(頭)	141,533	58,574	41.39	6,555	4.63	11.19
雞(千隻)	110,997	51,682	46.56	2,304	2.08	4.46
鴨(千隻)	8,977	4,401	49.03	113	1.26	2.57
鵝(千隻)	941	365	38.79	14	1.49	3.84
火雞(千隻)	84	21	25.00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二)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臺灣地區 107 年第 1 季飼養乳牛場數共有 550 處，其產乳牛頭數約有 6 萬頭；中部區域則有 20 處飼養場(僅占臺灣地區約 3.64%)，產乳牛頭數僅有 2,405 頭(占臺灣地區約 3.93%)，顯示臺中市非主要飼養乳牛及產乳地區。

表 2-3-35　臺灣地區及中部區域各縣市 107 年乳牛飼養場數、頭數、產乳量統計表

項目＼地區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乳牛頭數(頭)	項目＼地區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乳牛頭數(頭)
臺灣地區	550	61,236	烏日區	2	468
臺中市	20	2,405	大肚區	-	-
豐原區	-	-	龍井區	-	-
東勢區	-	-	霧峰區	1	13
大甲區	-	-	太平區	-	-
清水區	1	118	大里區	1	143
沙鹿區	-	-	和平區	-	-
梧棲區	-	-	中區	-	-
后里區	5	730	東區	1	5
神岡區	1	136	南區	1	5
潭子區	-	-	西區	-	-
大雅區	-	-	北區	-	-
新社區	-	-	西屯區	1	64
石岡區	-	-	南屯區	-	-
外埔區	5	632	北屯區	-	-
大安區	1	9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第 1 季畜禽統計調查結果，本計畫彙整。

五、休閒農業

(一)休閒農業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具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與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得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經查詢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休閒農業區共有 11 處，詳細資料如下：

表 2-3-36　臺中市休閒農業區綜整表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1	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	166.00	7	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	584.00
2	食水嵙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	258.70	8	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	529.40
3	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	394.00	9	貓仔坑休閒農業區	后里區	359.98
4	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	503.50	10	德芙蘭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	394.36
5	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	586.60	11	大雪山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	535.10
6	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	581.8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畫彙整。

(二)休閒農場

臺中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計 27 處、取得同意籌設休閒農場計 28 處、專案輔導休閒農場計 3 處，詳細資料如下：

表 2-3-37　臺中市休閒農場綜整表

臺中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臺中市取得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1	大安休閒農場	大安區	1	軟埤坑天梯休閒農場	東勢區
2	新社蓮園休閒農場	新社區	2	德瑞森莊園休閒農場	新社區
3	沐心泉休閒農場	新社區	3	酒保坪休閒農場	東勢區
4	松竹園休閒農場	太平區	4	豐裕休閒農場	太平區
5	文山休閒農場	大里區	5	太陽休閒農場	東勢區
6	台中市農會休閒農場	東勢區	6	半坡生態藝術休閒農場	東勢區
7	荳芽菜休閒農場	和平區	7	小路休閒農場	新社區
8	羊媽媽休閒農場	霧峰區	8	寓林休閒農場	和平區
9	薰衣草森林休閒農場	新社區	9	石頭公園生態休閒農場	外埔區
10	九十度森林休閒農場	太平區	10	歐薇花園休閒農場	大里區
11	鶴嶺休閒農場	霧峰區	11	裕山順水休閒農場	北屯區
12	全一休閒農場	太平區	12	雅潭休閒農場	大雅區
13	銘珠園休閒農場	北屯區	13	樸藝休閒農場	西屯區
14	綠朵休閒農場	龍井區	14	大益開發休閒農場	南屯區

臺中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臺中市取得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15	豐甜休閒農場	東勢區	15	其亞休閒農場	太平區
16	葵海休閒農場	大甲區	16	得億休閒農場	龍井區
17	蜻蜓谷休閒農場	東勢區	17	皇家休閒農場	清水區
18	廚匠休閒農場	東勢區	18	綠大地休閒農場	新社區
19	五福耕讀休閒農場	東勢區	19	白陽山休閒農場	南屯區
20	微笑休閒農場	東勢區	20	Annie’s Garden 休閒農場	新社區
21	可苗花園休閒農場	東勢區	21	無毒休閒農場莊園	霧峰區
22	神馬休閒農場	神岡區	22	高美濕地休閒農場	清水區
23	私房雨露休閒農場	和平區	23	文河休閒農場	后里區
24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	新社區	24	霧峰民生休閒農場	霧峰區
25	水寨一方休閒農場	東勢區	25	星海棧休閒農場	沙鹿區
26	中華民國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	外埔區	26	筆筒樹休閒農場	北屯區
27	心禾園休閒農場	東勢區	27	新雨休閒農場	霧峰區
28	好農丘休閒農場	東勢區	28	十苓湖七里香森休閒農場林	太平區
29	東昇休休閒農場	東勢區	29	擁葉休閒農場生態	東勢區
30	月亮休休閒農場	東勢區	30	一笑一塵休閒農場綠	新社區
31	星星休閒農場	東勢區	31	洪爺爺休閒農場	外埔區
32	禪林休閒農場	東勢區	32	杪欏休閒農場	和平區
			33	六桂園休閒農場	東勢區

臺中市專案輔導休閒農場名單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1	臺中市農會休閒農場	東勢區
2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	新社區
3	中華民國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	外埔區
4	全一休閒農場	太平區
5	高峰休閒農場	沙鹿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畫彙整。

六、農村再生地區

臺中市農村再生地區計 54 處，詳細資料如下：

表 2-3-38　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綜整表

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名單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1	五福	霧峰區	28	烏石坑	和平區
2	六股	霧峰區	29	和平	和平區
3	四德	霧峰區	30	中坑坪	和平區
4	萊園	霧峰區	31	大雪山	和平區
5	萬豐	霧峰區	32	松鶴	和平區

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名單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6	錦榮	霧峰區	33	公明	沙鹿區
7	舊正	霧峰區	34	泰安	后里區
8	東陽	豐原區	35	仁里	后里區
9	東滿	豐原區	36	聯合	后里區
10	鎌村	豐原區	37	龍興	石岡區
11	公老坪	豐原區	38	梅子	石岡區
12	大南	新社區	39	廍子	外埔區
13	中和	新社區	40	永豐	外埔區
14	協成	新社區	41	六分	外埔區
15	馬力埔	新社區	42	土城	外埔區
16	福興	新社區	43	三崁	外埔區
17	東興	新社區	44	馬鳴	外埔區
18	海風	清水區	45	中山	外埔區
19	楊厝	清水區	46	頭汴	太平區
20	新庄	神岡區	47	興隆	太平區
21	溪洲	神岡區	48	東汴	太平區
22	五光	烏日區	49	竹仔坑	太平區
23	慶東	東勢區	50	龜殼	大安區
24	慶福	東勢區	51	東安	大安區
25	福隆	東勢區	52	頂安	大安區
26	埤頭	東勢區	53	西岐	大甲區
27	達觀	和平區	54	太白	大甲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計畫彙整。

七、農業經營專區

臺中市農業經營專區計 5 處，詳細資料如下：

表 2-3-39　臺中市農業經營專區綜整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主要作物
1	新社區第一專區	473.00	香菇
	新社區第二專區	252.91	
	新社區第三專區	178.29	
2	外埔區農業經營專區	171.45	芋頭、水稻
3	霧峰區農業經營專區	137.45	龍眼
4	大甲區農業經營專區	488.98	芋頭
5	大安區農業經營專區	143.00	花卉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畫彙整。

八、集團產區

臺中市集團產區分為水果、花卉、茶葉及稻米 4 類，總計面積共 1,257.90 公頃，詳細資料如下：

表 2-3-40　臺中市集團產區綜整表

集團產區分類	行政區	主要作物	面積(公頃)
水果	大里區、太平區、北屯區、石岡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	柿、茂谷柑、荔枝、梨、椪柑、葡萄	247.22
花卉	大甲區、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西屯區、和平區、東勢區、神岡區、新社區、潭子區、豐原區	文心蘭、百合、火鶴花、伯利恆、秀線、南茜、海芋、萬代蘭、劍蘭、惠蘭	195.27
茶葉	和平區	茶	3.65
稻米	大甲區、大里區、后里區、烏日區、霧峰區	水稻	811.76
總計	-	-	1,257.9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畫彙整。

九、臺中市農產業空間

臺中市農產業空間分為后里花卉產區、甲安埔芋頭產區、山城果品產區、霧峰烏日稻米產區、潭雅神小麥馬鈴薯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區及新社香菇產區，詳細資料如下：

表 2-3-41　臺中市農產業空間綜整表

農產業空間	行政區	主要作物	次要作物	面積(公頃)
后里花卉產區	后里區、外埔區	花卉切花類(唐菖蒲、百合、文心蘭、火鶴)	蔬菜根莖菜類(馬鈴薯)	5,600.02
甲安埔芋頭產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蔬菜根莖菜類(芋頭)		9,232.54
山城果品產區	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	果品仁果類(梨、柿及枇杷)	果品漿果類(柑桔、葡萄)	41,551.60
霧峰烏日稻米產區	霧峰區、烏日區	稻米		4,544.67
潭雅神小麥馬鈴薯產區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豐原區	蔬菜根莖菜類(馬鈴薯)		6,262.60
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	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沙鹿區	稻米	蔬菜葉菜類(大豆、毛豆、韭黃)	8,703.94
新社菇類產區	新社區	蔬菜(香菇)	果品仁果類(葡萄)	2,056.1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畫彙整。

十、小結

經上述統計資料結果，臺中市整體農業發展現況以稻米、芋頭、馬鈴薯與花卉生產量較高，另外林業、漁業及牧業則非臺中市主要產量之項目，惟為維護糧食安全與地方特色作物，仍需維持一定總量之農業發展用地。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輔導之休閒農業區，提供農業、遊憩、住宿及消費娛樂，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需因應現況休閒農業區形態檢討。

參、工商產業

一、臺中市及中部區域總體經濟概況及勞動資源

(一)勞動力與就業人口

1.勞動力概況

依 107 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中市 107 年勞動力(包含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約 1,375 千人，其中就業人口 1,325 千人，失業人口 51 千人，就業率 96.36%，失業率 3.70%；另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 2,360 千人，勞動參與率 58.30%。

近 10 年平均成長情形(98 年-107 年)勞動力成長 0.93%，就業人口成長 1.19%，失業人口負成長(-3.11%)；而近 5 年平均成長情形(103 年-107 年)勞動力成長 1.27%，就業人口成長 1.71%，失業人口呈現負成長(-5.68%)，顯示臺中市失業狀況逐漸減少。

2.就業人口概況

另以臺中市民國 107 年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分析，從事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數為 43 千人，第二級產業(工業)就業人口數為 523 千人，第三級產業(服務業)就業人口數為 759 千人，由此可知，臺中市以從事第二、三級產業最多，占 93.75%，一級產業則僅占 3.25%，顯示臺中市產業結構以二、三級產業為主。

(二)新興產業及城市競爭力

參酌臺中市政府研考會 105 年「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計畫」有關臺中市新興產業發展與城市競爭力如下：

1.臺中市特色印象為產業投資新創應用，可藉由在地蓬勃商業能量，各大重點大型建設引入以及重點經濟園區投資，產生都市新風貌。

2.另引述台灣經濟研究院的統計資料可知，近年臺中市新興產業發展中，醫療照護與國際醫療方面產值名列第二，占全國比例 13.29%；會展產業企業家數成長已達 2,751 家，與新北市共同居全國第二位。

3.另就專利數部分，臺中市 104 年新興產業家數與專利數，諸如精緻農業(申請專利數占該產業總家數比例 7.51%)、醫療照護(臺中市 3.85%)、雲端運算(16.67%)、會展(2.36%)、Wimax(15.08%)、國際物流(21.45%)皆為居全臺前茅地位。

(三)工商登記及工商普查產值貢獻及就業結構

1.工商登記概況

107 年工廠登記數現有家數為 19,202 家，近 10 年(98 年-107 年)平均成長率 2.18%，近 5 年(103 年-107 年)平均成長率 2.64%，公司登記數現有家數 98,980 家，近 10 年(98 年-107 年)平均成長率 3.47%，近 5 年(103 年-107 年)平均成長率 3.25%，商業登記數現有家數 111,511 家，近 10 年(98 年-107 年)平均成長率 2.18%，近 5 年(103 年-107 年)平均成長率 1.91%，顯示臺中市無論是工廠、公司或商業家數都有成長情形。

表 2-3-42　民國 107 年臺中市工商登記概況表

年	工廠登記數現有家數(家)	公司登記數現有家數(家)	公司登記資本額(百萬元)	商業登記數現有家數(家)	商業登記資本額(百萬元)
97	16,189	72,911	1,212,694	89,328	14,552
98	15,766	73,492	1,253,301	91,573	14,961
99	15,957	75,605	1,330,886	93,306	15,388
100	15,879	77,672	1,407,861	95,643	16,133
101	16,237	79,225	1,460,764	97,313	16,612
102	16,719	81,684	1,509,240	100,016	17,455
103	16,965	85,159	1,553,227	101,770	18,029
104	17,525	88,381	1,597,197	103,899	18,573
105	18,204	92,069	1,638,843	105,863	19,005
106	18,857	96,174	1,679,880	108,065	19,452
107	19,202	98,980	1,717,911	111,511	20,095
98-107 年平均	17,131	84,844	1,514,911	100,896	17,570
近 5 年平均成長率	2.64%	3.25%	2.12%	1.91%	2.29%
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	2.18%	3.47%	3.71%	2.18%	3.4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統計年報 107 年，本計畫整理。

2.工商普查概況

中部區域105年總產值共約7兆元、就業數共257萬人，各級產業之產值貢獻、就業結構及成長情形詳圖2-3-9所示，中部各縣市產業結構中，以二級產業發展為主，其產值佔總產值70.15%、就業人口數占37.74%。

臺中市105年總產值共約3.78兆元、就業數共130萬人，為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重心，其第一、二、三級產業之產值貢獻、就業結構及成長情形詳圖2-3-10所示。臺中市105年產值，占中部區域總產值53.86%。產業結構雖然以二級產業產值，占臺中市總產值63.54%最高，惟就業人口數以三級產業，占臺中市總就業人口數51.02%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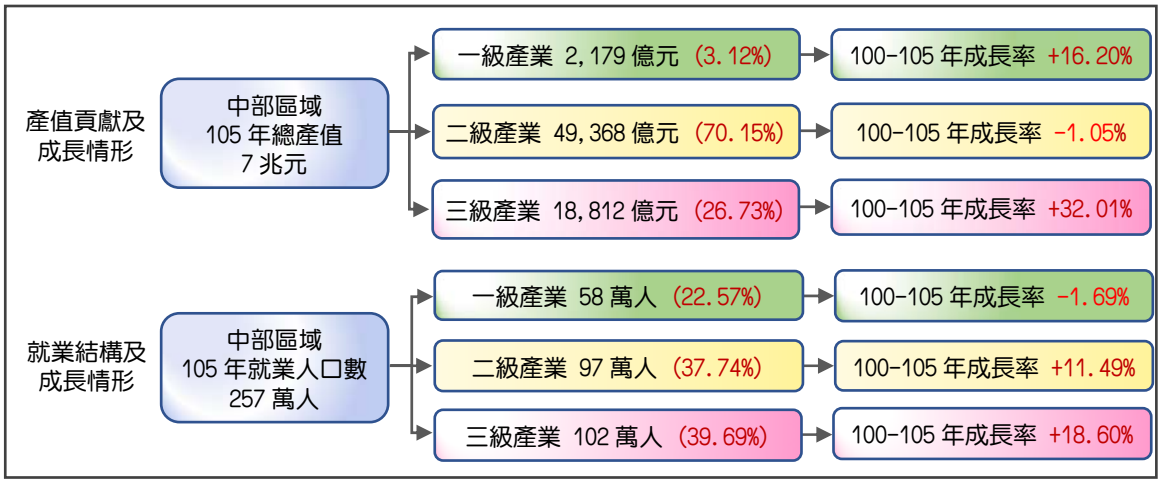

圖2-3-10　中部區域105年產業結構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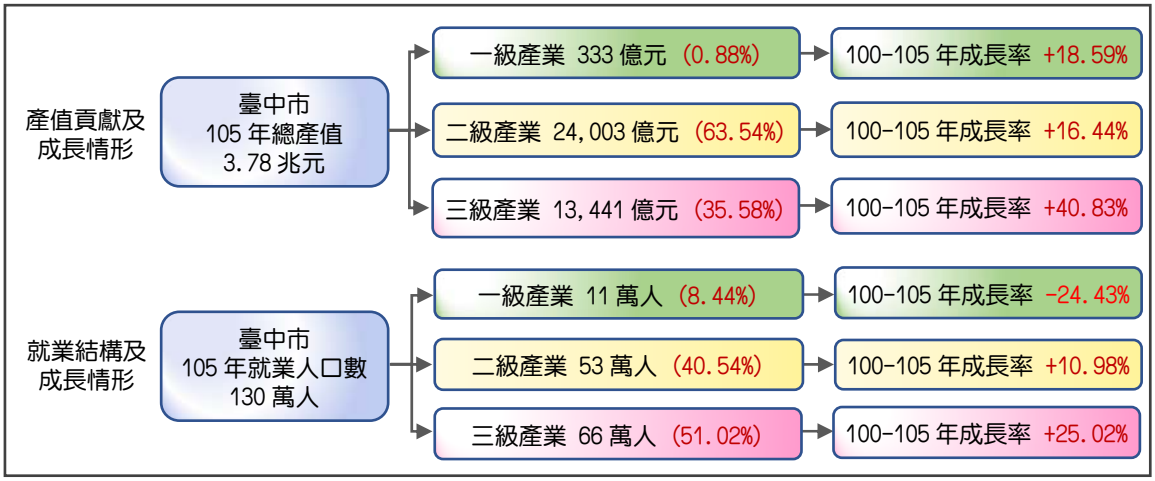

圖2-3-11　臺中市105年產業結構概況圖

二、臺中市工商產業發展概況及優勢

(一)中部區域及臺中市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臺中市於 99 年升格為五大直轄市之一，憑藉臺中國際機場與臺中港，及完善的交通建設，有助國際與國內產業之運轉，又境內之產業聚落，陸續建構大臺中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廊帶，又臺中市為中部區域商業及服務業發展核心，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臺中市場所單位家數 187,712 家，占中部地區 55.79%、從業員工數 1,193,234 人，占中部地區 59.89%、生產總額 3.75 兆元佔 54.94%。

另分就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分析之，105 年臺中市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 528,179 人，占中部區域 26.51%，且創造逾三成之生產總額(2.4 兆元，占中部區域 35.19%)；服務業部門方面，105 年場所單位家數 138,767 家，占中部區域 41.25%、從業員工數 664,782 人，占中部區域 33.37%，顯示臺中市扮演中部地區製造業與都會服務機能。

表 2-3-43　民國 105 年臺灣各區域工商及服務業概況表

縣市別	場所單位			從業員工數			生產總額		
	場所單位家數(家)	占臺灣地區比例(%)	占中部區域比例(%)	從業員工數(人)	占臺灣地區比例(%)	占中部區域比例(%)	生產總額(百萬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占中部區域比例(%)
臺灣地區	1,366,997	100.00	-	8,811,981	100.00	-	30,933,704	100.00	-
中部區域	336,441	24.61	-	1,992,278	22.61	-	6,820,532	22.05	-
臺中市	**187,712**	**-**	**55.79**	**1,193,234**	**-**	**59.89**	**3,746,983**	**-**	**54.94**
工業部門	**48,911**	**-**	**14.54**	**528,179**	**-**	**26.51**	**2,400,338**	**-**	**35.19**
服務業部門	**138,767**	**-**	**41.25**	**664,782**	**-**	**33.37**	**1,344,121**	**-**	**19.71**
苗栗縣	24,861	-	**7.39**	157,213	-	**7.89**	570,971	-	**8.37**
彰化縣	68,337	-	**20.31**	384,420	-	**19.30**	1,039,962	-	**15.25**
南投縣	24,378	-	**7.25**	105,428	-	**5.29**	267,737	-	**3.93**
雲林縣	31,153	-	**9.26**	151,983	-	**7.63**	1,194,880	-	**17.52**
北部區域	634,315	46.40	-	4,729,519	53.67	-	17,210,207	55.64	-
南部區域	366,170	26.79	-	1,980,466	22.47	-	6,670,558	21.56	-
東部區域	30,071	2.20	-	109,718	1.25	-	232,407	0.75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臺中市在地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家數

民國 105 年臺中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為 187,712 家，其中工業部門 48,911 家，占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 26.06%，服務業部門 138,767 家，占 73.94%，其中又以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 71,733 家最多，占

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 38.22%；次為工業部門之製造業 33,386 家，占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 17.79%。

另與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臺中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呈成長趨勢，5 年增加約 20,412 家，增加率為 12.20%，其中以服務業部門不動產業(44.87%)、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39.95%)、工業部門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97.87%)等成長幅度較為明顯。

2.從業員工數

民國 105 年臺中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為 1,193,234 人，其中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為 528,179 人，占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 44.27%，服務業部門 664,782 人，占 55.73%，其中又以工業部門之製造業從業員工數最多，從業員工數 450,613 人，占全市從業員工數之 37.77%，次為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從業員工數 273,616 人，占全市從業員工數之 22.94%。

另與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臺中市工商業從業員工數呈成長趨勢，5 年增加約 251,031 人，增加率為 26.65%，其中以服務業部門之教育業(68.25%)、住宿及餐飲業(60.00%)、工業部門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業(30.85%)等成長幅度較為明顯。

表 2-3-44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數綜整表

產業別		100 年				105 年				增減率	
		家數(家)	百分比(%)	從業員工數(人)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從業員工數(人)	百分比(%)	家數(%)	從業員工數(%)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	0.02	303	0.03	-	-	-	-	-	-
	製造業	32,825	19.62	406,926	43.20	33,386	17.79	450,613	37.77	1.71	10.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	0.03	3278	0.35	93	0.05	3,723	0.31	97.87	13.5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79	0.41	3,429	0.36	775	0.41	4,487	0.38	14.14	30.85
	營造工程業	11,492	6.87	62,008	6.58	14,657	7.81	69,356	5.81	27.54	11.85
小計		45,082	26.95	475,944	50.53	48,911	26.06	528,179	44.27	8.49	10.98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66,181	39.57	233,157	24.75	71,733	38.22	273,616	22.94	8.39	17.35
	運輸及倉儲業	4,312	2.58	29,830	3.17	4,624	2.46	36,166	3.03	7.24	21.24
	住宿及餐飲業	13,723	8.2	50,814	5.39	17,968	9.57	81,300	6.81	30.93	60.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532	0.92	13,804	1.47	2,144	1.14	17,336	1.45	39.95	25.5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582	1.54	34,704	3.68	3,358	1.79	37,575	3.15	30.05	8.27
	不動產業	3,020	1.81	13,626	1.45	4,375	2.33	18,428	1.54	44.87	35.24

產業別	100 年				105 年				增減率	
	家數(家)	百分比(%)	從業員工數(人)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從業員工數(人)	百分比(%)	家數(%)	從業員工數(%)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577	3.93	25,705	2.73	7,632	4.07	33,796	2.83	16.04	31.48
支援服務業	2,950	1.76	35,247	3.74	3,554	1.89	48,817	4.09	20.47	38.50
教育業	2,977	1.78	14,377	1.53	3,550	1.89	24,189	2.03	19.25	68.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38	2.53	50,703	5.38	4,021	2.14	53,361	4.47	-5.12	5.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61	1.05	8,423	0.89	2,113	1.13	9,651	0.81	19.99	14.58
其他服務業	12,331	7.37	21,371	2.27	13,695	7.30	30,547	2.56	11.06	42.94
小計	122,184	73.05	531,761	122,184	138,767	100.00	664,782	100.00	13.57	25.02
總計	167,266	100.00	941,930	167,266	187,678	100.00	1,192,961	100.00	12.20	26.65

資料來源：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註：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料；營造業調整為營造工程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調整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調整為教育業。

3.生產總額概況

民國 105 年臺中市工商業生產總額總計達 37,445 億元，工業部門達 24,003 億元、占生產總額 64.10%，服務業部門達 13,441 億元占 35.90%；其中以工業部門之製造業 20,749 億元居首，占全市工商業生產總額 55.41%，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 4,653 億元，占 12.43%居次，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702 億元，占 4.54%居第三。

另與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臺中市工商業生產總額呈成長趨勢，5 年增加約 7,286 億元，增加率為 24.16%，其中以工業部門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61.61%)、服務業部門之住宿及餐飲業(102.49%)、教育業(82.28%)等成長幅度較為明顯。

表 2-3-45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綜整表

產業別		100 年全年生產總額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		增減比例(%)
		金額(百萬元)	比例(%)	金額(百萬元)	比例(%)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49	0.06	-	-	-
	製造業	1,809,442	60.00	2,074,972	55.41	14.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7,154	0.19	71,032	1.90	24.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433	0.41	20,092	0.54	61.61
	營造工程業	180,873	6.00	234,241	6.26	29.51
小計		2,061,451	68.35	2,400,338	64.10	16.44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348,395	11.55	465,320	12.43	33.56
	運輸及倉儲業	71,697	2.38	93,479	2.50	30.38
	住宿及餐飲業	68,249	2.26	138,200	3.69	102.4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2,312	1.73	66,955	1.79	27.9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44,636	4.80	170,177	4.54	17.66
	不動產業	46,360	1.54	82,675	2.21	78.3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140	1.56	64,995	1.74	37.88
	支援服務業	30,779	1.02	50,860	1.36	65.24
	教育業	14,692	0.49	26,780	0.72	82.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7,850	2.91	115,777	3.09	31.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37	0.34	13,472	0.36	31.60
	其他服務業	32,050	1.06	55,431	1.48	72.95
小計		954,397	31.65	1,344,121	35.90	40.83
總計		3,015,848	100.00	3,744,459	100.00	24.16

資料來源：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註：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料；營造業調整為營造工程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調整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調整為教育業。

整體而言，民國 105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從事服務業部門之員工數較工業部門略多(約 136,603 人)，惟工業部門創造之生產總額則高於服務業部門(約 10,562 億元)。其中又以製造業發展為最(從業員工數占全市工商產業逾 4 成、創造逾 6 成之生產總額)，且毋論場所單位家數、從業員工數、全年生產總額皆呈現穩定成長狀態，甚至從業員工數、全年生產總額之成長率大於臺中市整體平均成長率，極具發展優勢。

(三)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1.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數

民國 10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達 10,000 家以上之行政區包括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太平區及大里區，合計占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 57.75%。另與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以增加率來看，新社區(22.93%)、烏日區(18.87%)、北屯區(17.66%)、西屯區(16.64%)及霧峰區(15.58%)增幅較大；以增加數來看，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成長 1,000 家以上，南區、沙鹿區、大雅區、烏日區及霧峰區則成長 500 家以上。

(2)從業員工數

民國 105 年工商業從業員工數達 50,0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包括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及大里區，合計占全市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66.55%。另與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以增加率來看，大雅區(41.20%)、后里區(34.98%)、神岡區(34.90%)、龍井區(31.43%)及大肚區(28.08%)增幅較大；以增加數來看，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神岡區、大雅區及大里區成長 10,000 人以上，西區、豐原區、大甲區、后里區、烏日區及龍井區則成長 5,000 人以上。

(3)生產總額

從生產總額觀察，民國 105 年工商業生產總額達 1,500 億元以上之行政區包括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龍井區、太平區及大里區，合計占全市工商業場所生產總額 63.48%。另與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以增加率來看，大雅區(96.14%)、烏日區(43.77%)、中區(42.22%)、沙鹿區(41.41%)及霧峰區(39.71%)增幅較大；以增加額度來看，西屯區、南屯區、大雅區及大里區成長 2,000 億以上。

表 2-3-46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表

行政區	場所單位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增減比例(%)	
	100 年	百分比(%)	105 年	百分比(%)	100 年	百分比(%)	105 年	百分比(%)	場所單位家數(家)	員工人數(人)
中區	2,264	1.35	2,505	1.33	12,668	1.26	15,192	1.27	10.64	19.92
東區	6,416	3.84	6,597	3.51	25,725	2.55	27,089	2.27	2.82	5.30
南區	7,344	4.39	8,253	4.40	33,384	3.31	38,216	3.20	12.38	14.47
西區	10,649	6.37	12,168	6.48	68,231	6.77	76,134	6.38	14.26	11.58
北區	10,615	6.35	12,277	6.54	53,242	5.28	63,925	5.36	15.66	20.06
西屯區	15,893	9.5	18,538	9.88	133,710	13.27	165,635	13.88	16.64	23.88
南屯區	11,374	6.8	12,965	6.91	80,422	7.98	97,654	8.18	13.99	21.43
北屯區	13,424	8.03	15,795	8.41	61,573	6.11	76,666	6.43	17.66	24.51
豐原區	11,110	6.64	11,364	6.05	48,466	4.81	55,885	4.68	2.29	15.31
東勢區	2,480	1.48	2,545	1.36	7,516	0.75	8,415	0.71	2.62	11.96
大甲區	4,541	2.71	4,685	2.50	30,962	3.07	37,308	3.13	3.17	20.50
清水區	3,834	2.29	4,301	2.29	17,740	1.76	19,589	1.64	12.18	10.42
沙鹿區	4,672	2.79	5,308	2.83	23,133	2.3	27,766	2.33	13.61	20.03
梧棲區	3,323	1.99	3,660	1.95	31,286	3.1	35,789	3.00	10.14	14.39
后里區	2,767	1.65	2,840	1.51	17,118	1.7	23,106	1.94	2.64	34.98
神岡區	4,900	2.93	5,381	2.87	32,133	3.19	43,347	3.63	9.82	34.90
潭子區	5,460	3.26	6,237	3.32	63,645	6.32	56,686	4.75	14.23	-10.93
大雅區	5,548	3.32	6,410	3.41	45,208	4.49	63,834	5.35	15.54	41.20
新社區	798	0.48	981	0.52	2,911	0.29	3,609	0.30	22.93	23.98
石岡區	616	0.37	627	0.33	2,523	0.25	2,732	0.23	1.79	8.28
外埔區	1,278	0.76	1,403	0.75	7,857	0.78	8,710	0.73	9.78	10.86
大安區	755	0.45	811	0.43	3,702	0.37	4,339	0.36	7.42	17.21
烏日區	4,260	2.55	5,064	2.70	24,910	2.47	30,663	2.57	18.87	23.10
大肚區	2,583	1.54	2,972	1.58	14,330	1.42	18,354	1.54	15.06	28.08
龍井區	3,537	2.11	4,029	2.15	20,777	2.06	27,307	2.29	13.91	31.43
霧峰區	3,762	2.25	4,348	2.32	21,707	2.15	25,680	2.15	15.58	18.30
太平區	10,256	6.13	11,337	6.04	57,033	5.66	60,840	5.10	10.54	6.68
大里區	12,493	7.47	13,960	7.44	64,136	6.36	76,795	6.44	11.74	19.74
和平區	314	0.19	351	0.19	1,657	0.16	1,969	0.17	11.78	18.83
總計(臺中市)	167,266	100	187,712	100	1,007,705	100	1,193,234	100	12.22	18.41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註：灰色底為 10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達 10,000 家以上、從業員工數達 50,000 人以上以及 5 年內增加比例前 5 之行政區。

表 2-3-47　民國 100-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增減情形表

行政區	100 年全年生產總額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		增減比例 (%)
	金額 (百萬元)	比例 (%)	金額 (百萬元)	比例 (%)	
中區	32,129	1.07	45,695	1.22	42.22
東區	44,417	1.47	61,780	1.65	39.09
南區	67,268	2.23	88,264	2.36	31.21
西區	163,115	5.41	180,364	4.81	10.57
北區	104,515	3.47	145,649	3.89	39.36
西屯區	539,542	17.89	566,900	15.13	5.07
南屯區	199,899	6.63	276,010	7.37	38.07
北屯區	127,550	4.23	169,303	4.52	32.73
豐原區	112,251	3.72	150,343	4.01	33.93
東勢區	13,109	0.43	16,890	0.45	28.85
大甲區	101,637	3.37	132,220	3.53	30.09
清水區	46,385	1.54	61,425	1.64	32.43
沙鹿區	62,226	2.06	87,993	2.35	41.41
梧棲區	148,756	4.93	147,674	3.94	-0.73
后里區	115,655	3.83	141,155	3.77	22.05
神岡區	105,092	3.48	134,148	3.58	27.65
潭子區	201,889	6.69	166,695	4.45	-17.43
大雅區	177,995	5.9	349,115	9.32	96.14
新社區	5,372	0.18	7,349	0.20	36.81
石岡區	5,335	0.18	6,584	0.18	23.42
外埔區	22,328	0.74	24,746	0.66	10.83
大安區	8,191	0.27	10,947	0.29	33.65
烏日區	68,660	2.28	98,712	2.63	43.77
大肚區	52,795	1.75	62,055	1.66	17.54
龍井區	129,955	4.31	156,175	4.17	20.18
霧峰區	62,690	2.08	87,582	2.34	39.71
太平區	140,734	4.67	157,746	4.21	12.09
大里區	149,776	4.97	206,019	5.50	37.55
和平區	6,584	0.22	7,443	0.20	13.04
總計 (臺中市)	3,015,850	100	3,746,983	100.00	24.24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註：1.灰色底為 105 年工商業生產總額達 1,500 億元以上以及 5 年內增加比例前 5 之行政區。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2.優勢產業分析

本計畫以臺中市各行政區各產業(大行業)之場所單位數、就業員工數以及全年生產總額為基礎資料，綜合分析各產業區位商數之關係後，進行優勢產業分析，並建立以下二原則，皆符合者，為該行政區之優勢產業，並綜整如下圖所示。

(1)該產業於該行政區之 105 年場所單位數、就業員工數以及全年生產總額區位商數均大於 1。

(2)該產業於該行政區之 105 年場所單位數、就業員工數以及全年生產總額區位商數均大於全市平均值者。

臺中市行政區中，以製造業為優勢產業之地區包含大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以服務業為優勢產業之地區包含中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東勢區、沙鹿區及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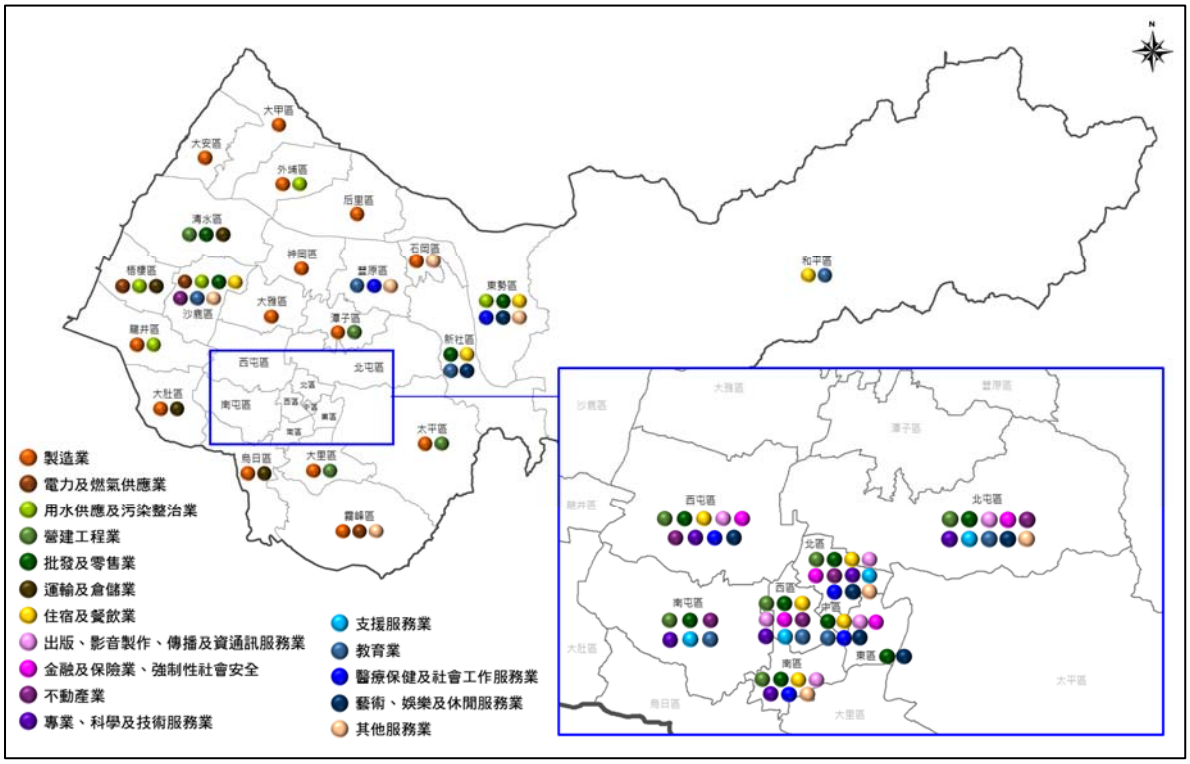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圖 2-3-12　民國 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優勢產業分布圖

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產業組成

(一)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依據「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已完成 8,640 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詳圖 2-8，未登記工廠主要群聚分布於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西屯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產業類型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依據 106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距離多為 10 公尺-50 公尺，另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爰此本計畫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模 5 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未登記工廠(零星)面積約 1,425.00 公頃，合計約 2,563.7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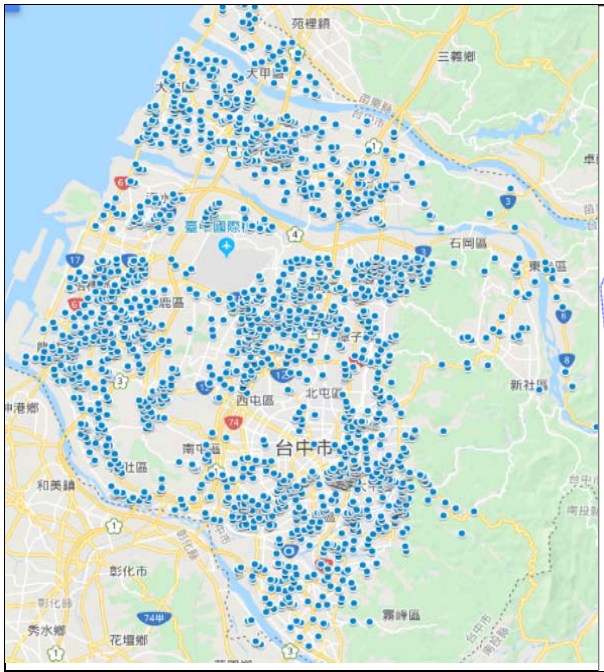

圖 2-3-13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落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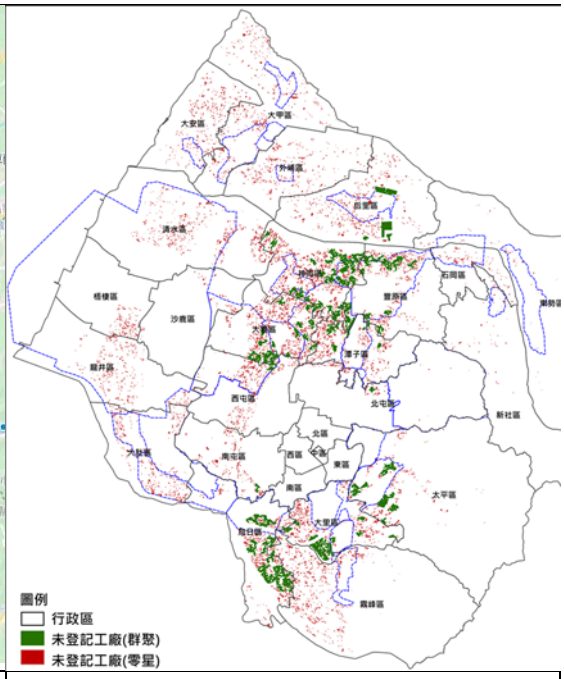

圖 2-3-14　臺中市非都市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製造業分布示意圖

註：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距離多為 10-50 公尺，故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群聚係以各工廠距離 50 公尺為計算值，另參酌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採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

資料來源：1.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108 年 10 月盤查成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106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內政部營建署。

(二)劃設未登記工廠輔導公告特定地區

依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之規定，臺中市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52 處，面積約 154 公頃，另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40064860 號函指出：「臺中市擬輔導合法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共 41 處」，其中，2 處位於都市計畫區(潭子區、南屯區)，其餘 39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分布於外埔區、大里區、烏日區、大甲區、后里區、神岡區、清水區、潭子區、大肚區、霧峰區，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 30 處，目前刻正辦理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於 107 年 6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22 日及 108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核備 21 處，107 年 5 月 31 日、107 年 8 月 22 日不予同意核備 9 處，目前臺中市政府刻正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作業程序。

表 2-3-48　臺中市擬輔導合法 41 處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區位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編號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公頃)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情形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外埔區	1	特定農業區	新磁磘段 51、55、56、58、59、86、87、32、32-2、28、31、33、34、35、36、37、37-1、32-3、32-4、32-5、39、49、50、57、40、41、42、43、44、45、46、47、48、32-1 及 83 地號等 35 筆	2.81	V	
外埔區	2	特定農業區	馬鳴埔段 356-1、356-2、356-3、356-4、356-5、356-6、356-7、357、357-2、357-4、357-5、358、358-1、358-3、358-4、359-1、359-2、359-4、656、657、658、659 及 659-1 地號等 23 筆	2.92	V	
外埔區	3	特定農業區	三崁段 969、970、971、972、973、974、974-1、975、975-1 地號等 9 筆	4.70	V	
外埔區	4	特定農業區	大甲東段 72-45、79-5、79-42、79-44 地號等 4 筆	2.28	V	
大里區	1	特定農業區	西湖南段 54、55、56、56-1、56-2、57、58、59、60、61、62、63、64、65、66、86、87、88、89、97 及 98 地號等 21 筆	3.23		V
大里區	2	一般農業區	西湖北段第 865、866、867、868、871、876、877、878 地號等 8 筆	2.19		
大里區	3	特定農業區	仁美段 86、91、91-1、86-1 地號等 4 筆	3.73	V	
大里區	4	特定農業區	仁美段 38、39、40、52、52-1、52-2、52-3、52-4、54、55、56、51 地號等 12 筆	2.40	V	
大里區	5	特定農業區	西湖南段第 384、385、385-2、385-4、385-5、391、392、393、394、395、396、397、400、401、402、403、403-1、403-2、406、407、408、409、410、	4.14	V	

行政區	編號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公頃)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情形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411、412、413、414、415、416、418、421、422、423、424、425 地號等 35 筆			
大里區	6	特定農業區	西湖北段 229、230、231、232、238、239、240、241、243、244、245、246、351 地號等 13 筆	2.12	V	
大里區	7	一般農業區	西湖北段 15、16、16-1、17、19、21、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 地號等 41 筆	4.88		
烏日區	1	特定農業區	螺潭段 541、542、543、544、545、546、560、561、562、563、564、587、588、554、570、571 及 572 地號等 17 筆	2.88		V
烏日區	2	特定農業區	溪南西段 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404、2404-1、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 地號等 20 筆	4.78		V
烏日區	3	特定農業區	同安厝段 667-2、668、668-1、668-2、668-8、668-16、668-20、668-21、668-22、669-3 及 669-4 等 11 筆	2.15	V	
烏日區	4	特定農業區	溪南東段 1420、1421、1422、2248、2183、2184、2115、2116、2063、2064、2065、2066、1422-1、2061、2247、2246、2245、2181、2180、2179 及 2114 地號等 21 筆	2.91	V	
烏日區	5	特定農業區	螺潭段 768、768-3、768-4、768-5、770、770-1、772、773、774、775、776、777、778、765、779、780、781 及 783 地號等 18 筆	2.88		V
烏日區	6	特定農業區	螺潭段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9、1140、1142、1143、1144、1137 及 1138 地號等 20 筆	3.73		V
大甲區	1	特定農業區	武陵段 2、4、4-2、14 地號、義和段 37、38、39、40、44、45、46、50、51、52、53、54 地號等 16 筆	2.12	V	
大甲區	2	特定農業區	甲惠段 418-1、420、421、422、423、448、449、450、467、468、469、469-1、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8-1、479、480、501、502、503、504、505、506、507、555、556、556-1、556-2、581、582、583 號等 38 筆	4.60	V	
大甲區	3	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武陵段 239-2、240、241、242、242-1、249、259、270、270-1、274、238、239-3、275、275-1、239-1、239 及 281 地號等 17 筆	4.36	V	

行政區	編號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公頃)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情形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后里區	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舊社段 424、424-1、424-2、金城段 101、101-20、101-21、101-22、101-23、101-24、101-25、101-26、101-27 及 101-28 地號等 13 筆	4.06		V
后里區	2	特定農業區	中社段 206-12、206-27、268、部分 268-1、部分 268-11、部分 268-12、375、376、376-1、部分 387、388、388-1、部分 268-10、377、部分 377-1、377-2 及部分 378 等 17 筆	2.57	V	
后里區	3	特定農業區	公館段 11、11-3、11-4、11-5、11-15、19、19-1、19-2、19-5、19-6、20-1、20-8、20-12 及 20-13 地號等 14 筆	2.21	V	
神岡區	1	一般農業區	新庄子段第 286-2、287-2、288、289、290-1、293、293-1、297、298 地號等 9 筆	3.64		
神岡區	2	特定農業區	山皮段 266-10、266-11、266-12、266-21、266-23、266-28、274-4、274-5、274-7、274-11、274-12、274、274-10 及 274-13 地號等 14 筆	2.85		V
神岡區	3	特定農業區	下溪洲段后寮小段 29-100、29-101、29-105、29-115、29-404、29-849、29-851、29-853、29-879、29-880、29-881、29-882、29-883、29-1023、29-1024 地號及未登錄地 1 筆等 16 筆	2.22	V	
神岡區	4	特定農業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448-1、448-2、449、450、451-2、768-1、768-10、768-35、778、448、449-1 及 451-1 等 12 筆	2.76		V
神岡區	5	特定農業區	北庄段 508-10、508-13、508-29、508-30、508-31、508-32、508-33、508-4、508-7、508-8、509、509-2、509-3、509-4 及 509-6 地號等 15 筆	2.06	V	
神岡區	6	一般農業區	新庄子段 188、188-13、189 地號等 3 筆	2.74		
神岡區	7	特定農業區	北庄段 146、146-6、146-22、146-23、146-24、146-27、146-28、146-29、149-3、149-4、150-14 及 150 地號等 12 筆	2.19	V	
神岡區	8	一般農業區	新庄子段 489、493-3、493-4、494-4、495、495-1、496-1、496-2、497、498、498-1、499、499-1、499-2 及 500 地號等 15 筆	3.82		
神岡區	9	特定農業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5-2、5-14、7-4、7-6、11、11-1、11-2、11-5、11-8 及 11-9 地號等 10 筆	2.04	V	
神岡區	10	一般農業區	233、234、235、235-1、242 地號等 5 筆	2.30		
清水區	1	一般農業區	大突寮段十塊寮小段 168-1、168-2、179、180-1、182、183、184、26-1、26-3、41、42、42-1、未登錄（2 筆計 288 平方公尺）地號等 14 筆	3.38		
清水區	2	一般農業區	海風段 380、384、385、386、387、388、389 地號等 7 筆	2.02		

行政區	編號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公頃)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情形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清水區	3	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海風段 322、324、325、343、344、345、346、347、348、349、350、448、449、449-1、449-2、449-3、449-4、450、351-1、341-8、341-9 地號等 21 筆	2.30		
潭子區	1	特定農業區	聚興段 118、118-1、118-2、118-6、118-7、118-8、118-9、118-10、118-11、118-12、119、122-1、122-2、125、127-2、128、122、122-3、123 及 123-2 地號等 20 筆	2.59	V	
潭子區	2	都市計畫農業區	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 17-1、17-3、17-5、19-13、24、24-6、36、37-1、37-2、37-3、37-4、37-5、37-9、37-19、37-26、37-27、37-28、37-30、37-31、37-32、116-1、116-2、117、118、119-1、119-3、119-4、125-2 及 129 地號等 29 筆	4.63		
大肚區	1	特定農業區	585、586、587、588、589、639、640、640-1、641、641-1、642、643、661、662、663、666、589-1、644、645、637-2 地號等 20 筆	3.00		V
霧峰區	1	特定農業區	南勢西段 1286、1287、1300、1301、1302、1303 及 1304 地號等 7 筆	2.79	V	
南屯區	1	都市計畫農業區(註)	台安段 57-2、57-3、57-6、90-3、91、92 地號等 6 筆	3.87		
總計	41			120.55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專區及本計畫整理。

註：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四、工業區開發使用現況

(一)臺中市編定工業區分布情形

目前臺中市報編之工業用地種類包括編定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共計 17 處，面積合計為 2,239.05 公頃；另臺中市政府刻正報編之工業區計 2 處，為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詳下表及下圖所示。

表 2-3-49　104 年臺中市已開發編定工業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編定工業區			加工出口區	科學園區	合計
中央政府開發	臺中市政府開發	民間開發			
1,019.66 (4 處)	223.70 (4 處)	63.92 (4 處)	210.16 (3 處)	721.61 (2 處)	2,239.05 (7 處)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臺中市之編定工業區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心，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生產總額為臺中市之首，生產地集中於臺中工業區。陸續開發之工業區則以精密機械設備製造業與低污染、低耗水之產業為主，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太平產業園區等工業區，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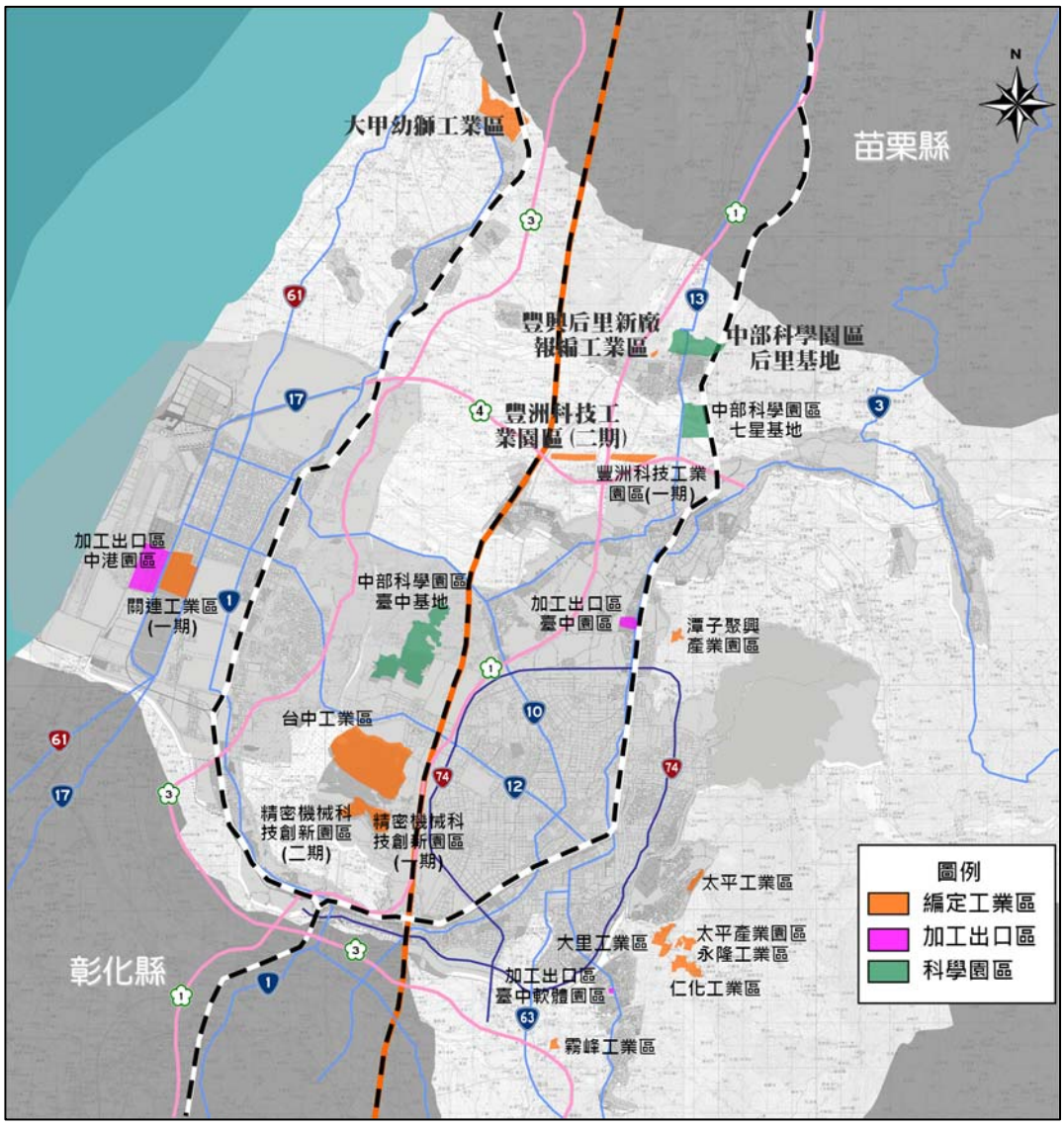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15　臺中市工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表 2-3-50　臺中市工業園區概況一覽表

分類		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主要產業	開闢情形
	經濟部編	大里工業區	77.22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已開闢

分類		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主要產業	開闢情形
編定工業區	定工業區	大甲幼獅工業區	218.47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已開闢
		關連工業區(一期)	142.98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已開闢
		臺中工業區	58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已開闢
	地方政府編定工業區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47.63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已開闢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124.7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光電、半導體等精密機械設備製造業	已開闢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36.92		已開闢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4.76	低污染、低耗水、高科技之產業	開發中(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核定設置)
		太平產業園區	14.37	低污染、低耗水、高科技之產業	開發中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55.86	低污染、低耗水之產業	109 年 1 月 21 日公告設置
	民間開發	仁化工業區	29.67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已開闢
		永隆工業區	5.27	利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自用	開發中
		豐興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	8.2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自用	開發中
		霧峰工業區	20.75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	已開闢
		磯鑫工業區	9.24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開發中(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核定設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中港園區	177.28	面板關聯產業、金屬及機械製造業	已開闢
		臺中園區	26.12	光學與電子產業	已開闢
		臺中軟體園區	4.96	軟體科技相關之媒體、資訊、電子、通訊產業、商務、文化創意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已開闢
科技部科學園區		臺中基地	466.00	奈米精密機械、奈米材料、航太產業、生物技術、通訊、光電及積體電路、綠能等產業	已開闢
		后里基地(含后里及七星基地)	255.00	奈米精密機械、奈米材料、航太產業、生物技術、通訊、光電及積體電路、綠能等產業	已開闢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臺中市政府，108 年 9 月)，本計畫整理。

(二)臺中市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臺中市產業用地包括編定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等，總面積約 4,372.38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達 87.15%，其中可供利用土地面積包括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約 410.87 公頃、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開發中產業園區包括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約 14.76 公頃、太平產業園區約 14.37 公頃、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約 55.86 公頃。

另外，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844.60 公頃，扣除部分位屬編定工業區範圍內之面積 359.75 公頃後，其餘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484.85 公頃，其使用情形與現況編定大致相符，多已開發利用。

表 2-3-51　臺中市工業園區使用概況綜整表(單位：公頃)

項目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率(%)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備註
				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	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都市計畫工業區[註2]		1,645.18	67.06	188.00	222.87[註3]	配合「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檢討後之剩餘可利用工業區面積約為 410.87 公頃。
經濟部編定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	77.22	100.00	0.00	0.00	-
	大甲幼獅工業區	218.47	100.00	0.00	0.00	-
	關連工業區(一期)	142.98	100.00	0.00	0.00	-
	臺中工業區	580.00	100.00	0.00	0.00	-
地方政府編定工業區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47.63	100.00	0.00	0.00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124.78	100.00	0.00	0.00	-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36.92	100.00	0.00	0.00	-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4.76	0.00	0.00	14.76	10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太平產業園區	14.37	100.00	4.31	10.06	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55.86	0.00	39.10	16.76	1.3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2.109 年 1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公告設置。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	177.28	100.00	0.00	0.00	-

項目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率(%)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備註
				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	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加工出口處	加工出口區臺中園區	26.12	100.00	0.00	0.00	-
	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	4.96	100.00	0.00	0.00	-
科技部科學園區	科學園區台中基地	466.00	100.00	0.00	0.00	-
	科學園區后里基地	255.00	98.54	0.00	0.00	科學園區剩餘土地不計入可釋出產業用地
	科學園區七星基地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註4]		484.85	100.00	0.00	0.00	
合計[註5]		4,372.38	87.15	231.41	264.45	

資料來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臺中市政府，108 年 9 月)，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皆已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本表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已扣除編定工業區重複計算部分；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 542 公頃，惟配合「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檢討後之剩餘可利用工業區面積約為 410.87 公頃。

3.依據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群聚之未登記工廠約 522.75 公頃，加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則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約 871.25 公頃，為避免過度開發，除都市計畫指認農業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產業園區外，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仍不足約 222 公頃，爰指認都市計畫閒置、低度利用工業區得提供未登記工廠遷移輔導。

4.本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已扣除編定工業區重複計算部分。

5.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之合計不含科學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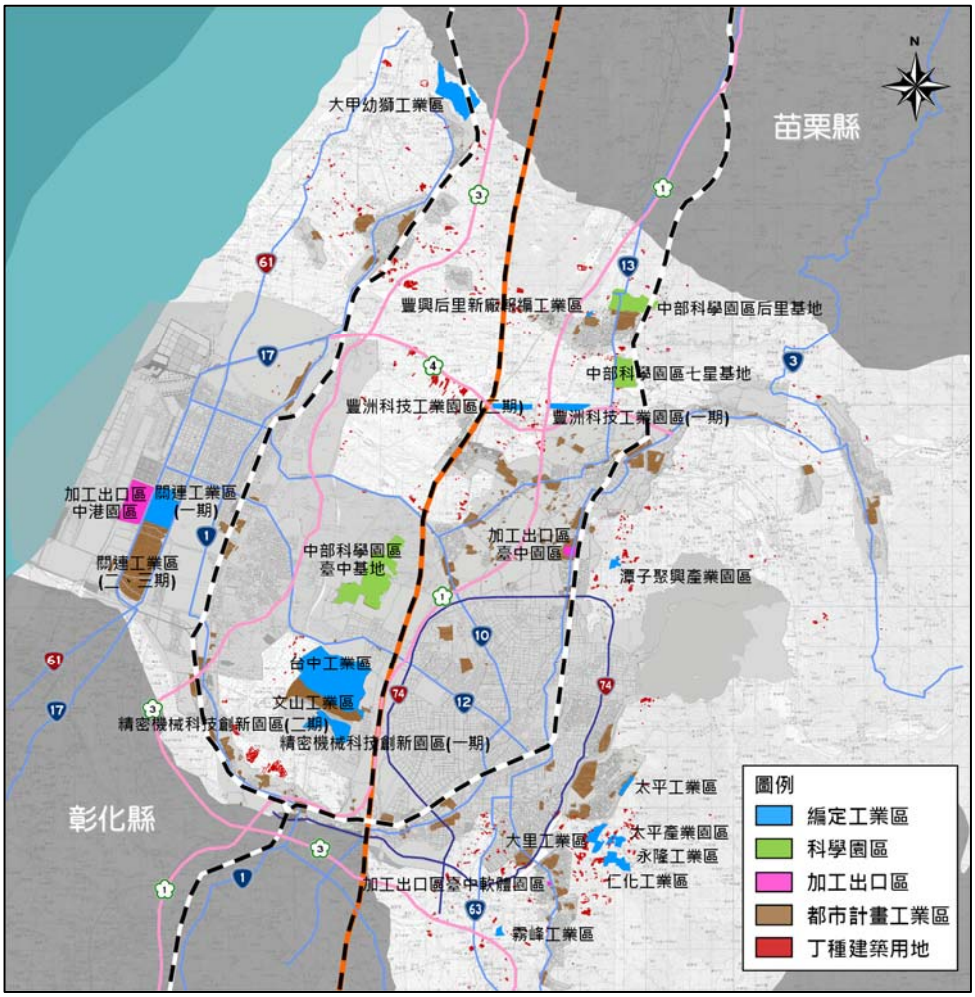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16　臺中市工業用地位置分布示意圖

(三)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2,602.10 公頃，係屬早期預為產業發展所劃設，各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及使用率詳表 2-4-2，平均工業使用率約 68%，都市發展使用率約 79%，尚可供開發面積約 410.87 公頃。有關尚未利用之都市計畫區，原因說明如後：

1.發展已接近飽和，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太平、太平(新光)、大里、大甲(日南)、神岡、烏日、霧峰、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其工業區使用率超過 80%，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少，可供設廠土地有限。

2.工業區土地細分或公設不完備不利產業利用，或配合整體都市空間結構發展檢討轉型

臺中市、豐原、大里(草湖)、東勢、大甲、后里、潭子、大雅、新社、大安、大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石岡水壩特定區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因(1)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細分零碎且多為裡地，或位於偏遠及地勢陡峭之山坡地，不利產業利用；(2)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及整體都市空間結構發展，工業區宜朝向轉型利用或變更為與周邊土地相容之土地使用分區;(3)或須待完備如污水處理、停車場、道路等公共設施後方可開發利用，爰無立即可供開發利用之產業用地。

另臺中市具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計兩處,分別為文山工業區(總面積 193.13 公頃)、關連工業區二、三期(總面積 417 公頃),其計畫背景與尚未利用原因如下：

1.文山工業區

計畫面積 193.13 公頃，劃設甲種、乙種工業區共 101.26 公頃，屬早期台中工業區第四期規劃範圍，並經臺中市府於 85 年 1 月 13 日八四府工都字第 175774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公園、廢棄物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綠地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原農業區為工業區及其他必要性設施用地，同時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土地權屬細分、地主整合難度高且對採區段徵收之意願低，迄今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及進行開發，爰臺中市政府刻依地主意見研議檢討轉型、恢復為農業區。

2.關連工業區二、三期

(1)第二期基地概述

關連工業區第二期過去因長期未辦理開發，造成民眾權益損失，後因應民情開放二期廠商自由設廠，造成現況多為使用者自由設廠且夾雜既有零星農村聚落，後續採整體開發方式困難，於民國 75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通盤檢討)案，為促進關連工業區之發展需要，增設進出道路及必要公共設施。

(2)第三期基地概述

為解決第三期工業區無法指定建築線發照設廠之問題，並順應地方發展需求，經機關單位研商決議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及訂定基地「標高」公布實施之方式輔導興辦工業人設廠，爰於民國 76 年 5 月發布實施「擬定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或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方式開發，後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整體開發，於民國 93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略)，規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辦理土地交換分合，細部計畫道路及污水加壓站用地由地主共同負擔，產權分屬原龍井鄉公所與原臺中縣政府所有，公共設施工程亦由原龍井鄉公所與原臺中縣政府依實際財務能力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支應，並循行政程序向上級與台電公司爭取補助。

(3)尚未利用原因

二、三期多屬私有土地，且區內道路狹窄，相關計畫道路及基盤公共設施尚未完成，目前二期已興建廠房土地約六至七成，三期約四至五成，使用率偏低，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預計編列預算開闢自立路與蚵寮路主要道路，以串連三期工業土地，期透過公共設施之完備，吸引廠商進駐與開發意願，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另外，三期開發因產權複雜及地主負擔公共設施等爭議難以執行，尚未進行整體開發。

肆、觀光遊憩

一、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1.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約 66.3%),「其他休閒活動」如逛街購物、看電影、溫泉、纜車等活動等次之(約 56.4%)，「美食活動」則為第三(約 49.8%)。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約 45.3%)，「其他休閒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17.4%)，「美食活動」第三(佔各項考慮因素 14.5%)，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其他活動及地方美食為國人偏好之遊憩活動，而本縣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與客家人文風情，此為苗栗發展觀光產業之潛在利基。

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重要度排行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43.3%),「有主題活動」則排名第二(佔各項考慮因素 15.6%),「沒去過、好奇」則為第三(佔各項考慮因素 13.5%)。觀光景點之交通便利與可及性為爭取民眾到訪之重要因素，美食亦為近年來主導國人旅遊行程之重要考量因素,此為本縣未來發展觀光應考量之重要要素與方向。

此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美食活動、文化體驗為主要吸引國人從事遊憩活動之重要因素，而觀光景點之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亦顯著影響民眾選擇遊憩地點之意願，為未來本市發展觀光所應考量與規劃之重要方向。

表 2-3-52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6.3	45.3
美食活動	49.8	14.5
文化體驗活動	30.7	14.3
運動型活動	6.0	3.0
遊樂園活動	5.1	2.2
其他休閒活動	56.4	17.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7 年；本計畫整理。

註：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

表 2-3-53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考慮因素	百分比(%)	考慮因素	重要度(%)
交通便利	40.0	新景點新設施	2.5
有主題活動	14.3	參觀展覽	2.0
沒去過、好奇	13.1	民俗節慶活動	0.9
品嚐美食	12.1	配合國民旅遊卡	0.4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7.4	保健醫療	0.2
配合長輩的喜好	2.8	其他	2.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7 年；本計畫整理。

註：其他包含有優惠券、每年固定行程等。

2.臺中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依據 107 年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市觀光旅遊局統計資料，107 臺中地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約 44,25 萬人次，較 106 年遊客成次成長 3.39%。其中以公營遊憩區總遊客人數最多(約 3,268 萬)，佔全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之 73.84%；其次為民營觀光遊樂區，遊客人數約 554 萬人，佔比約 12.51%；近五年遊客人數成長率方面，以民營遊憩區最高，高達 3.07 倍。截至 107 年底，臺中地區觀光遊客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3.28%，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表 2-3-54　臺中市 103 至 107 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類型遊客人數統計概況表

項目	觀光遊憩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家公園	武陵遊客中心	201,078	165,402	423,588	97,968	178385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梨山遊憩區	527,141	469,093	490,652	407,792	410,578
	谷關遊憩區	1,025,151	1,726,681	1,649,663	1,651,088	1,637,436
	小計	1,552,292	2,195,774	2,140,315	2,058,880	2,048,014
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鐵砧山	1,675,233	845,136	434,099	463,326	440,065
森林遊樂區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33,737	148,606	154,845	144,834	132,817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79,212	198,815	204,222	126,899	169,534
	小計	312,949	347,421	359,067	271,733	302,351
其他	高美濕地	(無統計)	(無統計)	(無統計)	(無統計)	1,575,716
公營遊憩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927,214	3,075,120	2,943,613	3,114,583	2,963,857
	大坑登山步道	2,917,807	2,360,334	2,241,750	2,689,537	2,896,656
	福壽山農場	228,322	261,539	251,445	223,279	243,507
	后里馬場	873,078	818,169	593,964	(暫停營運)	1,816,075

項目	觀光遊憩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梧棲觀光漁港	1,359,639	1,492,711	1,656,796	1,462,823	1,620,274
	臺中都會公園	515,496	523,606	518,016	504,120	506,884
	國立臺灣美術館	1,248,256	1,509,259	1,341,773	1,230,730	1,197,028
	草悟道	10,259,101	8,972,370	8,485,847	5,989,309	6,396,506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	7,455,406	9,174,630	10,775,803	11,282,395	10,000,813
	武陵農場	407,269	451,930	423,588	383,616	374,587
	臺中公園	2,231,348	4,227,798	4,698,811	4,404,990	4,663,261
	小計	30,422,936	32,867,466	33,931,406	31,285,382	32,679,448
民營遊憩區	麗寶樂園	1,098,279	829,838	914,578	7,214,438	5,349,434
	東勢林場遊樂區	263,337	271,466	218,500	192,762	188,651
	小計	1,361,616	1,101,304	1,133,078	7,407,200	5,538,085
寺廟	萬和宮	362,343	322,870	302,350	293,900	290,540
	大甲鎮瀾宮	3,593,077	2,296,550	1,436,765	924,500	904,650
	小計	3,955,420	2,619,420	1,739,115	1,218,400	1,195,190
古蹟、歷史建物	霧峰林家園區	(無統計)	(無統計)	(無統計)	(無統計)	297,627
合計		39,481,524	40,141,923	39,924,770	42,802,889	44,254,88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註：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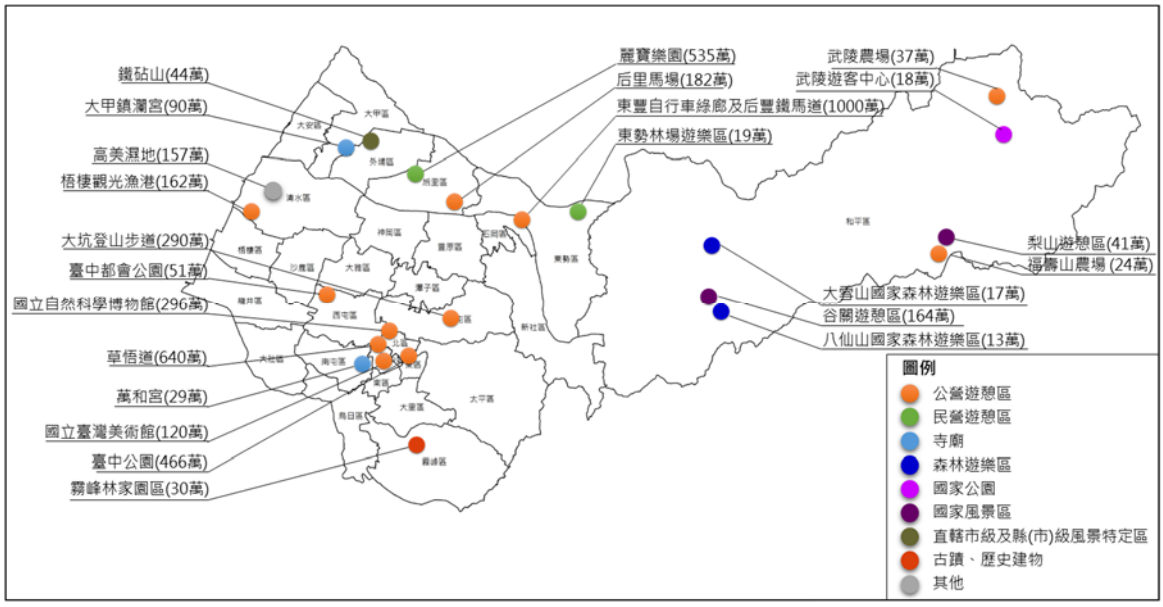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觀光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註：單位：人次。

圖 2-3-17　臺中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分布示意圖

(二)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1.來臺旅遊遊客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7 年度來臺旅客達 1,107 萬 707 人次，較民國 104 年來臺旅客人數成長 3.05%。根據「中華民國 10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為最大宗，達 765 萬人次，佔總來臺旅客 71.22%。

表 2-3-55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103	9,910,204	23.63	4,687,048	14.44	5,223,156	33.22
104	10,439,785	5.34	4,883,047	4.18	5,556,738	6.39
105	10,690,279	2.40	5,703,020	16.79	4,987,259	-10.25
106	10,739,601	0.46	6,452,938	13.15	4,286,663	-14.05
107	11,066,707	3.05	6,845,815	6.09	4,220,892	-1.5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103-107 年，本計畫整理。

2.來臺旅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針對來臺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每百人次有 94 人次）者最多，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81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1 人次）、參觀展覽(每百人次有 31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16 人次）等；另由來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觀察，「夜市」與「臺北 101」為來臺遊客造訪次數最高之景點，每百人次分別有 81 與 51 人次會造訪此二景點，顯示「購物」與「逛夜市」為來臺旅客在我國期間最主要的活動行程。

3.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民國 107 年來臺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都會地區以雙北與高雄最受來臺旅客親睞，分居第一、二與第四名，而自然觀光資源豐沛的南投與花蓮亦相當受來臺旅客之歡迎，分居第三與第五名。而臺中市於民國 107 年的調查中居 22 縣市中的第 8 名，來臺遊客中每百人次有 13.94 人次曾造訪本市景點，較去年成長 20.38%，顯示本市有發展國際觀光市場之潛力。

表 2-3-56　民國 107 年度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4.47	12	基隆市	2.67
2	新北市	56.93	13	桃園市	1.58
3	南投縣	24.07	14	彰化縣	0.75
4	高雄市	21.00	15	新竹縣	0.66
5	花蓮縣	16.57	16	新竹市	0.54
6	屏東縣	16.1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14.28	18	嘉義市	0.26
8	臺中市	13.94	19	雲林縣	0.22
9	臺東縣	5.70	20	澎湖縣	0.21
10	臺南市	4.98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縣	3.25	22	連江縣	0.0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07 年。

備註：1.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可複選。

2.相對次數單位: 人次/百人次。

表 2-3-57　臺中市歷年外籍旅客旅遊概況統計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近 5 年平均 (%)
外籍旅客遊覽臺中市相對次數 (人次/百人次)	10.06	11.09	10.19	11.58	12.34	13.94	11.83
外籍旅客遊覽臺中市人次成長率(%)	48.38	10.24	-8.12	13.64	6.56	12.97	82.01
排名	9	9	9	8	8	8	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107 年。

107 年國外旅客由臺中國際機場入境之來臺旅客約有 325,160 人次，約佔來臺旅客人數 3.33%；另有約 3.36%之來臺遊客搭乘輪船由臺中港入境。國人旅遊部分，由臺中國際機場出境約有 498,605 人次，較去年成長約 11.36%、由臺中港出境約有 19,417 人次，約佔比 3.36%，詳表 2-3-59 所示。

另依 107 年臺中航空站之統計資料，臺中國際機場承載之總旅客數約有 263.88 萬人次，雖臺中國際機場起降次數較少，然近年來平均旅客數增加率為 9.60%，皆高於國內其他國際機場，其中桃園國際機場之平均旅客數增加率 7.24%、臺北松山國際機場之平均旅客數增加率 7.42%、高雄國際機場之平均旅客數增加率 7.14%，顯示臺中市國際觀光入境旅遊模式之觀光優勢與其發展國際觀光遊憩型態之潛力，詳表 2-3-60 所示。

表 2-3-58　臺中市歷年旅客按搭乘交通工具及出入境港口統計表

年度(民國)	來臺旅客按搭乘交通工具及入境港口						國民出國按搭乘交通工具及出境港口					
	郵輪			飛機			郵輪			飛機		
	臺中(人次)	成長率(%)	臺中港所占百分比(%)	臺中(人次)	成長率(%)	臺中國際機場所占百分比(%)	臺中(人次)	成長率(%)	臺中港所占百分比(%)	臺中(人次)	成長率(%)	臺中國際機場所占百分比(%)
100	13,118	103.38	4.04	-	-	-	867	-57.54	0.13	-	-	-
101	53,092	304.73	14.91	173,153	-	2.49	14,127	1529.41	2.14	285,540	-	2.98
102	43,130	-18.76	12.1	208,203	20.24	2.72	16,639	17.78	2.53	350,940	22.90	3.38
103	21,308	-50.60	4.45	328,377	57.72	3.48	11,756	-29.35	1.71	377,466	7.56	3.38
104	33,884	59.02	5.64	395,613	20.48	4.02	7,390	-37.14	0.99	383,752	1.67	3.09
105	15,134	-55.34	2.86	324,995	-17.85	3.24	5,784	-21.73	0.71	425,605	10.91	3.09
106	18,564	22.66	0.17	265,958	-18.17	2.48	10,387	79.58	1.17	447,725	5.20	3.03
107	21,669	16.73	3.12	325,160	22.26	3.33	19,417	86.94	3.36	498,605	11.36	3.1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表 2-3-59　國內國際機場歷年運量統計比較表

年度(民國)	臺中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臺北松山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		
	起降數（架次）	總旅客數（人次）	總旅客數增加率（%）	起降數（架次）	總旅客數（人次）	總旅客數增加率（%）	起降數（架次）	總旅客數（人次）	總旅客數增加率（%）	起降數（架次）	總旅客數（人次）	總旅客數增加率（%）
101	19,710	1,592,361	9.80	180,761	29,269,651	10.81	58,170	5,676,411	7.94	45,302	4,465,794	10.24
102	22,120	1,807,499	13.51	194,239	32,213,744	10.06	60,066	5,847,275	3.01	46,721	4,646,222	4.04
103	25,293	2,186,971	20.99	208,874	35,804,465	11.15	61,881	6,105,403	4.41	51,681	5,397,021	16.16
104	26,456	2,343,260	7.15	221,191	38,473,333	7.45	57,642	5,861,133	-4.00	55,685	6,001,487	11.20
105	25,945	2,380,116	1.57	244,464	42,296,322	9.94	59,351	6,143,445	4.82	57,446	6,416,681	6.92
106	25,528	2,394,648	0.61	246,104	44,878,703	6.11	53,854	5,943,153	-3.26	51,768	6,479,183	0.97
107	30,838	2,638,774	10.19	256,069	46,535,180	3.69	58,056	6,225,932	4.76	60,155	6,973,845	7.63
	平均總旅客數增加率(%)		9.60	平均總旅客數增加率(%)		7.24	平均總旅客數增加率(%)		7.42	平均總旅客數增加率(%)		7.14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計畫整理。

二、臺中市觀光資源現況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國家公園

(1)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面積 76,850 公頃，成立於 1992 年，是一處山高谷深、地勢崎嶇的秀美靈地，也是臺灣第三座山岳型國家公園，範圍橫跨臺中市、苗栗縣以及新竹縣。區內超過 3,000 公尺的高山有 51 座，其中名列臺灣百岳有 19 座，涵蓋雪山山脈最精華的部分，以及大甲溪和大安溪的流域，肩負著保護特殊物種、集水區、森林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責任。山脈橫亙，可及性低，是雪霸國家公園的遊憩特性，也因此得以保留自然原始的風貌，少有人為干擾。區內以武陵、觀霧及雪見三個遊客中心為門戶，提供各項遊憩資訊及解說服務。

(2)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於花蓮、臺中及南投三縣市，是臺灣第四座成立的國家公園，前身為日治時期成立之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1937-1945）。其範圍以立霧溪峽谷、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括合歡群峰、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全部面積共計 92,000 公頃。太魯閣國家公園亦是重要的人文歷史發展地區，史前人類、原住民族與漢人相繼留下許多活動足跡。

2.參山國家風景區

參山國家風景區設立於民國 90 年，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組織整併」及「綠色矽島」政策，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整合梨山、獅頭山及八卦山等 3 處風景區，合併為「參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涵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以及南投共 5 縣市 18 鄉鎮市區，面積共計約 77,521 公頃。其中位於臺中市境內之風景區範圍為梨山風景區。

梨山風景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面積約 31,300 公頃，位於中橫公路西段，也是臺灣中部東西往來的交通樞紐。轄區主要可分為「谷關」及「梨山」兩大遊憩系統，由谷關到梨山，沿線山巒起伏、高山綿延。

梨山風景區整體平均海拔高度約 1,900 公尺，屬溫帶氣候，氣候溫和，陽光充足，盛產多種農作物，如水蜜桃、梨、蘋果及甜柿、高麗菜、大白菜等，並規劃有觀光果園和水果市場，發展農業體驗觀光。

風景區內的包含德基水庫、天池、谷關溫泉及多種保育類物種；周邊居住有客家、閩南、泰雅等多元族群，自然生態資源與人文資源皆十分豐富。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6 年。

圖 2-3-18　梨山風景區範圍示意圖

3.國家森林遊樂區

(1)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境內，面積 2,451.97 公頃，海拔介於 700 至 2,938 公尺間，八仙山與馬崙山皆位於境內。八仙山森林遊樂區地處佳保溪匯入十文溪處的沖積台地(佳保台)上，區內有壯麗的十文溪溪谷，高海拔山區的特有動植物種，二葉松、臺灣五葉松、肖楠、杉木等珍貴樹木，曾與阿里山及太平山並列臺灣三大林場之一，豐富的生態資源為我國重要的自然生態研究場域。

(2)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座落在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山脈西南向主稜後段，面積共計 3,962.93 公頃。擁有最完整的高山巨木林相，涵蓋了鐵杉林、檜木林及殼斗科植物為主的暖溫帶闊葉林等，每一生態帶均有代表性的巨木留存，是林務局所轄的森林中林相變化最為細膩的遊樂區。地表起伏變化大，海拔高度由最高的小雪山(2,997 公尺)走向西南的鞍馬山、船型山及稍來山延伸至約 1,000 公尺的稍來溪溪谷。早年為臺灣中部地區重要的林場，如今為國際知名賞鳥勝地，園區內共紀錄過至少 32 科 107 種鳥類，其中包含了黑長尾雉、藍腹鷴、白耳畫眉、冠羽畫眉等 26 種的臺灣特有種。

(3)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武陵森林遊樂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並橫跨宜蘭縣大同鄉等鄉鎮，屬於雪山山脈系統，園區面積計 3,760 公頃，海拔高度介於 1,800 至 3,884 公尺。區內分布冷杉、鐵杉等原始森林,還有最負盛名的七家灣溪的國寶魚－櫻花鉤吻鮭，亦有臺灣朱雀、鷓鴣、灰鶯、大赤啄木及臺灣噪眉等珍貴物種。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4.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梨山風景特定區

梨山風景區位在中部橫貫公路 48 公里處，以西銜接臺中，以北通往宜蘭，以東沿著中橫公路可達花蓮，以南行經大禹嶺、合歡山至霧社、南投，東西全長約 89 公里，總面積約 31,300 公頃。地處中高海拔，四季景觀優美，自然資源豐富，盛產高冷溫帶蔬果。由於此區為中橫公路主線與宜蘭支線的交會處，使得梨山成為中臺灣頗負盛名的高山風景區，並與苗栗獅頭山風景區、彰化八卦山風景區被列定為「參山國家風景區」。

5.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鐵砧山位於臺中市大甲區東北方，總面積有約 138.96 公頃，山上地勢平坦呈平錐型，因其外貌形似鐵砧而得名，清領時期即以「鐵砧晚霞」名列臺灣十二景之一。鐵砧山大都是保安林地，近年來逐漸被開發出來的名勝、美景有劍井、忠烈祠、軍人公墓、延平郡王像、中正公園及永信運動公園等區。

6.人文聚落、歷史古蹟資源

臺中市在歷史的變遷與文化積累下，擁有多元的文化資產以及豐富的遺址、古蹟與聚落。本計畫將臺中市之人文聚落、歷史古蹟等文化資源，依其分布形式與性質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1)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

臺中市歷經長久的發展與文化積累，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遍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本市遺址共有 15 處，其中 7 處為市定遺址，如七家灣遺址、惠來遺址等；8 處為列冊遺址，包含臺中公園、番婆庄遺址等。遺跡分布集中於原臺中市(約 67%)，並以西屯區(5 處)最多。古蹟共有 54 處，包含 2 處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以及 52 處

市定古蹟，古蹟分布以南屯區(6 處)以及后里區(6 處)最多，西區(5 處)其次，古蹟分布略集中於原臺中市。歷史建築共 114 個，其中 67 個(約 59%)位於原臺中市。

整體而言，臺中市遺址、古蹟與歷史建築物之分布較集中於原臺南市之西區、西屯區與南屯區；原臺中縣則多為零星之分布，包含豐原區、清水區、東勢區等。

(2)**文化園區**

臺中市共有 6 處文化園區，分別為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泰安鐵道文化園區、國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以及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其中有 5 處文化園區為於原臺中縣。

表 2-3-60　臺中市文化園區綜整表

文化園區名稱	行政區	概述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東勢區	前身為「大雪山林業公司」，是 60 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帶動臺中山城地區的繁榮。自林業公司停業後，園區保有部分珍貴的林產工業史蹟，並演變為候鳥、昆蟲等動物的棲息地，展現林業文化由資源開發轉變為生態保育的趨勢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南區	前身為日治時期的民營「大正製酒株式會社」，1928 年成為當時全臺最大的釀酒工場。2002 年臺中市政府將全區主要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舊酒廠得以完整保留，成為今日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一。
泰安鐵道文化園區	后里區	為舊泰安車站，在西部縱貫線舊山線於 1998 年 9 月 24 日停駛後，臺中市政府(原臺中市政府)將這裡定為縣定古蹟，做為鐵道文化園區
國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	霧峰區	全臺唯一古典音樂文化園區，包含國家級演奏廳、東南亞最大半立體浮雕的陶藝壁牆，是目前我國單一面積最大之公共藝術品，收藏有各類樂器，並有互動式指揮體驗區的樂器展示區。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	清水區	為臺中最早發現的新石器中期文化代表。「牛罵頭」源自平埔拍瀑拉族(Papora)的聚落牛罵社(Gomach)音譯而來，園區規劃兼具保存文化資產與展示教育的用途，不僅展出文化遺址介紹、出土文物典藏、考古挖掘方式等讓，還有日治時期神社留下來的遺跡以及原軍事營區。
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清水區	包含和平新村、銀聯二村、陽明新村、果貿一村、信義新村、忠勇新村、慈恩二十村等七個清水在地眷村文化。

資料來源：臺中市觀光旅遊局。

(3)歷史街區與聚落

臺中市之歷史街區與聚落有清領後期因港務頻繁、人口集中及商業發達，所發展的街道型聚落，含括大里老街、梧棲老街及大甲老街等；以及原住民族聚落，如較具規模之雙十文化流域、南屯文化及北屯文化，山城地區的大茅埔聚落和車籠埔聚落以及和平區目前正規劃的原住民文化體驗區。

7.寺廟建築資源

臺中市歷史發展悠久，宗教興盛且寺廟林立，擁有大甲鎮瀾宮、臺中文昌公廟、萬和宮、臺中樂成宮、梧棲真武宮、南屯文昌公廟、大庄浩天宮等多處宗教建築資源，其中部分寺廟已列入市定古蹟。寺廟不僅作為地方信仰文化中心，其建築形式與節慶活動亦極具特色，為本市觀光資源之一。

資料來源：臺中市觀光旅遊局，臺中文昌公廟。

8.觀光遊憩設施

臺中市之觀光遊憩資源除了上述的自然生態資源以及歷史人文資源，亦有多處現代化都市觀光遊憩設施及都市景觀空間皆廣受國人喜愛。本市之觀光遊憩設施包含包括國立文化設施、重點文化設施、圖書館、地方文化館(特色主題館)及藝術亮點，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草悟道、國立臺灣美術館、城市博物館、市立美術館、市立圖書館(水楠經貿園區)、遺址博物館(兩大場址)、臺中國際藝術村(清水區)、北屯民俗公園等。

資料來源：臺中市觀光旅遊局。

9.自行車路網

臺中市目前已擁有多條自行車道，如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中科自行車道、高美濕地自行車道、清水五福圳自行車道等。

為有效串連自行車道，打造完善自行車路網，臺中市觀旅局推動自行車道路網四環線計畫，預定於民國 109 年建置完成 4 條環繞全市的自行車道，分別是小環線「豐原大道自行車道」(12 km)、中環線「潭雅神自行車道」(45 km)、大環線「環河自行車道」(76 km)、巨環線「山線濱海及甲后線自行車道」(141.4 km)，除了可提升自行車安全及路線品質，滿足各種單車族的需求，亦能促進戶外休閒觀光活動。

10.**節慶活動**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特性，每年臺中市政府亦推廣多項大型節慶活動。配合各行政區農特產品與宗教文化慶典，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節慶活動吸引民眾前往，豐富觀光旅遊、帶動周邊地區之觀光發展，亦提升臺中市國際能見度。

其中最富盛名的活動極為每年農曆三月的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每年除了舉辦傳統媽祖的遶境活動之外，更舉行多項宗教儀式傳達媽祖信仰、宮廟歷史與禮俗，為全臺灣舉足輕重的宗教盛事，每年都吸引百萬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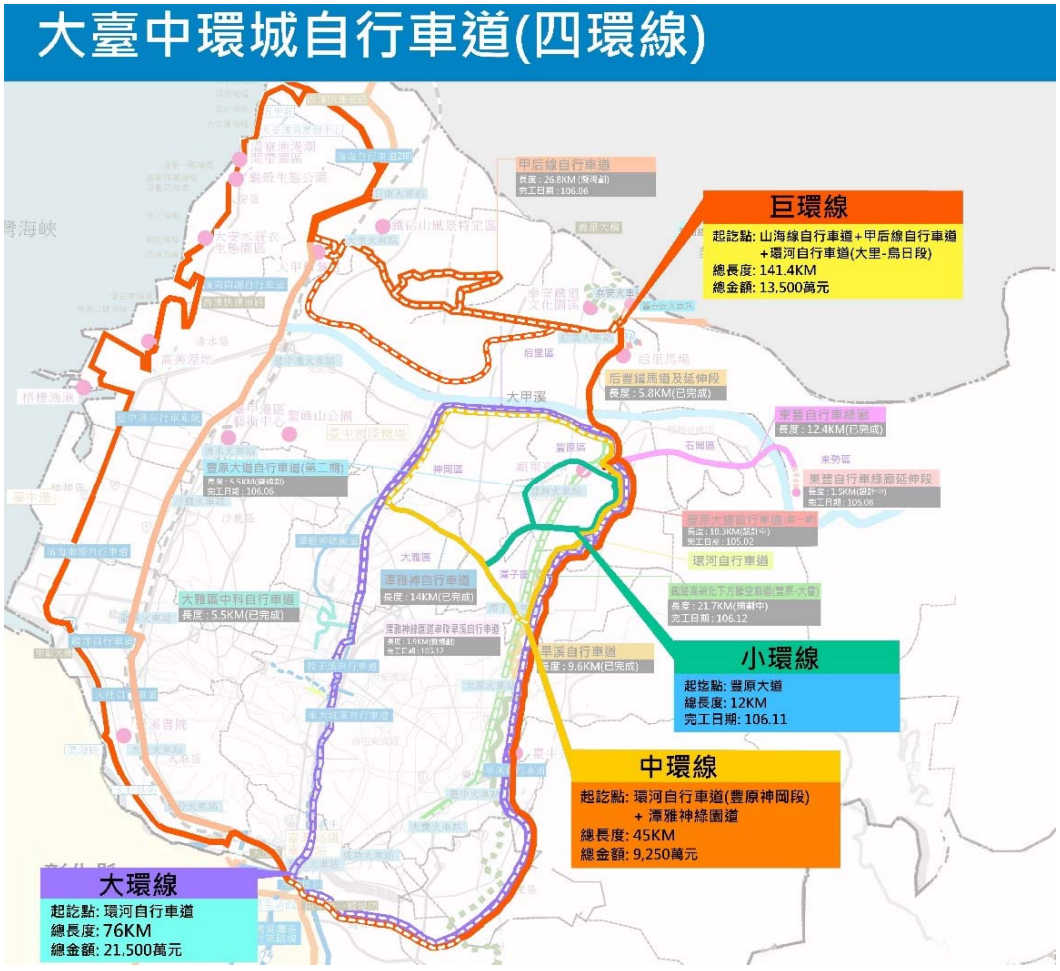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圖 2-3-19　臺中市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意圖

表 2-3-61　臺中市文化活動綜整表

時間	活動名稱
1 月	櫻花祭
2 月	中台灣元宵燈會、東勢新丁粄節
3 月	臺中賞螢活動
4 月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5 月	臺中糕餅暨太陽餅文化節
6 月	臺中市藝術亮點嘉年華、大安沙雕音樂季
7 月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8 月	臺中樂器節
9 月	搖滾臺中、梨山和平觀光推廣活動
10 月	臺中花都藝術節、0k 臺灣-台中自行車嘉年華
11 月	新社花海、光影藝術節、樂活熊城市嘉年華、臺中國際踩舞祭
12 月	臺中國際花毯節

資料來源：臺中市觀光旅遊局，本計畫整理。

(二)住宿資源發展概況

臺中市旅宿業家數共計 498 家，包含 5 家國際觀光旅館，其住用率為 60.64%、3 家一般觀光旅館，其住用率為 64.79%；旅館共計 399 家，住用率約 50.26%；民宿共 91 家，其住用率約 12.62%。就產業組成型態分析，本市旅宿業以旅館為主，其家數佔比約 80.12%，雖陸續有旅宿業者進場，但整體而言本市之住用率仍高於全國平均住房率，可見本市觀光旅遊產業持續發展潛力。

比較各旅宿業類型特性及分布情形，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為大型量體規模、設施豐富、複合服務之高單價旅宿業，全市總家數共計 8 家，房間數共計 1,673 間，107 年營業收入約 8.47 億元，並以一般觀光旅館之住用率(約 64.79%)，為各旅宿業類型中最高者。旅館共計 399 家，房間數共計 19,216 間，107 年營業收入約 74.77 億元，為國內遊客與外籍遊客主要之住宿選擇(約佔總客房住用數 90.79%)。

本市民宿共 91 家，房間數約 354 間，107 年營業收入約 2,625 萬元，(近 5 年房間數成長率達 29.16%)，應與近年觀光活動朝國際化及精緻型在地文化體驗之發展有關。惟本市民宿住用率(12.62%)略低於全國整體水準(20.09%)，故民宿業之發展除應考量數量之成長外，住用率之提升亦為觀光發展之重要課題，詳下表所示。

表 2-3-62　臺中市旅宿業概況表

項目		旅宿業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小計
家數	(家)	5	3	399	91	498
	百分比(%)	1.00	0.60	80.12	18.27	100.00
	近5年成長率(%)	0.00	0.00	33.10	53.44	30.37
房間數	(間)	1,135	538	19,216	354	22,139
	百分比(%)	5.13	2.43	90.85	0.15	100.00
	近5年成長率(%)	0.00	0.00	28.22	36.68	34.49
客房住用數	(間)	247,502	82,538	3,367,461	11,726	3,709,227
	百分比(%)	6.67	2.23	90.79	0.32	100.00
	近5年成長率(%)	-17.08	1.22	48.07	1.53	8.43
營業收入	(萬元)	61,529	23,142	747,679	2,625	834,975
	百分比(%)	7.37	2.77	89.55	0.31	100.00
	近5年成長率(%)	-15.52	11.85	29.36	-2.34	5.84
住用率	本市(%)	60.64	64.79	50.26	12.62	-
	全國(%)	64.86	58.00	47.80	20.0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本計畫整理。

註：1.統計資料更新至107年底。

2.家數及房間數資料為107年12月統計數據，客房住用數、營業收入及住用率為106年全年總計。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臺中市陸域土地總面積約 221,490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3,560 公頃(占全市陸域 24.18%)，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案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67,930 公頃(占全市陸域 75.82%)。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概況說明如後。

壹、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都市土地概況

全臺中市原計有 32 處都市計畫區，計畫總面積為 53,560 公頃，分布情形詳圖 2-4-1 所示。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未來全市都市計畫將整併為 10 大都市計畫區(詳圖 2-4-2 所示)，其中「大平霧地區」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完成都市計畫整併，「豐潭雅神地區」主要計畫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107 年 5 月 25 日、108 年 3 月 27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另外，刻正辦理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共計 7 處，包括「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以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二、都市土地使用率

(一)住宅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包括：大里、大里(草湖)、大甲、外埔、烏日、霧峰以及豐交特定區及鐵砧山特定區等計畫區。

(二)商業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包括：豐原、大甲、后里、神岡、潭子、新社、外埔、霧峰以及梨山(松茂)特定區及梨山(環山)特定區等計畫區。

(三)工業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包括：太平、大里、大甲(日南)、神岡、烏日、霧峰以及豐交特定區等計畫區。

(四)公共設施開闢率超過 80%以上者，包括：豐原、大里、潭子、大雅、外埔以及豐交特定區及鐵砧山特定區等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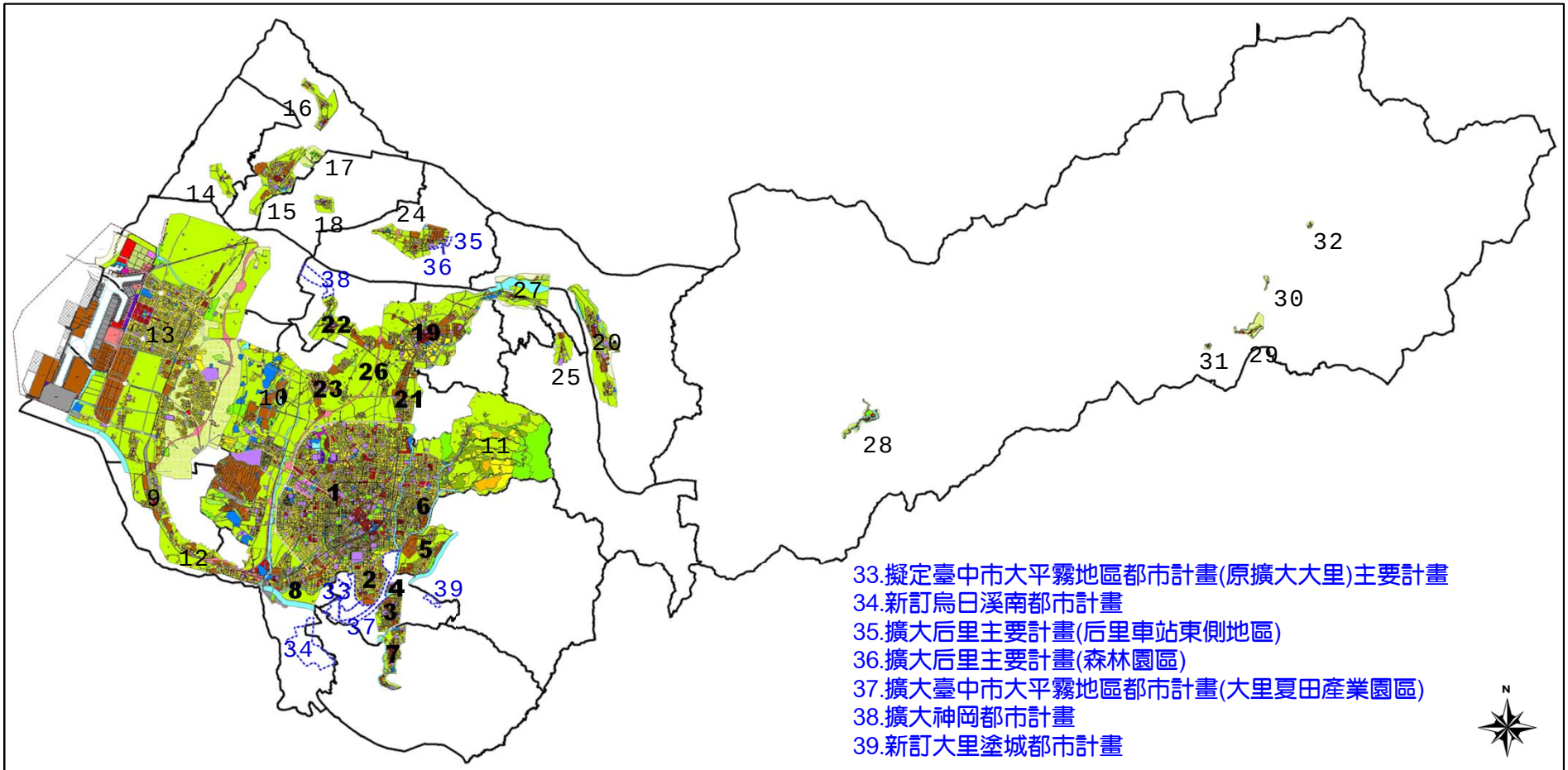

圖例

1.臺中市都市計畫
2.大里都市計畫
3.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4.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5.太平都市計畫
6.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
7.霧峰都市計畫
8.烏日都市計畫
9.大肚都市計畫
10.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11.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
12.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3.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4.大安都市計畫
15.大甲都市計畫
16.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17.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8.外埔都市計畫
19.豐原都市計畫
20.東勢都市計畫
21.潭子都市計畫
22.神岡都市計畫
23.大雅都市計畫
24.后里都市計畫
25.新社都市計畫
26.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7.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28.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29.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0.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31.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32.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圖2-4-1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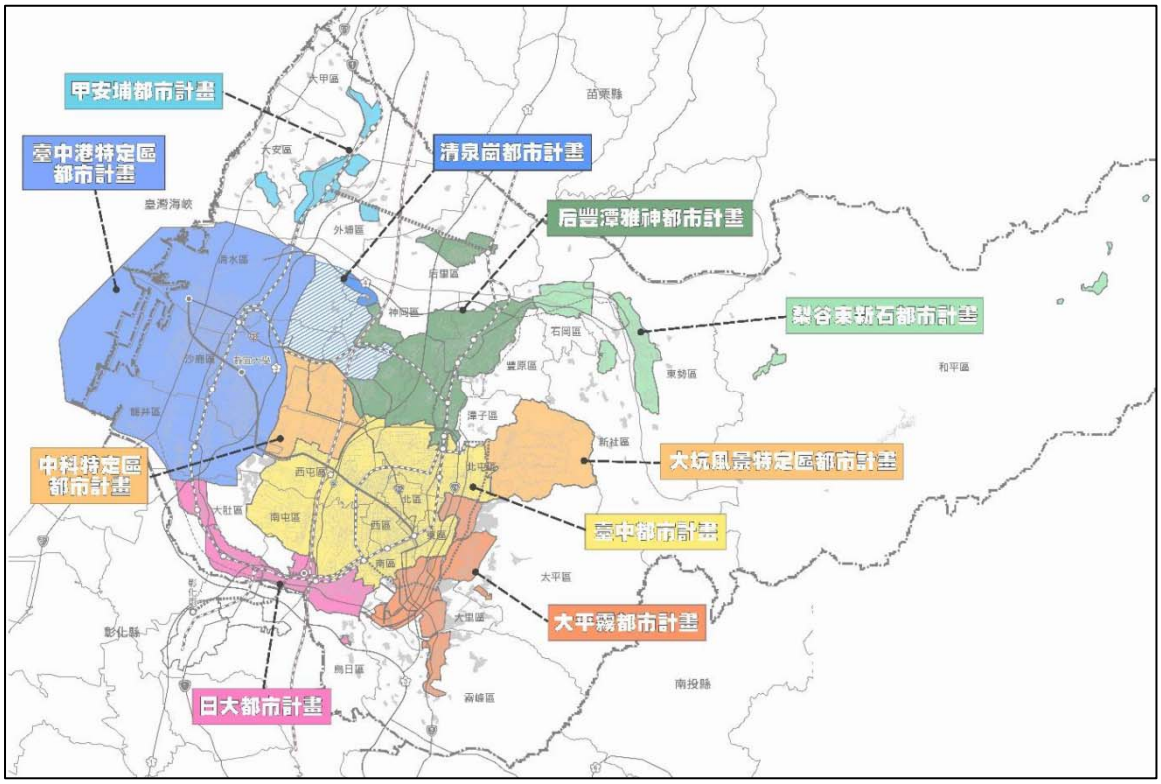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

圖 2-4-2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併示意圖

表 2-4-1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彙整一覽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年期	居住密度(人/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市鎮計畫	臺中市		1,300,000	11,408.94	115	289	9,906.00	86.83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	大里	100,000	584.63	115	300	579.52	99.13
		大里(草湖)	45,000	318.24	115	360	281.82	88.56
		擴大大里(草湖)	7,400	53.85	109	385	34.53	64.12
		太平	72,000	864.85	110	370	509.99	58.97
		太平(新光)	75,000	535.98	100	278	484.48	90.39
		霧峰	45,000	424.92	100	360	307.93	72.47
	東勢		60,000	997.10	110	292	436.70	43.80
	大甲		60,000	713.65	110	390	421.05	59.00
	大甲(日南)		19,000	307.50	110	350	121.99	39.67
	后里		36,500	646.87	100	268	394.15	60.93
	豐原		170,000	2,196.94	110	330	1,199.19	54.58
	神岡		17,000	468.32	115	310	141.62	30.24
	潭子		50,000	566.54	115	340	389.26	68.71
	大雅		68,000	578.46	110	559	265.54	45.90
	新社		9,300	203.76	100	358	72.38	35.52
	外埔		8,000	123.97	110	280	48.10	38.80
	大安		4,400	193.32	115	221	38.53	19.93
	烏日		52,000	909.89	110	335	606.28	66.63
	大肚		35,000	513.08	100	326	305.41	59.52
	小計		2,233,600	22,610.81	—	—	16,544.47	73.17
特定區計畫	豐原交流道		100,000	2,253.23	115	406	627.09	27.83
	王田交流道		53,400	1,282.17	115	263	630.03	49.14
	臺中港		580,000	19,668.69	115	263	5,461.66	27.77
	石岡水壩		12,000	754.44	100	307	113.75	15.08
	谷關		800	147.90	110	120	42.57	28.78
	梨山		2,500	138.57	115	190	37.36	26.96
	梨山(新佳陽)		250	14.62	115	150	4.88	33.38
	梨山(松茂)		600	21.32	115	250	5.53	25.94
	梨山(環山)		1,100	15.95	115	250	7.25	45.45
	鐵砧山		350	138.96	100	202	31.01	22.32
	大坑		15,000	3,543.83	115	37	1,601.13	45.18
	中科		90,000	2,969.15	121	—	1,223.39	41.20
	小計		856,000	30,948.83	—	—	9,785.65	31.62
合計			3,089,600	53,559.64	—	—	26,330.12	49.16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及後續歷次個案變更案；本計畫彙整分析(彙整至 106 年 9 月止)。

註：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將該區域內各都市計畫整合為一處主要計畫。

表 2-4-2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綜整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項目	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其他分區	公共設施	合計
市鎮計畫	臺中市		面積(公頃)	4,020.30	557.40	741.41	1,363.00	707.21	4,019.62	11,408.94
			使用率(%)	71.44	75.46	71.19	—	—	—	—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註1)	大里	面積(公頃)	312.21	20.42	49.70	—	5.71	196.59	584.63
			使用率(%)	94.60	68.72	84.69	—	—	81.14	—
		大里(草湖)	面積(公頃)	119.37	4.98	47.94	34.55	7.13	104.27	318.24
			使用率(%)	83.43	60.84	72.57	—	—	74.74	—
		擴大大里(草湖)	面積(公頃)	17.96	3.13	—	—	0.00	32.76	53.85
			使用率(%)	—	—	—	—	—	—	—
		太平	面積(公頃)	193.72	7.21	158.92	201.06	153.76	150.18	864.85
			使用率(%)	78.56	96.27	85.08	—	—	51.03	—
		太平(新光)	面積(公頃)	252.42	13.62	34.73	—	0.91	234.30	535.98
			使用率(%)	—	—	79.80	—	—	38.56	—
		霧峰	面積(公頃)	78.60	26.30	23.59	87.30	35.56	173.57	424.92
			使用率(%)	89.73	85.86	80.03	—	—	62.99	—
	東勢		面積(公頃)	196.97	20.42	38.32	408.43	156.24	176.72	997.10
			使用率(%)	60.18	76.97	38.32	—	—	36.84	—
	大甲		面積(公頃)	152.01	15.65	92.08	270.31	4.22	179.38	713.65
			使用率(%)	84.03	84.71	56.00	—	—	73.24	—
	大甲(日南)		面積(公頃)	46.47	7.80	4.13	182.66	1.24	65.20	307.50
			使用率(%)	53.46	55.51	100.00	—	—	65.78	—
	后里		面積(公頃)	126.17	9.39	77.27	252.05	43.99	138.00	646.87
			使用率(%)	64.15	83.14	75.49	—	—	56.78	—
	豐原		面積(公頃)	521.20	76.16	152.27	923.20	77.04	447.07	2,196.94
			使用率(%)	69.22	92.24	77.12	—	—	82.90	—
	神岡		面積(公頃)	49.89	4.40	19.23	322.00	5.07	67.73	468.32
			使用率(%)	56.30	100.00	80.80	—	—	72.32	—
	潭子		面積(公頃)	135.82	8.27	76.00	174.35	33.86	138.24	566.54
			使用率(%)	72.98	88.68	75.87	—	—	84.87	—
	大雅		面積(公頃)	121.72	10.20	37.47	308.62	6.81	93.64	578.46
			使用率(%)	73.35	69.33	74.73	—	—	81.46	—
	新社		面積(公頃)	24.32	1.65	13.94	131.38	0.21	32.26	203.76
			使用率(%)	48.95	93.44	42.43	—	—	72.31	—
	外埔		面積(公頃)	27.32	1.23	—	73.85	2.24	19.33	123.97
			使用率(%)	80.23	95.12	—	—	—	88.38	—
	大安		面積(公頃)	19.91	0.54	4.48	154.79	0.99	12.61	193.32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項目	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其他分區	公共設施	合計
		使用率(%)	46.95	68.52	31.94	—	—	66.14	—
	烏日(註 2)	面積(公頃)	211.62	30.25	48.99	160.24	149.51	309.28	909.89
		使用率(%)	84.16	73.25	85.47	—	—	40.69	—
	大肚	面積(公頃)	98.49	8.86	54.08	204.14	4.25	143.26	513.08
		使用率(%)	57.04	71.56	67.65	—	—	56.67	—
	小計	面積(公頃)	6,726.49	827.88	1,674.55	5,251.93	1,395.95	6,734.01	22,610.81
特定區計畫	豐原交流道	面積(公頃)	239.77	6.42	142.31	1,617.77	12.52	234.44	2,253.23
		使用率(%)	80.38	75.18	88.09	—	—	84.49	—
	王田交流道	面積(公頃)	177.05	34.00	109.49	627.56	86.72	247.35	1,282.17
		使用率(%)	70.35	50.22	66.30	—	—	78.11	—
	臺中港	面積(公頃)	2,192.84	145.62	654.28	4,669.62	9,446.15	2,560.18	19,668.69
		使用率(%)	39.17	35.81	53.19	—	—	67.95	—
	石岡水壩	面積(公頃)	35.97	3.02	6.52	284.37	358.13	66.43	754.44
		使用率(%)	40.26	64.57	63.80	—	—	46.25	—
	谷關	面積(公頃)	5.83	1.00	—	4.39	116.06	20.62	147.90
		使用率(%)	45.53	23.44	—	—	—	62.38	—
	梨山	面積(公頃)	10.92	1.48	—	—	104.33	21.84	138.57
		使用率(%)	47.23	43.50	—	—	—	77.84	—
	梨山(新佳陽)	面積(公頃)	1.47	0.20	—	—	9.74	3.21	14.62
		使用率(%)	69.85	56.95	—	—	—	38.92	—
	梨山(松茂)	面積(公頃)	1.85	0.08	—	—	15.79	3.60	21.32
		使用率(%)	54.53	100.00	—	—	—	38.03	—
	梨山(環山)	面積(公頃)	4.22	0.21	—	—	8.70	2.82	15.95
		使用率(%)	73.30	100.00	—	—	—	69.65	—
	鐵砧山	面積(公頃)	1.51	0.22	—	—	115.95	21.28	138.96
		使用率(%)	100.00	0.00	—	—	—	95.58	—
	大坑	面積(公頃)	403.46	—	—	1,566.39	—	1,003.98	3,543.83
		使用率(%)	—	—	—	—	—	—	—
	中科	面積(公頃)	137.74	—	14.95	1,701.48	549.26	565.72	2,969.15
		使用率(%)	—	—	—	—	—	—	—
	小計	面積(公頃)	3,212.63	192.25	927.55	10,471.58	11,393.35	4,751.47	30,948.83
合計		面積(公頃)	9,939.12	1,020.13	2,602.10	15,723.51	12,789.30	11,485.48	53,559.64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及後續歷次個案變更案；本計畫彙整分析(彙整至 106 年 9 月止)。

註：1.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將該區域內各都市計畫整合為一處主要計畫。

2.烏日都市計畫住商工使用率之計算不包含九德及前竹區段徵收範圍。

貳、非都市土地概況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約167,930公頃，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未登錄地或暫未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面積48,499.10公頃最多，佔非都市土地面積 28.88%，主要分布於和平區；其次為國家公園區，面積42,873.43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25.53%，主要為雪霸國家公園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次之為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為35,728.24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21.28%，主要分布於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太平區以及霧峰區；特定農業區與未登錄地或暫未編定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面積分別為18,180.59公頃以及11,862.07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10.83%以及7.06%，其中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於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烏日區以及霧峰區。

表 2-4-3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8,180.59	10.83
一般農業區	4,681.03	2.79
工業區	454.70	0.27
鄉村區	1,261.21	0.75
森林區	48,499.10	28.88
山坡地保育區	35,728.24	21.28
風景區	242.45	0.14
國家公園區	42,873.43	25.53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4,147.22	2.47
未登錄地或暫未編定	11,862.07	7.06
合計	167,930.0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年。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以暫未編定及其他用地最多，面積為56,351.55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33.55%，主要分布於和平區；農牧用地次之，面積39,429.50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23.48%，多分布臺中市北側與東南側；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為30,973.82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18.44%，主要分布於臺中市東側之行政區；國土保安用地排名第四，面積為28,944.52公頃，佔非都市土地面積17.24%，主要分布於和平區。

表2-4-1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綜整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94.86	0.41
乙種建築用地	1,038.68	0.62
丙種建築用地	415.54	0.25
丁種建築用地	858.29	0.51
農牧用地	39,429.50	23.48
林業用地	30,973.82	18.44
養殖用地	2.83	0.00
礦業用地	29.78	0.02
窯業用地	0.23	0.00
交通用地	1,699.73	1.01
水利用地	2,150.65	1.28
遊憩用地	513.88	0.31
國土保安用地	28,944.52	17.24
殯葬用地	749.14	0.4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77.04	2.43
暫未編定及其他用地	56,351.55	33.55
合計	167,930.0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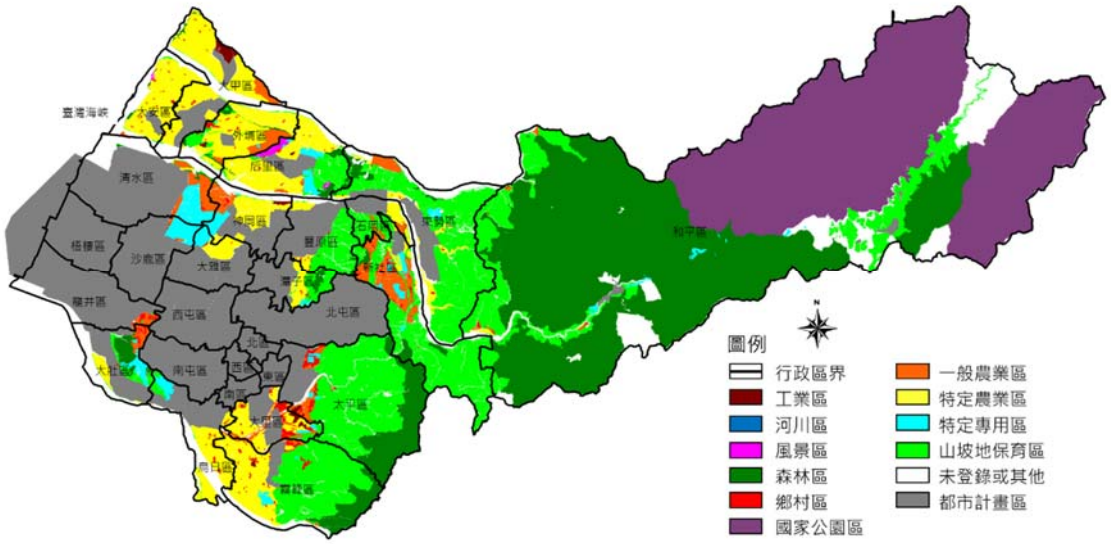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3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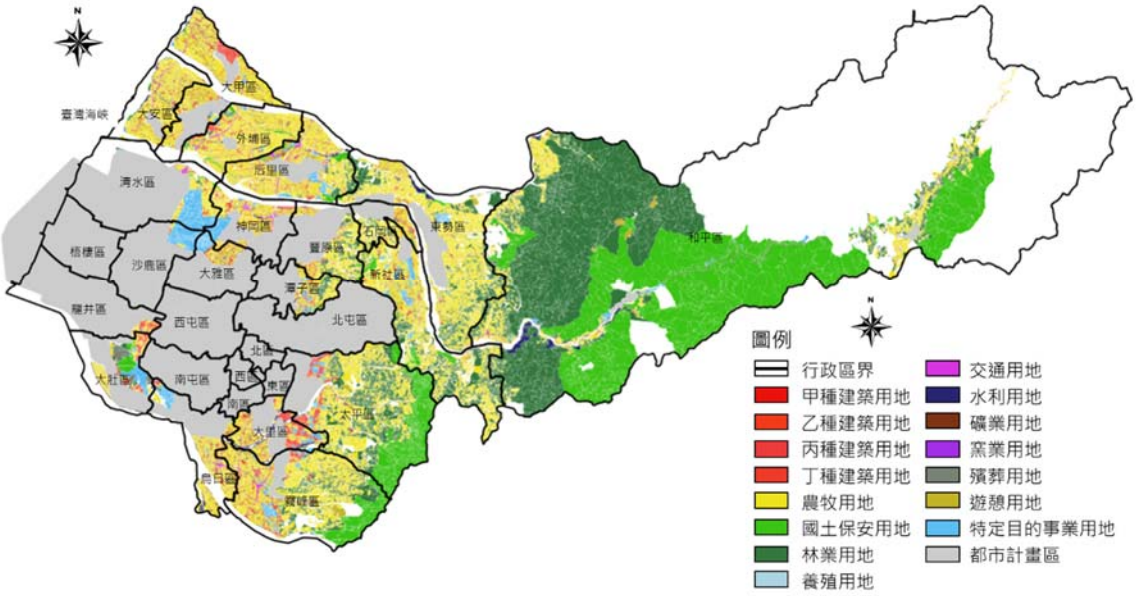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4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三)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面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土地)，農業使用以大安、大甲、外埔、后里、清水、東勢與新社為主；林業使用多分布於和平、東勢、新社、太平、霧峰等行政區，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中，農糧作物面積 33,411 公頃、養殖魚塭 19 公頃、畜牧使用 227 公頃、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3,923 公頃，總計 37,580 公頃。

表 2-4-5　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綜整表

使用類型	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T=P+Q)(123,306 公頃)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法定農業用地(P=H+O)(120,690 公頃)										非法定農業用地		
	平地範圍(27,831 公頃)(H)				山坡地範圍(92,859 公頃)(O)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未查定地	不屬查定土地	林務範圍	生產使用(Q)		
	露天生產	生產型設施	管理型設施										
1.農糧作物	17,196	188	3	-	13,415	1,661	7	1,600	332	1,573	2,608	33,411	38,573
2.養殖魚塭	11	-	-	-	-	-	-	-	-	-	8	19	19
3.畜牧使用	226	-	-	-	1	0	-	0	-	16	-	227	243
4.林業使用	761	-	-	-	6,083	6,906	122	2,247	1,273	42,386	-	-	59,779
5.休閒農場	4	-	1	-	28	122	-	1	6	-	-	-	162
6.農村再生設施	-	-	1	-	0	-	-	-	-	-	-	-	1
7.農水路使用	-	-	1,456	-	13	3	-	1	3	-	-	-	1,476
8.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1,215	-	-	-	2,708	989	19	1,152	181	2,652	-	3,923	8,919
小計	19,414	188	1,461	-	22,248	9,681	148	5,002	1,788	46,627	2,616	37,580	109,173
合計			21,063	-						84,494	2,616	37,580	109,173
9.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	-	-	-	638	646	138	1	256	119	105	-	-	-
10.河川或水利設施	-	-	-	721	198	125	3	187	234	847	-	-	-
小計	-	-	-	1,359	844	263	4	443	354	952	-	-	-
11.農舍	-	-	-	562	275	27	-	17	5	-	-	-	-
12.住宅	-	-	-	1,027	371	30	0	127	63	4	-	-	-
13.工廠	-	-	-	2,170	272	9	0	59	26	1	-	-	-
14.商場或餐廳	-	-	-	273	88	7	-	19	9	-	-	-	-
15.殯葬設施	-	-	-	72	130	10	1	184	56	42	-	-	-
16.宗教寺廟	-	-	-	60	71	26	0	14	17	1	-	-	-
17.公共或公用設施	-	-	-	159	145	8	0	103	15	7	-	-	-
18.土石採取或堆置	-	-	-	115	29	0	-	6	5	5	-	-	-
19.遊憩設施	-	-	-	64	21	3	-	13	56	1	-	-	-
20.其他使用	-	-	-	906	1,358	210	0	353	152	57	-	-	-
小計	-	-	-	5,409	2,759	329	1	895	403	118	-	-	-
合計	-	-	-	6,768						7,366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https://map.coa.gov.tw/farmland/survey.html)，108 年 8 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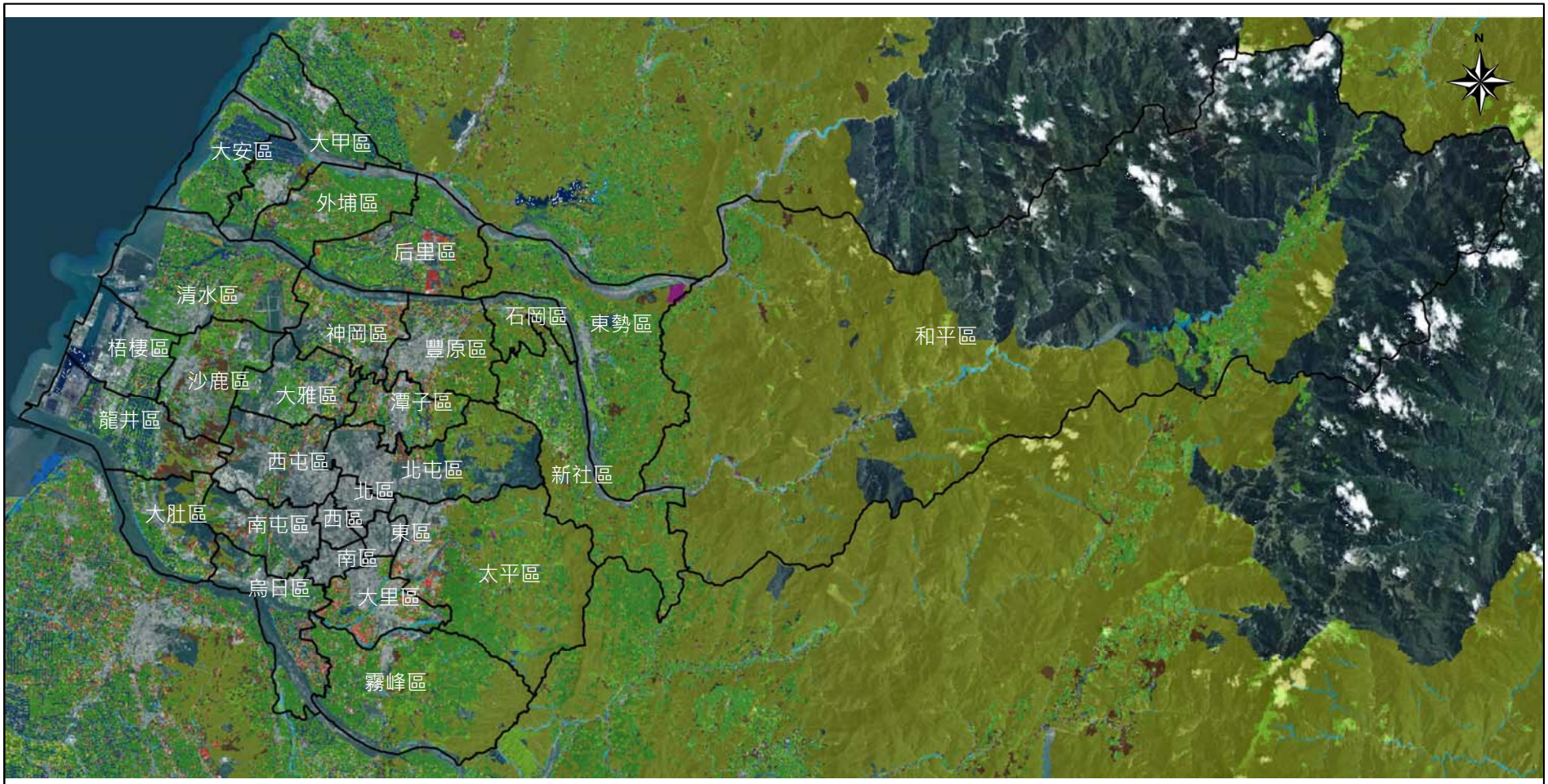

圖2-4-5 臺中市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分布情形示意圖

二、鄉村區分布概況

初步調查顯示，臺中市鄉村區約分布 221 處，面積約 1,309.26 公頃，以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以及新社區分布面積最多；而分布處數以霧峰區、新社區、大安區以及大里區最多；另從規模分析，以面積於 3 公頃以下處數最多，共計 136 處，詳下圖所示。

另從分布情形分析，太平、大里、龍井、沙鹿以及大肚等地區之鄉村區，多分布鄰近都市計畫區周邊，為相對具城鄉發展潛力地區。大甲、大安等地區之鄉村區，則多呈零星分布。

表 2-4-2　臺中市鄉村區數量及面積分析表

行政區	鄉村區面積(公頃)	比例(%)	鄉村區個數			
			合計	0-3 公頃	3-5 公頃	5 公頃以上
豐原區	21.69	1.66%	10	8	2	0
東勢區	25.41	1.94%	10	6	3	1
大甲區	36.11	2.76%	14	11	2	1
清水區	14.48	1.11%	4	3	0	1
沙鹿區	8.62	0.66%	2	1	0	1
神岡區	18.05	1.38%	2	0	1	1
后里區	29.67	2.27%	9	5	3	1
大雅區	10.77	0.82%	2	1	0	1
潭子區	14.98	1.14%	4	2	1	1
新社區	95.91	7.33%	25	16	1	8
石岡區	13.78	1.05%	2	1	0	1
外埔區	84.24	6.43%	16	10	1	5
大安區	49.31	3.77%	22	19	0	3
烏日區	56.27	4.30%	13	7	2	4
大肚區	73.43	5.61%	3	0	0	3
龍井區	71.86	5.49%	3	0	0	3
霧峰區	171.66	13.11%	31	19	5	7
太平區	241.86	18.47%	15	9	1	5
大里區	239.11	18.26%	22	10	4	8
和平區	32.02	2.45%	12	8	2	2
合計	1,309.26	100.00	221	136	28	5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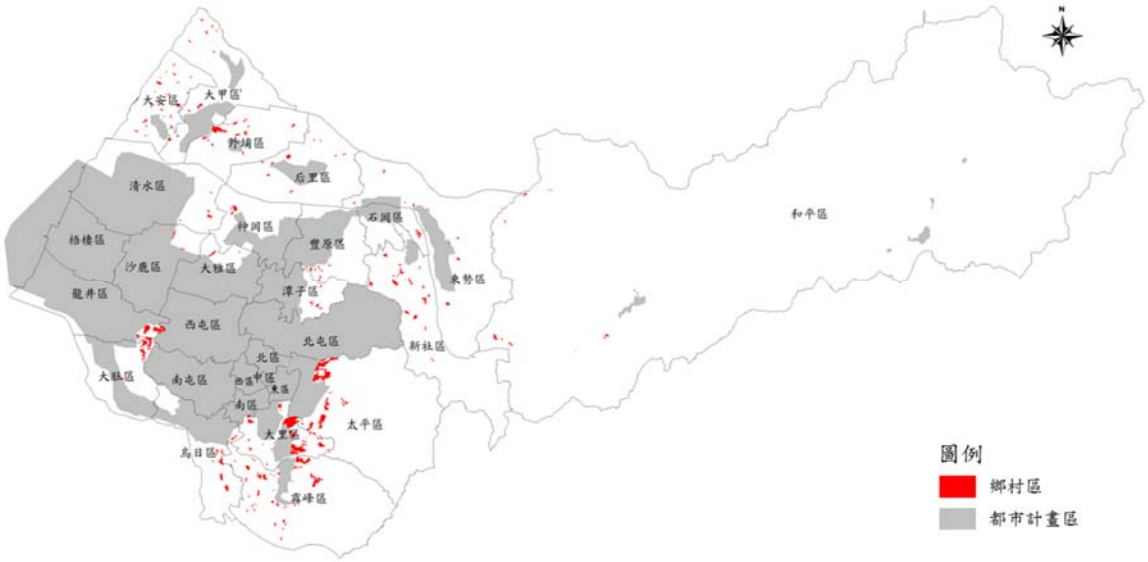

圖 2-4-6　臺中市鄉村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三、國家公園使用概況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受國家公園法管制。臺中市境內有雪霸、太魯閣等二座國家公園分布，其中，雪霸國家公園有近 40%面積位於臺中市境內，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4-7　臺中市境內國家公園分布示意圖

(一)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係依自然資源及人文背景等資源調查資料，將自然景觀優美、動植物豐富且重要之地區予以劃入，就行政區而言，其範

圍包含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以及臺中市和平區，總面積合計 76,850 公頃。

雪霸國家公園未來預計將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上游溪源流域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即國家公園東界向東沿臺中市與宜蘭縣交界，面積擴增兩千多公頃至 79,609 公頃，進而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接壤。惟此提案尚未獲得共識，於 101 年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未獲通過。

雪霸國家公園內依據土地利用及自然生態景觀之資源特性，劃設有 5 處生態保護區、2 處史蹟保存區、3 處遊憩區、2 處特別景觀區以及 6 處一般管制區，如下表所示。

表 2-4-7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陸域部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09.73	20.05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1.00	8.85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10.85	23.57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00	0.148	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00	14.52	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
	小計	51,595.58	67.138	-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77	0.002	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
	史(二)	39.42	0.05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小計	41.19	0.052	-
遊憩區	遊(一)	29.00	0.04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4.23	0.06	武陵遊憩區
	遊(二)	9.00	0.01	雪見遊憩區
	小計	82.23	0.11	-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00	2.40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特(二)	5.00	0.01	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小計	1,855.00	2.41	-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00	9.32	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管(二)	2,595.00	3.38	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管(三)	11,650.00	15.16	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管(四)	1,640.00	2.13	四季郎溪一般管制區
	管(五)	205.00	0.27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管(七)	20.00	0.03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小計	23,276.00	30.29	-
合計		76,850.00	100.00	-

資料來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園區總面積合計 92,000 公頃，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城之狹谷地形最為奇特，而百萬年來立霧溪下切與河道變遷的結果，形成許多平坦河階地，這些河階地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成為重要地人文歷史發展地區。

國家公園內依據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設有 3 處生態保護區、1 處特別景觀區、1 處史蹟保存區、4 處遊憩區以及 8 處一般管制區。

表 2-4-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陸域部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600	10.43	清水山至朝暾山山區
	生(二)	37,840	41.13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三)	18,800	20.43	奇萊太魯閣山群
	小計	66,240	72.00	-
史蹟保存區	小計	40	0.04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遊憩區	蘇花遊憩帶	9	0.01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
	內峽谷遊憩帶	107	0.12	太魯閣口、砂卡礑、長春祠、溪畔、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外峽谷遊憩帶	93	0.10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合歡山遊憩帶	91	0.10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
	小計	300	0.33	-
特別景觀區	小計	22,630	24.6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一般管制區	管(一)	602	0.65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二)	100	0.11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管(三)	2,000	2.17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管(四)	20	0.02	西寶社區
	管(五)	30	0.03	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管(六)	35	0.04	和仁火車站
	管(七)	1	0.00	溪畔隧道東口
	管(八)	2	0.00	匯德
	小計	2,790	3.03	-
合計		92,000.00	100.00	-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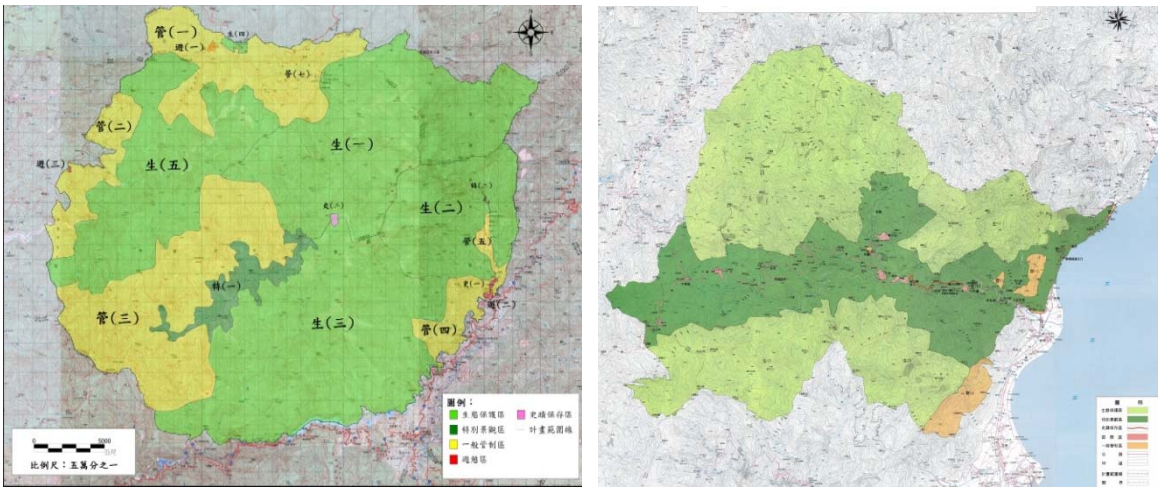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圖 2-4-8　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示意圖(左：雪霸國家公園、右：太魯閣國家公園)

四、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

(一)已核發開發許可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臺中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截至目前(統計至109年9月底)共計36件，主要分布於后里區、太平區以及霧峰區，面積合計986.35公頃，詳下表所示。

表 2-4-9　臺中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行政區	案件數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大甲區	1	1	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	15.17
外埔區	1	2	臺中市外埔農創園區開發計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9.82
后里區	6	3	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	199.22
		4	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8.38
		5	鯉魚潭淨水場	16.24
		6	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	總面積134.64（都市計畫35.48/非都市土地99.16)
		7	后里超高壓變電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5.66

行政區	案件數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	111.72
神岡區	4	9	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47.64
		10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55.86
		11	臺中縣政府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計畫案	6.98
		12	「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開發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9.25
潭子區	3	13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14.76
		1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計畫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9.29
		15	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	27.67
東勢區	1	16	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	39.47
和平區	3	17	和平區和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案變更對照表	9.94
		18	山地青年技藝訓練中心事業計畫	15.91
		19	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	6.56
太平區	7	20	台中縣屯區藝文中心興建工程用途變更計畫案	4.99
		21	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運動中心)案	9.72
		22	變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計畫	20.00
		23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計畫	29.65
		24	變更「億親營建土石處理有限公司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	3.21
		25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	5.28
		26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	14.37
大里區	2	27	台中縣大里市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書圖	8.74
		28	台中市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第三次)	29.67
霧峰區	7	29	台中縣霧峰鄉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5.77
		30	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8.45
		31	霧峰區「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37.43
		32	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開發許可(變更內容對照表)	20.08

行政區	案件數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33	台中縣霧峰鄉霧峰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20.75
		34	亞洲大學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5次變更)	23.75
		35	台中縣霧峰鄉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案	1.58
烏日區	1	36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14.21
合計	36			986.35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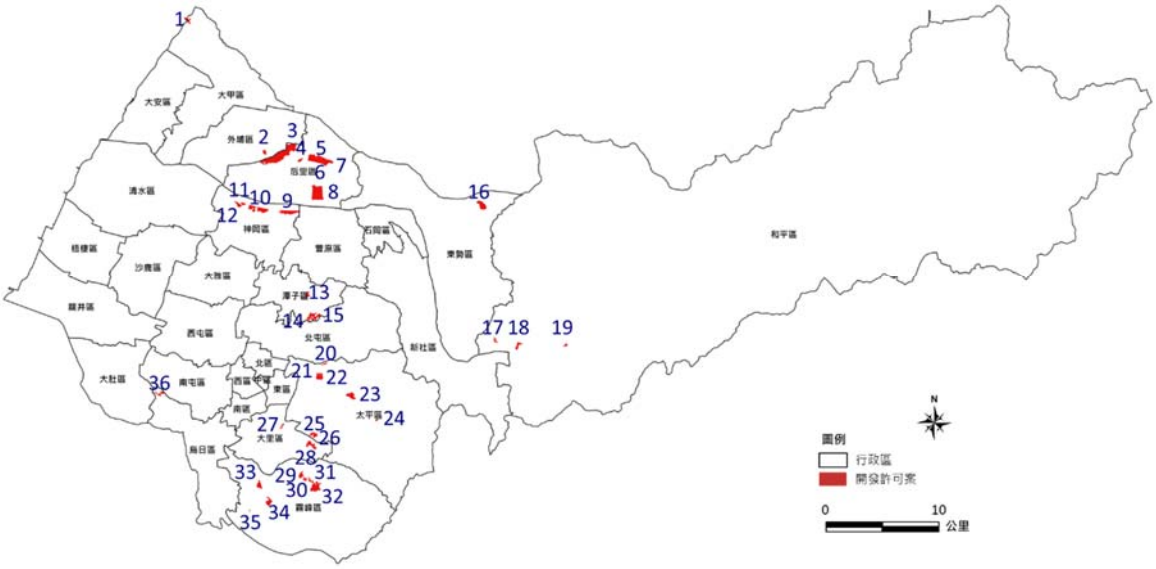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繪製。

圖 2-4-9　臺中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分布示意圖

(二)申請中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臺中市刻正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統計至109年9月底)共計2件，刻正授權臺中市政府審查，面積共計23.77公頃，詳下表所示。

表 2-4-10　臺中市刻正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一覽表

行政區	計畫案名	計畫面積(公頃)	目前辦理情形
烏日區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	18.50	109.06.04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434會議
大甲區	大甲殯葬設施遷移案	5.27	109.3.18第1次(專案)小組
合計		23.7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整理。

參、土地使用現況

由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臺中市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土地最多，占全市之 50.90%，主要分布於和平區全區、大肚區北側以及霧峰區、太平區、北屯區、潭子區與豐原區東側；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占全市之 21.29%，主要分布於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霧峰區東側；而建築使用占全市之 9.00%，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其中又以原臺中市範圍分布最密集。

表 2-4-11　臺中市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綜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共利用	5,279.16	2.36
水利利用	11,372.76	5.08
交通利用	11,414.35	5.10
建築利用	20,165.19	9.00
森林利用	114,016.62	50.90
農業利用	47,677.50	21.29
遊憩利用	1,885.15	0.84
礦鹽利用	246.41	0.11
其他利用	11,921.43	5.32
總計	223,978.57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106~107 年度統計資料，本計畫整理。

註：總面積涉及部分海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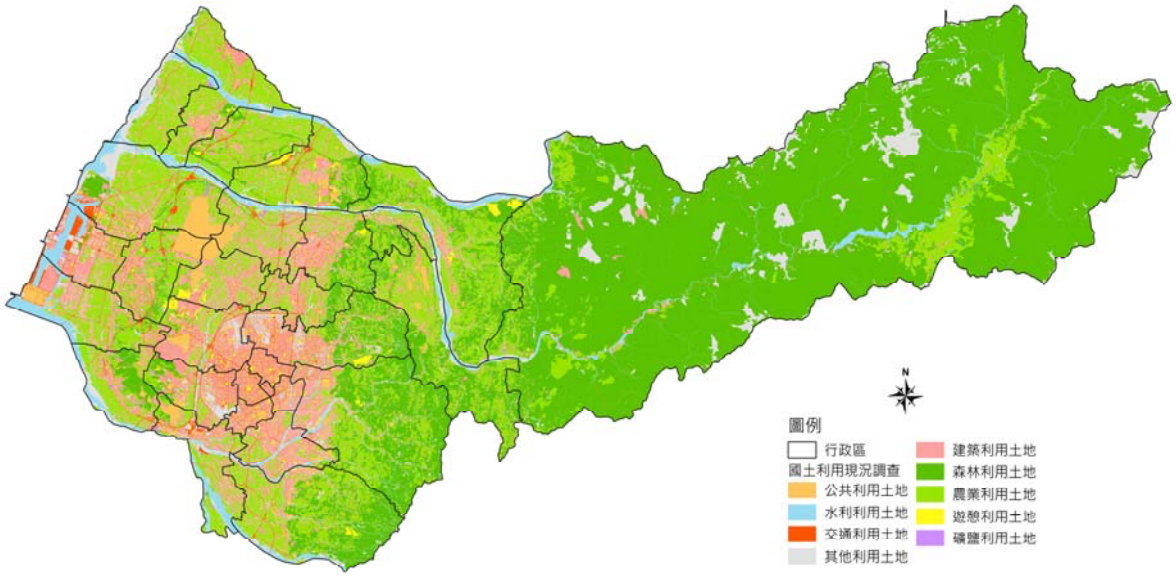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10　臺中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肆、土地權屬

臺中市已登記土地之土地權屬以公有地為主，面積 135,172.93 公頃，佔臺中市面積 61.03%，私有地面積 73,996.99 公頃，佔臺中市面積 33.41%，公私共有面積 659.66 公頃，佔臺中市面積 0.30%。

公有地以農委會林務局管理面積最大，約 98,134.38 公頃，佔公有地總面積 72.60%，多分布於和平區；其次為國產署、其他行政機關管理之土地與未登錄地，面積約 18,794.64 公頃，佔公有地總面積 13.90%，主要分布於臺中港、臺中國際機場以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政府各行政機關次之，面積為 9,363.21 公頃，佔公有地總面積 6.93%，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區與大肚山南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土地面積為 5,135.59 公頃，佔公有地總面積 3.80%，主要分布於和平區。

表 2-4-12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面積綜整表

權屬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佔臺中市總面積比例(%)	佔公有地總面積比例(%)
公有	臺中市政府	9,363.21	4.23	6.93
	農委會林務局	98,134.38	44.31	72.60
	學校	1,394.51	0.63	1.0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61.24	0.07	0.12
	交通部公路局	731.63	0.33	0.54
	臺灣鐵路管理局	405.71	0.18	0.30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943.29	0.43	0.70
	國產署、其他行政機關	18,794.64	8.49	13.9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35.59	2.32	3.80
	其他縣市政府	108.73	0.04	0.08
	小計	135,172.93	61.03	100.00
私有		73,996.99	33.41	-
公私共有		659.66	0.30	-
未登錄地		11,660.10	5.26	-
合計		221,489.68	100.00	-

資料來源：臺中市 105 年統計年報，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整理，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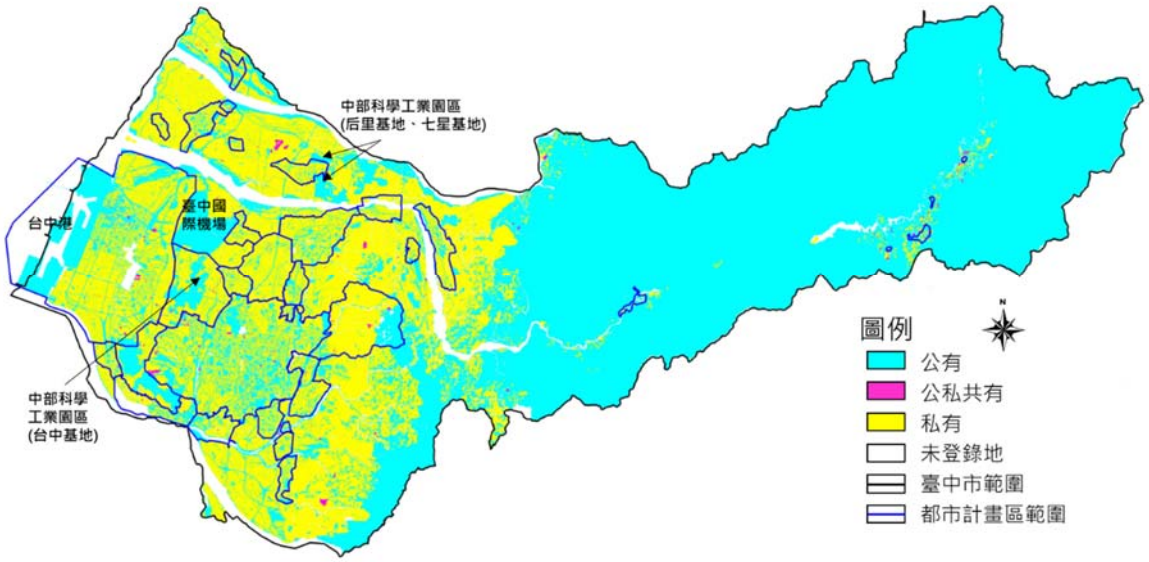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計畫整理，106 年。

圖 2-4-11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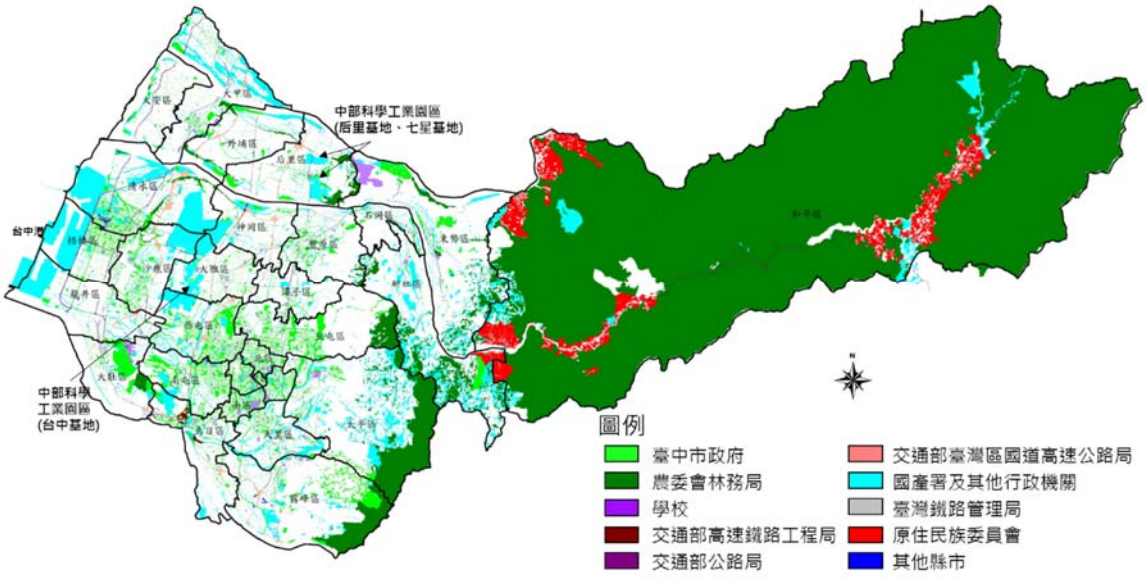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計畫整理，106 年。

圖 2-4-12　臺中市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

壹、重要公共設施

一、環境保護設施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中市計有 3 座焚化廠、3 座衛生掩埋場、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共 7 座垃圾處理場(廠)。其中 3 座焚化廠分別位於南屯區、后里區及烏日區，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達 2,700 公噸，若以每年營運 330 日計算，每年共可處理 891,000 公噸。依 10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民國 108 年全市年垃圾產生量為 947,326.74 公噸，扣除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資源回收、廚餘回收(108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47.93%)後，剩餘之廢棄物以焚化為主，現有設施可滿足臺中市現況垃圾處理需求。未來將依行政院「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指引辦理焚化廠整體改善工程，以因應臺中市人口成長需求衍生之廢棄物焚化需求。

表 2-5-1　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操作營運情形綜整表

設施名稱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設施地點		南屯區	后里區	烏日區
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900	900	900
進廠量	總計(公噸)	212,546	293,542	299,087
	一般廢棄物(公噸)	205,490	275,832	249,402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7,056	17,710	49,685
焚化處理量(公噸)		215,413	294,666	292,541
灰渣出廠量(公噸)		35,751	52,332	56,839
發電量(千度)		82,317	175,894	179,872
售電量(千度)		59,957	146,333	145,419
售電所得(千元)		109,531	280,854	273,7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108 年。

(二)下水道系統

1.雨水下水道

臺灣降雨量豐沛，也相對受極端氣候影響致使水患頻仍，雨水下水道建設可排除都市降雨積水，保障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75.94%，略低於臺灣地區 77.0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未來仍需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

表 2-5-2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綜整表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總長度(公里)	建設總長度(公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臺北市	26,186.00	540.00	522.16	96.70
新北市	52,012.22	793.46	722.88	91.10
桃園市	39,432.12	530.62	400.03	75.39
臺中市	**38,465.33**	**889.37**	**675.42**	**75.94**
臺南市	42,108.00	945.00	721.82	76.38
高雄市	64,358.23	891.05	669.83	75.17
臺灣地區	457,799.27	6,924.47	5,333.78	77.0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108 年。
註：臺灣地區不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2.污水下水道

我國目前污水處理可分三類，「公共污水下水道」為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為供規模 100 戶或 500 人以上之社區、工業區之下水道；另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到達區域，住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三者合計稱為污水處理率。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中市污水處理率 62.96%，於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桃園市，未來仍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表 2-5-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
臺北市	83.60	0.33	0.90	84.83
新北市	63.45	19.54	7.51	90.50
桃園市	14.51	23.93	24.39	62.84
臺中市	**19.74**	**10.24**	**32.98**	**62.96**
臺南市	20.34	6.60	18.63	45.57
高雄市	44.62	5.43	14.07	64.12
臺灣地區	36.17	9.99	15.94	62.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108 年 12 月。

3.水質淨化設施

臺中市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營運中或建設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福田、臺中港特定區、石岡壩、梨山、環山、廍子、黎明、水湳、文山、新光及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等 11 處，尚在規劃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烏日、太平、大甲日南、大甲、后里、潭子、大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等 7 處。

另為打造親水環境並改善都市景觀，藉由河道整治、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水岸環境營造、導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等，重建河川與水圳之自然型態，臺中市政府業推動「東大溪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東大溪水質淨化場)、「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中華水質淨化場)、「軟埤仔溪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綠川水質現地處理工程」等工程，以改造河川水岸環境。

二、重要文教設施

(一)運動休閒設施

1.大型運動場館

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資料統計，臺中市大型運動場館共計 2 處，包括北屯區之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北屯區之臺中市網球中心，其餘具有一定規模之運動場館約 39 處，包括豐原區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場、梧棲區之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清水區之臺中市自由車場等。

2.國民運動中心

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境內預計規劃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目前 3 座運動中心正式啟用及營運，包括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尚有 3 座於施工階段；2 座於用地取得階段；其餘 2 座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階段。

表 2-5-4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綜整表

國民運動中心	行政區	國民運動中心	行政區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西屯區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南區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	豐原區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潭子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	太平區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大里區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北區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	北屯區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南屯區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	清水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07 年。

3.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及其他

臺中市境內共有 12 處運動公園，包括沙鹿區港區運動公園、大甲區大甲運動公園、霧峰區坑口運動公園、潭子區勝利運動公園、清水區清水運四牛埔仔運動公園、清水運三籃球場、清水運一運動公園、梧棲區梧棲運十五運動公園、石岡區土牛運動公園 、太平區祥順運動公園、大里區大里運動公園、大肚區大肚運一運動公園。另有 16 座游泳池，13 座棒壘球場及 15 處籃球場、槌球場、射箭場等地區運動場。

4.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

臺中市近年積極推動辦理大臺中公園綠地闢建工程，充分運用各區地方豐富的景觀及生態，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都市休閒空間品質，希望能達到「一區新增一公園」的政策目標

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務統計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底，全市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共計 705 處(原市區 8 區有 305 處，原縣區 21 區有 400 處)，其中公園 393 處、綠地 89 處、兒童遊樂場 165 處、廣場 58 處。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內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面積為 9.56 平方公尺，高於臺灣地區 5.62 平方公尺，於六都中僅次於高雄市(10.82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臺中市運動休閒設施供給尚足。

表 2-5-5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等設施概況一覽表

區域別	公共設施已闢建面積(公頃)					每人享有面積 (M^2/人)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臺北市	665.78	68.39	28.44	1.36	28.35	2.97
新北市	747.13	24.12	18.53	12.78	63.78	2.31
桃園市	369.17	80.93	18.93	38.27	26.30	3.22
臺中市	**1,634.96**	**287.37**	**70.73**	**60.20**	**115.27**	**9.56**
臺南市	612.08	104.99	36.20	27.63	73.53	5.36
高雄市	2,295.75	246.59	23.05	27.74	114.80	10.82
臺灣地區	8,183.07	1,025.33	272.93	286.94	697.72	5.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107 年。

(二)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計 1,091 所(不含特殊教育學校、進修學校、補習學校)，其中大學 17 所、高級中等學校 51 所、國民中學 99 所(含附設)、國民小學 239 所(含附設)、幼兒園 685 所，教育資源充足，惟其多位於原臺中市及其周邊行政區，學校設施分布不均。

1.大專院校

臺中市境內大專院校有 17 所，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186,363 人，臺中市高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充足，長年吸引外地學生就讀、居住，帶動之活動人口對活絡地方經濟有長足貢獻。而臺中市大專院校設施多位於原臺中市及其周邊行政區，未來可透過大學空間適當規劃、跨校資源整合，維護良好的教育品質和水準，提升中部區域整體高等教育資源競爭力。

2.高中職以下

臺中市境內高中職有 51 所、國中有 99 所(含附設)、國小有 239 所(含附設)，幼兒園有 685 所。其中 107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人數為 94,630 人、國中學生人數為 81,863 人、國小學生數為 153,260 人、幼兒園人數為 80,047 人，其教育資源充足，多分布於西部平原地區，且臺中市中區、海線、山線、屯區均有高中職以下學校。

表 2-5-6　臺中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綜整表

行政區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校數(所)	學生數(人)
臺中市	51	94,630	99	81,863	239	153,260	685	80,047
中區	-	-	-	-	1	596	2	164
東區	2	4,839	2	928	6	4,166	23	2,547
南區	2	7,118	3	1,842	4	4,966	22	3,199
西區	2	3,139	4	5,264	6	6,911	29	3,335
北區	4	12,350	5	4,776	9	7,612	35	3,751
西屯區	4	6,215	8	6,511	17	13,905	63	8,813
南屯區	2	4,729	6	5,288	10	12,628	49	6,798
北屯區	4	3,413	9	9,071	19	15,182	54	8,239
豐原區	2	3,414	4	4,880	10	9,661	38	4,341
東勢區	2	2,350	3	1,332	10	1,979	16	1,029
大甲區	3	5,938	3	3,118	10	4,835	21	2,964
清水區	2	3,475	3	2,275	11	4,622	19	2,254
沙鹿區	1	2,234	4	3,098	7	5,799	21	2,287
梧棲區	1	754	3	1,752	6	3,465	18	2,504
后里區	1	1,010	2	1,520	6	2,771	17	1,532
神岡區	-	-	2	1,216	5	3,097	23	2,472
潭子區	2	2,237	4	3,122	7	7,133	26	2,605
大雅區	1	373	3	3,073	8	5,791	28	2,741

行政區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校數(所)	學生數(人)
新社區	1	921	1	594	8	995	5	413
石岡區	-	-	1	316	2	520	4	209
外埔區	-	-	1	537	5	1,036	7	314
大安區	-	-	1	181	4	530	6	379
烏日區	2	4,512	5	4,749	9	3,857	21	2,433
大肚區	-	-	1	919	7	2,887	16	1,749
龍井區	1	317	3	1,763	7	3,383	13	1,558
霧峰區	2	4,129	2	1,238	11	2,868	16	1,845
太平區	4	5,126	5	4,639	14	9,616	43	4,091
大里區	6	16,037	9	7,739	12	11,995	46	5,276
和平區	-	-	2	122	8	454	4	205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年報，107 年。

(三)文化設施

1.藝文設施

臺中市由政府營運管理的藝文展演空間有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臺中市中山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文化中心-文英館、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及臺中文學館。其中 5 處(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臺中市中山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文化中心-文英館、臺中文學館)分布於原臺中市，另外 4 處分別位於豐原區(葫蘆墩文化中心)、清水區(港區藝術中心)、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及大里區(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顯示藝文設施集中分布於原臺中市及其周邊行政區。整體而言，臺中市東部地區現況較無藝文設施分布。

2.圖書館

臺中市境內公共圖書館共有 44 所，其中包含 2 所總館、40 所分館、2 所資訊圖書館。現況每區均至少有 1 所公共圖書館，其中南區、西區、北屯區及太平區有 2 所，西屯區、豐原區、沙鹿區、龍井區及大里區有 3 所，公共圖書館設施尚能滿足現況需求。

3.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是臺灣唯一的國家級美術館，位於臺中市西區，為中臺灣唯二的公立美術館系統。國立臺灣美術館於民國 77 年(1988 年)開館，民國 93 年 7 月整建後重新開館，以視覺藝術為主導，典藏並研究臺灣現代與當代美術發展特色；除提供各項展覽、長期與國外美術館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性重要展覽，並致力於多樣性的主題規劃特展與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多元化欣賞藝術的環境。

三、醫療社福設施

(一)醫療院所

本計畫將醫療設施依醫院可服務規模分成三大等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可服務人口依序為 100 萬人、40 萬人及 10 萬人。

民國 107 年臺中市醫院共有 68 家：臺中市醫學中心有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 家，服務人口為 300 萬人，其分別位於西屯區、南區及北區，對臺中東北部地區居民就醫上較為不便；臺中市區域醫院有 11 家，可服務人口為 440 萬人，然其亦集中分布於原臺中市及周邊地區，尤以西部地區(海線地區)為多；臺中市地區醫院有 54 家，可服務人口達 540 萬人，主要分布於原臺中市、大甲、豐原、太平、梧棲、大里、烏日、霧峰等區域。

臺中市醫療服務充足，惟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發展較成熟之地區，部分山區如和平區、新社區，以及海線地區如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等醫療資源相對缺乏，未來在人口逐漸高齡化後，亟需完善上述地區之醫療設施。

表 2-5-7　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一覽表

健保特約類別	編號	醫院名稱	所在行政區
醫學中心	1	臺中榮民總醫院	西屯區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南區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北區
區域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西區
	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豐原區
	3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太平區
	4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南屯區
	5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大甲區
	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	沙鹿區、大甲區
	7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	梧棲區、沙鹿區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潭子區
	9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大里區
	10	澄清綜合醫院	中區
	1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西屯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7 年。

表 2-5-8　臺中市醫療院所及護產機構概況一覽表

行政區	醫療院所					護產機構		
	合計(家)	醫院數(家)	診所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家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臺中市	3,474	68	3,406	13,351	6.51	94	7,906	10
中區	63	3	60	331	31.29	4	254	-
東區	96	3	93	114	3.96	7	555	-
南區	171	4	167	1,120	10.39	5	333	-
西區	323	3	320	725	6.46	5	562	-
北區	309	7	302	1,933	16.87	8	567	-
西屯區	360	2	358	1,545	10.43	8	706	-

行政區	醫療院所					護產機構		
	合計(家)	醫院數(家)	診所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家數(家)	病床數(床)	每千人擁有病床數(床)
南屯區	335	3	332	510	5.47	7	432	-
北屯區	357	7	350	283	2.01	6	489	1
豐原區	249	11	238	745	8.4	6	270	1
東勢區	53	1	52	54	3.86	2	128	-
大甲區	83	3	80	682	10.45	1	99	1
清水區	68	2	66	450	1.31	2	272	-
沙鹿區	87	1	86	757	11.43	1	97	1
梧棲區	21	3	18	782	18.63	3	224	-
后里區	47	-	47	-	0.42	1	30	2
神岡區	34	-	36	-	0.52	1	80	1
潭子區	96	1	95	909	10.61	1	450	-
大雅區	78	1	77	97	2.64	1	90	1
新社區	15	-	15	-	-	2	143	-
石岡區	4	1	3	248	-	1	99	-
外埔區	11	-	11	-	0.06	4	498	-
大安區	4	-	4	-	0.31	-	-	-
烏日區	68	2	66	244	5.79	5	380	-
大肚區	39	-	39	-	0.4	1	38	2
龍井區	46	-	46	-	0.5	-	-	-
霧峰區	55	2	53	301	6.93	2	136	-
太平區	171	4	167	913	4.72	5	456	-
大里區	224	4	220	608	4.3	5	518	-
和平區	5	-	5	-	0.27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107 年 4 月。

(二)老人福利機構

民國 107 年臺中市老年人口有 340,852 人，占全市人口 12.16%，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數有 139 家，總床數有 11,163 床，每萬個失能老人擁有床數為 2,579 床，低於臺灣地區 2,631 床，在六都中排名第 4，老人福利機構資源相對缺乏。未來應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設施，建構普及、在地、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表 2-5-9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概況表

區域別	老年人口數(人)	失能老人數(人)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家)	護理之家(家)	榮民之家(家)	總床數(床)	每萬個失能老人床數(床)
臺北市	458,635	58,247	104	21	0	6,860	1,178
新北市	539,705	68,543	220	83	2	19,437	2,836
桃園市	253,213	32,158	68	45	2	8,823	2,744
臺中市	**340,852**	**43,288**	**69**	**70**	**0**	**11,163**	**2,579**
臺南市	283,254	35,973	113	76	3	12,829	3,566
高雄市	416,436	52,887	155	67	2	14,261	2,696
臺灣地區	3,414,245	433,609	1,095	538	16	114,065	2,631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107 年。

註：失能老人數係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65 歲以上者長照需求率為 12.7%推估。

臺中市刻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機構，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及巷弄長照站(C)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建構綿密的照顧資源網絡，各級長期照顧機構功能說明如下。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2.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3.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臺中市僅大安區未佈設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各行政區皆已佈設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

表 2-5-10　長期照顧服務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A 級 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心	C 級 巷弄 長照站	行政區	A 級 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心	C 級 巷弄 長照站
中區	3	22	7	神岡區	2	6	10
東區	8	37	6	潭子區	3	18	10
南區	3	56	13	大雅區	2	15	13
北區	7	87	13	新社區	1	5	10
西區	4	51	14	石岡區	1	1	5
西屯區	6	78	18	外埔區	1	11	5
南屯區	4	46	16	大安區	1	-	1
北屯區	10	89	14	烏日區	5	32	6
豐原區	7	67	26	大肚區	2	12	12
東勢區	4	15	14	龍井區	1	7	9
大甲區	4	23	16	霧峰區	2	22	12
清水區	5	12	8	太平區	5	45	12
沙鹿區	3	29	14	大里區	5	59	14
梧棲區	4	10	9	和平區	3	4	15
后里區	2	12	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 年 8 月。

(三)嬰幼兒托育照顧服務

截至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 0-3 歲嬰幼兒人口數為 107,053 人，占全市人口 3.82%，臺中市托嬰中心計有 148 所，收托人數為 4,100 人。未來可盤點臺中市各級學校未使用設施空間，提供作為托嬰中心。

表 2-5-11　托嬰中心及收托人數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0-3 歲嬰幼兒人口數(人)	托嬰中心所數(所)				收托人數(人)	收托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辦民營		
臺北市	107,315	219	-	149	70	4,702	4.38
新北市	123,093	211	-	151	60	7,127	5.79
桃園市	93,837	87	-	80	7	2,211	2.36
臺中市	**107,053**	**148**	**-**	**143**	**5**	**4,100**	**3.83**
臺南市	58,483	69	-	68	1	1,420	2.43
高雄市	84,964	72	-	55	17	2,012	2.37
臺灣地區	789,618	1,027	-	851	176	26,510	3.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7 年。

註：收托比=收托人數/0-3 歲嬰幼兒人口數。

(四)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民國 107 年，臺中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有 432 處，設施分布平均，每一行政區均有設置。

表 2-5-1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處)	行政區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處)	行政區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處)
臺中市	432	后里區	12	烏日區	15
中區	8	神岡區	9	大肚區	14
東區	14	潭子區	16	龍井區	9
南區	21	大雅區	12	霧峰區	21
西區	19	新社區	7	太平區	28
北區	21	石岡區	7	大里區	18
西屯區	28	外埔區	6	和平區	5
南屯區	20	大安區	4	清水區	14
北屯區	29	東勢區	15	沙鹿區	15
豐原區	19	大甲區	17	梧棲區	9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107 年。

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

截至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身心障礙人數有 124,114 人，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計有 19 處，由其機構性質、設計及實際安置服務人數觀之，現況設施供給尚能滿足相關服務需求。

表 2-5-1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綜整表

項目	合計	夜間型住宿	全日型住宿	日間服務	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數(所)	19	-	10	7	2
設計安置人數(人)	1,569	80	732	691	66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1,403	47	669	569	118
服務人次(人次)	181,8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7 年。

四、殯葬設施

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中市經規劃並啟用公墓設施有 13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有 42 處、殯儀館有 3 處、火化場有 2 處，從設計量及使用率觀之，供給尚可滿足全市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治喪需求。另隨治喪觀念改變，建議未來可檢討公墓設施供需，評估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可能性。

表 2-5-14　臺中市殯葬設施供給概況綜整表

經規劃並啟用公墓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處數(處)	13	座數(處)	42
可使用墓基數(座)	30,607	最大容量(位)	1,236,819
已使用墓基數(座)	12,850	已使用量(位)	367,163
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17,757	尚未使用量(位)	869,656
使用率(%)	41.98	使用率(%)	29.69
108 年埋葬數(具)	184	108 年納入數量(位)	18,300
108 年遷出數(具)	188	108 年遷出數量(位)	1,080
殯儀館		火化場	
殯儀館數(處)	3	火化場數(處)	2
禮廳數(間)	22	火化爐數(座)	16
冷凍庫最大容量(屍)	453	108 年屍體火化數(具)	22,399
108 年殯殮數(具)	12,82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8 年。

貳、能源與水資源設施

一、能源設施

(一)現況供電量

臺中市共有 21 座發電廠，除了包含 1 座火力發電廠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共有 8 座水力發電廠、5 處風力發電站、7 座太陽能發電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計約 130.92 萬瓩。另統計至民國 107 年底台電收購臺中市再生能源案件共 1,254 件，包含風力發電 9 件、太陽光電 1,244 件及其他(含水力)1 件，合計躉購容量約 21.83 萬瓩，占臺灣地區 7.24%。

表 2-5-15　臺中市火力及再生能源電廠設施概況一覽表

類型	電廠名稱	所在行政區	裝置容量(瓩)	營運方式	商轉年度
火力	臺中電廠	龍井區	5,780,000.00	公有公營	81
水力	德基發電廠	和平區	234,000.00	公有公營	63
	青山發電廠	和平區	368,000.00	公有公營	60
	谷關發電廠	和平區	217,800.00	公有公營	50
	天輪發電廠	和平區	195,000.00	公有公營	41
	馬鞍發電廠	和平區	133,470.00	公有公營	87
	社寮發電廠	石岡區	945.00	公有公營	83
	后里發電廠	后里區	950.00	公有公營	民前 1
	后里圳低落差示範電廠	后里區	110.00	公有公營	105
風力	臺中港風力發電站	清水區	36,000.00	公有公營	96
	臺中電廠風力發電站	龍井區	6,000.00	公有公營	96
	中威大安風力發電站	大甲區、大安區	82,800.00	民營電廠	98
	安威大甲風力發電站	大甲區	6,900.00	民營電廠	105、106
	清風清水風力發電站	清水區	2,300.00	民營電廠	105
太陽能	森勁電力一期	西屯區	9,229.82	民營電廠	102
	森勁電力二期	西屯區	4,132.44	民營電廠	103
	森勁電力三期	后里區	3,011.04	民營電廠	104
	森勁電力四期	后里區	4,624.24	民營電廠	105
	森勁電力五期(后里配水池)	后里區	1,472.64	民營電廠	106
	森勁電力五期(中區配水池)	大雅區	1,878.24	民營電廠	106
	高鐵烏日基地	烏日區	577.63	民營電廠	104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106 年 9 月。

表 2-5-16　台電再生能源購入情形表

行政區	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		其他(含水力)		合計躉購容量(瓩)
	件數	躉購容量(瓩)	件數	躉購容量(瓩)	件數	躉購容量(瓩)	
臺北市	-	-	108	10,902	-	-	10,902
新北市	-	-	266	20,231	1	70,000	90,231
桃園市	5	48,356	682	123,008	2	130,000	301,364
臺中市	**9**	**89,704**	**1,244**	**128,440**	**1**	**110**	**218,254**
臺南市	-	-	3,931	398,163	3	22,466	420,629
高雄市	-	-	3,195	290,709	1	788	291,497
臺灣地區	35	405,601	20,486	2,316,967	17	292,788	3,015,356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107 年。

(二)現況用電需求量

民國 107 年，臺中市住商用電量為 12,397.50 百萬度，占臺灣地區住商用電比 12.86%，每人住商用電量為 4,421.53 度/年，相較臺灣地區 4,086.00 為高，在六都當中排名第 2 耗電的城市；臺中市工業用電量為 17,440.81 百萬度，占臺灣地區工業用電 15.18%，於六都中排名第 3。

表 2-5-17　住商及工業用電資訊綜整表

區域別	住商使用			工業使用	
	用電量(百萬度)	用電占比(%)	每人用電量(度/年)	用電量(百萬度)	用電占比(%)
臺北市	15,026.54	15.59	5,630.93	419.81	0.37
新北市	15,035.90	15.60	3,763.00	5,484.73	4.77
桃園市	8,956.79	9.29	4,033.01	19,188.18	16.70
臺中市	**12,397.50**	**12.86**	**4,421.53**	**17,440.81**	**15.18**
臺南市	7,277.83	7.55	3,863.32	18,906.01	16.46
高雄市	11,026.18	11.44	3,975.50	17,158.43	14.93
臺灣地區	96,384.44	100.00	4,086.00	114,893.53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107 年。

(三)現況用電供需分析

依台灣電力公司資料，民國 105 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用電量約為全國 30%，供電能力約為全國 34%，用電供需尚平衡。

表 2-5-18　民國 105 年尖峰日臺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綜整表

區域別	縣市別	尖峰日供電能力占比(%)	尖峰日尖峰負載占比(%)
北部地區	宜蘭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鳳山溪以北	34%	39%
中部地區	新竹縣鳳山溪以北、新竹市、苗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4%	30%
南部地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32%	3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105 年。

二、水資源設施

(一)水庫與壩堰

臺中市境內有 6 座水庫，主要集中於和平區大甲溪流域，由下游至上游分別為石岡壩、馬鞍壩、天輪壩、谷關水庫、青山壩以及德基水庫。至民國 107 年底，其設計有效容量總計約 19,870 萬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總計約 19,571 萬立方公尺，其中德基水庫、青山壩、谷關水庫、天輪壩及馬鞍壩等 5 座水庫以發電為主。

表 2-5-19　臺中市現有水庫與壩堰概況綜整表

名稱	所在溪流(或越域引水)	位置	集水面積(公頃)	設計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目前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功能
德基水庫	大甲溪、大甲溪支流志樂溪	和平區	59,200.0	18,300.0	18,881.5	發電、防洪、觀光
青山壩	大甲溪	和平區	59,580.0	41.0	61.5	發電

名稱	所在溪流(或越域引水)	位置	集水面積(公頃)	設計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目前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功能
谷關水庫	大甲溪、大甲溪支流小雪溪	和平區	70,775.0	1,250.0	460.4	發電
天輪壩	大甲溪	和平區	82,700.0	54.0	24.8	發電
馬鞍壩	大甲溪	和平區	91,640.0	41.0	18.7	發電
石岡壩	大甲溪	石岡區	106,100.0	184.2	123.9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合計	19,870.2	19,570.8	-

註：德基水庫及青山壩因測量基準不同(發電取水口底檻與河道放水口底檻)，故目前容量大於設計容量。

資料來源：現有水庫概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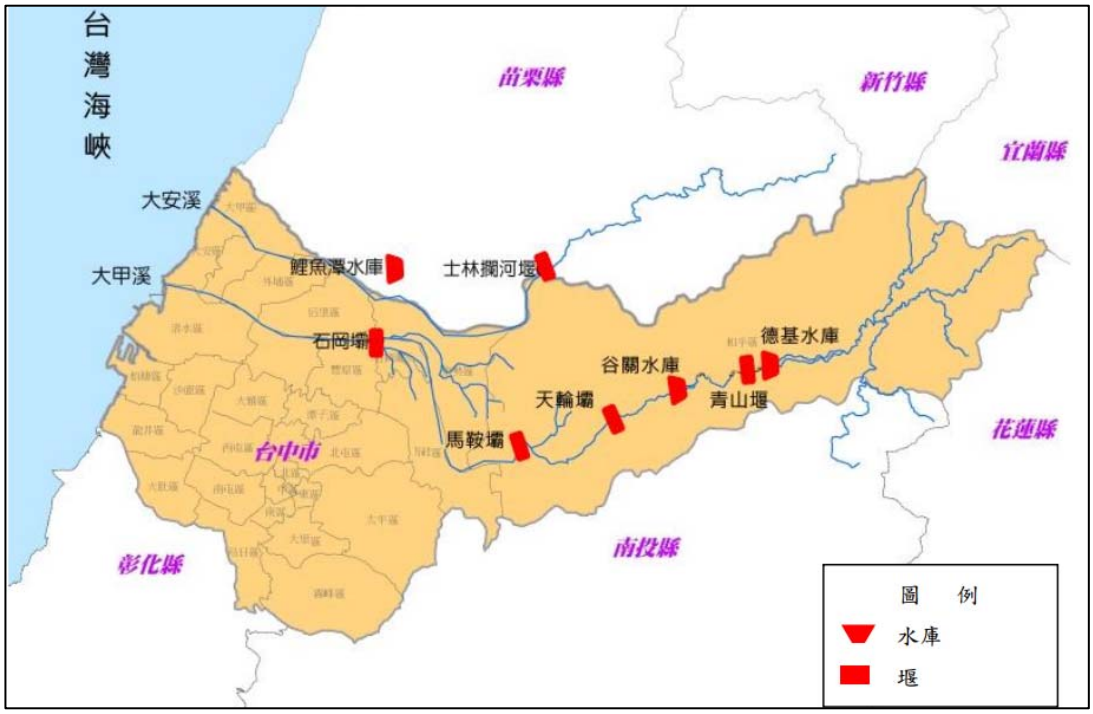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06 年度年報。

圖 2-5-1　臺中地區水源設施示意圖

(二)自來水供水系統

臺中市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計有 10 大供水系統(包括臺中區、新社、谷關、霧峰、東勢、卓蘭、梨山、大肚、大甲及外埔供水系統)，分別由 10 處供水轄區(包括臺中給水廠、豐原給水廠、鯉魚潭給水廠、大雅營運所、烏日營運所、沙鹿營運所、清水營運所、東勢營運所、霧峰營運所及大甲營運所)負責生產、操作、維護、營業及用戶服務。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近五年統計資料及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顯示，臺中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逐年增加，由民國 102 年之 93.50%成長至民

國 107 年之 95.67%，惟各行政區仍有落差，原臺中市區供水普及率皆達 99%以上，而清水區、新社區、大安區、石岡區及和平區則分別僅有 75.93%、75.18%、72.77%、64.34%及 10.06%。民國 107 年全市自來水總配水量達約 51,727 萬立方公尺，平均每人每日供水量約 525 公升。

表 2-5-20　臺中市自來水供應概況綜整表

供水系統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 (m^3/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 (人)	供水轄區	供水區域 (行政區)
臺中區	淺井、深井、大甲溪(石岡壩)、后里圳、鯉魚潭水庫	1,498,748	2,456,501	臺中給水廠	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
				豐原給水廠	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
				鯉魚潭給水廠	后里區、外埔區
				大雅營運所	大雅區、神岡區、清水區、沙鹿區
				烏日營運所	烏日區
				沙鹿營運所	沙鹿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
				清水營運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新社	馬力埔淺井、苗圃深井、新二村深井	11,000	22,000	東勢營運所	新社區、石岡區
谷關	八仙山山泉水	27	200	東勢營運所	和平區
霧峰	舊正 1.2 號井、坑口 1.3.5.6.7 號井、霧峰 1.2 號井	17,300	62,700	霧峰營運所	霧峰區
東勢	慶東 2.3.4.5.6 號井、東勢淨水場 1.2 號井、大甲溪	30,000	57,500	東勢營運所	東勢區
卓蘭	卓蘭 1.2.3.4.5 號井、內灣 1.2 號井	7,500	16,500	東勢營運所	苗栗縣卓蘭鎮、三義鄉
					石岡區
梨山	合歡溪	1,600	1,700	東勢營運所	和平區
大肚	大肚 1.2.4.5 號井、臺紙 1.2 號井、福山 1.2.3.4 號井	9,300	40,104	大肚營運所	大肚區
大甲	大甲第一水源等 11 口井、頂店 1.2 號井、大安淨水場 1.2 號井、日南淨水場 2.5.8.11 號井、溫寮溪	22,200	93,702	大甲營運所	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	外埔 1.7.9 號井。	4,200	31,000	大甲營運所	外埔區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臺灣自來水公司，107 年。

表 2-5-21　臺中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概況綜整表

年度	行政區域人口(人)	供水人口(人)	自來水總配水量(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供水量(公升)	供水普及率(%)
102	2,701,661	2,525,924	481,533,384	525	93.50
103	2,719,835	2,557,262	470,447,437	507	94.02
104	2,744,445	2,611,303	485,881,495	515	95.15
105	2,767,239	2,646,352	490,794,529	510	95.63
106	2,787,070	2,668,584	513,054,334	524	95.75
107	2,803,894	2,772,493	517,266,219	525	95.8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歷年各縣市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2~107 年)。

表 2-5-22　民國 107 年臺中市自來水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綜整表

行政區	行政區域戶口		供水戶口		實際供水普及率(%)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臺中市	972,652	2,803,894	934,424	2,687,907	95.86
中　區	7,978	18,514	7,965	18,484	99.84
東　區	28,300	76,175	28,150	75,771	99.47
南　區	49,029	125,874	49,019	125,848	99.98
西　區	45,820	115,698	45,793	115,630	99.94
北　區	59,750	147,557	59,720	147,483	99.95
西屯區	87,041	228,630	86,676	227,671	99.58
南屯區	63,334	170,618	63,321	170,583	99.98
北屯區	102,443	279,297	102,412	279,212	99.97
豐原區	54,261	167,025	54,085	166,483	99.68
東勢區	17,396	50,256	14,316	41,358	82.29
大甲區	23,324	77,625	21,217	70,613	90.97
清水區	27,783	86,862	21,095	65,951	75.93
沙鹿區	30,196	94,079	29,403	91,538	97.30
梧棲區	18,049	58,218	17,788	57,371	98.55
后里區	16,489	54,775	16,228	53,908	98.42
神岡區	19,706	65,711	19,548	65,182	99.19
潭子區	36,700	108,952	36,487	108,320	99.42
大雅區	30,012	95,815	29,237	93,343	97.42
新社區	7,617	24,576	5,727	18,477	75.18
石岡區	4,915	14,956	3,157	9,622	64.34
外埔區	9,811	32,230	9,026	29,651	92.00
大安區	5,534	19,267	4,027	14,020	72.77
烏日區	25,119	75,372	23,851	71,522	94.89
大肚區	17,864	57,324	17,632	56,580	98.70
龍井區	23,406	77,998	22,958	76,505	98.09

行政區	行政區域戶口		供水戶口		實際供水普及率(%)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霧峰區	20,458	65,619	16,571	53,151	81.00
太平區	65,380	191,752	62,215	182,469	95.16
大里區	70,333	212,104	66,337	200,053	94.32
和平區	4,604	11,015	463	1,108	10.06

資料來源：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臺灣自來水公司，107 年。

註：供水戶口普及率 C=B/A×100(行政區域人口數=A、供水人口數=B)。

(三)現況用水供需分析

1.現況用水需求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 107 年臺中市生活、工業用水分別為 110.29 萬噸/日、28.52 萬噸/日，合計共為 138.82 萬噸/日，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9 公升，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280 公升，於六都中排名第三，詳下表所示。

表 2-5-23　民國 107 年各區域、六都自來水系統供給概況表

區域別	供水普及率(%)	總用水量(萬噸/日)	生活用水量(萬噸/日)	工業用水量(萬噸/日)	年中供水人口(萬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
臺灣地區	94.14%	1,055.58	828.02	227.55	2,217.54	280
北部區域	97.28%	492.52	412.52	79.99	1,039.90	300
中部區域	92.64%	248.26	199.66	48.60	537.91	260
南部區域	90.99%	290.94	192.29	98.64	569.04	267
東部區域	84.97%	18.99	18.68	0.32	46.32	279
離島區域	93.91%	4.87	4.87	-	24.37	167
臺北市	99.79%	114.96	114.96	-	266.99	332
新北市	97.84%	167.38	154.15	13.23	390.43	304
桃園市	95.52%	110.68	73.34	37.34	210.48	266
臺中市	95.86%	138.82	110.29	28.52	267.82	279
臺南市	99.07%	90.93	61.34	29.59	186.78	265
高雄市	96.08%	155.62	94.61	61.01	266.42	27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台灣地區民國 107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本計畫整理。

2.現況用水供給量

臺中雖有 6 座水庫但主要都是供發電使用，臺中地區之用水主要是由大安溪及大甲溪流域之水資源供應。民國 105 年之供水量為每日 132 萬噸，主要水源為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現況用水供需尚有 2.10 萬噸用水缺口。

為因應臺中地區水資源需求成長，現況正積極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25.5 萬噸/日)，以提升水源調配能力及供水潛能。並以調度農業用水及抽取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未來配合新水源開發增強跨區備援系統，如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完工後，臺中系統支援彰化水量機動抽調等，並推動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作為工業用水使用，應能確保未來臺中市用水無虞。

表 2-5-24　臺中市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綜整表

水源	供水能力(萬噸/日)	備註
鯉魚潭水庫	122.0	1.大安溪鯉魚潭水庫與大甲溪石岡壩聯合運用，其中每日 137 萬噸供水予臺中地區。 2.原供給苗栗地區每日 7 萬噸，預計於民國 106 年增調撥 3 萬噸予苗栗地區。 3.調配彰化地區每日 8 萬噸。
石岡壩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10.0	—
民國 105 年供水量合計	132.0	—
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	25.5	預計 115 年完工。
天花湖水庫 (尚未興闢)	10.0	1.預計 118 年完工，鯉魚潭水源回調臺中地區 10 萬噸/日。 2.天花湖水庫計畫已有條件通過環評，惟尚未與地方建立推動共識，爰其完工供水時程目前無法確定。
民國 120 年供水量合計	164.5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5 年。

(四)再生水源

臺中市刻正辦理福田再生水示範案(5.8 萬噸/日)供應給臺中港工業區、水湳再生水(1 萬噸/日)供應給中科台中園區，因此未來水資源中心完成後，整體自來水系統可增加 14 萬噸/日(相當於 24 萬人民生用水)之調配彈性，可大幅降低臺中市缺水風險。

(五)農業灌溉用水概況

1.農業灌溉區域與事業面積

臺中市農業用水主要仰賴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共 23 個工作站供水，灌溉地區涵蓋臺中市全境及苗栗縣苑裡、通霄、卓蘭、三義等鄉鎮範圍，灌溉排水服務農地多屬耕作條件優良之特定農業區，且以種植水稻為主。依 107 年農田水利會資料輯，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面積約 26,092 公頃。

2.農田水利設施灌溉面積與用水量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轄區內並無水庫、蓄水池，完全依靠河川引水灌溉，其灌溉水源為大安溪、大甲溪與烏溪，並以抽取地下水作為補助水源。農業灌排渠道系統乃由水源開始，自水源地之蓄水、攔水或抽水，經由渠首工取水後，再經由導水路、幹渠、支渠、分渠等輸水至給水路，由給水路配水至各小給水路等，將灌溉水分送至灌區。多餘之水量藉大、中、小排水路，甚或溢洪道、排洪閘、抽水站等排水設施排除。

臺中市之之灌溉輸水幹、支渠主要分佈於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大里區、北屯區及南屯區等21處行政區。排水圳路（大排）則分佈於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及后里區。部分行政區受大肚山台地、東部山地之地形限制，較缺乏灌排溝渠系統，包含：西屯區、沙鹿區、和平區及東勢區、新社區、太平區、霧峰區東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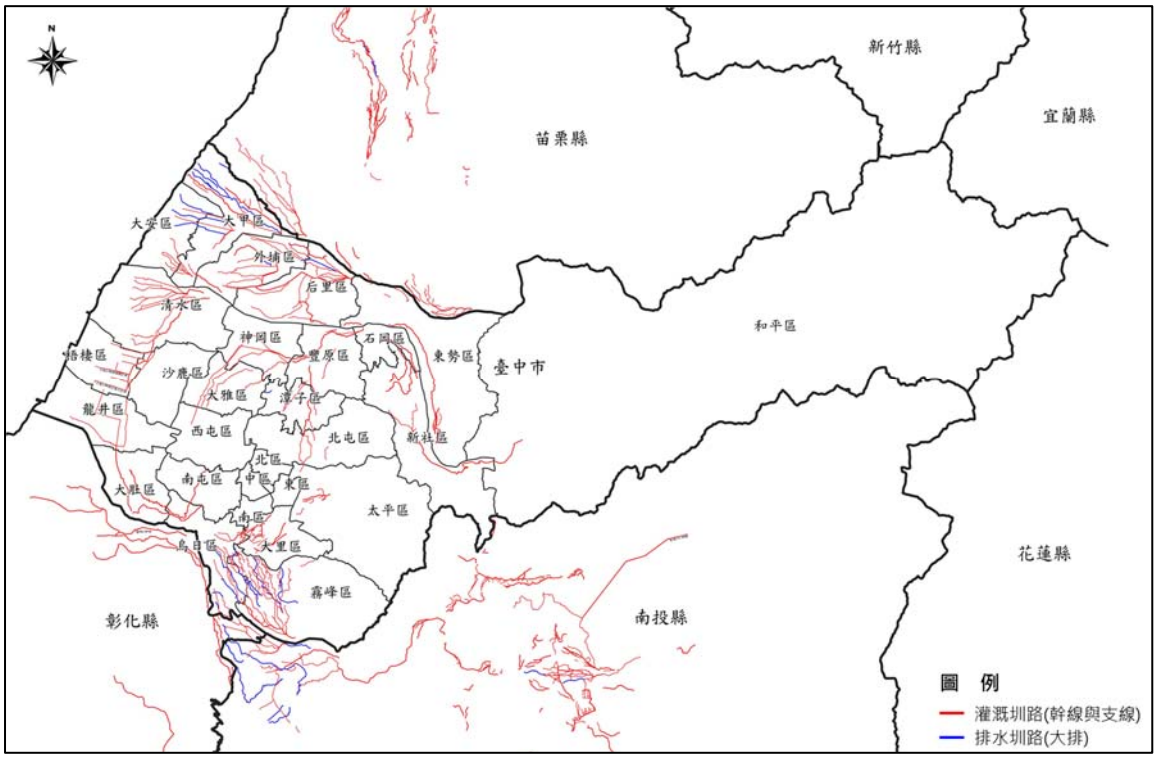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系統圖 WMS 服務。

圖 2-5-2　臺中地區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系統圖

3.農業灌溉水量統計

臺中市農業用水主要藉臺中農田水利會取用河川水源，並由灌溉渠道輸水至灌區，107 年臺中農田水利會灌溉水量為 136,255 萬噸，為主要農業供水水源。其次為石岡壩供給之灌溉用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年報 107 年石岡壩農業供水量為 29,103 萬噸。

另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臺中市 107 年第二期作灌溉面積為 22,316 公頃、用水量 42,842.10 萬噸，一期作單位面積用水量為 1.92 萬噸/公頃，一年二期作單位面積用水量即 3.84 萬噸/公頃，經推估可供 4.31 萬公頃之農業用地灌溉用水。

表 2-5-25　台中農田水利會耕作面積與灌溉用水量概況表

年度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其他		總計用水量(千立方公尺)
	耕作面積(公頃)	用水量(千立方公尺)	耕作面積(公頃)	用水量(千立方公尺)	耕作面積(公頃)	用水量(千立方公尺)	
98	33,629	694,056.04	33,365	735,847.46	-	-	1,342,821.85
99	33,354	706,780.51	33,166	765,100.60	-	-	1,508,150.24
100	23,813	639,715.13	23,705	703,106.72	18,222	-	1,360,595.56
101	23,689	542,462.36	23,316	533,920.91	18,555	431,766.97	1,388,353.65
102	23,170	474,231.29	22,885	468,398.06	20,421	417,966.21	1,192,325.25
103	22,891	690,668.12	22,676	666,506.02	20,505	31,179.51	1,480,756.49
104	18,016	535,164.53	22,588	656,658.22	20,178	502.50	1,272,407.84
105	22,629	494,572.67	22,582	444,226.95	22,247	541,956.87	1,362,553.89
106	22,547	427,759.59	22,471	426,317.71	22,050	418,330.54	1,272,407.84
107	22,079	423,871.10	22,316	428,421.01	26,579	510,261.78	1,362,553.8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表 2-5-26　臺中市石岡壩供水量統計表

年度	上游進水量(萬噸)	供水量(萬噸)			下游放流量(萬噸)
		公共用水	農業用水	總計	
98 年	205,217	23,745	29,137	52,882	153,261
99 年	202,330	24,884	32,355	57,239	145,091
100 年	121,357	27,755	30,033	57,788	63,566
101 年	382,932	23,249	35,007	58,256	324,676
102 年	328,586	25,845	30,934	56,779	271,807
103 年	206,549	29,912	28,692	58,604	147,945
104 年	203,409	29,123	24,002	53,125	150,284
105 年	285,186	27,471	29,278	56,749	228,902
106 年	303,243	29,607	27,173	56,780	246,992
107 年	149,099	30,930	29,103	60,033	89,17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年報，98~107 年。

(六)禦潮與防洪設施

1.禦潮設施

禦潮設施乃為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所興建之人為設施，如海堤、海岸保護工。依據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統計，臺中市海岸長度約 41.6 公里，海堤長度約 20.71 公里，海岸保護工約 440 公尺，並計有 6 座水門，其他禦潮(海堤)設施則有 58 處。

2.防洪設施

防洪設施乃控馭或防禦霪雨洪潦，以消減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之人為設施，如提防、護岸、水門等。依據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統計，流經臺中市之河川防洪設施包括提岸、護岸、水門，詳如下表所示。

表 2-5-27　臺中地區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綜整表

水系別	流經地域(縣市)	幹流長度(公里)	工程設施數量			
			提防(公尺)	護岸(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大安溪	苗栗縣、臺中市	95.8	57,187	6,550	-	507
大甲溪	臺中市	124.2	40,923	9,473	8	320
烏溪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119.1	273,501	47,141	3	997
溫寮溪	臺中市	9.5	16,914	2,022	-	15

資料來源：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節　交通運輸

臺中市交通運輸將分為道路交通現況、大眾運輸服務及運具使用狀況三部分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

壹、道路交通現況

臺中市區域的道路路網分布綿密，道路系統主要係由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及市道所組成，又分以城際運輸及都會區運輸功能分述，說明如下。

一、城際運輸部分

國道主要以南北向的國 1、國 3 及東西向國 6 為主，省道部分以南北向的台 1 線、台 3 線，東西向的台 8 線為主。

二、都會運輸部分

省道以南北向的台 1 線、台 3 線，東西向的台 1 乙、台 8 線、台 10 線及台 12 線為主，市道部分以南北向的市 125 線、市 127 線、市 129 線為主，東西向的市 132 線、市 132 甲、市 136 線為主，地區路網呈幅射狀路線，道路路網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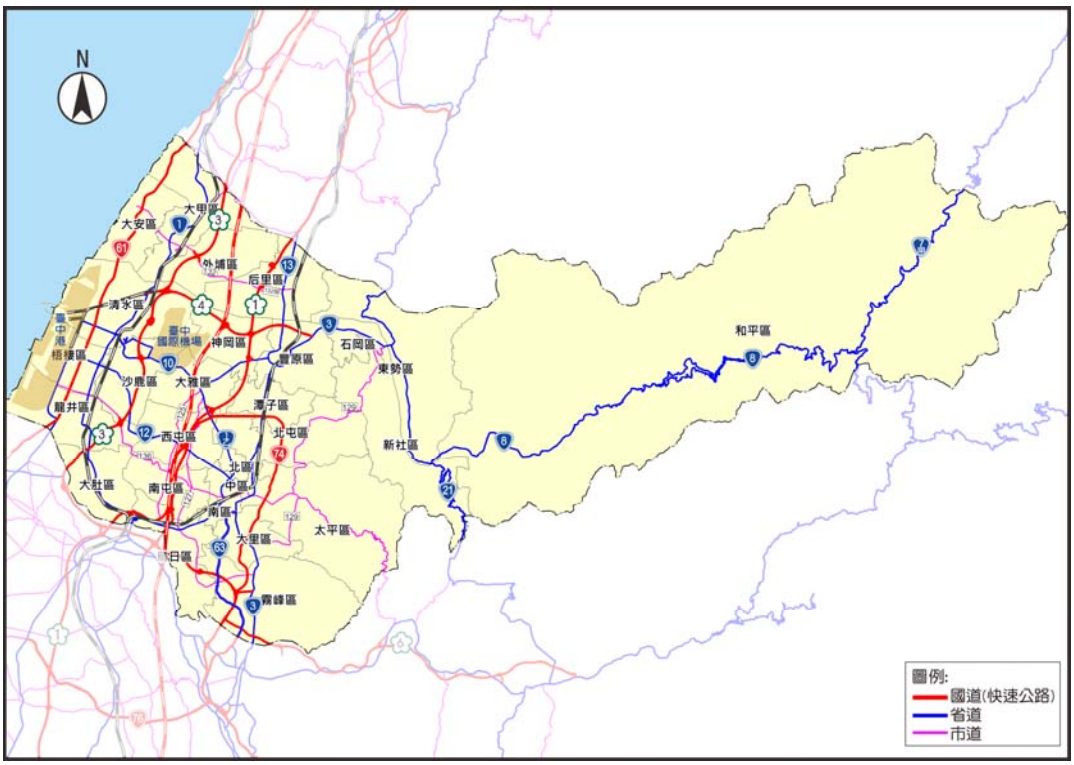

圖 2-6-1　道路路網結構示意圖

(一)高快速公路

臺中市區域內高快速公路交通狀況大致良好，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皆為 D 級以上，除部分瓶頸路段如國道 1 號「豐原-大雅」段、國道 4 號「豐原」端、台 74 線「北屯-松竹」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表 2-6-1　臺中市高快速公路系統現況表

道路別	名稱	問題
高速公路	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4 號、國道 6 號	•國道 1 號尖峰時段豐原-大雅段交通量大 •國道 4 號豐原端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快速公路	台 61 線、台 63 線、台 74 線	

註：台 63 線為管制出口之省道高架道路，惟因規劃未達快速公路標準，公路總局暫將其除名於快速公路系統。

(二)省市道系統

省市道系統交通狀況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大致為 D 級以上，部分路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相關省市道系統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2-6-2　臺中市省市道道路系統現況表

道路別	名稱	問題
省道系統	台 1 線、台 1 乙線、台 3 線、台 10 線、台 10 乙線、台 12 線、台 13 線、台 17、台 63 線	台 1 乙線台中-大雅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台 3 線豐原-大里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台 10 線沙鹿-豐原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台 12 線西屯-臺中車站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台 13 線后里-豐原段尖峰時段交通量大 台 8 線德基路段易落石坍方
市道系統	市 125 線、市 127 線、市 129 線、市 132 線、市 132 甲、市 136 線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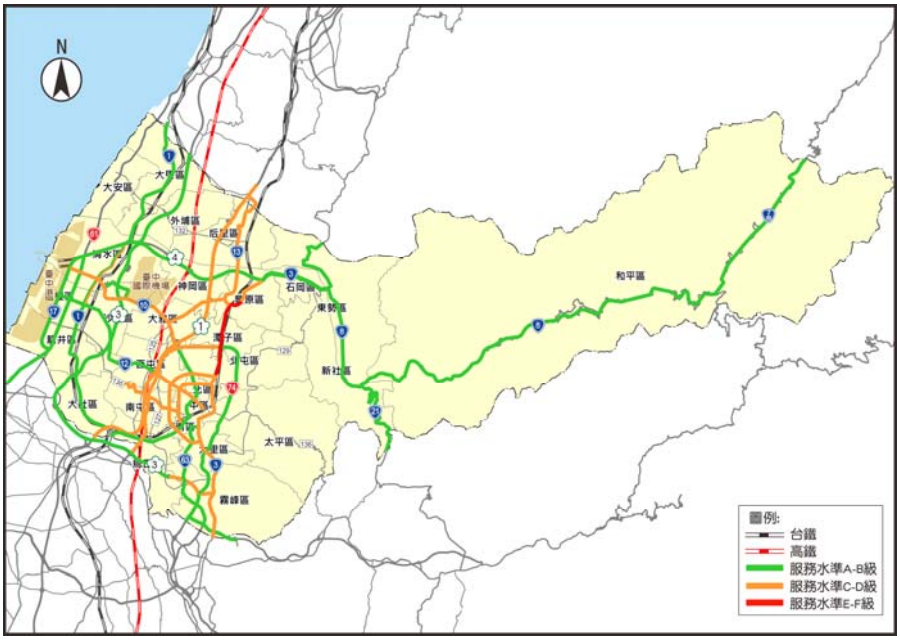

圖 2-6-2　計畫範圍內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圖

貳、大眾運輸服務

一、國內及國際運輸

臺中市國際運輸以臺中國際機場及臺中港為主，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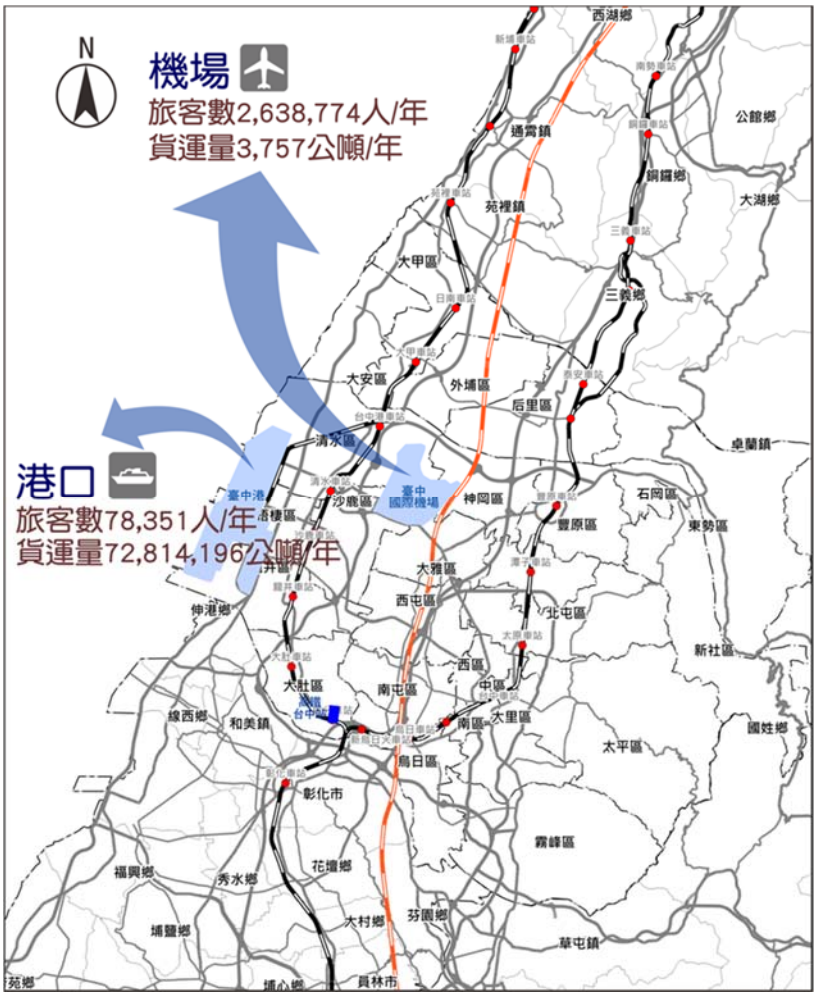

圖 2-6-3　臺中市國際運輸客運量圖

(一)臺中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

臺中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主要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亦涵蓋清水區、神岡區、大雅區等，備有二座航廈，分別為國內航廈及國際航廈。清泉崗機場亦提供國際航空貨運服務，便利中部地區貨主就近辦理貨物進出口業務，發揮國際機場客貨運服務功能。

臺中清泉崗機場歷年運量統計表如下表所示，旅客人數於民國 107 年約為 263.9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約 8.78%，呈現快速發展；航空貨運部分，貨運噸數亦成長 12.84%。從歷年運量結果可知，清泉崗機場之客貨運量發展皆相當快速。依交通部 106 年「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2035 年臺中機場客運量將達到 856 萬人次。

表 2-6-3　臺中國際機場近年運量統計表

年別	起降架次 (架次/年)	旅客人數 (人次/年)			貨運噸數 (公噸/年)
		國際及兩岸線	國內線	合計	
101 年	19,710	913,266	679,095	1,592,361	1,819.6
102 年	22,120	1,093,241	714,258	1,807,499	2,003.7
103 年	25,293	1,379,174	807,797	2,187,003	2,142.7
104 年	26,457	1,535,836	807,510	2,343,346	2,942.0
105 年	25,945	1,472,429	907,687	2,380,116	3,807.0
106 年	25,528	1,400,596	994,052	2,394,648	3,567.0
107 年	30,838	1,617,084	1,021,690	2,638,774	3,757.0
平均成長率	7.75%	9.99%	7.04%	8.78%	12.8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1. 聯外運輸系統現況

臺中國際機場聯外運輸系統主要是以台 10 乙(中航路)及台 10(中清路)為主，並藉由台 10 線銜接其他道路進出臺中市區、沙鹿區、臺中港及其他地區，也可藉由沙鹿交流道進出國道 3 號以及國道 4 號，通往彰化市及豐原、后里等其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便利。

2. 聯外道路目標年服務水準預測

依交通部 106 年「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2035 年臺中機場客運量將達到 856 萬人次，周邊聯外道路如台 10 乙(中 73~清水)及中 73 線(吳厝路~台 10 乙)尖峰小時服務水準降至 E 級，因現況僅為雙向雙車道，道路容量不足。

資料來源：交通部 106 年「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

圖 2-6-4　臺中國際機場周邊聯外道路 2035 服務水準圖

3. 新增聯外道路建議

依交通部 106 年「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建議新增一聯絡道接至國道 3 號清水服務區，以利進區國道 3 號。以及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考量臨中航路一段既有合法建物之部分權利關係人尚無參與整體開發之意願，目前規劃方向以既有聚落前維持中航路現況道路規劃為 20 公尺計畫道路，聚落南側至中清路間之中航路規劃為 100 公尺機場門戶大道，此外為配合陽西區新建國際航廈及相關設施，擬將中 73 部份路段往機場側拓寬 30 公尺，以利提供車輛進出陽西區國際航廈之服務。未來俟闢建完成後，可提供車輛直接由國道 3 號進出陽西區國際航廈之服務，屆時可有效分散車流，並提升道路容量，改善周邊聯絡道路服務水準將可維持至 D 級以上。

4. 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大眾運輸系統主要是以市區公車 19 條路線來服務，未來配合臺中國際機場之升級，臺中市政府提出進出機場之聯外大眾運輸改善計畫，包括快捷公車及軌道運輸系統(雙港捷運)等，未來將可提供臺中國際機場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資料來源：交通部 106 年「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析報告」。

圖 2-6-5　臺中國際機場目標年聯外道路建議配置圖

(二)海運運輸

臺中港為一座人工港，具有遼闊的港區發展空間以及便利的聯外交通。臺中港主要設施位於臺中市梧棲區，港區全境則橫跨龍井區、梧棲區及清水區。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國內航線則為金門等。

臺中港歷年運量如下表所示。民國 107 年旅客數為 78,351 人，近五年成長率約-9.03%；貨物吞吐量部分，民國 107 年約為 7,281.4 萬公噸，近 5 年成長約 2.12%。

表 2-6-4　臺中港歷年運量統計表

年別	旅客人數 (人次/年)			貨物吞吐量 (公噸/年)
	國內航線	國際航線	合計	
101 年	9,262	129,022	138,284	64,191,014
102 年	9,635	162,916	172,551	70,084,123
103 年	9,263	154,839	164,102	72,305,322
104 年	8,167	126,274	134,441	73,633,497
105 年	7,112	40,053	47,165	75,459,370
106 年	6,433	56,133	62,566	75,348,241
107 年	7,606	70,745	78,351	72,814,196
平均成長率	-3.23%	-9.53%	-9.03%	2.12%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107 年。

1. 聯外運輸系統現況

臺中港聯外運輸系統主要是以東西向台 12 線(臺灣大道 50M)及台 10 線(中清路 40M)，南北向以台 17 線(臨港路 40M)為主，可藉由台 12 線銜接其他道路進出臺中市區、沙鹿區及其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便利，且區內主要道路系統完善，包含中橫一路~中橫十四路，道路寬度約為 10M~40M。

2. 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大眾運輸系統主要是以市區公車 8 條路線來服務，未來配合臺中港中泊渠(客運核心碼頭區)觀光遊憩轉型整體規劃，市府未來規劃捷運藍線至臺中港，以及機場捷運透過接駁轉乘至臺中港，將可提供臺中港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二、城際運輸

臺中市主要之城際運輸系統包括高鐵、臺鐵及國道公路客運；重要場站則包含高鐵烏日站、臺鐵臺中站、豐原站、國道客運中港轉運站、朝馬轉運站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高鐵系統

高鐵臺中站位於臺中市烏日區，與臺鐵新烏日火車站共站。歷年進出旅客數彙整如下圖所示，民國 107 年度總旅客數則達 2,211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達 5.16%，成長幅度相當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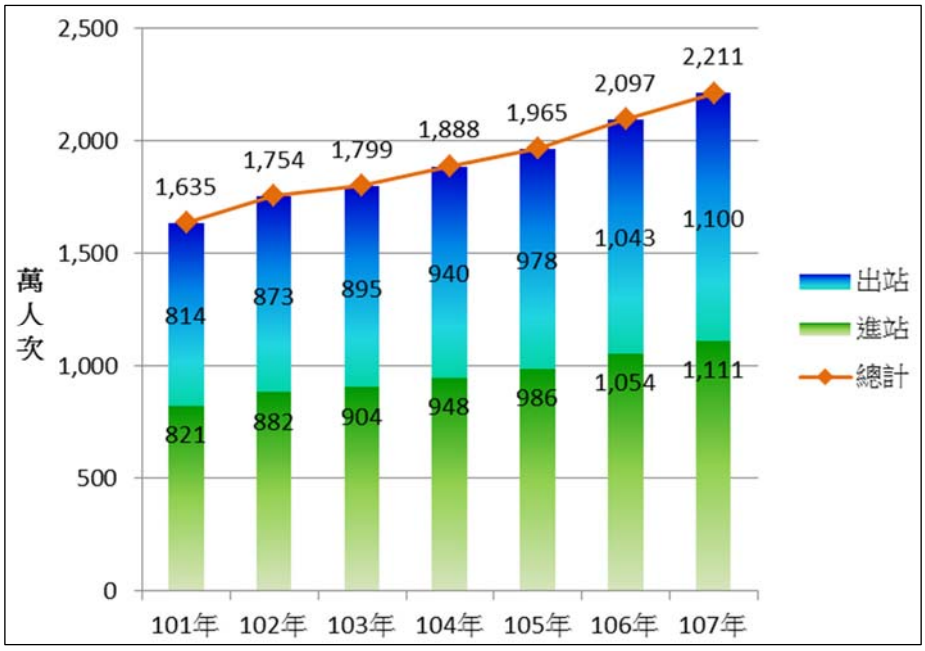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2-6-6　高鐵臺中站年進出人次分布圖

(二)臺鐵系統

臺中市臺鐵系統負擔城際運輸的車站為臺中線(山線鐵路)之臺中及豐原站，臺中車站於民國 107 年進出總人數合計約 1,900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約 1.4 %；豐原車站於民國 107 年進出總人數合計約 622.9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約 1.3%。

(三)國道公路客運

臺中市國道公路客運的營運業者共有 20 家，其中以臺中地區為起迄站之客運路線共有 69 條，以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及臺中客運服務路線數占多數。市府規劃轉運中心，包括臺中、水湳、豐原及烏日等轉運中心。

三、都會運輸

臺中市負擔都會區運輸系統為軌道系統、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一) 軌道系統

1. 臺鐵

臺中市臺鐵系統負擔都會區運輸計有縱貫線(海線鐵路)及臺中線(山線鐵路)兩條，其中縱貫線(海線鐵路)共設有日南、大甲、臺中港、清水、沙鹿、龍井、大肚、追分等 8 站，臺中線(山線鐵路)設有泰安、后里、潭子、太原、大慶、烏日、新烏日、成功等 8 站，兩線於彰化大度橋會合，共計 16 站。

臺中地區臺鐵都會區運輸之各車站近七年進出站人口數資料彙整如圖 2-6-7 所示，其年平均成長率約 2.9%。依據其進出站旅客統計資料顯示臺中線段(若城際站臺中站、豐原站不計)，都會區鐵路以新烏日車站平均年進出量最大，約有 488.6 萬人次/年，縱貫線段平均年進出量較大站為沙鹿站(189.2 萬人次/年)，整體而言以臺中線運量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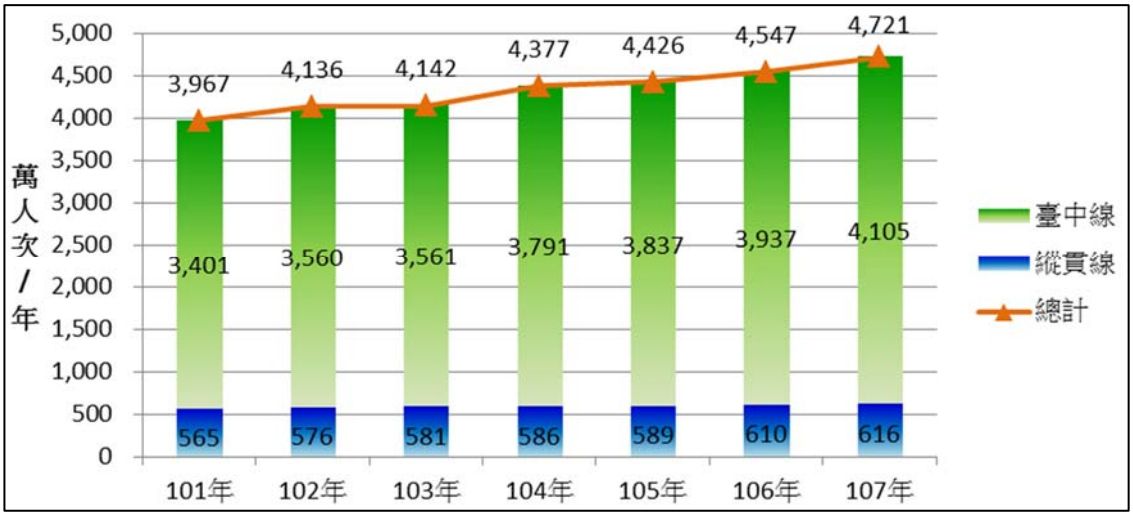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圖 2-6-7　臺鐵臺中地區近年各站年進出人次統計圖

2. 捷運綠線(建設中)

目前臺中市正進行辦理捷運綠線，路線東起自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號橋附近，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西行跨越臺鐵再左轉至北屯路，沿北屯路至文心路四段路口前右轉文心路，經文心南路由中山醫學大學後方轉到建國路，並跨越環中路高架橋及穿越中彰快速道路後，沿鐵路北側

跨越筏子溪進入高鐵臺中站區。全長約 16.71 公里，預計民國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

(二)公車系統

臺中市自交通局民國 91 年開始提出一連串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提高大眾運輸的可及性與舒適性，各項成功的運輸政策也反映在實際公車客運運量上，目前臺中市區公車共有 18 家業者提供服務，服務路線共有 224 條，近年臺中市區公車歷年總載客人數成長趨勢如下圖所示，民國 107 年每年總載客人數為 13,632.3 萬人，自民國 101 年以來增加了 5,482.5 萬人，平均年成長率達 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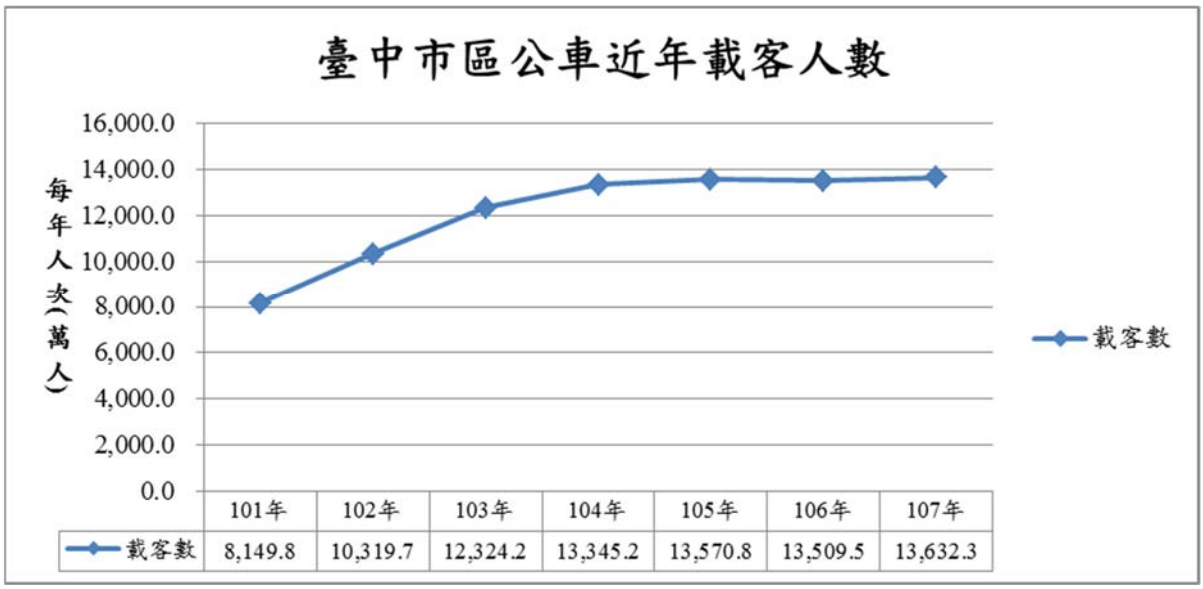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圖 2-6-8　臺中市區公車近年每年載客人數趨勢圖

(三)自行車系統

目前臺中市 iBike 租賃站已高達 250 多個站點，其範圍包含臺中火車站至秋紅谷沿臺灣大道周邊、景點、園道及翡翠環自行車道周邊。臺中市亦修築多條自行車道供民眾使用，目前臺中市自行車道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1.環市休閒自行車道。

2.舊鐵路改建。

3.道路型自行車道。

4.河堤型自行車道。

5.觀光遊憩型。

綜觀目前臺中市自行車道設置，多以各行政區各自規劃建置，多利用河岸、舊鐵道闢建，主要以休閒觀光為主，故未來應與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整合，並建構整體自行車路網發展架構。

參、運具使用狀況

一、公共運輸使用率

近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105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8.2%，較 104 年之 18.0%續增 0.2 個百分點，並創近 5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使用率達 10%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臺中市、宜蘭縣及新竹縣，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臺中市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2.2%，位居全臺灣縣市第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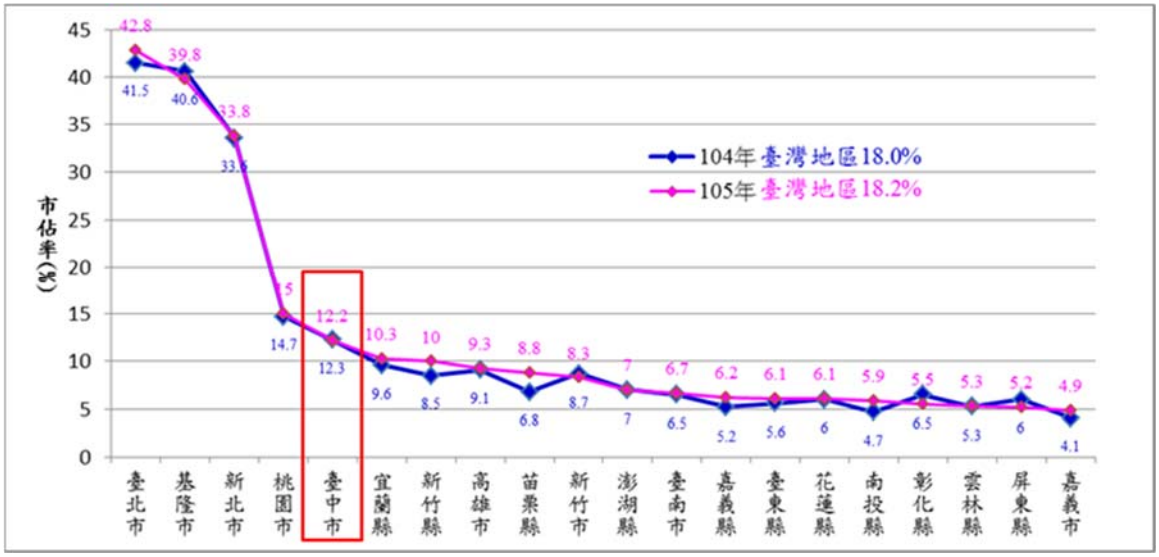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摘要分析。

註：交通部 106 年停止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圖 2-6-9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圖

二、臺中市近年公共運輸使用率

臺中市近五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趨勢如下圖所示，臺中市公共運輸近五年平均年成長率呈正向成長，由民國 100 年的 9.9%增加到民國 105 年的 12.2%，增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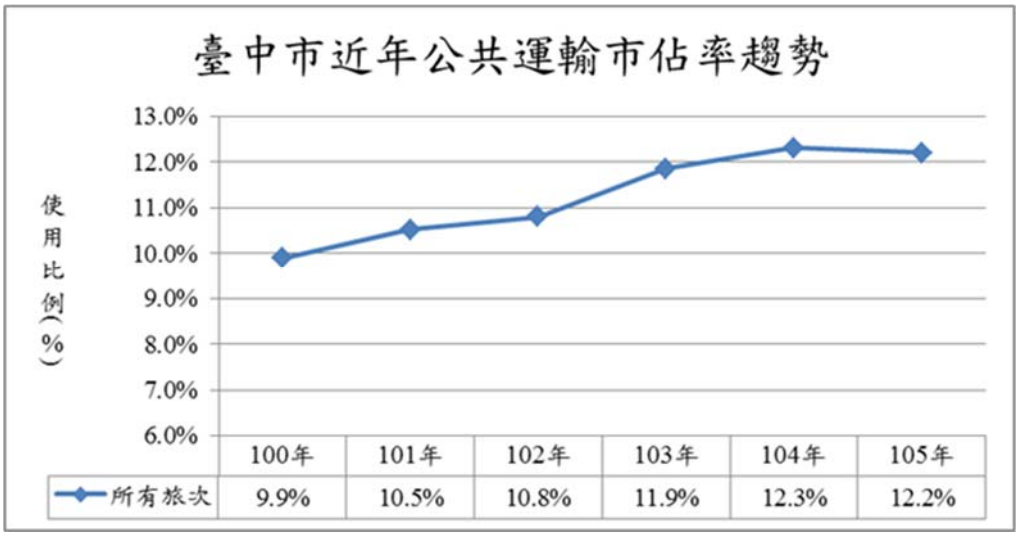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圖 2-6-10　臺中市近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趨勢圖

三、臺中市各運具使用率

就臺中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機車」使用率達 48.6%，「自用小客車」31.1%，其他 0.6%，合計占所有運具之 80.5%；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則有 7.3%(步行為 4.8%、自行車為 2.5%)；公共運輸工具部份則以市區公車(占 6.5%)與計程車(占 1.9%)為主。

表 2-6-5　臺中市 105 年各運具使用比例一覽表

運具		所有旅次
公共運輸	捷運	0.31%
	市區及免費公車	6.50%
	公路及國道客運	1.04%
	計程車	1.90%
	臺鐵	1.00%
	高鐵	0.35%
	交通車	1.09%
	其他公共運具	0.02%
	合計	**12.2%**
非機動運具	步行	4.8%
	自行車	2.5%
	合計	**7.3%**
私人運具	機車	48.6%
	自用小客車	31.3%
	其他私人機動運具	0.6%
	合計	**80.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肆、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此節以民國 105 年北捷局「臺中都會區住訪調查及運輸需求預測模式檢討與建立」所建置的臺中模式為基礎，根據現況與目標年情境調整社經資料與路網結構，並利用 TransCAD 進行運輸需求模式預測與分析。

一、人口數與旅次數分析

目標年社經資料係以本計畫第三章計畫人口及住宅預測，建議目標年人口為 300 萬人。本計畫以目前最新建立之臺中模式所構建之旅次特性及路網資料為基礎，並依據本計畫蒐集之相關社經資料、交通、都市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等修正本計畫之運輸需求預測分析。

現況臺中市總旅次數約為 514.8 萬人次，大眾旅次數約為 62.3 萬人，約佔臺中市總旅次數的 12.1%，私人運具旅次數約為 452.5 萬人，約佔臺中市總旅次數的 87.9%。目標年臺中市總旅次數約為 598.9 萬人次，大眾旅次數約為 119.5 萬人，約佔臺中市總旅次數的 20%，私人運具旅次數約為 479.4 萬人，約佔臺中市總旅次數的 80%。

二、旅次分佈及旅運需求分析

為瞭解目標年臺中市空間分布型態，以區內臺中市與區外北彰化及南投旅次分佈情形進行說明，目標年臺中都會區旅次分佈情形如圖 2-6-11 所示，臺中都會區旅次活動均以臺中市核心區為中心且呈輻射狀發展，發展走廊主要分佈豐原發展帶、臺中港發展帶、南投發展帶及彰化發展帶等走廊，此分佈情形亦顯示出臺中都會區之旅次活動分布已由臺中市核心區逐漸擴展至其周邊衛星市鎮（如屯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龍井區等）及彰化縣鄰近鄉鎮市。核心區與屯區間往來以及大里、太平區往來需求較高，區外則以北彰化與南投草屯往來作為主要旅次軸線。本都會區未來發展仍以臺中市核心區為中心，發展軸線呈現輻射狀往外擴展。

根據交通量指派結果，目標年主要運輸走廊可分為市區-西屯-沙鹿走廊、市區-大雅-清水走廊、市區-烏日-彰化走廊、市區-大里-霧峰走廊、市區-潭子-豐原走廊、豐原-中科-工科走廊、山海環線走廊等路廊，以臺中市核心區輻射狀往外擴展，走廊沿線多屬人口稠密、商務、科學園區、商業活動需求強烈，如圖 2-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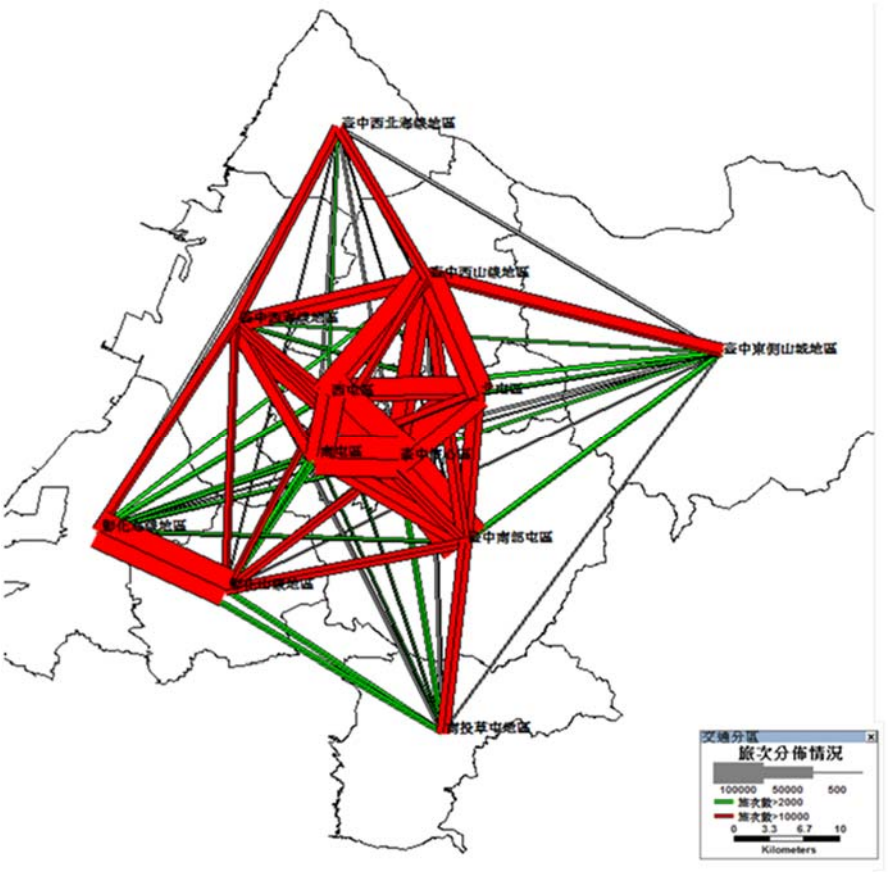

圖 2-6-11　目標年旅次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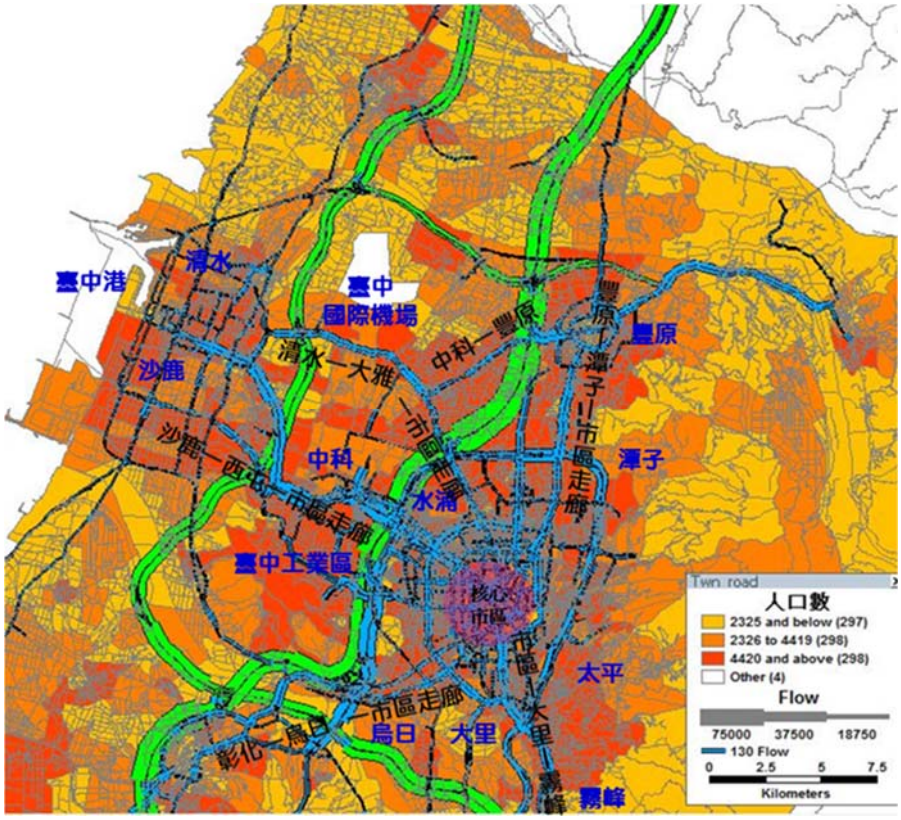

圖 2-6-12　目標年旅運需求與人口密度示意圖

第七節　環境敏感區與重大災害

壹、環境敏感區定義及類型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一)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二)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三)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四)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五大類型，分別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包含之圖資類型彙整如下：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
	2.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河川區域	經濟部
	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
	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
	8.地下水管制區	經濟部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濟部
	10.海堤區域	經濟部
	11.淹水風險	經濟部
	12.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
	1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生態	13.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14.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16.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19.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文化景觀	20.古蹟	文化部
	21.考古遺址	文化部
	22.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
	23.文化景觀	文化部
	24.史蹟	文化部
	25.歷史建築	文化部
	26.紀念建築	文化部
	27.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
	28.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29.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
	30.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
資源利用	3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3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34.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35-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35-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
	3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
	39.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
	40.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4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
	4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
	44.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8.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
	4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50.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5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貳、臺中市環境敏感區總體分析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臺中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約 200,553.68 公頃，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133,209.35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計約 191,916.36 公頃，重疊面積約 124,592.03 公頃。五類環境敏感區扣除其他類型，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7.37 萬公頃；其他敏感區最少，約 0.63 萬公頃。

表 2-7-2　臺中市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表(單位：公頃)

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合計(扣除重疊區後)
災害敏感地區	15,017.61	162,938.41	173,708.62
生態敏感地區	41,103.12	1,313.24	42,416.37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1,101.44	7,058.41	8,149.8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119,265.89	131,220.45	149,426.36
其他	-	6,319.99	6,319.99
合計(扣除重疊區後)	133,209.35	191,916.36	200,553.6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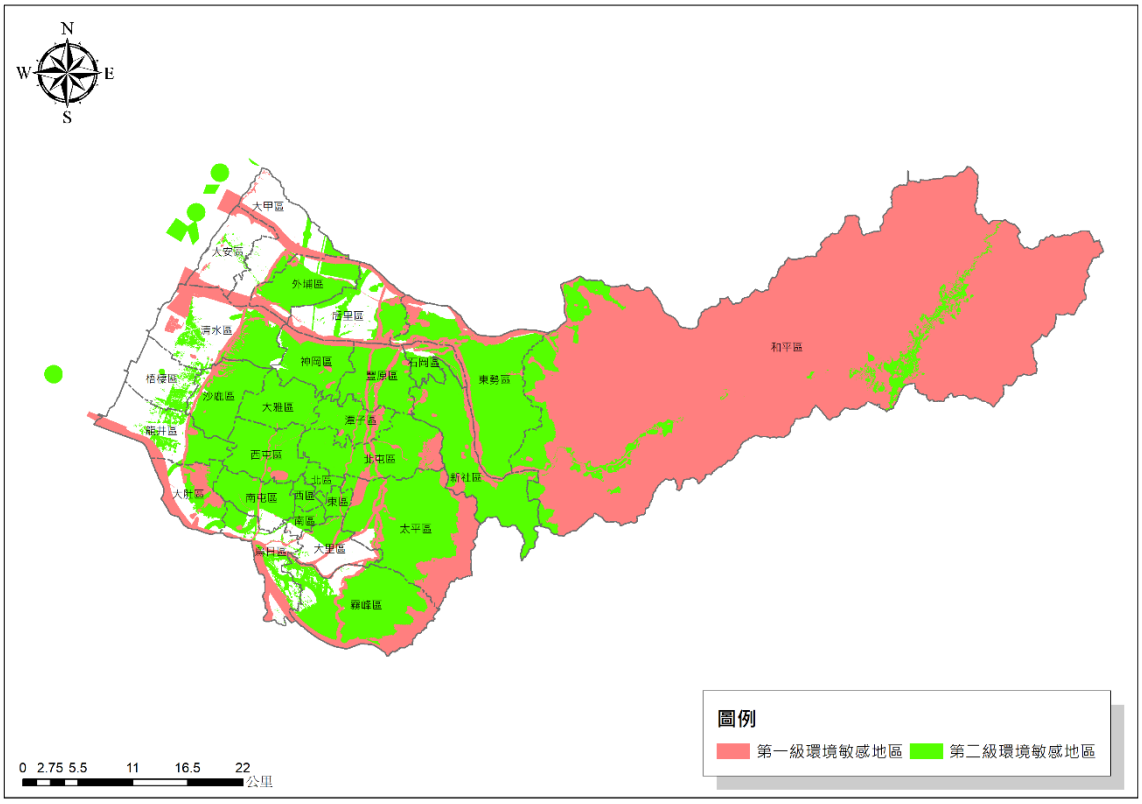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1　臺中市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災害敏感

臺中市災害敏感範圍總計約 17.37 萬公頃，其中超過一半為法定山坡地範圍，其次為大安、清水、梧棲、龍井、大里、烏日等地勢相對低平地區之淹水風險，以及以山坡地範圍為主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區位而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在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河川範圍及車籠埔斷層兩側地區為主；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則涵蓋東勢、新社、霧峰、石岡區之山坡地及其餘具淹水潛勢地區。

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車籠埔斷層及其支斷層	2,708.38	1.56
	特定水土保持區	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中-00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中-004)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351.50	0.20
	河川區域	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大里溪	12,190.78	7.02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中央管：旱溪排水、柳川排水、綠川排水、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同安厝排水，流經區域：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烏日區、大里區 直轄市管：山腳排水、莿仔埔坑排水、溫寮溪排水、十四張圳水，流經區域：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潭子區、北屯區	179.47	0.10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車籠埔斷層、大甲斷層、三義斷層	3,449.23	1.99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主要分布於豐原、石岡、新社、和平等地區	29,466.20	16.96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	-	-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0	0.00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海堤區域	-	-	-
	淹水潛勢	大安、清水、梧棲、龍井、大里、烏日等區地勢低平地區	4,898.31	2.82
	山坡地	外埔、清水、沙鹿、神岡、西屯、南屯、北屯、豐原、潭子、新社、太平、霧峰、和平等區	156,511.39	90.10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要分布於臺中市東側	635.94	0.3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總計(扣除重疊區後)			173,708.6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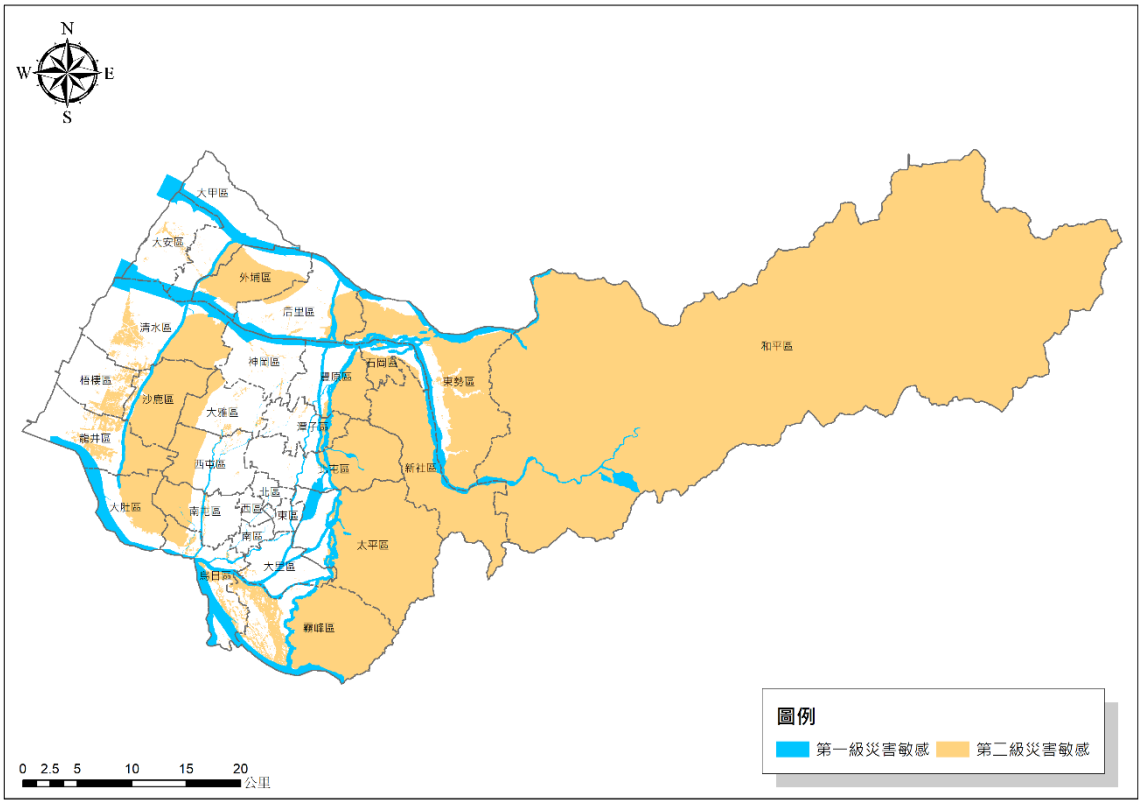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2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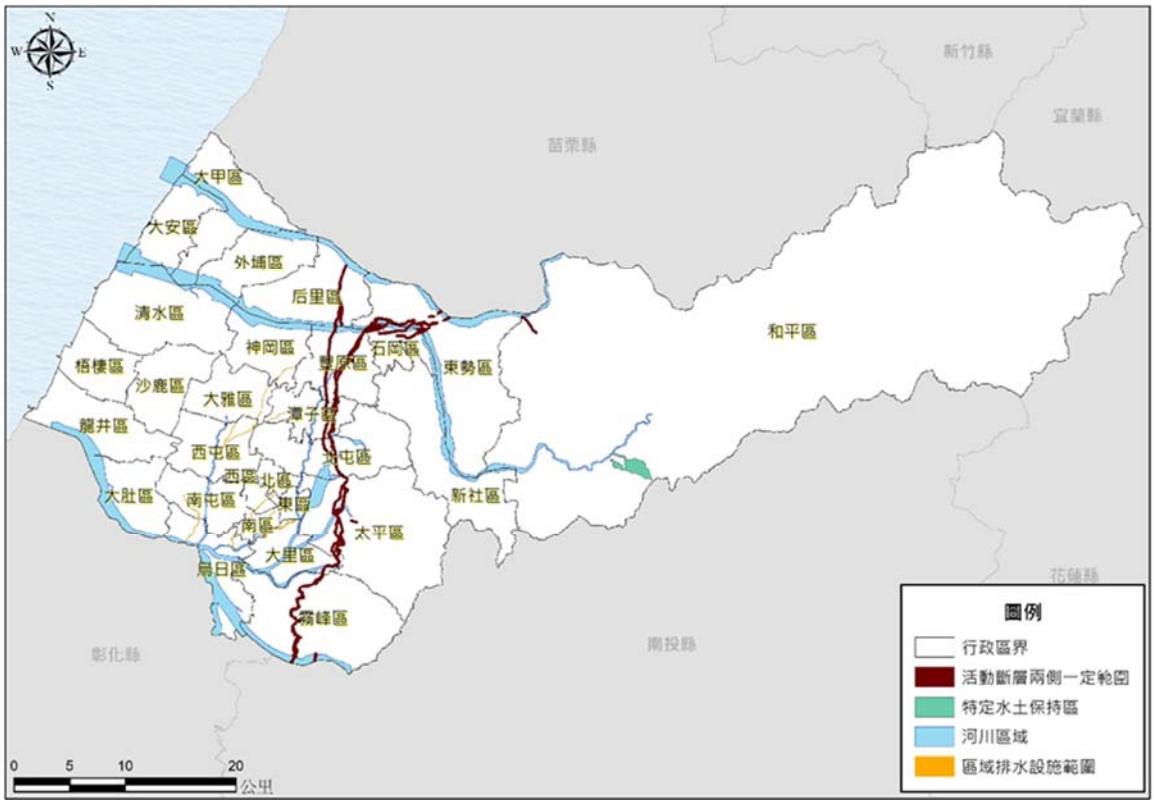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3　臺中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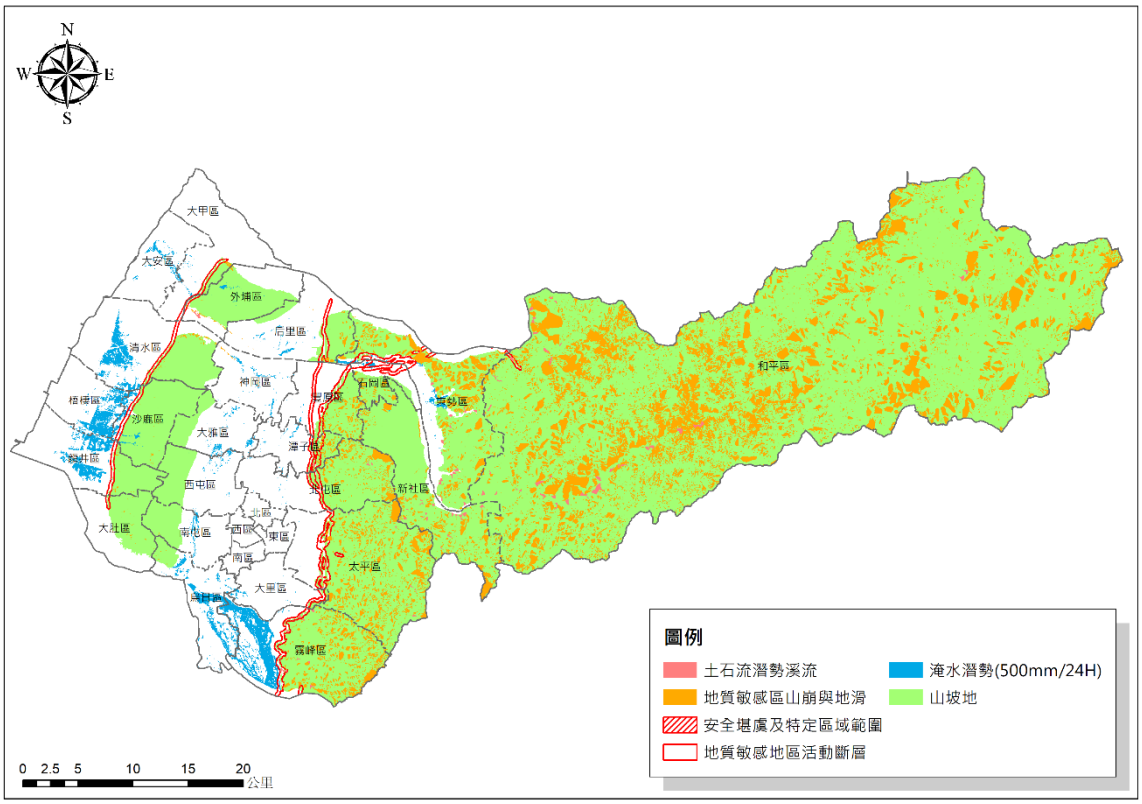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4　臺中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生態敏感

臺中市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24 萬公頃，其中近半為雪霸國家公園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其餘主要生態敏感因子包括雪霸國家公園內七家灣溪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等，且前開區位同時含多種生態敏感因子，為臺中市主要生態保育核心。

表 2-7-4　臺中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	38,042.02	89.69
	自然保留區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274.34	0.65
	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8,765.22	20.6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高美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794.65	20.74
	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9,032.86	21.30
	一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大甲區、大肚區、大安區、清水區、龍井區之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及保安林	1,936.99	4.57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高美重要濕地、七家灣溪重要濕地	8,775.58	20.69
第二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臺中市海域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309.22	3.09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東勢人工溼地	4.02	0.01
總計(扣除重疊區後)			42,41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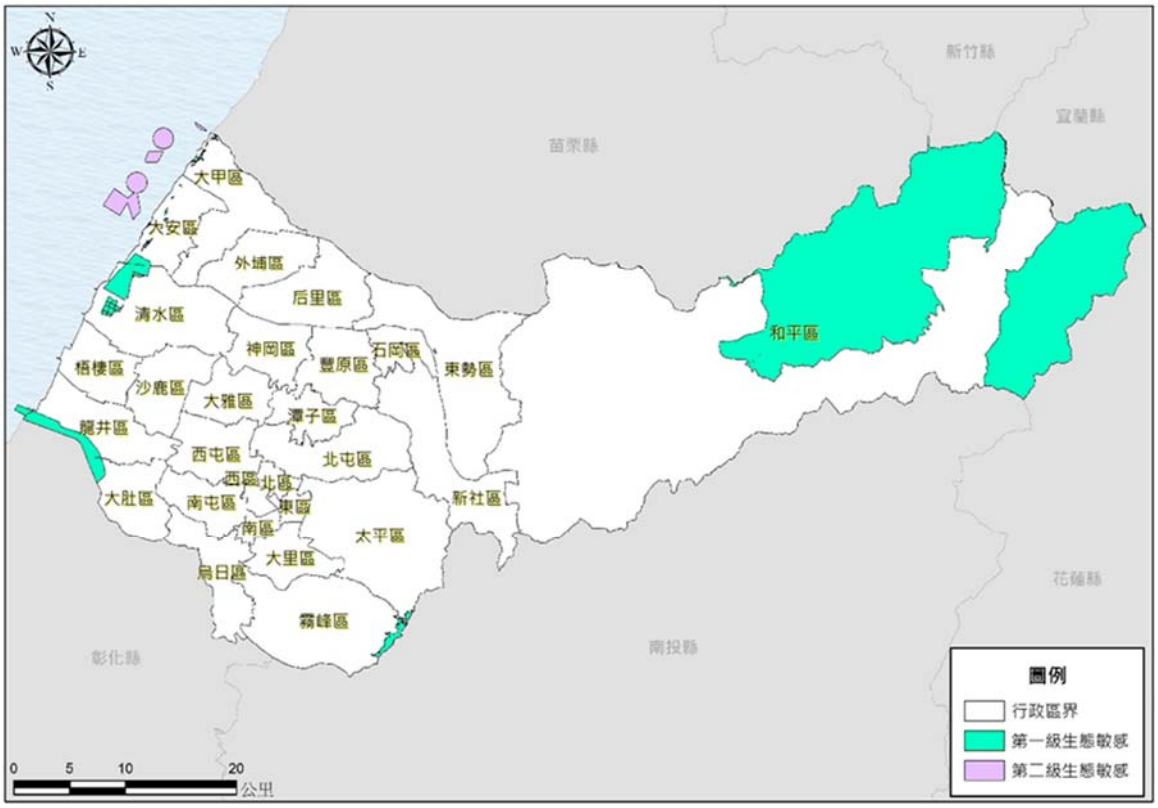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5　臺中市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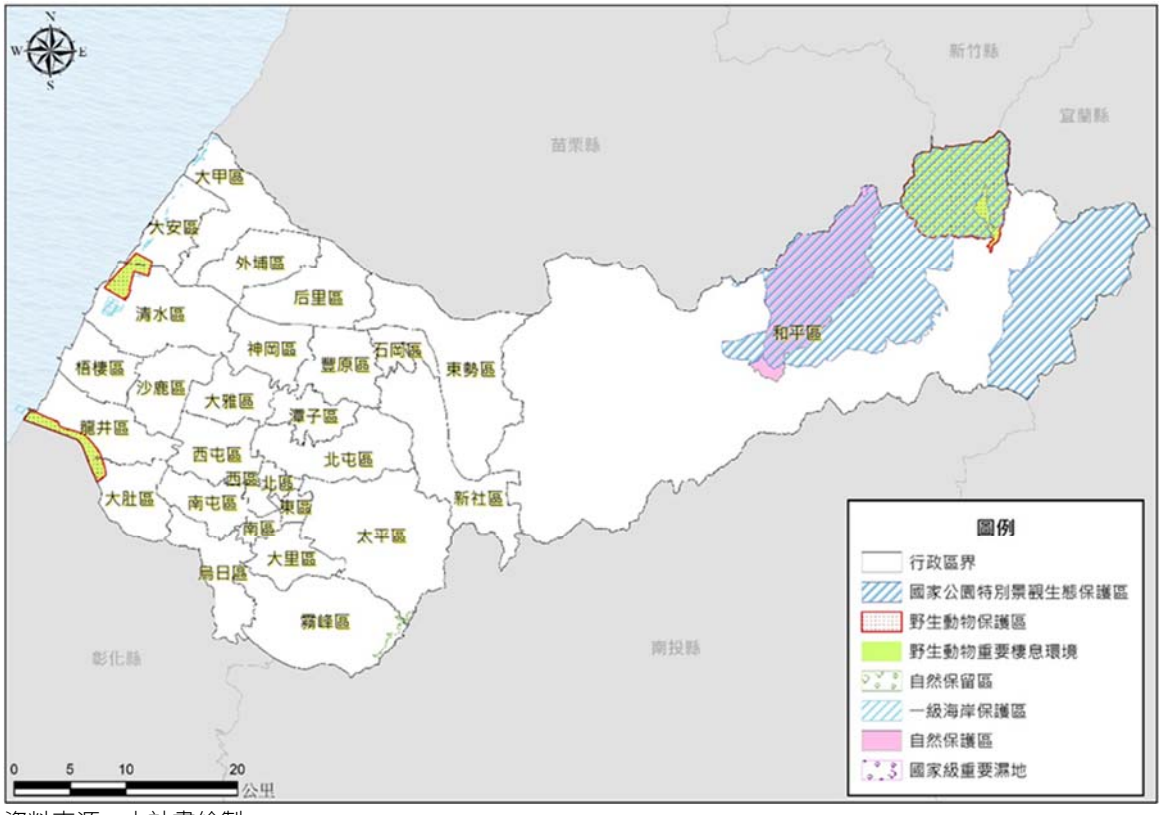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6　臺中市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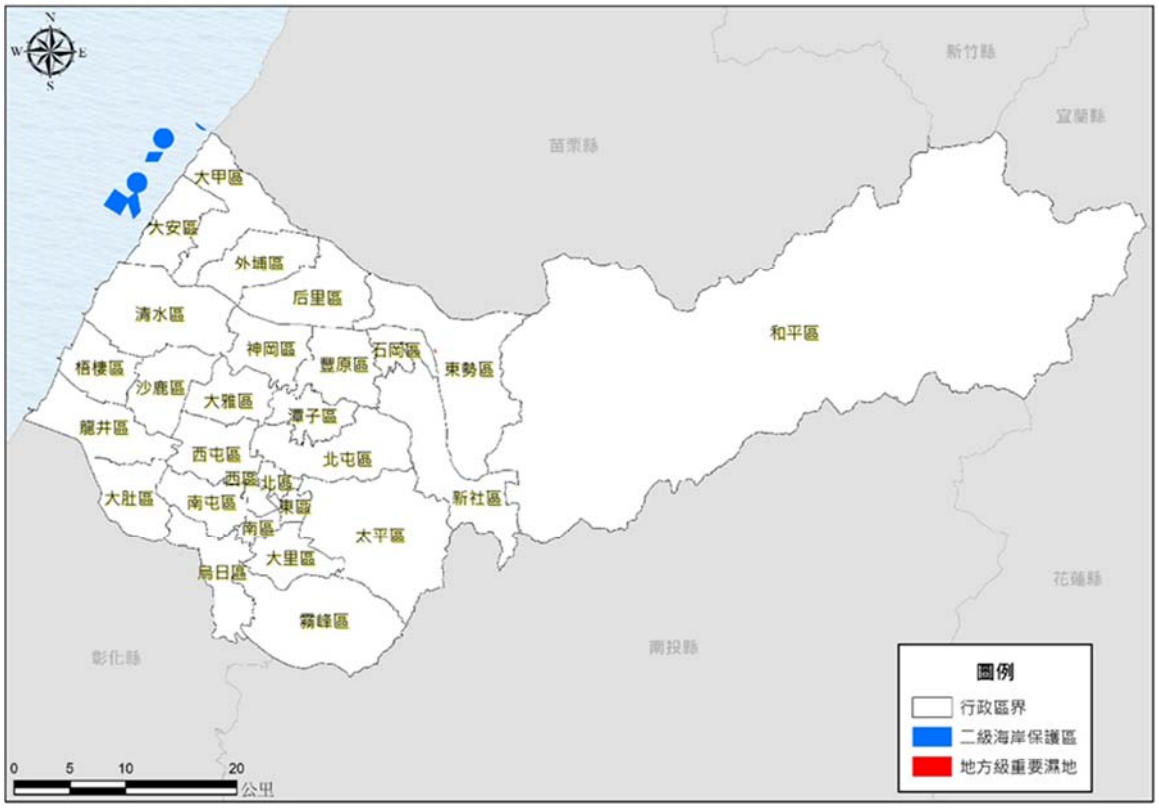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7　臺中市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文化景觀敏感

臺中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82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或史蹟保存區。其餘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包林氏貞孝坊、臺中林氏宗祠、大甲文昌祠等 53 處古蹟；牛罵頭遺址、惠來遺址等 7 處考古遺址；臺中放送局、水湳菸樓、梨山耶穌堂、臺中市第四市場等 111 處歷史建築。

表 2-7-5　臺中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 53 處	35.93	0.44
	考古遺址	牛罵頭遺址、惠來遺址等 7 處	1,028.28	12.62
	重要聚落建築群	-	-	-
	重要文化景觀	-	-	-
	重要史蹟	-	-	-
	水下文化資產	-	-	-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雪霸國家公園	39.16	0.48
第二級	歷史建築	臺中放送局、水湳菸樓、梨山耶穌堂、臺中市第四市場等 111 處	238.95	2.93
	聚落建築群	-	0	0.00
	文化景觀	-	0	0.00
	紀念建築	-	-	-
	史蹟	-	-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0	0.0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雪霸國家公園	6,819.45	83.67
總計(扣除重疊後)			8,15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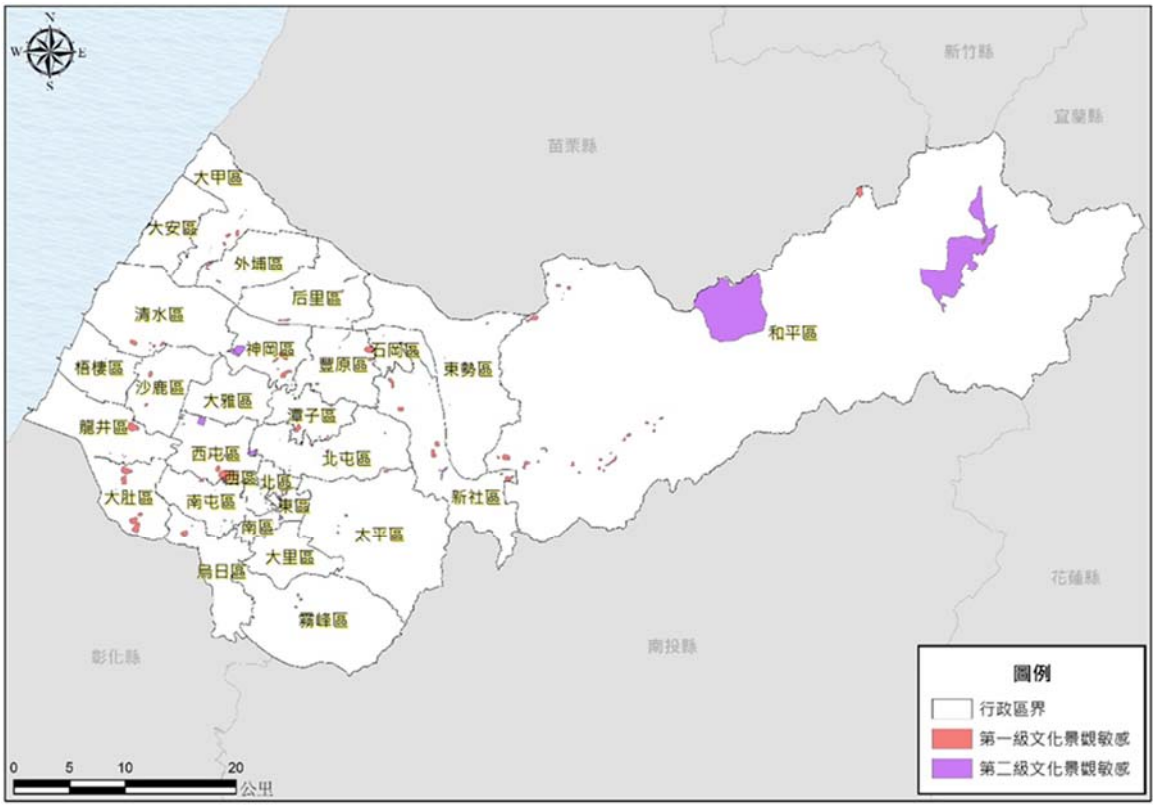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8　臺中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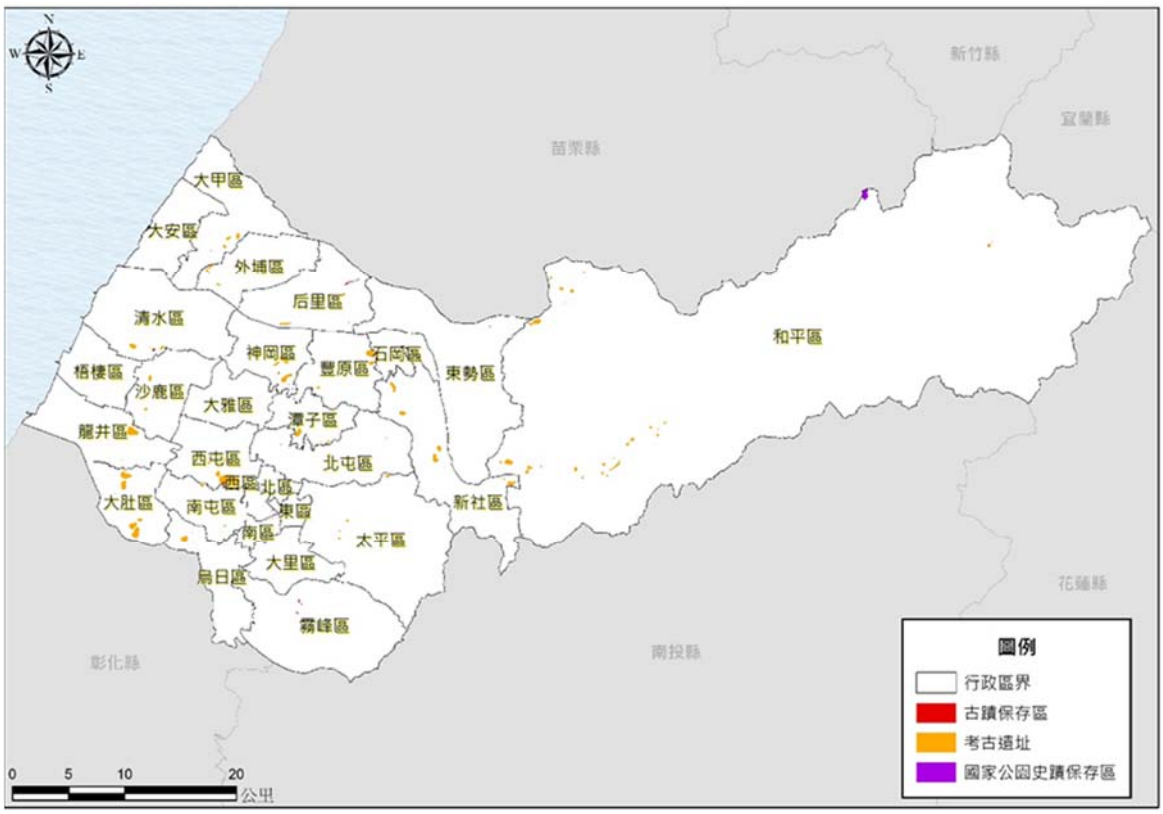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9　臺中市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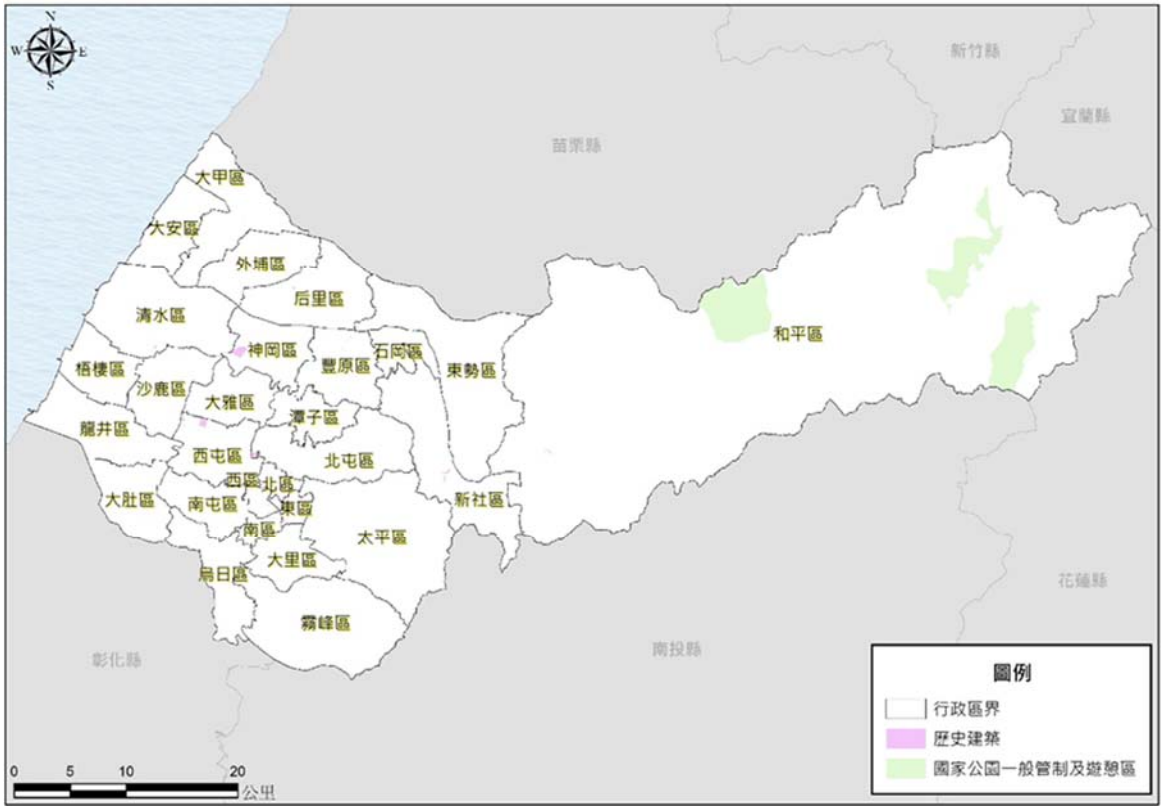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10　臺中市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五、資源利用敏感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4.94 萬公頃,其中以石岡壩、天輪壩、德基水庫等水庫集水區，以及森林(含國有林、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兩大為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其餘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包括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地質敏感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等。

表 2-7-6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稍來溪、小雪溪、匹亞桑溪、志樂溪、四季郎溪、七家灣溪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7,826.34	18.6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石岡壩	100,850.34	67.49
	水庫蓄水範圍	石岡壩、德基水庫蓄水範圍	786.96	0.53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新社、太平、霧峰、和平等區	91,782.38	61.42
	森林(保安林)		75,089.11	50.25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47,040.91	31.48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中興大學惠蓀農場	303.54	0.20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	-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	-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馬鞍壩、天輪壩、谷關水庫	82,374.54	55.1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石岡壩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2,567.03	68.64
	礦區(場)	-	-	-
	礦業保留區	-	-	-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區	26,965.86	18.0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安區、大甲區近海	1,422.03	0.95
總計(扣除重疊後)			149,426.3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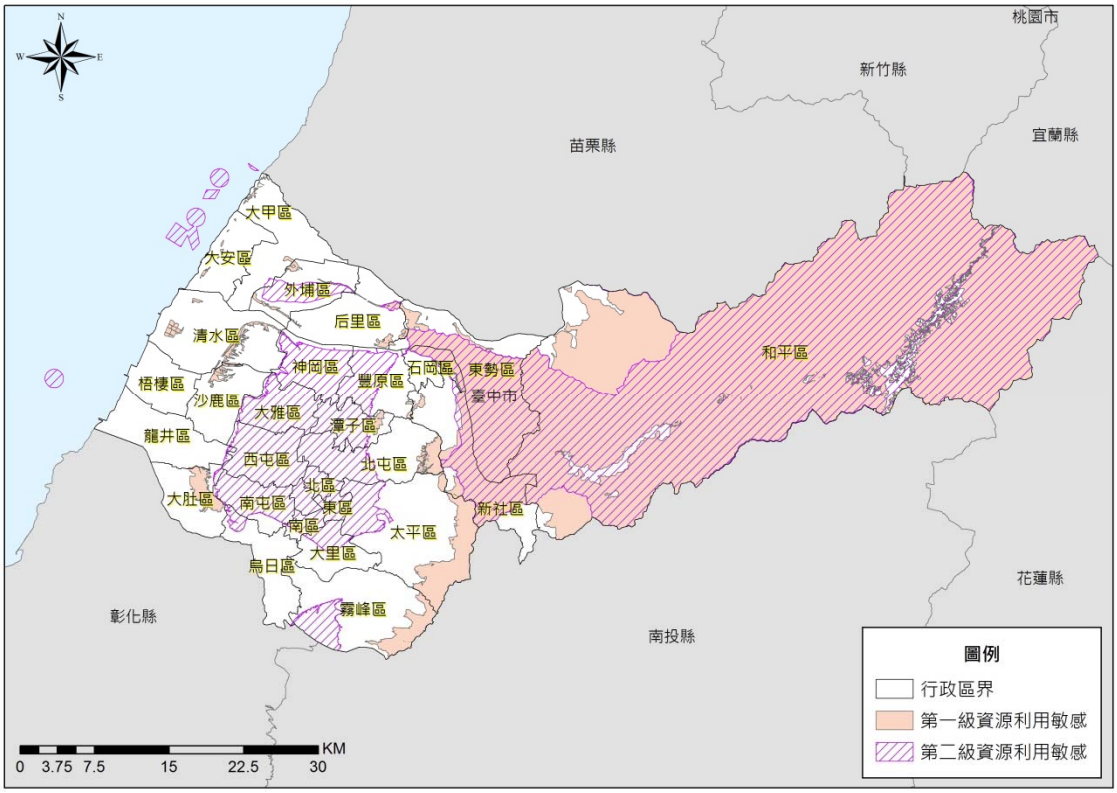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11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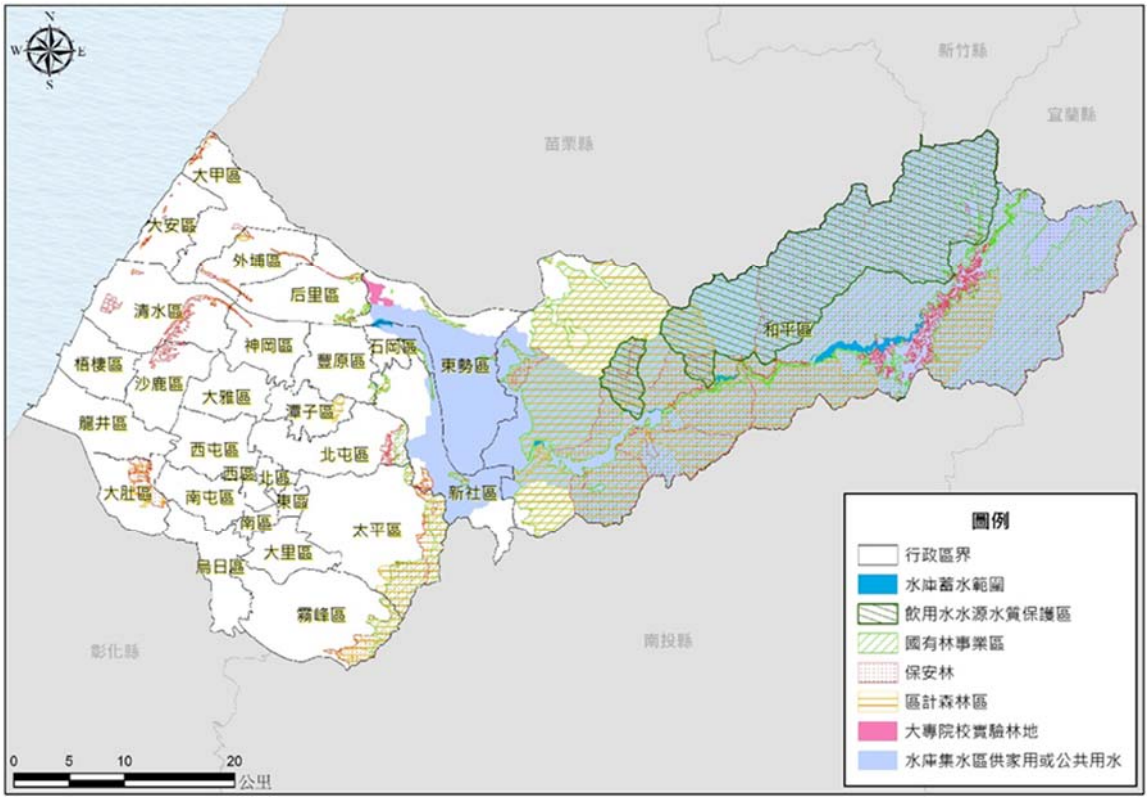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12　臺中市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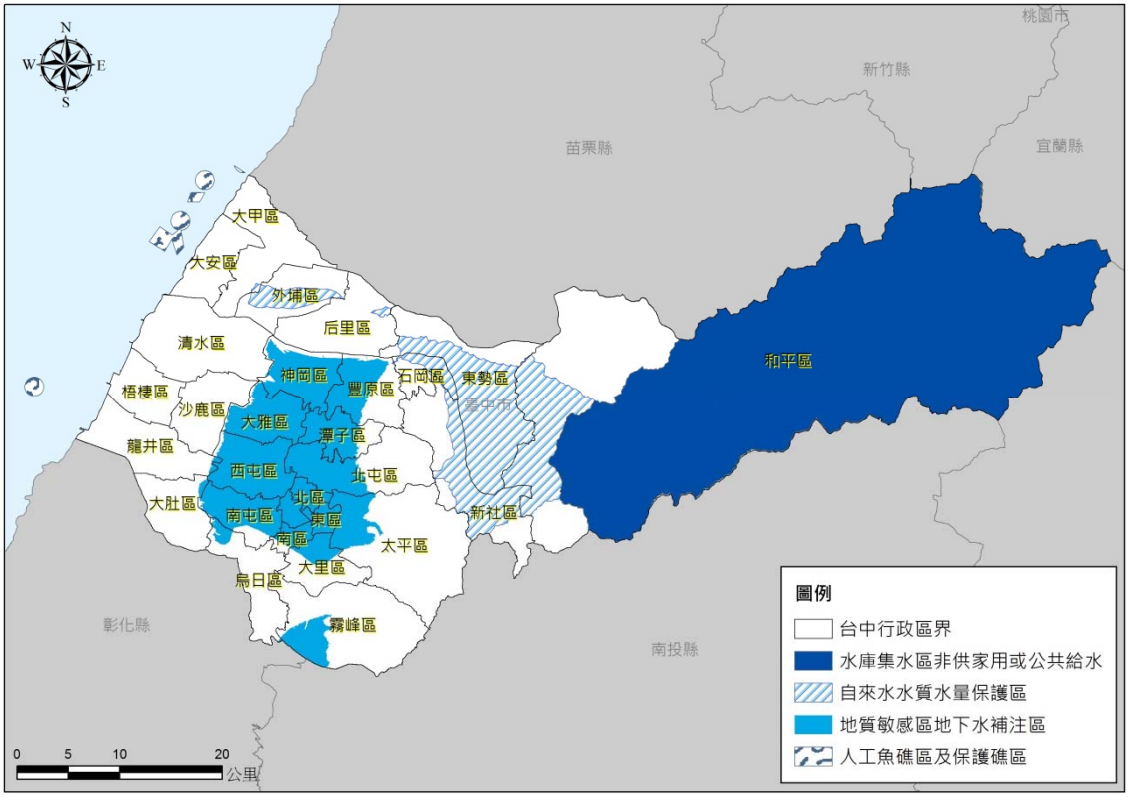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13　臺中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六、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臺中市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佔其他敏感地區近九成面積，包括臺中市境內國道一號、三號、四號。其餘則主要為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

表 2-7-7　臺中市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其他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梧棲測站、臺中測站	56	0.89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0	0.0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0	0.00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國道一號、國道三號	5,691	90.05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230	3.64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佔各級其他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臺灣高鐵	456	7.22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	-
	要塞堡壘地帶	-	-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
總計(扣除重疊後)			6,3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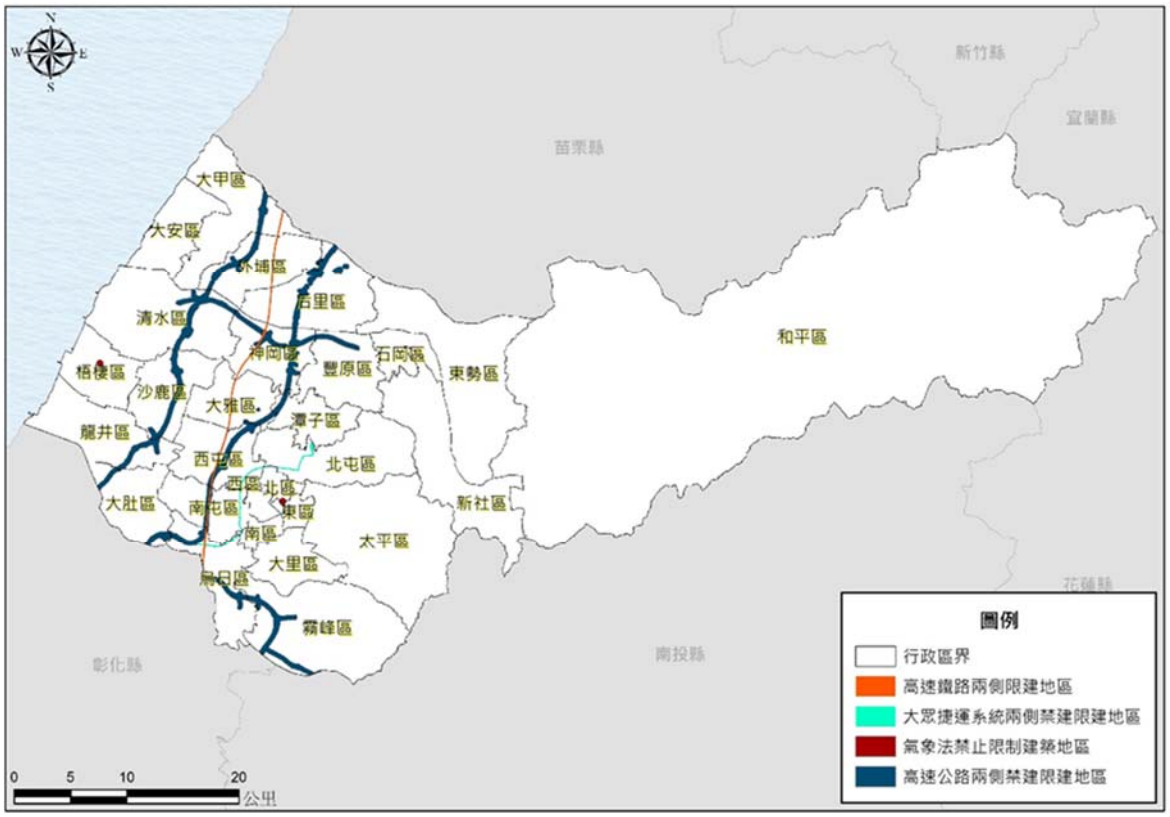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14　臺中市第二級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參、臺中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區分布

本計畫以各行政區界套疊五大環敏地區，可見臺中市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惟原臺中市中、東、西、南、北區，以及大安、梧棲區為各行政區中環境敏感地區較少者，皆未超過一千公頃。各第一級環敏地區於各行政區分布概況說明如後。

一、 災害敏感地區

本類型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河川區域及活動斷層兩側地區為主。河川區域災害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大里溪；車籠埔活動斷層兩側地區則主要分布在東勢、霧峰、新社區。

二、生態敏感地區

該類型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超過九成位於和平區，主要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和生態保護區。

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以各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之分布而言，以和平區、西屯區、大肚區、新社區分布最多，主要為各類考古遺址。例如和平區之七家灣遺址、西屯區安和遺址、西大墩遺址等。

四、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資源地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區域計畫森林區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用水)為主，主要分布在和平、東勢、新社等山地行政區。

表 2-7-1　臺中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因子分析表(單位：公頃)

類型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其他	總計(註 1)		扣除重疊面積總計(註 2)	
行政區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大甲區	1,153.40	456.14	37.35	0.00	81.32	268.60	28.44	0.28	231.23	1,300.51	956.25	1,246.96	902.96
大安區	559.08	127.10	165.32	0.00	40.04	0.00	0.00	0.00	0.00	764.44	127.10	598.86	127.10
大肚區	851.19	1,797.58	235.40	0.00	718.41	86.10	156.24	0.27	255.12	1,961.24	2,139.06	1,717.39	2,050.60
大里區	512.37	201.09	0.00	0.00	0.00	846.74	0.00	0.00	0.00	512.37	1,047.83	512.37	1,047.35
大雅區	10.96	899.12	0.00	0.00	0.00	3,129.70	0.00	0.09	178.11	10.96	4,207.02	10.96	3,278.51
中區	2.80	0.00	0.00	0.00	0.00	92.76	1.54	0.43	2.43	4.34	95.63	4.34	92.76
太平區	949.93	10,145.39	41.38	0.00	2,994.68	1,881.49	15.07	0.00	0.00	4,001.06	12,026.87	3,959.04	11,746.57
北屯區	419.50	3,649.34	0.00	0.00	654.73	2,620.67	8.45	24.34	81.45	1,082.69	6,375.79	1,078.82	6,146.32
北區	5.71	0.00	0.00	0.00	0.00	758.43	0.47	15.22	32.07	6.17	805.72	6.17	758.43
外埔區	583.53	2,660.56	0.00	0.00	199.01	2,100.08	23.03	0.00	493.83	805.57	5,254.47	773.24	3,516.57
石岡區	421.03	1,181.01	0.00	0.00	94.55	807.59	0.00	0.53	0.00	515.58	1,989.13	463.33	1,663.26
后里區	885.99	1,660.07	0.00	0.00	298.61	143.73	32.99	3.30	611.70	1,217.59	2,418.81	1,185.21	2,261.02
西屯區	94.25	1,428.66	0.00	0.00	0.00	3,898.76	166.94	57.06	481.58	261.19	5,866.05	261.19	3,993.85
西區	5.29	0.16	0.00	0.00	0.00	635.03	1.73	9.07	0.00	7.01	644.26	7.01	635.03
沙鹿區	166.80	3,820.12	0.00	0.00	203.35	0.00	19.15	0.00	487.20	389.29	4,307.32	371.51	3,820.12
和平區	988.91	100,782.25	38,865.31	0.00	92,502.47	88,562.17	220.75	6,825.54	0.00	132,577.44	196,169.96	93,296.47	100,782.79
東區	51.39	1.45	0.00	0.00	0.00	668.79	2.42	13.71	1.24	53.81	685.19	53.81	668.79
東勢區	1,672.85	7,953.01	0.00	0.00	535.91	8,014.80	3.44	0.30	0.00	2,212.20	15,968.11	2,151.50	9,722.16
南屯區	85.66	1,162.78	0.00	0.00	0.10	2,555.15	16.36	2.76	222.36	102.11	3,943.06	102.11	2,640.41
南區	21.28	0.00	0.00	0.00	0.00	622.10	0.74	2.10	5.88	22.01	630.09	22.01	624.60
烏日區	1,249.39	1,033.38	0.00	0.00	0.00	311.21	25.13	0.08	561.62	1,274.52	1,906.29	1,274.52	1,467.05
神岡區	461.35	96.05	0.00	0.00	23.81	3,102.05	77.19	76.90	818.34	562.35	4,093.33	544.77	3,237.94
梧棲區	0.00	646.47	0.00	0.00	0.00	0.00	0.15	0.11	28.24	0.15	674.81	0.15	674.27
清水區	1,035.31	2,898.01	808.49	0.00	523.93	6.29	34.79	6.47	619.64	2,402.53	3,530.41	1,890.70	3,184.22
新社區	460.39	7,822.06	0.00	0.00	386.39	3,930.62	102.77	16.81	0.00	949.56	11,769.49	944.96	8,207.02
潭子區	304.21	754.56	0.00	0.00	147.10	2,007.20	36.97	0.00	110.56	488.29	2,872.31	450.77	2,598.99
龍井區	537.92	1,998.91	642.32	0.00	4.45	88.36	61.98	0.00	273.62	1,246.67	2,360.89	861.68	2,016.32
豐原區	685.58	2,053.77	0.00	0.00	48.17	2,225.54	57.35	3.04	183.16	791.10	4,465.52	791.10	3,997.73
霧峰區	1,059.13	7,709.18	232.96	0.00	1,250.04	1,435.85	7.36	0.00	640.60	2,549.49	9,785.62	2,311.67	8,631.35
合計	15,017.61	162,938.41	41,103.12	1,313.24	1,101.44	7,058.41	119,265.89	132,221.85	6,319.99	158,072.23	307,116.42	116,892.64	190,494.13

註：1.未扣除圖資重疊區塊。

2.將所有圖資面積聯集，扣除重疊區塊。

肆、臺中市重大災害

本計畫參酌「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地區重大災害事件，並主要分為颱洪災害與山坡地災害。至於火災、爆炸、毒害等災害，因與環境敏感特性無直接關聯，暫不納入討論。

一、颱洪災害

依「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中市過往水患成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造成內水排出不易所致。依據「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中市過往曾造成重大颱洪災害之事件包括納莉颱風與敏督利颱風，各次災損情形彙整如下。

表 2-7-9　近 15 年臺中市颱洪災害歷史事件表

時間 事件	行政區	發生地點	災害概要
93.7.3 敏督利颱風	和平鄉博愛村	裡冷溪松鶴一溪松鶴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臺中 003、臺中 004 於七二水災期間發生土石流事件，計有 30 棟房屋遭土石掩埋。
	和平鄉達觀村	蟾蜍石野溪	臺中 A062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嚴重的土砂災害，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傷。
	和平區	谷關溫泉遊樂區原溪谷	谷關溫泉遊樂區原溪谷遭土石淤積高，致使溪水水位暴漲。
	東勢區	中嵙溪中道橋	中嵙溪中道橋附近流量過大使得設計河道無法負荷，橋墩遭沖刷淘空基礎而倒塌。
	東勢區	中嵙溪中道橋上游無名橋	河道淤高排水不良，引發洪水衝破堤防。
	東勢鎮慶福里	永安橋野溪	臺中 A018 潛勢溪流爆發土石流，通往谷關方向之台 8 線因土石流中斷。
	后里區	大甲溪下游	位於大甲溪下游，中山高大甲溪橋上游右岸之舊社堤防，遭大甲溪水流衝擊。
	西屯區	西屯路三段、西屯路三段 159-17 號、林厝坑排水、南邊溪與東大溪銜接處及逢大路	西屯路三段、西屯路三段 159-17 號、林厝坑排水、南邊溪與東大溪銜接處及逢大路排水溝有淹水情形。
	太平區	長龍吊橋	洪水水位蓋過橋面，吊橋沖毀。
	南屯區	南屯交流道、南屯溪南屯路	南屯交流道、南屯溪南屯路蜿蜒段有淹水情形。
97.07.18 卡玫基颱風	南屯區	萬安街與南屯路口	萬安街與南屯路口排水管斷面積不足，導致排水不及。
	北區	建成里	建成里地勢較低排水不良導致淹水。
	南區	建國路至忠明南路	綠川西側道路淹水，3 處護岸崩塌。

時間 事件	行政區	發生地點	災害概要
	北屯區民德里	北屯區民德里 (129 縣道連坑巷往善本巖旁)	溪流上游大面積崩塌，大量土石淤積，河岸道路及果園遭土石淤埋。
	北屯區大坑里	北屯區大坑里 (中 88 線電桿編號竹豐枝 45 號)	中 88 線邊坡發生大規模崩塌。
101.06.10 豪雨	新社區福興里	民裕 43 號民宅	雨水沖刷崩塌坡面，坡面崩落致民宅基礎裸露，部分結構懸空。
101.06.11 豪雨	和平區梨山里	林務局佳陽分站 (台 8 線 69.5K)	邊坡發生崩塌災害，土砂崩落堆置省道台 8 線，造成道路中斷。
101.06.12 豪雨	太平區頭汴里	產業二號 (中 99 線北田路)	北坑溪產業二號橋下游系列固床工遭洪水沖刷毀損，左岸護岸淘空毀壞。北坑溪與支流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市 DF097 匯流處，主流河道右岸坡面一處大規模崩塌。
	東勢區隆興里	石麻巷 57 號民宅旁	土石崩落造成區內擋土牆損壞，主要聯外道路石麻巷中斷。
	北屯區民政里	民政里苧園巷 36-2 號	民政里苧園巷 36-2 號旁水溝阻塞，導致路面淹水。
	新社區慶西里	慶西里大排 16 號	慶西里大排 16 號大甲溪水流進民宅及果園。
101.06.14 豪雨	和平區天輪里	關路二段 115 號民宅旁(中橫 21.5 公里處)	大甲溪溪水暴漲，淘刷天輪白冷吊橋右側住宅地基，民宅前方地基流失。
101.06.20 泰利颱風	南屯區	環中路高架橋	向上路過環中路高架橋排水系統阻塞，已有一個車道淹水約 10 公分。
	潭子區	潭興路一段 258 巷 5-1 號	潭興路一段 258 巷 5-1 號，潭子慈濟對面空屋倒塌導致阻塞排水造成淹水。
	北屯區	東山路一段 138 巷與東光路 724 巷 69 號口	東山路一段 138 巷與東光路 724 巷 69 號口，圳溝水位上升。
101.08.20 蘇拉颱風	和平區	武陵森林遊樂區	觀魚平台路基掏空
102.07.13 蘇力颱風	和平區天輪里	白冷國小	白冷國小旁野溪爆發土石流災情。
	東勢區慶福里	東勢區慶福里 161 號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里 161 號後方土石崩塌，路旁之既有橋梁基礎掏空。
	新社區福興里	新社區福興里約台 21 線 13.5K 處	野溪發生土砂災害，路面及既有道路沖毀。
102.08.21 潭美颱風	太平區頭汴里	桃花心木社區	桃花心木社區土方崩塌。
	太平區頭汴里	北田路 252 號	北田路 252 號發生坡地災害，頭汴坑溪和北坑溪上護岸斷裂且淘空、北田路 163 巷北坑溪護岸崩塌、北田路上產業 1 及 2 號橋上下游擋土牆崩塌。
	太平區黃竹里	太平區黃竹里外滴水農路	太平區黃竹里外滴水農路，下邊坡崩塌。

時間 事件	行政區	發生地點	災害概要
	東勢區下新里	東勢區下新里中路巷11號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中路巷 11 號處崩塌。
102.08.29 康芮颱風	霧峰區坑口里	阿科土雞城(新生路 134 號	坑口里發生崩塌災害,地表坡面沉陷滑動位移,阿科土雞城前停車場路基流失、道路上邊坡擋土牆開裂、地表擠壓隆起龜裂、電桿設施損毀。
	霧峰區桐林里	霧峰區桐林里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約有 300 平方公尺面積之山坡地因滑動造成崩塌。
	太平區頭汴里	太平區頭汴坑段4931地號	太平區頭汴坑段4931地號坡面產生裂縫,並有滑動跡象,頭汴里6鄰太白星宮上方農舍邊坡滑動。
	霧峰區坑口里	彩虹農路(復興路二段，松群護理之家東北方 700 公尺)	彩虹農路上邊坡發生山崩,邊坡土石滑落崩解，成路基流失交通中斷， 電桿設備遭撞毀。
103.05.19 豪雨	太平區頭汴里	頭汴坑溪	頭汴坑溪發生石籠崩塌及河道堵塞,北坑溪烏鯧池旁邊坡崩塌。
103.07.23 麥德姆颱風	和平區平等里	台7甲線54K+500	台 7 甲線 54K+500，勝光，54.5k 道路泥流阻斷。
103.09.22 鳳凰颱風	和平區梨山里	台8線63K+400	台 8 線 63K+400，德基，坍方長約 40 公尺、高約 12 公尺。
104.08.08 蘇迪勒颱風	大里區	大里區草湖路大峰橋堤岸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路大峰橋堤岸邊溪水暴漲及路面淹水狀。
	南屯區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路樹倒塌在河道內阻礙水流排水。
104.09.29 杜鵑颱風	南區	南區建成路永和街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永和街,下雨大排水溝積水滿起。
	豐原區	豐原區豐原大道六段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六段地下道積水。
	潭子區	潭子區豐興路二段 117 號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 117 號水淹。
	大安區	大安區中庄里南海路 182 號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南海路 182 號路面淹水。
105.09.27 梅姬颱風	南屯區楓樹里	南屯區楓樹里環中路與永春東二路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環中路與永春東二路，房屋積淹水。
	北屯區	北屯區環中路與更生巷	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與更生巷路段積水。
	大里區	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352 號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352 號,道路積淹水。
	東勢區	東勢區慶東里東關路五段 402 號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東關路五段 402 號前道路積淹水。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中央氣象局、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

二、山坡地災害

臺中市境內坡地災害主要發生於和平、東勢、新社、太平、北屯等地勢陡峭、地質脆弱、河流短促湍急之高山及丘陵地區。坡地災害大多伴隨颱風豪雨，發生地勢陡峭、地質脆弱、河流短促湍急之高山及丘陵地區。依據「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計有 109 條，豐潭雅神地區地勢平坦、僅有 1 條位於潭子區聚興里，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為 550mm。

表 2-7-10　臺中市各行政區土石流潛勢溪分布綜整表

行政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行政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太平區	9	新社區	22
外埔區	2	潭子區	1
清水區	1	霧峰區	8
和平區	42	北屯區	3
東勢區	21	總　計	109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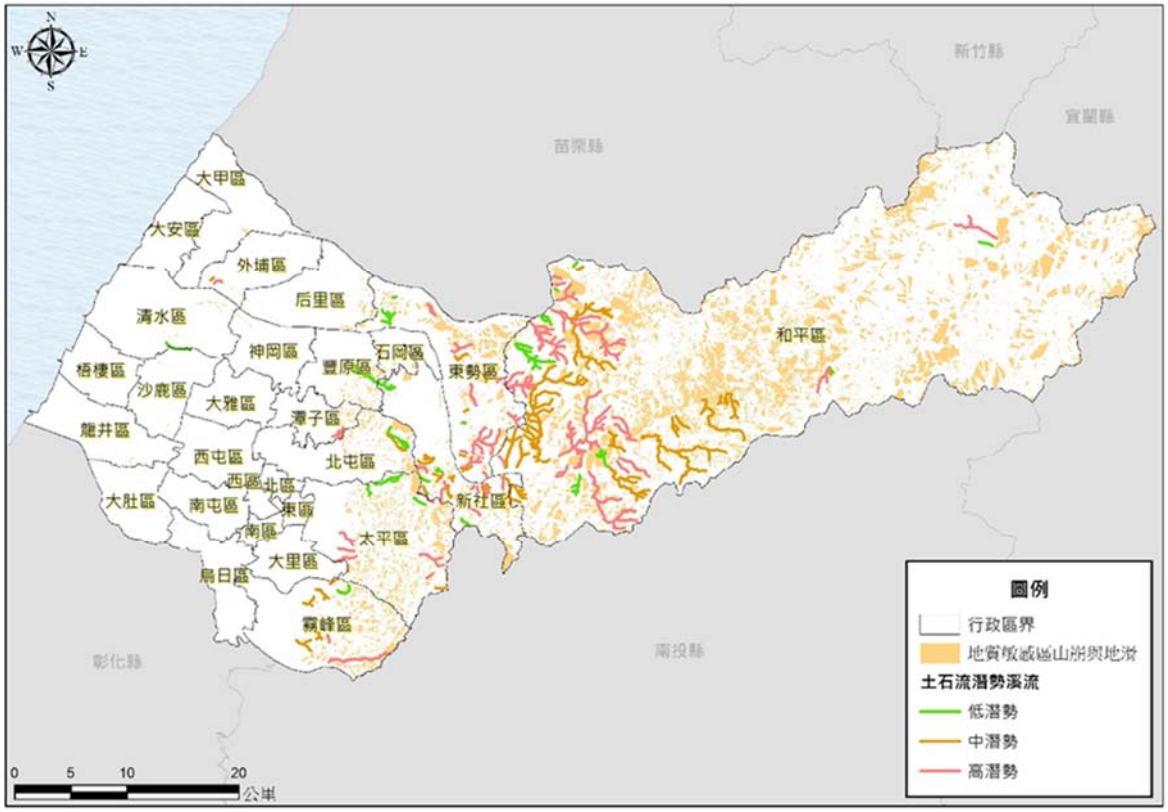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106 年。

圖 2-7-15　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圖

三、地震災害

本計畫參考「106 年度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臺中市近 400 年來震源或震央發生於臺中地區或鄰近區域規模 5 以上並造成地震災害之記錄共計 14 次，彙整如下。

表 2-7-11　臺中及鄰近地區重大地震災害綜整表

時間	地點	規模	死亡人口	房屋全毀	備註
1845/03/04	嘉義、彰化	6.0	381	4220	臺中地震
1848/08/04	臺南、彰化、嘉義	6.75	1,030	13,993	彰化地震
1905/08/28	立霧溪附近	6.0	-	-	-
1916/08/28	濁水溪上游	6.8	16	614	南投地震
1916/11/15	臺中東南 20KM	6.2	1	97	南投地震
1925/06/14	立霧河口	5.6	-	-	-
1935/04/21	新竹縣關刀山	7.1	3,276	17,907	新竹-台中烈震
1935/05/05	後龍溪中流公館附近	6.0	-	28	新竹-台中烈震餘震
1935/05/30	大肚溪中流內橫屏山	5.6	-	2	新竹-台中烈震餘震
1935/06/07	梧棲附近	5.7	-	5	-
1935/07/17	後龍溪口附近	6.2	44	1734	新竹-台中烈震餘震
1999/09/21	南投魚池地震站西南方 7.0 公里	7.3	2,415	51,711	-
2000/05/17	臺中德基地震站西南方 8.6 公里	5.3	3	-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2000/06/11	南投日月潭地震站東分	6.7	2	-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2009/11/05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偏東方 10.1 公里	6.2	-	-	-
2013/06/02	南投縣政府東方 29.3 公里	6.5	4	19	南投地震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計畫人口與住宅

壹、上位與相關計畫指導內容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估結果(假設民國 130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後維持固定)，民國 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顯示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勢漸緩。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指出未來各縣市人口總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

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以趨勢預測 115 年人口將介於 277~302 萬人，並考量中部人口磁吸效應，訂定臺中市 115 年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

貳、本計畫推估 125 年人口總量

一、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

(一)推估方式說明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中，主要採用國際間慣用之年輪組成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以 104 年年底全國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期，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推估出全國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再以其總量成果分派本市目標年之人口數。

(二)國發會推估人口成長趨勢

過去 50 年來，我國生育率呈長期下降趨勢，未來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將為不可避免之趨勢。該報告根據不同生育水準假設，人口負成長預估於 110 至 114 年間發生，最高峰人口數預估介於 2,366 萬人至 2,381 萬人。150 年我國總人口數將降為 1,707 至 1,949 萬人。且當生育水準越低時，負成長幅度將越大，人口減少速度則越快。

表 3-1-1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概況表

項目		人口最高峰	150 年年底
高推估	人口數	114 年　2,381 萬人	1,949 萬人
	人口成長率	0.2‰	-9.8‰
中推估	人口數	113 年　2,374 萬人	1,837 萬人
	人口成長率	0.0‰	-12.3‰
低推估	人口數	110 年　2,366 萬人	1,707 萬人
	人口成長率	0.2‰	-15.2‰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

(三)臺中市人口占全國比例趨勢推估

觀察臺中市近 20 年人口數趨勢，於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6 年人口數呈逐年成長，由 2,385,367 人增加為 2,787,070 人，共增加 401,703 人。

臺中市占全國人口比例近 20 年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 年間比例約由 10.88%成長至 11.82%。本計畫以近 20 年臺中市人口占全國比例作為目標年(125 年)趨勢推估之基礎資料，以指數預測法、線性預測法、對數預測法、多項式預測法進行推估，並採 R^2 值較高之三者(指數預測法、線性預測法、多項式預測法)成果平均值，得出臺中市人口分派比例。所得結果顯示本市 125 年之人口數占全國比例約為 12.63%。

表 3-1-2　臺中市人口佔全國比例趨勢推估綜整表

年度	全國人口數(人)	臺中市人口數(人)	臺中市人口佔全國比例(%)					
			歷史資料	指數成長 (R^2=0.985)	線性成長 (R^2=0.985)	對數成長 (R^2=0.890)	二次多項式成長 (R^2=0.985)	平均 (R^2>0.98 者)
87	21,928,591	2,385,367	10.88					
88	22,092,387	2,421,996	10.96					
89	22,276,672	2,460,098	11.04					
90	22,405,568	2,485,968	11.10					
91	22,520,776	2,508,495	11.14					
92	22,604,550	2,529,763	11.19					
93	22,689,122	2,548,332	11.23					
94	22,770,383	2,566,220	11.27					
95	22,876,527	2,587,828	11.31					
96	22,958,360	2,606,794	11.35					
97	23,037,031	2,624,072	11.39					
98	23,119,772	2,635,761	11.40					
99	23,162,123	2,648,419	11.43					
100	23,224,912	2,664,394	11.47					
101	23,315,822	2,684,893	11.52					
102	23,373,517	2,701,661	11.56					
103	23,433,753	2,719,835	11.61					
104	23,492,074	2,744,445	11.68					
105	23,539,816	2,767,239	11.76					
106	23,571,227	2,787,070	11.82					
107				11.82	11.82	11.63	11.82	11.82
108				11.87	11.87	11.65	11.86	11.86
109				11.91	11.91	11.66	11.91	11.91
110				11.96	11.95	11.67	11.95	11.95
111				12.00	12.00	11.69	12.00	12.00
112				12.05	12.04	11.70	12.04	12.04
113				12.10	12.09	11.71	12.08	12.09
114				12.14	12.13	11.72	12.13	12.13
115				12.19	12.17	11.73	12.17	12.18
116				12.24	12.22	11.74	12.22	12.22
117				12.28	12.26	11.75	12.26	12.27
118				12.33	12.31	11.76	12.30	12.31
119				12.38	12.35	11.77	12.35	12.36
120				12.42	12.39	11.78	12.39	12.40
121				12.47	12.44	11.79	12.44	12.45
122				12.52	12.48	11.80	12.48	12.49
123				12.57	12.53	11.80	12.52	12.54
124				12.62	12.57	11.81	12.57	12.58
125				12.67	12.61	11.82	12.61	12.63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四)參考國發會年輪組成法推估臺中市人口趨勢

依前述全國人口推估報告，再配合臺中市人口占全國比例之趨勢推估，即可推估本市目標年 125 年高、中、低推計情境之人口數。依推估結果，目標年臺中市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285.65 萬人至 295.62 萬人之間。

表 3-1-3　臺中市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

年度	全國人口數(人)			臺中市人口佔全國比例(%)	臺中市人口數(人)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106(現況)	23,571,227	23,571,227	23,571,227	11.82	2,787,070	2,787,070	2,787,070
107	23,617,303	23,636,842	23,652,689	11.82	2,791,622	2,793,932	2,795,805
108	23,639,906	23,670,490	23,692,526	11.86	2,804,812	2,808,440	2,811,055
109	23,653,294	23,697,642	23,726,423	11.91	2,816,938	2,822,219	2,825,647
110	23,657,856	23,718,526	23,754,731	11.95	2,828,034	2,835,287	2,839,615
111	23,653,769	23,733,168	23,777,589	12.00	2,838,111	2,847,638	2,852,968
112	23,640,507	23,740,796	23,794,063	12.04	2,847,094	2,859,172	2,865,587
113	23,617,874	23,740,983	23,803,993	12.09	2,854,945	2,869,827	2,877,444
114	23,586,431	23,734,246	23,808,259	12.13	2,861,722	2,879,656	2,888,636
115	23,546,383	23,720,770	23,807,290	12.18	2,867,436	2,888,673	2,899,209
116	23,497,944	23,700,312	23,801,021	12.22	2,872,103	2,896,838	2,909,148
117	23,439,993	23,671,572	23,788,473	12.27	2,875,574	2,903,983	2,918,325
118	23,372,116	23,633,725	23,768,803	12.31	2,877,784	2,909,996	2,926,628
119	23,294,396	23,586,654	23,741,977	12.36	2,878,731	2,914,848	2,934,043
120	23,206,711	23,529,898	23,707,514	12.40	2,878,386	2,918,471	2,940,501
121	23,108,851	23,463,332	23,665,018	12.45	2,876,709	2,920,836	2,945,943
122	23,001,101	23,386,951	23,614,249	12.49	2,873,722	2,921,929	2,950,327
123	22,883,360	23,300,594	23,554,717	12.54	2,869,398	2,921,716	2,953,581
124	22,755,187	23,203,430	23,485,302	12.58	2,863,669	2,920,079	2,955,551
125	22,616,699	23,095,585	23,405,883	12.63	2,856,534	2,917,019	2,956,2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以既有人口趨勢推估

本計畫以民國 97 年至 106 年之臺中市人口為基礎資料，並因應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經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等趨勢法推估，目標年臺中市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279.58 萬人至 318.72 萬人。

表 3-1-4　臺中市人口趨勢預測推估綜整表(以既有人口趨勢推估)

年度(年)	指數成長法 (R^2 =0.99)		線性成長法 (R^2 =0.99)		對數成長法 (R^2 =0.92)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R^2 =0.99)	
	推估人口數(人)	推估成長率(%)	推估人口數(人)	推估成長率(%)	推估人口數(人)	推估成長率(%)	推估人口數(人)	推估成長率(%)
106(現況)	2,787,070	0.67	2,787,070	0.67	2,787,070	0.67	2,787,070	0.67
107	2,804,848	0.71	2,798,252	0.66	2,719,965	0.22	2,778,118	0.49
108	2,824,834	0.71	2,816,667	0.66	2,725,730	0.21	2,791,211	0.47
109	2,844,961	0.71	2,835,082	0.65	2,731,228	0.20	2,803,820	0.45
110	2,865,232	0.71	2,853,497	0.65	2,736,481	0.19	2,815,945	0.43
111	2,885,648	0.71	2,871,912	0.65	2,741,510	0.18	2,827,586	0.41
112	2,906,209	0.71	2,890,327	0.64	2,746,334	0.18	2,838,743	0.39
113	2,926,916	0.71	2,908,742	0.64	2,750,969	0.17	2,849,416	0.38
114	2,947,771	0.71	2,927,157	0.63	2,755,429	0.16	2,859,605	0.36
115	2,968,775	0.71	2,945,572	0.63	2,759,727	0.16	2,869,310	0.34
116	2,989,928	0.71	2,963,987	0.63	2,763,873	0.15	2,878,531	0.32
117	3,011,232	0.71	2,982,402	0.62	2,767,880	0.14	2,887,268	0.30
118	3,032,688	0.71	3,000,817	0.62	2,771,755	0.14	2,895,521	0.29
119	3,054,297	0.71	3,019,232	0.61	2,775,506	0.14	2,903,290	0.27
120	3,076,060	0.71	3,037,647	0.61	2,779,143	0.13	2,910,575	0.25
121	3,097,977	0.71	3,056,062	0.61	2,782,671	0.13	2,917,376	0.23
122	3,120,051	0.71	3,074,477	0.60	2,786,096	0.12	2,923,693	0.22
123	3,142,283	0.71	3,092,892	0.60	2,789,425	0.12	2,929,526	0.20
124	3,164,672	0.71	3,111,307	0.60	2,792,663	0.12	2,934,875	0.18
125	**3,187,221**	**0.71**	**3,129,722**	**0.59**	**2,795,814**	**0.11**	**2,939,740**	**0.1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臺中市 97~101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0.59%，102~106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0.75%，97~106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0.67%。本計畫計畫人口訂為 300 萬人，推估於 107-125 年之平均成長率約為 0.39%。另臺中市區域計畫訂定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推算平均成長率約為 0.44%。

三、臺中市 125 年計畫人口

基於臺中市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在相關產業政策扶植，及居住環境持續改善下，未來人口應能維持既有成長動能，惟仍需妥為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推計結果。爰此，本計畫以指數成長、線性成長法、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推估結果之平均值(301.31 萬人)，並參酌全國人口趨勢推估低、中、高推計結果為 285.65 萬人至 295.62 萬人；另未來若維持以臺中市區域計畫 115 年計畫人口之平均成長率 0.44%成長，推估 125 年臺中市人口將成長至 317.39 萬人，爰綜合考量後，訂定臺中市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

參、人口總量分派

一、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106 年臺中市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約 224.1 萬人，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約 54.6 萬人。另一方面，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將優先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既有發展地區進行規劃。

臺中市區域計畫訂定臺中市 115 年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顯示我國未來總人口成長趨緩，且負成長預估於 110 至 114 年間發生，因此自 115 年後非城鄉發展區位之人口成長動能應加以保守估計。爰此假設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成長以 115 年計畫人口 290 萬人至 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期間之歷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約 0.34%)，推估至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約 58 萬人。餘 242 萬人口應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並確實執行發展總量管控。

此外，臺中市現行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加總為 308.96 萬人，顯有高估之情形，爰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業已針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進行檢討及調整，下修後計畫人口加總為 286.84 萬人(民國 115 年)。基於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 242 萬人指導，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二、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本計畫參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結果，於 3 大核心區(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及雙港核心)、6 大策略分區空間新布局下，作臺中市之人口分派，推估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人口數為 300 萬人。

經前述訂定之計畫人口總量，有關各策略發展分區之人口分派，係參酌臺中市區域計畫分派量及各行政區歷年成長趨勢，其中又以「都會時尚策略區」(原市轄)、「轉運產創策略區」(烏日、大里、太平、霧峰)、「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以及「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為人口增量主要分派之區位，為吸納臺中市人口磁吸成長效應之地區，詳下表所示。

表 3-1-5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整表

3 大核心區	6 大策略發展分區	行政區	現況		臺中市區計分派		本計畫分派	
			106 年(萬人)	比例(%)	115 年(萬人)	比例(%)	125 年(萬人)	比例(%)
中部都會核心	都會時尚策略區	中區	1.85	0.66	2.06	0.71	2.06	0.69
		東區	7.58	2.72	8.01	2.76	8.35	2.78
		南區	12.51	4.49	12.83	4.42	13.33	4.44
		西區	11.56	4.15	12.36	4.26	12.36	4.12
		北區	14.77	5.30	15.75	5.43	16.35	5.45
		西屯區	22.70	8.15	23.34	8.05	24.21	8.07
		南屯區	16.88	6.06	17.30	5.97	17.96	5.99
		北屯區	27.48	9.86	27.75	9.57	28.77	9.59
	小計		115.32	41.38	119.41	41.17	123.40	41.13
	轉運產創策略區	烏日區	7.46	2.67	7.81	2.69	8.14	2.71
		大里區	21.15	7.59	22.75	7.84	23.60	7.87
		太平區	18.91	6.78	20.02	6.90	20.77	6.92
		霧峰區	6.54	2.35	7.11	2.45	7.42	2.47
	小計		54.05	19.39	57.69	19.89	59.92	19.97
山城核心	水岸花都策略區	后里區	5.45	1.95	5.75	1.98	6.01	2.00
		豐原區	16.69	5.99	17.70	6.10	18.37	6.12
		潭子區	10.83	3.89	11.18	3.85	11.63	3.88
		大雅區	9.52	3.42	9.85	3.40	10.25	3.42
		神岡區	6.56	2.35	6.91	2.38	7.21	2.40
	小計		49.04	17.60	51.39	17.72	53.47	17.82
	保育樂活策略區	新社區	2.48	0.89	2.20	0.76	2.20	0.73
		東勢區	5.07	1.82	4.49	1.55	4.49	1.50
		石岡區	1.51	0.54	1.34	0.46	1.34	0.45
		和平區	1.09	0.39	1.07	0.37	1.07	0.36
	小計		10.15	3.64	9.11	3.14	9.11	3.04
雙港核心	雙港門戶策略區	大肚區	5.73	2.06	6.14	2.12	6.41	2.14
		清水區	8.64	3.10	9.45	3.26	9.84	3.28
		沙鹿區	9.26	3.32	9.64	3.32	10.03	3.34
		梧棲區	5.80	2.08	6.22	2.14	6.50	2.17
		龍井區	7.78	2.79	8.37	2.89	8.72	2.91
	小計		37.22	13.35	39.82	13.73	41.50	13.83
	樂農休憩策略區	大甲區	7.78	2.79	7.58	2.61	7.58	2.53
		大安區	1.93	0.69	1.92	0.66	1.92	0.64
		外埔區	3.22	1.15	3.10	1.07	3.10	1.03
	小計		12.92	4.64	12.60	4.34	12.60	4.20
臺中市總計			278.71	100.00	290.02	100.00	3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本計畫整理。

肆、住宅供需推估檢核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將優先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既有發展地區進行規劃。本計畫爰以都市計畫區 125 年分派之計畫人口(242 萬人)進行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用地供需檢核。

於可容納人口部分，各策略區之居住水準係以各都市計畫區已發展利用之住宅區、商業區面積除以現況人口推算，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各策略區之居住水準。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住宅區共劃設約 10,163 公頃，商業區共劃設約 1,017 公頃。假設商業區 50%之樓地板面積供作居住使用，並以各都市計畫區之平均容積率推算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約共為 163,872,118 m^2，再以各策略區之平均居住水準，推估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約共約為 304 萬人。

故以總量而言，現行都市計畫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土地面積可容納人口(約 304 萬人)，已可滿足 125 年實現計畫人口(242 萬人)之居住用地需求。惟因各行政區現況可容納人口數與分派計畫人口數之差異，故就個體而言，尚有部分行政區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

爰此，本計畫後續視檢核結果及實際發展需求，核實分派各行政區之居住需求總量，針對本計畫 125 年分派之計畫人口數大於現況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之行政區及其所屬之策略區，得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上述之行政區包括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及北區，其中「都會時尚策略區」(原市轄)及「轉運產創策略區」(烏日、大里、太平、霧峰)已可滿足需求，惟因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將衍生居住人口，「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未滿足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釋出住、商用地，並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而其他現行計畫居住用地有所剩餘之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雙港核心周邊建設計畫等)持續引進居住人口，並採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活絡地區發展。另「新庄子、蔗廍」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

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故亦將增加都市計畫人口。

後續各都計區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考量人口成長趨勢及實質發展需求，未來每 5 年滾動檢討提供居住用地。

表 3-1-6　臺中市住宅用地供需檢核綜整表

核心區	策略分區	行政區	平均居住水準 ($人/m^2$)	106 年都市計畫現況人口 (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A)	本案 125 年分派至都市計畫人口(人) (B)	尚需新增住宅區以供不足人口(人) (C=A-B)
中部都會核心	都會時尚策略區	中區	50	18,450	27,072	20,600	6,472
		東區		75,811	81,216	83,479	-2,264
		南區		125,067	94,752	133,339	-38,587
		西區		115,627	81,216	123,600	-42,384
		北區		147,653	94,752	163,544	-68,792
		西屯區		227,043	331,452	242,057	89,395
		南屯區		168,760	365,471	179,619	185,852
		北屯區		274,819	331,325	287,717	43,609
	小計			1,153,230	1,407,255	1,233,955	173,300
	轉運產創策略區	烏日區	50	51,462	107,872	56,087	51,784
		大里區		134,209	129,865	145,422	-15,556
		太平區		119,062	95,877	129,069	-33,193
		霧峰區		17,033	21,408	18,917	2,492
	小計			321,766	355,022	349,495	5,527
山城核心	水岸花都策略區	后里區	60	28,116	23,556	30,883	-7,326
		豐原區		126,330	110,577	136,916	-26,338
		潭子區		80,376	80,420	87,303	-6,884
		大雅區		84,902	71,379	92,190	-20,810
		神岡區		62,425	80,420	67,923	12,497
	小計			382,149	366,352	415,214	-48,862
	保育樂活策略區	新社區	70	2,873	7,265	3,629	3,636
		東勢區		31,073	55,655	34,075	21,580
		石岡區		2,896	7,175	3,655	3,520
		和平區		1,123	5,113	1,741	3,372
	小計			37,965	75,208	43,100	32,108
雙港核心	雙港門戶策略區	大肚區	70	39,000	72,183	42,633	29,550
		清水區		81,970	227,860	89,025	138,835
		沙鹿區		60,076	158,100	65,387	92,713
		梧棲區		39,962	113,930	43,672	70,258
		龍井區		72,721	199,699	79,039	120,660
	小計			293,730	771,771	319,756	452,015
	樂農休憩策略區	大甲區	70	48,441	58,733	52,825	5,907
		大安區		1,263	7,265	1,892	5,373
		外埔區		2,996	5,527	3,763	1,764
	小計			52,700	71,524	58,480	13,044
臺中市總計				2,241,540	3,047,132	2,420,000	627,13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伍、公共設施容受力推估檢核

一、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臺中市共設置文山、后里與烏日三處焚化廠，其中文山焚化廠最為老舊(84 年完工)，配合環保局辦理整體改善工程以提升其處理量至每日 900 公噸，則全市焚化廠處理量可達 2,700 公噸/日。臺中市 108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200,928 公噸，以 47.92%回收率推估，每人每日廢棄物焚化量為 0.611 公斤。在焚化爐更新與改善策略下，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3,977,087 人[(2,430×1,000)÷0.611=3,977,087]。

二、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據 107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臺中市 107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 40,257 萬噸，每日配水量為 110.29 萬噸/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50 公升推估，最大可涵養人口為人 4,411,600 人。[1,102,900,000÷250=4,411,600]。

表 3-1-7　臺中市民生供水容受力檢核表

項目	數值
臺中市 107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402,568,466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1,102,927,304 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推廣節約用水下目標)	250 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4,411,600 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用地

壹、農地需求總量

一、農地總量需求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應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地方政府則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

二、農業用地供給

依據農委會「107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臺中市」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經檢討後第一類農業發展區面積 7,315 公頃、第二類農業發展區面積 10,006 公頃、第三類農業發展區面積 38,130 公頃、第四類農業發展區面積 1,450 公頃、第五類農業發展區面積 4,11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61,015 公頃。

關於「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爰臺中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約為 4.01 萬公頃。

表 3-2-1　臺中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檢討綜整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萬公頃)	4.84	1.71	0.73	1.00	3.83	1.45	0.41	13.97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萬公頃)(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發 5)	0.08	0.01	0.62	0.66	2.22	-	0.42	4.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一、產業用地需求

(一)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民國 102 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用地需求屬重大建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科學工業園區以及倉儲物流則不在此管轄範疇內)。本計畫依據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參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二)進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以 90 年、95 年、100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以及 90 年、95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使用土地面積為基礎資料，**推估臺中市 102~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

另考量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積約 188 公頃(詳表 2-3-53)，**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

表 3-2-2　臺中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表

年度	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人)A	製造業場所單位面積/從業員工(平方公尺/人)B	製造業土地使用面積(公頃) C=A×B
90	306,321	63.2017	1,936
95	371,273	63.0803	2,342
100	406,926	63.0092	2,564
101	413,458	62.9979	2,605
125	497,577	62.8375	3,127
102-125 年製造業土地使用面積增量			522
102-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含 40%公共設施用地)=870 公頃註 2			

註：1.推估方式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二)，公式如下：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特定年期二級從業員工人數)×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2.統計資料參酌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採對數預測 125 年從業員工人數，以及 101 年、125 年每位員工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推估 102-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需求約 522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之「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完成 8,640 家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其中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

廠約 3,555 家，另加計倉儲使用未登記工廠約 1,462 家，合計約占總清查家數約 58%。

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或輔導至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爰參酌 108 年清查之比例，計畫優先處理全市 55%之未登記工廠，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 11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計算，推估本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81 公頃。另依據本計畫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面積約 1,898 公頃。顯示用地需求 1,881 公頃尚符合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所需用地需求。

考量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輔導未登部分約 222.87 公頃(詳表 2-3-53)，臺中市仍需新增約 1,658.13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三)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需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本市將配合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政策之指導，未來如有擴充科學工業園區用地之需求，應先充分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再優先勘選周邊適宜土地，並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及考量地區居民意願，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為原則。

二、產業用地供給

因應臺中市目標年 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需求,並參酌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產業用地之供給依下列原則予以檢討：

(一)既有產業用地

1.既有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持續供產業進駐。

2.經本市「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案調查尚可供產業發展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410.87 公頃。

(二)審議中或開發中之產業園區

包含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設施型分區，開發中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面積 14.76 公頃)、豐洲二期產業園區(面積 55.86 公頃)、太平產業園區(面積 14.37 公頃)，面積合計約 84.99 公頃，以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面積

184.08 公頃)、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面積 168.84 公頃)、塗城周邊產業園區(面積 35.81 公頃)等，面積合計約 388.73 公頃

(三)受嚴重侵擾之農業用地

包含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等未登記工廠密集地區之受嚴重侵擾都市計畫農業區。

(五)本計畫未來預計增設產業園區

未來預計新設工業區、產業園區，以及其他未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闢之產業用地。

第三節　公共設施

壹、水資源供需

一、生活用水需求推計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推計目標年計畫人口用水增量，加計既有生活用水量合計生活用水需求約 115.19 萬噸/日，推估說明如下：

1.既有生活用水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107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 40,257 萬噸，每日配水量為 110.29 萬噸/日。

2.計畫人口用水增量：臺中市 107 年人口數約 280 萬人，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則計畫人口用水增量為 4.90 萬噸/日。

表 3-3-1　臺中市生活用水推估表

類型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備註
既有生活用水量(A)			110.29	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計畫人口(B)	0.25	19.61	4.90	計畫人口用水=計畫人口數×單位用水量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C=A+B)			115.19	

二、工業用水需求推計

工業用水包含既有(基期年)工業用水量、新增產業用地用水增量、輔導未登記工廠用水增量，依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附產業類別之單位用水基準，公共設施單位面積用水量以 20CMD/公頃推估，產業用地單位面積用水量採本市前五大生產總額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平均 109CMD/公頃推估，本計畫至目標年工業用水需求合計約 45.27 萬噸/日，推估說明如下：

1.既有工業用水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107 年自來水工業供(配)水量為 10,412 萬噸，每日配水量為 28.52 萬噸/日。

2.新增產業用地用水增量：本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682.00 公頃，依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新增用水為 5.01 萬噸/日。

3.輔導未登記工廠用水增量：本市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為1,599.19 公頃，依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單位面積用水量推估，新增用水為 11.74 萬噸/日。

表 3-3-2　臺中市工業用水推估表

產業用地類型		產業面積(公頃)	單位用水量(CMD/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備註
既有工業用水量(A)				28.52	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新增產業園區用地(B)	產業用地	409.20	109	4.4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公設用地	272.80	20	0.55	
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C)	產業用地	959.51	109	10.4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公設用地	639.68	20	1.28	
目標年工業用水量(D=A+B+C)				45.27	

註：1.新增產業園區用地與輔導未登記工廠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占 40%。

2.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係依據本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所指認之優先輔導區位。

三、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供需檢核

臺中市計畫目標年之生活用水需求量為 115.19 萬噸/日〔生活現況用水量 110.29+ 生活用水增量 4.90 萬噸/日〕；工業用水需求量為 45.27 萬噸/日〔工業現況用水量 28.52 +工業用水增量 16.75 萬噸/日〕，總計臺中市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160.46 萬噸/日。

依修正中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近期已推動自來水減漏工作，預計長期水源開發部分，包括如福田、水湳、豐原再生水(每日 7.8 萬噸)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每日 25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62 萬噸/日(未包含天花湖水庫)。

另行政院考量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將水環境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其中「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目標為增加地下水及備援用水量，以提升供水穩定度，預期可增加臺中地區總計每日 11 萬噸備援水量(常態備援水量 7 萬噸/日、緊急備援水量 4 萬噸/日)，加上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開源與節流政策，提升區域水資源調配運用彈性，可達到水資源之供需平衡。

依修正中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水利署提供資料，臺中市近、中、遠程水利(水資源)相關設施之重大計畫有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近程)及其他水利防洪等計畫，本計畫後續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之需求。

四、農業用水供需檢核

臺中市農業灌溉用水以臺中農田水利會及石岡壩供給之灌溉用水為主要水源。107 年合計供水量為 165,358 萬噸，約可灌溉 4.31 萬公頃之農地，能滿足本市 4.01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之用水需求。

貳、電力供需

一、全國電量供需預測

依據 102 年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錄其民國 101 年至 121 年全國電量供需預測數據，並整理推估至本計畫目標年，推估至民國 125 年全國需電量約為 3,693 億度，平均需電成長率約為 1.79%，而推估至民國 125 年全國供電量約為 3,827 億度，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尚剩餘 134 億度，用電供需平衡。

表 3-3-3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總表

年別	電燈用電		電力用電		全國總用電量預測		全國需電量預測		全國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千瓩	成長率(%)	千瓩	成長率(%)	
101 年	593	-	1,646	-	2,239	-	2,411	-	2,505	-	28593.0	-	37892.9	-	75.5
102 年	594	0.17	1,666	1.22	2,260	0.94	2,431	0.83	2,520	0.60	28762.4	0.59	38776.4	2.33	74.2
103 年	609	2.53	1,716	3.00	2,325	2.88	2,508	3.17	2,612	3.65	29819.5	3.68	39782.2	2.59	75.0
104 年	621	1.97	1,772	3.26	2,393	2.92	2,582	2.95	2,686	2.83	30666.4	2.84	40994.6	3.05	74.8
105 年	632	1.77	1,829	3.22	2,461	2.84	2,653	2.75	2,761	2.79	31512.8	2.76	42106.2	2.71	74.8
106 年	642	1.58	1,883	2.95	2,525	2.60	2,722	2.60	2,832	2.57	32326.0	2.58	43206.4	2.61	74.8
107 年	653	1.71	1,936	2.81	2,589	2.53	2,789	2.46	2,901	2.44	33111.7	2.43	44210.4	2.32	74.9
108 年	663	1.53	1,988	2.69	2,651	2.39	2,853	2.29	2,967	2.28	33866.3	2.28	45143.8	2.11	75.0
109 年	673	1.51	2,033	2.26	2,706	2.07	2,910	2.00	3,026	1.99	34539.9	1.99	46032.9	1.97	75.0
110 年	682	1.34	2,082	2.41	2,764	2.14	2,970	2.06	3,088	2.05	35253.9	2.07	46905.2	1.89	75.2
111 年	691	1.32	2,130	2.31	2,821	2.06	3,029	1.99	3,149	1.98	35942.4	1.95	47774.1	1.85	75.2
112 年	700	1.30	2,175	2.11	2,875	1.91	3,085	1.85	3,207	1.84	36605.5	1.84	48622.2	1.78	75.3
113 年	709	1.29	2,220	2.07	2,929	1.88	3,139	1.75	3,263	1.75	37243.1	1.74	49444.3	1.69	75.3
114 年	717	1.13	2,263	1.94	2,980	1.74	3,192	1.69	3,317	1.65	37860.6	1.66	50248.1	1.63	75.3
115 年	725	1.12	2,307	1.94	3,032	1.74	3,245	1.66	3,371	1.63	38482.3	1.64	51058.7	1.61	75.4
116 年	733	1.10	2,350	1.86	3,083	1.68	3,296	1.57	3,424	1.57	39086.1	1.57	51846.6	1.54	75.4
117 年	740	0.95	2,391	1.74	3,131	1.56	3,346	1.52	3,475	1.49	39672.5	1.50	52618.7	1.49	75.4

年別	電燈用電		電力用電		全國總用電量預測		全國需電量預測		全國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億度	成長率(%)	千瓩	成長率(%)	千瓩	成長率(%)	
118 年	747	0.95	2,432	1.71	3,179	1.53	3,394	1.43	3,525	1.44	40235.9	1.42	53366.5	1.42	75.4
119 年	754	0.94	2,471	1.60	3,225	1.45	3,441	1.38	3,573	1.36	40752.4	1.28	54099.1	1.37	75.3
120 年	761	0.93	2,509	1.54	3,270	1.40	3,486	1.31	3,619	1.29	41315.8	1.38	54819.4	1.33	75.4
121 年	767	0.79	2,547	1.51	3,314	1.35	3,530	1.26	3,665	1.27	41831.6	1.25	55521.3	1.28	75.3
122 年	773	0.85	2,587	1.56	3,360	1.40	3,573	1.23	3,707	1.16	42311.2	1.15	56072.9	0.99	75.5
123 年	779	0.76	2,624	1.42	3,403	1.27	3,615	1.15	3,749	1.12	42785.1	1.12	56686.0	1.09	75.5
124 年	785	0.72	2,660	1.37	3,444	1.22	3,654	1.10	3,789	1.07	43241.2	1.07	57275.8	1.04	75.5
125 年	790	0.68	2,695	1.32	3,485	1.17	3,693	1.05	3,827	1.02	43679.4	1.01	57842.1	0.99	75.5
平均成長率（%）		1.20		2.08		1.86		1.79		1.78		1.78		1.78	-

註：民國 101 年-102 年為實績值，民國 103 年-121 年為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預測值，民國 122 年-125 年為本計畫以多項式曲線趨勢預測法推估。

資料來源：102 年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2 年 12 月)，本計畫彙整。

二、現況用電供需分析

臺中市共有 21 座發電廠，除了包含 1 座火力發電廠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共有 8 座水力發電廠、5 處風力發電站、7 座太陽能發電廠，合計裝置容量約 708.92 萬瓩。加計台電收購臺中市再生能源案件共 1,254 件，躉購容量約 21.83 萬瓩。總計本市供電容量為 730.75 萬瓩。

依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縣市別售電情形，臺中市電燈用電量為 84.73 億度，電力用電量為 230.10 億度，總用電量為 314.83 億度，每小時平均負載至少需 359.39 萬瓩，現況用電供需平衡。

表 3-3-4　本市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度用電量綜整表

年別	電燈用電量(億度)	電力用電量(億度)	總用電量(億度)	成長率(%)
100 年	77.90	160.32	238.22	
101 年	76.22	167.75	243.97	2.41%
102 年	76.46	175.05	251.51	3.09%
103 年	80.30	176.76	257.06	2.21%
104 年	80.22	178.64	258.87	0.70%
105 年	84.31	189.18	273.49	5.65%
106 年	84.78	208.43	293.21	7.21%
107 年	85.13	223.30	308.43	5.19%
108 年	84.73	230.10	314.83	2.07%
平均	81.12	189.95	271.07	3.57%

資料來源：歷年縣市別售電情形(100-108 年)，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

三、電力供需檢核

(一)總用電量需求推估

本市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之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 3.57%，並以本市民國 108 年售電量 314.83 億度為基年用電量需求，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約為 571.27 億度，每小時平均負載至少需 652.13 萬瓩，本市本市 730.75 萬瓩供電容量足以因應。

配合台電公司發電廠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與相關能源轉型政策，預計可持續提升本市供電能力。

表 3-3-5　本市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推計表

統計		本計畫預測			
年度(年)	總用電量(億度)	年度(年)	總用電量(億度)	年度(年)	總用電量(億度)
100	238.22	109	326.06	118	446.98
101	243.97	110	337.69	119	462.93
102	251.51	111	349.73	120	479.44
103	257.06	112	362.21	121	496.54
104	258.87	113	375.13	122	514.26
105	273.49	114	388.51	123	532.60
106	293.21	115	402.37	124	551.60
107	308.43	116	416.72	125	571.27
108	314.83	117	431.59		

註：總用電量包含電燈用電量及電力用電量。

資料來源：歷年縣市別售電情形(100-108 年)，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本計畫推估。

(二)工業用地用電需求預測

依臺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中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 106 年剩餘電力約 235 萬瓩，就區域供需而言，中部地區電源充裕。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工業用地面積共 2,196 公頃(含新增產業用地與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其中 60%產業用地之用電量以 650 瓩/公頃計、40%公共設施用地用電量以 60 瓩/公頃計，整體產業用電增量約 90.92 萬瓩〔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2,196 公頃 ×60%×650 瓩/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196 公頃 ×40%×60 瓩/公頃) ≒ 90.92 萬噸/日〕，尚可符合中區電源之供需平衡。

因目前台電公司為全國唯一之綜合電業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惟未來各產業用地之開發應配合

開發時程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需求申請，以確保穩定電力之供應，並配合經濟部持續滾動進行未來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辦理。

參、重要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水資源回收中心

全臺位於水庫集水區內之都市計畫區有 61 處，然其都市發展用地具污水處理服務者僅 0.9 萬公頃(涵蓋率 45.6%)，其中，臺中市位於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區有 7 處(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東勢都市計畫、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發展用地有 1,238 公頃，污水處理設施服務範圍僅 1,180 公頃、涵蓋率 95.30%，污水處理建設尚足以負荷。然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中市污水處理率約 62.96%。未來應加強其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配合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水資源回收中心，並研擬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雨水下水道

依循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政策，本計畫參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本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由民國 108 年底 75.94%，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提升至 80%，未來需加強相關建設、留意相關用地需求，並以都市計畫區及易淹水區域為優先推動區位。

二、環境保護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廢棄物處理設施)

臺中市共設置文山、后里與烏日三處焚化廠，其中文山焚化廠最為老舊(84 年完工)，三處焚化廠原設計處理量皆為每日 900 公噸，惟因設備老舊，目前平均處理量分別約為文山焚化廠每日 600 公噸，后里焚化廠每日 790 公噸以及烏日焚化廠每日 810 公噸。

為提高本市垃圾處理量，本市三處焚化廠將陸續進行整改作業，其中文山焚化廠整改作業預計自 110 年 10 月至 114 年 10 月，后里焚化廠預計最晚於 118 年完成整改作業，烏日焚化廠最晚於 121 年完成整改作業，顯示至本計畫目標年前，本市垃圾處理量將可恢復至設計

量每日 2,700 公噸，惟考量歲修及運轉率因素，以年運轉率 90%推估，本市每日可處理量為 2,430 公噸。

臺中市 108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200,928 公噸，以 47.92%回收率推估，每人每日廢棄物焚化量為 0.611 公斤。在焚化爐更新與改善策略下，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3,977,087 人[(2,430×1,000)÷0.611=3,977,087]。

(二)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雖可申請交付予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為避免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影響民生垃圾處理量能，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應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另於產業政策推動時，應納入清潔生產、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原則。

有害事業廢棄物基於環境、安全考量應委託由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置，未來應積極追蹤、稽查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避免事業委由不合法機構清除、棄置。

(三)水質淨化設施

配合「清溪計畫」及「晴天生活污水截流計畫」，加速提升人口密集地區河川沿岸(綠川、柳川、梅川、麻園頭溪、旱溪)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以減少河川污染、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為目標，除針對人口密集或水源保護之地區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也評估適宜且具效益之地點建置現地處理設施，進一步完整淨化生活污水，後續規劃將搭配污水下水道建置期程及涵蓋範圍，妥為評估可行性後於適宜地點建置現地處理設施，以提供民眾優質的水域環境。

三、長照設施

臺中市應依循「長照十年計畫 2.0」，於各鄉鎮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整體而言，臺中市長照設施資源分布尚屬充足、平均，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尚有 1 處行政區、巷弄長照站(C 級)尚有 3 處行政區未滿足最低設置數量，未來應優先盤點其公共空間、閒置設施等，並輔導相關機構協助建構長照服務網絡。

表 3-3-6　各區長期照顧據點設置概況檢核表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現況據點數量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量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量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量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量	最低設置數量	現況據點數量	最低設置數量
中區	3	1	22	-	7	3	神岡區	2	1	6	2	10	5
東區	8	1	37	2	6	6	潭子區	3	1	18	2	10	5
南區	3	1	56	3	13	7	大雅區	2	1	15	3	13	5
北區	7	1	87	3	13	8	新社區	1	1	5	-	10	4
西區	4	1	51	3	14	12	石岡區	1	1	1	1	5	3
西屯區	6	1	78	6	18	13	外埔區	1	1	11	1	5	4
南屯區	4	1	46	4	16	8	大安區	1	1	-	1	1	4
北屯區	10	1	89	5	14	14	烏日區	5	1	32	3	6	5
豐原區	7	1	67	4	26	12	大肚區	2	1	12	1	12	6
東勢區	4	1	15	3	14	8	龍井區	1	1	7	2	9	5
大甲區	4	1	23	3	16	10	霧峰區	2	1	22	2	12	7
清水區	5	1	12	3	8	11	太平區	5	1	45	3	12	13
沙鹿區	3	1	29	4	14	7	大里區	5	1	59	5	14	9
梧棲區	4	1	10	1	9	5	和平區	3	1	4	2	15	3
后里區	2	1	12	1	7	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 年 8 月。

四、醫療設施

(一)以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檢討

本計畫以每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為標準，檢討現況醫療資源服務品質，得臺中市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充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皆達 30 床以上。

表 3-3-7　臺中市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
中區	臺中	山線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和平、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海線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屯區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表 3-3-8　臺中市各醫療區域醫療資源一覽表

次醫療區域			民國 106 年急性一般病床數(床)	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床)
名稱	涵蓋行政區	125 年服務人口(萬人)		
山線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和平、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97.44	3,034	31.14
海線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100.92	3,650	36.17
屯區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101.63	3,631	35.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6 年；本計畫整理。

(二)以至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車程距離檢討

考量外傷急救黃金時間原則為 60 分鐘，本計畫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利用 google map 路徑規劃功能，計算現況各區公所至最近的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的最短車程，可知臺中市除東側和平區車程超過 30 分外(最短路徑至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9 分鐘)，其餘大致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建議未來得優先評估於臺中市東側行政區增設相關設施。

五、文化教育設施

因應少子化趨勢，未來應積極推動校園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兼顧各級施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轉型為其他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且原則暫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

六、殯葬設施

截至民國 108 年底，臺中市境內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設施尚未使用墓基數為 17,757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尚未使用量為 869,656 位，以臺中市近 5 年平均死亡數 16,200 人進行推計，在不增設殯葬設施情況下，臺中市現況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尚可滿足地區未來 54 年之治喪需求[未使用量 869,656 位 ÷ 年平均死亡數 16,200 人=53.68 年]，故應已可滿足臺中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治喪需求。另隨治喪觀念改變，建議未來可檢討公墓設施供需，評估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可能性。

第四章　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國土保育

課題一：臺中市坡地面積廣大，環境脆弱，超限利用與違規使用頻傳，是否可利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劃定土石流或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說　明：

臺中市坡地面積廣大，環境脆弱，全市計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106 條（106 年水保局調查資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94.66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 13.3%（地調所 103 年調查資料）。加上坡地超限利用與違規使用頻傳，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應優先處理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進行國土復育相關工作。

對　策：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如僅處理超限利用與違規使用本身，應回歸原水保法規或建管法規。但如因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導致重大天然災害，則可啟動國土復育機制，確保整體環境健全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土石流、嚴重山崩地滑所導致之災害，符合國土復育類型及實施範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災害侵襲地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敏感環境調查、減少開發利用強度，居民遷村評估、土地與生態復育方案及行政流程等。但因國土計畫法法源缺乏強制裁罰與補償措施，建議復育作業應以跨機關計畫協作性質，引導永續健全的災後土地重建。

3.關於「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特別針對歷史災區如梨山、佳陽地區的「大梨山地滑區」、和平區松鶴部落土石流堆積區等地，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各項作業，作為災害應變籌備工作。有立即危險之地區，可比照和平區松茂部落優先進行危險戶遷居，並持續研擬長期遷村及相關就學、就業、就養及傳統文化保存方案。

課題二：臺中市高山地區涵養多條主要河川水源，境內水庫集水區（家用及非家用）面積廣大，占地超過全市之半。如水庫集水區有生態劣化或影響水源供給之災害，是否適於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說　明：

臺中市高山地區涵養多條主要河川水源，境內水庫集水區（家用及非家用）面積廣大，占地超過全市之半。如水庫集水區有生態劣化或影響水源供給之災害，可依災害影響範圍或評估生態劣化程度，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涵養水源並保全集水區環境。

對　策：

1.水庫集水區得逕以一般工程或稽查方式保全集水區環境。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危及流域生態及安全等情事，可依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實務考量上，水庫集水區範圍可經由災害歷史、保全對象、生態健全性、風險潛勢等交叉分析，判識是否具有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故水庫集水區如未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嚴重生態退化事件急需處理，仍應回歸一般國保土管機制或主管機關法規，如水土保持法辦理。

3.以 921 地震嚴重損毀之石岡壩為例，重建時主要重點為加強壩體結構安全，並考量魚類迴游加入魚梯設計。如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角度，除工程修復外，將更著重斷層帶兩側一定範圍之土地使用規範、人民居住安全，作為災害復原的全面性計畫。

課題三：本市擁有豐富濕地資源，在國土計畫的引導下，如何達到濕地的良善治理與明智利用？

說　明：

本市擁有高美、大肚溪口、七家灣溪三處國家級濕地，然在開發、遊憩、生態保育不平衡的發展下，導致如高美濕地，沙灘地嚴重陸地化，影響其雲林莞草和底棲生物的環境生態，或如大肚溪口濕地，因彰濱工業區的建設，影響底棲生物和鳥類的種類和數量等生態問題。基此，未來如何透過國土計畫的引導，協助濕地環境的復育，並透過明治利用的方式與人類發展取得平衡，將是重要課題之一。

對　策：

1.為維護濕地的生態性，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依照濕地保育法之規範，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

濕地資源，若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亦須對生態環境進行彌補措施。

課題四：本市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如何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維護資源並營造在地特色？

說　明：

本市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包括古蹟保存區 53 處、考古遺址 7 處、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 處、歷史建築 111 處、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處，惟文化資源分散坐落於本市，較難針對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動線進行串連，以致帶動觀光活動效益有限。

對　策：

透過本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發展計畫等，研提應優先維護之區位及策略，進一步透過地景改善計畫、都市設計、地方創生等政策的相互配合，以創造區域特色並整合鄰近觀光資源、大眾運輸節點等方式，提升文化景觀資源的觀光發展效益。

第二節　農業發展

課題一：整體性農地利用與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原則

說　明：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係為地方國土計畫重要課題之一。

對　策：

1.農政資源應推動適地適作，以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並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確保農地總量。

2.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指導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且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應符合計畫性、相容使用原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使用項目，應以農業產製儲銷活動需求為原則。

課題二：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盤點農地資源總量，以維護臺中地區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說　明：

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2.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指認應維護農地總量，惟指認之範圍除都市計畫農業區外，主要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墳墓用地、遊憩用地等，與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計算方式不同。爰此，本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重新盤點農業發展地區以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

對　策：

1.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維持農地資源總量，大面積優良農地應儘量保留，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對地綠色給付政策，以鼓勵農地農用。另為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應於國土計畫予以指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2.本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6.11 萬公頃，惟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故合計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面積 4.01 萬公頃。

表 4-2-1　臺中市國土計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功能分區面積(萬公頃)	4.84	1.71	0.73	1.00	3.81	0.15	0.42	12.66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萬公頃)(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發 5)	0.08	0.01	0.62	0.66	2.22	-	0.42	4.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課題三：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說　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原則，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應劃入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並非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爰基於農地總量管制及考量用地發展需求，未來應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辦理個案變更、通盤檢討之指導。

對　策：

1.宜維護農地資源

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 年 8 月)，基於有效維護糧食安全目標，現況農用比例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惟因應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部分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劃設為宜維護農地資源範圍，並劃入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包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東勢都市計畫農業區、大安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大甲(日南)都市計畫農業區。

2.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1)指認標準

A.具備未來發展需求者：檢視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土地使用發展率達 80%以上者，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B.都市計畫書已指導供未來發展地區：原都市計畫書中已載明農業區做為都市發展腹地、因應重大建設具備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及臺中市具備豐富遊憩資源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配合都市發展優勢，定位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C.現況非農業使用比例高：考量臺中市現況工業區、未登記工廠情形及產業周邊發展用地需求等，可定位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2)發展定位

A.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現況工業區、未登記工廠情形及產業周邊發展用地需求等，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太平都市計畫、烏日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西側農業區、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西側與東側農業區，定位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都市計畫檢討時，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優先轉用農地非農用之區塊及生產環境遭受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

B.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經檢視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使用發展率達 80%、都市計畫表明為都市發展腹地、因應重大建設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及考量，將臺中市、豐原、大里(草湖)、大甲、后里、神岡、潭子、大雅、新社、外埔、大肚、霧峰、王田交流道及中科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建議劃設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應整合地方需求、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C.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區具備豐富觀光遊憩資源，為配合都市發展優勢，將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及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建議劃設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3.其餘位於河濱、水圳周邊之農業區、山坡地農業區，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並應在兼顧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或低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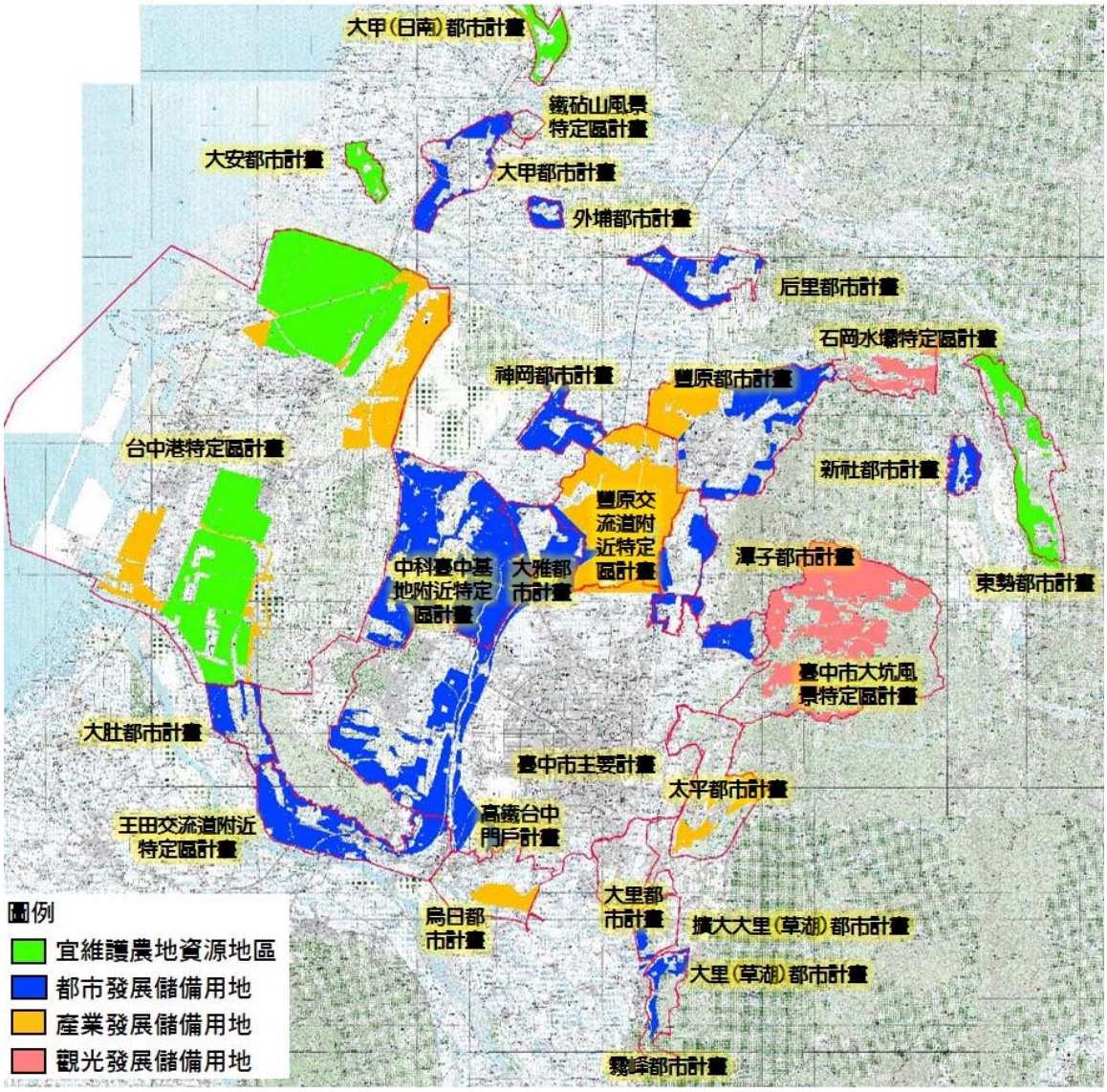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2-1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表 4-2-2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綜整表

計畫性質	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農業區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農發五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	臺中市	11,408.94	1,363.00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豐原	2,196.94	923.20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
	太平	864.85	201.06	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
	太平(新光)	535.98	-	-	-
	大里	584.63	-	-	-
	大里(草湖)	318.24	34.55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擴大大里(草湖)	53.85	-	-	-
	東勢	997.10	408.43	宜維護農業用地	409.25
	大甲	713.65	270.31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大甲(日南)	307.50	179.28	宜維護農業用地	178.80
	后里	646.87	252.05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神岡	468.32	322.00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潭子	566.54	174.35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大雅	578.46	308.62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新社	203.76	131.38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外埔	123.97	73.85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大安	193.32	151.99	宜維護農地資源	151.99
	烏日	909.89	160.24	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
	大肚	513.08	204.14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霧峰	424.92	87.30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小計	22,610.81	5,245.75	-	740.04
特定區計畫	豐原交流道	2,253.23	1,617.77	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
	王田交流道	1,282.17	627.56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臺中港	19,668.69	4,669.62	宜維護農地資源、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3,374.27
	石岡水壩	754.44	284.37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谷關	147.90	4.39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梨山	138.57	-	-	-
	梨山(新佳陽)	14.62	-	-	-
	梨山(松茂)	21.32	-	-	-
	梨山(環山)	15.95	-	-	-
	鐵砧山	138.96	-	-	-
	大坑	3,543.83	1,566.39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
	中科	2,969.15	1,701.48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
	小計	30,948.83	10,471.58	-	3,374.27
合計		53,559.64	15,717.33	-	4,114.3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農業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面積尚需與實際面積及城鄉發展需求檢核。

課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說　明：

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原則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都市計畫應因應檢討管制，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對　策：

1.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將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訂定相關管制規定，避免興建相關設施造成零星分散發展，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需符合農地控管原則及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外，應於該都市計畫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因先依實際發展需求，指定優先發展農業區以做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

第三節　海洋資源

課題一：離岸風力發電對於海域生態造成的影響，與漁業經濟發展恐產生競合關係

說　明：

近年來經濟活動開發項目增加，除漁業及航運外，海洋能源已逐漸成為備受重視的發展項目。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規劃風力發電長期目標 114 年達成 4.2GW，其中離岸風電達 3GW。該計畫規劃建置臺中港施工碼頭、興達港水下基礎碼頭、彰化漁港的運維碼頭、運維基地及於臺中港建構產業鏈的產業專區。惟漁業經濟的層面，離岸風力發電廠的建置，恐造成底棲生物棲息地破壞直接衝擊魚群生態系統。而離岸風力發電廠之海域規劃，必須限制周圍漁業捕撈活動，導致漁民捕撈面積縮減，恐衝擊當地漁民之漁業權或漁業經濟資源。

對　策：

1.選擇設置能源產業區位時，須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此外，亦可藉由監測系統將各式船隻航線進行區分及比對，設定可航行區或漁業安全區域，減少離岸風力發電與傳統漁業之爭議。

2.如因自然條件之優越性而選擇不相容之海域區位進行離岸能源產業之設置，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之。

3.未來可考量將離岸風力發電與漁業經濟合作，透過風場基礎形成人工魚礁，可帶來魚群群聚效益，並與當地漁民合作，將傳統漁業捕撈方式轉型發展一支釣及觀光漁業。

課題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協調與整合，作法未臻完善

說　明：

人類海域活動與水下文化資產間關聯甚深，因人類利用海洋之活動樣態多端且範圍廣泛，其中除傳統之生物性資源探勘開發外(例如：漁捕)，非生物性資源之探勘開發(例如：天然氣、石油、風能、海洋能發電等)、海洋運輸、電纜管道之鋪設、科學研究、軍事演習等，均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或觸及水下文化資產，甚至對其造成破壞。因此，有關海域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或其管理方式涉各項法規。基於維護水下文化資產，如有涉及

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須遵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辦理。

對　策：

1.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強化本市水下文化資產受保護地區之管理，避免該區域發生相關海洋使用等行為，如底拖網捕魚、離岸能源產業或填海造地等。

2.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於本市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底土範圍出現開發及利用等行為(含興建工程)，皆須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城鄉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係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本計畫研提城鄉發展相關議題如後：

壹、計畫人口分派及住宅環境課題

課題一：計畫人口及居住用地分派

說　明：

本計畫推估 125 年臺中市之人口總量 300 萬人，經估算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 312 萬人，以總量而言，現行都市計畫區已可滿足 125 年之居住用地需求。惟因各行政區現況可容納人口數與分派計畫人口數之差異，故就個體而言，尚有部分行政區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

對　策：

125 年分派之計畫人口數大於現況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之行政區及其所屬之策略區：包括位屬「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之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與大雅區、位屬「轉運產創策略區」(烏日、大里、太平、霧峰)之大里區與太平區，以及屬「都會時尚策略區」(原市轄)之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其中「都會時尚策略區」及「轉運產創策略區」已可滿足需求，因此本計畫後續應針對「水岸花都策略區」透過農業區檢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策略優先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課題二：臺中市鄉村區環境改善應因地制宜

說　明：

1. 臺中市鄉村區共約 221 處，面積約 1,309 公頃，居住人口約 176,777 人，位於都市計畫區旁之鄉村區土地使用率較高、人口較多且道路較為狹小，而較屬農村聚落者，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較低落，所面臨之生活環境狀況有所不同。
2. 臺中市部分鄉村區(如龍井區、太平區)鄰近都市計畫區，且為密集發展聚落，與都市計畫發展關係密切，此類型鄉村區主要面臨之課題為集居人口已具備一定規模，惟欠缺完善的公共設施規劃。

對　策：

1.依人口及建物發展情形、公共設施分布及災害潛勢等分析，盤點臺中市鄉村地區特性，並依必要性及資源公平性等考量，規劃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2.續由各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依各鄉村區之不同發展屬性研提適宜之規劃策略。屬於工商、產業發展之鄉村地區，建議視發展情形及需求，檢討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並配合鄉村地區發展屬性、需求及現況規模等因素，考量是否需將該鄉村地區納入都市計畫區，並作為該地區之人口集居地區集中興建，避免其他鄉村地區發展擴散，導致農村破碎化情況加重。另外，得配合該地區發展需求與導向及產業屬性，引入發展資源協助產業發展；屬農業發展屬性之鄉村地區，建議由永續再生理念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面向發展，如完善既有聚落之基礎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藉由農村再生方式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建立農特產行銷、注重生態保育等，並應避免集居範圍擴散，對農地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貳、產業發展

課題一：閒置產業用地亟待轉型活化再生

說　明：

1.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工業區整體發展計畫」(105 年 8 月)，本市產業用地需求係依經濟部推估至民國 109 年本市既有合法工廠擴廠及發展智慧機械、航太產業與推動臺中工業 4.0 之用地需求，加上為因應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5 年合法工廠之擴廠、外商投資、智慧機械、航太產業及新興產業等發展預留用地需求，合計約 1,360 公頃之開發總面積(含公共設施)，即臺中市二級產業用地至至民國 115 年推估會增加 1,360 公頃之需求。

2.部分位屬都市發展核心地區及早期劃設之工業區，因受都市空間結構變遷、社經環境變遷、重大建設效益及缺乏優惠措施等影響，面臨地價上漲、擴廠不易及產業發展區位改變等挑戰，呈現閒置、住工混合使用等情形，亟待轉型活化再生。

對　策：

1.閒置及老舊或低度使用之工業土地需有效利用

(1)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部份，建議應配合「臺中市產業發展政策」訂定各生活圈變更總量及優先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之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方式，變更為適當分區。並針對工業區受限於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不足、計畫道路未開闢、土地細分或畸零不整問題，擬定適當之用地取得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2)另針對報編之老舊或低度使用之產業園區，建議持續透過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新建服務中心等)改善地區基盤設施，並加速辦理道路開闢及拓寬之作業，以提供廠商更優質之生產環境。例如透過申請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推動增加公共設施、景觀綠化、美化廠房外觀，形塑工業區嶄新風貌，如申辦中之「臺中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

2.產業發展用地劃設原則及總量管制

為落實集約發展、增進產業群聚效應，並減少未來產業發展對優良農田之破壞，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之內容，建議訂定臺中市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劃設以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為準，並依循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且符合目標年(民國 125 年)1,500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總量(民國 116 至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約 140 公頃)。

課題二：未登記工廠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

說　明：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107 年 1 月)，民國 100 年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數達 16,875 家，另依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52 處，其中尚未合法登記工廠多位於農業區，為改善農地現存違規工廠、生活環境及農業用地總量及生產維護競合問題，應妥為研議相關處理對策。

對　策：

1.針對未能合法登記工廠，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之產業用地，除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外，並積極開發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以及烏日溪南、擴大神岡、大里夏田、塗城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既定產業用地供廠商遷入。

2.配合中央「工廠輔導法」、「處理農地違章工廠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執行取締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置之違章工廠，予以處分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若不改善者則執行拆除作業。

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課題一：臺中市作為中部地區都會發展核心地區，完善之交通區位條件及完整之都市機能，對於周邊縣市產生一定之磁吸效應，然在既有都市計畫和產業用地皆呈現日趨飽和之情形下，如何解決未來發展需求並促進土地有序發展？

說　明：

1.臺中市屬於中部地區都會區核心，具備完善之都市機能，不論在居住環境、商業服務機能、就業醫療和各類都市化機能皆十分完備，此情形反映在臺中市人口持續成長，同時對於周邊縣市產生人口移入之磁吸力。依據前述章節人口成長增量趨勢分析，未來人口主要增加地區為「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策略區」及「大里、太平、霧峰策略區」。在人口增加及移入之壓力下，需檢視既有都市計畫空間及機能之供給，能否滿足未來成長需求。

2.臺中市產業發展同樣屬於中部地區之核心空間，建構在海陸空之完整聯外交通運輸之優勢條件下，除老舊或公共設施不足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外，各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報編工業區多已高度開發，且因產業擴張、擴廠或建廠需求，以致產生違規工廠或未登記工廠侵入非產業使用之土地。依據現況調查及統計資料結果，產業用地需求多集中於既有產業聚落周邊，主要行政區包含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烏日區等。未來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如何利用成長管理手段，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引導產業發展。

3.參酌臺中市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業指導透過重大建設辦理、第一階段(105-115 年)辦理及第二階段(115 年後)等三項推動順序。而本次由區域計畫轉化為國土計畫之作業中，係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及中長期成長管理範圍兩類型)，配合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至 125 年下未來人口、產業、區域型設施及都市發展需求，進行綜合檢討區位及範圍之合理性，並納入成長管理概念，指導各別發展時序。

對　策：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於城鄉發展基本原則中，指述住宅發展率達 80%、或現況人口達計畫人口 80%以上之地區，且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於優良農地者)，得擴大都市計畫。因此針對人口主要增加策略地區，宜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區，預為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2.針對既有產業園區、報編工業區周邊及具一定群聚規模之違規工廠聚落其周邊地區，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提供未來產業用地需求、輔導違規工廠搬遷安置或改善已產生群聚效應之既有實體環境，藉由政府主動作為，引導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3.未來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前述人口發展率或都市空間發展率達 80%以上、具新訂擴大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區外，並考量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短期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區位，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綜整如下：

表 4-4-1　臺中市國土計畫短、中長期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綜整表

推動順序	編號	計畫名稱	推動類型	規劃原則
短期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區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重大建設型	配合后里花博重大建設及后里東站新建工程，預期發揮東西站 TOD 發展契機，改善后里火車站環境及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另后里車站西南側營區則轉型釋出住商用地，活絡地區發展。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重大建設型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重大建設型	1.主要配合中部國際機場及清泉崗門戶計畫，提供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並健全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服務品質。 2.計畫範圍約有 442.86 公頃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 107.14 公頃非都市土地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重大建設型	藉由大里都市計畫及大里夏田區位間之非都市土地納編為都市發展腹地，提供大平霧發展腹地。
	5	太平坪林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	勤益學區人口密集，發展強度高、公共設施不足，應藉由計畫引導生態永續發展。
	6	新庄子、蔗廍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	東海商圈人口密集，發展強度高、公共設施不足，且其位於大肚山與都會區之交界，應藉由計畫引導其朝生態、低碳、永續、對環境友善之城區發展。

推動順序	編號	計畫名稱	推動類型	規劃原則
	7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產業型	配合國機國造、智慧機械產業發展導向，引入相關產業並留設土地提供未登記工廠遷入。
	8	新定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產業型	本區域為夾雜於大里工業區與仁化工業區之零碎農第，應妥適規劃，擴增產業發展腹地，並留設土地提供未登記工廠遷入。
	9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產業型	整合東側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產業腹地，並留設土地提供未登記工廠遷入。
	10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產業型	配合烏日溪南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住商腹地及產業發展用地，並健全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
	11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產業型	以航空服務為核心，周邊增加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俾利發揮國際航空便捷性及重要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課題二：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且應於全市宏觀尺度下研擬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規劃，規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申請許可開發及成長管理等指導原則。

說　明：

1.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等，而本計畫業將城鄉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規劃劃分為短期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區位及中長期成長管理區位。

2.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內容，城鄉發展總量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而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係指 A.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B.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對　策：

1.因「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短期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確指認，以示意圖說明分布區位，並敘明下列情形:

(1)經推估或地方意見徵詢後，評估5年內轄區內住宅用地、產業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確有新增需求之情形。

(2) 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之面積、區位及範圍。

(3)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4)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5)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

(6)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如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擬劃設為短期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應說明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要求內容，建議一併說明計畫範圍及面積、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土地使用計畫、完成期限等)，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認定要求，辦理財務計畫(內容如說明預定進度、分期經費估算、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等)之評估後，由地政、財政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可行財務計畫認可文件作為佐證。

肆、公用設備與公共設施

課題一：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

說　明：

依照行政院於101~104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105~107年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108~109年推動「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我國預計在2025年綠能裝置容量將增加至20GW(250億度電)，其中屋頂型6GW、地面型14GW，其中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推估需尋找3.17萬公頃之推動土地。但是太陽光電綠能設施如何避免影響到農業用地的原始利用和糧食安全的維護為首要課題。

對　策：

太陽光電設施主要推動於鹽業用地、礦業用地、工業用地、水利用地及農地，為使農電共構共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計畫，如農電共構共享模式成功，對於農地影響較低。

伍、交通運輸

檢視臺中市過去交通運輸系統發展概況，為減緩衍生道路交通流量持續增加、車流擁擠，加重空氣污染及交通安全威脅等問題，故本計畫依據對於臺中市交通系統問題之瞭解，研擬交通運輸發展是以「安全」、「人本」及「綠色」為目標，探討相關發展課題。

課題一：強化臺中國際機場與臺中港聯外運輸服務

說　明：

臺中市位於東亞樞紐地帶,在臺中國際機場的優勢區位下,與東南亞、日本、韓國及中國沿海城市等 21 個城市形成 4 小時生活圈，絕佳區位使臺中目前已朝向海空港的「中進中出」方向進行，陸地上則配合高鐵、臺鐵與公路達成一日生活圈，也因位處臺灣中心地帶成為全臺唯一可於一小時內抵達五都的都市。

臺中國際機場及臺中港，是臺中市對外的重要門戶，應透過強化聯外運輸系統，快速與市中心區連結，並與周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之銜接，以吸引其進口或外銷之運輸機會；另臺中國際機場與臺中港之定位將朝向國際航線及兩岸航線方向發展，客、貨運量將持續增加，使得場站設施與聯外交通更顯重要及急迫。

對　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

臺中港與中部國際機場相近，具備海空聯運的優勢，定位為兩岸交通門戶，包括爭取國際定期航班進駐、直航包機或郵輪商務觀光，持續調整旅客出入境通關動線及改善機場服務設施，以航程在 4-6 小時涵蓋範圍，適度拓展國際區域航線。臺中港腹地廣大，是集散散裝貨物的重要港口，中港加工出口區也位於港區內，近兩年貨運吞吐量晉升為全國第一。

2.強化機場與港口聯外運輸

為改善機場之聯外大眾運輸改善計畫，已規劃快捷公車及軌道運輸系統(機場捷運)等，並配合機場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聯外道路串連臺中港及市中心。港口部份配合臺中港中泊渠(客運核心碼頭區)觀光遊憩轉型整體規劃，已規劃捷運藍線至臺中港，可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提升旅客便利性及貨物流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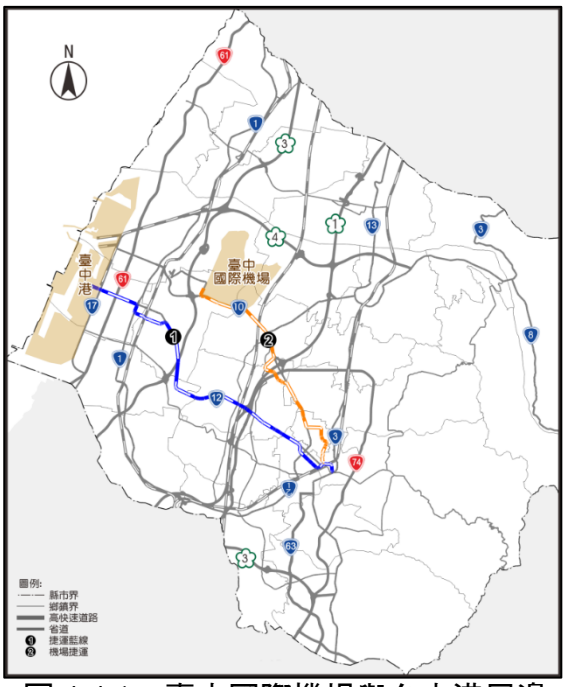

圖 4-4-1　臺中國際機場與台中港周邊聯外交通計畫示意圖

課題二：提供無縫與複合式公共運輸服務，提昇大眾運輸使用

說　明：

臺中、苗栗、彰化、南投縣市間密集生活圈旅次，交通往來日益密切，為建構中部區域完整之軌道系統，以前瞻基礎建設之山海環線計畫架構臺中都會區完整之環狀軌道運輸服務，提供中部地區整體山海側區域交通往來使用，並連結郊區與中心市區之各主要運輸走廊，並配合相關大眾運輸接駁轉乘與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之措施，使臺中市整體大眾運輸路網更加完善。

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使複合式的大眾運輸路網得以落實，強化時間無縫、空間無縫、資訊無縫及服務無縫等四個向度，使大眾運輸串聯臺中各角落以提昇大眾運輸使用。

105 年臺中市大眾運輸使用率為 12.2%，為全國第五名，但仍遠低於臺北市(42.8%)及新北市(33.8%)，臺中市大眾運輸系統包含公車及軌道系統，軌道系統包含臺鐵山海線鐵路、興建中的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約 16.7 公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於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南迄大慶站以南 1.4 公里，將現有鐵路改建為高架，全長 21.7 公里並新增五座通勤車站，而臺鐵海線鐵路目前日南-大甲、清水-追分及成追線鐵路皆未雙軌化，使得海線鐵路及山海線鐵路間之運轉運能受到限制，影響海線居民進出市區及搭乘高鐵之便利性，詳下圖所示。

整體而言，臺中市居住人口已達 278 餘萬人，每日在大臺中地區活動人口更高達 3～4 百萬人，而都會捷運路線僅 16.7 公里，相較臺北市與高雄市，臺中市軌道系統捷運建設顯得十分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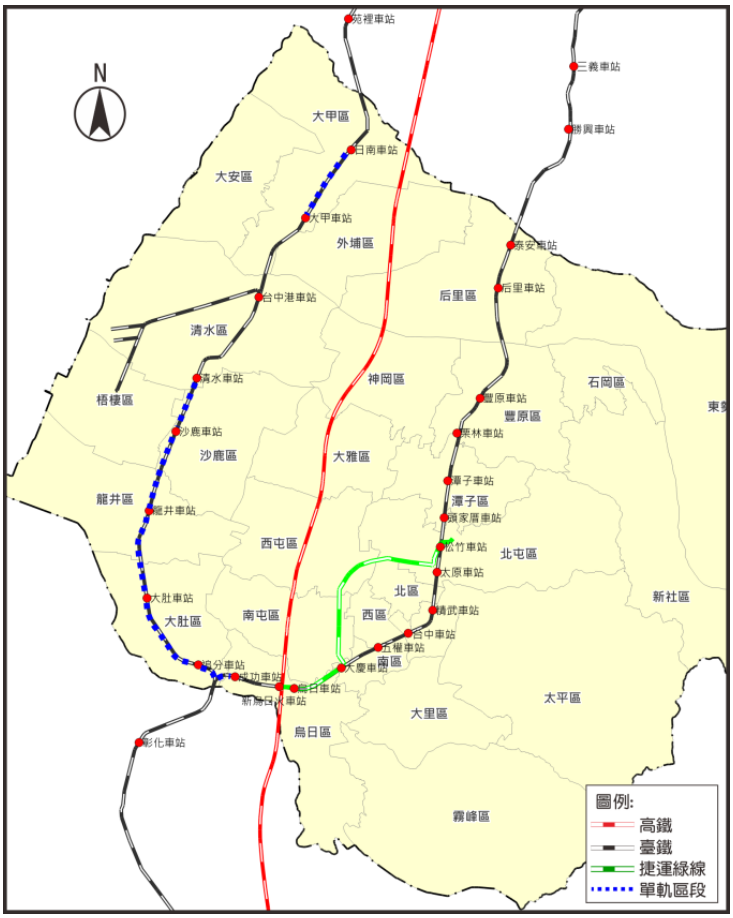

圖 4-4-2　大臺中現行軌道路線示意圖

對　策：

1.建構大臺中軌道運輸骨幹

(1)區域外環鐵路系統服務建立

藉由大臺中山海環線進行連結，建立臺中、苗栗、彰化、南投縣市間順暢循環的交通基礎建設，讓中部地區公共資源及勞動力可快速移動，達到區域治理互相支援共享的效能。

(2)市區捷運系統服務建立

以臺鐵山海環線與臺中捷運路網為骨幹，結合優質的接駁轉運公車路線及自行車系統，發揮交通任意門的功能。臺中捷運路網包括：北屯烏日文心線(捷運綠線)，可與臺鐵與高鐵系統便利轉乘，並持續推動捷運藍線(含延伸)、捷運綠線延伸線、機場捷運線、大平霧捷運線等，完善大臺中軌道運輸路網。

2.形塑國道轉運中心樞紐

臺中市位在西部走廊的中樞位置，具備良好交通區位，透過國道轉運中心的建置，解決國道客運司機超時問題，改善國道客運進出的道路壅塞情形，更可提供民眾便利的轉乘服務。已規劃「北水湳、南烏日」的國道轉運中心發展方向，並搭配臺中火車站前的臺中轉運站，以及服務山城為主的豐原轉運站，打造完善的公共運輸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客運轉運效率。

3.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兼顧城鄉交通服務

強化公車路網，落實公車路網層級化；推動幹線公車，結合捷運與鐵路成為臺中公共運輸主幹線；妥善規劃捷運/鐵路轉乘接駁線，逐步擴大公車服務範圍，完善本市大眾運輸路網，以及配合人行道、自行車道與大眾運輸系統整合，逐步落實發展無縫無障礙之交通服務系統，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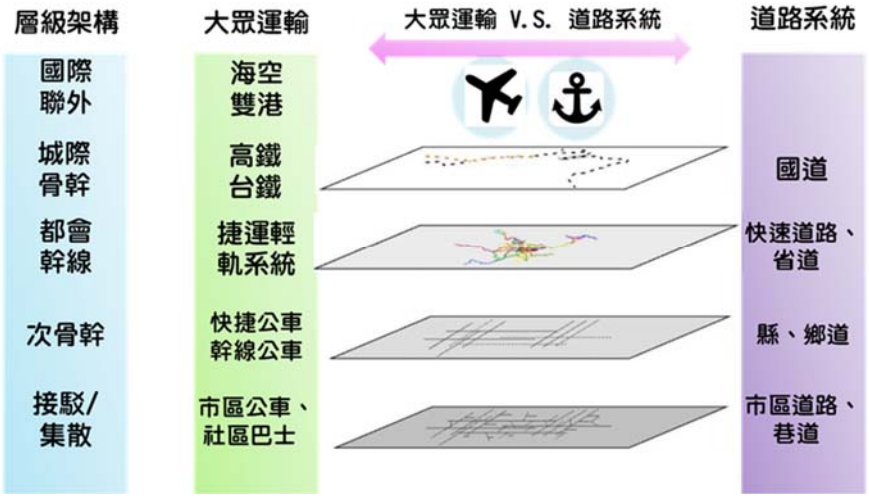

圖 4-4-3　臺中市整體公共運輸導向發展架構示意圖

課題三：提升交通安全行車順暢，正視都市停車問題

說　明：

在人口密集區及商業發展地區停車位一位難求，衍生並排停車、騎樓違停等亂象，因此需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加強停車管理。

對　策：

1.均衡停車供需問題，閒置空地闢建為臨時停車場，引入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2.加強停車秩序管理，逐年提高停車費率，以及擴大收費範圍。

3.加強公共運輸系統發展，鼓勵搭乘公共運具，以減少私人機動車之使用，減緩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壓力。

第五節　原住民族及傳統領域

課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現況居住、農耕、殯葬土地不敷使用

說　明：

1.臺中市原住民保留地主要位於和平區，而和平區現況屬多元族群混居，爰依據臺中市政府統計資料，以民國 106 年底和平區設籍家戶數 4,574 戶，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臺中市和平區合理需求生活空間約為 150.94 公頃，惟現況和平區依法得作建築使用(包含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約為 73.94 公頃；而若僅以原住民部落範圍推估於目標年 125 年時，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介於 46.18 公頃至 59.71 公頃，而現況依法得作建築使用(包含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約 45.66 公頃，面臨不敷原住民族部落未來生活使用需求。

2.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超過七成有打零工情形以支應家計。另原住民族地區林下經濟產業亦為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使原住民族之相關使用受阻礙。

3.依據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調查顯示，全臺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高達 315 處公墓使用面積逾 80%以上，且其中有 64 處現況已為滿葬之情形，原住民族殯葬土地不足問題亟待改善。

對　策：

1.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原住民集居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9 年 2 月版)，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仍保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旅館等現況使用之既有權利，又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已約劃設 889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提供原住民族滿足其生活、生產、生態之適宜生活居住空間類，後續如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其他無法於現階段完成之內容，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辦理，若仍無法解決當地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始考慮劃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第六節　氣候變遷

課題一：本市未來將面臨溫度上升、發生大豪雨機率增加及乾濕季愈趨分明等議題，水災發生風險隨之提高。如本市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烏日區、霧峰區等之河溪周邊都市計畫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屬高淹水潛勢地區者，未來如何針對水災進行防災減災之因應？

說　明：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針對臺中測站的溫度觀測值與 1961~1990 年的平均溫度，推估溫度距平值變化趨勢，可發現自 1987 年起溫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冬季溫度的距平值 上升變化量最高，顯現近年來有暖冬的趨勢；在降雨量方面，年總雨量距平值 變化量方面，2003 年至 2018 年浮動率相較於 1988 至 2003 年高，顯現近 15 年之降雨量較以往高，在大豪雨發生部分，以 2003 年為分界點，近 15 年發生日雨量≧200mm 次數較往年多，因此，本市在氣候變遷方面，未來將面臨溫度持續上升、發生豪大雨頻率增加，以致乾濕季愈趨分明，水災發生風險漸升。

另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資料，若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本市淹水面積將有 4,898.31 公頃，其中以台中港特定區域計畫之梧棲區、龍井區及清水區為主要淹水潛勢地區，未來土地使用規劃宜著重其排水系統改善，增進保水及透水措施，及配合防救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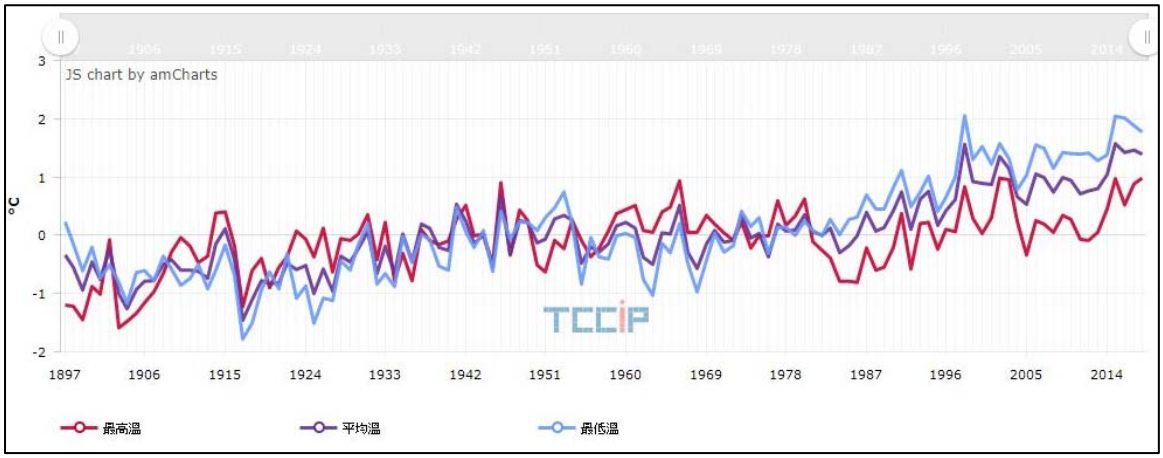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圖 4-6-1　1897 年-2018 年氣溫距平值變化圖(臺中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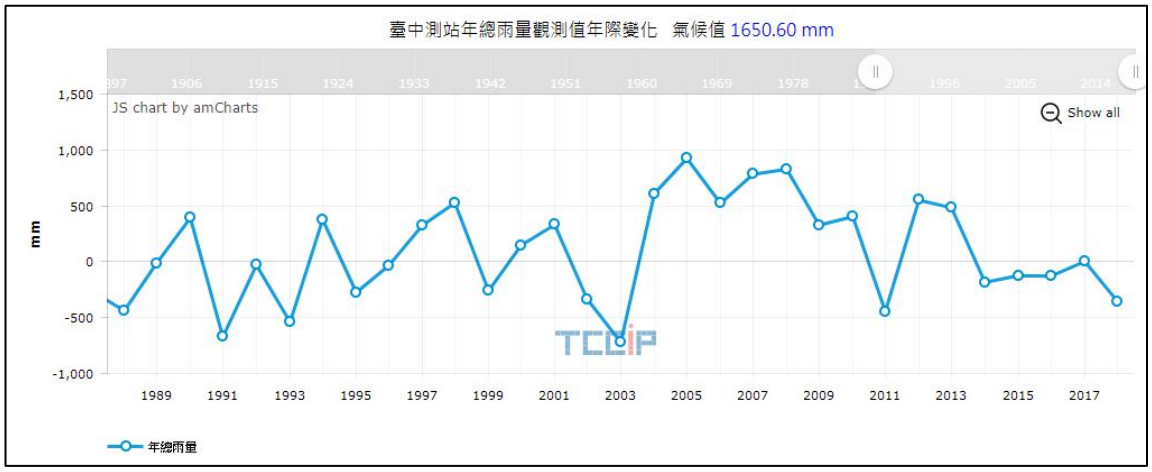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圖 4-6-2　1988 年-2018 年年降雨量距平值變化圖(臺中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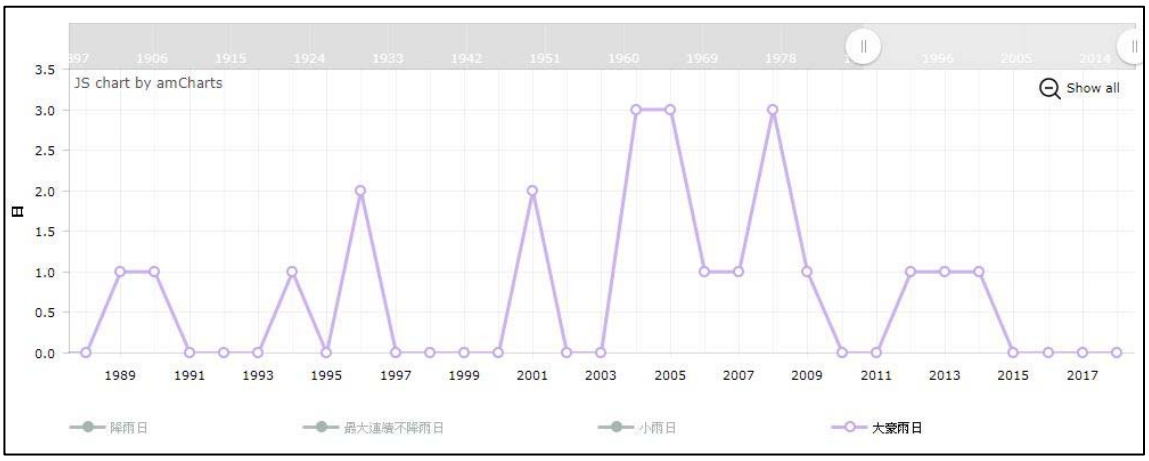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圖 4-6-3　1988 年-2018 年大豪雨日發生次數圖(臺中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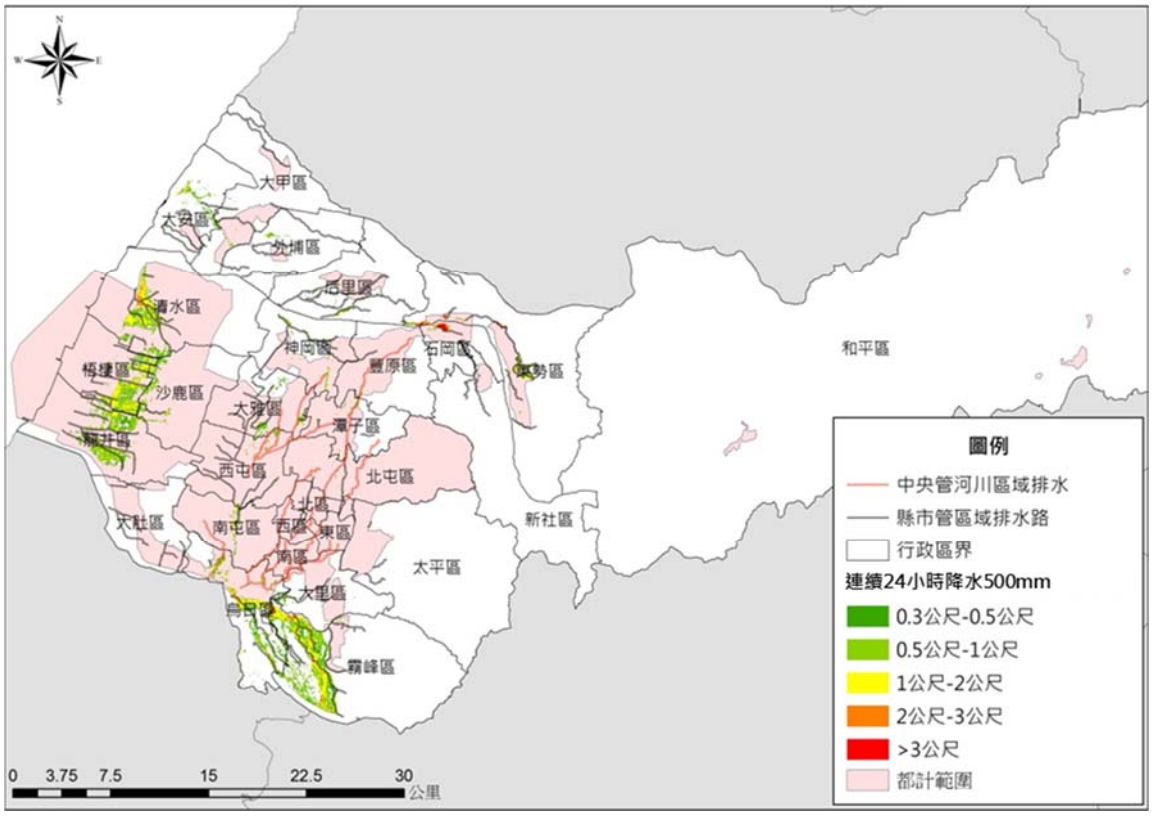

圖 4-6-4　本市淹水潛勢與區域排水路分布示意圖

對　策：

1.進行流域綜合治理，並檢視河岸周遭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2.強化雨水貯留系統，建構都市藍綠帶空間。

3.配合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訂定逕流排放及分擔標準，並加強基地內部保水規範。

4.加強抽水、排水、滯洪池、阻水閘門等硬體設施，修整排水路，規劃防災避難動線及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

5.辦理區域排水之檢討、治山防洪減災治理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6.涉及霧峰區、烏日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之都市計畫以『海綿城市』或『與水共生』等規劃理念，治理都市。

課題二：臺中市和平區為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面臨強降雨日數增加、雨量增加等氣候變遷情形，如何考量災害潛勢、聚落保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因素，因應坡地災害？

說　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指標）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和平區屬高坡地災害潛勢區，該區涉及眾多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共有 31 個部落位於其影響範圍內，未來需考量土地使用與災害潛勢狀況，因應坡地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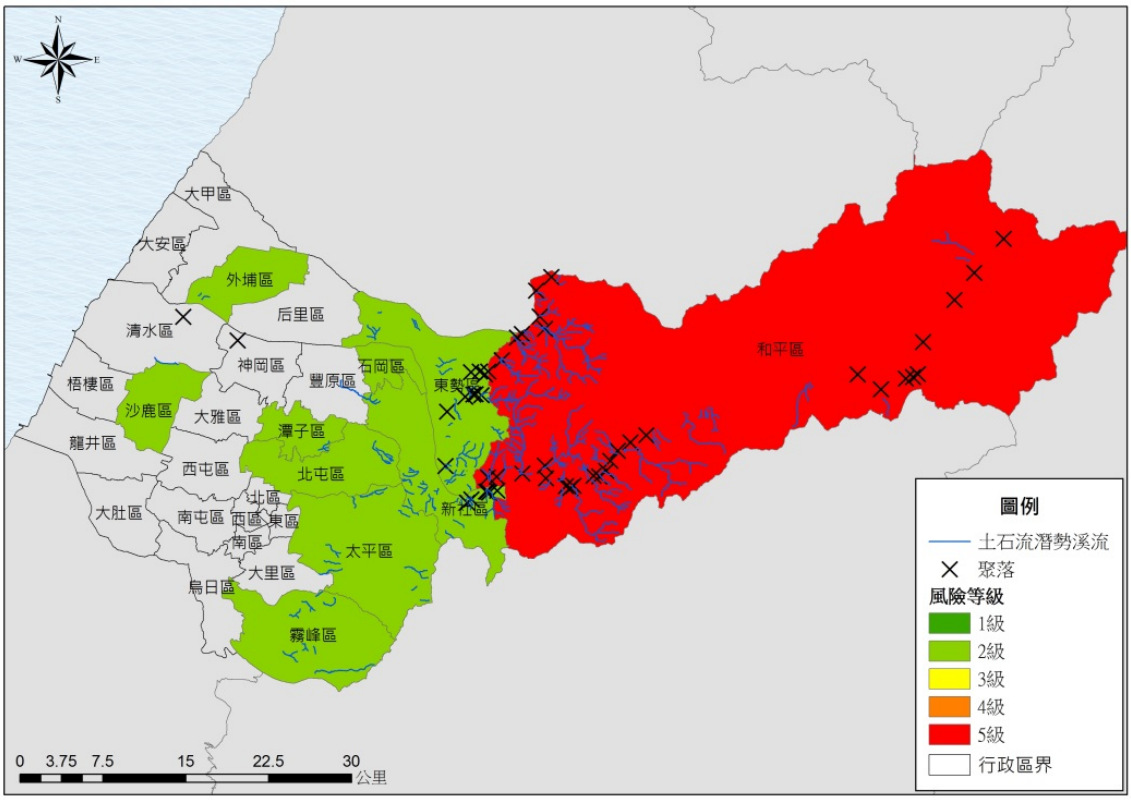

圖 4-6-5　本市坡地災害潛勢與聚落分布示意圖

對　策：

1.加強河川上游山區水土保持，避免林地濫墾、坡地農業等造成的水土流失。

2.高風險地區面臨水土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需考量其脆弱度與復原難度，優先保育高風險地區。

3.以集約城市理念，落實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引導城鄉發展於適宜區位，避免蛙躍與蔓延。

課題三：海平面上升影響下，本市沿岸行政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將面臨海岸線倒退、海水倒灌、暴潮等危機，未來如何減緩其衝擊？

說　明：

在全球暖化影響下，造成極地冰原、冰川融化，進而使得全球海平面上升，依據 IPCC 2013 年「第五次氣候評估報告」，若在 21 世紀末全球溫度升高 4.8℃，海平面將最多將升高 82 公分。本市臨海行政區，含大安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未來面臨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帶屬高淹水潛勢地區，將需特別注意海水倒灌、海岸線退縮等問題之因應。

對　策：

1.監測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基礎設施、管道，如：區域排水，並進行適當之診斷評估與維修補強。

2.通盤檢討沿海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如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積極利用公有土地設置滯洪設施。

3.強化海岸結構物，檢討海堤防護設施之設計標準。

4.加強漁港、港口防護、監測措施，檢討碼頭面高程、既有碼頭設施、防坡堤。

第五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中部城市區域定位-區域核心都市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出，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已逐漸形成，並定位中部城市區域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且全國國土計畫亦指出中部區域之優勢產業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航太產業為主，並以中部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為核心，打造智慧機械之都、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並結合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以推動智慧機械國際展覽場域拓銷全球市場。另建構中部航太產業相關園區為研發製造核心，並透過中南部大專院校尖端科技研發支援發展航太產業。

此外，中部地區為重要糧食生產基地與觀光發展重要區域，應結合苗栗山城、南投花園城市、雲林農業生技與彰化農工綠能產業，並整合臺中港、臺中國際機場、麥寮工業港、中科工業園區、彰濱工業區、臺中工業區、高鐵、臺鐵與高快速公路系統等建設分配以提升都會區域競爭力，且著重整體規劃城鄉均衡發展，以兼顧農業生產、觀光發展之需要，促進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與生態觀光和諧發展。

臺中市於中部區域係屬產經中都，未來應強化區域內的整體網絡結構、加強成長中心間的運輸服務，藉由海空雙港、高鐵站、產業園區、文創智能、宜居城市等計畫發展出數個新的次區域核心，除加強各核心間之連結，並應積極尋求苗中彰雲投區域合作與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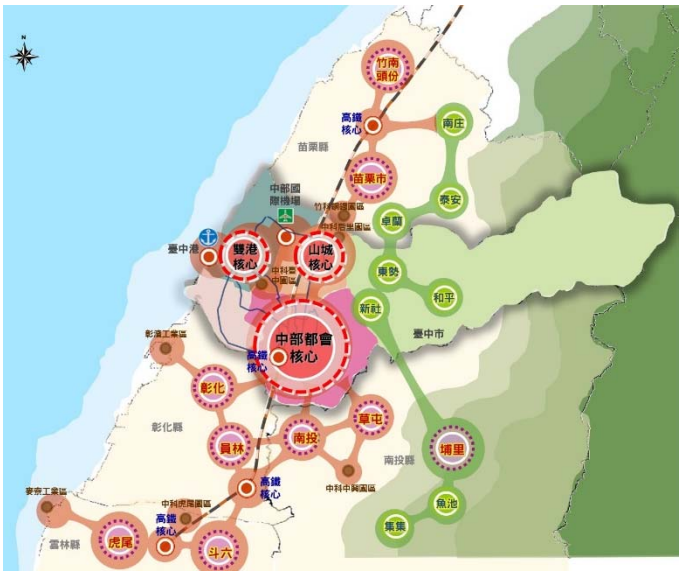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　中臺都會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本計畫係朝向「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且於區域核心城市定位下，未來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朝向三大核心、六大策略區、九大資源系發展(3、6、9 構想)。

(一)三大核心

1.中部都會核心

以原市轄為主，扮演主要都會消費生活與經貿角色，並納入烏日、大里、太平、霧峰區以擴大都市核心，朝屯區市區化發展，並作為住商生活與傳統產業支援基地。透過舊城區的都市再生策略，打造文化城中城、建構市區到屯區的古蹟文創休閒廊道、營造水綠河岸休憩空間；以及發展新核心的科技生活、智慧生態城市，串連翡翠綠意節點，打造新市政行政、商業中心與多元創新的經貿核心。

高鐵、臺鐵、捷運三鐵共構於新烏日站，並計畫延伸捷運路線至彰化，以及臺鐵山線、海線匯集於此，在地理優勢與交通建設基礎下，並透過鐵路高架、捷運系統等「環行城市」之路網建構，加速都會核心與各區域次核心、地方中心之串連與整合，提升服務效能，並在跨域合作治理之前提下，納入北彰共榮區，進一步成為高鐵特定區、烏溪兩岸之中彰共同生活圈重要核心與產業物流中心。

2.山城核心

以豐原地區副行政中心為首，往東側發展山城觀光旅遊，以西串連豐洲、神岡與中科特定區發展航太與創新產業優勢，向南連結潭子與臺中都會核心地區，向北則鄰接中科(后里)，另因應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辦場地位於豐原、后里、外埔，有關土地使用、交通建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已完成，並提高山城地區能見度，且因應山城特色朝向行政、觀光、休閒農業等機能發展外，未來亦可以發展生技農業為主軸。

3.雙港核心

以海線清水、沙鹿、梧棲與大肚地區為主要發展核心，配合自由貿易港區擴大發展，以臺中港(特定區)與臺中國際機場周邊為發展腹地，串聯海空雙港門戶，規劃產業廊道，打造出海空聯運之創新產業區域。另大甲宗教文化國際知名，配合大安、外埔農業轉型、提升，未來可藉由觀光結合宗教文化與農業，作為臺中市前花園。

(二)六大策略區

本計畫於 3 大核心區(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及雙港核心)空間新布局下，依照各行政區之機能，將其區分為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樂農休憩策略區等 6 大策略分區，詳表 5-1-1、圖 5-1-2、圖 5-1-3 所示。

表 5-1-1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核心區	策略分區	定位	對應之行政區
中部都會核心	都會時尚策略區	智慧宜居、創意時尚	原市轄
	轉運產創策略區	轉運門戶、創產基地	烏日、大里、太平、霧峰
山城核心	水岸花都策略區	水岸花都、拔尖轉型	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
	保育樂活策略區	文化體驗、觀光樂活	新社、東勢、石岡、和平
雙港核心	雙港門戶策略區	雙港門戶、加值觀光	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
	樂農休憩策略區	鐵騎慢活、樂農聖城	大甲、大安、外埔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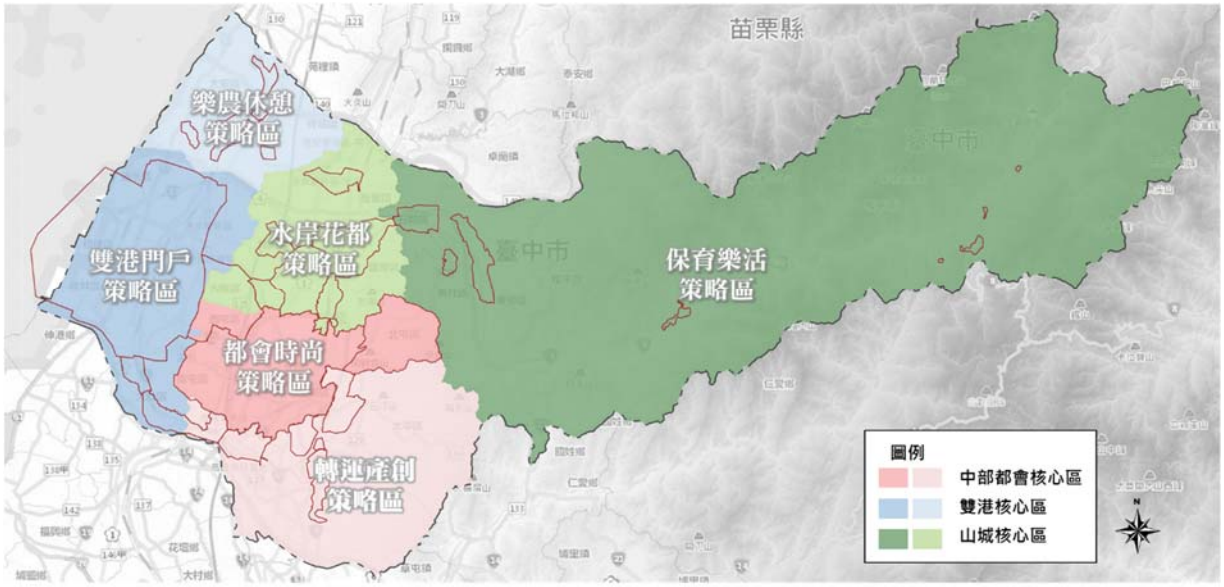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2　臺中市三大核心六大策略分區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3　臺中市 3-6-9 空間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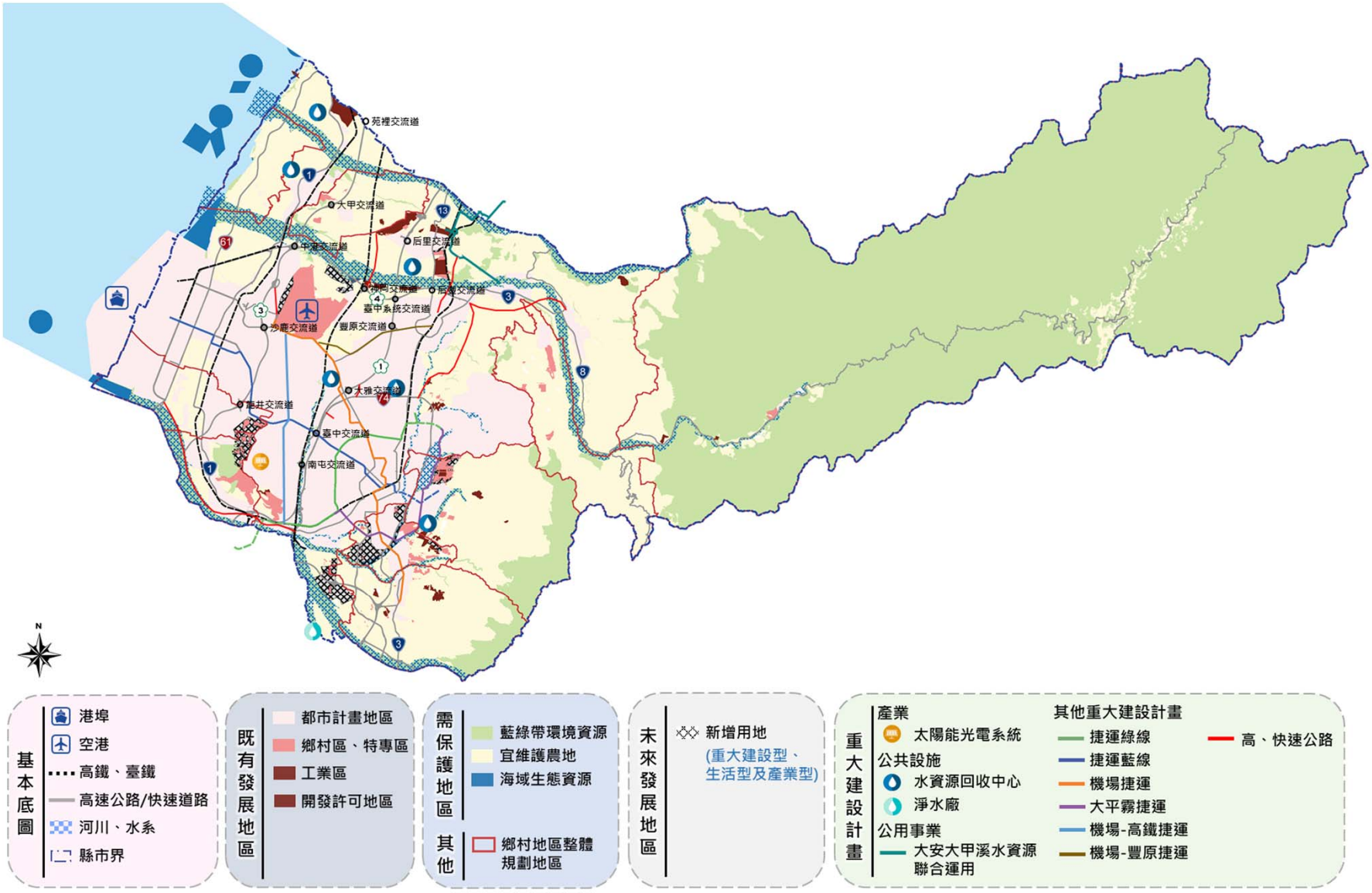

圖5-1-4 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三)九大資源系

九大資源系為山系：大肚山、頭嵙山、雪山，水系：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生態系：自然棲地、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說明如下：

1.山系：大肚山、頭嵙山、雪山

臺中山景資源豐富，雪山山系包含雪霸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係屬原始林生態保育核心，台 3 線以南頭嵙山系之淺山地區，具備豐富農業資源，係屬里山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之共生區域，大肚山資源豐富包含生態保育、景觀遊憩條件，爰基於國土保育、保安前提下，未來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理念來發展山景觀光遊憩產業與生態自然景觀，並可結合休閒農業、體驗型農業，於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下提供遊憩觀光特性，增加農作發展吸引力。

2.水系：大安溪、大甲溪、烏溪

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其支流流經臺中市，係具備人文特色的「流域城市」，因此藉由水綠藍帶資源並引用海綿城市概念，成就安全宜居城市。

3.生態系：自然棲地、生態廊道、濱海資源

(1)自然棲地

臺中包含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透過保留大型棲息地及保護區，提供多元生態系發展，另針對優良農地集中區域，建議宜維護農業地景保育核心，兼具生態發展及農業生產環境。

(2)生態廊道

臺中市地形特色東北往西南傾斜，而河川、季風風向、地形與市中心紋理接近平行方向，以八大河川(筏子溪、南屯溪、土庫溪、梅川、柳川、綠川、旱溪、大里溪)為主要輸送城市新鮮空氣之重要風的廊道，透過八大風廊調節都市溫度，減少都市熱島效應衝擊。

(3)濱海資源

北從大安溪、大甲溪口間之濱海遊憩區，鄰近臺中港周邊之梧棲漁港、高美濕地、海洋生態館，南至大肚溪口生態保護區等，構成豐富多樣的沿海特色資源，且因海岸關係人文宗教資源豐富，爰考量環境容受力與環境永續發展前提下，建構濱海遊憩帶並完善沿海地區發展及溼地保育核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5　臺中市生態網絡資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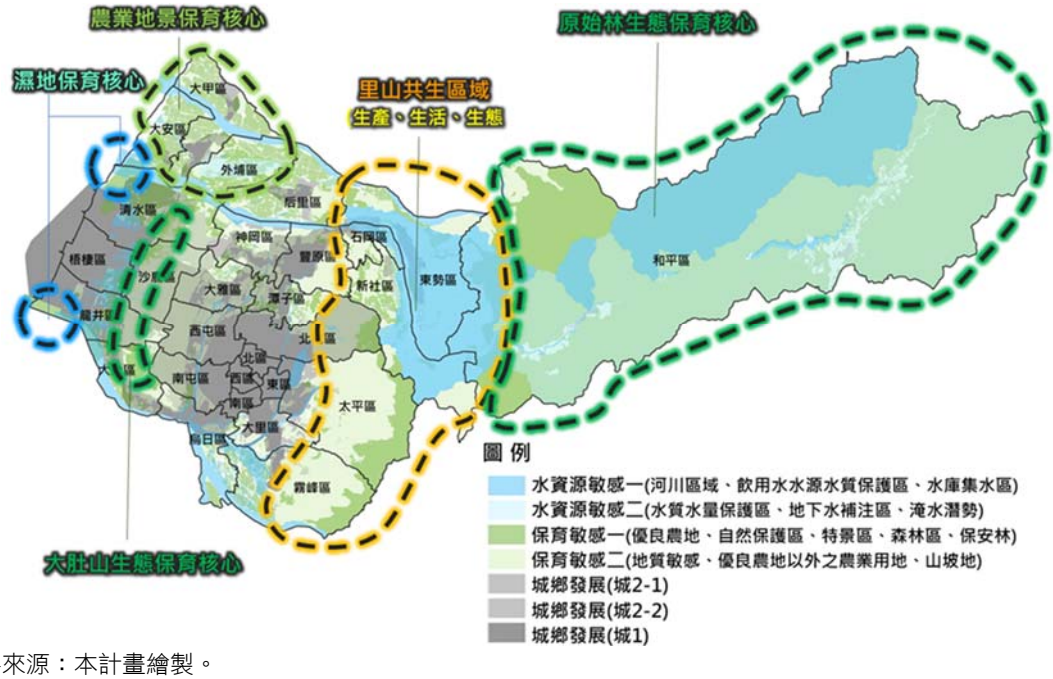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6　臺中市保育核心重點區域示意圖

(四)各策略區發展構想

1.都會時尚策略區(原市轄)

結合舊城中心、流行娛樂、商業時尚服務周邊城市屬中部都會特性，並透過大車站計畫、歷史文創體驗特區、干城流行影音文創競技中心、文化城中城再串聯時尚精品草悟道、爵士音樂會等時尚流行文化，並結合國家歌劇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美術館等大型公共設施，朝向**智慧宜居、創意時尚**。

表 5-1-2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都會時尚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1.採都市更新，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方式活絡地區發展。 2.居住用地剩餘地區以及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1.北屯區丘陵地區配合山城果品產區，維持優良農作，以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2.逐步調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使用，促進土地使用轉型再發展。 3.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政策，發展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導入精密、智慧化、高值化、低污染之相關產業，以建構完整科技產業支援走廊。 4.推動水湳國際經貿園區，結合產業 4.0 提供試驗場域，培育人才、強化展銷。 5.推動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計畫，擴大中部都會核心區域治理。 6.優化既有登山步道，持續辦理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之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導覽系統更新、景觀綠美化與環境清理等工作。
交通運輸	1.捷運綠線通車營運，與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串連，形成核心區環形軌道運輸路網。 2.未來捷運藍線、機場捷運之建設，更完善臺中整體軌道路網。 3.打造水湳轉運中心成為國道客運、市區公車與機場捷運的轉運節點，解決中長程客運銜接問題，滿足區域轉乘需求。
重要公共設施	推動水質淨化設施工程；促進文化資產再利用。
氣候變遷	1.確保筏子溪生態廊道延續。 2.以集約城市理念落實成長管理，避免蛙躍與蔓延。 3.為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連，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南風、南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4.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 5.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生態保育	1.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且透過政策輔導與取締降低中高海拔山區之開墾面積。 2.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7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2.轉運產創策略區(烏日、大里、太平、霧峰)

因應高鐵城際交通轉運機能並結合大里、太平、霧峰傳統產業轉變，朝向低污染、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且結合鄰近大專院校資源進行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加值創新，並結合影視文創基地，朝**向轉運門戶、創產基地**。

表 5-1-3　轉運產創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轉運產創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1.因應本市重大建設持續引進居住人口。 2.既有發展密集之鄉村區(如太平坪林)，劃設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管制。 3.居住用地剩餘地區以及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1.配合低污染產業為主，並應將工廠集中管理避免污染農地，配合農產空間發展佈局，強化既有稻作生產動能，營造舒適田園生活。 2.朝向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引入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新型態產業，並串連鄰近學術資源形成產學合作網絡。 3.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新增產業發展用地(新訂大里夏田、塗城都市計畫、烏日溪南產業園區等)，集中產業發展區位。 4.設置烏日高鐵設立國際會展經貿中心，與北彰生活圈共同形塑轉運物流、產業會展核心門戶。 5.以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計畫，提升本區發展機能，引領產業多樣化與升級。 6.推動大平霧影視文創產業園區，擴展創新產業轉型升級發展。
交通運輸	1.配合高鐵臺中站區周邊用地之規劃，打造烏日轉運中心，並配合捷運通車，發揮客運轉運站與三鐵共站之交通利基。 2.推動屯區捷運線，與綠線形成環狀路網。 3.台 74 線太平至霧峰地區增設匝道，改善屯區交通以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重要公共設施	加強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垃圾掩埋場檢討活化。
氣候變遷	1.烏溪以南應將工廠集中管理避免污染，並維護糧食安全。 2.烏溪周邊地區應加強排水系統規劃，降低暴雨淹水發生機率。 3.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 4.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5.為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連，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南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生態保育	1.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且透過政策輔導與取締降低中高海拔山區之開墾面積。 2.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3.將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納入都市計畫區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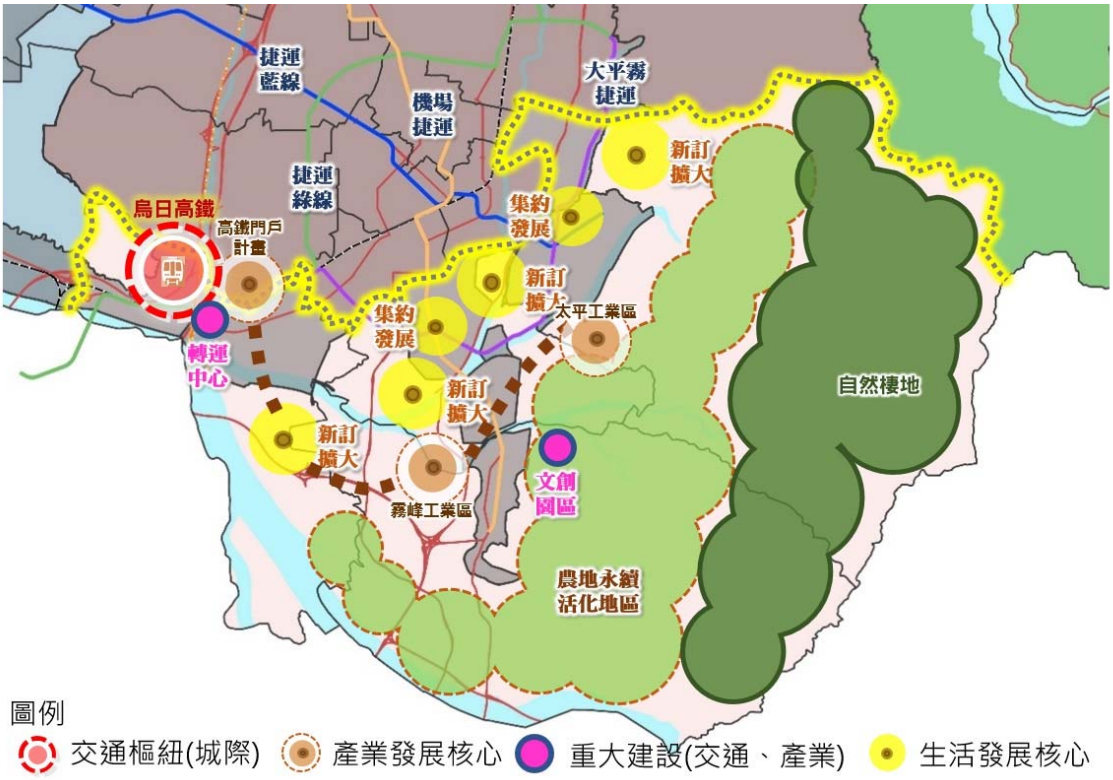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8　轉運產創策略區示意圖

3.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

配合后里花卉產業以及豐原河岸掀蓋計畫，建議朝向**水岸花都**結合生態與發展，另以中科后里基地為主要核心，發展生技創研、綠能科技，並推動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神岡產業園區等，打造物流、科技**拔尖轉型**計畫。

表 5-1-4　水岸花都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水岸花都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1.透過農業區檢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策略優先提供居住用地。 2.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1.以豐原作為行政中心發展為主軸，支援潭雅神地區稻米生產，優先轉型已遭受破壞之農地，提供有規劃及引導之產業用地區位，避免產業用地侵蝕優良農地；另應灌排分離，避免工業廢水污染農業用水。后里區則以既有花卉生產優勢，持續輔導及建置相關設施，提升現有栽培技術。 2.配合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推動政策，發展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擴大神岡產業園區，除建構完整科技產業支援走廊，並打造航太製造產業聚落，支援航太零件供應鏈。 3.推動豐原運動產業園區、產創機械經貿中心，擴展創新產業轉型升級

水岸花都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發展，強化招商引資動能。 4.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優先轉型已受嚴重侵擾之農業用地，於豐原交流道地區規劃產業發展用地，集中產業發展區位，以支援周邊工業區關聯性產業發展。
交通運輸	1.豐原車站東站停六用地興建豐原轉運中心，同時兼具轉運及停車場功能，成為山城地區通往臺中各地區重要轉運樞紐。 2.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興建，形成臺中都會區東側山區環狀快速公路系統，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外環高快速公路網。 3.保留后里車站晉升為三鐵共構車站後，未來所需之發展腹地。
重要公共設施	1.加強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垃圾掩埋場檢討活化；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建構綠化人本之開放空間系統。
氣候變遷	1.建構都市綠帶，並與原臺中市綠帶空間串聯，改善都市微氣候。 2.建構生態廊道，維護物種生態棲地，以確保氣候變遷下生物多樣性。 3.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 4.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5.為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連，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風、南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生態保育	1.頭嵙山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且透過政策輔導與取締降低中高海拔山區之開墾面積。 2.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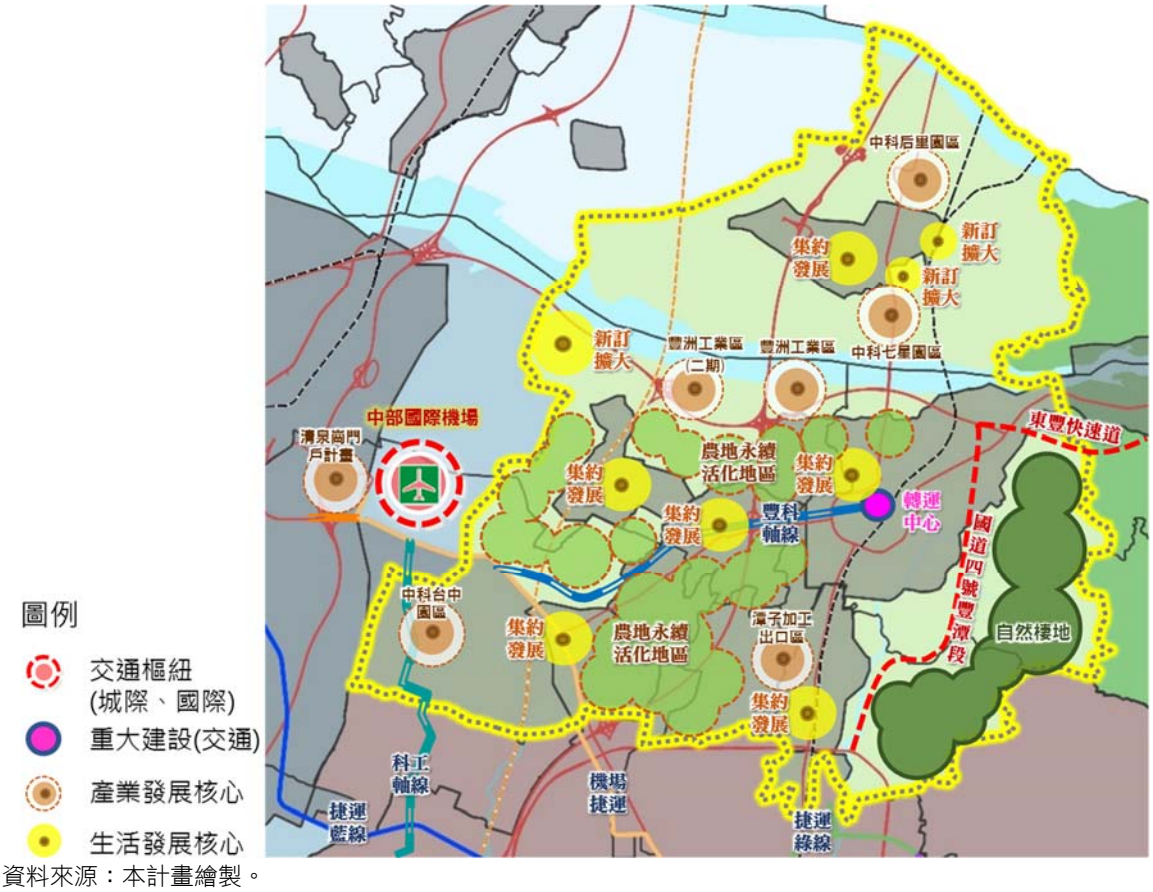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9　水岸花都策略區示意圖

4.保育樂活策略區(新社、東勢、石岡、和平)

考量環境容受力以循環精神永續發展為目標，並藉由農業生產專區輔導六級農業，且尊重客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讓文化、觀光與經濟緊密結合，朝向**文化體驗、觀光樂活**。

表 5-1-5　保育樂活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保育樂活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1.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 2.居住用地剩餘地區以及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本策略區為中臺灣重要之特色農業發展基地，可配合農業單位，提高香菇、茶葉、水梨等高經濟價值作物之推廣、行銷。
交通運輸	東豐快速道路推動，串起東勢至豐原，提供山城地區更便利之運輸孔道。
重要公共設施	改善醫療資源；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普及原住民族地區基礎維生設施之提供(如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及下水道等)。
氣候變遷	1.建構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環境，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 2.極端氣候下，和平區山區聚落坡地災害之因應。 3.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 4.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5.為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連，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

保育樂活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風、南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生態保育	1.頭嵙山、雪山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且透過政策輔導與取締降低中高海拔山區之開墾面積。 2.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0　保育樂活策略區示意圖

5.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擴大國際物流保稅加值區、強化臺中港自由貿易，並臺中機場朝向國際機場格局，另配合海線觀光資源，朝向**雙港門戶、加值觀光**。

表 5-1-6　雙港門戶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雙港門戶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1.因應本市重大建設持續引進居住人口。 2.既有發展密集之鄉村區(如新庄子、蔗廍地區)，劃設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管制。 3.居住用地剩餘地區以及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1.本區為優良稻米產區，惟受冬季海風影響，持續輔導海線地區二期再生稻區域轉型，或種植適地適作之作物，如：非基改大豆，以提供優良農產品給消費者，並推廣臺中市雜糧作物產業特色。

雙港門戶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2.因應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計畫，規劃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地區產業用地，並透過海空聯運物流廊帶，強化航太與自由港產業機能，加速推動國際鏈結。 3.配合產業政策，優先劃設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支援周邊工業區關聯性產業發展，及發展具海港特性的物流產業鏈，與相關智慧機械零件加工出口。 4.加速開發關連工業區二、三期等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開發方式以加速興闢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吸引廠商進駐。
交通運輸	1.捷運藍線之推動，紓解大臺中東西向運輸需求，並連接本市科學園區與臺中港，吸引廠商進駐帶動經濟活動。 2.推動大臺中山海環線，滿足山海屯運輸需求，綿密大臺中軌道交通路網。
重要公共設施	加強長照設施建設；垃圾掩埋場檢討活化；改善既有發電效能。
氣候變遷	1.加強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提升抗災力。 2.因應海平面上升議題，研擬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海岸地區水災防護措施。 3.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 4.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5.為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連，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南風、東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生態保育	1.大肚山台地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 2.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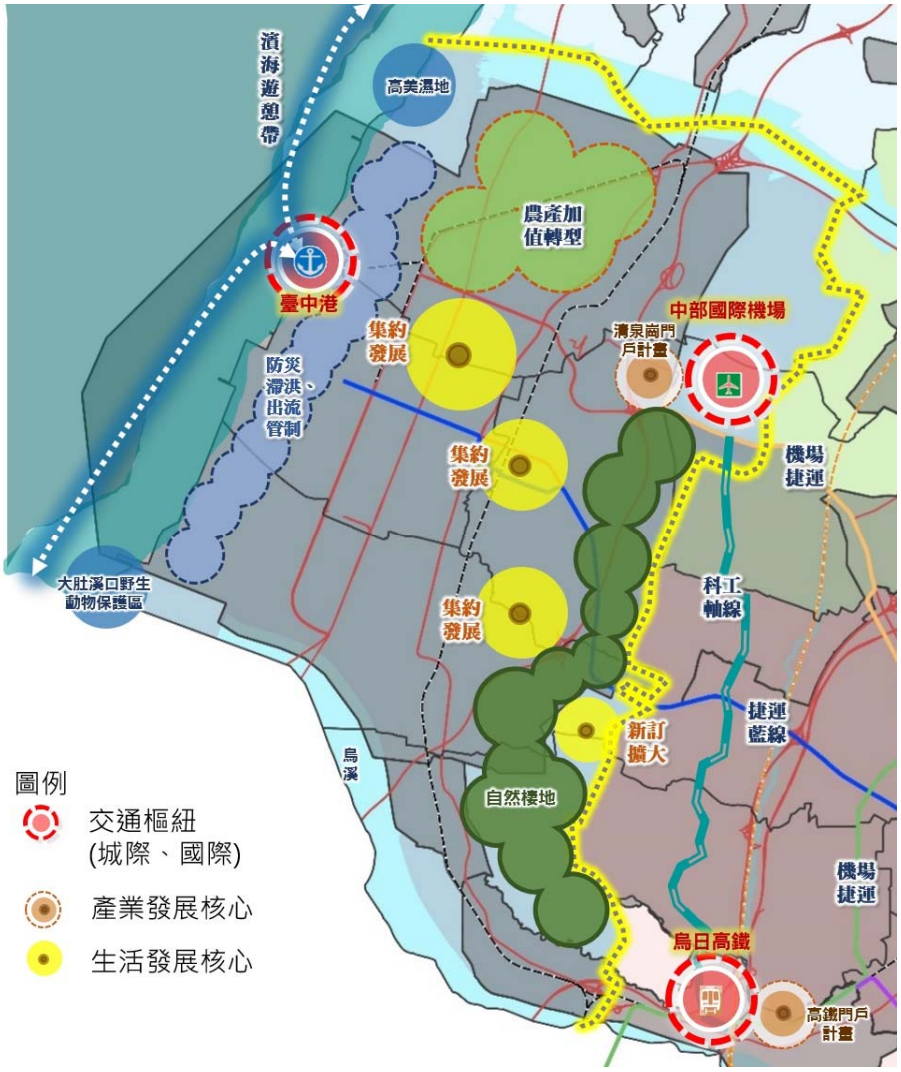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1　雙港門戶策略區示意圖

6.樂農休憩策略區(大甲、大安、外埔)

基於地區農業特性發展精緻農產及優質田園小城，整合體驗型農業與輔導農業六級產業化，吸引農業人口回流，並透過媽祖宗教文化與創客觀光市集，朝向**鐵騎慢活、樂農聖城**。

表 5-1-7　樂農休憩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樂農休憩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1.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 2.居住用地剩餘地區以及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1.甲安埔地區為優良芋頭產區，芋頭多種植檳榔心及高雄一號芋等優良品種，未來應強化產銷聯合經營，智慧農業及生產技術提升之輔導，另配合外埔區農業休閒觀光園區之進駐，除整合周邊觀光資源外，亦帶動農產品加工生產場域，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增加農業經濟產值。

樂農休憩空間發展構想	
	2.因應臺中市六大產業發展聚落政策，智慧化在地產業聚落發展，如大甲自行車結合觀光休閒產業。 3.豐富自行車道種類多元性，打造挑戰型自行車道，建置大甲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 4.針對大甲鐵砧山、大安風景區之景觀、交通等觀光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品質，形塑在地觀光特色。
交通運輸	推動大臺中山海環線，滿足山海屯運輸需求，綿密大臺中軌道交通路網。
重要公共設施	加強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垃圾掩埋場檢討活化；改善長照設施與醫療資源。
氣候變遷	1.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 2.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 3.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4.為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連，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生態保育	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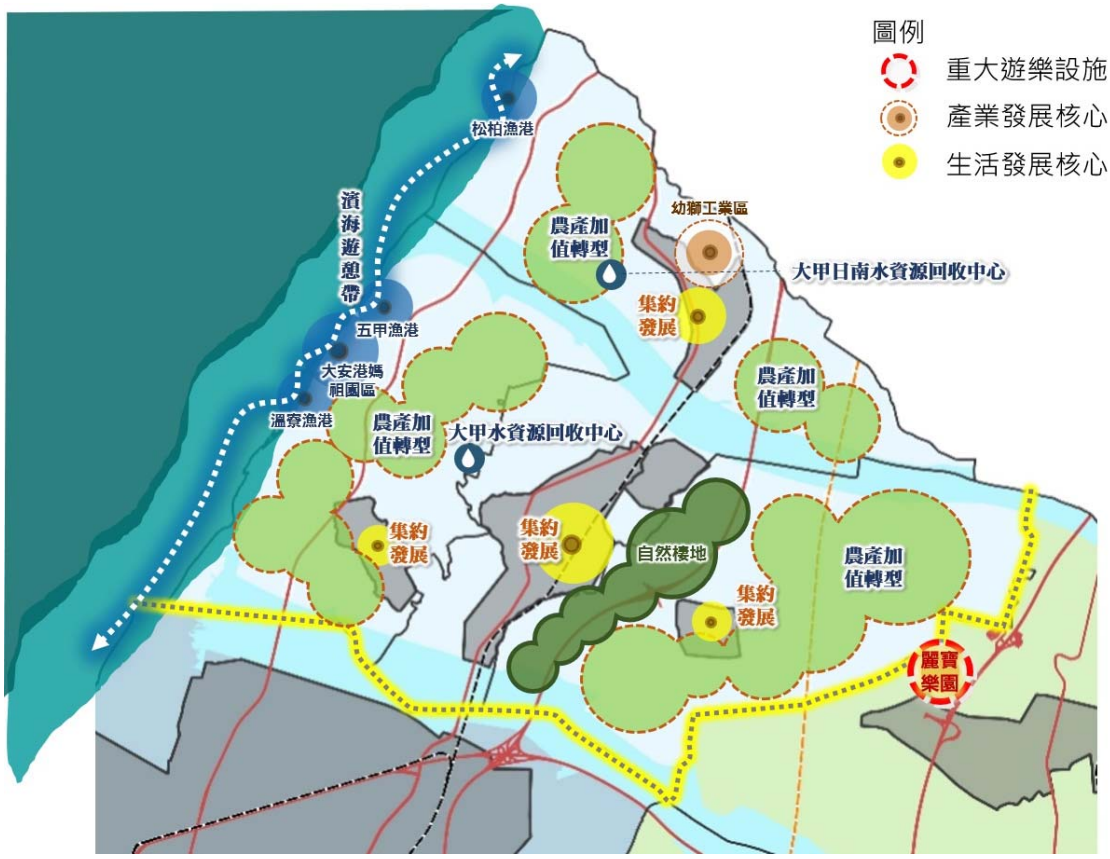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2　樂農休憩策略區示意圖

貳、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構想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一)完善基礎設施的串聯以強化都市韌性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搭配人口密度、重大產業分布、都市流域、複合型災害較多等區域等相關空間分布，確認各公共基礎設施於各地的劃設合適性與在地需求，並即時進行開闢或定期檢視與改善設施的效能。

(二)指認具體天然災害保育區位與保全策略

臺中市重點保育區位，後續應透過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回應。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一)明智利用濕地資源

臺中市高美濕地及大肚溪口濕地除為濕地保育法的國家級重要濕地外，亦同時具有海岸管理法的一級海岸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多重生態敏感因子，極具保育價值。應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保存濕地生態多樣性資源，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二)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重要生態保育廊帶

臺中市重點生態地區後續原則皆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若涉及私有地禁限建問題，則仍應以強化整體保育為原則一併劃入，並配合「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文化景觀保育計畫

(一)都市設計應結合文化景觀保存

以都市設計手法，透過相關地景改善補助資源，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二)以容積移轉方式加速取得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參酌國外發展權移轉案例，以專案方式推動古蹟容積移轉，包括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將其釋出，或協助媒合其容積移轉作業，甚或考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土地。

(三)盤點文化景觀資源群聚地區，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指認文化景觀敏感場域之空間群聚區位，藉由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改進，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四、資源利用敏感空間保育計畫

(一)考量資源特殊性劃設適當分區並評估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臺中市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未來該類地區原則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另未來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二)資源利用敏感空間涉及都市計畫區之處理機制

臺中市涉及水資源保育等資源利用敏感之都市計畫區，未來應配資源保育目的，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視必要研議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本市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故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保育、觀光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等課題。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針對本市重點保護(育、留)區進行盤點，包含松柏人工魚礁區、五甲人工魚礁區、台中港(一)、(二)人工魚礁區、大甲保護礁區、大安(一)、(二)保護礁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岸與海域環境之資源概況。

(二)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建立海域管理、環境監測及災害風險管理系統，以掌握本市周遭海域狀況，並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

考量本市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各用海行為依照各目的事業計畫及法令之規定，於本市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以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如海域範圍內之相關申請使用應採「區位許可」機制，並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與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三、商港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一)串連本市海岸沿線觀光資源，包含大安海水浴場、大安濱海遊憩樂園、大安休閒農場、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文化館等，建構臺中濱海觀光廊帶，並提升觀光休閒基礎建設與轉運功能。

(二)以臺中港特定區為據點，推廣國際郵輪觀光，規劃岸上觀光路線，以台灣大道、港埠路、臨港路、中清路為軸線，提供便捷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並串連港區熱門景點，如梧棲老街、東海大學及高美濕地等。

(三)以臺中港為中心，串連梧棲、松柏、五甲、北汕等漁港，並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沿岸遊憩與生活機能，發展沿岸觀光旅遊活動，以活化漁港閒置空間。

(四)臺中國際機場與臺中港為中部主要雙核心，透過雙港與高鐵站、三副都心之串聯，以先「客」後「貨」之發展，提升地區交通連結，使雙港設備升級，進而帶動雙港區域整體發展之機會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

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未來需要，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合計約 4.01 萬公頃。

二、農地資源保護計畫

(一)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1.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2.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1.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並調查臺中市內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2.維護農地資源

(1)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臺中市內農業土壤受污染情形，除經公告之土地污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並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2)指認農地耕作困難地區：耕作困難原因包括土壤鹽化、易淹水且土壤鹽化、易淹水地、浸水區、缺乏圳路設施等因素，應調查臺中市內農業土壤因上述原因而休(廢)耕之地區，針對不同耕作困難因素提出相因應之活化農地規劃，改善生產環境。

(3)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以全國土壤資源圖資，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鋪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並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如下圖所示，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等相關內容，係為下階段之待辦事項，爰此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圖 5-1-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流程示意圖

一、鄉村地區整體概況

鄉村地區係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面積約 167,930.04 公頃(未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即以行政區為邊界研究，臺中市鄉村區單元共計 221 處，面積約 1,309 公頃，居住人口約 176,777 人，鄉村區處數最多主要分布於新社(25 處)、大安(22 處)、大里(22 處)等地區，鄉村區總面積最大為太平(242 公頃)、大里(239 公頃)、霧峰(172 公頃)等地區，而人口多集中於大里、太平及霧峰等地區。

二、鄉村地區課題及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

本計畫除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外，亦考量臺中市鄉村區高度發展，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政策指導，遴選出本計畫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相關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優先規劃地區原則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綜整評估原則詳表 5-1-8 所示。

(二)鄉村區高度發展地區

臺中市人口 5,000 人以上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大肚區、大里區、大雅區、太平區、外埔區、沙鹿區、龍井區、豐原區、霧峰區；近 5 年平均成長率 1%以上主要位於大甲區、大安區、大肚區、大里區、大雅區、太平區、外埔區、后里區、烏日區、潭子區。而考量整體規劃執行效率，爰建議以鄉村區處數較多之外埔區、太平區、大里區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三)鄉村區佔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較高地區

為提升整體規劃執行效率，爰建議鄉村區佔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較高之龍井區、大里區以及大肚區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四)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

為有效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爰建議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潭子區、新社區、和平區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表 5-1-8　營建署建議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者。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本計畫於類型四之評估項目中，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係考量農村再生區位分布情形，後續位於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除依循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外，亦可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農村再生相關政策及方針進行規劃。

表 5-1-9　臺中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遴選表

行政區	鄉村區處數(處)	鄉村區面積(公頃)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鄉村區高度發展地區	鄉村區佔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較高地區	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	建議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大甲區	14	36.11	○	○			○				-
大安區	22	49.31	○	○	○	○	○				地方發展必要性(符合五項原則)
大肚區	3	73.43	○	○			○		○		地方發展急迫性(鄉村區面積比例較高)
大里區	22	239.11	○	○	○		○	○	○		地方發展急迫性(鄉村區高度發展)
大雅區	2	10.77	○		○		○				-
太平區	14	241.86	○	○	○		○	○			地方發展急迫性(鄉村區高度發展)
外埔區	16	84.24	○	○	○	○	○	○			地方發展必要性(符合五項原則)
石岡區	2	13.78				○	○				-
后里區	9	29.67	○	○	○		○				-
沙鹿區	2	8.62	○	○		○	○				-
和平區	13	32.02	○	○	○	○	○			○	地方發展必要性(符合五項原則)
東勢區	10	25.41		○	○	○					-
烏日區	13	56.27	○	○		○	○				-
神岡區	2	18.05	○				○				-
清水區	4	14.48	○	○		○	○				-
新社區	25	95.91	○	○	○	○	○			○	地方發展必要性(符合五項原則)
潭子區	4	14.98	○	○			○			○	地方發展急迫性(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
龍井區	3	71.86	○	○			○		○		地方發展急迫性(鄉村區面積比例較高)
豐原區	10	21.69	○	○		○	○				-
霧峰區	31	171.66	○	○	○	○	○				地方發展急迫性(符合五項政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依上述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臺中市涉及五項原則以上包含大安區、外埔區、和平區、新社區以及霧峰區，考量各行政區發展之急迫性遴選大肚區、大里區、太平區、潭子區以及龍井區，爰指認等 10 處行政區納入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後續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非都市地區人口集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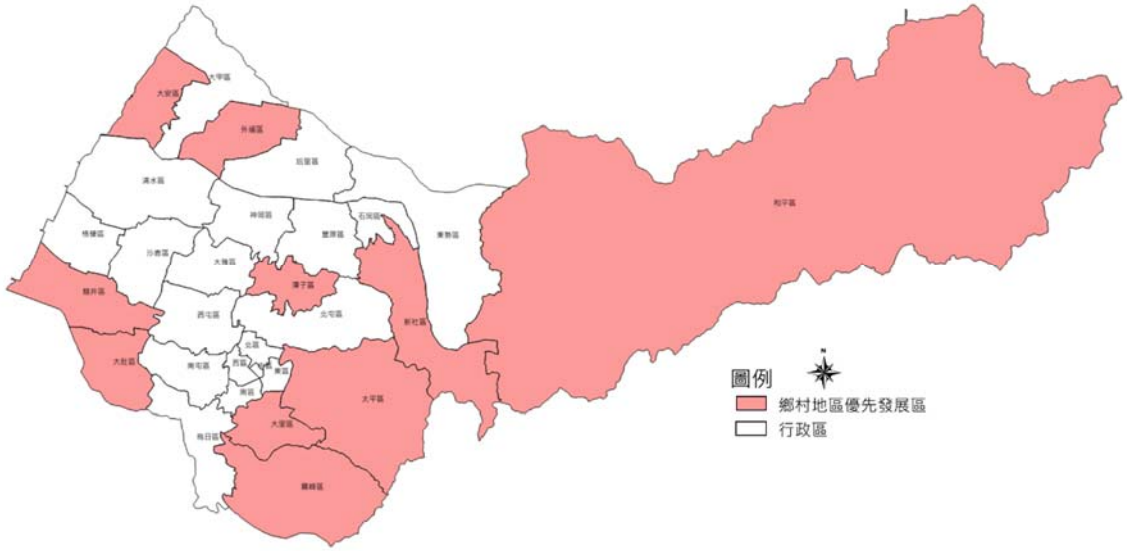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4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一)人口及住宅

依據和平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和平區土字地 1080002104 號部落人口資料，臺中市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3,885 人，以本市原住民族家戶平均戶量 2.94 人計算，戶口總數為 1,321 戶，依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決議，聚落生活空間需求，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43.59 公頃。

(二)公共設施

依據和平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和平區土字地 1080002104 號提供部落公共設施現況，除南勢部落、梨山部落、雙崎部落、裡冷部落及松鶴部落之外，其餘 8 處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及選擇性公共設施短缺

情形嚴重，尤以佳陽部落無任何公共設施為最，竹林部落及松茂部落均僅有一項必要性公共設施。

二、空間發展策略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和平區公所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和平區土字地 1080002104 號部落人口資料進行指數、線性、對數、乘冪等趨勢模型情境推估，推估臺中市部落範圍人口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約介於 4,114 至 5,319 人之間。

又依民國 106 年部落平均戶量每戶 2.94 人推估，於目標年 125 年時部落戶數約介於 1,399 至 1,809 戶之間，以每戶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計，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介於 46.18 公頃至 59.71 公頃。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1. 臺中市部落範圍內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21.37 公頃，而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約 24.29 公頃，合計約 45.66 公頃，故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現況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約已劃設 889.0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約已劃設 152.14 公頃，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2. 為提升臺中市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並維護現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如醫療設施之可及性及垃圾處理設施之服務範圍等，並考量是否需增設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設施。

(三)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本市和平區除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外，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原住民部落亦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臺中市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都市計畫地區、其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至民國 109 年 2 月，臺中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鄉村區 1,309 公頃、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430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1,262 公頃、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3,560 公頃，及其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2,647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59,165 公頃。城鄉發展用地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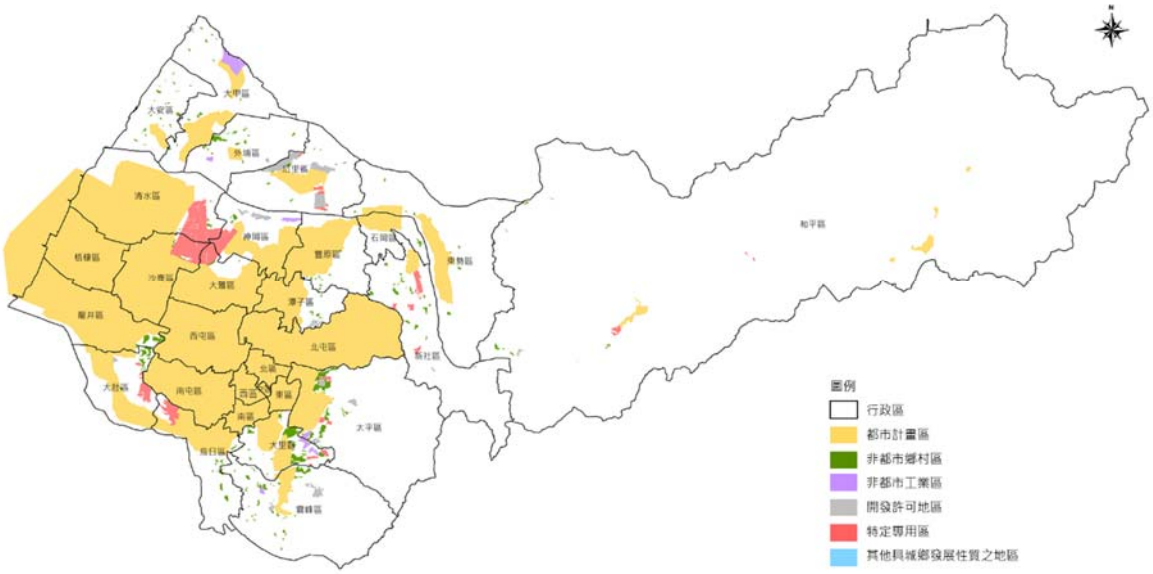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上述範圍轉換為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地區)面積共計 52,91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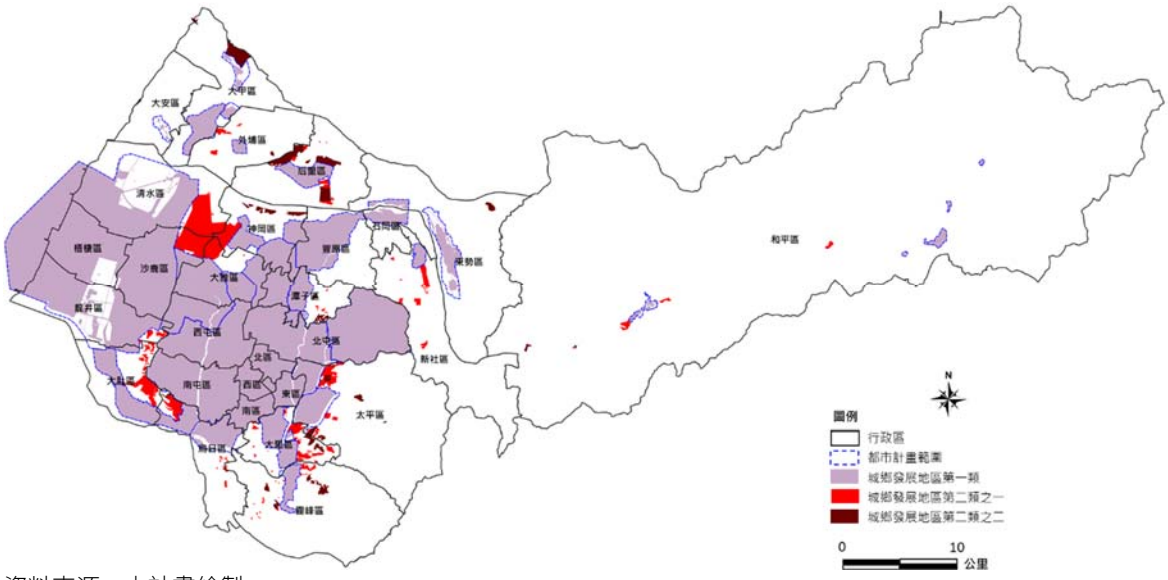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2　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臺中市城鄉發展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 20 年之發展需求，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總量。

(一)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二)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及檢討。

(三)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四)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五)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給能力。

(六)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七)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非都鄉村區)

以該地區實際群聚範圍為核心，於不造成周遭農業與自然環境污染原則下，綜合考量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灌溉水圳改道、現地污水處理設施、文化與信仰核心空間)、農業產銷與加值空間、與周邊農業生產緩衝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或位於原住民土地內之鄉村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必要公共設施規劃與提供，以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並確保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活力。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原開發許可地區)

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三)產業發展及成長區位

1.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說明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1)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

A.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02 年後)，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產業園區。

B.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102 年後)之加工出口區。

(2)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不包含：

A.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城 1)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

B.都市計畫工業區。

C.非生產製造之產業園區(如屏東健康產業園區)。

D.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E.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園區及純倉儲/軟體類型園區。

F.未登記工廠。

G.航空城。

爰此，重新檢討後本計畫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共 682 公頃，包括短期 5 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者，以及中長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者。

2.短中長期計畫

(1)短期計畫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者，包括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設施型分區：太平產業園區、豐洲二期產業園區，以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塗城周邊產業園區等 3 處，面積共 196.84 公頃。

(2)中長期計畫

屬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本計畫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2 處中長期發展區位，以朝向產業軸帶群聚發展為目標，遴選範圍共 6,535.35 公頃，未來新增設置產業園區應以遴選範圍優先申請，申請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485.16 公頃為原則。

A.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以及高速公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開發許可範圍間，未來申請範圍應排除國保 1 與農 1，另涉及其他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

B.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位於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及本市產業加值創新走廊，未來申請範圍應排除國保 1 與農 1，另涉及其他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

表 5-2-1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類型		產業區位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公頃)	備註
新增產業用地	短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	太平產業園區	14.37	4.31	102 年後開發中產業園區，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55.86	39.10	102 年後開發中產業園區，3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短期(城鄉發展地區第	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	184.08	92.04	扣除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 5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類型		產業區位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公頃)	備註
	二之三)	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	168.84	50.65	扣除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塗城周邊產業園區	35.81	10.74	扣除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小計	458.96	196.84	
	中長期(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	-	485.16	遴選面積為2,213.03公頃。
		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屬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		遴選面積為4,183.33公頃。
合計			-	**682.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皆已納入40%公共設施用地。

2.實際面積仍以後續可行性評估勘選範圍或地籍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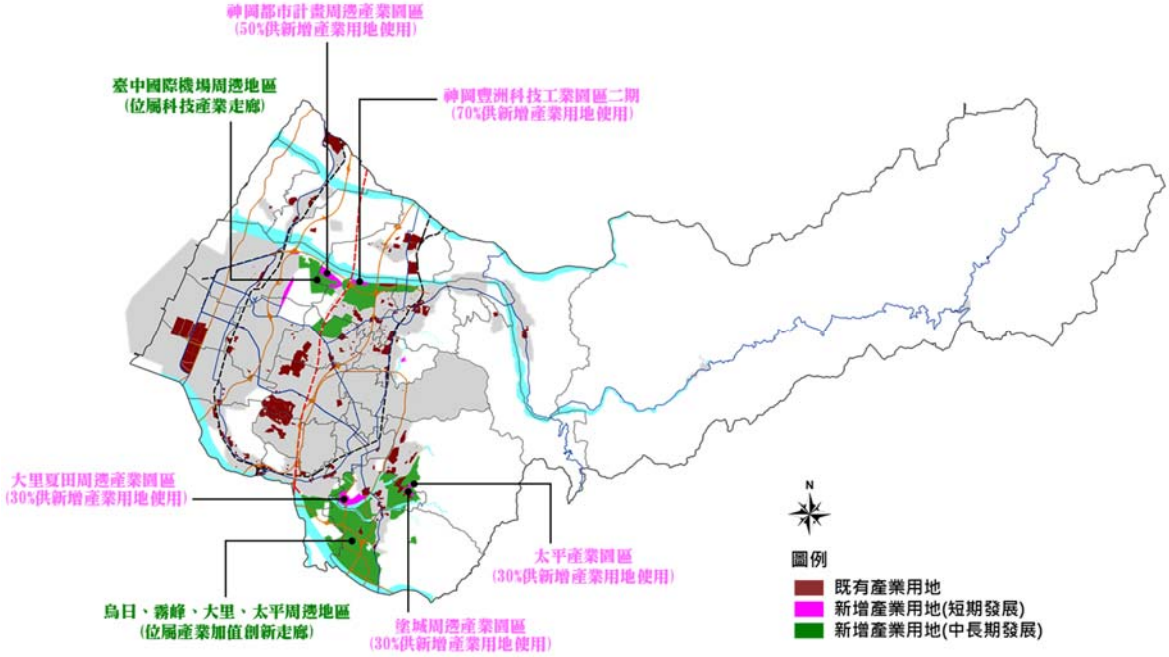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3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二、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一)短期城鄉發展用地

本計畫指認臺中市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其中屬短期(5 年內)需開發利用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其劃設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若考量範圍完整性無法避免時，則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

本市短期城鄉發展用地包含 4 處配合重大建設劃定、2 處為完善當地基礎公共設施、5 處配合產業發展劃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1,882 公頃。

表 5-2-2　本計畫指認短期發展發展地區綜整表

類型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備註
重大建設型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5.86	區計指認，審議中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15.52	1.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3.11.27 院臺農字第 1030070625 號函 2.業經 109.09.08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6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840.00	臺中市業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109.9.11 府授都計字第 1090216302 號函
	4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398.98	1.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7.8.17 院臺建字第 1070091012 號函 2.審議中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	5	太平坪林	300.95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
	6	新庄子、蔗廍	587.17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

類型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備註
產業型	7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68.84	區計指認，審議中
	8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35.81	區計指認
	9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498.82	1.輔導未登記工廠 2.內政部 96.6.29 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核發同意函
	10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08	區計指認，規劃中
	11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其中 121.80 公頃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 8.43 公頃非都市土地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 2-1、城 2-3 等國土功能分區)	121.80	審議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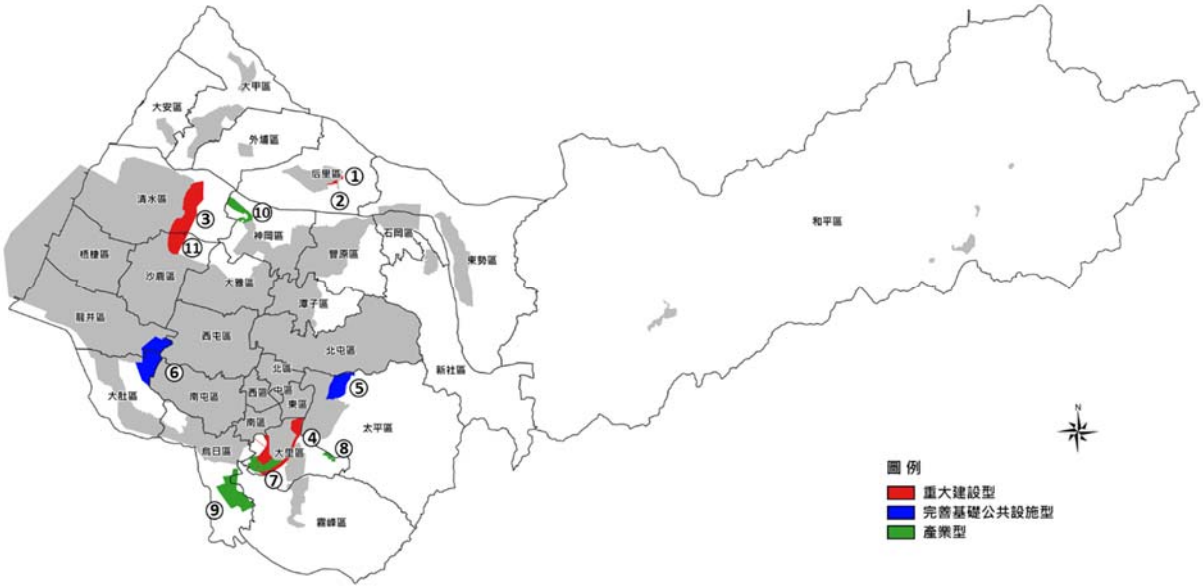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4　臺中市短期城鄉發展用地分布示意圖

1. 重大建設型

本案配合本市刻正或將於短期內推動之重大建設案，劃設四處重大建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因應后里車站未來成為北臺中三鐵共站之交通門戶，以整合后里區既有地方特色資源與觀光休閒發展，遂辦理后里車站東側之擴大都

市計畫案，該案業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107.1.19 府授都企字第 1070014981 號函)，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⑵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本市於 101 年順利爭取主辦「2018/2019 年 A2/B1 級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其主場地即位於后里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為保留花博期間所興闢之設施、天空步道，延續既有都市發展紋理，遂提出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土地有效利用，該案業經行政院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3.11.27 院臺農字第 1030070625 號函)，並經 109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6 次會議審議通過。

⑶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臺中國際機場已為中臺灣最重要空港，因應周邊地區新興產業群聚效應及成長趨勢，以及 107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遂併同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辦理整體規劃案，業經本市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 9 月 1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16302 號函)。

⑷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案」曾於 99 年 8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及第 7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考量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補償費計算方式，並配合縣市合併、空間發展結構改變等因素，重新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業經行政院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7.8.17 院臺建字第 1070091012 號函)。

2.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

臺中市近年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社會增加)皆為正成長，主要分布於原市轄範圍、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內，其中位於鄉村區之人口約占非都市土地之 44.45%。

經盤查鄉村地區之人口成長主要分布於太平、霧峰、龍井、大肚等行政區，其中，太平區坪林地區位於車籠埔斷層、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且其鄉村地區路寬狹窄，恐影響後續救災；另大肚、龍井區之新庄子、蔗廍地區內鄉村區建地發展率高達 90.23%，人口密集，且其雖未涉及災害潛勢地區，但同樣面臨鄉村區路寬狹窄，且其防災據點、避難場所集中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後續仍有影響救災之虞。

綜上，爰指認太平區坪林地區及大肚、龍井區之新庄子、蔗廍地區為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後續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進行有秩序之管制。其中新庄子、蔗廍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後續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作為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周邊緊鄰台中工業區、文山工業區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當地仍有產業需求，後續應保留新庄子、蔗廍地區產業用地發展彈性。其餘人口高度成長之鄉村區，後續則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提升地區公共設施品質，引導人口居住於既有建地及既有鄉村區。另太平坪林地區東側.緊鄰山坡地保育區，考量土地使用安全性，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東界調整以山坡地保育區為界；然其東北側華盛頓中學(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開闢逾 20 年，屬當地重要之學校用地，爰併同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完善太平坪林地區之公共設施機能。

3. 產業型

本案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劃設五處產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⑴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大里夏田係為配合處理當地污染農地轉型、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而劃設，該地區於中投公路、中興大排兩側農地皆有大量未登記工廠。預計引入產業為手工具、金屬製造等環保節能產業，其中至少留設 70%土地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入。

⑵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係為處理大里、仁化工業區鄰近未登記工廠而劃設，大里、仁化工業區為臺中市屯區重要工業生產基地，產業聚落發展成熟，多以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為主要產業，未來預計引導工業發展往大里、仁化工業區周邊集中。預計引入先進環保製程產業，其中至少留設 70%土地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入。

⑶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烏日溪南地區因鄰近交流道、中投公路、中彰快速道路等重要交通要道，在交通便利與勞力來源充裕以及工業用地需求增高的情形下，群聚及零星分佈未登記工廠急速增加，影響當地產業未來發展及生活環境之安全性，亟待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實施管制與輔導合法，有效配置合理完善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以解決現況發展之窘境，目前規劃皆係供未登記工廠遷入。

⑷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清泉崗機場升級為臺中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而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國機國造」等產業政策方針，預計引入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打造臺中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其中至少留設 50%土地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入。

⑸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考量臺中國際機場於 104 年國際客運量已達長期發展計畫啟動條件，為加速辦理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及交通發展需求，並配合交通部民航局「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刻正研議臺中國際機場升級計畫，預計以航空服務為核心，引入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

本市除已開發中之太平產業園區、豐洲二期產業園區外，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者，包括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塗城周邊產業園區等 3 處，合計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共 196.84 公頃。

爰此，重新檢討後本計畫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共 682 公頃，包括短期 5 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者，以及中長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者，詳表 3-10 所示。

表 5-2-3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類型		產業區位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公頃)	備註
新增產業用地	短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	太平產業園區	14.37	4.31	102 年後開發中產業園區，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55.86	39.10	102 年後開發中產業園區，3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小計	70.23	43.41	
	短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	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	184.08	92.04	扣除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 5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	168.84	50.65	扣除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 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塗城周邊產業園區	35.81	10.74	扣除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 70%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類型		產業區位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公頃)	備註
		小計	388.73	153.43	
	中長期(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	-	485.16	遴選面積為 2,213.03 公頃。
		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屬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		遴選面積為 4,183.33 公頃。
合計			-	**682.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皆已納入 40%公共設施用地。

2.實際面積仍以後續可行性評估勘選範圍或地籍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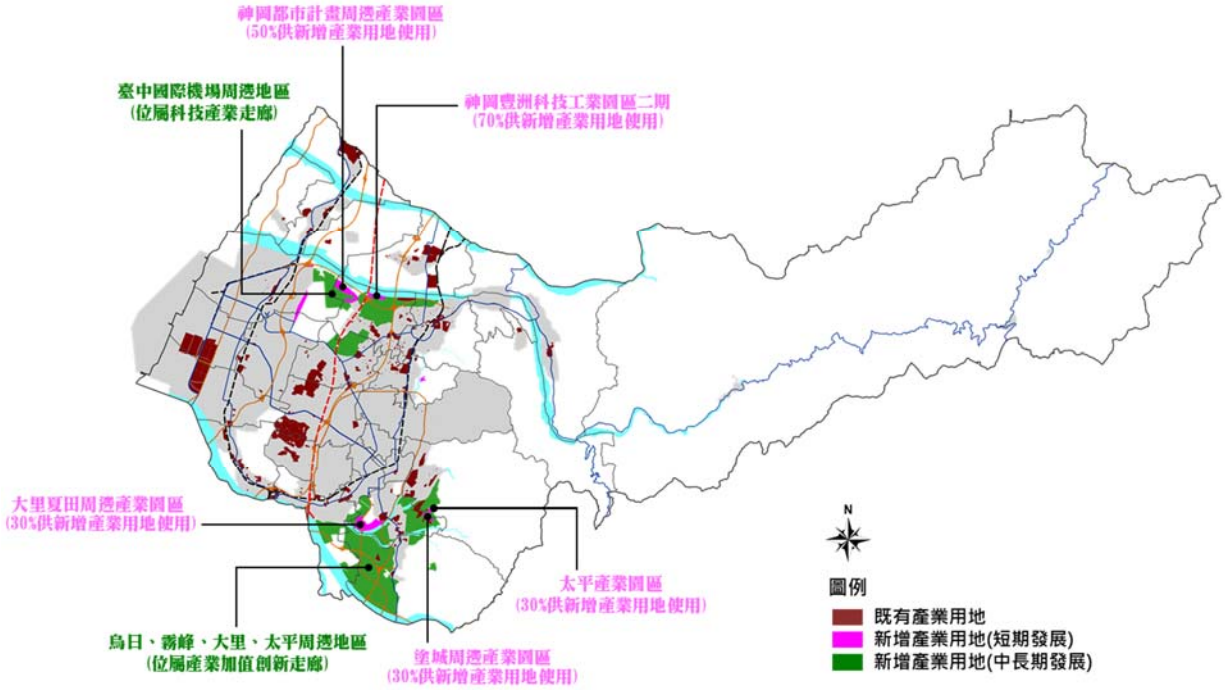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5　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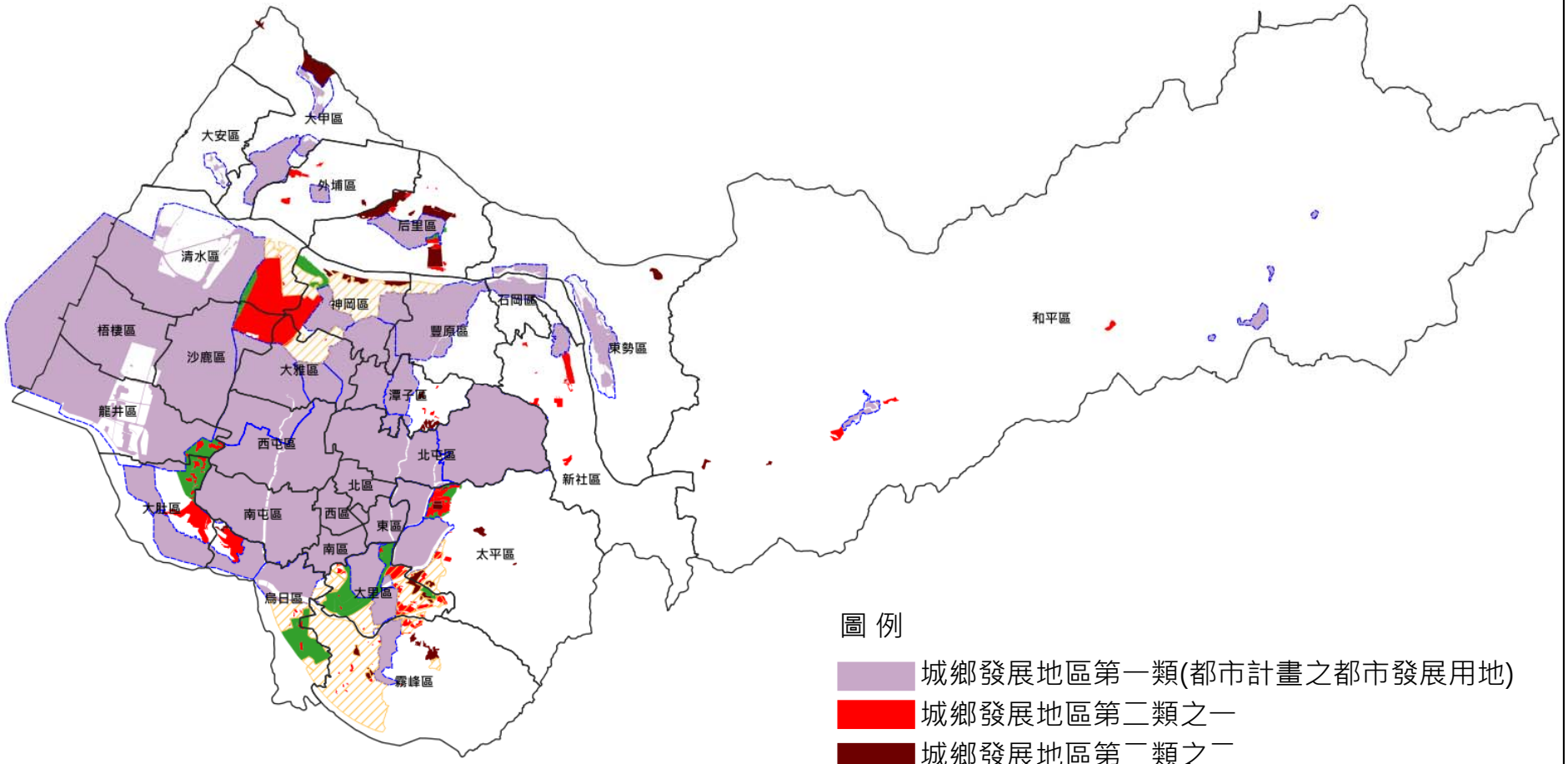

圖5-2-6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分布示意圖

四、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發展用地)

(一)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如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產業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二)劃設區位

1.產業

屬中長期發展用地之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本計畫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2處中長期發展區位，以朝向產業軸帶群聚發展為目標，遴選範圍共6,396.36公頃，未來新增設置產業園區應以遴選範圍優先申請，申請面積總量以不超過485.16公頃為原則。

(1)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遴選面積約 2,213.03 公頃，係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以及高速公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開發許可範圍間，未來申請範圍應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另涉及其他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

(2)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遴選面積約 4,183.33 公頃，係位於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及本市產業加值創新走廊，其東側範圍係以活動斷層為界，未來申請範圍應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另涉及其他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

2. 其他

朝陽科技大學第三校地面積約 38.98 公頃，係經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53542 號函核准購入，後續將作為該校第三校地使用，惟考量其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爰將其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俟該校提出籌設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表 5-2-4　臺中市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類型		產業區位	劃設面積(公頃)	備註
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發展用地)	產業	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	2,213.03	未來新增設置產業園區申請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485.16 公頃為原則
		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屬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33	
	其他	朝陽科技大學第三校地	38.98	
合計			**6,435.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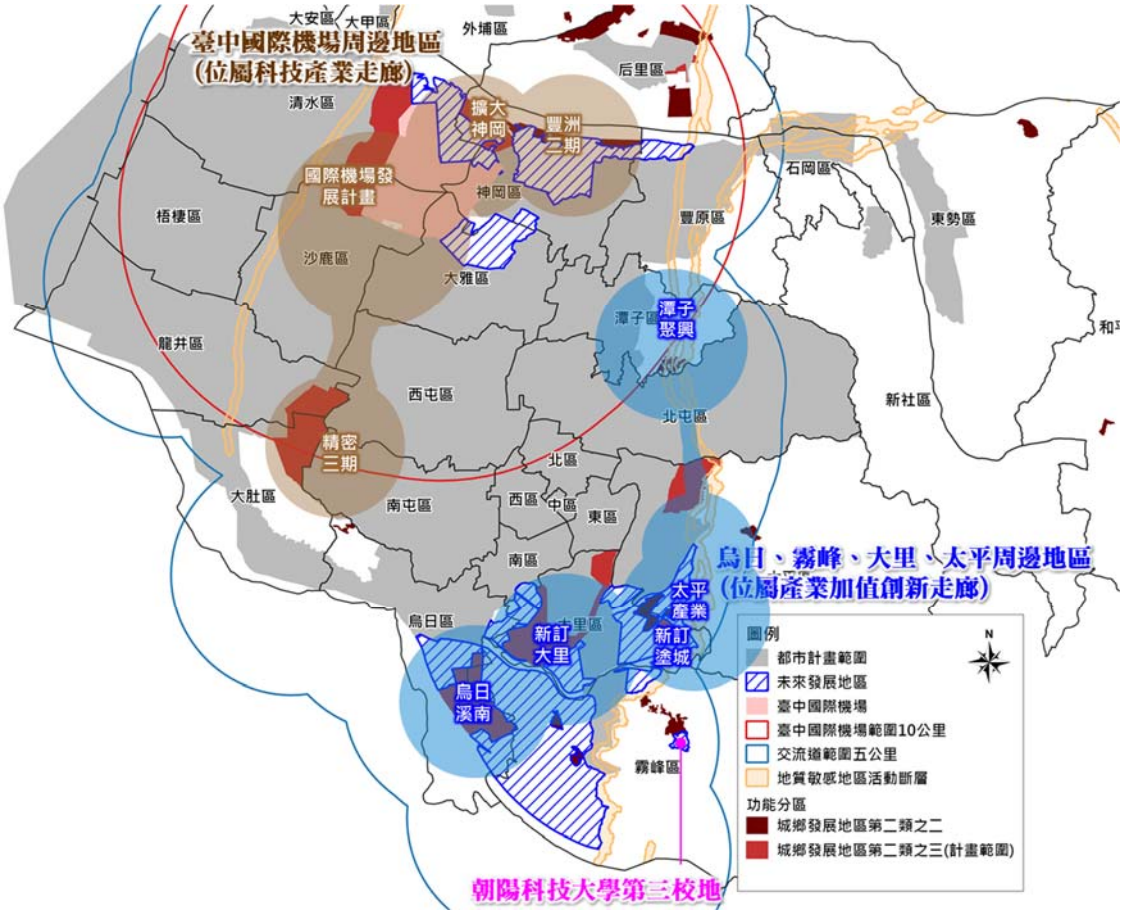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7　臺中市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發展用地)分布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計畫內容

因城鄉發展思維變化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在防洪排水及禦潮治理上已經從基本的防災功能，逐漸提昇至水岸環境營造。在環境營造整體規劃上也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水岸環境同時具有營造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本計畫將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永續環境，落實以生態為本，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

2.建設區位及範圍

包含山腳大排(南勢坑溪及南勢溪)、綠川、惠來溪系統(惠來溪、潮洋溪及黎明溝)、柳川、筏子溪、旱溪排水、東大溪、公 93 水環境改善計畫。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新建工程處，選擇已完成防洪、禦潮工程或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段，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質改善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改善範圍包含水道內、外，內容以水域環境改善為主體，設施為輔之方式營造，並配合實際需要滾動式檢討。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部分向相關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補助。

(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計畫內容

為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持續投入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並以都會區之水系為重點投入，同時加強下水道建設，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並推動辦理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以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以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降低生態環境衝擊，達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家園的理念。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包含縣市管河川、排水淹水改善及海岸防護工作；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坡地水土資源保；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水產養殖排水治理改善；省道橋梁改建。

2.建設區位及範圍

包含東勢區、大里區、清水區、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霧峰區、太平區、西屯區、新社區、南屯區、臺中港特定區、豐原區、大甲區、外埔區等之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成果、淹水情形與保護標的重要性等，選定預計投入改善地區，盤點河川、排水、下水道、農田排水、水土資源保育、養殖生產區排水、省道橋梁等整體改善工作，擬定各地區與各工作項目改善優先順序，並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系統性及整體性的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部分向相關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農委會農田水利處)申請補助。

(三)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計畫內容

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內容，加強辦理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及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兩大主軸，期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削減營養鹽污染，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2.建設區位及範圍

包含和平區天輪里、梨山里、石岡區龍興里、東勢區沙連溪。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和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兩大區塊，依據急迫性、重要性及可行性等排定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執行。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四)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資源再生利用計畫

1.計畫內容

藉由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之推動，辦理個案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穩定及提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彰濱工業區發展及投資誘因，建立國內永續再生水產業，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以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為前瞻目標。

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為供應再生水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做為工業用水使用之方案，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再生水廠(三級處理設施)以及區外輸水管線工程，預計於 110 年供水 1 萬噸/日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已有科技大廠提出使用意願，並由甫完工之水湳水資中心供應再生水予該園區分配使用。

2.建設區位及範圍

位於本市西屯區，規劃建設約 7 公里之管線。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公有土地範圍施作為優先之原則，惟若有部分工程確有取得土地之需要,亦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現正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接續辦理專

案管理及工程招標工作，擬於 110 年底完成再生水廠及區外輸水管線等興建工程後開始供水。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五)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計畫內容

為解決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與安全，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自 91 年逐年爭取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以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2.建設區位及範圍

(1)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2)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六)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計畫內容

為因應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急遽成長、提昇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之調度彈性，同時並建構一套安全可靠供水系統，本局爰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即於不興建大型水庫原則下，以輸水管路工程，將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及供水系統串接，二流域水源可達真正聯合運用，平時除可優先利用大甲溪川流水，將大安溪水源儘可能儲存於鯉魚潭水庫，增加枯水期或大甲溪高濁度期間鯉魚潭水庫水源供應能力，透過此水源聯合運用，每日增加臺中地區 25.5 萬噸水源供應能力及高濁度期間每日 60 萬噸備援水量，可穩定供應並滿足 110 年臺中地區用水。

2.建設區位及範圍

臺中市東勢區、后里區、苗栗縣三義鄉；需地面積約 10 公頃。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目前已完成「大甲溪輸水路取水口與輸水隧道等工程」基本設計、因應二階環評及穩定供水替代方案對策研擬、替代方案可行性規劃及環境敏感區位及環評補充調查作業等研究及調查工作，將持續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二階環評建議方案評估檢討」等委託案。

4.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部分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籌資辦理。

(七)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1.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增加地下水緊急及常態備援用水量，以提升供水穩定度，將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及「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等二項重點工作，其中「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工程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協調推動；「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工程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目標分別於民國 109 年完成緊急備援水量每日 8 萬噸，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枯旱及災害緊急事件發生之備援水源，提升區域水資源調配運用彈性。

2.建設區位及範圍

包含本市臺中給水廠、豐原給水廠、清水營運所、大甲營運所、霧峰營運所、烏日營運所、豐原營運所及外埔供水系統之備援井共計 26 口。

表 5-2-5　常態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一覽表

標期	供水分區	井名稱	設計水量(CMD)	規劃深度(m)
第一標	霧峰營運所	水規所霧峰辦公室井	1,500	200
		水規所舊正辦公室井	5,000	200
	臺中給水廠	八張犁 3 號井	3,500	150
		大里運動公園井	3,500	150
		921 地震公園 1 號井	3,000	150
		921 地震公園 2 號井	3,000	150
	烏日營運所	烏日 2 號井	2,000	125
	大甲營運所	大甲溪北岸井	5,000	120
	豐原營運所	大湳 1 號井	4,500	150
		大湳 2 號井	4,500	150
第二標	外埔供水系統	二崁公園	2,000	200
	清水營運所	大甲溪南岸井	5,000	120
	臺中給水廠	坪林公園 1 號	3,000	200

標期	供水分區	井名稱	設計水量(CMD)	規劃深度(m)
		坪林公園 2 號	3,000	200
		坪林公園 3 號	3,000	200
		坪林公園 4 號	3,000	200
		福星 3 號井	1,500	150
		英才 2 號井	1,500	150
		美術美村井	1,500	150
		仁化工業區	3,500	150
第三標	豐原給水廠	大湳 3 號井	4,500	150
		大湳 4 號井	4,500	150
		聚興配水池 1 號	4,000	175
		聚興配水池 2 號	4,000	175
	臺中給水廠	神岡舊火車站 1 號	3,000	200
		神岡舊火車站 2 號	3,000	200

資源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援，106 年度年報。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目前規劃預計分三標辦理(第一標 107 年 6 月-108 年 8 月；第二標 107 年 11 月-109 年 1 月；第三標 108 年 3 月-109 年 5 月)，以完成備援井共 26 口(續依執行狀況滾動檢討)。

4.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

(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1.計畫內容

國內外學者皆指出學校為社會活動的中心，為使學生的學習經驗及知識能符合社區需求與社會脈動，進而將所習得的知識轉化為服務社區的動力，強化學校的社會功能實有其必要性，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時機，可提供更適合居民活動的校園環境，同時，確實發揮校園空間效能，做為設置各類社區服務，包含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學校社區共讀站等，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學平台。

2.建設區位及範圍

本市各區配合學校。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學校資源現況，於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閒置校舍為主要辦理對象擴建

教室，做為本計畫各類社區服務之據點，將有助於打造校園空間為社區居民就近托育、共學之平臺。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九)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1.計畫內容

為實踐總統所提「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教育政策方向，於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或運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擴建幼兒園教室，逐年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提升整體幼兒就學機會。

2.建設區位及範圍

(1)以既有托育資源相對缺乏的地區，尋覓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新建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

(2)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設 2 處中心、修繕 3 處中心。

(3)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烏日區綜合型社會福利大樓、東勢區婦女(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另增設並改善婦女暨新住民福利中心。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1.計畫內容

為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部屬醫療及社福機構、衛生所、地方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2.建設區位及範圍

(1)新建西屯區水湳智慧城-長照整合型服務中心。

(2)建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長照園區，延伸及擴大本市立仁愛之家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北屯區多元化長照資源。

(3)改善清水區海線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之公有建物。

(4)運用本市東區及太平區社會住宅空間新建老人活動中心

(5)於南屯區及潭子區設置 B 型複合型服務中心、於大里區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建 21 所衛生所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十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1.計畫內容

透過改善運動場地品質及運動場館附屬設施，如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等，持續優質化、普及化民眾直接參與運動之場館設施，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另著重改善競賽型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優化相關附屬設施空間，健全我國運動職業化之基礎建設，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吸引國人投入運動產業領域，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2.建設區位及範圍

(1)國民運動中心新建 4 座包含太平區、北屯區、清水區、豐原區等。

(2)運動公園設施包含大里運動公園、石岡區土牛運動公園。

(3)溜冰場設施包含大里區溜冰場、龍井區龍田橋下直排輪曲棍球場暨溜冰場等。

(4)各項球類運動場包含太平區槌球場、太平區河堤網球場、沙鹿區網球場地、烏日區網球場、北區網球場、清水運一網球場、神岡區溪洲籃球球場、大甲區幸福里籃球、梧棲區運動場跑道、大安區南埔簡易棒壘球場、大里區簡易棒球場、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霧峰區光復國中小增設簡易棒球場等。

(5)自行車相關設施包含臺中市自由車場等，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6)大型運動場所包含大雅體育園區、太平體育場、霧峰綜合運動場、神岡體育園區等。

(7)其他包含大雅區游泳池、臺中市南區康橋水域運動環境運動設施等。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4.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十二)加強公園綠地建設

1.計畫內容

大臺中公園之規劃，未來設計朝「人本」與「永續」兩大重點發展，打造水與綠的宜居環境，提高休閒遊憩機能，均衡公園綠地建設差距，積極辦理既有公園綠地景觀建設改善、公園新闢及公墓簡易綠美化，並強化公園主題性與實用性，賦予公園達到安全、低碳、防災等多元機能，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逐步朝生態城市目標發展。

2.建設區位及範圍

(1)公園新闢

A.大里區公兒 22 公園新闢工程。

B.大肚區公兒 9 公園新闢工程。

C.南區公 134 公園西側公園用地新闢工程。

D.區專 3-2 用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E.神岡區公兒 1-4 公園新闢工程。

F.外埔區兒 3 公園新闢工程

G.大里區公兒 23 公園新闢工程。

H.烏日區兒 6 公園新闢工程。

(2)公園改善

辦理北區英士公園等 33 處既有公園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3)公墓轉型公園

已完成 107-108 年度預計遷葬完成之霧峰第 2 公墓等 8 處公墓轉型公園之景觀規劃(含基地分析、初步配置、預估經費及施工期程)，並撰擬未來公墓設計、轉型整體論述，成果將作為後續推動公墓公園化之依據。

3.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經費來源

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經費。

參、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依據「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已完成 8,640 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未登記工廠主要群聚分布於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西屯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產業類型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另依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之規定，臺中市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52 處，面積約 154 公頃。

依據 106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距離多為 10 公尺~50 公尺，另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爰此本計畫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模 5 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未登記工廠(零星)面積約 1,425.00 公頃，合計約 2,563.73 公頃。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制機制詳圖 5-OO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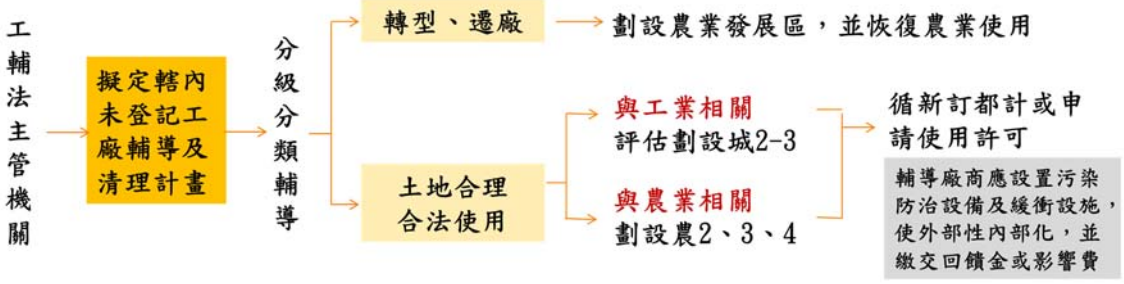

圖 5-OO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1.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

本計畫循產業用地短、中長期空間發展計畫，以吸納臺中市相關產業未登記工廠進駐，並依據106年4月公告實施「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分級分類(包含高污染產業、策略性產業及低污染產業)研提相關輔導措施，詳細說明如後。

表5-2-6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分級分類綜整表

類別	輔導措施
高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	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它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
策略性產業(智慧機械、航太及其零件組等)	輔導進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設施型使用分區(產業園區)及臺中市府規劃設置之產業園區。
低污染產業(非屬前兩種分類者)，分為群聚及零星兩種型態	於五年內輔導轉型或製程升級等，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排程執行拆除。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2.輔導及清理構想

⑴新建未登記工廠即時拆除

為加強阻嚇與取締農地新增違建，市府於109年5月20日起採取「源頭管制，杜絕重建」手段，於農地整地或基礎開挖行為時，即採勒令停工，後續無論是否搭蓋完成，均以施工中違建執行拆除，以斷絕違建源頭。另對農地違建自行或強制拆除後又重建者，均列為專案優先拆除對象。

另秉持「輔導登記、要求改善、嚴格稽查」等3大原則，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實施，於105年5月20日(含)後新建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⑵中高污染產業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農業使用高度不相容且易產生農業糧食安全問題之工業使用，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進駐關聯工業區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使用合法產業用地，並同步要求廠商製程須達環保標準，或是輔導關廠。若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場址後，原有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

⑶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除屬該法第 28-5 條認定不得申請納管區位者，其餘應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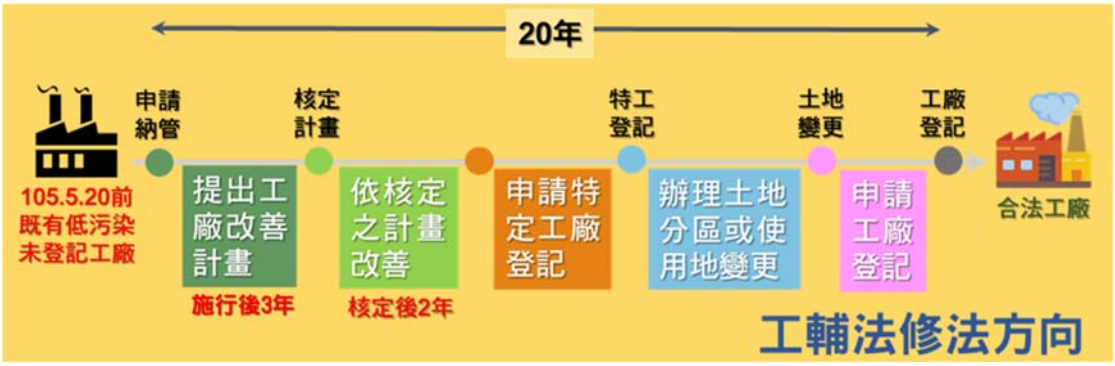

A.群聚之未登記工廠

對低污染事業之群聚未登記工廠，除鼓勵廠商進駐輔導合法之工業區、工業用地或產業園區，考量產業發展具體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時，得優先採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藉此達到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之目的。

B.零星之未登記工廠

(A)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登記工廠如屬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亦得依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用地合法化，後續回饋或公共設施負擔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使用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子法辦理，未核准許可前，依原土地使用管制管理。

(B)屬都市計畫地區，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C.特定地區的輔導合法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之特定地區，於落實公共設施及回饋措施後，妥適檢討變更其分區及用地；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

D.提供低污染及策略性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區內產業用地

輔導區內未登記工廠進駐產業園區，例如提供一定比例產業用地吸納符合政策目標之相關產業未登記工廠進駐，完善其基盤設施，以符合「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之相關規定，或引導遷移至其他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產業園區。

E.訂定產業用地租售比

為避免變更後產業用地之閒置，建議採取產業用地先租後售、20%只租不售等機制規定，於都市計畫規範時程給予容積獎勵，須於3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有主要機械設備設置等配套規定，藉由服務中心協助提供私有地主招租作業媒合服務，或由政府成立產業用地租售平台代為租售等方式落實，掌握產業園區內土地使用開發情形，達成產業用地之有效供給。

F.回饋補償

未登記工廠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須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回饋機制，劃設必要公共設施或繳交回饋金，如設置隔離綠帶、污排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輔導未登記工廠新增用地需求約1,658.13公頃，除既有低度利用工業區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腹地外，本計畫劃設產業用地之供給區位以受嚴重侵擾之農業用地為主，包括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等受嚴重侵擾之都市計畫農業區267.41公頃、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264.40公頃，另考量產業群聚效應及產業園區範圍完整性，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優先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498.82公頃、臺中港農業區291.68公頃)共約790.50公頃，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設施型分區包括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41.58公頃，以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包括神岡、大里夏田、塗城等產業園區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235.30公頃，面積合計約1,599.19公頃之產業用地。

另不足輔導未登記工廠需求部分，除以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未來優先發展儲備用地外，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得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市產業輔導區位：

1.面積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20%。

2.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3.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表 5-2-7　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建議劃設區位綜整表

類型	產業用地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等地區	267.41
	2.經濟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52 處)、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80%)[註2]	264.40
	3.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範圍(優先輔導：烏日溪南周邊地區[註2]、臺中港農業區)	790.50
	4.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設施型分區：太平產業園區(70%)、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00%)、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30%)	41.58
	5.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50%)、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70%)、塗城周邊產業園區(70%)	235.30
小計		1,599.1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表內面積皆已納入 40%公共設施用地。

2.依據臺中市經發局統計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總面積約為 138.00 公頃，考量申請區位多位於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之農業用地，爰園區之設置提供約 80%予以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約 110.40 公頃。另加計經濟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52 處)，以保留指認產業用地需求之彈性。

3.內政部前於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本計畫建議納入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地區。

4.實際面積仍以後續可行性評估勘選範圍或地籍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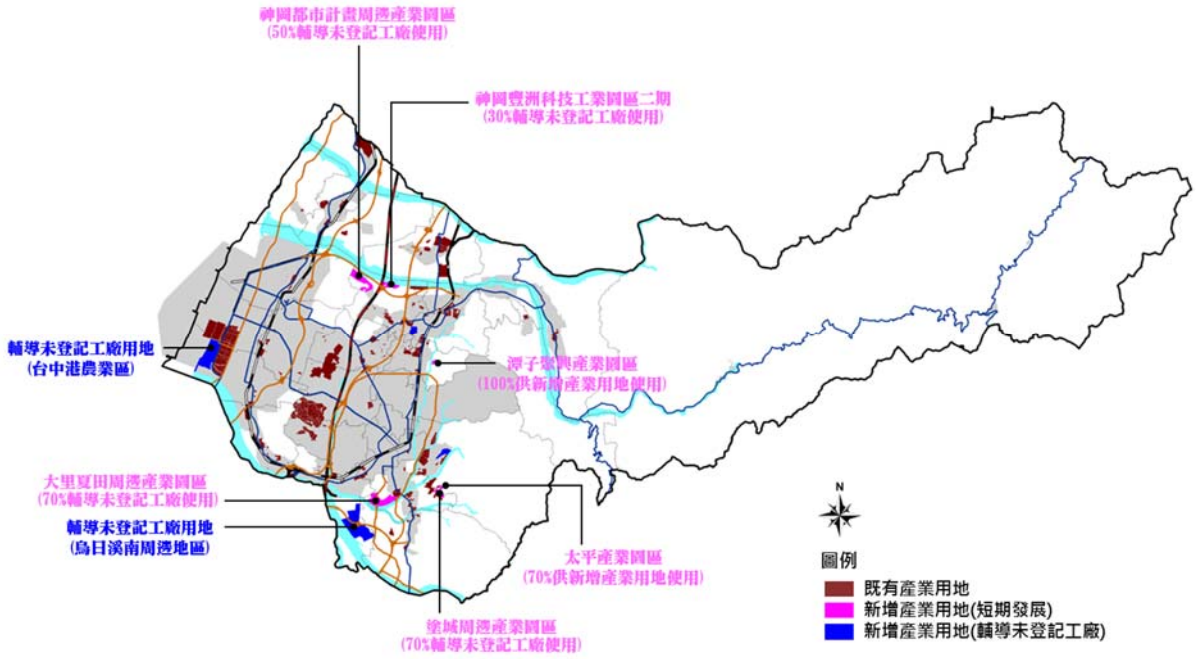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8　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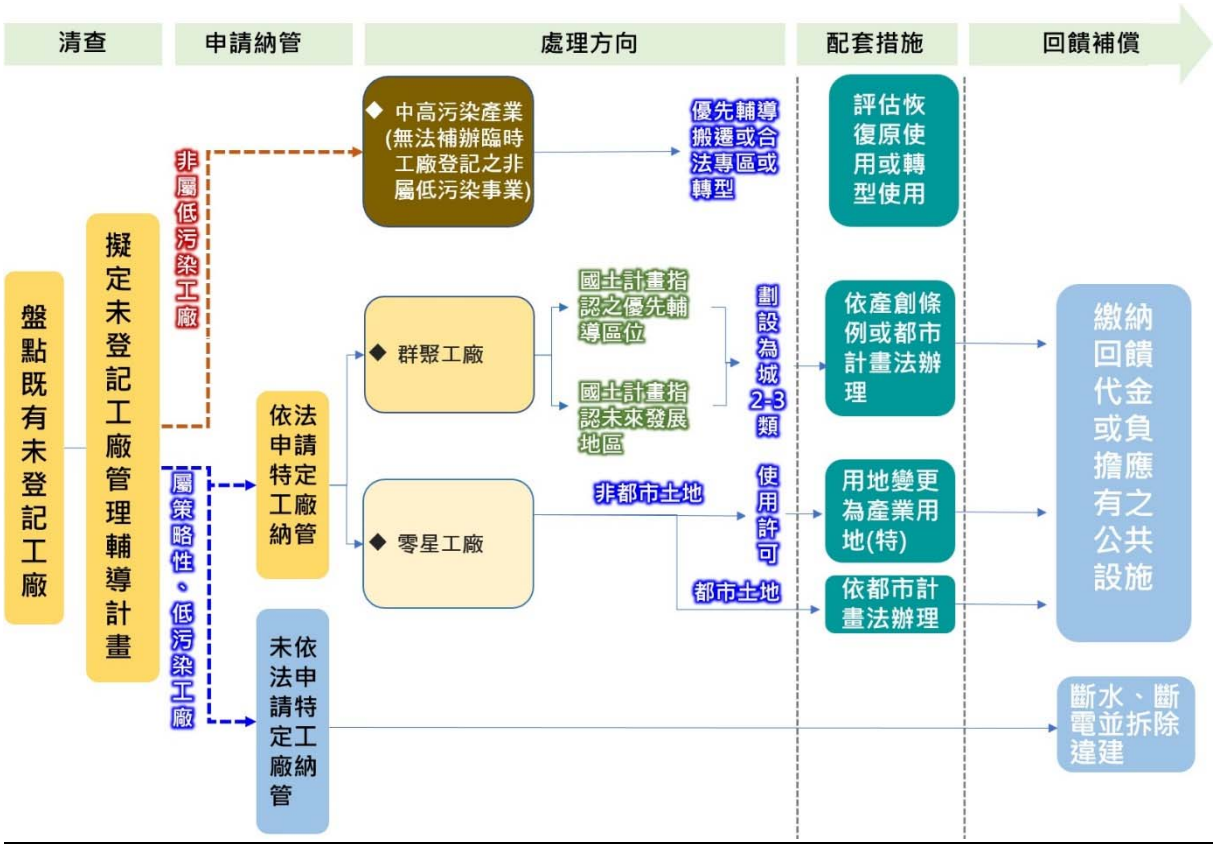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9　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流程圖

三、配套措施

(一)輔導轉型或遷廠

為全面接管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屬低污染工廠則訂定輔導期限，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且低污染工廠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改善，並定期實施稽查；未申請納管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1.「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

2.積極處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提供二級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二)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稽查農地新建工廠

依本縣（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市）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三)未登記工廠申購政府開發之產業用地搬遷後管制

1.未登記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

2.如土地所有權為廠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未登記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關機關執行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立體農場、植物工廠、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並依規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3.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立體農場、植物工廠、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並依規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4.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對策

臺中市國土計畫擬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考量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限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施行後 10 年內，爰臺中市國土計畫後續將針對群聚地區或個別合法化地區滾動式納入檢討,分別透過第三階段「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作業」或臺中市國土計畫每 5 年一次之通盤檢討辦理。

後續未登記工廠依據其屬於群聚及零星分布，可分為以下處理情形：

1.群聚未登記工廠：優先辦理產業園區。

2.零星未登記工廠：輔導進入產業園區或依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進行現地合法。

四、其他

(一)辦理進度

依據「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已完成 8,640 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

(二)主、協辦機關及查核事項

1. 主辦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加強辦理查核事項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第一節　調適空間計畫

壹、背景說明

氣候變遷對世界各國均造成嚴重衝擊，且其影響不僅是氣候系統的改變，更進一步擴及所有領域及議題，全面影響人類生活、安全等。近年來，各國從研究面、政策面到實務面均致力於探討氣候變遷對未來環境帶來的影響及對人居環境安全的影響，並主張藉由「調適(adaptation)」及「減緩(mitigation)」的兩個面向來作為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主要模式，以期降低災害的發生或其帶來的損害。

我國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平台。99 年起推動的縣市區域計畫中，全國各縣市開始正視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影響；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依此綱領作為各部門或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調適工作推動的依據；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30027653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以期將調適策略轉化成可落實與執行的行動；及至 104 年底國土計畫法通過，更依法規範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第 9、10 條)，作為國土未來發展的重要前提。

另據 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強調在全球防減災工作的永續發展，以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之關聯性，全球具體七大減災目標與四大優先推動之事項，除強調社區防災的重要作用外，並致力於減少生命深急人民生計的推動工作，七大減災目標包含略以：「1.大幅減少全球災害死亡率；2.大幅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3.減少災害造成直接之經濟損失;4.實質的減少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破壞；5.在 2020 年前，增加制定國家和地方減災對策的數目；6.促進國際合作，落實防災綱領；7.實質的改善民眾對複合型災害之早期預警系統。...」倡導內容亦提出四項優先推動項目：「1.明瞭災害風險；2.利用強化災害風險治理來管理災害風險；3.投資減災工作以改進耐災能力；4.增強防災整備以強化應變工作，並在重建過程中達成更耐災的重建」，其中，涉及地方、國家、區域與全球不同層級推展方向。」，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下導致之災害發生可能性降低，減少民眾之生命及財產損失。

貳、臺中市氣候變遷趨勢

一、臺中市氣候變遷概述

臺中市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 101 年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 104 年 4 月訂定「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建構臺中市「優質綠色生活環境」之願景。

氣候變遷雖為全球現象，但亦因地區大氣模式及人為利用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地區性影響。綜整 2011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中，未來氣候變遷對我國的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強度增加，以及氣溫持續升高等。而臺中市近年及未來氣候變遷的趨勢則為：

(一)近年降雨日數及小雨日數發生頻率下降；豪大雨發生頻率增加。

(二)近 10 年平均溫度呈上升趨勢，極端高溫日數出現頻率漸增，極端低溫日數頻率則有下降趨勢。

(三)過去 100 多年來，年平均溫度、夏季平均溫度及冬季平均溫度上升約 1.5℃。

(四)過去百年來年總平均雨量為 1,741mm，總雨量之變化趨勢以每年變化不到 1mm 之變化。

(五)臺中市主要溪流大安溪、大甲溪之全年、豐水期及枯水期流量，大致呈現小幅減少(與目前相較減少 5~10%)趨勢。

(六)未來缺水主因為需求成長、水資源設施不足、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等因素。

(七)當溫度上升 1.5℃的情境下，100 年的全球海平面可能上升 26-77cm。

臺中市幅員橫跨高山、丘陵、平原及海岸，人口及產業也與不同區位的流域環境相互依存。因此在研擬氣候變遷對策時，更須由宏觀的角度，提升防災整體韌性，以發展臺中市永續未來。

二、臺中市區域微氣候

(一)區域溫度

依據中央氣象局 108 年 7 月臺中市月均溫顯示，於市中心及沿海地區由於受地形及人口聚集密度呈現較為高溫之現象，氣溫較高之地區分布於西屯、南屯、中區、西區、東區、北區等原臺中市地區，屬受都市熱島效應侵擾較為嚴重區域，沿海行政轄區包含大甲、大安、清水、梧棲及龍井則多為廣闊硬式鋪面所致，氣溫較低之地區依地勢高低逐漸往山城地區遞減，另由於大肚、大雅、神岡等地區位於大肚臺地，受地勢影響相較周邊行政轄區氣溫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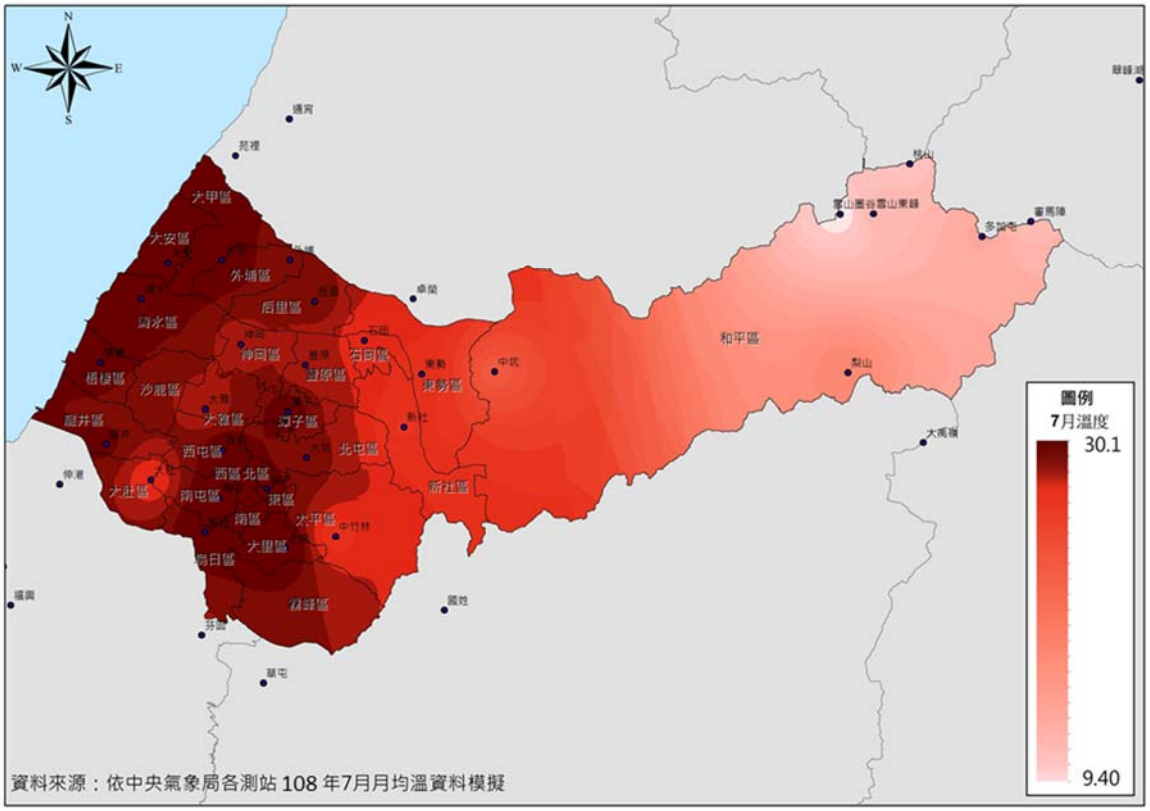

圖 6-1-1　臺中市夏季氣溫微氣候模擬圖

(二)風廊系統

風向與地形息息相關，以下就地形進行簡述：臺中盆地區域，東西寬度約 9.5 公里左右，向南漸寬，至臺中市區（原市轄）達最大寬度約 16 公里，之後便漸縮減，至草屯剩下約 6 公里左右的寬度，為一天然風隙，位處於六大策略區之水岸花都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及轉運產創策略區。西側沿海行政區域，屬六大策略區之雙港門戶策略區、樂農休憩策略區，

鄰近大肚山山脈，且烏溪、大肚溪及大甲溪三大河川為天然藍帶，地勢平坦且空曠。

1. 風向系統現況

(1) 冬季

冬季風向部分，台灣吹東北季風，風向因雪山山脈的地形影響而逐漸改變方向，而和平區因山地地勢複雜導致風向來源紛雜，如審馬陣 、雪山東峰、雪山圈谷等測站。西半部因風隙地形及雪山山脈的影響，盆地區整體明顯呈現北風，詳下圖所示。

(2) 夏季

夏季台灣盛行西南季風，台中市夏季風向因地形而改變多為東南季風，部分測站如神岡、大肚、清水、中竹林、雪山圈谷等測站因地形影響，而轉為東北風。台中盆地區因風隙地形，因大肚山、觀音山、聚興山所圍繞而有環狀擾動的現象，整體而言風朝烏溪、大安溪及大甲溪排出，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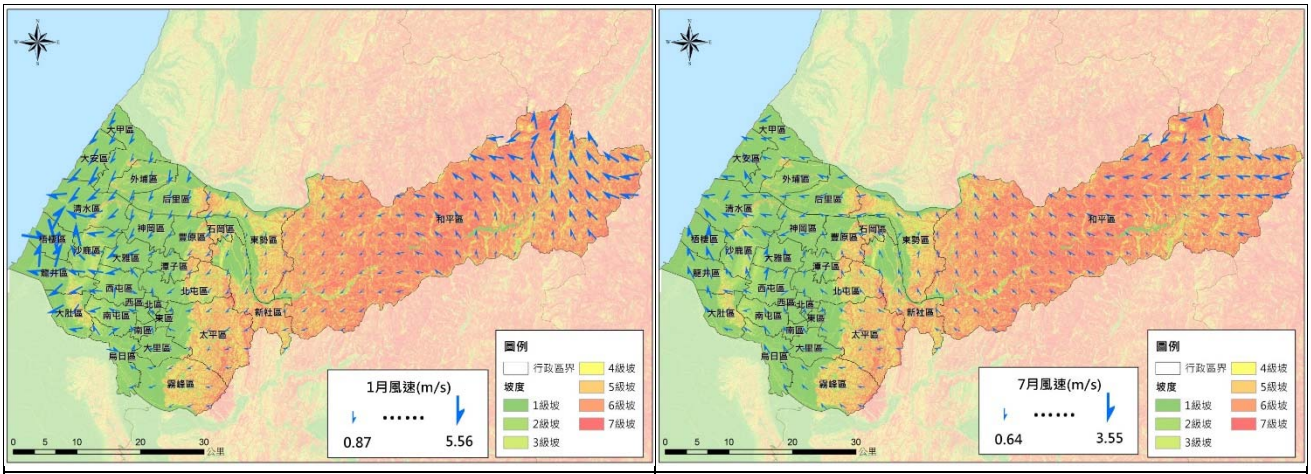

冬季風向模擬(一月)　　夏季風向模擬(七月)

圖 6-1-2　臺中市全區冬、夏季模擬風向圖.

2. 風廊系統形成

(1)綠帶、藍帶為都市的潛在都市風廊

(2)本市夏季山城區為東風、東北風，盆地區大甲溪一帶為東風，其餘區域多為東北風，臨海區多為東南風，故夏季風廊規劃應配合上述三區風向，選定東向、東南向且具一定寬度之藍帶、綠帶，夏季風廊之主要功用在於降溫、通風。

(3)本市冬季山城區為東北風，盆地區為北風，臨海區為北風、東北風，故冬季風廊規劃應配合上述三區風向，選定南北向及東北、西南向且具一定寬度之藍帶、綠帶，冬季風廊之主要功用在於減緩 PM2.5。

(4)以藍帶作為風廊規劃，河岸寬度建議以 200 公尺範圍做為風廊主要維護帶。(200 公尺係參考臺中市低碳辦公室都市降溫策略 p.5 之數值)

(5)風經地形及建成環境影響而減弱，最後於空曠環境再次匯集，為適時補充風量，應避免都市土地使用過於零碎，留設綠地、空地，並與藍帶綠帶串聯。

參、臺中市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水利署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臺中市未來各區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及乾旱潛勢，未來在國土規劃上，將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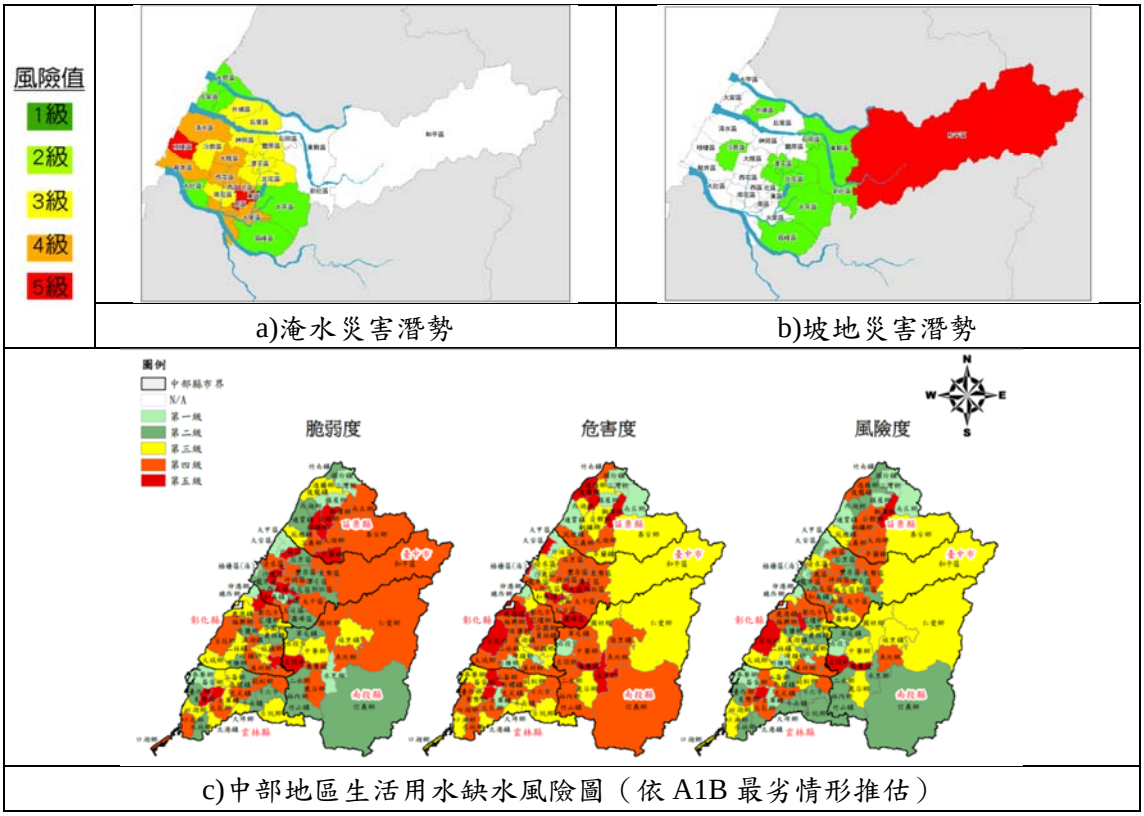

a)淹水災害潛勢　b)坡地災害潛勢

c)中部地區生活用水缺水風險圖（依 A1B 最劣情形推估）

資料來源：a), b)本計畫依 NCDR 圖資繪製；c)水利署「強化中部水資源分區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 管理調適能力研究（2012）」。

圖 6-1-3　臺中市災害風險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所提「氣候變遷對中部(雲中彰)與花東海岸防護衝擊與調適研究」成果內容，歸納出臺灣中部海域海平面均呈現整體性的抬升，經綜

合推估分析得到臺灣中部海域(雲林、彰化、臺中海域)2020 年至 2039 年平均上升量為 7.5 公分，換算出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為 3.7mm/year。另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第二期計畫)」(105 年)，透過線性迴歸分析得出臺灣中部海域(塭港)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 4.93mm/yr(全球平均約為 3mm/yr)。綜上所述，至民國 125 年，海平面上升約 6cm 至 8cm。

臺中市幅員橫跨高山、丘陵、平原及海岸，人口及產業也與不同區位的流域環境相互依存。因此於研擬氣候變遷對策時，更須由宏觀的角度，提升防災整體韌性，以發展臺中市永續未來。

肆、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依據「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臺中市以建構「優質綠色生活環境」為願景，致力打造低碳城市，同時建構臺中市氣候變遷完整之因應對策，以減緩溫室效應氣體衝擊。在此願景目標下，再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理念，並依市長政見綜理出「打造綠色城市經濟」、「建設低碳交通運輸」、「提升環境生態品質」、「永續循環資源利用」、「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及「參與國際氣候行動」六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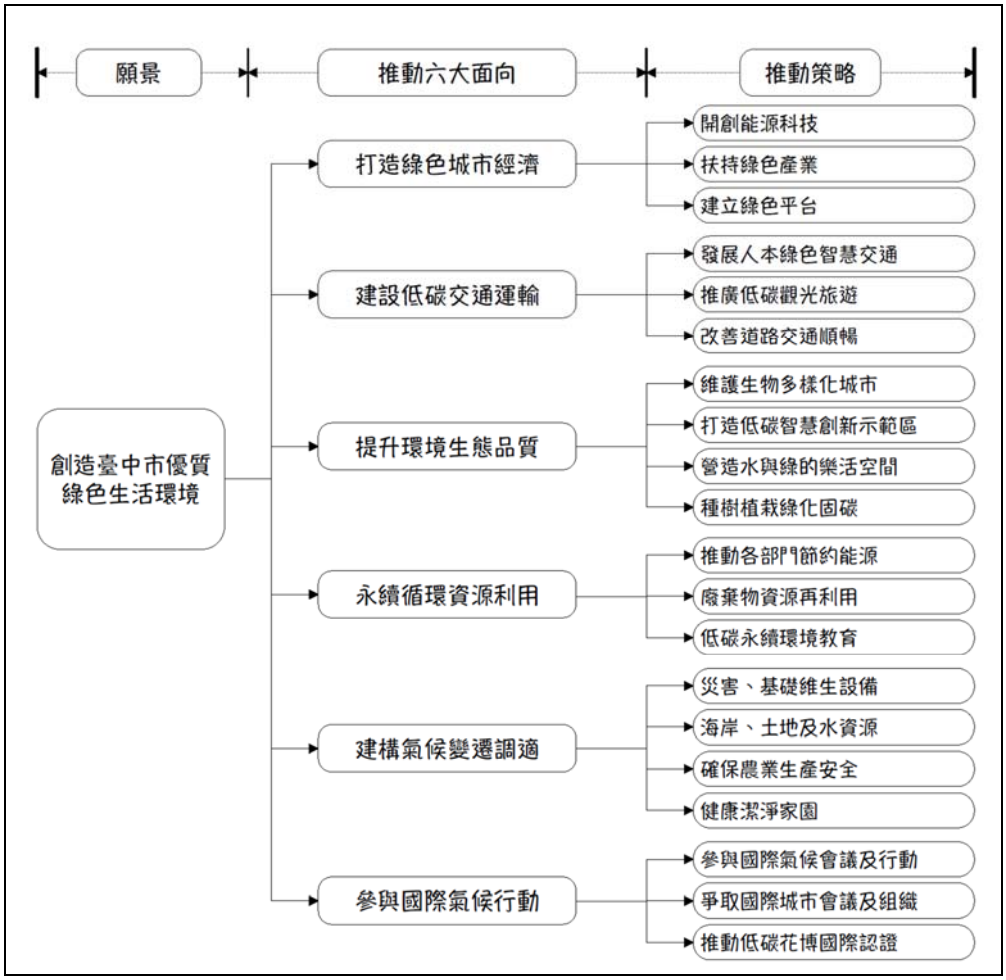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圖 6-1-4　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架構圖

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臺中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於 2015 年提出「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強化臺中市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依據「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臺中市各調適領域的主要影響如下。

表 6-1-1　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表

領域	議題
災害	1.海平面上升易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 2.降雨總量與強度之增加，導致淹水發生機率增加。 3.現有防救災體系中之減災觀念未能落實於空間規劃與社會經濟發展。 4.民眾對於防災應變避難的意識普遍不足。
水資源	1.海平面上升造成地下水含水層遭鹽水入侵。 2.在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各河川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勢，將使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 3.暴雨強度增加，使得河川水源濁度增加，造成缺水風險有增加之趨勢。
維生基礎設施	1.因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及坡地等災害對能源供給之管線造成影響。 2.暴雨發生時，可能造成邊坡滑動、路基掏空、土石流等災害，進而使鐵路、公路、橋梁等設施損壞。
海岸	1.現有港口、漁港設施恐無法發揮功能。 2.海平面持續上升及極端事件強度增加，使得暴潮強度隨之增加。 3.人工設施阻礙物種與棲地調整分布範圍，在海平面上升的衝擊下，將可能降低沿海環境之調適能力。
土地使用	1.針對降雨總量及強度增加，增加洪水及坡地災害機率。 2.全球暖化之下，都市熱島效應將更為明顯。 3.土地使用規劃與開發，未能充分考量氣候變遷之衝擊與脆弱度。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海平面上升將衝擊沿海地區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型態。 2.降雨季節過度集中及降雨區域空間分配不均，使得農作物灌溉更為不易。 3.平均溫度增加影響農業、畜牧業及漁業之產量。
能源供給及產業	1.夏季溫度提高用電需求，進一步增加供電負載量。 2.暴雨所造成。
健康	1.極端氣候溫度劇烈變化直接衝擊嬰幼兒、慢性疾病患者及高齡者。 2.降雨總量及強度增加造成傳染疾病發生機會增加。 3.平均溫度升高導致病媒蚊之生長時間及腸病毒好發時間加長。 4.雨量減少使得可使用水量減少，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而「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透過專家學者顧問團隊會議及跨局處暨平台推動研商會議之討論等方式，以急迫性、優先性、長期規劃三大考量，評估臺中市各領域重要性依序為：1.災害、2.水資源、3.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4.維生基礎設施、5.土地使用、6.海岸、7.能源供給及產業、8.健康。

伍、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本)(108 年 5 月)

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訂有「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創造臺中市優質綠色生活環境」為願景，推動六大面向及相關行動計畫，期許市府團隊及企業、全民共同面對減碳議題。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7 年推動轉型為「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訂修本市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及具體做法，期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共同合作，引導低碳永續生活行為改變，亦透過臺中市位居中臺灣核心及交通運輸樞紐，將低碳城市建構經驗複製拓展，共同構築中部低碳生活圈。

本執行方案綜理「綠色能源」、「低碳產業」、「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生態環境」、「資源循環」、「永續碳匯」、「教育宣導」、「臺中在地特色」等九大目標，持續推動多項市民有感的低碳措施，攜手提升臺中市的生活品質，確保城市永續發展。

預計於第一期階段強化交通部門及住商部門減碳措施，由政府機關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結合安全、可靠、效率、環保朝向城市治理主軸邁進，加強大眾運輸系統；住商部門則推動低碳寺廟、學校、餐廳、旅館、社區及商場等，並推動低碳商圈示範、辦理環境教育培訓環保志工，透過「水湳智慧城」、「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推動「低碳永續城市傑出貢獻獎」等在地特色，讓推動低碳之企業、單位及個人群策群力，持續提升本市的減碳貢獻。

本計畫於溫室氣體管制應配合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氣候環境，透過各領域之調適內容並配合前開執行方案，以應變本市「山」坡地區坡地災害、水資源不足；沿「海」地區海平面上升、海嘯溢淹；人口聚集「屯」區極端降雨所致洪災、都市熱島效應等現象，本計畫以因地制宜之策略，於不同環境場域規劃不同層級之因應措施，於山坡、沿海地區透過減災及抗災規劃方式達到減緩及調適之效益，於人口聚集地區則主要以低衝擊開發、綠色大眾運輸導向等規劃模式之理念，並配合都市設計強化風廊規劃、基地保水透水性，藉由海綿城市之規劃理念，提供本市不同環境場域之調適策略，以提高本市人與環境之容受力與承載力。

第二節　調適策略構想

壹、氣候變遷之空間調適策略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地理區位可分為：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四大類。對照臺中市空間範圍，此四類地區之調適策略分述如下。

一、山坡地區

臺中市山坡地地區大致分布在東勢-霧峰以東的地區，約可分為脊梁山脈、雪山山脈及西部麓山帶等 3 區。臺中市因山區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河流短促等因素之影響，當每年汛期或颱風、豪雨來臨時，較易發生山洪暴發、崩塌及土石流等坡地災害問題。目前歷史坡地災害共有 125 處，其中有 53 處為豪雨造成，其餘 72 處分別受蘇拉颱風、蘇力颱風、潭美颱風、泰利颱風、天秤颱風、杜鵑颱風所影響，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歷史崩塌資料調查，臺中市境內共有 1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水土保持上更需特別留意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強降雨、颱風規模加劇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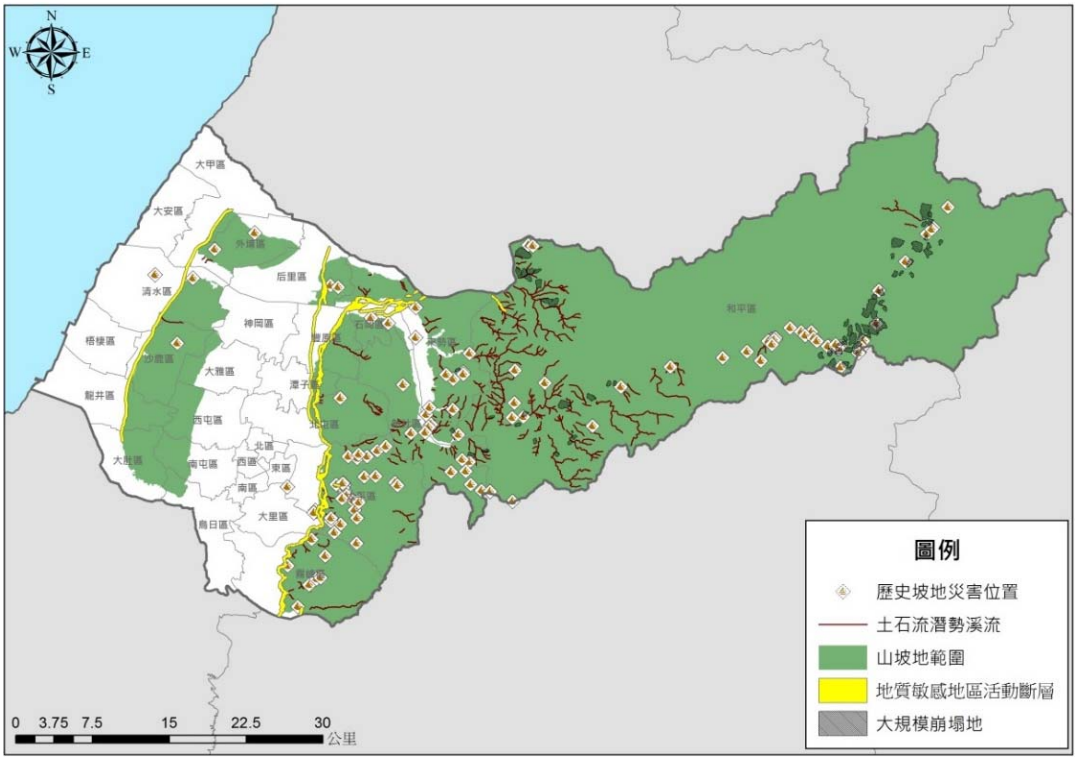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1　臺中市坡地災害潛勢圖

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未來崩塌潛勢相對較其他區域高，且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強降雨及颱風規模加劇等影響，需進行坡地土地使用安全評估及監測。整體而言，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一)和平區、太平區、霧峰區、新社區坡地土地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為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等應配合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在山坡地土利用部分，農業使用是以果樹、旱作為多，使用上應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針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區、地質敏感山崩地滑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非都市丘陵地區

臺中市的丘陵地區主要為豐原丘陵區及霧峰丘陵區，約分布在后里、石岡、豐原、潭子、北屯、太平、霧峰等區。其中，豐原丘陵區的是由東向西傾斜；霧峰東側之丘陵區屬西部麓山帶(加里山山脈)的一部分，而整體丘陵區則為台灣西部逆衝斷層山地的西緣，丘陵西側主要以車籠埔斷層為界。整體而言，丘陵地區因靠近斷層帶，其調適策略應考量其潛在的風險，調適策略建議如下：

(一)持續監測斷層的長期滑移量與滑移速率,推估斷層下次可能的地震時間，以提早做好防範。

(二)劃設高潛勢地區範圍，落實地震帶周圍土地使用之規範，加強基礎設施等相關保全措施。

三、城鄉發展地區

臺中市屬都市計畫地區者，約占全市總面積之 2.46%，以非都市面積比例所占較多，約占全市總面積的 64.11%。臺中市因應氣候變遷潛在影響，已於 103 年訂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其中明訂在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國土計畫、下水道建設、風道規劃、人本環境等相關理念。未來應針對各區的風險程度差異，留意長期用水需求與氣候變遷等潛在影響。有鑑於氣候變遷下複合性災害於都市之影響，都市計畫及未來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應檢視易淹水地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

區分布情形，提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二)都市發展及產業園區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規劃。

(三)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四)土地開發應至少檢視易淹水區位、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情形，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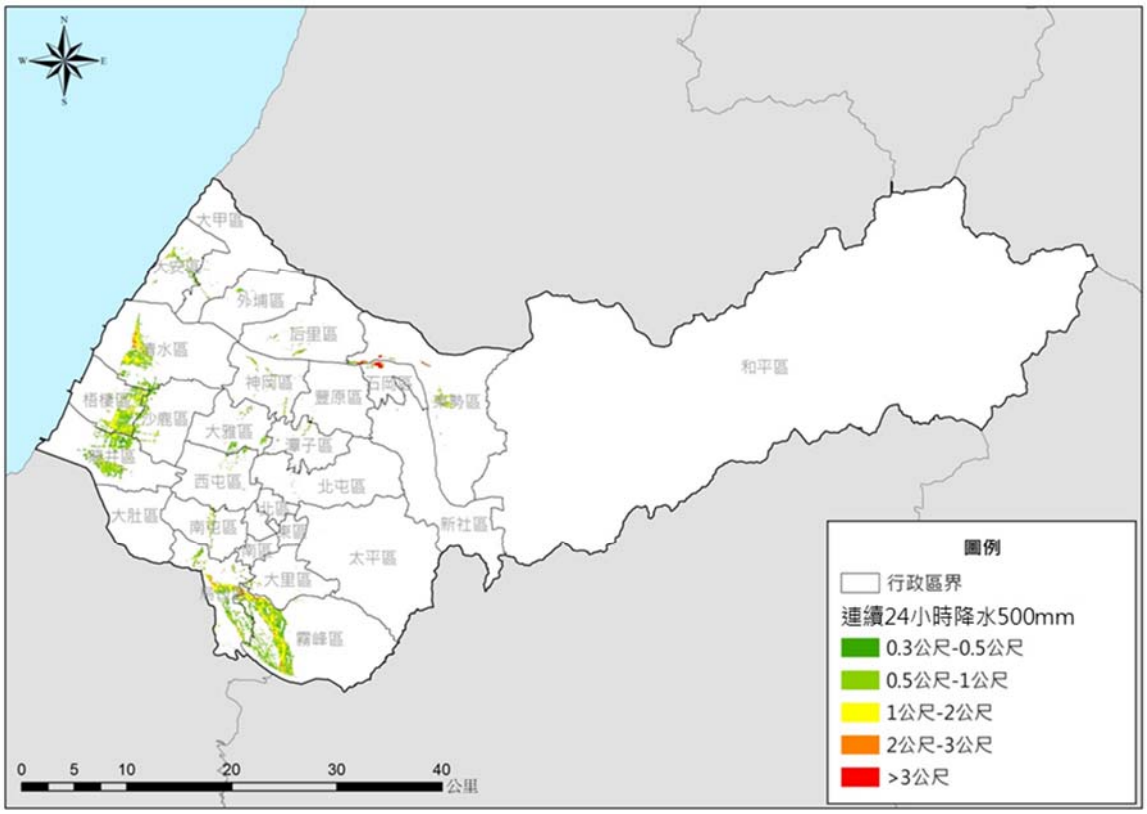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2　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mm 模擬示意圖

四、海岸地區

臺中市臨海行政區包括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及龍井區。臺中市就地形與位置而言，發生海嘯機率相對較低，但仍有潛在危機，其

中臨海的梧棲區、龍井區亦為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mm 的高潛勢地區。臺中市的海岸地區主要還有高美、大肚溪口兩大濕地，鄰近海域更有中華白海豚的身影，生態資源多元且豐富，而台中港區的發展亦應朝向市港合一的發展方向，以營造與水共生的發展願景。發展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下：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災害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適度調整開發密度及規範開發行為，並避免砍筏、破壞沿岸防風保安林地。

(三)加強海岸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沿海開發以對白海豚影響較小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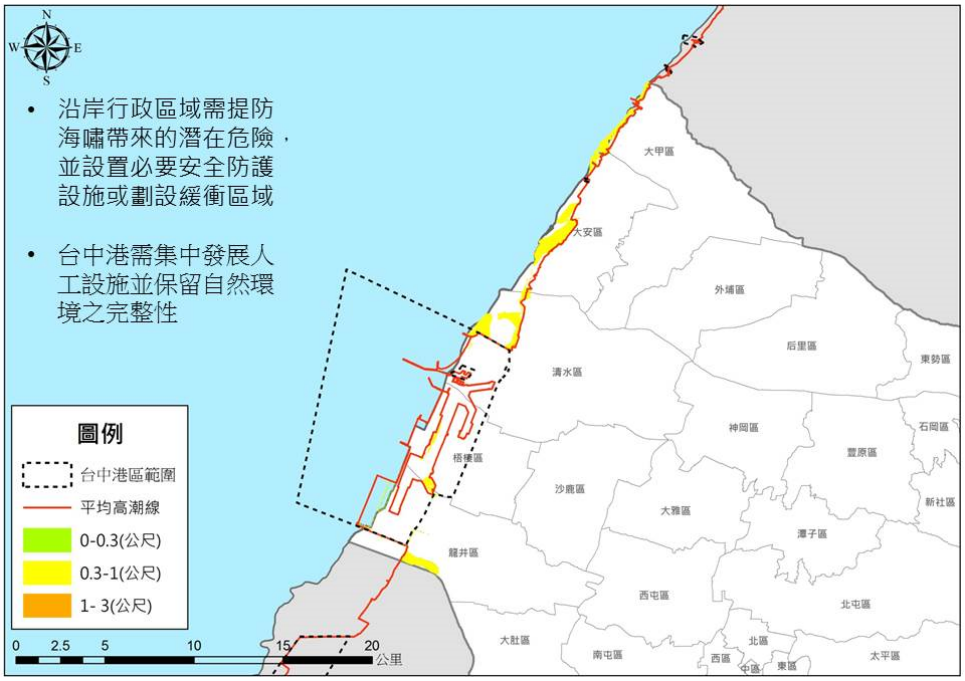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3　海嘯潛勢災害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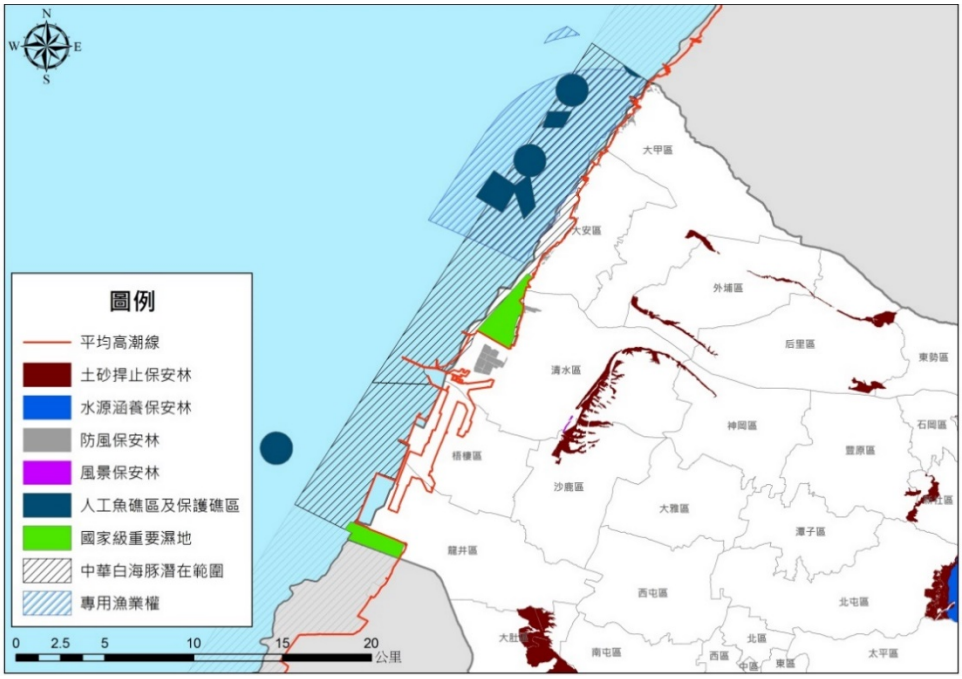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4　海岸資源分布示意圖

貳、調適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該調適計畫經與各局處之會議及資料蒐集，輔以專家學者顧問團隊會議的共同檢視，整合計畫內容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下。

表 6-2-1　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綜整表

領域	情境	調適作為	調適區位
災害	土石流與山崩地滑	1.定期檢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區域，推動山坡地保育防災。 2.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潛在危險地區的劃設。 3. 定期檢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區域，並加強易崩塌山坡地之固坡工程。	都市計畫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山崩地滑區域者：大甲都市計畫、大肚都市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東勢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松茂地區)、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新佳陽地區)、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豐原都市計

領域	情境	調適作為	調適區位
			畫、霧峰都市計畫、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海平面上升	1.檢討海平面上升後內水排水功能受衝擊之地區。 2.調查沿海土地利用狀況，保護海岸侵蝕將造成環境災害地區。 3.整備避難場所、道路、指揮及物資中心，加強氣候變遷防災教育、災害資訊流通、民眾參與及風險溝通，並強化社區因應極端天氣事件之防災調適能力。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
	極端降雨	1.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潛在危險地區的劃設。 2.建置供前進指揮所或其他救災單位使用之大型防災公園。 3.規劃災害潛勢地區救災及場所避難疏散路線替代道路。 4.檢視淹水熱區，檢討都市設計規範、策略工法，針對受衝擊區域進行開發、建築行為管制，評估建築物退縮、通道寬度保留、一樓架空式建築、地基墊高、禁限建、容積管制等限制。 5.改善公共空間，包括減少逕流、增加透水面積、建構綠帶、增設滯洪空間等，降低易淹風險。 6.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積極評估利用公園、學校、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相關設施，妥善利用公共空間，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7.將綠色基礎設施之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行道樹、草溝等結合低衝擊設施、灰色基礎設施，以全面控制淹水災害。	大甲都市計畫、大安都市計畫、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大里都市計畫、大雅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太平都市計畫、外埔都市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后里都市計畫、東勢都市計畫、烏日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潭子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霧峰都市計畫
水資源	豐水期短枯水期長	1.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跨區水資源調度。 2.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 3.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推動與應用。 4.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積極評估利用公園、學校、耕作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相關設施，妥善利用公共空間，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石岡壩、天輪壩、德基水庫等水庫集水區、臺中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臺中市外埔大甲第一水源、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石岡壩、臺中市后里區)、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沿海都市計畫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枯水期過長	1. 加強推動農業節水灌溉措施。 2. 鼓勵配合枯水期種植適當之耐旱作物或植物。	臺中市農業分布區域
	颱風侵襲	1.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建置，建立災後應變機制。	

領域	情境	調適作為	調適區位
	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維生基礎設施	極端降雨(淹水)	1.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升其調適能力。 2.檢討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 3.規劃受衝擊之因應措施，減少災害損失，並確保各設施可立即恢復運作，協助實行救援行動。 4.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與改建作業。 5.將綠色基礎設施(GI)和低衝擊設施(LID)理念納入灰色基礎設施(GI)設計，以有效控制降雨水降雨。 6.在排水出口或適當地點設置滯洪池或蓄洪池，或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兼有滯蓄洪功能，以調蓄洪水，降低洪峰並減少淹水災害。 7.針對道路設計進行改良，如安全島降挖、道路排洪設施，以降低水道負擔。	大甲都市計畫、大安都市計畫、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大里都市計畫、大雅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太平都市計畫、外埔都市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后里都市計畫、東勢都市計畫、烏日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潭子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霧峰都市計畫
海岸	海嘯、海平面上升	1.加強商港、漁港防護、監測措施，檢討碼頭面高程、既有碼頭設施、防波堤，評估維修、補強、整建、改建必要性，整合即時氣候、環境及空間資訊，以適時適地適當因應或預防災害發生。 2.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研擬海岸地區水災防護措施，提高海堤、海岸保護工、河堤等防護設施之設計標準，進行防護設施之加強、加高或退縮，並於易淹水地區設置滯洪池。 3.疏散高危害風險海堤堤後居民與產業，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地區。 4.進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整備海岸緩衝帶，如海岸沙丘、防風、防沙林、淹水緩衝空間。 5.監測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基礎設施、管道，如有抗災能力不足之虞者，進行適當之診斷評估與維修補強，以提昇其抵抗衝擊的能力。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沿海地帶
土地	颱風	1.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	全市都市計畫區

領域	情境	調適作為	調適區位
使用	侵襲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劃管理，並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配合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3.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管理。 4.規劃都市綠帶及藍帶。 5.公共設施用地應降低開挖率與落實透水鋪面規定，以提高地表透水率。 6.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相關都市基盤設施一併納入檢討，以及修訂都市計畫有關雨水貯留、滯洪、防洪等相關機制及法規。 7.針對脆弱度較高的都市地區，在評估容受力的考量下，適當調整土地使用。 8.透過都市設計手段改善都市空間虛實關係，營造都市藍綠風廊，改善都市微氣候。	
產業及能源供應	海平面上升	1.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排水不良，威脅臨海工業區之營運操作，宜建立早期預警系統及緊急應變體系。 2.評估電力、油氣供輸設施及電網系統之空間區位脆弱度，建立緊急備援機制，提高抗災能力。	全市工業區
	極端降雨	1.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主動輔導辦理災害減免作業，以提升其復原能力。 2.通盤檢討能源及產業生產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脆弱度，檢視可能風險與調適能力。	
溫室氣體與都市微氣候	都市熱島效應	1.整合軌道、公車、轉運中心，打造以人為本、以微笑為指標及公共運輸發展為導向之低碳交通運輸網，另引入「綠色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規劃模式(GREEN-TOD)」，將交通節點周邊區域打造成生態社區與綠建築。 2.全市轄內城鄉發展地區進行土地利用指導，包括要求風道規劃、強化基地保水透水性。 3.透過「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維護重要水、綠資源(國有林事業、保安林地、公有森林區、農地、河川廊道、濕地等。 4.指定大規模整體開發地區、重要河道旁與海線地區，需配合風道、水綠藍帶規劃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建物配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 5.人口集中之都市計畫區應強化建物平面、垂直綠化與屋頂花園設置；區內河川流域應予開蓋、加強水	全市三綠環十藍帶風道系統。(詳圖 4-5、4-6) 三綠環：都市生活休閒綠環、新都會生活地景綠環、自然生態棲地綠環。 十藍帶：大肚山和筏子溪台地生態、南屯溪藍帶生態、土庫溪藍帶生態、柳川藍帶生態、綠川藍帶生態、旱溪藍帶生態、大里溪藍帶生態、大安溪流域生態、大甲溪流域生態、烏溪流域生態。

領域	情境	調適作為	調適區位
		元素規劃(如公共設施留設水池、開闢都市水廊、將溪流引入都市)；控管地下室開挖率與落實透水鋪面等規定，以提高地表透水率。 6.加強都市綠帶與藍帶規劃，包括提高都市內基盤設施與基地平面垂直景觀綠化、道路與人行空間應有綠廊規劃等。 7.配合前述相關調適作為，指認三環十帶風道系統。(詳圖) (1)三環：都市生活休閒綠環、新都會生活地景綠環、自然生態棲地綠環。 (2)十帶：大肚山和筏子溪台地生態、南屯溪藍帶生態、土庫溪藍帶生態、柳川藍帶生態、綠川藍帶生態、梅川藍帶生態、旱溪藍帶生態、大里溪藍帶生態、大溪流域生態、大甲溪流域生態、烏溪流域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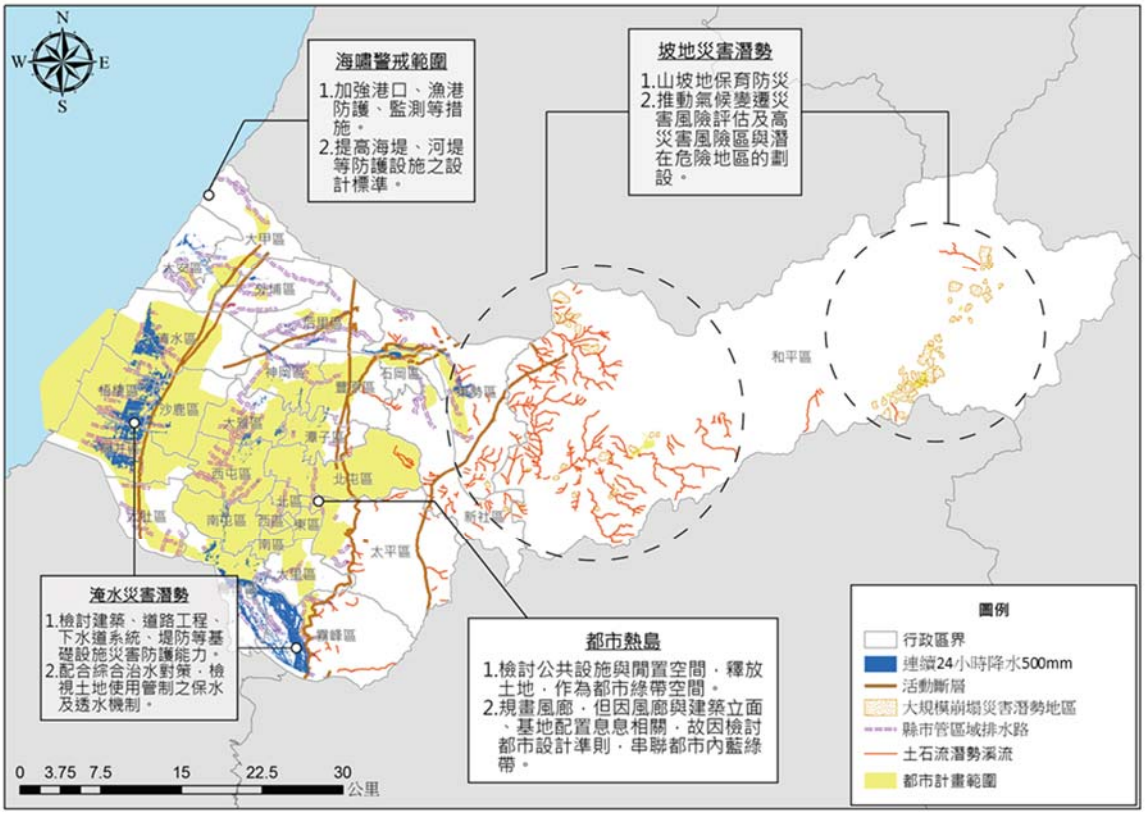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5　臺中市氣候變遷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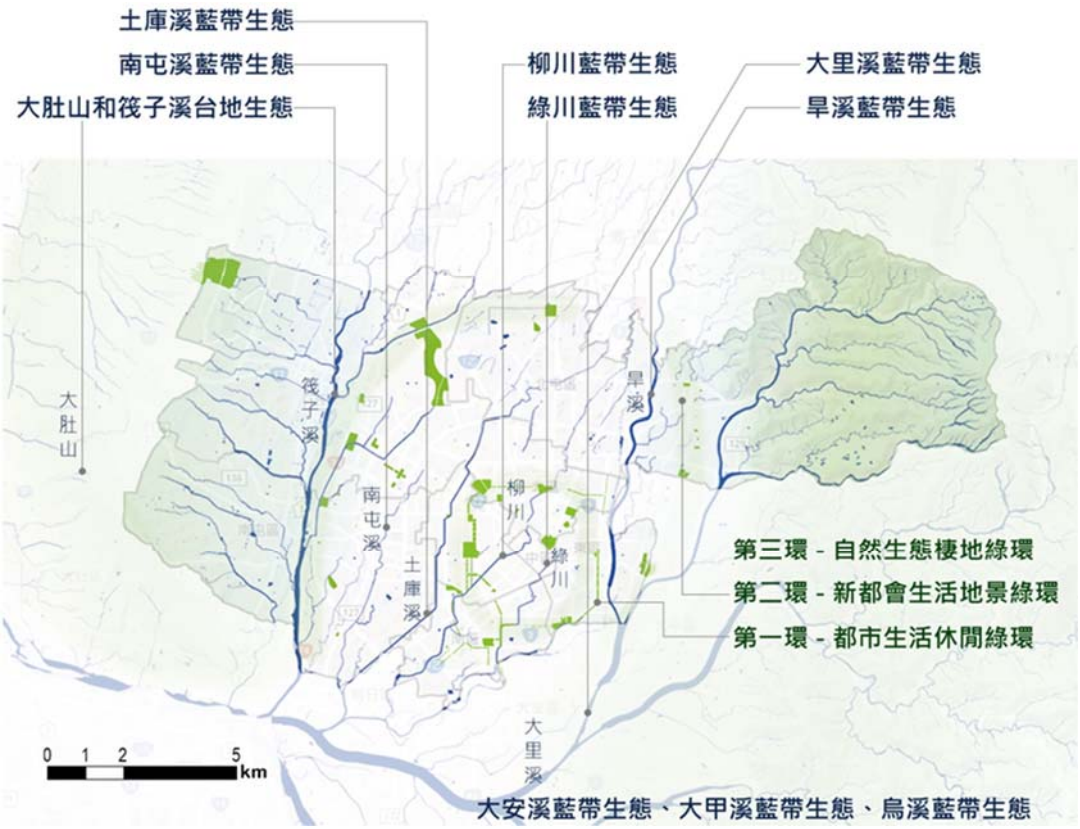

圖 6-2-6　臺中市現有潛在風廊規劃構想及十藍帶風道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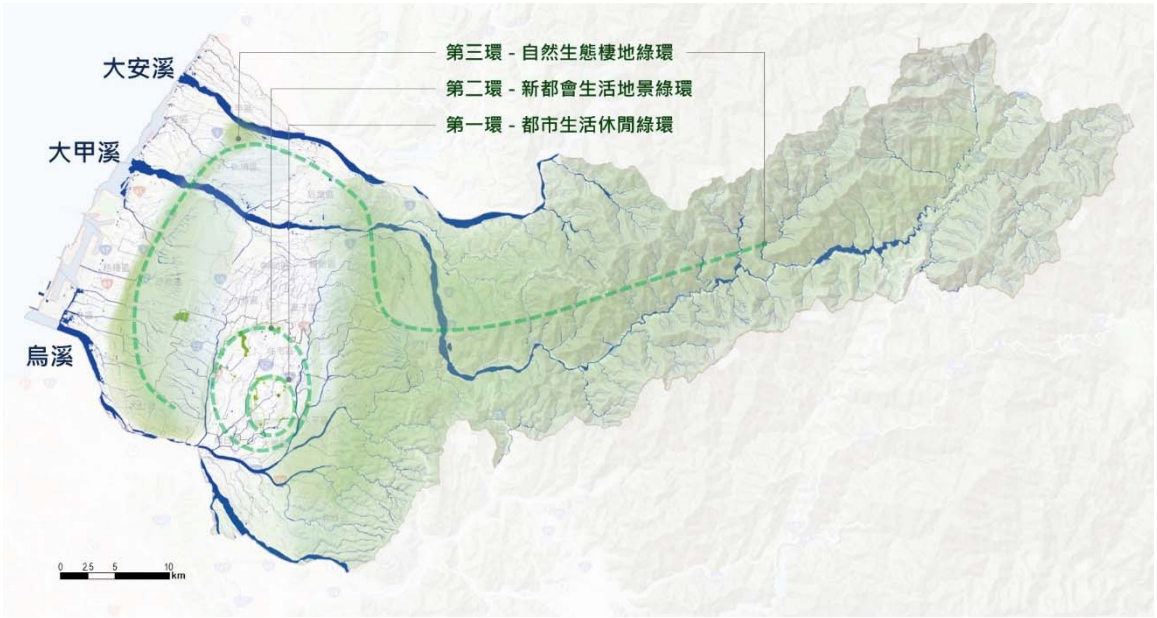

圖 6-2-7　臺中市三綠環風道示意圖

參、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前述各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外，臺中市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尚需納入與氣候變遷較無關聯之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管線災害等，綜整其與空間、土地使用相關之防災項目及對策，作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擬定。

一、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臺中市境內各行政區環境特徵及發展各異，所面臨各種災害衝擊影響及災害產生後防救災方式皆有不同。整體防災指導概念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透過不同的災害敏感條件來指認環境敏感地區並以分級方式進行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方發展；針對已存在建築應加強其使用規模的監測管控。

(二)依循國土計畫等相關管制原則，落實國土保安

將敏感地區土地之使用類型及使用規範納入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檢視防災保全概念是否在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中有所考量。此外，亦可進一步搭配國土計畫以檢討現行閒置公有土地使用，評估是否有作為防洪設施、滯洪池、開放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防救災功能之使用的可行性。

(三)防救災空間功能劃定

指認臺中市區域性、全市性、地區性、鄰里性等不同階層之防災避難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搭配災害防救計畫，以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等，評估是否納入防災型都市更新或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相關措施，以減緩或降低災害發生衝擊。

二、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地震災害

臺中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地震為本縣重大自然災害之一，其中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大甲都市計畫、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后里都市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豐原都市計畫、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霧峰都市計畫涉及活動斷層帶，針對地震災害之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1.在斷層帶兩側一定距離範圍劃設管制區，針對大甲都市計畫區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鐵砧山特定區計畫、后里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太平都市計畫此類涉及斷層及土壤液化區之既有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2.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

3.盤點地震可能影響範圍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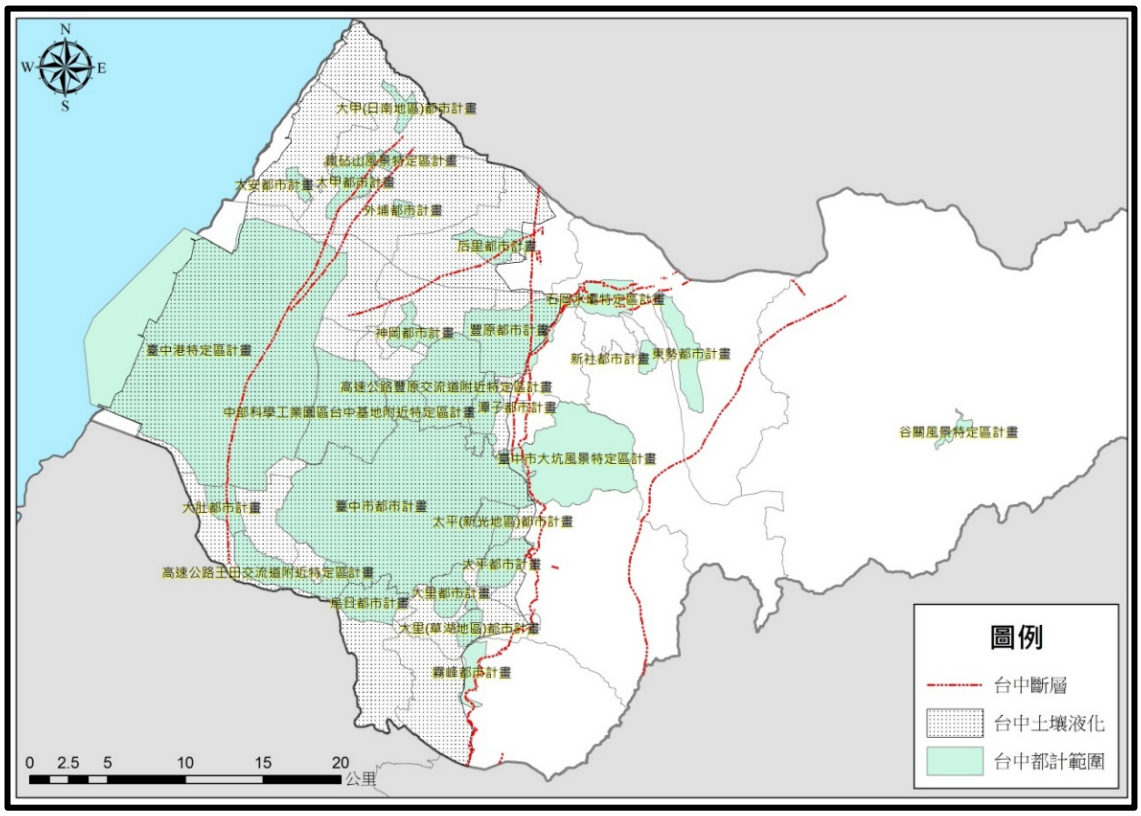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8　斷層帶與土壤液化範圍示意圖

(二)淹水災害

臺中市水患主因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致淹水情況，近年氣候失序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洪事件，以及區域發展及都市化使原先可蓄存雨水綠帶減少，造成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針對淹水災害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1.增加地表入滲措施，減少不透水面積，或設置透水性之柏油路、鋪設透水性鋪面、透水性排水設施...等，以透水性強的材質取代水泥以增加地下水的入滲率。

2.根據既有排水設施容量及街道空間,對相連之排水區考慮以合併或截流，重新規劃、調整排水分區，以減輕原有排水系統負荷。

3.在排水出口或適當地點設置滯洪池或蓄洪池，以調蓄洪水，降低洪峰並減少淹水災害。

(三)管線災害

管線災害的類型大約可分為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其中，公用氣體、工業管線或油料管線運送物質多屬可燃、易燃或易致環境污染，如經人口密集地區而發生災害，將帶來重大影響。輸電路網因跨越多重環境，如因意外受損，對區域經濟、民生亦造成衝擊。

1.掌握各類線路的資訊，如鋪設地區等，及其與城鄉發展關聯，並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2.管線區位規劃應將自然災害與敏感環境等納入考量，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四)海嘯災害

1.建立監測及警報系統，並針對高、中、低潛勢區域如何規劃設置地震加速度監測系統。

2.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

3.應用規模設定結果，劃設行政區域之危險地區，以達到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之功效，如：鄰近潛勢區域，應強制限定土地利用或禁止開發。

4.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應依據規模設定資料進行選址規劃，並應儘可能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5.應根據災害規模設定資料，推估建築物、工程結構物、損傷之基礎與公共設施等之災損資料，據以訂定相關復原重建之各項計畫。

(五)坡地災害

1.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2.建構國土保育地區的土地使用績效管制，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3.考量環境容受力，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佈、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

4.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臺中市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總體發展策略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中央住宅政策之指導，為落實居住正義並建構優質的居住環境，臺中市以「幸福宜居城」為願景，考量地方發展需要，擬訂臺中市住宅總目標「安居、安心與安全」，以「落實成長管理」、「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健全住宅租屋機能」、「提昇居住環境品質」為策略目標，具體落實「活化社會住宅興建」、「推動住宅補貼」、「建全租屋市場」、「改善住宅環境品質」等面向，並開展全方位目標行動計畫，以加速提昇臺中市住宅環境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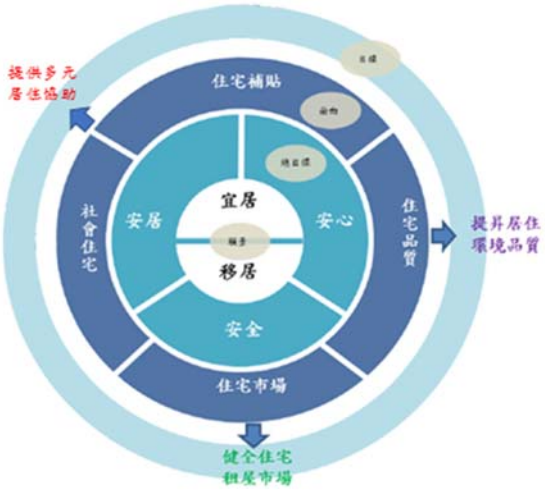

圖 7-1-1　臺中市住宅願景與目標體系圖

貳、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落實成長管理，朝向都市集約發展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計畫依據第三章發展預測之計畫人口與住宅，訂定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300 萬人，並分派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為 242 萬人。若以總量而言，現行都市計畫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土地面積可容納人口(約 312 萬人)，已可滿足 125 年實現計畫人口(242 萬人)之居住用地需求。惟因各行政區現況可容納人口數與分派計畫人口數之差異，故就個體而言，尚有部分行政區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

爰為適度引導人口成長及開發的壓力，並維護臺中市居住供給量與居住品質間之平衡，本計畫強調成長管理，故以「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因應對策，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並控制都市成長邊界。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經檢核各行政區實際發展現況及需求，核實分派各行政區之居住需求總量，針對本計畫 125 年分派之計畫人口數大於現況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之行政區及其所屬之策略區，得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爰此，本計畫指認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區、南區、西區及北區得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其中「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未滿足需求，故應優先新增住宅用地。而其他現行計畫居住用地仍有餘量，應提出適當的空間發展策略，建議透過都市更新手法，提高既有建成區或老舊市區內之居住空間使用效率。

為加速都市更新之程序，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臺中市已劃定 55 處都市更新地區，為增加都市更新誘因，臺中市刻正研議檢討既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依循中央訂定容積獎勵辦法修法精神，將獎勵項目多元化，以利爭取中央授權地方得因地制宜訂定之 20%都市更新獎勵額度；另透過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完善修訂、教育訓練觀念推廣及專業計畫輔導協助等方式，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除針對已發展地區研提再利用計畫外，另指認新庄子、蔗廍地區、太平坪林地區為完善公共設施型之擴大都市計畫，且刻正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作為提供烏日、大里、太平、霧峰策略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臺中市 108 年第 4 季房價所得比 9.80 倍，高於全國平均值(8.58 倍)，全臺僅次於臺北市(13.94 倍)與新北市(11.72 倍)，造成中低收入戶購屋困難，需仰賴租屋滿足居住需求，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更常遭遇租屋歧視問題，且部分租屋品質低落，更有違建及消防安全之虞。

另內政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爰此，臺中市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

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除提供住宅租金補貼及辦理包租代管外，亦需透過政府自身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興辦主題特色社會住宅之出租住宅供給，掌握設計及施工品質，使優質的出租住宅得正向永續循環服務於有需求之市民。

此外，臺中市亦積極導入民間資源以活化社會住宅興辦事業，除獎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研究之外，同時進行社會住宅共好空間營運管理檢討及社會住宅共好商店招商輔導等計畫，活化社會住宅興建。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為落實居住正義，臺中市興辦社會住宅建立一個安居、安心與安全的適居環境，並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方案。

續推社會住宅為臺中市重要住宅政策，目前社會住宅興辦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以 4 年 5,000 戶為目標，目前興辦量已逾 5,000 戶，各案興辦基地皆依期程持續辦理中。第 2 階段則視各區需求，持續進行社宅相關用地評估作業，滾動檢討續行推升戶量，並以質的提升為興辦目標。

未來社會住宅基地選址主要以國有、公有土地為主，並以無償方式取得、提供長期使用為優先，有關興辦基地應依循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以 3C 共好聚落為基礎概念規劃社會住宅，作為安居照護、青年創(就)業服務基地，並因地制宜分期分區推動不同共好聚落定位主題。持續推動前任社會住宅 1.0 版，升級為社會住宅 2.0 版：推動優質共好社會住宅，提升住宅發展質量並進。

結合青創、社會福利、環保節能、樂齡學習等面向，提出 3C (Community、City、Country)共好聚落的概念，延伸共好計畫營造美好生活的理念，凝聚小社區之間共創(育成培力、商業模式、創業就業)、共享(社會福利、醫療資源、鄰里互助)、共學(公共藝術、樂齡學習、種子培力)、共生(自然生態、循環經濟、生活場)生活，體驗成就共同生活的聚落，以擴大政府照護及創新育成能量，打造適齡樂居健康幸福城。

未來社會住宅基地選址主要以國有、公有土地為主，並以無償方式取得、提供長期使用為優先，有關興辦基地應依循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圖 7-1-2　推動 3C 共好聚落示意圖

三、健全住宅租屋機能，並推動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1..推動包租代管

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臺中市 107 年空屋率約 9.87%；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臺中市空閒住宅率 21.1%，空屋現象造成社會資源浪費，爰急需建立房屋租賃媒合機制，以活化空餘屋。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將空餘屋轉換為臺中市社會住宅，除可增加臺中市社會住宅存量外，亦可降低空屋率。使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健全租賃市場。

爰此，透過誘導低度利用或閒置住宅釋出以建全租屋市場，臺中市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推行上分為「包租包管」與「代租代管」，皆透過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專業管理，提供房東及房客相關優惠措施，如稅賦減免、修繕補助、政府補助租金差額等，創造房東輕鬆收租，房客節省租金等雙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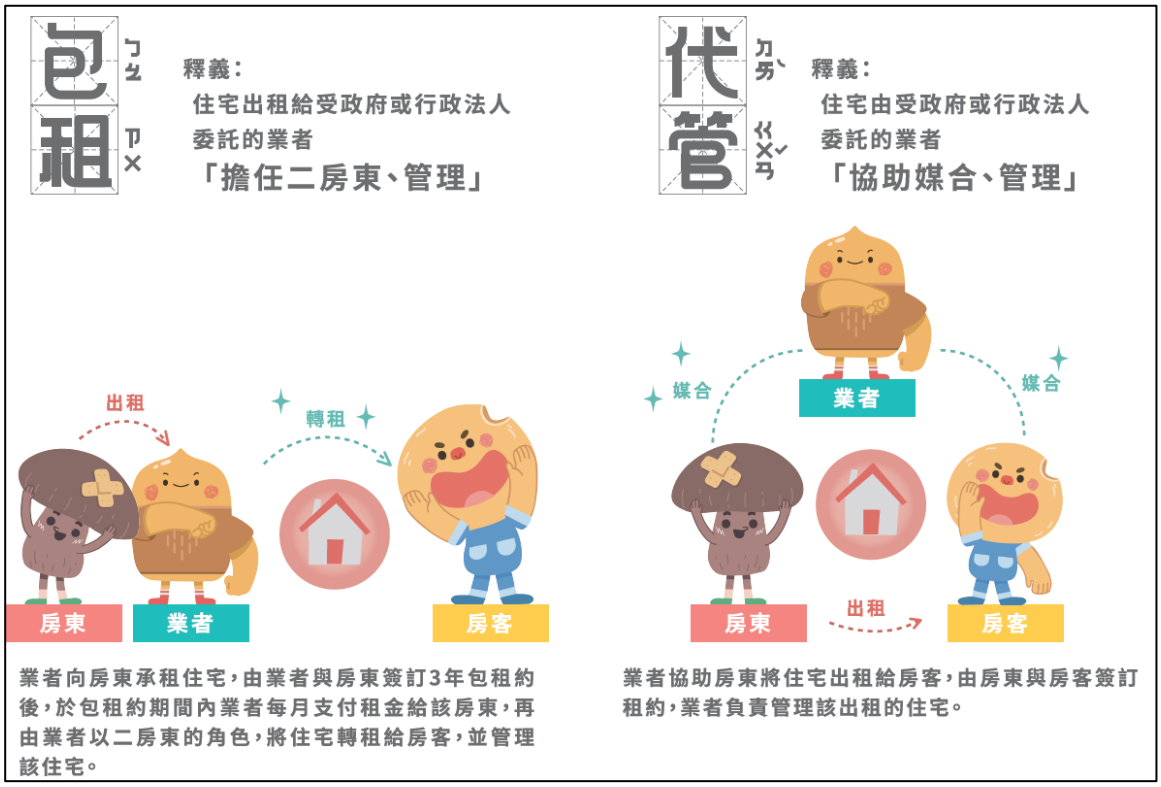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109 年 8 月。

圖 7-1-3　包租包管與代租代管推行方式示意圖

(1)鼓勵民間參與協作包租代管，強化公益出租服務

引進民間專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辦理民間空餘屋的媒合與管理，作為社會住宅多元供給之方式。定期邀集租屋服務業者、非營利組織座談，並辦理培力課程協助社會福利團體、非營利組織參與包租代管，整合社會福利團體及租賃住宅服務與管理上下游產業創新模式，並由業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提供租賃協助，辦理租屋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擴大包租代管物源與公益出租服務。

同時，督導管理業者執行成效，並明確計畫執行流程，使業者提供優質管理服務，以提升媒合戶數，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存量。

(2)誘導低度利用住宅釋出，增加租屋供給

配合包租代管政策提供公益出租人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提高屋主釋出意願，釋出低度使用住宅做為租賃宅或轉作社會住宅使用。

(3)定期蒐集、調查及建置住宅資料庫，並適時發布住宅資訊

擬透過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相關住宅資訊，提供承租或購置住宅資訊，促進資訊透明化，以引導租賃住宅健全發展。包租代管推行上分為「包租包管」與「代租代管」，皆透過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專

業管理，提供房東及房客相關優惠措施，如稅賦減免、修繕補助、政府補助租金差額等，創造房東輕鬆收租，房客節省租金等雙贏目標。

2.多元住宅補貼

此外，針對尚未興建社會住宅之地區，則輔以其他住宅補貼措施如租金補貼、青年首次購屋利息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方式，以滿足社會住宅需求，包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自辦「臺中市青年辦理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等計畫方案，積極實現可負擔之共好生活。

(1)辦理住宅補貼，滿足弱勢戶安居需求

配合中央辦理現有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由市府提供自籌款配合補助，每年補助約 10,000 戶申請者，以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可負擔之住宅。

(2)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

青年在經濟基礎未固之前，有其適居之需求，故提供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藉由給予房屋貸款利息補助，減輕青年居住負擔，以利提升其經濟能力，帶動本市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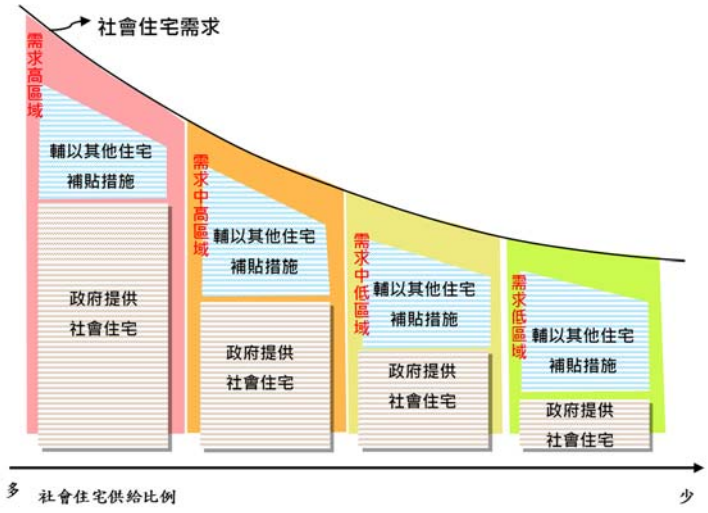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包含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預計自 106 年起 8 年辦理 8 萬戶，平均 1 年辦理 1 萬戶。臺中市第 1 期(107 年度執行)及第 2 期(108 年度執行)計畫戶數獲中央核定辦理包租包管 800

戶、代租代管 800 戶，其中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計畫戶數，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互相調整。

房東之出租住宅只要位於臺中市且用途符合住宅用之合法建物，皆可向透過申請作為社會住宅來媒合承租人。

三、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推動成果及相關機制，並依住宅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8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臺中市屋齡 30 年以上者約有 38 萬 9 千戶，其中約 20%為 4~5 層樓建築物，該類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且多無設置昇降設備，消防設施也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爰擬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配合中央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政策，本市截至 108 年 11 月止，已核准案件共 62 件，辦理中 101 件。除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外，亦受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以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認定，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危老輔導團，主動輔導危老建物自主重建，期能降低地震災害發生時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風險，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此外，針對原有住宅及公寓大廈輔導及推動高齡友善環境、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亦將同步辦理以提升住宅及出租住宅之環境品質。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內政部特制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臺中市亦配合辦理危老建物重建宣導說明會，並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酌予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提高民眾申請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意願。

另本市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經快篩後具有潛在耐震疑慮之建築物，將納入輔導期，並於一定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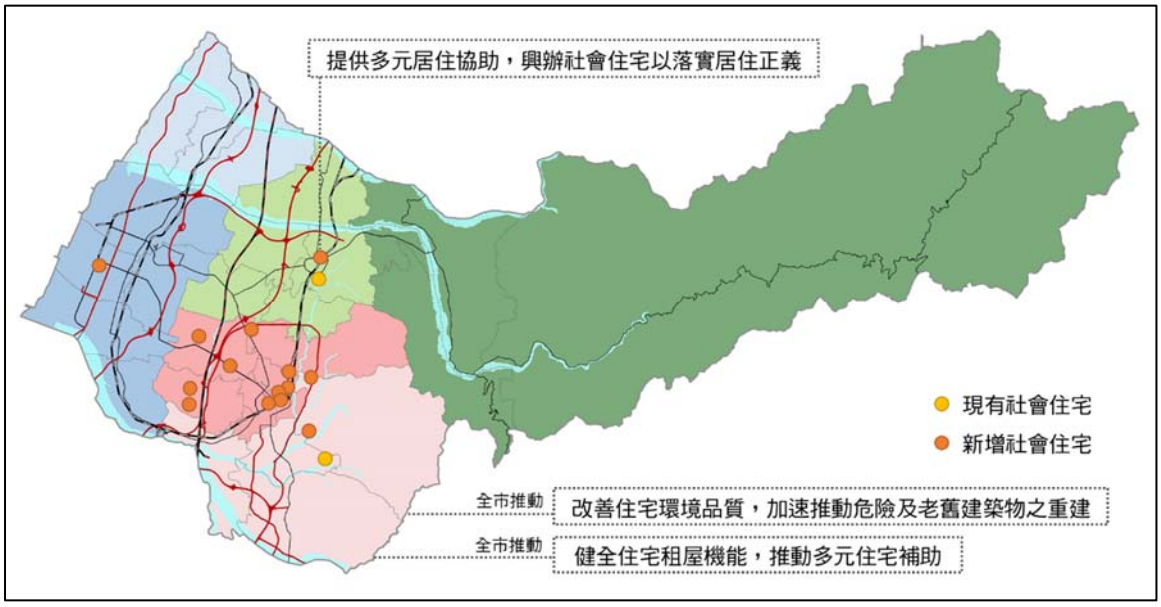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4　臺中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農業部門

一、總體發展策略

確保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故農業發展範圍應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遏止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並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以利規模化、集中化利用，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發展農業科技，促進農業產業轉型，建構具有研發、加值及內外銷功能之高科技農業產業聚落，加強投入農業資源以營造優質營農環境，並鼓勵農民持續生產，同時配合「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政策，提升農民收益、農業產值，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推動農業集團產區，提升競爭力

1.發展課題與對策

為改善小農生產結構與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透過整合區之農民、產銷班等形成聚落型產區，推動共同銷作業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輔導共同採購資材、病蟲害共同綜合防治，降低生產成本，並整合農地利用與產銷輔導措施，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強化產銷穩定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臺中市農業依照產出之成品不同分為農業經營專區及集團產區，其規劃如下。

(1)**農業經營專區**

為達安全、效率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政策，改善小農結構與農地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及強化農民產銷技能、提高收益、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體系，農委會於民國 96 年起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由成立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

A.新社區農業經營專區(第一專區、第二專區、第三專區)：新社區實施面積共計為 904.20 公頃，核心作物為香菇。

B.霧峰區農業經營專區：霧峰區實施面積共計為 137.45 公頃，核心作物為龍眼。

(2)**集團產區**

A.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以同區域之單一品項或多項水果產品為依據，規劃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合型集團產區 2 類，輔導設置大型集貨、包裝、檢疫、採後處理設備，導入農企業經營模式，強化經營主體之上下游整合。

a.單一型：豐原柑橘集團產區、太平荔枝集團產區、新社葡萄集團產區、石岡椪柑集團產區等。

b.複合型：東勢茂谷柑、梨、柿及葡萄等集團產區。

B.花卉集團產區：擇定具有品種優勢、技術優勢、獨創性、出口實績或具發展潛力的蘭花切花、盆花、球根花卉及新興花卉等，於主要生產聚落建立以市場導向計畫產銷體系，強化節能高效之現代化設施栽培，建立符合外銷檢疫條件之產銷管理模式，並導入科技研發成果，建構穩定之花卉產業供應鏈。

a.單一型：北屯、新社、石岡、外埔等文心蘭集團產區及東勢國蘭集團產區。

b.複合型：后里文心蘭、球根花卉及國蘭集團產區。

C.霧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輔導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以集團契作及產銷一體的營運機制與品牌行銷模式，成立霧峰契作集團產區，藉由營運主體整體性的品質管控與品牌行銷，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促進地產地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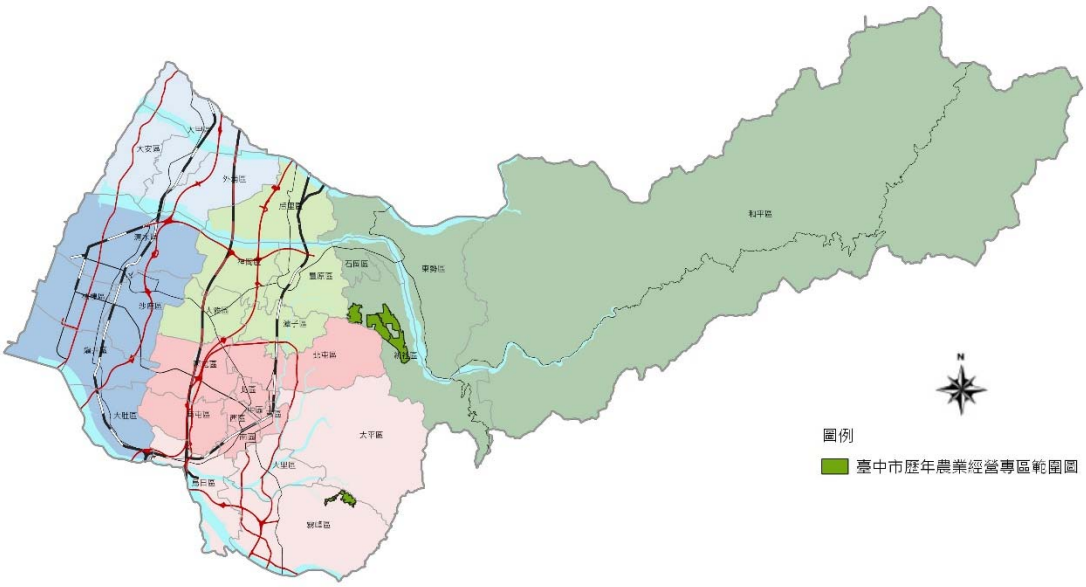

圖 7-2-1　臺中市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二)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

1.發展課題與對策

為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業經營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發展之施政方向，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規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期望藉由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促進農地資源的妥善調整與產業轉型，並且為各種具競爭力的農業生產作適當的區位選擇與空間規劃，以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精進既有依農發條例第 25 條所規範之農產專業區之理念，推動「農產業空間」之佈局擘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為原則，藉由土地適宜性分析篩選最適作物發展地區、進行產業分析，規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促進農地資源的合理利用、調整與產業轉型，避免農地過度破碎化、零星分散，達成農地生產朝向自動化、企業化、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果樹作物：山屯果樹產區；和平梨山溫帶果樹產區。

(2)花卉作物：新社、后里花卉產區。

(3)稻米作物：霧峰、烏日、大肚稻米產區；清水、梧棲、龍井稻米產區；甲安埔稻米產區。

(4)蔬菜產區：甲安埔后芋頭產區；潭子、神岡、后里馬鈴薯產區；新社菇類產區。.

(5)雜糧產區：大雅小麥產區。

(6)特作產區：和平梨山茶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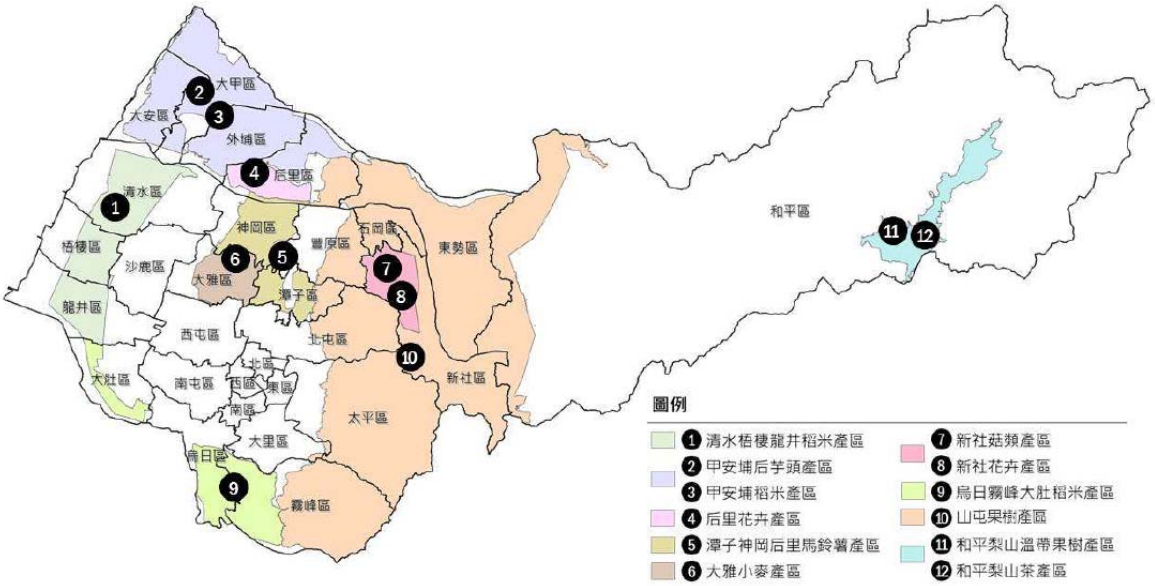

圖 7-2-2　臺中市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示意圖

(三)打造六級化農業產業園區

1.發展課題與對策

(1)活化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展館及相關設施：將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於外埔園區打造之「智農館」與「樂農館」等 2 座永久展館及相關設施，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以創新、永續方式活絡空間及發揮效益。營運規劃項目如下：

A.發展智慧農業：期能導入智慧化生產及數位化服務概念，向民眾展示農業發展歷程及臺灣最新農業生產技術，並可作為協助農民加強生產技術之研究。例如將傳統農業結合電子 wifi、環保等，透過晶片及 APP 監控農地濕度、溫度，再自行灑水等，藉由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益。

B.整合農業休閒：期以互動式體驗、食農教育、農業解說展覽等方式供民眾參觀體驗。例如發展農村休閒旅遊，提供市民體驗場所、產業六級化經營，休閒農業永續經營。

C.擴展農產品行銷：期作為中部地區農業生產運銷之場域，扶植在地特色農業、進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例如設置農產品冷鏈（冷凍冷藏供應鏈）物流中心及成立行銷中心，建立地區品牌，開拓國內外市場，配合「吃在地，食在季」之行銷策略，拓展農產品直銷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D.加強農產品加工：期整合中部地區及周邊區域農業生產資源，推廣農業生產模式，帶動地方產業加值之發展，發揮資源整合的綜效。例如結合食品開發商研發及製造各項加工品，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可調節產銷。

(2)積極輔導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發展：為促進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體驗服務的創新運用，將農業六級化加值整合成體驗遊程，營造農業主題特色、提升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辦理項目如下：

A.順應四季時節，以不同季節出產之農產結合在地農村景觀、農業文化創意及食農教育概念等元素，帶動地產地消、吸引人力回流及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B.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跨域串聯，整合資源發展策略聯盟，與旅行業、飯店業、糕餅業等臺中在地業者異業合作，引入新興文創元素，共同跨域打造大臺中地區之休閒農業旅遊，如特色農產入菜料理、地景藝術、城市策展、農村體驗農遊等。並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網路平台、部落客、電子票券發行等方式進行多元行銷，放大行銷效益，吸引各年齡族群造訪大臺中地區旅遊。

C.辦理各式訓練與講習課程、講習與觀摩課程，如農產加工、休閒農業法規、市場與網路行銷、食品安全衛生等，增進休閒農業相關人員知能，厚植產業專業服務與優質農遊體驗基礎，打造有感優質休閒農業服務。

D.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透過輔導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進行基礎設施改善，如標示牌整合與更新、公共步道維護、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等，打造在地休閒農特色意象與安心、友善農遊環境。

(3)推廣林產業永續多元發展：合理使用人工林資源，以多元、友善方式推動林產業永續發展。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活化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展館及相關設施：主要為外埔園區。

(2)積極輔導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發展：遍布本市山、海、屯線各區位。

(3)於可供經濟營林之區位，加強推廣國產材多元加值運用，除傳統木材利用外，廢棄材開發為農業資材、樹皮枝葉果實木竹材全株之特殊成分，運用生技加值技術開發成養生保健等創新科技林業產品，另可結合山村文化及山林智慧，推廣林下經濟並營造優質森林療癒場域，以有善運用方式開創林產業新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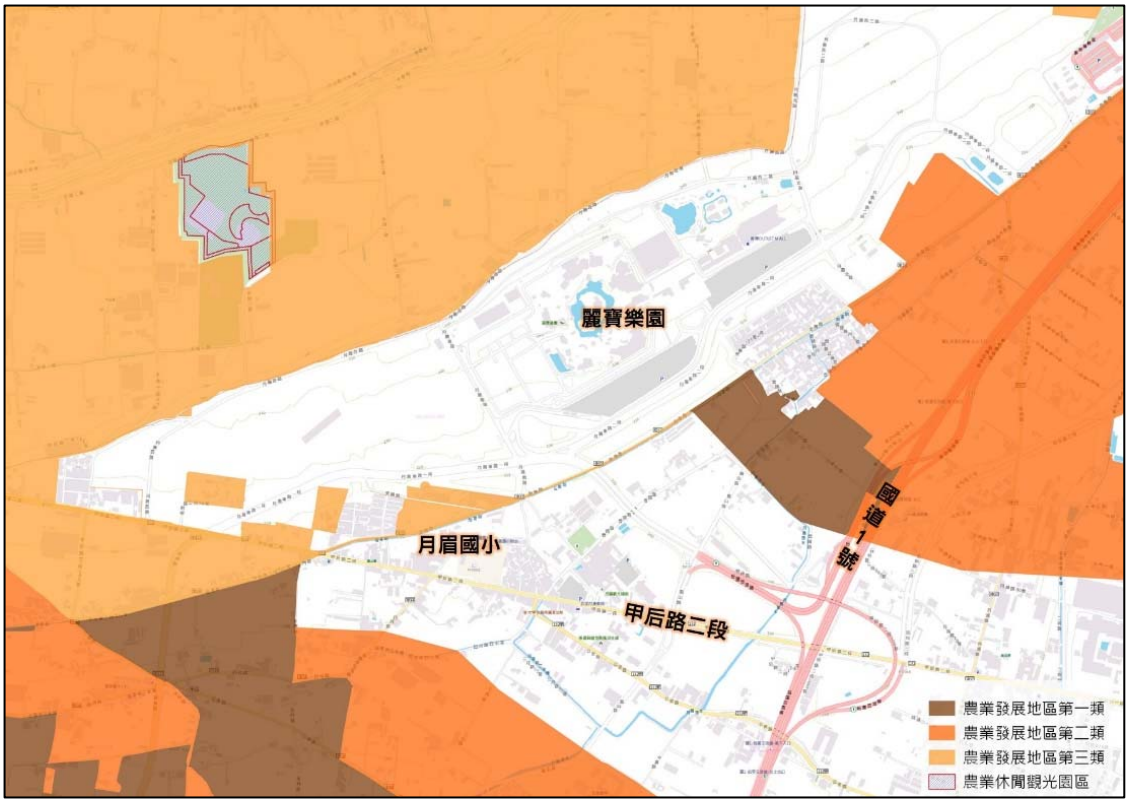

圖 7-2-3　臺中市農業產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四)保育保護區生物多樣性

1.發展課題與對策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本市劃設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三保護區皆有訂保育計畫，並依據保護區管制事項內容經營管理，管制開發破壞、騷擾獵捕動物等行為，以保育本市高美與大肚溪口濕地生態，維護瀕危物種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

2.發展區位

(1)本市各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管制事項與保育計畫進行經營管理，包括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開發污染等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2)持續進行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資源基礎調查了解環境變遷之消長趨勢，並針對保護區執行巡守以維護自然環境與棲地，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推廣與提升市民自然保育意識，並參與與投入保育棲地工作。

(3)持續推動生態資源調查監測與巡守工作，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期使保護區環境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發展多功能休閒農業區

1.發展課題與對策

(1)臺中市既有休閒農業區 8 處及新申請劃設休閒農業區 3 處，待跨域整合臺三線及農村再生社區農業旅遊資源。

(2)結合轄內休閒農業區周邊資源與景點，結合臺中市各休閒農業區特色農業及農林地景，發展花香、果香、茶香等主題農業遊程。

(3)優化友善農業環境與產業及環境美化作業，加強休閒農業公共設施維護及活化功能。

(4)輔導休閒農業區健全組織運作及財務自主。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辦理主題四季農業旅遊行程

A.結合臺三線、農村再生社區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辦理花香、果香等主題四季農業旅遊活動。

B.結合遊程辦理食農體驗或一日農夫活動。

C.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主題遊程。

D.蒐集撰寫相關農遊資訊或活動訊息，發布於農業易遊網、旅遊相關網站、部落格或社群等。

E.規劃主題四季農遊路線之交通串接或接駁等方案。

(2)農業體驗活動之創新、升級工作

A.透過辦理講習培訓及輔導診斷，強化業者服務品質。

B.開發創新商品及提升農產加工品食品安全，效吸引遊客。

(3)改善或新設休閒農業旅遊服務設施

A.針對區內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相關設施總體檢並輔導改善或新設。

B.提升數位行銷服務，強化社群推廣內容。

(4)輔導新申請劃設及評鑑乙等之休閒農業區

A.輔導新申請劃設凝聚核心產業發展共識，強化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及農遊元素運用。

B.輔導評鑑 乙等休區健全組織運作及財務自主，盤整轄內資源，整合並串聯休區產業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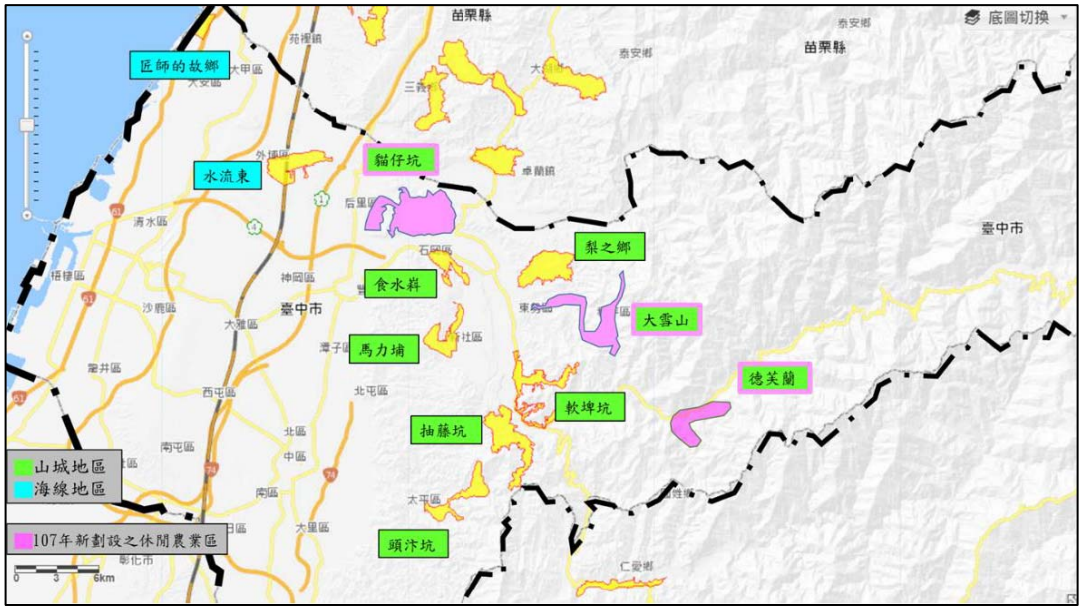

圖 7-2-4　臺中市休閒農業區發展區位示意圖

貳、工商產業

一、總體發展策略

(一)中臺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臺中市為中部區域核心都市，透過產業機能及海、空雙港物流發展優勢，厚植中部區域產業環境基礎，發揮帶領中部地區發展的功能，並積極尋求中彰投生活圈區域合作與治理，使中部區域成為亞太地區樞紐。

臺灣工具機產業位居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其中七成精密機械、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廠均在中部設廠，配合經濟部「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之政策，結合航太與智慧機械產業，串連零組件製造與維修產業，引進智慧機械、航太零組件製造與維修產業，將整體打造為生產維修基地，促使大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並以中部科學園區作為發展核心，結合臺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等鄰近工業區，配合便捷交通運輸系統，形成高科技產業走廊。

鄰近之南投縣以打造健康友善城市，作為國際觀光、創新研發支援基地；彰化縣北鄰臺中高鐵車站、中科基地及臺中市都會中心，堅實的製造業基礎

在中彰投「城市區域」架構下共同建設成為一區域經濟體，扮演重要核心及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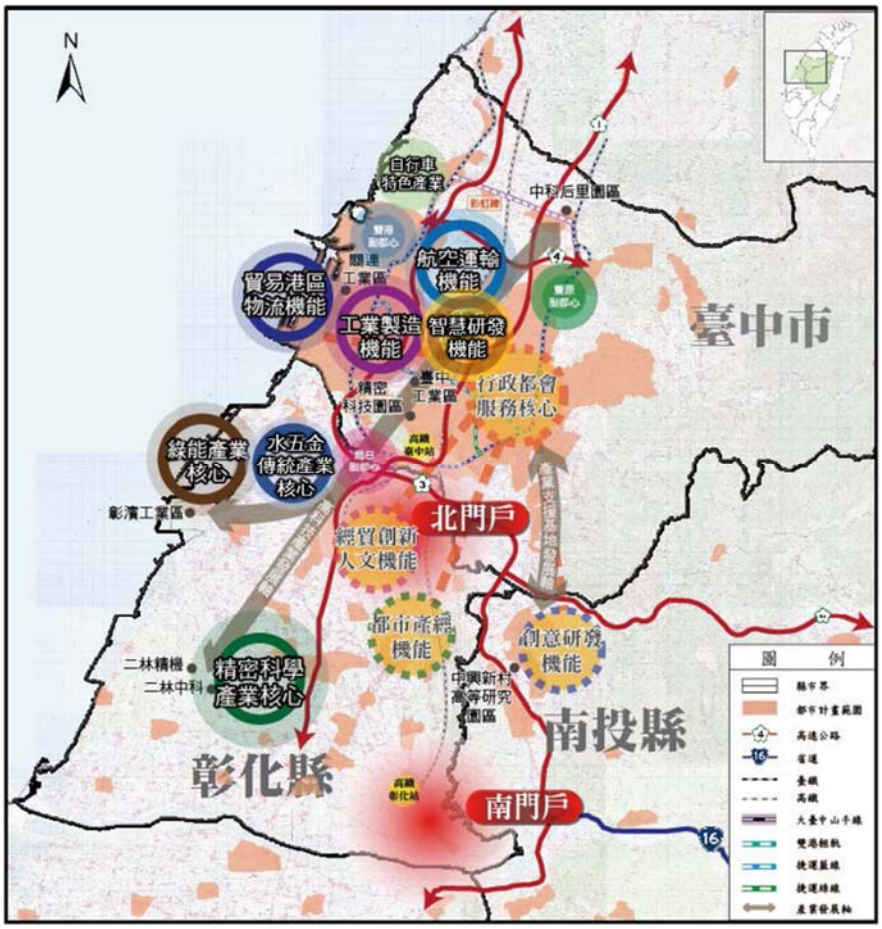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

圖 7-2-5　中臺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產業發展策略及軸帶

臺中市產業發展以營造有利在地經濟發展環境，打造精實強盛中小型企業，成為富強臺中之「亞太產經富市」為願景，未來朝向「前店、後廠、自由港」之「台中富市 3」策略為主軸，前店強化臺中招商引資能力，於沙鹿海線設立資訊經貿中心、豐原山城設立產創機械經貿中心、烏日高鐵設立國際會展經貿中心、臺中水湳設置工業 4.0 示範區，培育人才、強化展銷；後廠打造產業聚落，強化技術能力，臺中市以既有工業區及推動重點地區型塑出「產業科技走廊」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另推動豐原運動產業園區、大平霧影視文創產業園區、六級產業發展區（1＋2＋3 級產業）、舊城美學體驗經濟等產業聚落發展，讓臺中市 5 核心產業(加工業、機械業、手工具業、農產品、文創業)轉型升級。

1.產業科技走廊

以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串聯而成「產業科技走廊」，配合自由港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政策，於臺中市水岸花都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引進智慧機械、航太相關產業，並劃設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區、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短期)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等產業發展用地。

2.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以大里工業區、大里軟體園區、永隆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再往北銜接至潭子加工出口區、潭子栗林工業區一帶為「產業加值創新走廊」，針對臺中市轉運產創策略區，積極朝向產業升級、轉型，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劃設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產業型)、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烏日溪南產業園區以及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等產業發展用地，以優先引進該地區廠商(產業)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表 7-2-1　產業發展軸帶之產業用地綜整表

類型	產業用地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短期產業發展腹地(開發中)	太平產業園區	14.37	區計指認(設施型)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4.76	區計指認(設施型)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55.86	區計指認(設施型)
	小計	84.99	
短期產業發展腹地(審議中)	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138.00	
	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	184.08	區計指認(產業型新訂擴大)
	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	168.84	區計指認(產業型新訂擴大)
	塗城周邊產業園區	35.81	區計指認(產業型新訂擴大)
	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	154.27	
	小計	526.73	
合計		611.7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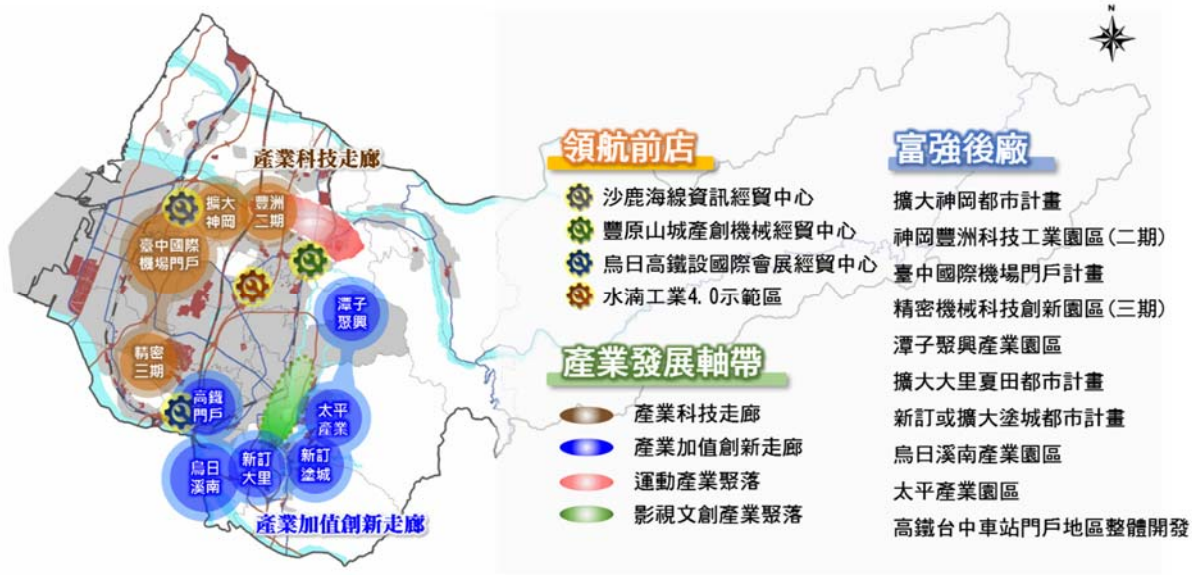

圖 7-2-6　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檢討低度利用工業區活化再生

1.發展課題與對策

(1)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

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臺商陸續回臺投資，為解決五缺之一用地需求，行政院提出解決產業缺地三大策略，其中在「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策略上，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推估容積提升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臺中市 22 處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約 188.17 公頃，都市計畫政府編定工業區約 40.14 公頃，以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約 9.39 公頃。臺中市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廠商申請立體化方案，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公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廠商申請立體化方案，以期加速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廠房立體化發展，並能有效強化土地利用效率。

(2)都市計畫工業區

臺中市約有 2,602.10 公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約 410.87 公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未開闢使用。其難以使用之原因包括「地價過高、產權私有」、「無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未有適當整體開發機制」、「社經變遷

工業區非工業使用」、「發展不符預期工業區長期閒置」等五大癥結，造成都市計畫工業區長年以來投資環境不友善。

爰臺中市辦理「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除依循區域計畫、臺中富市 3 等上位計畫或政策之指導外，亦將重大建設整體都市機能發展因素納入分析考量，並配合區位條件、現況使用及周邊發展等因素，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提出檢討變更原則及發展定位，以作為後續提出建議檢討區位及變更方向之依據，其檢討原則包括「依循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之指導」、「毗鄰相關重大建設應重新檢視工業區發展定位」、「依都市計畫區位條件及現況使用情形酌予檢討」、「零星分布且面積狹小之工業區檢討原則」，依據前述 4 項檢討原則，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工業區大致可分為 10 種類型，並綜整為 4 種樣態如下：

A.產業轉型再生地區

主要為臺中市住商機能發展興盛地區，故確有逐步調整區域內工業使用之必要性，藉以降低工業所造成之外部性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建議引入住商機能為原則，或引入低(無)污染之新型態產業，促進土地使用行為轉型再發展。

B.產業機能維持地區

多位於目前臺中市主要產業發展地帶或現況工業使用行為良好，故建議以維持產業機能為原則，保存臺中市產業發展能量，提供未來產業發展場域。

C.外圍都市工業調整地區

多位於臺中市外圍鄉村地區，工業發展能量及需求較為不足，且周邊多為農業區或農業使用，故為降低農業生產之干擾，在尊重所有權人意願下，建議得調整為農業或其他合適分區為原則。

D.零星狹小調整地區

零星狹小工業區，多為依規劃當時使用行為予以劃設，且多缺乏隔離緩衝區域，故易與周邊土地使用計畫或行為產生扞格現象，在考量土地使用區塊完整性及一致性下，建議後續得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業主遷廠意願等以調整為毗鄰分區或相容之使用為原則。

(2)非都市土地產業用地

清查閒置之產業用地，配合其報編或變更之法源依據，以及產業創新條例中有關閒置土地之處理方式予以執行。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主要分布於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及雙港門戶策略區之低度利用產業用地,落實指導各工業區之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達到「促進土地使用合理化」、「檢討不合宜工業區發展區位」、「改善產業投資環境」、「適度補足公共設施或強化都市機能」之目標。

(二)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1.發展課題與對策

依據「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臺中市政府目前已完成 8,640 家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作業，未登記工廠主要群聚於大里、太平、烏日、霧峰，以及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中以大里區群聚面積規模及家數最大，其次為烏日區及神岡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為主。未登記工廠多散布於農地，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環保設備，對整體環境造成潛在威脅，且不利於產業發展競爭力與長期發展，應加速辦理開發或審議中之產業園區，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並藉由提供良好且公設充足之產業用地，同時達到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目的。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臺中市區域計畫指導 101-115 年輔導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約 872 公頃，並針對水岸花都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等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劃設包括太平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比例 70%)、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比例 100%)、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未登記工廠比例 30%)、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至少留設 50%土地予未登記工廠遷入)、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至少留設 70%土地予未登記工廠遷入)以及新訂塗城都市計畫(至少留設 70%土地予未登記工廠遷入)等產業用地，優先引進各該地區廠商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並積極輔導如工具機、手工具、金屬製造等傳統產業升級，未來以朝向智慧化、低污染、高值化、環保節能之產業發展，以呼應污染農地轉型，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外部性，並提升整體聚集經濟效益。

另外，經濟發展局為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建議優先劃設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包括轉運產創策略區之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雙港門戶策略區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變更案等，詳下表及下圖所示。

表 7-2-2　經發局建議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綜整表

	計畫名稱	建議面積(公頃)	備註
1	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498.82	依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辦理。
2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變更案	291.68	依民國 95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工業專用區 II)劃出港區範圍)案」指導辦理。
合計		790.50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 年 12 月)。

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變更案

圖 7-2-7　建議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三)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

1.發展課題與對策

臺中市具備海空雙港、高鐵門戶優勢，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將本市定位為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之都，而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7 日在臺中工業區內設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定期參與中央推動智慧機械相關會議，與中央政府共同執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深化智慧機械產品與技術發展」、「加速產業導入智機化」及「推動國際鏈結」等 4 項策略促進產業轉型，並因應臺中市未來六大產業聚落發展政策，提供在地經濟產業發展腹地。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航太及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計畫

因應清泉崗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規劃水岸花都策略區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產業園

區以及雙港門戶策略區之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面積約 121.80 公頃，實際範圍依審議核定後之面積為準)，預計引入神岡、大雅、清水等地區智慧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同時輔導可支援相關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以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國機國造」等產業政策方針。

另配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鼓勵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結合國內學研機構，提升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設備與關鍵零組件產值與價值，並透過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促進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2)智慧化在地產業聚落

依據臺中市政府「產業 4.0 旗艦計畫」，臺中市指認十大產業聚落，包括工具機、航太、自行車、木工機具、光電面板、手工具六大產業聚落，以及機器人、縫紉機、電動車以及鞋類四大新興產業，其中航太產業具複雜、零組件多、供應鏈長等特性，工具機、自行車產業具客製化程度高、市場需求反應快等特性，使臺中成為精密、智慧、高值化之製造業生產重鎮，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及都會時尚策略區之水湳經貿園區提供試驗場域，以全面擴展新興產業聚落升級發展。

(四)提供充足支援產業腹地，強化招商引資動能

1.發展課題與對策

會展產業（MICE）、物流倉儲運輸產業、支援產業服務業等與臺中市二級產業之發展關聯密切，為因應臺中市工具機、精密機械、智慧機械、航太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提供充足之會展腹地，成立招商服務窗口，定期追蹤投資落實程度。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發展區位包括都會時尚策略區之水湳智慧城園區、烏日高鐵國際會展經貿中心以及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水湳智慧城園區包括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臺中綠美圖(美術館及圖書館)、智慧營運中心及水湳轉運中心等五大重大建設;烏日會展中心規劃朝向「智慧 3C 體驗商場」、「複合式購物商場」、「大台中優勢產業洽商中心及展示中心」等「多功能設施中心」方向發展，即以服務業營運為核心，結合企業營運、業務洽商與消費娛樂等多面向，係以前店之概念，展示臺中優勢產品最新產品的場所；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計畫面積約 154.27 公頃(實際範圍依審議核定後之面積為準)，以規劃產業服務專用區為主，住商發展為輔，朝向「產業

服務核心聚落」。另外，水岸花都策略區之豐富專案轉型為運動產業園區，以引進運動產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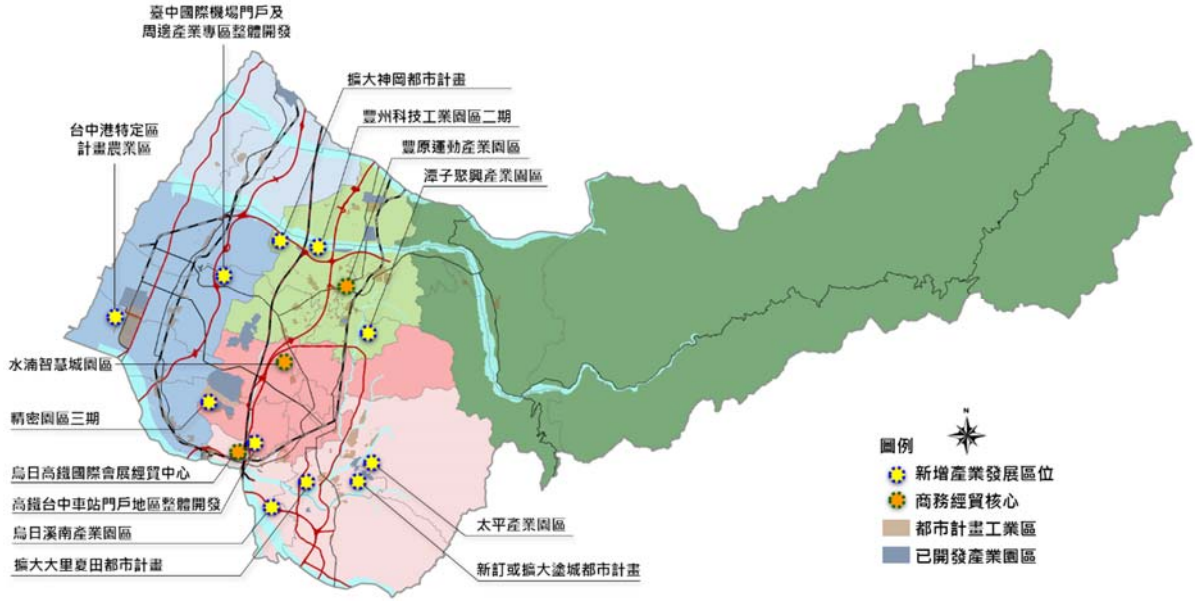

圖 7-2-8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觀光遊憩

一、總體發展策略

以「打造臺中成為觀光首都」為臺中市觀光遊憩願景，透過「陽光樂活」、「連結幸福」、「多元包容」、「擁抱創新」四項元素，作為推動臺中市觀光發展之主要核心價值主張，並積極與周邊縣市進行觀光資源整合，針對臺中市地區觀光產業資源，形塑山、海、屯、都、人文、運動等觀光特色遊憩軸帶，區隔出具臺中在地特色的觀光定位，結合硬體觀光資源及軟體行銷管道，以深耕國內旅遊市場，積極拓展國際入境市場。

二、發展對策

(一)擴大區域整合

1.發展對策

中台灣治理平台乃含蓋中、彰、投、苗、竹、雲、嘉 7 縣市之區域治理平台，其治理人口約占全臺總人口三分之一，未來可爭取中央投入更多資源，藉此提升旅遊軟硬體品質，增加中臺灣之能見度，透過縣市輪替主導、共同治理，以串聯各縣市觀光資源、豐富旅客旅程選擇。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臺中市及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新竹市、雲林、嘉義市7縣市。

(二)強化環境整備

1.發展對策

(1)完善臺中市休閒型、挑戰型自行車道

針對臺中市各地區既有休閒型自行車道辦理清潔維護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持續優化導覽系統、強化公共設施、改善自行車專用道路面，並打造臺中市挑戰型自行車道，辦理大甲鐵砧山挑戰型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為改善既有休閒型自行車道設施服務品質，亦積極爭取設置自行車驛站，以提供自行車停放、休憩、打氣、補給(結合便利商店)及智慧服務等功能，期打造自行車友善城市，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

(2)優化登山步道

持續辦理臺中市既有登山步道之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景觀綠美化與環境清理等工作，優化導覽系統，改善步道服務品質及安全性，並行銷宣傳臺中市登山步道，打造優異健走環境，促進休閒觀光發展。

(3)提升風景區整體遊憩品質

提升臺中市大坑、大甲鐵砧山、大安三大風景區景觀、交通等觀光服務設施品質，並形塑在地觀光特色，如大甲鐵砧山大草原整體景觀新建工程、大安風景區海灣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等。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完善臺中市休閒型、挑戰型自行車道

臺中市各地區既有休閒型自行車道、大甲鐵砧山風景區。

(2)優化登山步道

大坑風景區。

(3)提升風景區整體遊憩品質

大甲鐵砧山風景區、大坑風景區、大安風景區。

(三)提升旅遊管理品質

1.發展對策

(1)完善旅遊諮詢服務

為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將於重要觀光交通節點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另為發揚臺灣人「相借問」之臺式熱情，亦將此旅遊服務理念普及各觀光地區，於各類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旅行社、觀光工廠及派出所等臺中市 29 行政區申設借問站，以提升優質旅遊服務之目標。

(2)加強觀光產業管理

為把關臺中旅宿及溫泉產業品質，將不定期聯合稽查違規業者，勒令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對於發法業者則加強稽查裁罰，針對合法旅宿業則辦理提升職能、競爭力訓練課程，並另聘請專家成立輔導小組，實地輔導非法旅宿，提供合法化建議方案，以進行合理之納管。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完善旅遊諮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於國內主要航空站、火車站、捷運車站、套裝旅遊路線出入門口及交通節點設置相關旅遊(客)服務中心。

(2)加強觀光產業管理：臺中市旅宿業、溫泉使用事業所在地區。

(四)地區活化再生

1.發展對策

透過綠空鐵道軸線帶動舊城整體發展，以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串聯鐵道文化園區、南北廊道(人文生態、歷史古蹟)、干城站前商務核心、綠川水綠廊道、三井集團大型購物中心專區，並引進青創產業，建構青創職人城。透過高美濕地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完善高美濕地相關軟硬體設施，改善現況食宿遊購等各面向議題，串接海線觀光遊憩廊帶。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臺中市舊城區及高美濕地，包含中區及部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清水區。

(五)觀光行銷策略

1.發展對策

藉由國際媒體、熱門網路媒體/名人(如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之熱門頻道、專頁)報導宣傳，規劃踩線團之旅遊企劃及遊學團體之深度旅遊，並針對臺中主要國際航點城市加強行銷廣告宣傳，創造國際旅客造訪契機。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針對國際媒體、熱門網路媒體及臺中主要國際航點城市進行行銷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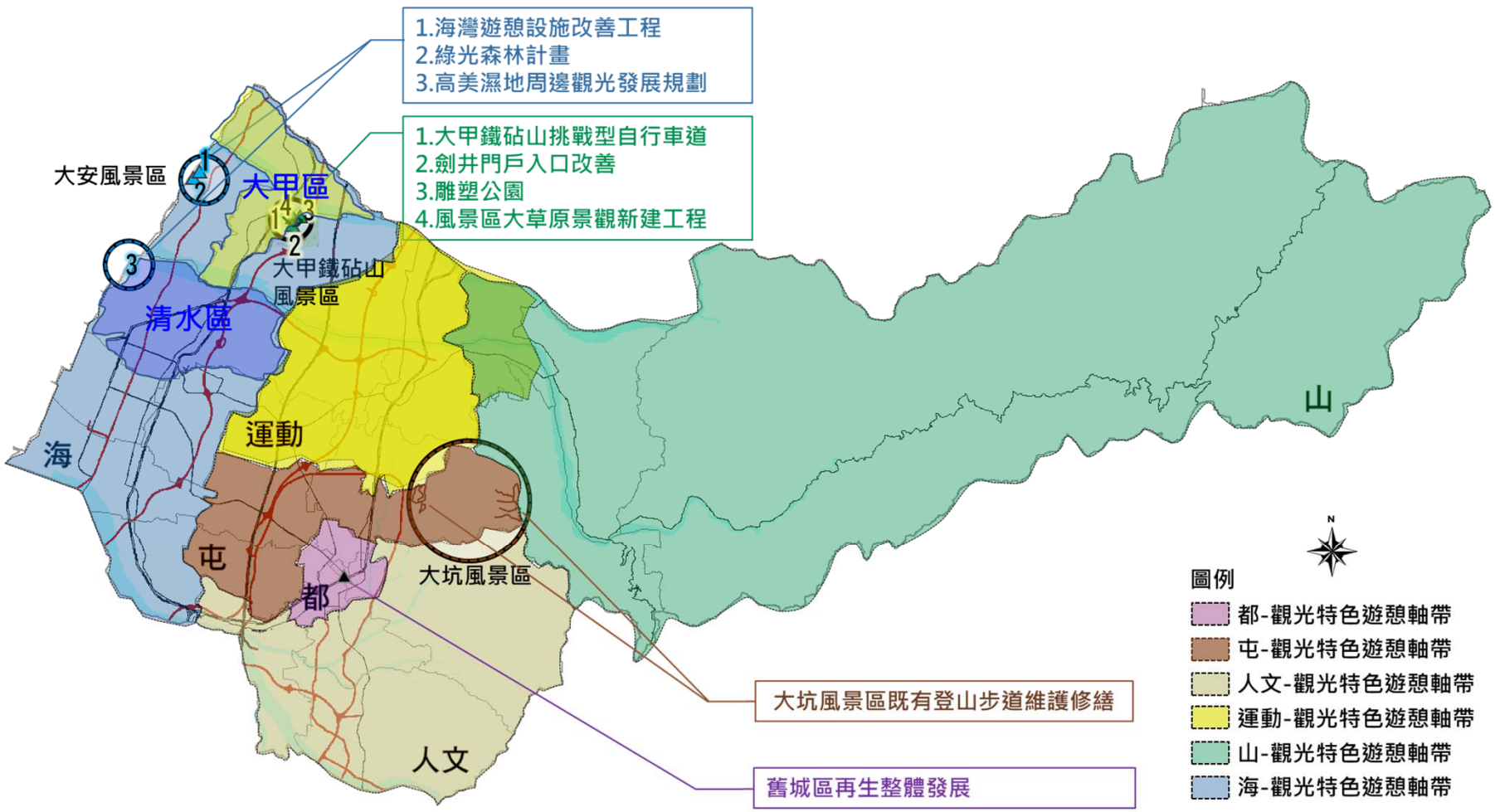

圖7-2-9　觀光遊憩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示意圖

肆、土石採取業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並於107年2月9日完成政策環評審議，將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推動砂石多元供應。

一、發展對策

配合前述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一)臺中市大肚坡地砂石資源區(78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調查資料)

位於臺中市大肚區之大肚山土石保留區內，本區建議面積約99公頃。本區礫岩層以卵礫石為主，經骨材鹼骨材反應試驗結果為無害骨材，故本區砂石品質適合作為營建工程之混凝土骨材，發展區位建議如下圖所示。

(二)臺中市白冷碎石母岩骨材資源區(88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調查資料)

位於臺中市和平區，本區建議面積約239公頃。本區碎石母岩骨材材質品質屬佳級骨材，兼具有碎石和塊石兩種用途，因此可針對品質要求較高場合或填港拋石、鐵路道碴等加以分級使用，發展區位建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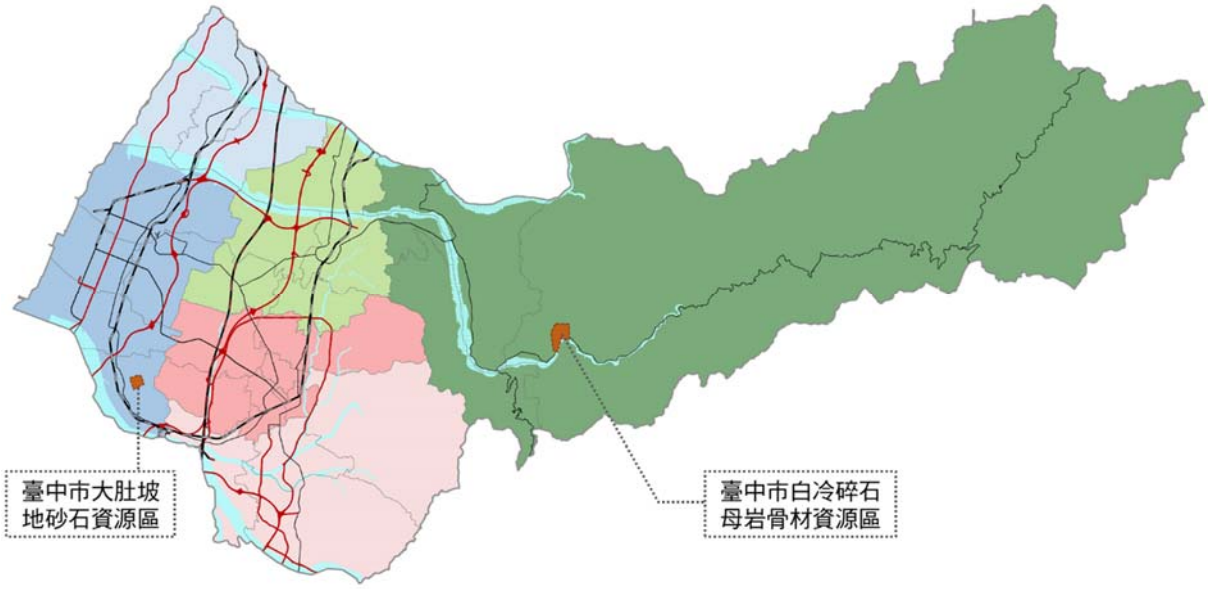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

圖 7-2-10　臺中市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總體發展策略

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烏日高鐵為中部地區的交通鐵三角，更是中部地區接軌國際的門戶，未來透過強化軌道運輸網絡完整性，以提升交通鐵三角之便利性。本市以「i Doors-建構交通任意門」作為交通政策的核心理念，打造「二四六-智慧環行中都」，包含二大門戶(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四個轉運中心(臺中轉運中心、水湳轉運中心、烏日轉運中心、豐原轉運中心)、六環型系統(高、快速公路的三環、軌道運輸系統的三環)，並持續建構大臺中整體軌道建設為基礎，結合公車、臺鐵、高鐵、捷運、iBike 等交通運具，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落實交通任意門政策。

臺中市大眾運輸系統架構係以軌道運輸系統為主(大血管)、公車系統為輔(小血管)、自行車與人行系統(微血管)作為最後一哩路，完善交通運輸路網，朝向縮短城鄉差距以達均衡城市發展，另外在友善人本空間環境下，對於道路人行空間改善努力，整合人行道騎樓系統提高通行平整性與淨空，機車退出騎樓確實增進行人用路權益，提供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同時透過建置平面及立體道路綿密道路網狀系統，讓平面道路、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相互整合連結，未來可透過完善的交通系統，進一步整合彰化與南投，乃至於雲林及苗栗，形成大臺中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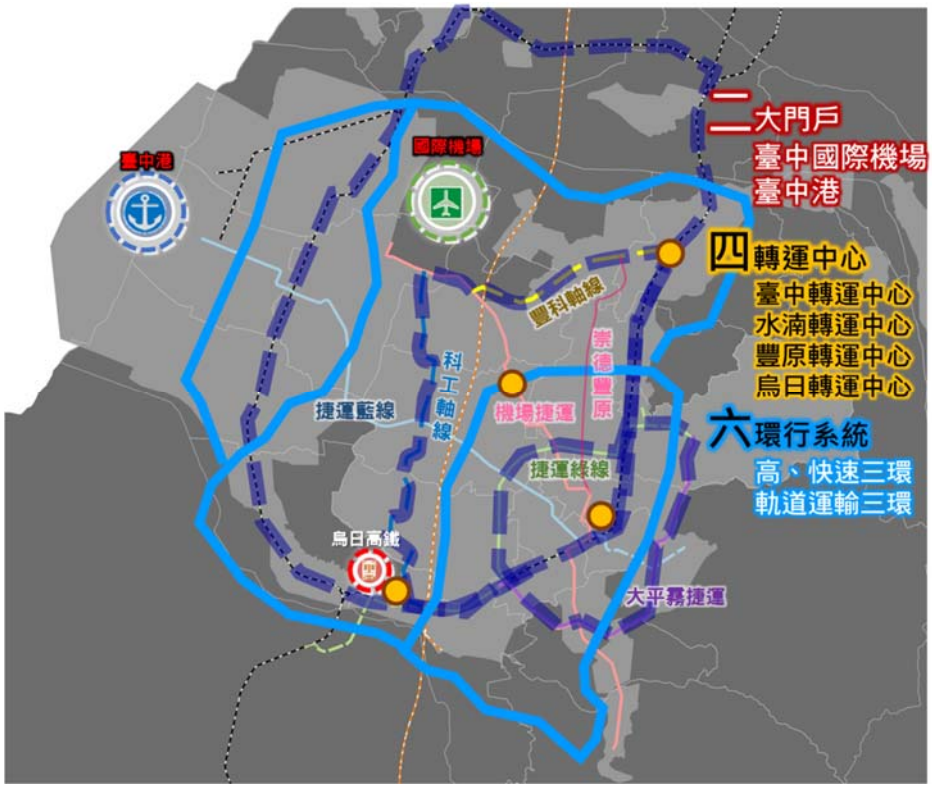

圖 7-3-1　大臺中二四六-智慧環行中都架構示意圖

貳、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大臺中環線公路網整合與內部道路連結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大臺中為中部地區之交通運輸重心，目前於外縣市之道路連結以國道及省道之道路系統為主，區內道路則較缺乏橫向之聯繫。為全面整合串聯大臺中環線公路網，應強化都會山海屯及中彰區域可及性，建構高效能之區域人流、物流公路網，實現一小時大都會生活圈。另外強化本市內部道路之連結，使整體交通系統更為完善。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環線公路網整合

環線公路網整合包含台 74 線增設匝道案(十九甲地區北出匝道、六順橋南入匝道、大里霧峰(草湖地區)匝道)，以及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等相關計畫案，各匝道完工後，將改善屯區之交通以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建構完善的生活圈道路系統，以及搭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東豐快速道路及生活圈 4 號線大肚延伸線之建設完成後，串聯三條環線道路，構建大臺中都會區一小時生活圈道路網

絡。台 74 的「內環」、擴大到國 3 國 4 的「中環」，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台 61 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而且環環相聯，彼此緊扣，各區之間四通八達。

2.內部道路連結

本市為強化地區間之連結，近期陸續完成后神路、中科豐原聯絡道、中科東向 40M-11 道路(科湳愛琴橋)等，並持續推動太平區市民大道新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市政路延伸、中科西南向聯絡道路、台 74 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及大里區 AI-005 號延伸道路等，以建置地區交通路網使整體路網更為完善。相關建設計畫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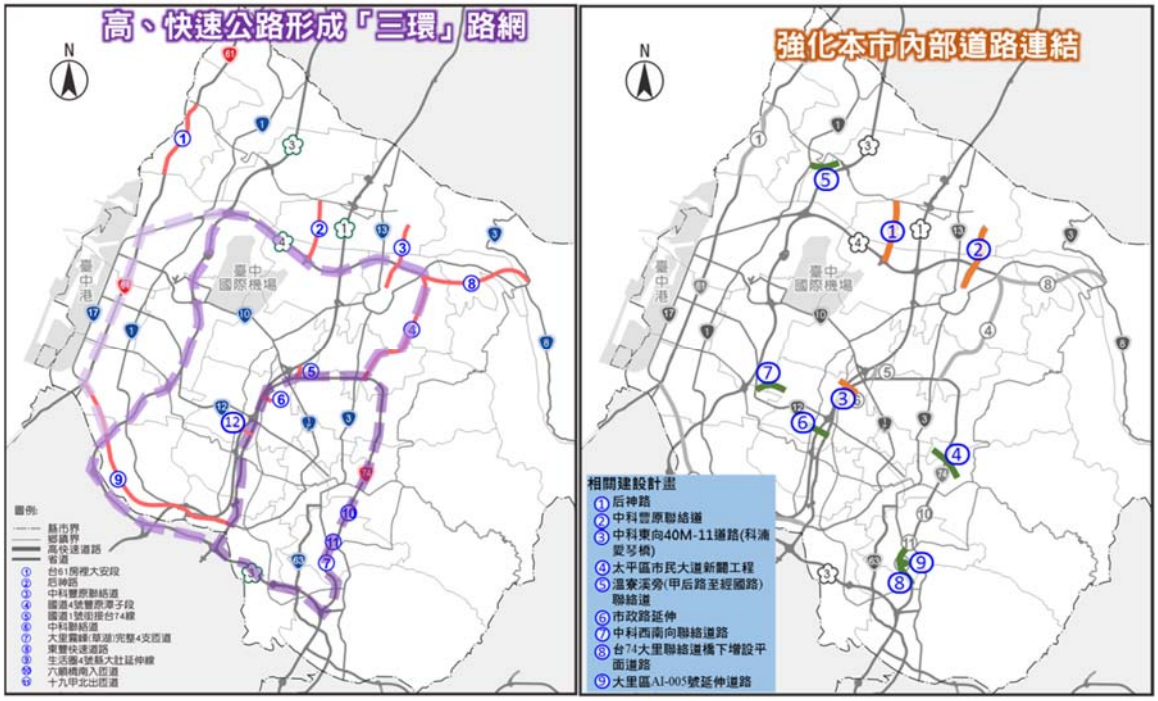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圖 7-3-2　大臺中公路網整合與內部道路計畫示意圖

二、打造無縫接軌大臺中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臺中市公共運輸路網層級為軌道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架構，以高鐵、臺鐵為城際骨幹，臺鐵、捷運為都會幹線，接駁公車、市區公車等作為集散支網，其發展期程規劃如下：

1.短期為捷運綠線通車、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兼顧城鄉交通服務，以及推動 iBike 倍增計畫，提升交通可及性。

2.中期積極爭取機場捷運藍線、山海環線、大平霧捷運、捷運綠線延伸，並打造轉運中心提供客運轉乘服務。

3.長期規劃豐科軸線、科工軸線等積極推動軌道運輸建設，架構大眾運輸主動脈，提供大量快捷之骨幹運輸服務。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捷運藍線

路線規劃西起台中港，行經沙鹿車站、市政府、臺中車站至台糖湖濱生態園區，串聯海線、城中城地區及臺灣大道沿線，並與捷運綠線、臺鐵山線及海線車站共站。全線共 26.2 公里。

另外，捷運藍線延伸至太平段銜接主線，預計約增加五公里，提升屯區大眾運輸服務。

2.捷運綠線延伸線

彰化延伸段規劃自捷運臺中高鐵站向西延伸後，跨越烏溪至金馬東路，終點站設於金馬站，將與台鐵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金馬車站共站，路線全長 6.59 公里，設有 5 處車站；大坑延伸段路線起自舊社，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終點站設於圓山新村，路線全長 2.49 公里，設有 2 處車站。

3.大臺中山海環線

大臺中山海環線是為建構臺中區域外環鐵路系統服務建立，進行連結臺中、苗栗、彰化、南投縣市間順暢循環的交通基礎建設，讓中部地區公共資源及勞動力可快速移動，計畫包含成功-追分雙軌化、大慶-烏日鐵路高架延伸、海線雙軌高架與大甲-后里雙軌高架。

4.機場捷運

為強化機場聯外之大眾運輸系統，機場捷運(橘線)規劃自臺中國際機場起，經大雅市區、水湳經貿園區及一中商圈至臺中車站後，續往中興大學、臺中軟體園區及霧峰市區止，並與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及臺鐵車站可互相轉乘，以提升機場往來市區、屯區之大眾運輸服務與旅客便利性。

5.大平霧捷運

以捷運串連太平、大里、霧峰地區，完工後與綠線形成環狀路網，並可連接臺鐵系統及捷運藍線，提升屯區大眾運輸服務，以解決日益提高的交通量與完善大臺中軌道運輸整體發展。

6.豐科軸線

以捷運串連豐原、神岡、大雅地區，並與臺鐵豐原站及機場捷運銜接轉乘，有效擴張大眾運輸服務範圍。

7.科工軸線

以捷運串連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及精密機械園區，並與機場捷運、捷運藍線、綠線及高鐵臺中站銜接轉乘，連結臺中重要產業工業區，促進地區內產業經濟整體發展。

8.崇德豐原線

規劃沿崇德路經崇德商圈、洲際棒球場、潭子加工區等重要旅次吸引點至豐原區止，串聯豐原與臺中市區，並與機場捷運、捷運綠線及豐科軸線銜接轉乘，帶動市區觀光及經濟發展，滿足通勤、通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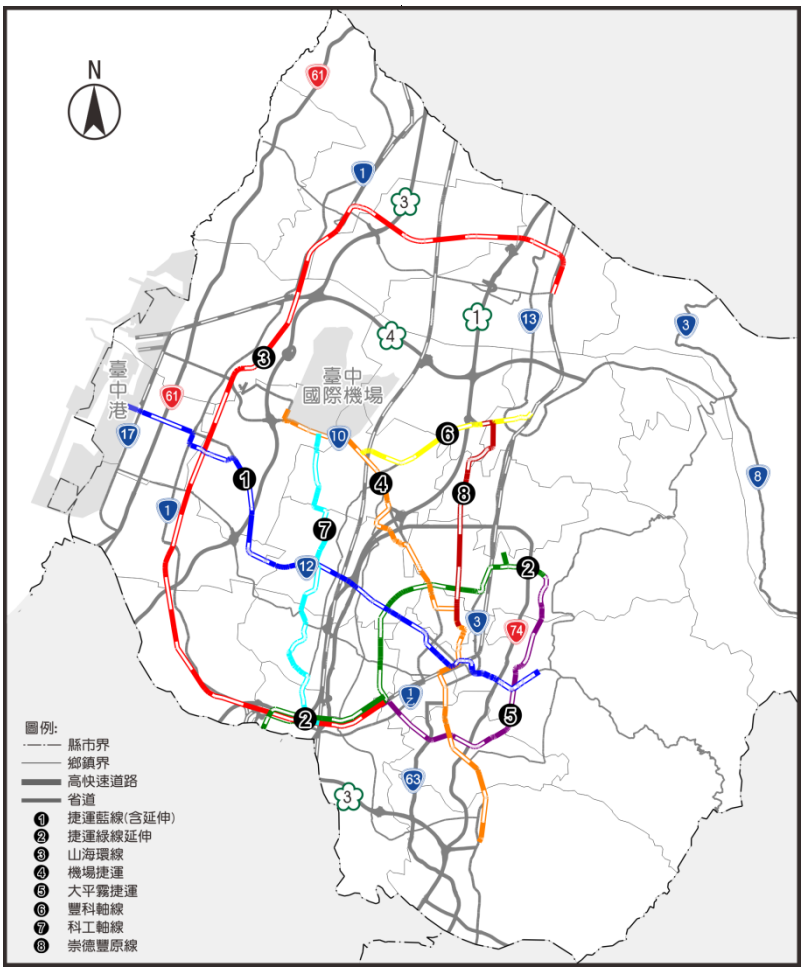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3-3　大臺中軌道路網計畫示意圖

三、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轉乘功能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透過健全幹線公車路網、捷運以及轉運中心建置後，整合公車路線及服務型態，充分發揮轉運中心服務機能，使原本分散的候車位置集中於轉運站，讓乘客候車與轉乘便利，使鐵路、公路、高速公路能無縫轉運，亦使原本的路線數發揮加乘的服務效果。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完善轉乘服務品質

規劃多個轉運中心及轉運節點，包含臺中轉運中心、水湳轉運中心、豐原轉運中心、烏日轉運中心、大甲轉運節點、沙鹿轉運節點、霧峰轉運節點、朝馬轉運節點及臺中國際機場轉運節點等，透過轉運中心及轉運節點讓國道客運、幹線公車以及偏鄉服務性路線可相互轉乘，透過不同性質路線分工，達到運輸資源有效利用，並且可以讓民眾獲得更完善的候車環境，各轉運中心及轉運節點的功能與定位如下表所示。

表 7-1　轉運中心功能與定位綜整表

轉運中心	定位	功能
水湳轉運中心	臺中國道客運北轉運門戶	●基地區位鄰近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以發展複合式轉運中心為目標 ●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及機場捷運的轉運節點 ●解決中長程客運銜接問題，滿足區域轉乘需求
豐原轉運中心	臺中山城轉運門戶	●城際旅運與市內各區之轉運重鎮 ●鄰近臺鐵豐原車站，連繫豐原、東勢的交通樞紐 ●成為山城地區通往臺中各地區的重要轉運樞紐
烏日轉運中心	全國西部走廊國道客運轉運樞紐	●高鐵、臺鐵及捷運三鐵共構之複合型轉運中心 ●提供臺中往南、中部區域觀光遊憩及國道客運中繼轉乘服務
臺中轉運中心	都心複合式轉運中心	●整合國道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臺鐵及捷運藍線、機場捷運等 ●臺中市中心及屯區公車路線重要轉運節點
大甲轉運節點	區域性轉運節點	●鄰近台鐵大甲車站，連繫大甲、大安及外埔地區的交通節點 ●海線地區通往臺中各地區的重要轉運樞紐
沙鹿轉運節點	區域性轉運節點	●鄰近台鐵沙鹿車站，整合台鐵、市區客運及捷運藍線的轉運節點 ●海線地區通往臺中各地區的重要轉運樞紐
霧峰轉運節點	區域性轉運節點	●大里、霧峰地區通往臺中各地區的重要轉運節點
朝馬轉運節點	區域性轉運節點	●鄰近台中交流道，整合國道公路客運、市區公車之重要轉運節點
臺中國際機場轉運節點	重要公車轉運節點	●整合國道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機場捷運等 ●提供往來機場及海線地區旅客轉乘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強化公車路網整合

推動幹線公車，結合捷運與鐵路成為臺中公共運輸主幹線，並規劃捷運/鐵路轉乘接駁線,逐步擴大公車服務範圍,完善本市大眾運輸路網，以及配合人行道、自行車道與大眾運輸系統整合，逐步落實發展無縫無障礙之交通服務系統，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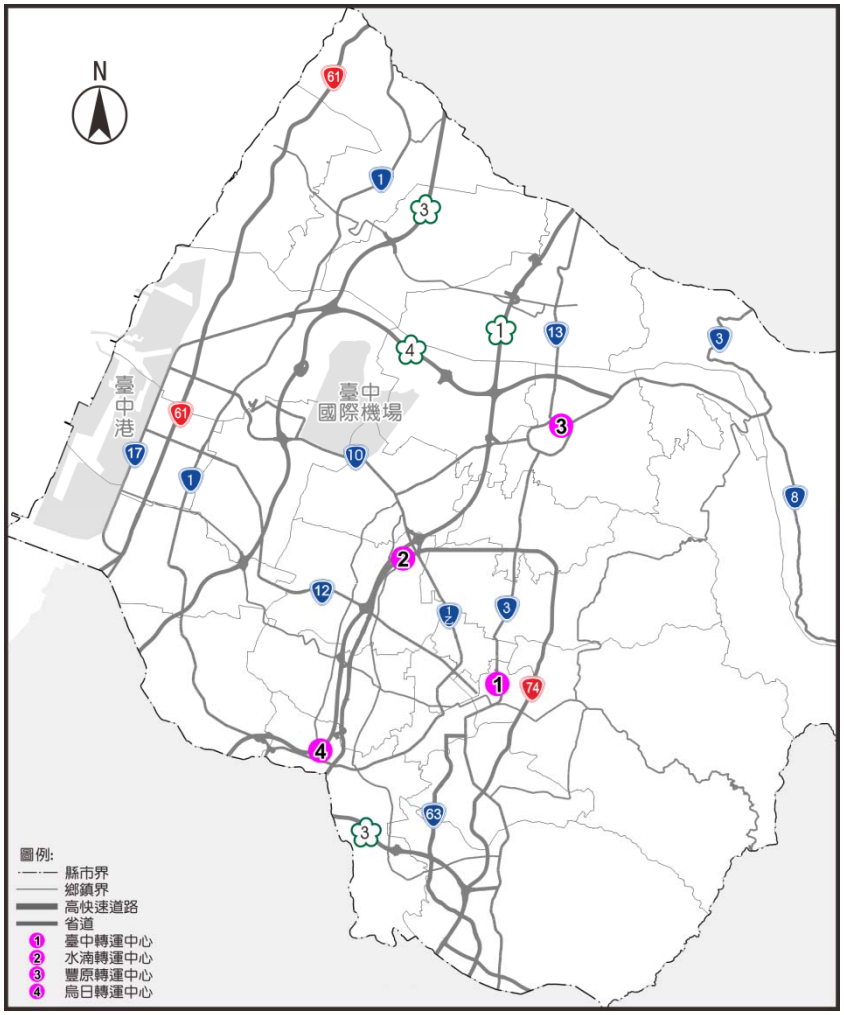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3-4　大臺中轉運中心位置示意圖

四、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臺中市近年 iBike 建置方向由現有點位延伸置各區相關機關學校、交通節點、商圈及觀光遊憩區。藉由 iBike 公共租賃自行車系統建置，強化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大幅發揮各項公共運輸之整合綜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公共租賃自行車 iBike 計畫

推動公共自行車 iBike 倍增計畫，擴增租賃站點，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提供交通任意門之最後一哩接駁，並強化捷運、鐵路、大學、高中職、公車等周邊設置，提昇 iBike 服務可及性、方便及吸引民眾使用。

五、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臺中市人口已成為全臺第二多城市，隨著大量人潮移入，衍生龐大停車需求，除了致力於打造綠色交通以降低私人運具成長外，也必須兼顧汽機車停車需求，並將汽、機車停車管理制度化，改善停車秩序，以提升都市交通整體服務品質，更可為周邊的商圈及公共運輸場站帶來便利停車優勢，提供更良好的商業與城市環境。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停車場立體化計畫

針對位於本市人口密集需求迫切之區域及配合未來公共運輸發展，配合中央政策提出興建立體停車場計畫，選址上皆針對大眾運輸集結點及人車密集區域，以進一步與綠色路網整合，除了能紓解地方的停車壓力外，更能引導民眾無縫轉乘大眾運輸，帶動區域效益，提升整體都市交通服務品質。

2.路邊停車管理

針對本市重要交通據點、幹道、主要商圈等周邊等停車需求高之區域，依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不同費率，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推動實施擴大停車收費管理，並將持續檢討各地區汽機車停車供需狀況，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同時改善停車秩序。

3. 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

新建住宅或基地開發應規劃足夠之停車格位，以滿足自身住戶或員工、訪客之停車需求，加強宣導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六、納入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結合當今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雲端服務普及、巨量資料應用及物聯網等科技趨勢，以系統性與整合性方法策略，解決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交通壅塞等問題。透過建設智慧運輸，以人為本，擴大應用服務廣度與深度，提供更智慧化、更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

(二)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本市推動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打造宜居生活城市，其相關計畫包含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巴士及智慧停車等等，透過智慧科技強化交通預警服務及交通安全風險管理，提升民眾之交通安全，並提供完善的轉乘運輸服務與即時的整合型資訊，強化資訊間的交流，促進多元應用服務之發展，進而提升運輸系統整體運作效率，建立流暢、便捷的運輸服務系統。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能源設施

一、總體發展策略

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確保電力供應；同時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希望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促進綠色就業，引領產業與全民共同朝非核家園邁進。將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下，規劃建立一套務實且安全可行的路徑，內容分別為：

(一)非核家園：核能發電設備於 114 年前停止運轉，如期除役。

(二)穩定供電：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

(三)空污改善：透過環保調度，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為達前述三大政策主軸，將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三項推動措施。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電力設施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為確保本(縣)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發展區位

為配合中部地區電力供應鏈發展，經濟部於本市與新竹縣、雲林縣現正執行「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於本市大甲區、大安區、大里區與北屯區規劃之四處變電所皆已完成土地購置，另將進行及變電所相關 161kV 引接線路暨 1 項 161kV 系統線路工程。

臺中市未來規劃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皆將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確保地區供電需求平衡。

(二)火力發電設施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既有火力發電廠屆齡機組之汰舊換新，應以燃氣發電機組為主力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並由原廠擴建之方式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落實源頭減煤、管末減排雙軌併行策略，以降低對本市空氣污染之影響；源頭部分，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減煤四成並控管生煤品質；管末減排部分，啟動第三次電力業加嚴，以督促臺中火力發電廠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臺中市火力發電廠僅公營之臺中火力發電廠 1 座，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燃氣機組取代屆齡燃煤機組，台灣電力公司新增 2 組燃氣機組：臺中 CC#1(氣，130 萬瓩)及臺中 CC#2(氣，130 萬瓩)，未來視能源備用容量與天然氣供需情況檢討增設電廠需求。

(三)水力發電設施

1.課題與對策說明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臺中市水力發電廠有德基、青山、谷關、天輪、馬鞍、社寮、后里及后里圳低落差示範電廠等 8 座公營電廠，依據中央之區域性公共設施發展計畫，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針對臺中市所列區域性水力發電公共設施項目，包含青山電廠復建計畫(已核訂)及大甲溪電廠后里機組更新計畫(規劃中)，本計畫至目標年無新設電廠之規劃。

表 7-4-1　全國區域計畫所列臺中市水力發電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空間發展構想（設置地點）
青山電廠復建計畫（已核訂）	設置 4 部共 36.8 萬瓩水力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46 公頃	臺中市和平區
大甲溪電廠后里機組更新計畫（規劃中）	設置 1 部共 1,000 瓩水力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2 公頃	臺中市后里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四)太陽光電

1.課題與對策說明

本市制訂「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光電倍增、回饋公益」為太陽能光電設施推動策略，並訂定 108 年至 111 年裝置容量目標為 353.3 百萬瓦(MW)。鼓勵市民於臺中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降低設置門檻、排除設置障礙，短期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中長期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環境型態。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屋頂型太陽光電

A.推動既有住宅、一定規模住戶或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B.推動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用戶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C.推動臺中市公有房舍管理機關辦理公開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地面型太陽光電

A.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

(A)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多元利用。

(B)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

B.推動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空間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C.推動已封存之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市大雅區、南屯區、神岡區與龍井區。

(五)石油設施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發展區位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得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六)天然氣接收與輸儲設施

1.課題與對策說明

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提升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為目標，推動新(擴)建天然氣發電設施，並規劃液化天然氣卸收及相關輸儲設備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本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海、陸管)所在之縣市，具備推動天然氣發電發展之優勢。台中接收站（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供應設備包含一座接收站、一座卸收碼頭及五座儲槽(每座容量 16 萬公秉)。另建設 6 條陸地管線、1 條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至本市各配氣站(計量站)與苗栗通霄轉輸中心。

⑴天然氣接收站

A.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二期計畫(第二席碼頭)：台中港西 11、12 碼頭興建第二席碼頭。

B.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三期計畫：第二席碼頭後線腹地規劃 2 座 18 萬公秉儲槽及氣化設施。

C.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四期計畫：規劃 4 座 18 萬公秉儲槽、2 席碼頭及氣化設施。

D.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規劃 5 座 16 萬公秉儲槽、1 席碼頭及氣化設施。

⑵天然氣輸送管線

A.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 36 吋路管：全長 35.8 公里，自本市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至苗栗縣苑裡鎮。

B.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自本市龍井區及其外海至苗栗縣通霄鎮及其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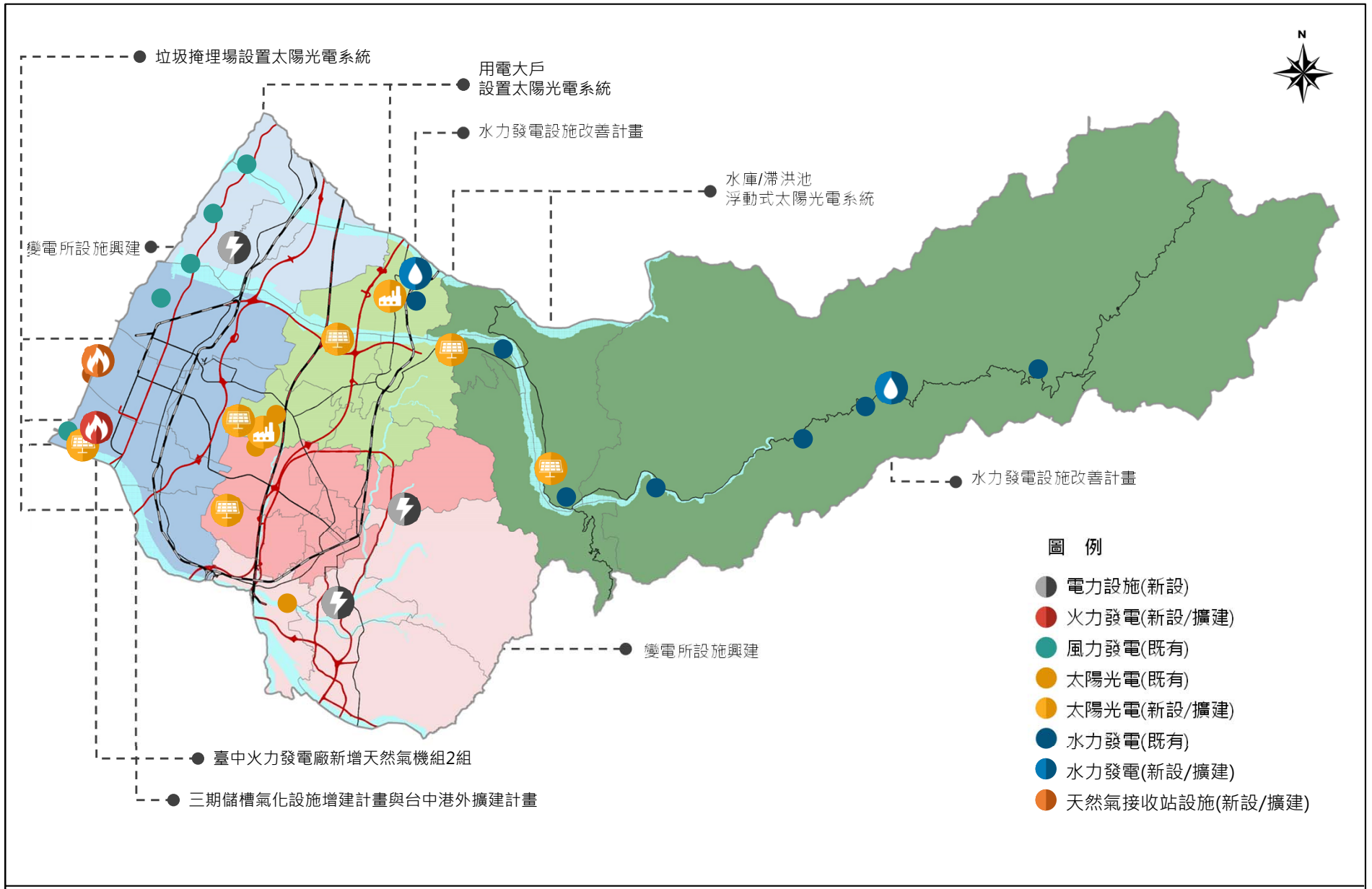

圖7-4-1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貳、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至目標年達成每日供水 157.54 萬噸

(一)總體發展策略

鑑於雲彰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地層下陷嚴重、未來產業用水需求遽增及自來水管線漏水嚴重，且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影響枯水期水資源可利用水量，為使中部區域水資源環境永續，訂定本基本計畫目標如下，以作為中部區域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

1.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維護國土安全永續。

2.適度開發、管理調度各標的水源，因應未來供需情勢。

3.強化乾旱應變措施，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1.課題與對策說明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確定民國 120 年中部區域之自來水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總量，將持續透過檢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四大策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表 7-4-2　臺中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表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1.生活節水以每人每日 245 公升為目標持續推動。 2.工業節水以用水回收率 80%為目標，引進低耗水製程或輔導設置中水系統提高製程用水回收率。另針對新設產業園區、工廠之設立等，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策略。 3.農業節水針對農田水利設施與蓄水設施加強建設，訂定耕作制度調整計畫。並推動灌溉管理自動化、資訊化與農業節餘水再利用，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有效管理	1.本區自來水管線系統自 921 地震後，因管線系統受損，漏水率偏高，應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以節約用水。民國 120 年漏水率以降至 9.85%為目標。 2.因應 921 地震後大甲溪濁度易飆高問題，降低颱洪期間供水風險，須加強自來水處理能力，儘速辦理「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計畫。 3.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建設鳥嘴潭淨水場。
彈性調度	1.應積極推動大安溪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以提升水源調配能力及供水潛能。 2.現階段可藉由調度農業用水以及抽取地下水作為備用水源，調度補償機制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 3.未來配合新水源開發增強跨區備援系統，如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臺中系統支援彰化水量機動抽調利用等。

策略	措施說明
多元開發	1.推動福田、文山、水湳及豐原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作工業用水使用。 2.檢討規劃臺中盆地地下水源利用。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考量傳統水源開發有其困難，未來需積極檢討既有水庫更新改善，規劃海水淡化、再生水、伏流水及地下水等多元開發方案。依據中央之區域性公共設施發展計畫，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針對臺中市所列區域性水資源公共設施項目，詳如下表：

表 7-4-3　全國區域計畫所列臺中市水資源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空間發展構想（設置地點）
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	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實施,用地面積約 10 公頃	臺中市東勢區、后里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業於 106 年奉內政部核定，現正因應臺中港工業專區需水量調整辦理計畫修正中，為全臺最大規模再生水示範推動案，預計於 112 年完成建設,並於 114 年開始營運,每日可供應 5.8 萬噸再生水予臺中港工業專區及鄰近地區使用。	臺中市南區
大肚龍井高地一帶供水計畫(坪頂高地配水池)	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核定實施；用地面積約 1 公頃；推動中	臺中市西屯區
豐原淨水廠新建工程	用地面積約 10 公頃土地；評估中	臺中市石岡區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	已納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業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為市府自提再生水計畫，採促參方式辦理，規劃 112 年由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供應 1 萬 CMD 再生水給中科臺中園區使用。	臺中市西屯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二、水利設施：以綜合治水思維打造與水共生韌性城市

(一)總體發展策略

以「翠綠山林」、「安心家園」、「淨水生活」、「藍帶水岸」、「智慧防災」為五大核心價值，總和上游集水區治山防洪、水土保持及中下游河川、區域排水整治之整體流域治理，並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精神，使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另搭配非工程方法，以打造不怕水淹的韌性城市。同時推動水域景觀環境營造，兼顧防洪安全、水質改善、環境營造、公民參與及環境教育等面向，引導民眾親近水域，以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廣設滯洪池、落實排水道清淤工作等，以提升大臺中地區抗洪能力。並積極維護、檢測水利構造物之安全以落實洪災風險管理。

(2)針對中央管河川以河道治理計畫線為範圍配合已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疏浚、防洪構造物興建、水質保育及環境景觀改善等。餘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應辦理規劃檢討，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

(3)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

(4)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打造不怕水淹的韌性城市。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推動南山截水溝及潭子外圍截水道工程，並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

(2)進行大甲、清水、沙鹿、梧棲、龍井、潭子、豐原、霧峰、大里等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3)持續辦理臺中市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

(4)都市計畫區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兼顧滯蓄洪功能。檢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修訂有關提高地表透水率、減少地表逕流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規範。

三、景觀生態與親水空間：結合地景、水域環境改善打造水岸新風貌

(一)總體發展策略

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相關水岸改善計畫，保育重點生態地區、營造親水空間並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結合地景環境、水質改善項目以型塑臺中水域新風貌。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2)改善現有水岸環境以優化水質、復育生態。

(3)保留都市水體、闢建都市水廊，以提供防洪治水之機能。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國土保育核心：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七家灣溪濕地，併同森林資源、優良農地、自然棲地為保育重點場域。

(2)推動提高都市綠覆率政策，以降低氣候變遷及熱島效應造成的高溫影響，進而增加水資源蓄存空間。

(3)都市藍綠帶網絡：以河川區、河道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園道、綠帶、體育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等為都市地區藍綠帶資源。

(4)親川親水水岸改善：綠川、柳川、葫蘆墩圳、筏子溪、旱溪排水、東大溪、惠來溪、潮洋溪及黎明溝等串聯周邊開放空間、園道，維護既有藍、綠帶。

圖 7-4-2　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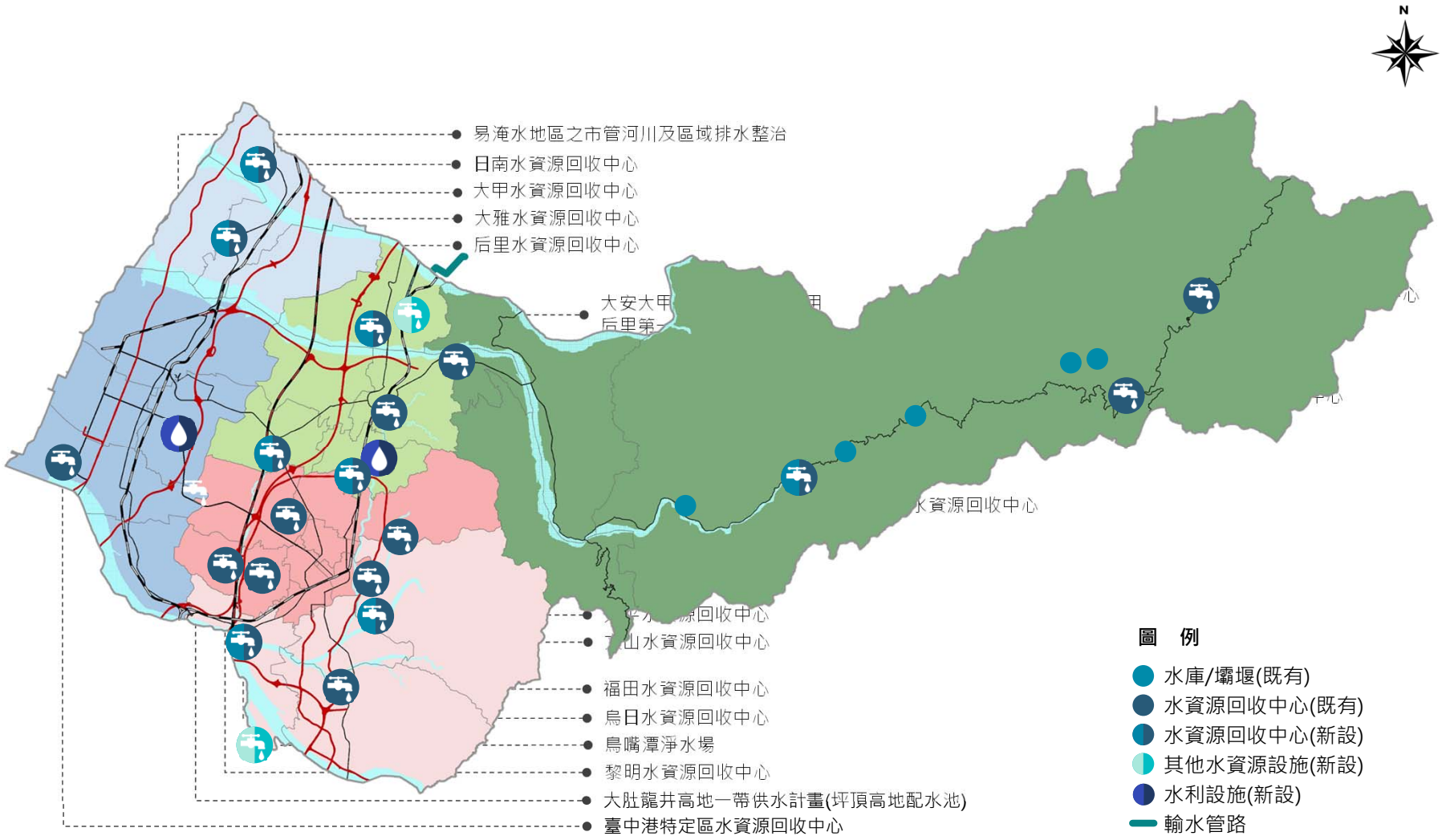

圖7-4-3　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重要公共設施

一、總體發展策略

透過「加強基礎公共建設」、「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進行公用與公共設施檢討」與「強化區域維生系統穩定性」等，確保臺中市各區之公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一)配合重整後之都市階層，調和公共設施資源

1.在大臺中都市空間格局下，依各區發展位階、發展定位與地方特性，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性與必要性。

2.區域性文化、教育、遊憩及運動等設施之新增，可以各發展區塊及生活圈為服務範圍，綜合考量地方特性、發展需求及設施狀況，進行資源合理分配。

3.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將公共設施之形象風貌與自然、人文及在地特色作緊密結合，營造具特色的大臺中意象。

4.檢討現有市管區排及雨水下水道系統之通洪排水能力，並調整市鎮污水收集範圍佈設適當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污水處理效益。

(二)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1.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將未開闢學校用地調整為其他公共使用。如老人福利設施、綜合性國民運動中心及文化教育場所，以符合社區生活機能需求，並彌補此類用地不足之情形。

2.除目前刻正辦理之東海花園公墓擴充申請案外，原則不再新增或容許公墓設施(樹葬園區除外)之設置。

3.使用已飽和或近飽和之鄰避性設施(如公墓、垃圾場等)，建議應進行長期再利用規劃，評估改設為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之可行性；已公告禁葬之公墓應積極輔導其範圍內公墓之遷葬。此外，重新檢討大肚山周邊鄰避性設施設置之必要性，目前使用已飽和者，建議轉型為具生態性之公園綠地。

4.檢討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闢情形，將可轉型之用地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並透過建構大臺中市園道及綠地建設，逐年提昇人均綠地面積。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下水道設施：優先於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加強相關建設

1.污水下水道

(1)課題與對策說明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妥善處理都市居民產生之生活污水，因應臺中改制為直轄市後，打破縣市疆界，針對全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完成「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擬定優先建設原則說明如下：

A.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營運或建設中之系統先做

如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福田、臺中港特定區、石岡壩、梨山、環山、黎明、文山、水湳、廍子、豐原及新光等 11 座，減少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面積及徵收費用。

B.人口密集區先做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福田、烏日、大里、太平(含東新光)及文山為人口密度前 5 高，加上緊鄰之水湳、廍子、潭子及大雅系統，人口約 157 萬人，佔全市人口數的 58%，係臺中市都市快速發展的精華地區，工程效益高，將列為優先建設考量。

C.污染河段集水區先做

配合環保局公布之嚴重污染河段(如綠川、柳川、東大溪、旱溪排水等等)之集水區優先規劃辦理用戶接管工程，避免家庭生活污水流入河川，降低河川污染，創造清溪環境。

D.增加接管率

108 年底臺中市污水處理率 62.96%，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9.74%。本市於 108 年擴大公共污水下水道特定區域為 19 處，並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納管，未來應持續提高管線接管率。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加速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營運或建設中之污水系統，其中人口密集區以污染河段集水區列為優先建設考量。為使經費能有效運用，依優先建設原則評估排定執行順序，進而規劃各系統的分年分期建設實施計畫提內政部核定後執行，其中符合優先建設系統有福田、文山、黎明、水湳、豐原、石岡壩、台中港特定區、廍子、新光、烏日、谷關、

梨山、環山等 13 處現正執行中，已規劃待建設系統為潭子、大雅、太平、大甲、后里、日南等 6 處。

2.**雨水下水道**

(1)**課題與對策說明**

A.持續規劃、檢討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

B.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C.積極建置臺中市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都市整體防洪能力。

D.持續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並於市區、屯區、山線及海線等各行政區訂定合適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二)環境保護設施：一般廢棄物達 100%妥善處理

1.**一般廢棄物**

(1)**課題與對策說明**

A.推動生廚餘回收、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之垃圾減量工作，並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與二手物再利用，以全面減少廢棄物、提升資源回收率。

B.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及中央調度之一般廢棄物，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倘有餘裕量才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

C.委託專業廠商處理或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實現底渣在地處理。中部地區已設有 3 家底渣處理廠可妥善處理底渣，處理後之再生粒料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

D.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活化使用，以因應廢棄物多元去化達妥善處理，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環保宣教場所。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A.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B.利用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生質能源廠)，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C.啟動「文山綠光計畫」，復育文山垃圾掩埋場為生態園區，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D.因應未來廢棄物多元去化處理及氣候變遷致天然災害廢棄物暫置及處置等用地需求，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后里區應急、大里衛生 1 期、文山 0 期、大雅、豐原、東勢、大安(1 至 3 期)、大甲、外埔、沙鹿、清水(1 至 3 期)、神岡區溪洲、大肚(1 至 3 期)、龍井(梧棲龍井聯合)、霧峰(1 至 4 期)、太平(車籠)灰渣及烏日衛生等 17 座垃圾掩埋場座垃圾掩埋場，將予通盤檢討活化使用，以強化臺中市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維護環境品質。

2.**事業廢棄物**

(1)**課題與對策說明**

A.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B.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C.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D.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應妥善貯存。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A.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B.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3.**水質淨化設施**

(1)**課題與對策說明**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優先完備市境內筏子溪、綠川、柳川、軟埤仔溪、惠來溪、東大溪、潮洋溪、梧棲排水、旱溪排水等流域水質淨化設施工程，積極於各市區排水系統規劃水質淨化設施。

(三)長照設施：完備各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民國 106-115 年)設置目標，優先於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構。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已符合最低設置需求。

(2)複合型服務中心(B)：大安區。

(3)巷弄長照站(C)：清水區、大安區及太平區等 3 處行政區。

(四)醫療設施：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2)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取得衛生福利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合格資格。

(3)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107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臺中市的山線、海線及屯區次醫療區域皆為其認定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及外埔區為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鄉鎮，未來若有增設醫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開區域優先設置。

(五)文化教育設施：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4)透過在地街區活化，整合文化空間、在地資源、城市美學與地方創生，促進特色街道再生。

(5)整合周遭文創發展及觀光亮點，完善規劃文化園區多元發展。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已裁併中小學之閒置校舍;市境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2)文化資產如臺中州廳、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暨周邊舊建築、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等；文化園區如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

(六)運動設施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於適當行政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於運動中心內規劃兒童專用區域；另就閒置空間規劃兒童運動中心、多功能運動草皮、足球場、風雨球場等；就本局所轄管場地，透過增設、修繕、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市民完整安全運動場地。

(2)其他未納入運動中心延伸服務範圍內之區域或非本局所轄管之土地，倘管理單位已完成土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變更編訂、水土保持

及確認土地可行性(如建蔽率及相關法規允許)等前置作業，本局將積極協助本市各管理單位提報爭取中央經費，以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既有及規劃中之國民運動中心；相關運動設施缺乏地區。

(七)殯葬設施：滿足至目標年殯葬設施使用需求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推動「零公墓政策」，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臺中市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4)推動禮儀區、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或藉由民間大型宗教專區設置兼顧相關服務。

2.**發展區位(發展計畫)**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2)殯葬設施新設、擴建：

A.嚴格於高都市化程度及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增設相關設施。

B.建議於既有設施周邊擴充、新設其相關設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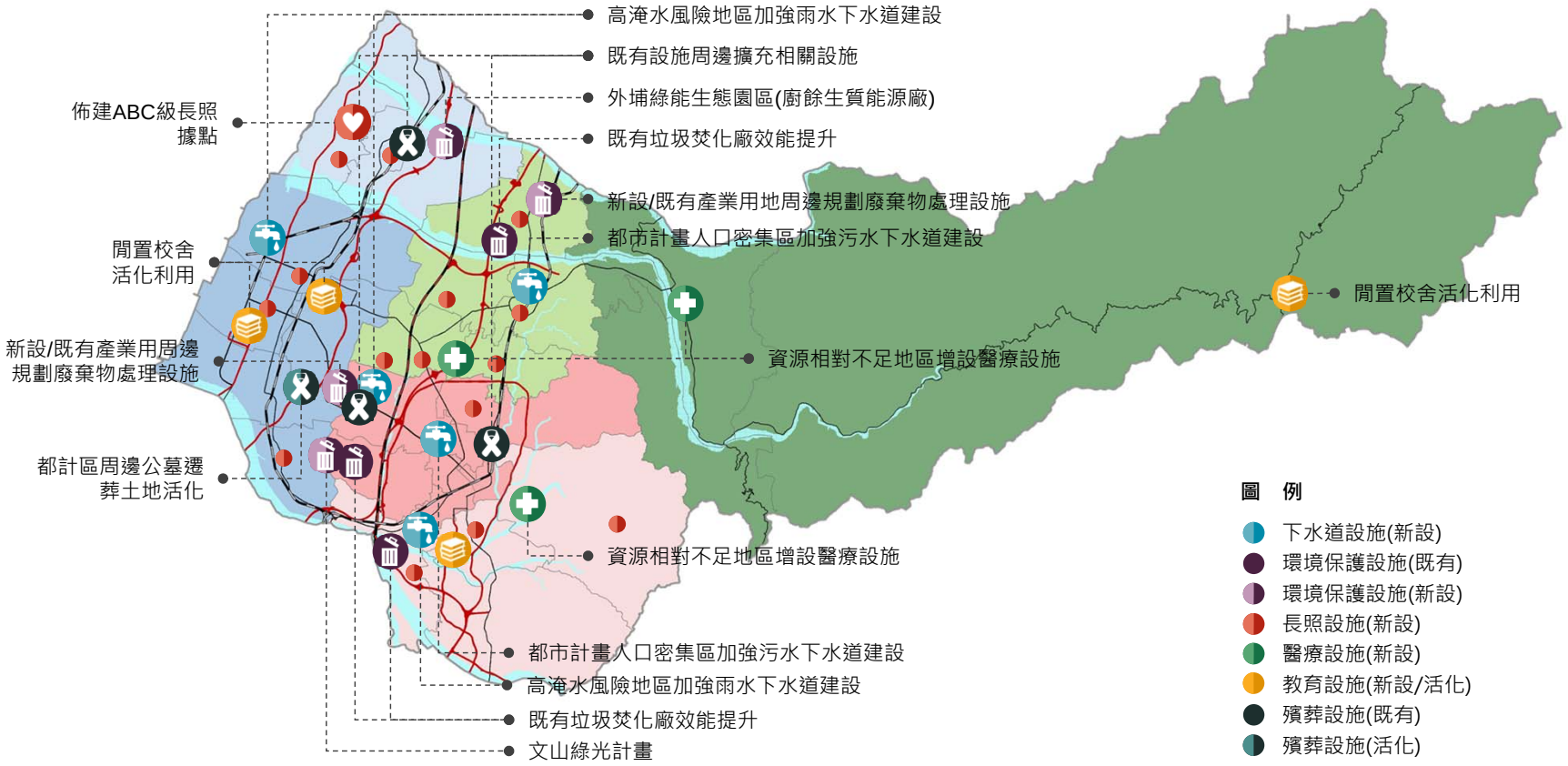

圖7-4-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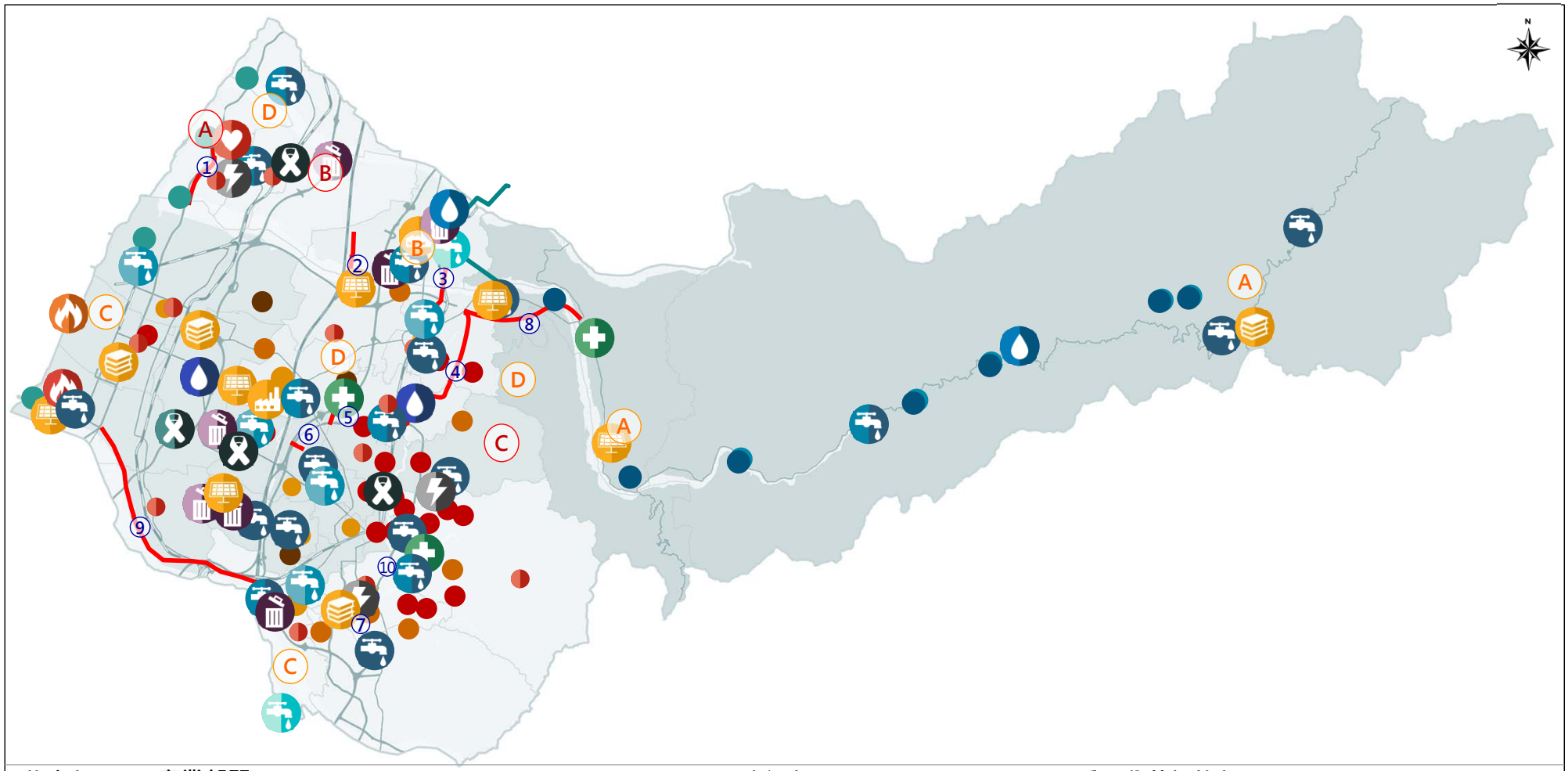

住宅部門

- 社會住宅

產業部門

農林漁牧業

- A 果品作物
- B 花卉作物
- C 稻米作物
- D 蔬菜作物

觀光產業

- A 大安風景區
- B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 C 大坑風景區

工業/產業園區

- **領航前店**(沙鹿、豐原、烏日高鐵、水湳)
- **富強後廠**(既有工業園區、中部國際機場計畫、產業園區)

交通部門

① 台61房裡大安段
② 后神路
③ 中科豐原聯絡道
④ 國道4號豐潭段
⑤ 國道1號銜接台74
⑥ 中科聯絡道
⑦ 大里霧峰匝道
⑧ 東豐快速道
⑨ 生活圈4號大肚延伸線
⑩ 六順橋南入匝道
⑪ 19甲北出匝道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水資源

- 水庫/壩堰(既有)
- 水資源回收中心(既有)
- 水資源回收中心(新設)
- 其他水資源設施(新設)
- 水利設施(新設)
- 輸水管路

重要公設部門

- 下水道設施(新設)
- 環境保護設施(既有)
- 環境保護設施(新設)
- 長照設施(新設)
- 醫療設施(新設)
- 教育設施(新設/活化)
- 殯葬設施(既有)
- 殯葬設施(活化)

能源部門

- 電力設施(新設)
- 火力發電(新設/擴建)
- 風力發電(既有)
- 太陽光電(既有)
- 太陽光電(新設/擴建)
- 水力發電(既有)
- 水力發電(新設/擴建)
- 天然氣接收站設施(新設/擴建)

圖7-4-5　臺中市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3 月)之指導，說明如下。

壹、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共分為四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 8 項條件(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陸域地區，並納入範圍內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第二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 5 項條件(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陸域地區，並納入範圍內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第三類

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第四類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表 8-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劃設原則	劃設參考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區域。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公告河川區域線 (7)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 (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

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劃設原則	劃設參考指標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土石流影響範圍為主) (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
	第四類	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河川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109 年 3 月)。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係依照「使用計畫」，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共分為三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一)第一類之一：依他法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二)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三、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表 8-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109 年 3 月)。

參、農業發展地區

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共分為五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

(一)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第二類

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三、第三類

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四、第四類

(一)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三)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五、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表 8-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109 年 3 月)。

肆、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

都市化程度高、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地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

二、第二類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

(一)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符合劃設條件)、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城鄉發展性質)。

(二)第二類之二: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三)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三、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8-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前述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應以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應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應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應限制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109 年 3 月)。

伍、劃設順序

一、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本法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等分類依序劃設。

三、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

惟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為互斥，故需要考量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詳下表所示。

表 8-1-5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國3	國3																	
	4	國4	國4	國3																
海洋資源	1-1	海1-1	海1-1	國3	國4															
	1-2	海1-2	海1-2	國3	國4	海1-1														
	1-3	海1-3	海1-3	國3	國4	海1-1	海1-2													
	2	海2	海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3	海3	海3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2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3	國1	國2 (註1)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3								
	4	農4	農4	國3	國4	農4	農4	海1-3	農4	農4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國3	國4	農5	農5	海1-3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農5					
	2-1	城2-1	城2-1	國3	國4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農4 (註2)	農5	城1				
	2-2	城2-2	城2-2	國3	國4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農5	城1	城2-2			
	2-3	城2-3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1及農1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2-1																		
	3	城3	城3	國3	國4	城3	城3	海1-3	城3	城3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農5	城1	城3	城2-2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3 月。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劃設面積約 48,381 公頃，主要分布於和平區、太平區兩區，又以和平區分布較多林業資源、面積最大；中央管河川則包括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流經本市各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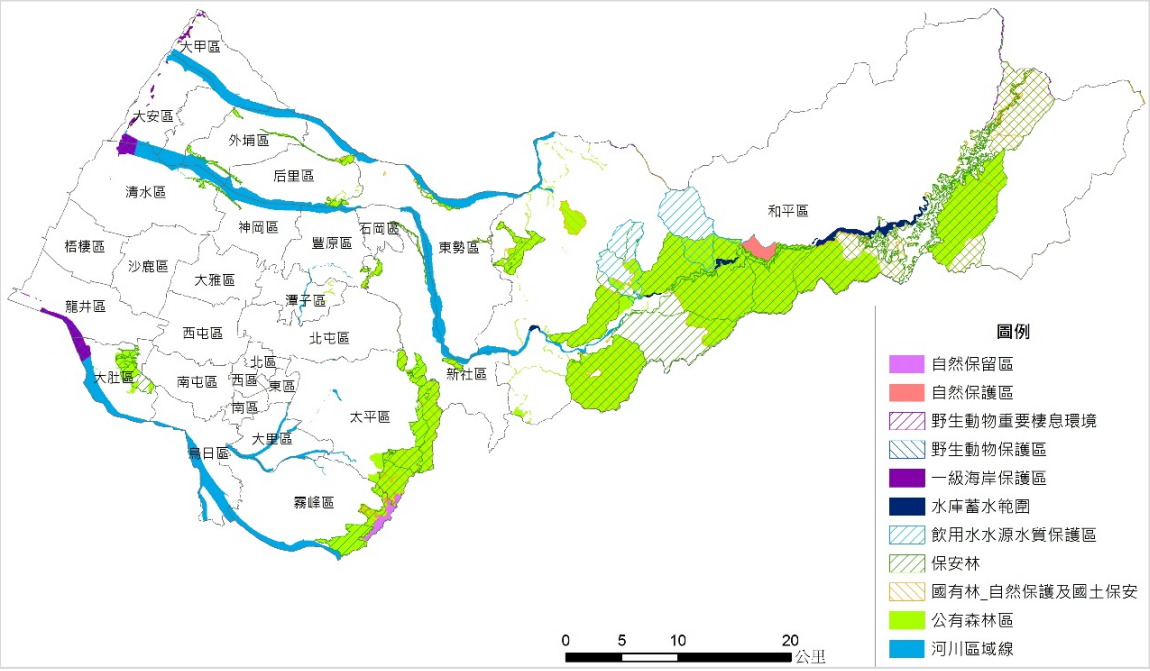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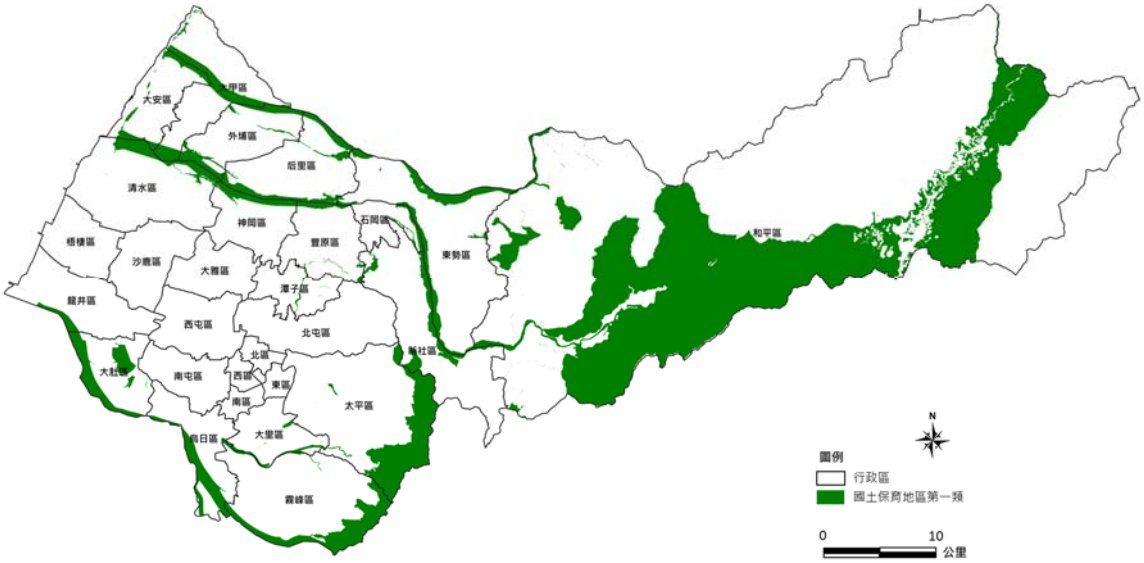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2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 17,112 公頃，主要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加強保育地以及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和森林育樂區為主，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多分布於和平區、東勢區及新社區，其中以和平區所占面積最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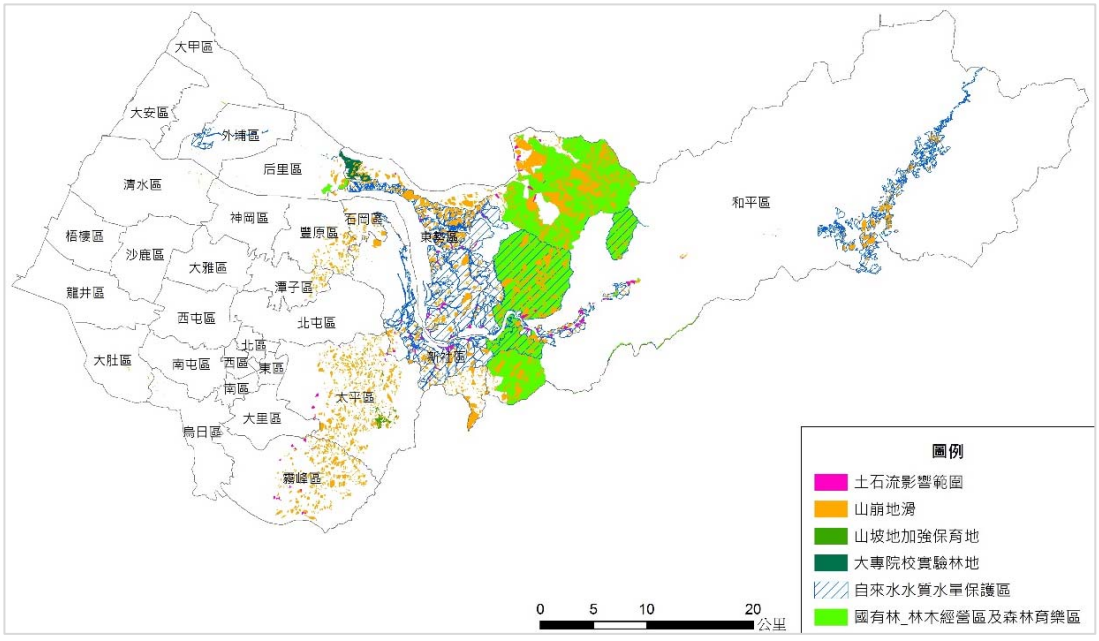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尚未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圖 8-2-3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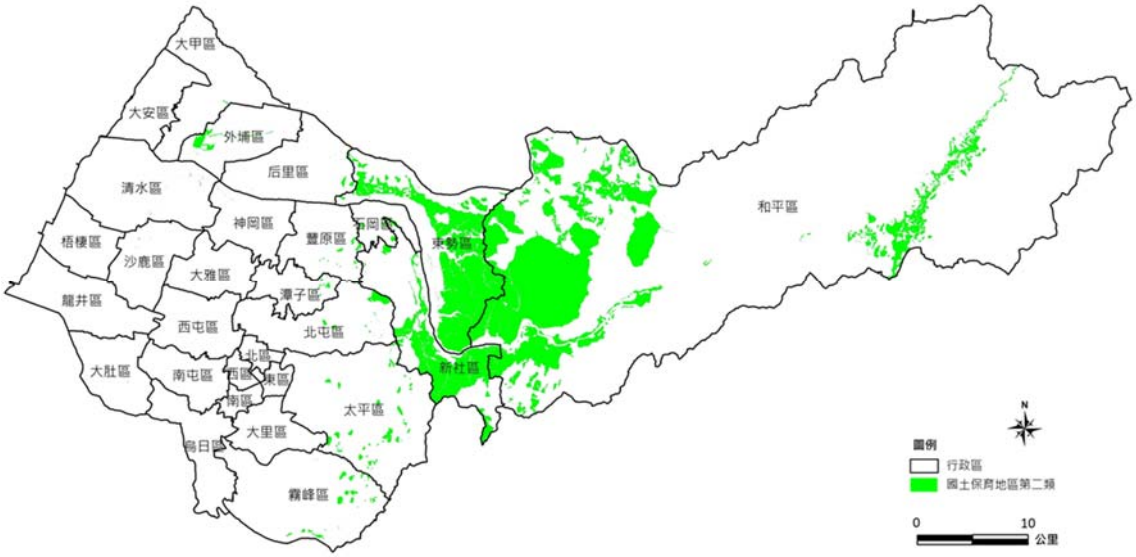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4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臺中市境內分布太魯閣以及雪霸等兩處國家公園，兩處皆位於和平區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42,87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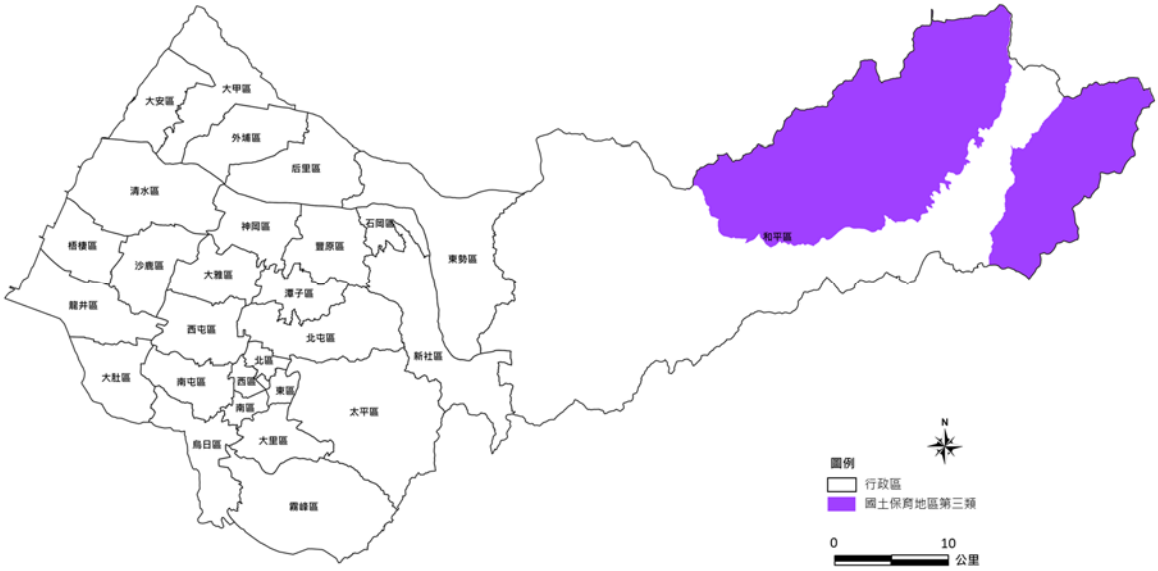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5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為 1,182 公頃，主要分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與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下，涉及範圍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零星不劃入為原則。

臺中市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包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7 處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以保護區與河川區為主；臺中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以行水區、河川區、河道用地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6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五、其他事項

如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非都市土地，經本市主管機關評估，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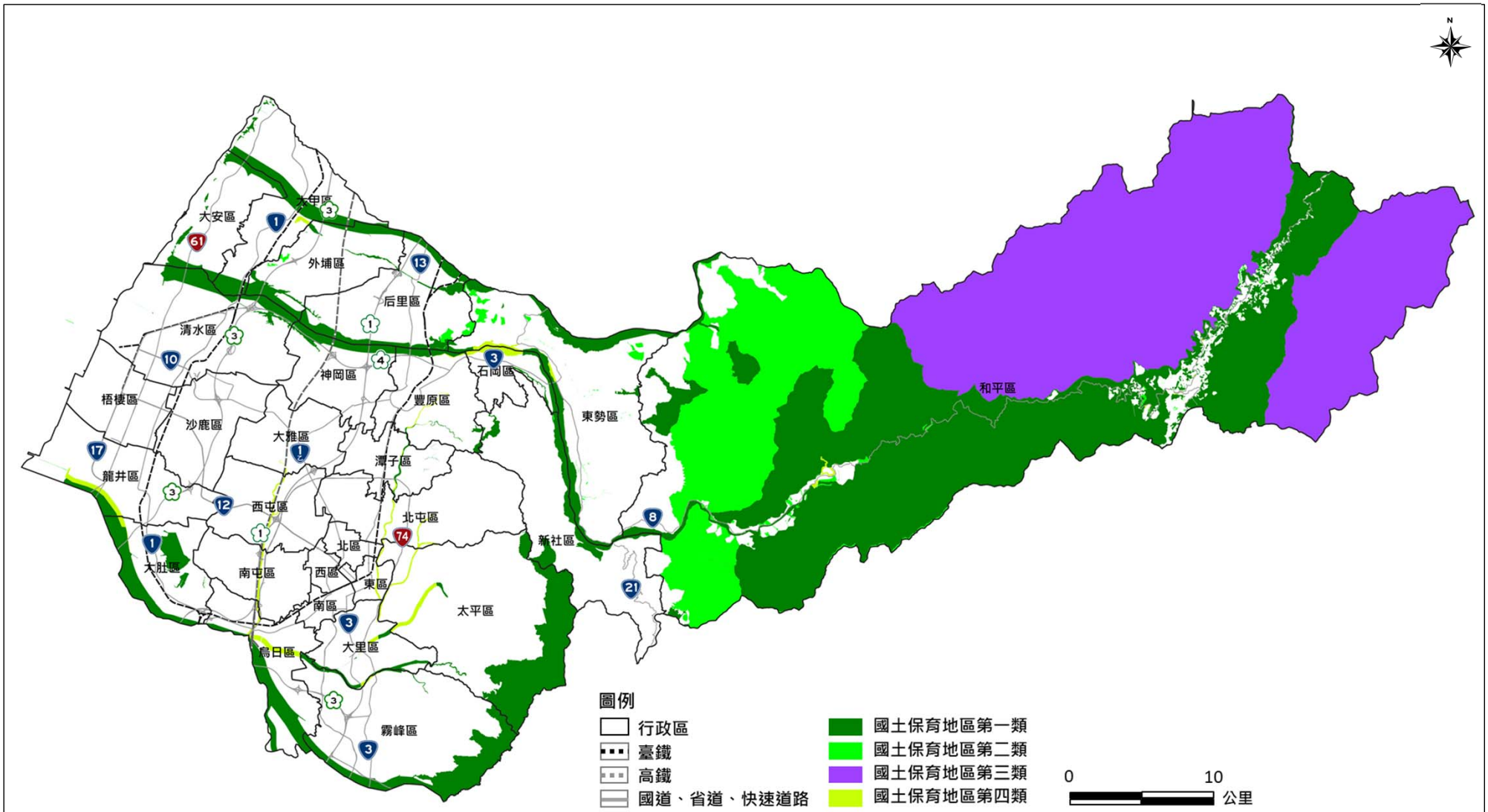

圖8-2-7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表 8-2-1　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占國土保育地區面積比(%)	占全市面積比(%)
第一類	48,381	44.17	12.45
第二類	17,112	15.62	4.40
第三類	42,873	39.13	11.03
第四類	1,182	1.08	0.30
小計	109,548	100.00	28.1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表 8-2-2　國土保育地區行政區界模擬面積表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國保三	國保四	合計
大甲區	1,027.69	2.18	0.00	50.68	1,080.56
大安區	456.18	0.00	0.00	0.00	456.18
大肚區	1,234.27	0.05	0.00	25.79	1,260.11
大里區	176.40	0.00	0.00	21.16	197.56
大雅區	0.00	0.00	0.00	7.29	7.29
中區	0.00	0.00	0.00	0.00	0.00
太平區	3,028.85	0.17	0.00	184.00	3,213.02
北屯區	3.27	0.00	0.00	26.66	29.93
北區	0.00	0.00	0.00	0.91	0.91
外埔區	671.90	29.21	0.00	0.86	701.97
石岡區	177.46	1.18	0.00	119.38	298.02
后里區	879.50	105.81	0.00	0.00	985.31
西屯區	0.00	0.00	0.00	63.94	63.94
西區	0.00	0.00	0.00	0.00	0.00
沙鹿區	0.0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區	33,918.25	16,701.04	42,873.00	176.66	93,668.95
東區	0.00	0.00	0.00	0.33	0.33
東勢區	1,482.34	259.96	0.00	100.02	1,842.32
南屯區	0.01	0.00	0.00	56.80	56.81
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烏日區	869.79	0.00	0.00	147.27	1,017.06
神岡區	440.29	1.91	0.00	0.00	442.20
梧棲區	0.00	0.00	0.00	0.00	0.00
清水區	734.87	2.19	0.00	6.72	743.78
新社區	848.04	5.87	0.00	0.00	853.92
潭子區	48.76	0.00	0.00	9.12	57.88
龍井區	203.26	1.84	0.00	146.86	351.96
豐原區	256.41	0.01	0.00	28.02	284.44
霧峰區	1,923.45	0.58	0.00	9.51	1,933.54
合計	48,381.00	17,112.00	42,873.00	1,182.00	109,548.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之可建築用地以殯葬用地(175.02 公頃)、交通用地(163.93 公頃)、遊憩用地(158.99 公頃)為最多。甲種建築用地分布於本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東勢區、烏日區、神岡區、豐原區、霧峰區等 10 處行政區，其中以霧峰區為最多。乙種建築用地分布於石岡區、和平區、烏日區、豐原區。丙種建築用地分布於太平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等 8 處行政區，以和平區為最多。丁種建築用地分布於大肚區、大里區、太平區、后里區、東勢區、神岡區、清水區、豐原區、霧峰區等 9 處行政區，以后里區最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於大甲區、大安區、大肚區、大里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烏日區、神岡區、清水區、新社區、豐原區、霧峰區等 15 處行政區，以和平區為最多。遊憩用地分布於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和平區等 4 處行政區，以和平區為最多。殯葬用地涉及面積最廣，其中以大肚區為多，共 173.24 公頃，佔殯葬用地總面積 98%。臺中市各行政區皆涉及交通用地，其中以和平區為多，共有 117.25 公頃位於國保 1 範圍內，礦業用地僅石岡區、后里區涉及其中，另本市無鹽業用地、窯業用地可建築用地位於國保 1 範圍內。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表 8-2-3　國保一與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整表

項目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用地	殯葬用地	交通用地	礦業用地
大甲區	0.04	0.00	0.00	0.00	1.00	0.00	0.05	2.44	0.00
大安區	0.01	0.00	0.00	0.00	0.06	1.17	0.03	2.25	0.00
大肚區	0.00	0.00	0.00	0.13	0.33	0.00	173.24	1.35	0.00
大里區	0.00	0.00	0.00	0.01	4.87	0.00	0.00	0.40	0.00
太平區	0.00	0.00	0.07	0.01	0.00	0.00	0.00	0.67	0.00
外埔區	0.57	0.00	0.24	0.00	0.43	0.02	0.00	4.58	0.00
石岡區	0.06	0.06	0.03	0.00	0.30	0.00	0.75	0.07	0.10
后里區	0.09	0.00	0.04	0.38	1.94	0.01	0.00	9.11	0.13
和平區	0.00	0.01	1.18	0.00	38.05	157.79	0.88	117.25	0.00
東勢區	0.01	0.00	0.10	0.06	0.05	0.00	0.04	1.34	0.00
烏日區	0.34	0.02	0.00	0.00	0.04	0.00	0.00	0.22	0.00
神岡區	0.03	0.00	0.00	0.29	0.35	0.00	0.00	5.47	0.00
清水區	0.00	0.00	0.00	0.28	0.02	0.00	0.03	6.97	0.00
新社區	0.00	0.00	0.05	0.00	0.03	0.00	0.00	0.08	0.00
豐原區	0.08	0.01	0.06	0.18	0.25	0.00	0.00	1.67	0.00
霧峰區	0.68	0.00	0.00	0.01	3.74	0.00	0.00	10.06	0.00
合計	1.91	0.10	1.77	1.35	51.46	158.99	175.02	163.93	0.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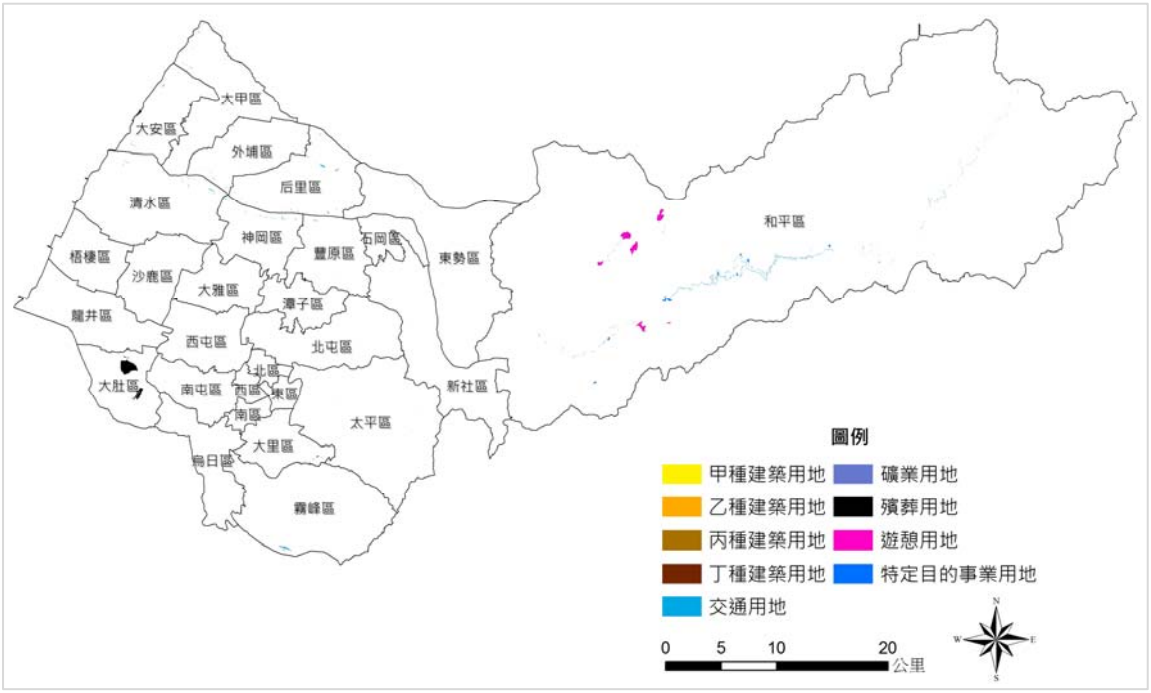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8　國保一套疊可建築用地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針對特定範圍有進行保護（育、留）需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因開發利用設置人為設施，致須限制其他使用利用該海域，而具排他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屬經許可公告或劃設，惟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範圍，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得有條件容許其他行為共同使用或通過，而具相容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為排他性，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保護(育、留)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 2,182 公頃。第一類之二主要為中油管線，面積約 24,400 公頃。第一類之三為臺中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得劃設之。

表 8-2-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圖資劃設細項一覽表

功能分區分類	項目	分布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野生動物保護區	72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23
	國家級重要濕地	758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422
	保安林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港區範圍	4,696
	海底纜線設置範圍	6,328
	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15,632
	海堤區域	7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註:上述各項分布範圍部分重疊，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非為各項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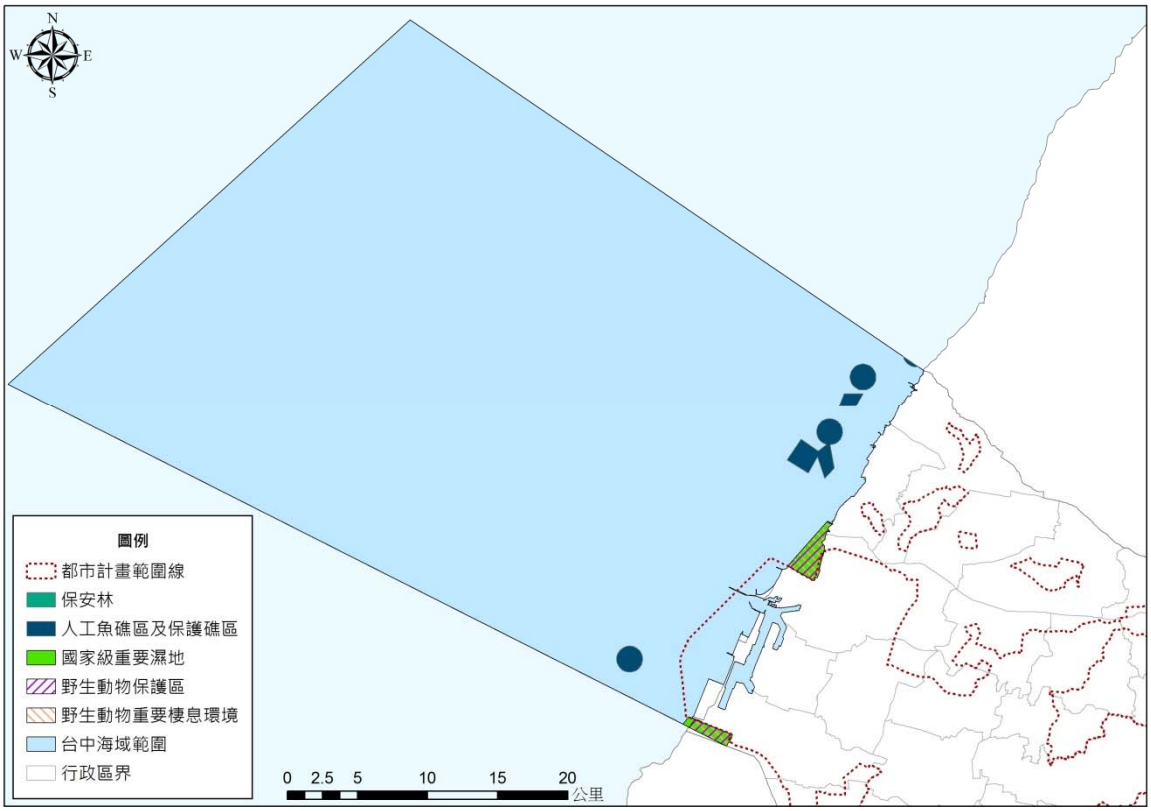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9　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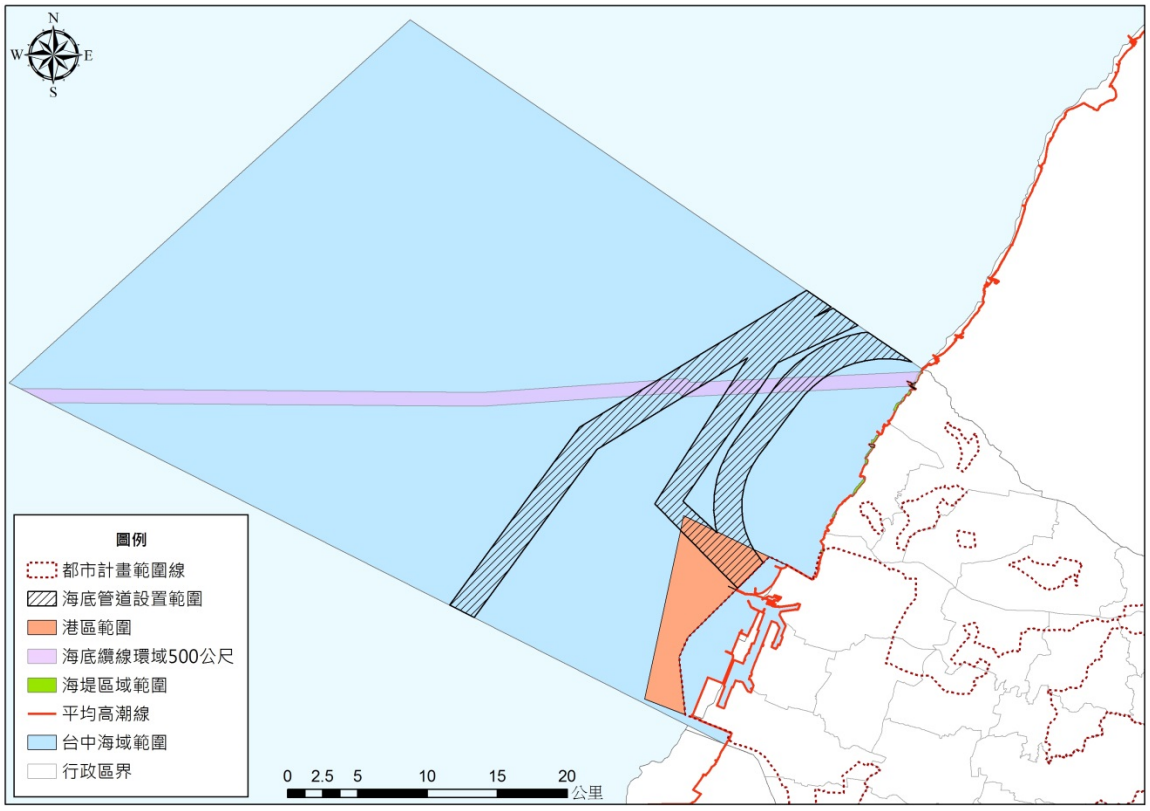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0　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位置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為相容性，主要為公告海洋棄置區，其次為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60,686 公頃。

表 8-2-5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圖資劃設細項一覽表

項目	分布面積(公頃)
專用漁業權	7,548
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8,656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54,78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上述各項分布範圍部分重疊，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非為各項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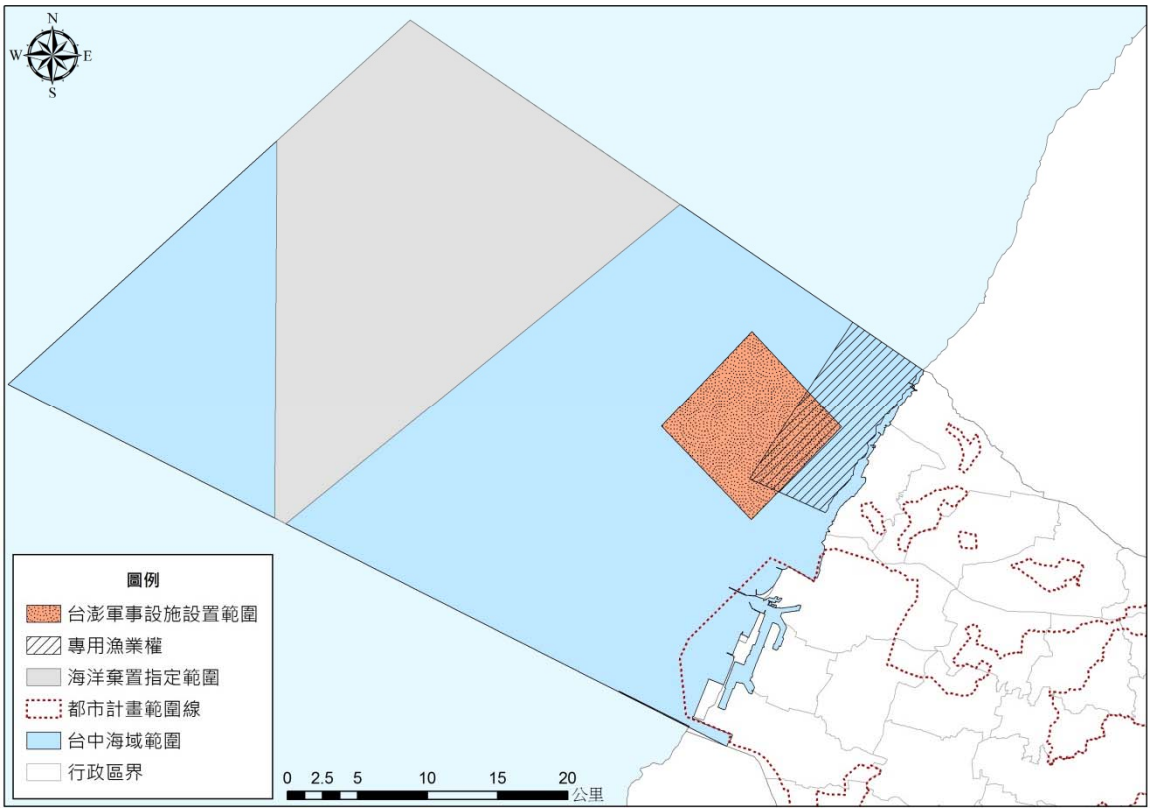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1　圖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位置圖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即本市所屬海域面積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 76,200 公頃。

臺中市海域面積約 167,288 公頃，其中扣除涉及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3,810.50 頃及松柏漁港開發許可範圍 9.50 公頃，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總劃設面積約 163,468 公頃。

表 8-2-6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182
		保安林	
		國家級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第 1-2 類	海底纜線設置範圍(環域 500 公尺)	24,400
		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港區範圍	
	第 1-3 類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第 1 類 (A)	小計	26,582
	第 2 類 (B)	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60,686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第 3 類 (C)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76,200
海洋資源地區總面積(A+B+C)			**163,46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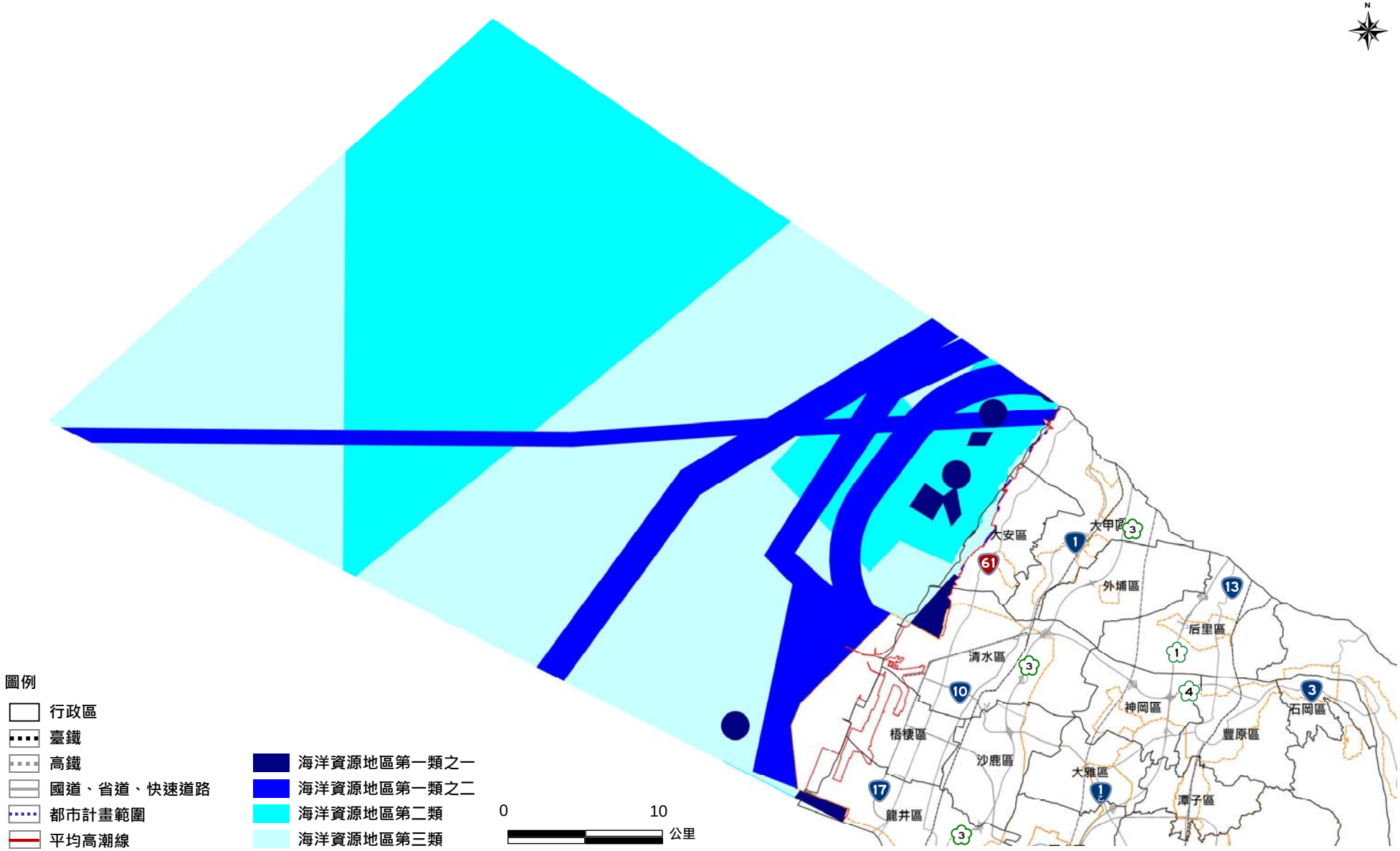

圖8-2-12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劃設操作方式

為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邊界以及法定分區之界線，並能區分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採用「操作單元」概念加以執行。操作過程中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之法定分區範圍、山坡地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為基礎，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的河川與交通路網，界定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之最小單元坵塊。

(一)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定義及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規定中，將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地區內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相關劃設所採用之圖資詳下表所示。

表 8-2-7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之農地
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地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最小面積規模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標準之地區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污染之地區	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	接鄰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省道 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屬於或接鄰環保署列管之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 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
第四種農業發展地區	(一)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500 公尺範圍內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第一、五類面積比例超過 50%之鄉村區；以及 1000 公尺範圍內與農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1,000 公尺範圍內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參照原民會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2.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並且符合下列原則： (1)四界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50公尺，且合計面積超過0.5公頃 b.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未逾50公尺，且合計面積超過0.5公頃 c.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d.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 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農委會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第五種農業發展地區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環境良 好，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符合前述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2-8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一覽表

編號	圖名	資料來源	圖資年份
1	山坡地範圍	農委會、水保局	民國 106 年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	農委會、水保局	民國 105 年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民國 104 年
4	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85 年
5	農地生產力等級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85 年
6	水利灌溉範圍圖	農田水利處	民國 101 年
7	歷年農業經營專區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6 年
8	歷年農產業專區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6 年
9	歷年集團產區分布圖(農糧作物契作)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6 年
10	農地重劃地區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4 年
11	農地土地污染管制區範圍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環保署	民國 105 年
12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林務局	民國 105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

本計畫依據農委會「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及市府農業局「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如下：

1.非山坡地範圍農漁牧生產土地需依各類劃設條件依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

2.屬於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農牧生產土地對應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屬於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林產業土地對應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原非都市土地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他養殖用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農村聚落因具明確的劃設範圍，依劃設條件分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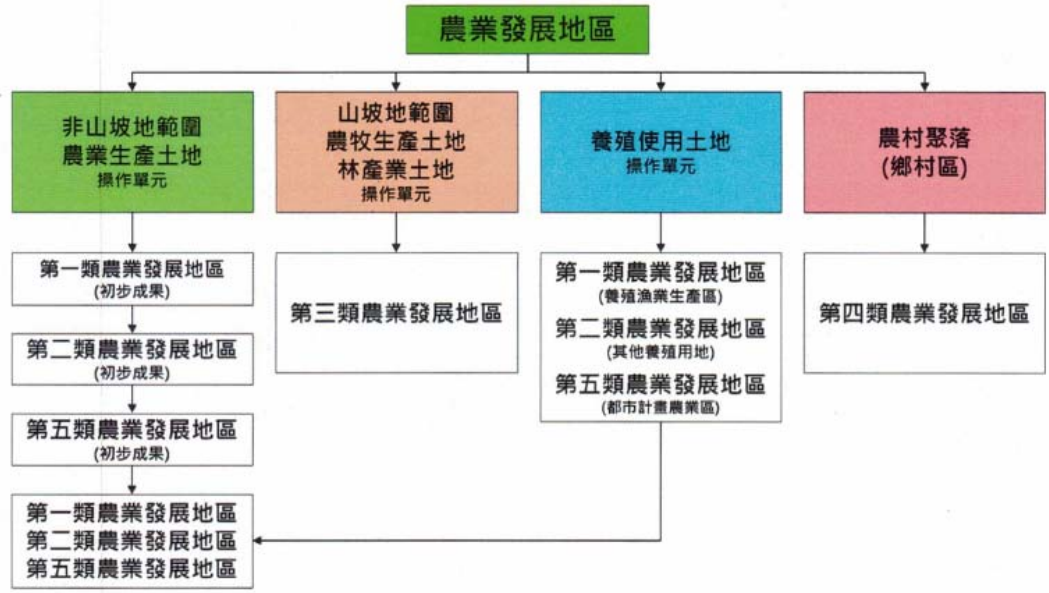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108 年 1 月。

圖 8-2-1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二、劃設模擬成果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屬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主要分布於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並零星分布於其他地區，合計面積約 7,315 公頃，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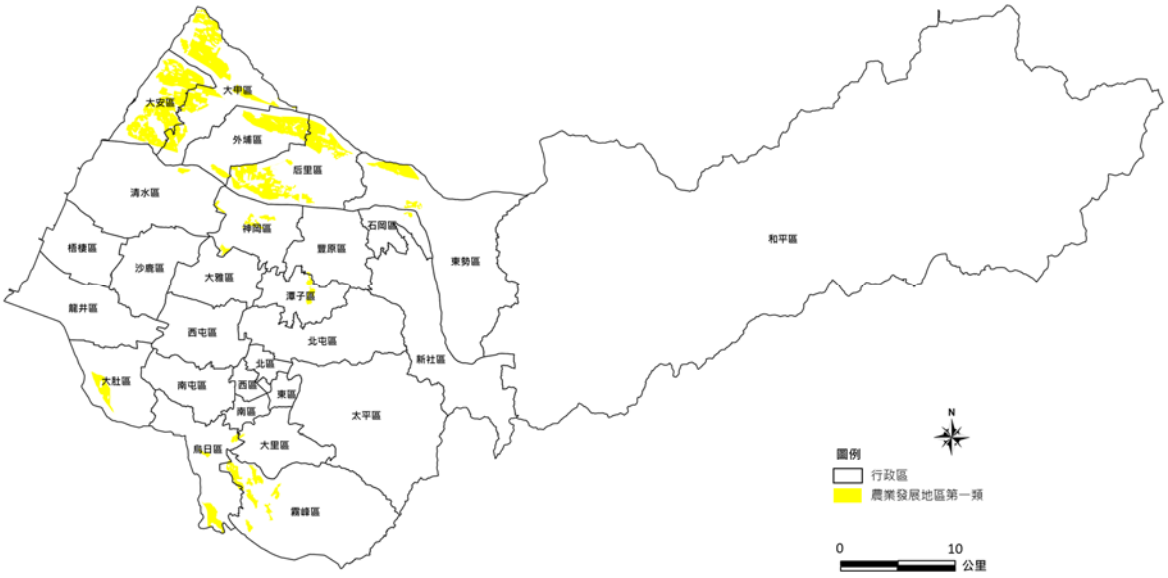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4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者，主要分布於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烏日區，並零星分布於其他地區，合計面積約 10,011 公頃，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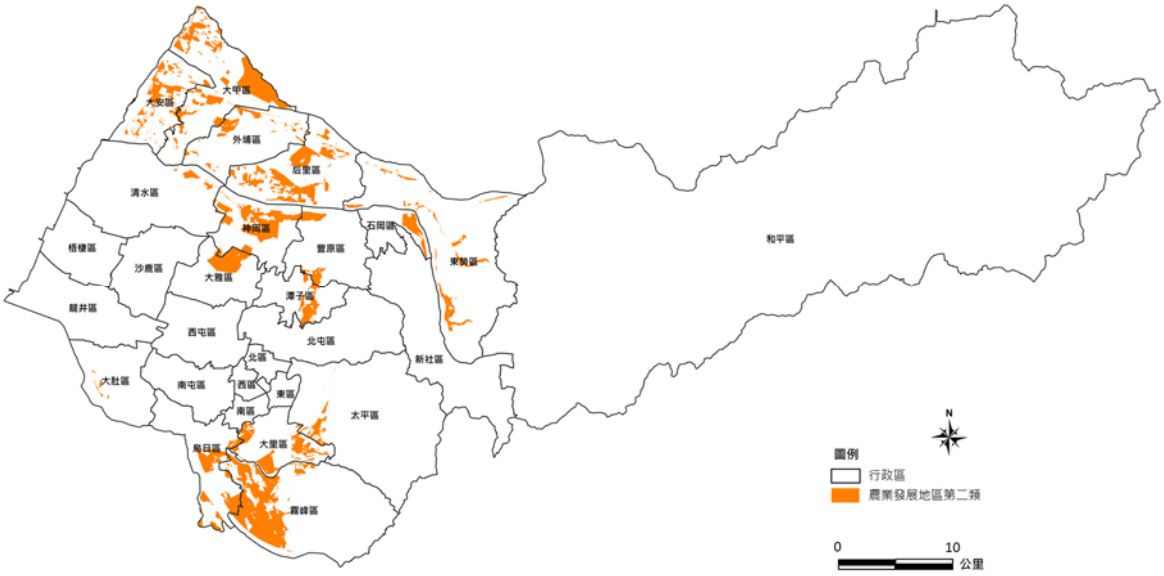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5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經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後部分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及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如屬下列地區，則建議劃設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餘則劃設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

1.農村再生地區。
2.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4.臺中市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5.養殖漁業生產區。
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檢討後主要分布於東勢區、新社區、太平區、霧峰區、外埔區、豐原區、石岡區、和平區，並零星分布於其他地區，合計面積約 38,076 公頃，現階

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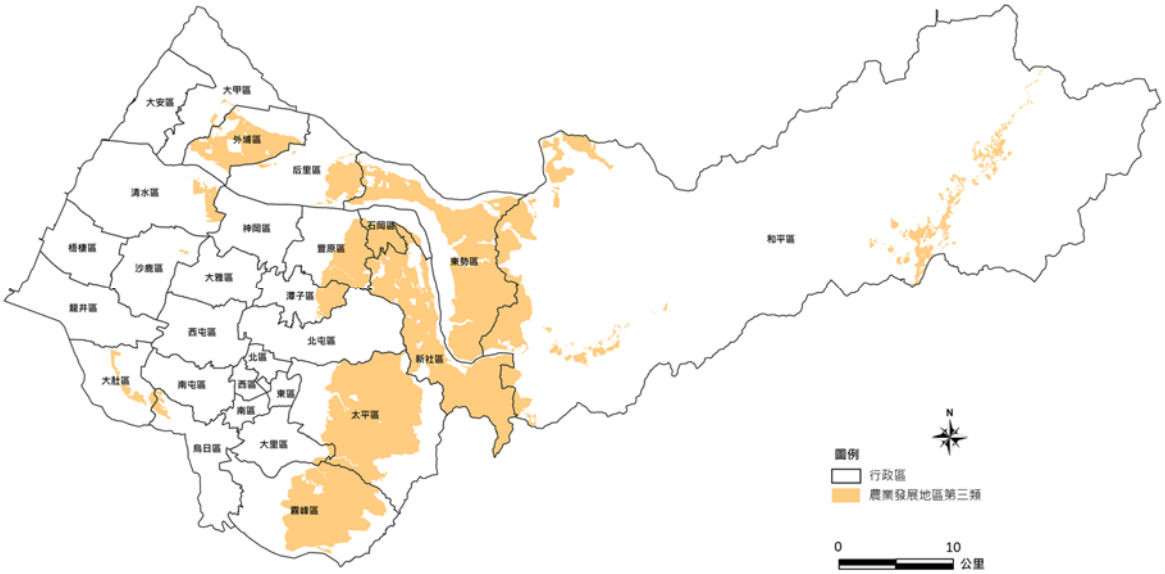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6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農村聚落，合計面積約 1,450 公頃，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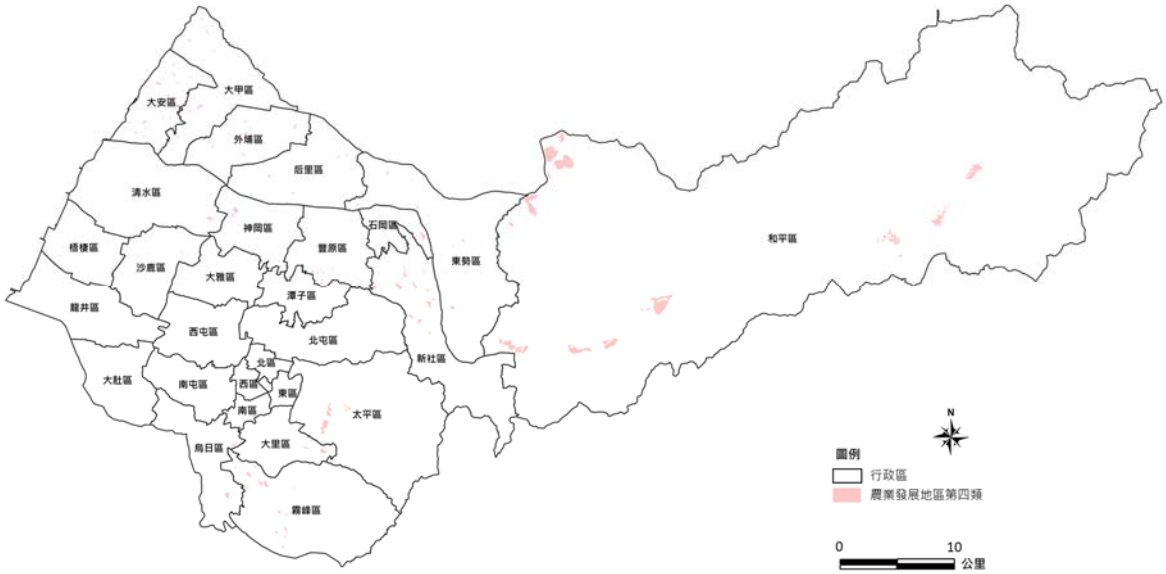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7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檢討後劃入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包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大甲溪以北之大安都市計畫、大甲(日南)都市計畫、東勢都市計畫，合計面積約 4,168 公頃。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配合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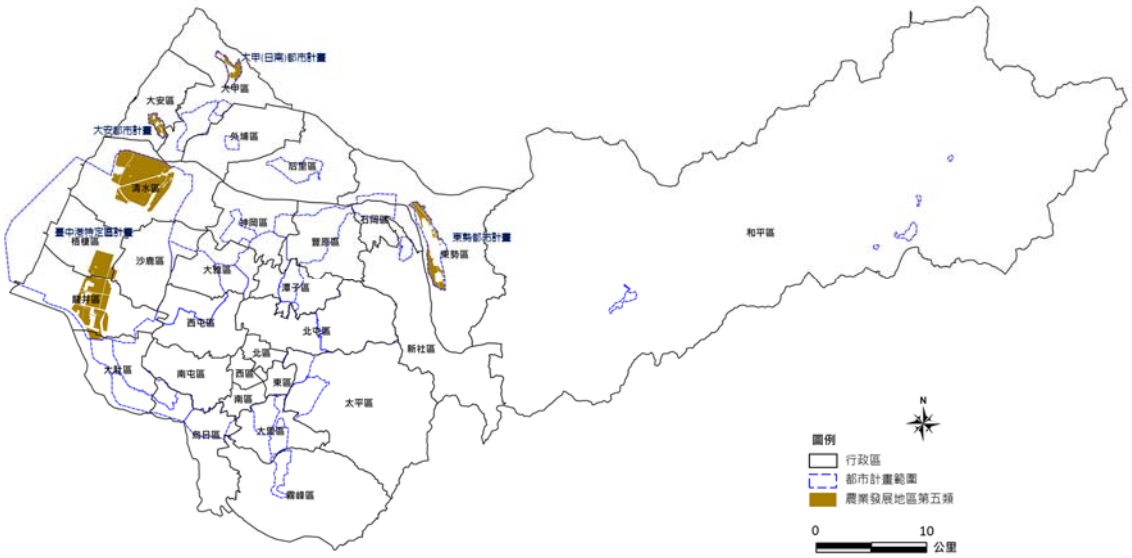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18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示意圖

(六)小結

檢討後農業發展地區詳下表及下圖所示。

表 8-2-9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占農業發展地區面積比(%)	占全市面積比(%)
第一類	7,315	11.99	1.88
第二類	10,011	16.40	2.57
第三類	38,076	62.40	9.80
第四類	1,450	2.38	0.37
第五類	4,168	6.83	1.07
小計	61,020	100.00	15.6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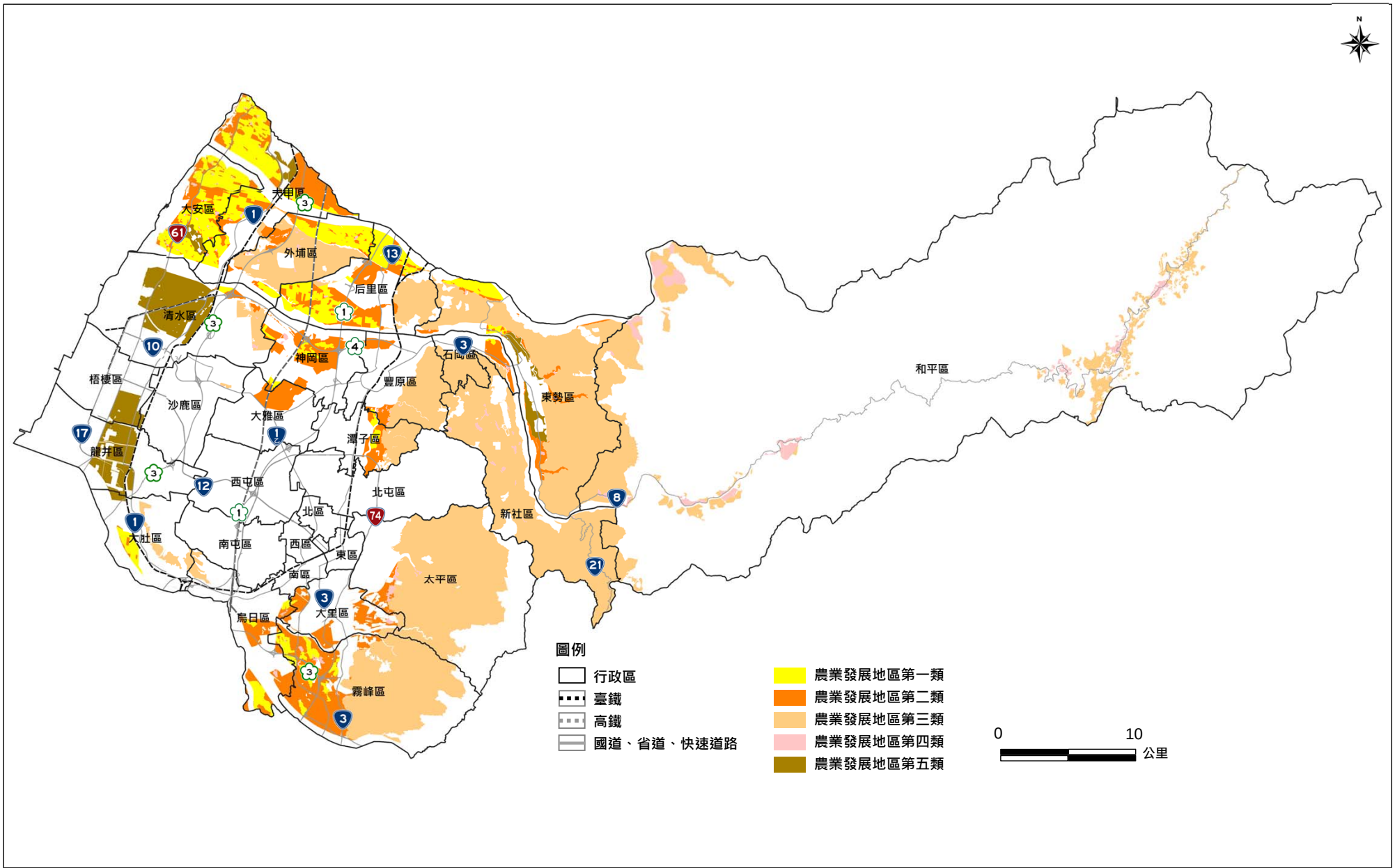

圖8-2-19　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區扣除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範圍，臺中市都市計畫共計 32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約為 48,21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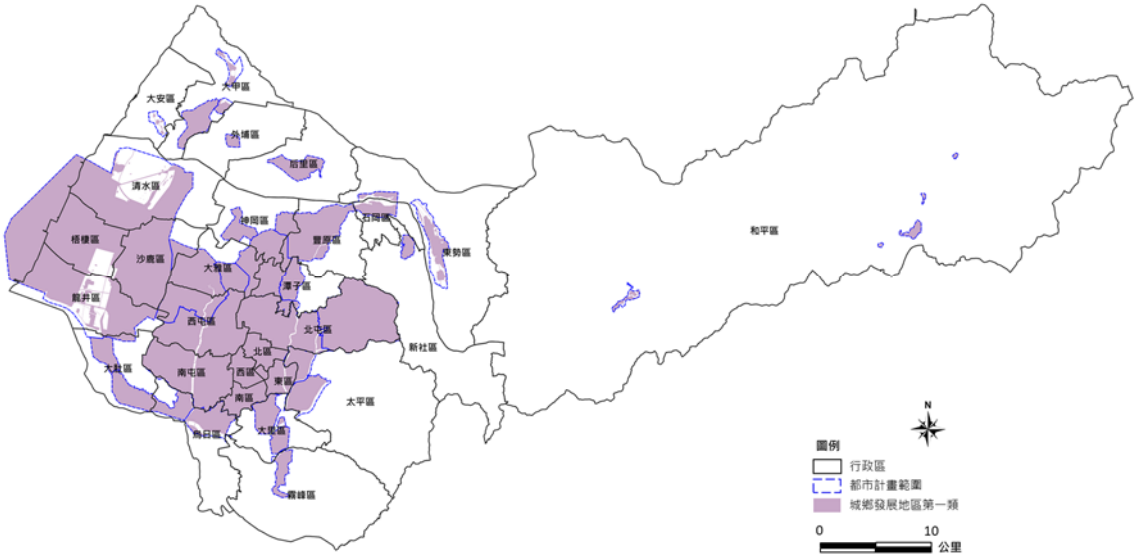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20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二、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二類之一

1.原區域計畫劃設之工業區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20.55 公頃。

2.原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下述原則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距離其周邊兩公里內之鄉村區。

(2)鄉村區位屬之里行政區非農業活動人口家戶數達該里總戶數 50%者。

(3)鄉村區位屬之里行政區，人口密度較高者。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包含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以及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者，應依法擬定鄉街計畫者。

A.公所所在地:臺中市區公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區包含潭子區、和平區以及新社區，其公所所在地皆非位於鄉村區內。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臺中市符合上述條件之村里包括北屯區廍子里、和平里、太平區新高里、烏日區榮泉里、沙鹿區三路里，但上述地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無鄉村區分布。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者：臺中市符合上述條件之行政區包括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后里區、神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及和平區。

經上述分析後，本計畫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鄉村區共計 71 處，面積約 741 公頃，分布區位如下圖所示。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特定專用區具城鄉性質且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共計 61 處，面積約 2,64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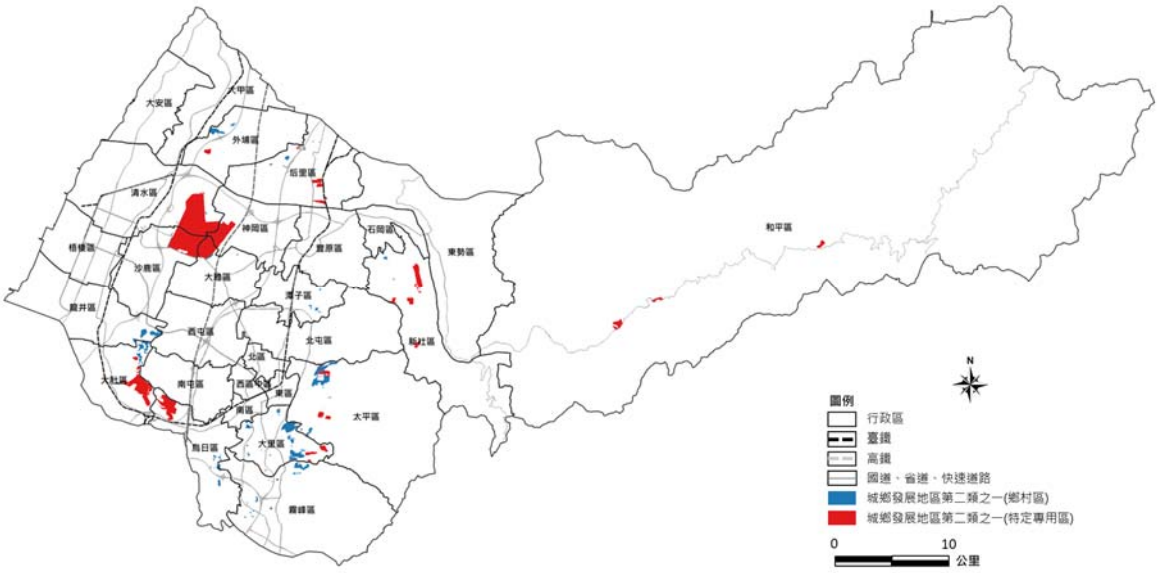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21　臺中市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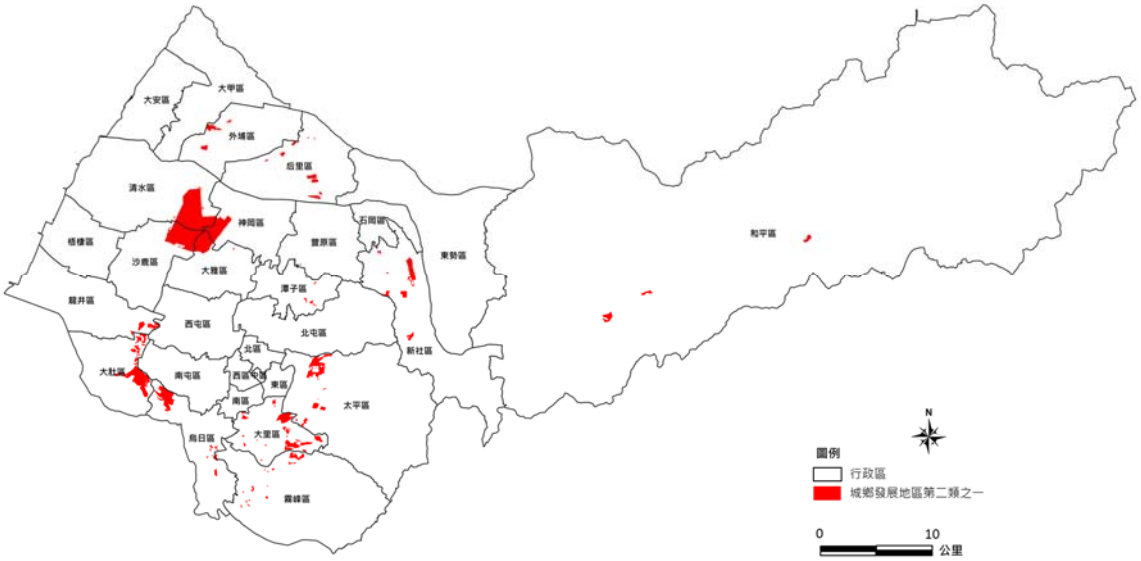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2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示意圖

(二)第二類之二

臺中市共計 33 件開發許可案以及 2 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 35 件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面積約 1,262 公頃，綜整如下。

表 8-2-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案件綜整表

行政區	案件數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大甲區	1	1	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	15.17
外埔區	1	2	臺中市外埔農創園區開發計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9.82
后里區	6	3	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	199.22
		4	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8.38
		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99.16
		6	鯉魚潭淨水場	16.24
		7	后里超高壓變電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5.66
		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	111.72
神岡區	4	9	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47.64
		10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55.86
		11	臺中縣政府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計畫案	6.98
		12	「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開發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9.25
潭子區	3	13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14.76
		1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計畫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9.29

行政區	案件數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15	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	27.67
東勢區	1	16	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	39.47
和平區	2	17	山地青年技藝訓練中心事業計畫	15.91
		18	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	6.56
太平區	7	19	台中縣屯區藝文中心興建工程用途變更計畫案	4.99
		20	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運動中心)案	9.72
		21	變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計畫	20.00
		22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計畫	29.65
		23	變更「億親營建土石處理有限公司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	3.21
		24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	5.28
		25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	14.37
大里區	1	26	台中縣仁化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變更案	29.67
霧峰區	6	27	台中縣霧峰鄉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5.77
		28	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8.45
		29	霧峰區「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37.43
		30	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開發許可(變更內容對照表)	20.08
		31	台中縣霧峰鄉霧峰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20.75
		32	亞洲大學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5 次變更)	23.75
烏日區	1	33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14.21
大甲區	1	A	大甲幼獅工業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218.47
大里區	1	B	大里工業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77.21
合計	35			1,261.7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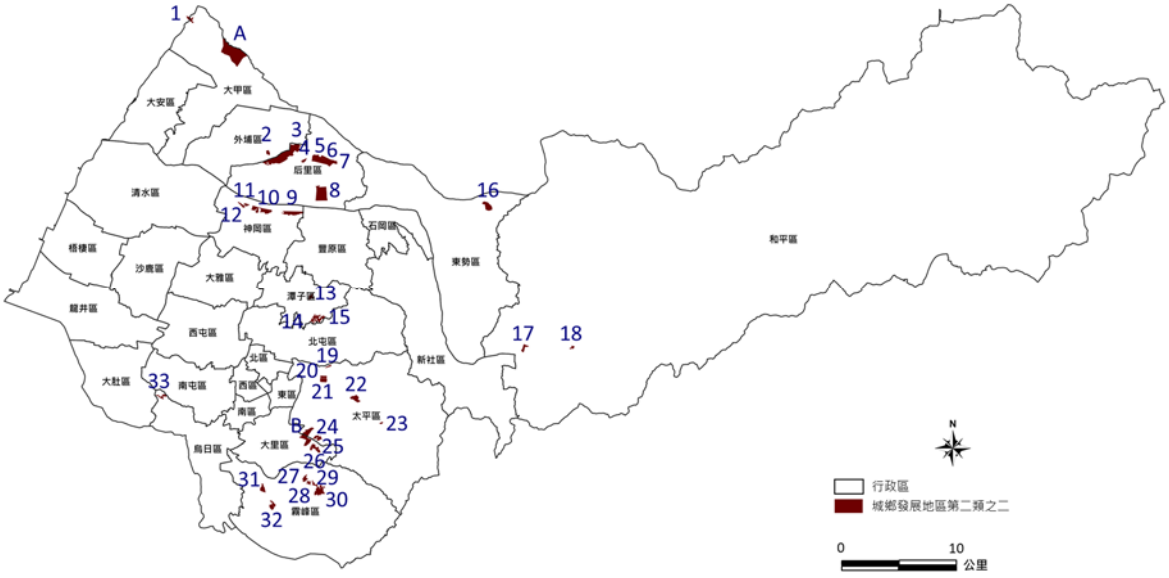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23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示意圖

(三)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必要範圍、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之擴大發展範圍、配合相關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共計劃設 11 處，劃設面積約 1,882 公頃，綜整如下。

表 8-2-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綜整表

類型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重大建設型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5.86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15.52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98.41
	4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案	1.26
生活型	5	太平坪林	89.51
	6	新庄子、蔗廍	424.02
	7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386.38
產業型	8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68.84
	9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35.81
	10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472.25
	1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08
小計			1,881.9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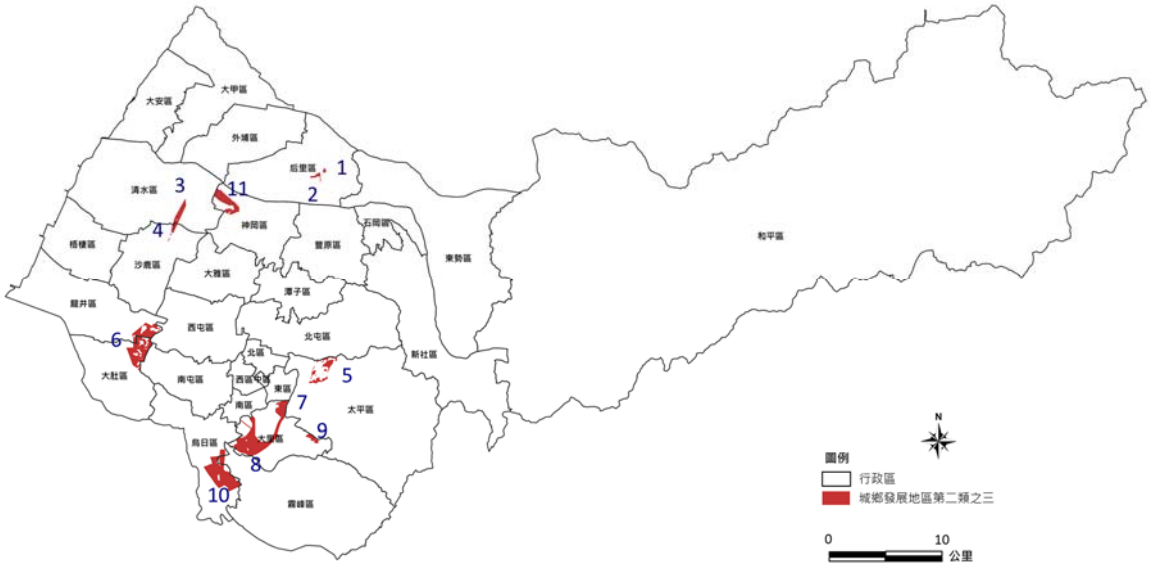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2-24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示意圖

三、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經評估後優先(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8-2-1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綜整表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占城鄉發展地區面積比(%)	占全市面積比(%)
第一類	48,210	88.07	12.40
第二類之一	3,388	6.19	0.87
第二類之二	1,262	2.30	0.33
第二類之三	1,882	3.44	0.48
第三類	--	0.00	0.00
小計	54,742	100.00	14.0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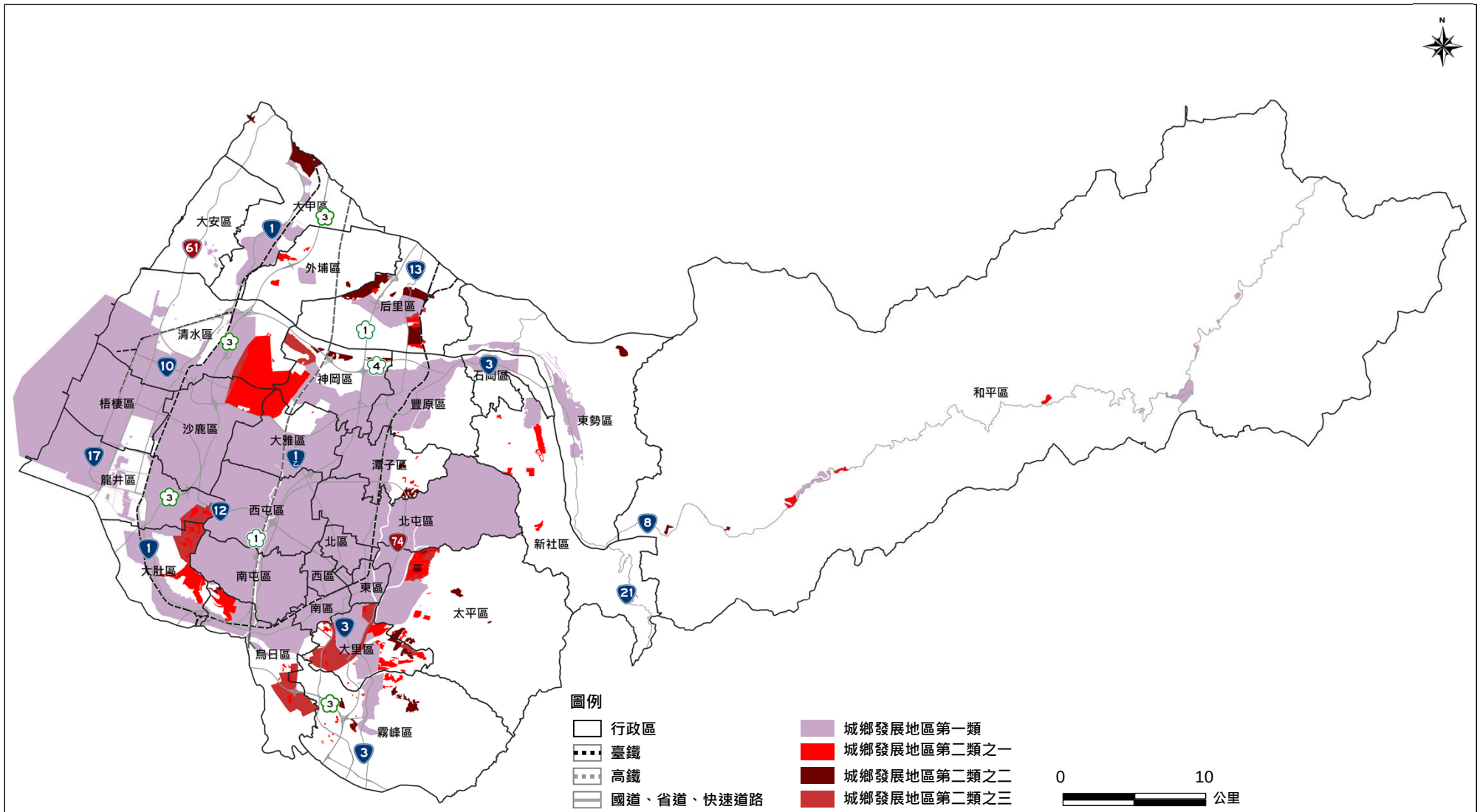

圖8-2-25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伍、小結

綜整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及示意圖如後，惟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表 8-2-13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48,381	12.45
	第二類		17,112	4.40
	第三類		42,873	11.03
	第四類		1,182	0.30
	小計		109,548	28.1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182	0.56
	第一類之二		24,400	6.28
	第二類		60,686	15.61
	第三類		76,200	19.60
	小計		163,468	42.0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315	1.88
	第二類		10,011	2.57
	第三類		38,076	9.80
	第四類	153	1,450	0.37
	第五類		4,168	1.07
	小計	153	61,020	15.6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2	48,210	12.40
	第二類之一	132	3,388	0.87
	第二類之二	35	1,262	0.33
	第二類之三	11	1,882	0.48
	第三類		-	-
	小計	210	54,742	14.08
總計	--	363	388,778	100.00

註：1.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作業調整。

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依以下原則,視情況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已達 80%以上之都計區，具有未來發展需求者。

(2)都市計畫書中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

(3)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非農業使用比例高者。

4.農業發展地區須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5.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均已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6.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得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實際劃定範圍，檢討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三)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本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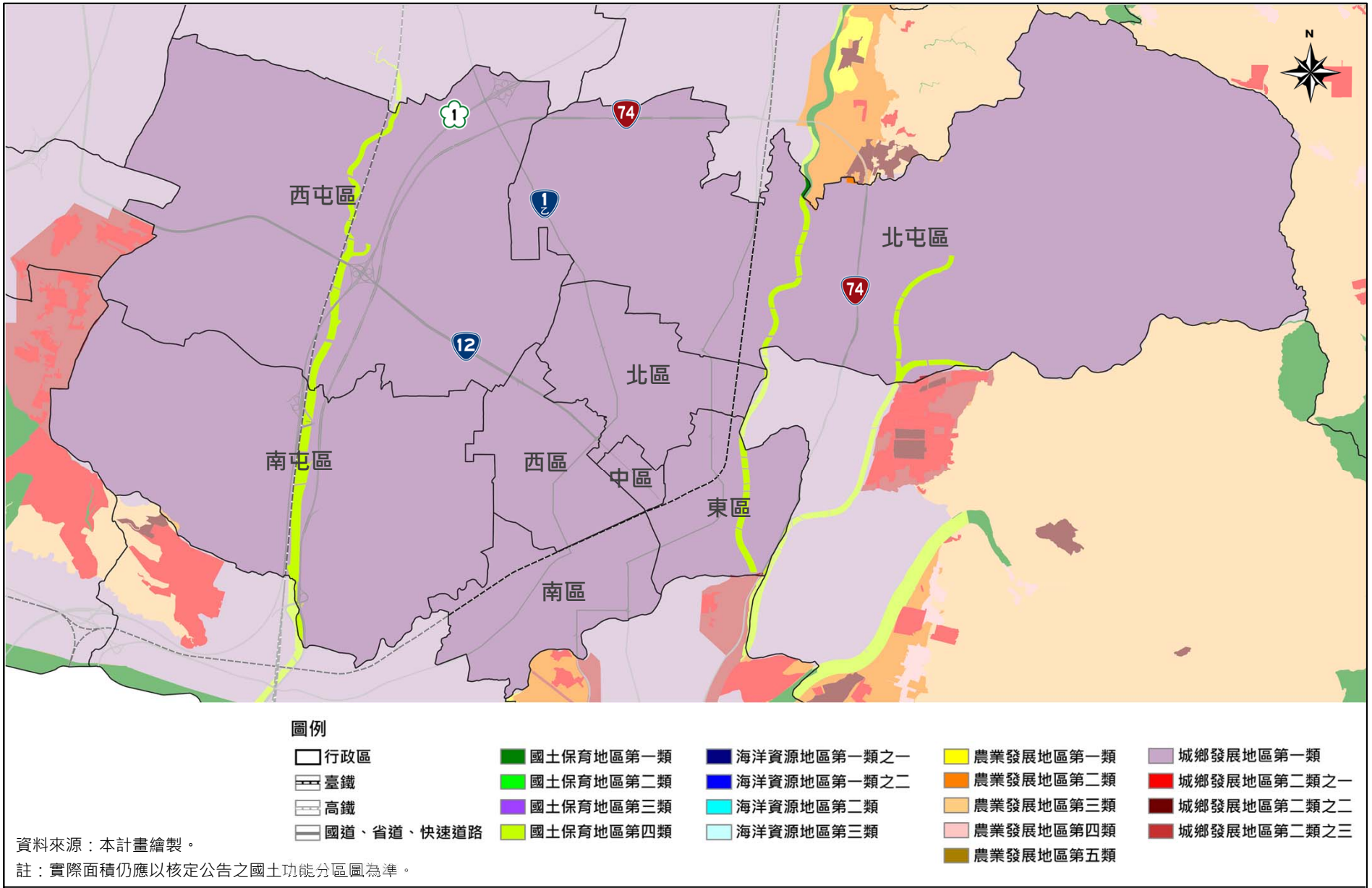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8-2-26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都會時尚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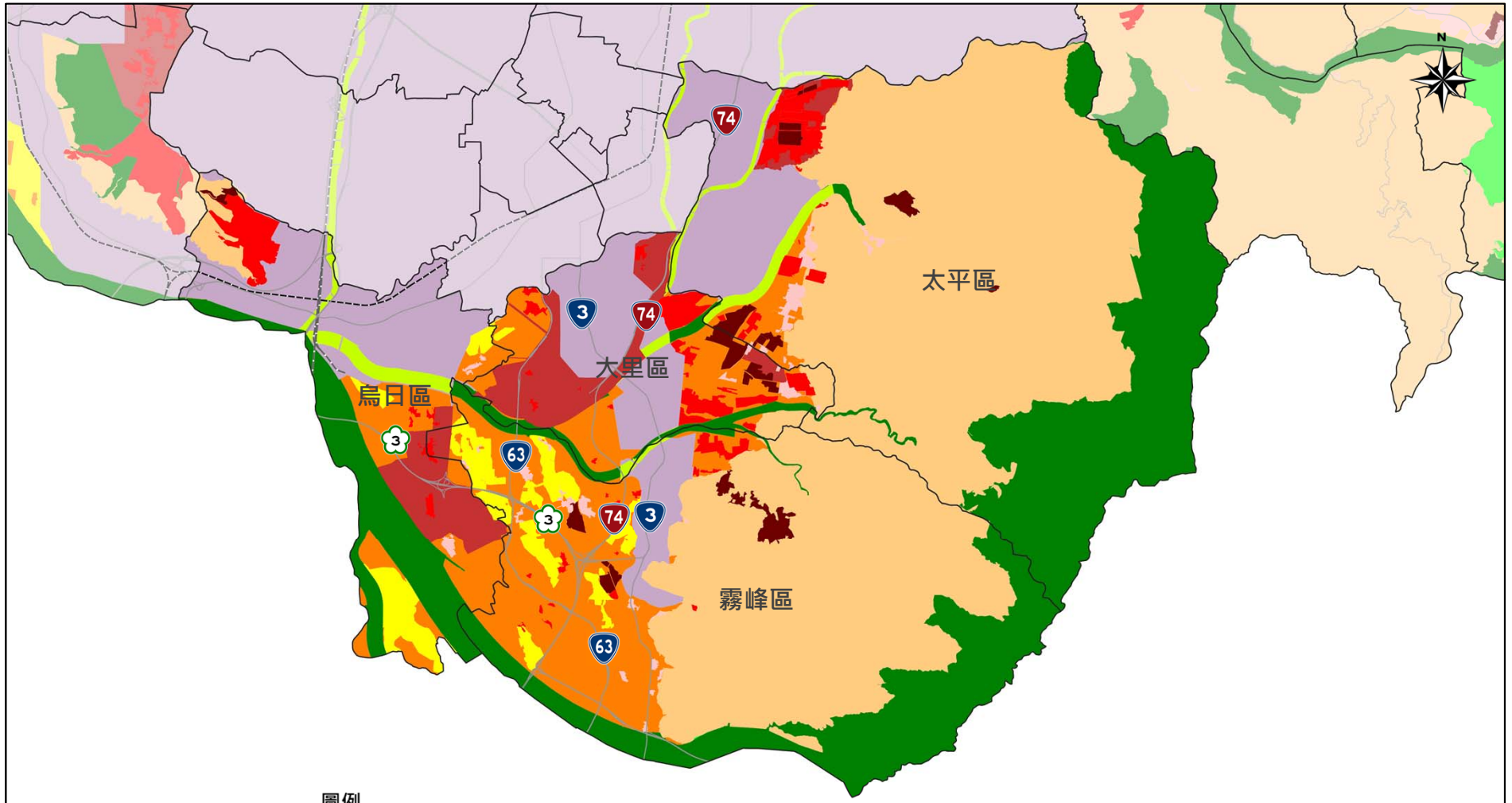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8-2-27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轉運產創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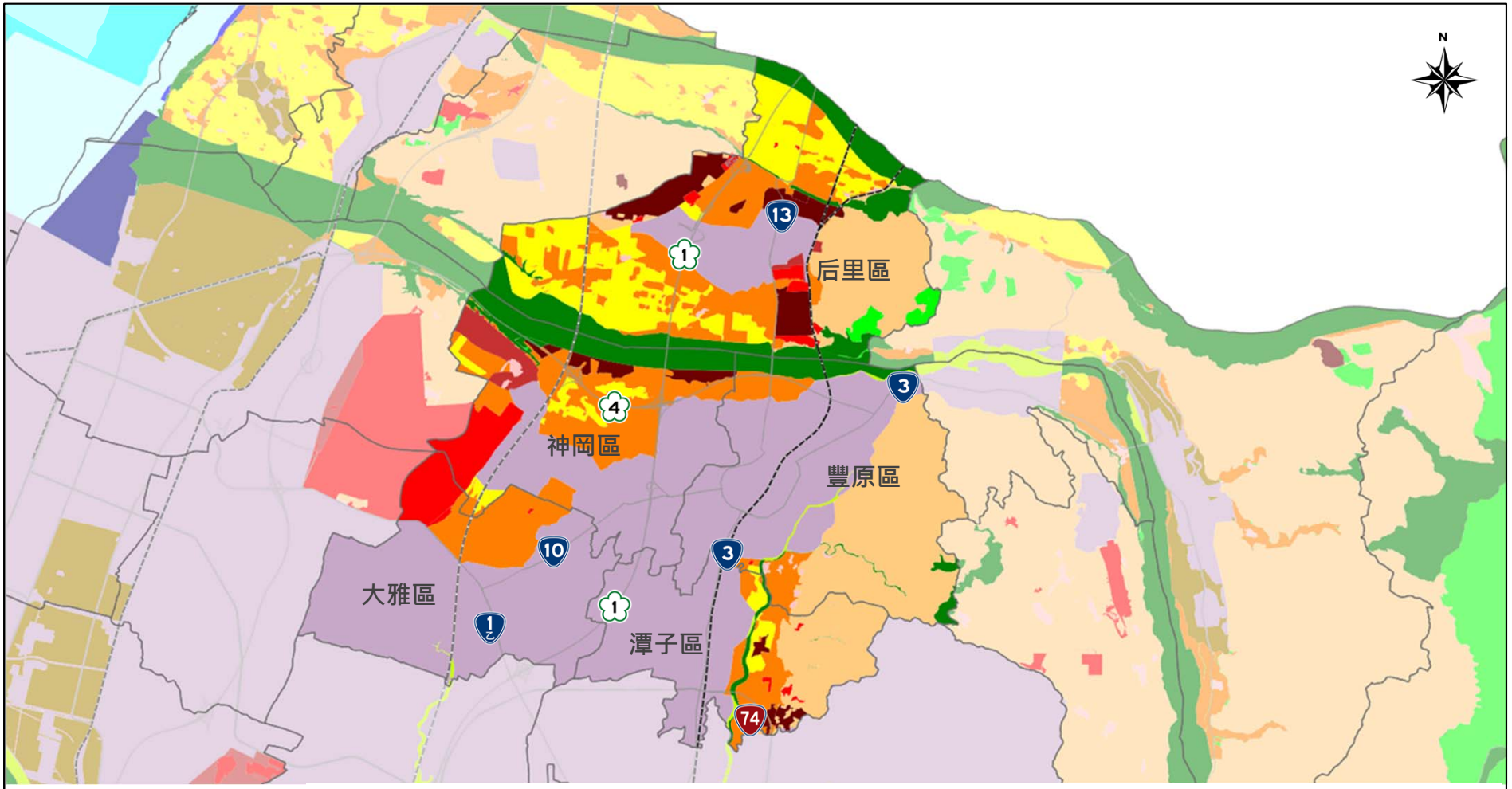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8-2-28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水岸花都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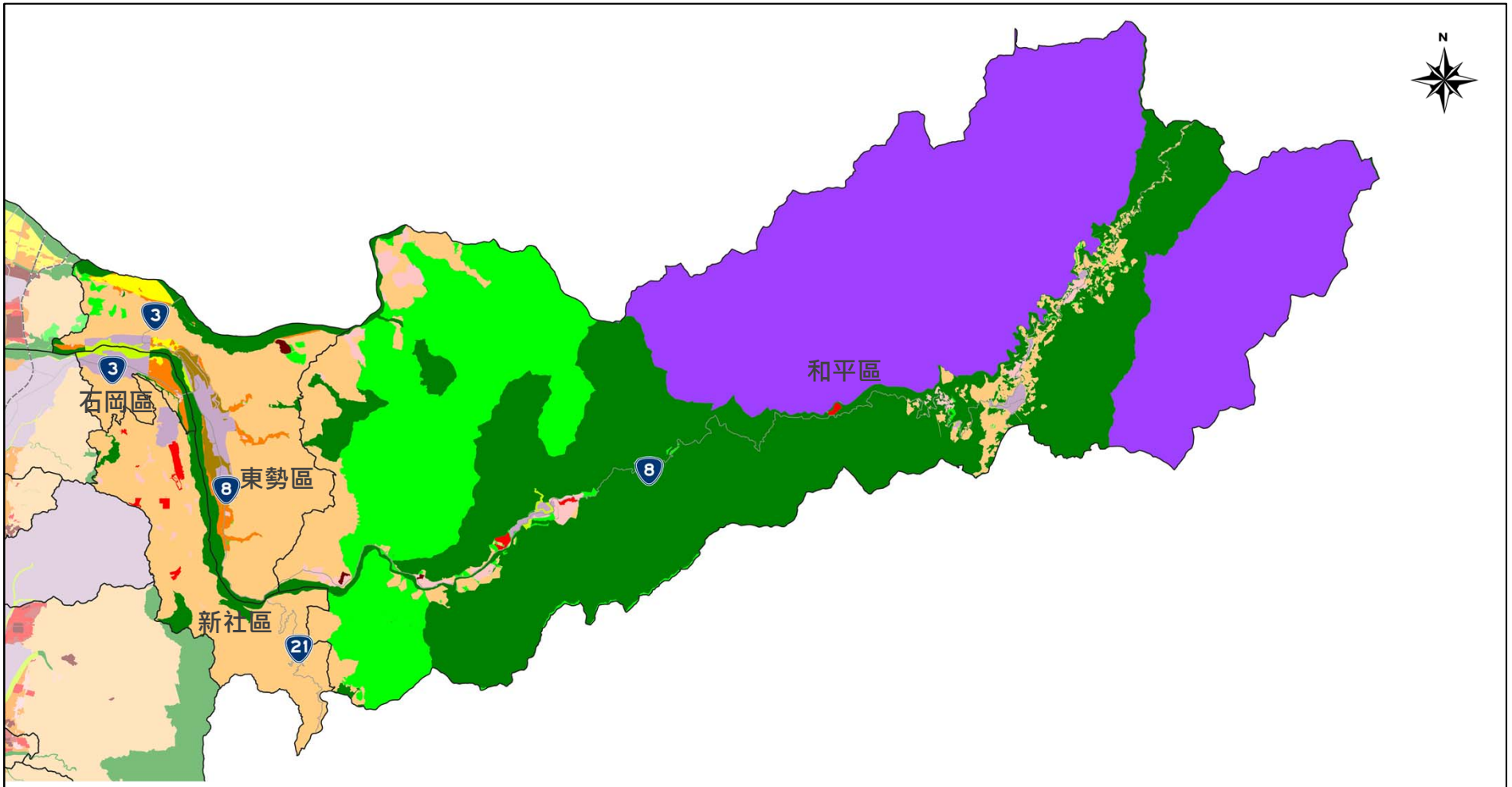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8-2-29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保育樂活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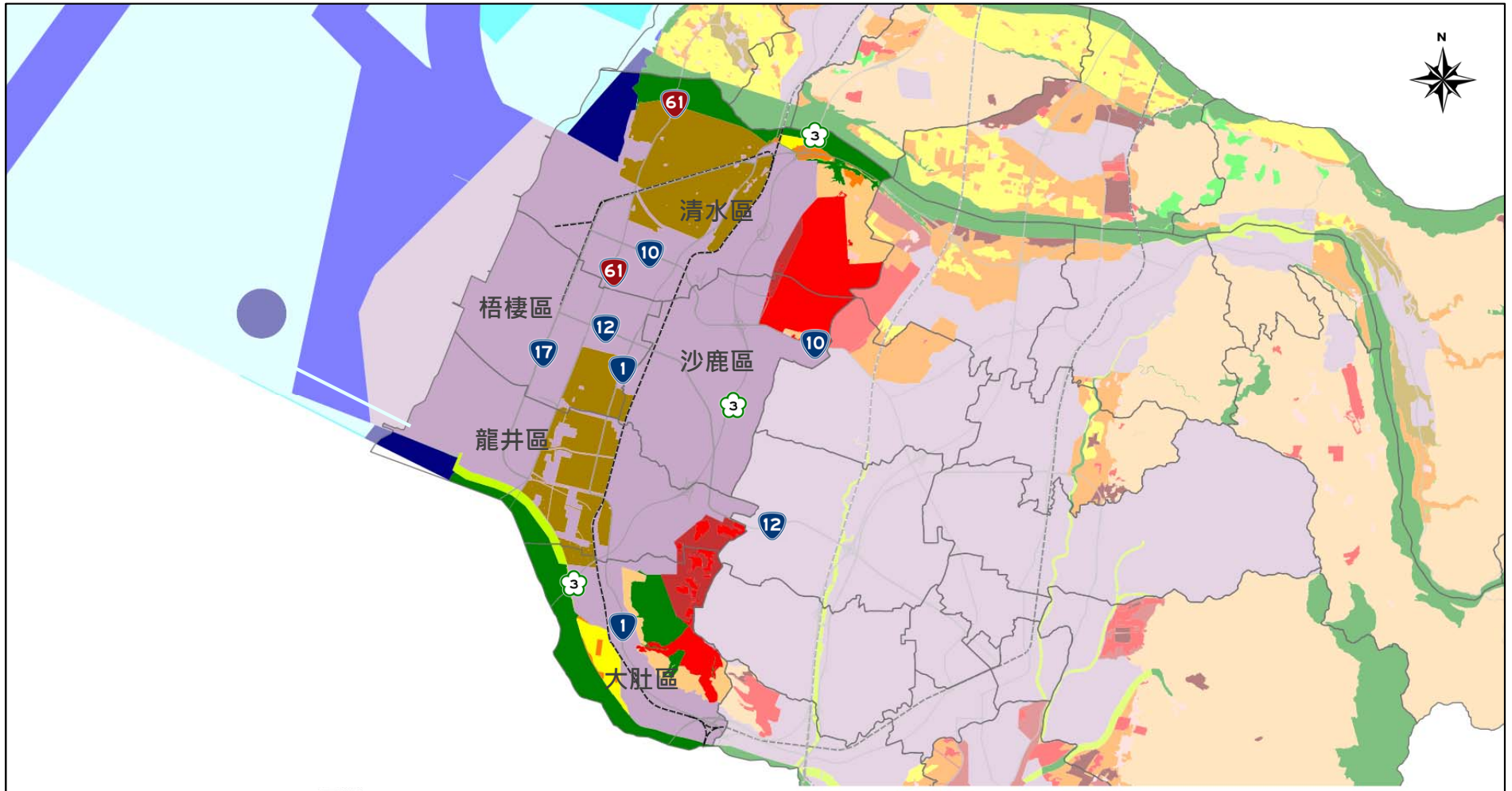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8-2-30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雙港門戶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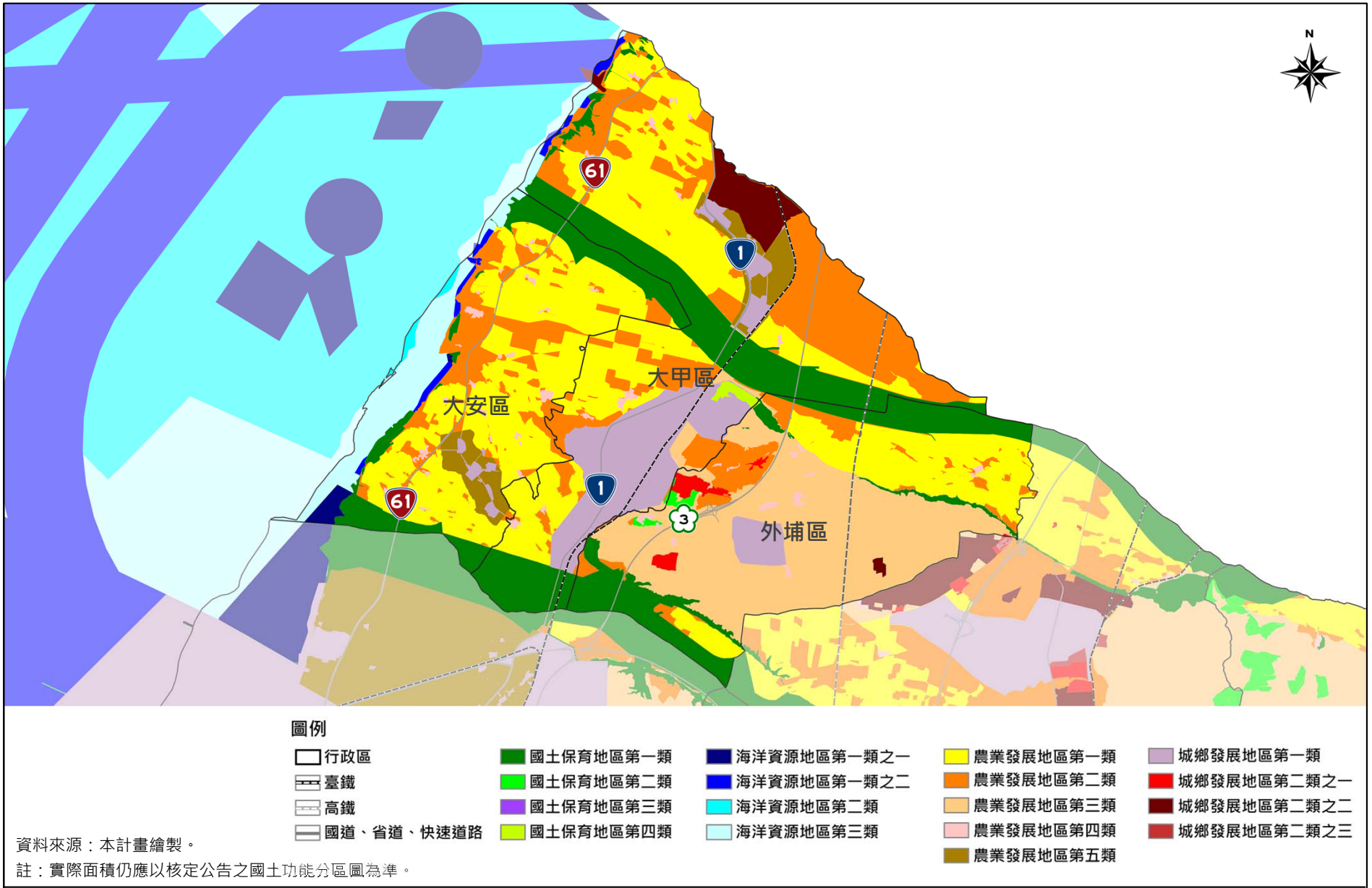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8-2-31　臺中市六大策略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樂農休憩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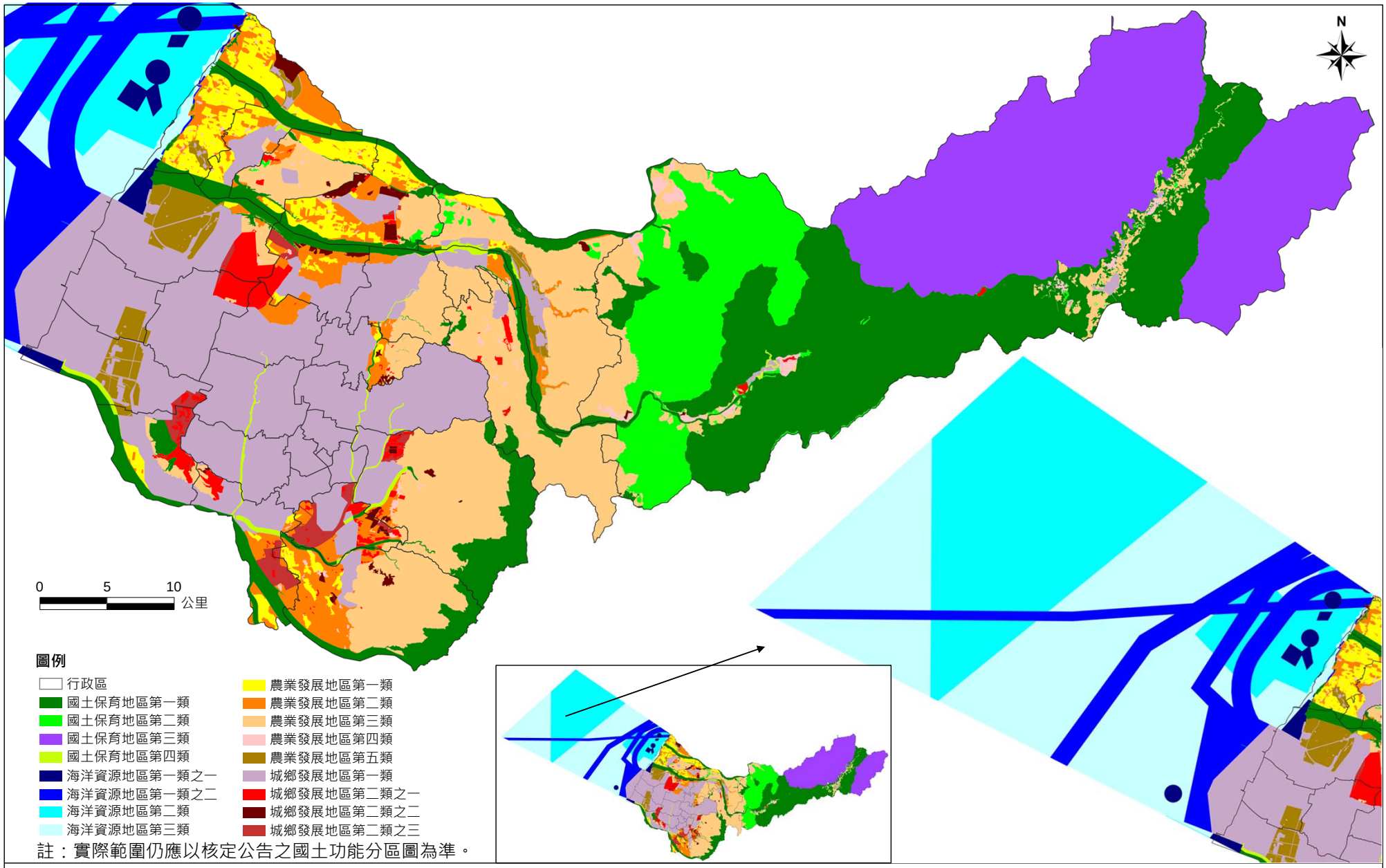

圖8-2-32　本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

壹、復育地區初步判定

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指認之 6 類地區，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建議操作步驟，檢視臺中市可能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疇。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本計畫參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條件，可知臺中市土石流主要危害範圍為大甲溪中游支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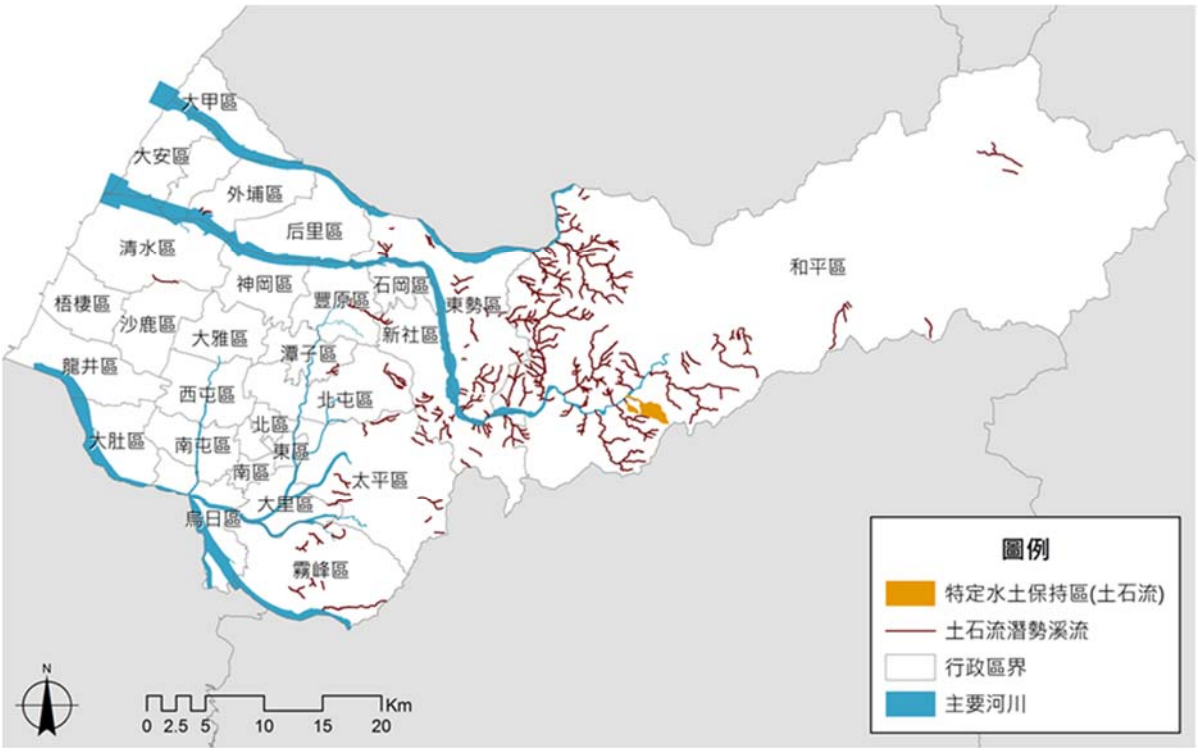

圖 9-1-1　臺中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本計畫參據「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環境條件，可知臺中市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分布於和平、東勢、新社、太平、霧峰、石岡、豐原等地之山區及坡地，此外市境內沿台 7 甲線有大量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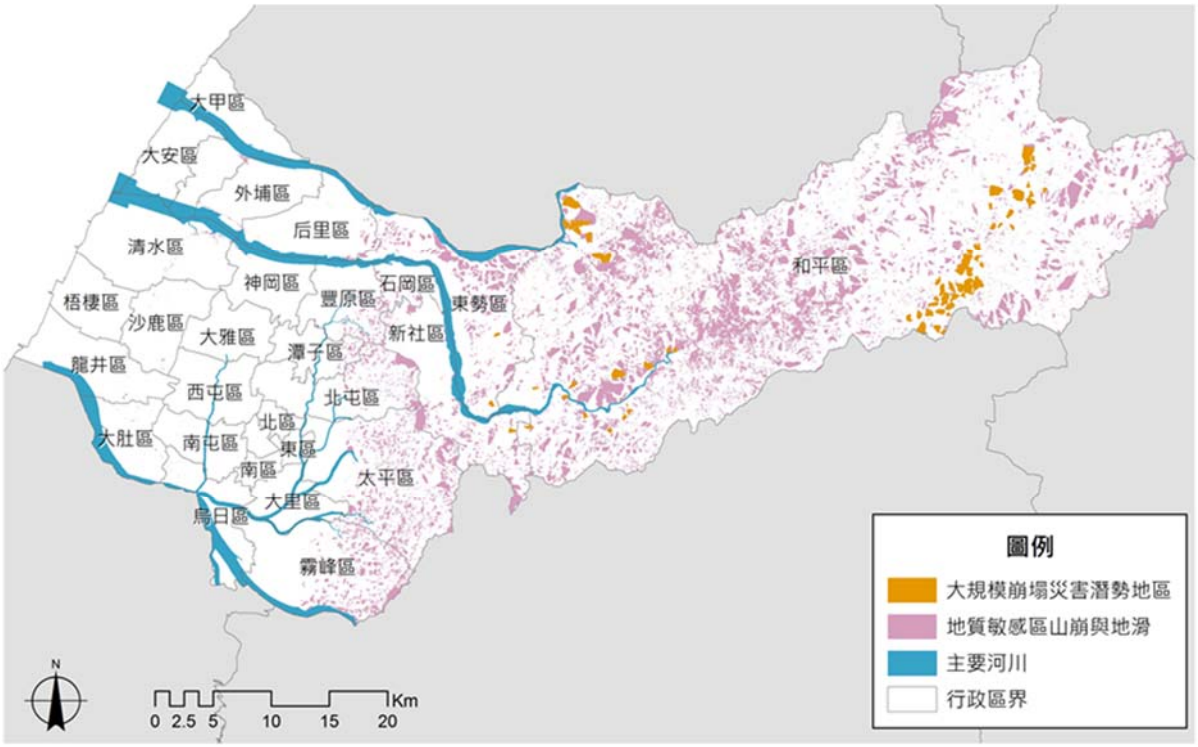

圖 9-1-2　臺中市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計畫參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等環境條件，可知臺中市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本計畫參據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環境條件，可知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mm 淹水潛勢範圍廣泛，自沿海至內陸均為可能淹水範圍，另有大部分山區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及保安林地內，應加強流域生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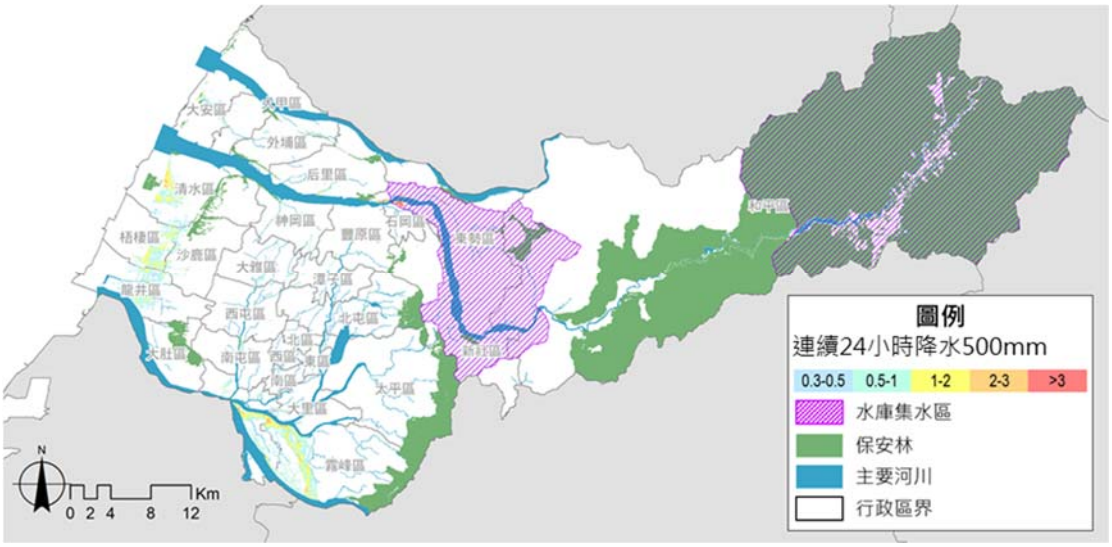

圖 9-1-3　臺中市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本計畫參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環境條件，可知臺中市生態環境較敏感地區包括沿海濕地（如高美濕地）及位於和平區之雪霸、太魯閣等國家公園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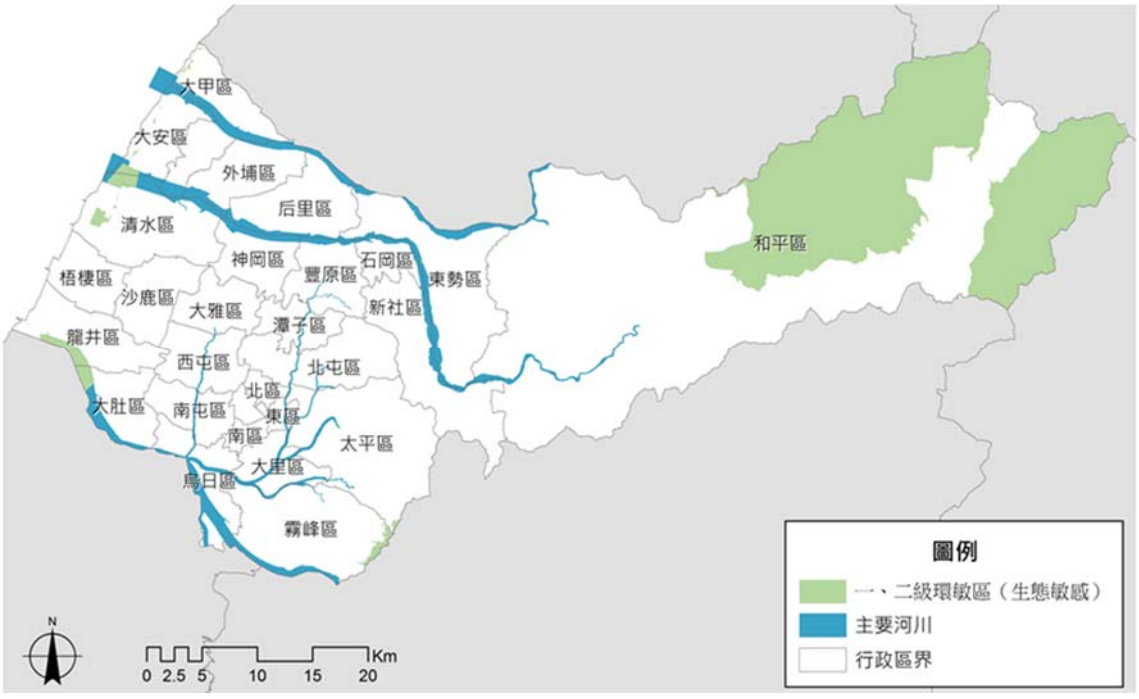

圖 9-1-4　臺中市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分布示意圖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計畫參據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環境條件，可知以土壤液化為例，臺中市目前已調查區域中，沿海一帶的液化潛勢較高，尤其以清水、龍井、梧棲一帶為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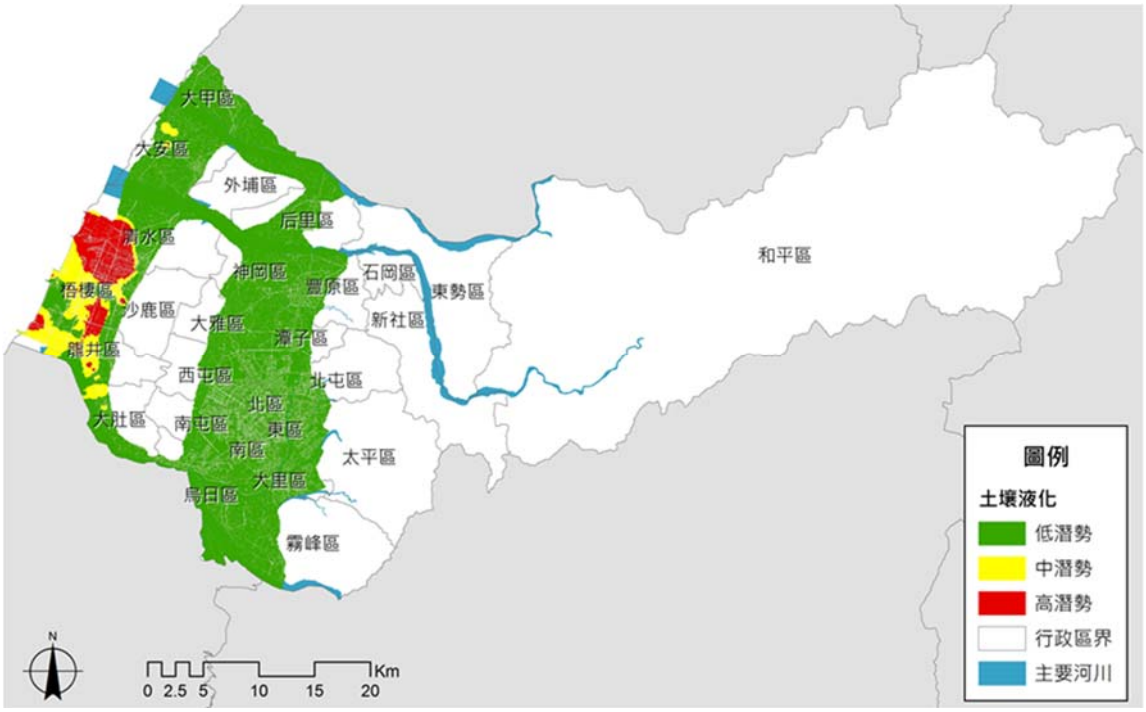

圖 9-1-5　臺中市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分布示意圖

貳、復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以下三項。

一、必要性

保全對象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實施復育計畫的基礎。應考量實施目標之重要程度，以將實施區域限定在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之地區，進行後續劃定及復育工作。而保全對象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災害發生後影響受災區之民生、經濟長遠發展。

二、迫切性

依據天災事變破壞之嚴重狀況，進行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

三、可行性

復育回復之可行性（或合理性）係指外在因素配合程度。相關因子包括復育技術之可行性、社會成本效益之分析、相關環境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基地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以及交通可行性等。

以上三項原則可進一步界定其評估因子如下表。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5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損失情形重大者）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迫切性	6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7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8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9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可行性	12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3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4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15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1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依據上表條件，配合與復育內容相關之圖、文資料，可限縮出臺中市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範圍。其中「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可綜整為坡地災害類，而「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可綜整為淹水災害類及生態環境劣化類。另外臺中市過去曾發生嚴重地震災害，亦列入復育項目之評估。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兩類。臺中市 107 年度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109 條，其中屬高潛勢溪流者主要位於臺中市西部山坡地，以大安溪上游烏石坑溪一帶，以及大甲溪谷關地區東卯溪、裡冷溪一帶，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亦有農委會水保局列管之土石流

保全戶。山崩地滑潛勢則廣泛分布於石岡、東勢、太平、豐原、新社等地，尤其和平區台 7 線周邊有多處大規模崩塌地區，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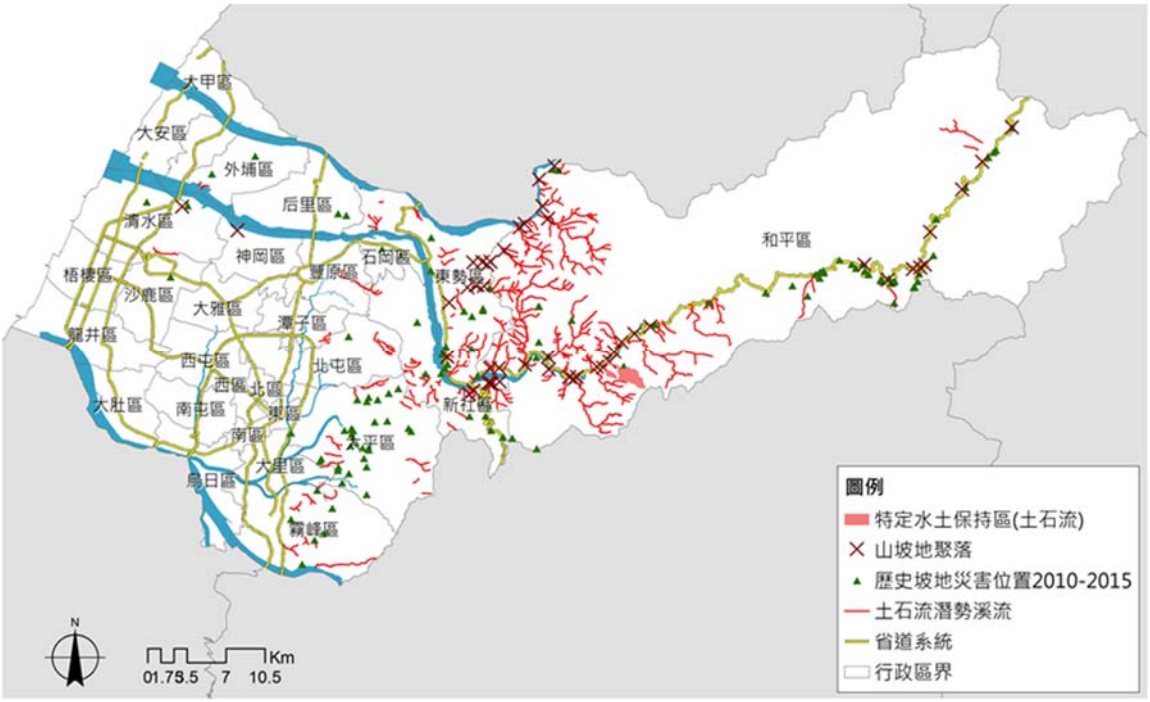

圖 9-1-6　臺中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依據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臺中市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約有 500 處崩塌地及潛在崩塌地，面積達 542.7 公頃；民國 90 年因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的激發，亦有多起的崩塌事件；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在敏督利颱風外圍環流所帶來豐沛雨量作用下，據統計約有 110 處坡地災害。另外近年來造成嚴重崩塌的災害事件尚有：

(一)新社區協成里上游嚴重崩塌，中 99 線土石區淤埋約 150 公尺（97 年卡玫基颱風）。

(二)北屯區大坑里中 88 邊坡大規模崩塌（97 年辛樂克颱風）。

(三)和平區梨山里林務局東勢林管處佳陽分站後方嚴重崩塌（101 年 0610 豪雨）。

(四)和平區天輪里白冷國小旁野溪土石流（102 年蘇力颱風）。

近年來臺中市雖未有重大坡地災情傳出，但由於環境地質脆弱，加上中橫公路重新通車，仍應密切注意土石流及山崩地滑造成之災害情形。另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之「臺灣山崩災害專輯」中，提及梨山地區之大規模地滑現象，亦為優先處理對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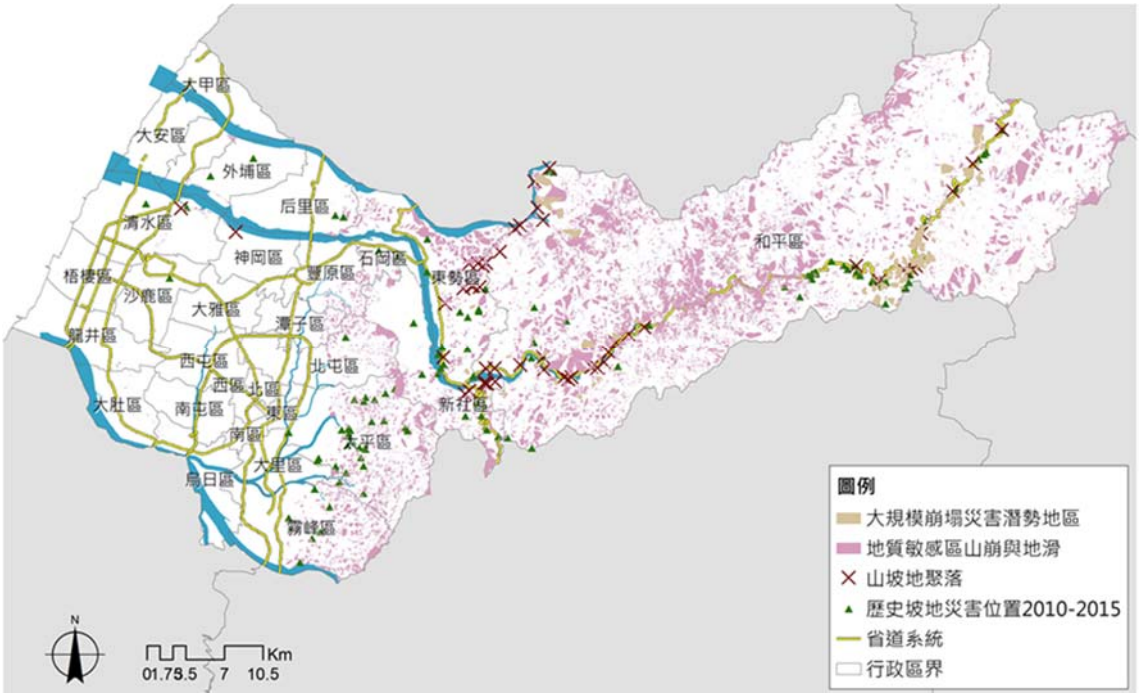

圖 9-1-7　臺中市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二、淹水災害類

綜合臺中市流域有安全之虞地區等考量，可得出淹水災害類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建議。依據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臺中市水患原因主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近年來，民國 101 年 0610 豪雨、101 年泰利颱風、102 年蘇力颱風、102 年潭美颱風、102 年康芮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104 年杜鵑颱風及 105 年梅姬颱風對臺中市均造成災情影響。對照臺中市有淹水之虞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下圖)，可見大部分災害點位仍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較不適宜實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管制條件。故建議暫先循一般治水工程方式，配合當前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範，減低該地區之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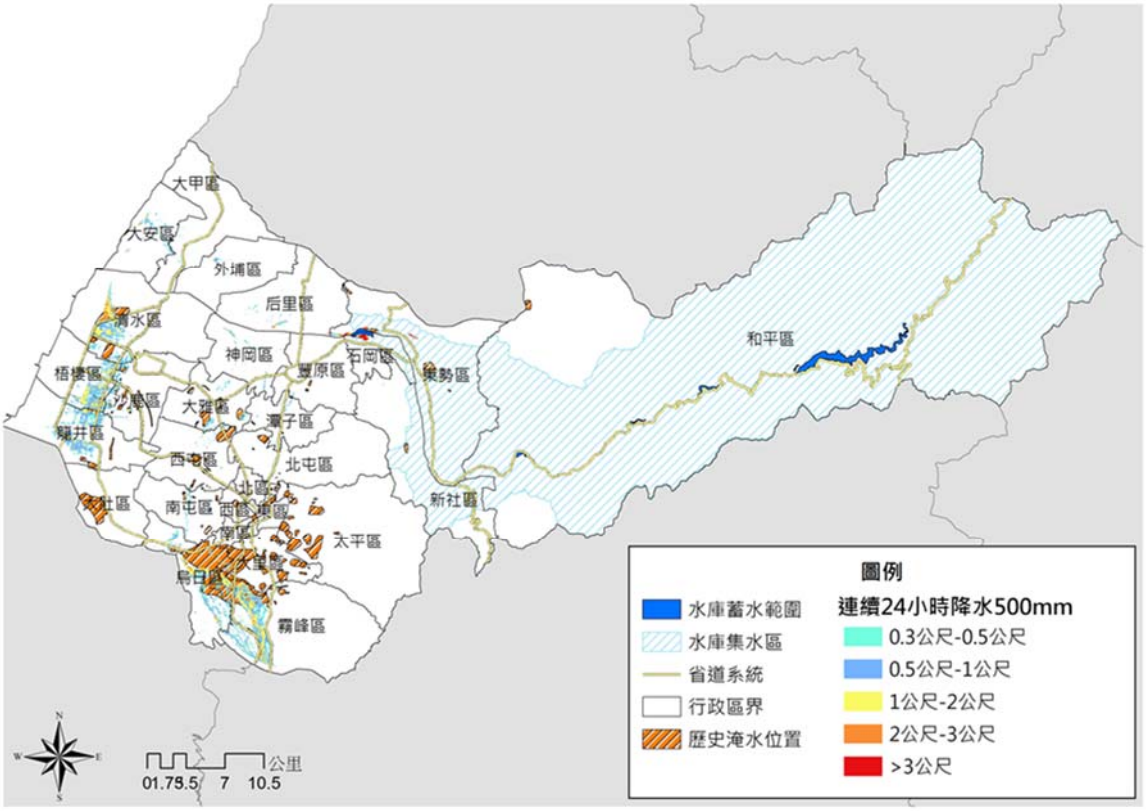

圖 9-1-8　臺中市有淹水之虞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三、地震災害類

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車籠埔斷層錯動，導致臺中市嚴重生命財產損失，包括東勢、豐原、大里、太平、霧峰、石岡、新社、和平等地，均傳出重大災情。其中原石岡鄉部分地區因位處車籠埔斷層帶，造成房舍大量倒塌，大甲溪石岡壩體亦嚴重破損；當次地震也間接造成臺中港碼頭因土壤液化而造成噴沙及地層下陷。九二一大地震距今已 20 年，大部分災情係為建築體損壞，另考量地震事件較難預測且周期過長，超越一般規劃作業考量年期。故關於地震防治或土壤液化現象，建議仍回歸建築法規及防災演練層面，不需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作為規劃手段，亦不列入本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四、流域生態環境劣化類

臺中市主要河川包括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其中大甲溪貫穿臺中市，形成完整的水系，並帶來豐沛的水資源，可謂臺中市之水源命脈。過去大甲溪流域土地超限利用情形嚴重，尤其台 8 線上下邊坡及谷關、梨山等地區，地表沖蝕嚴重，高冷蔬菜使用農藥及有機肥也導致水污染問題，包括養殖廢

水、畜牧廢水、農業污染、遊憩生活污水及垃圾滲出水等。近年來環保署大力整治及取締沿岸污染源，民國 107 年大甲溪全河段 RPI 值為未(稍)受污染等級，水質狀況良好。德基水庫水中營養鹽濃度已受到相當控制，近年來優養程度指標值日趨穩定，整體蓄水範圍多為貧養狀態。目前大甲溪流域水源保護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石岡壩、梨山、環山及谷關（興建中），預期可保護區內水質、水源污染情形、降低水庫優養化等問題。因大甲溪整體水質及生態環境大致良好，並無立即問題，加上歷年來均有相對應之治理計畫，故可暫不列入復育促進地區。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經本府各級會議結論，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及後續執行牽涉跨機關協商及跨域整合治理，且影響該地人民之土地使用權利義務，應審慎評估始提出建議。考量本次國土計畫時程，暫不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可優先考量臺中市兼具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土石流高潛勢危害之「大梨山地滑區」，以梨山風景特定區的環山、松茂、老部落、新佳陽等具災害潛勢地區為核心，依實際災害發生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邊界或部落範圍界線，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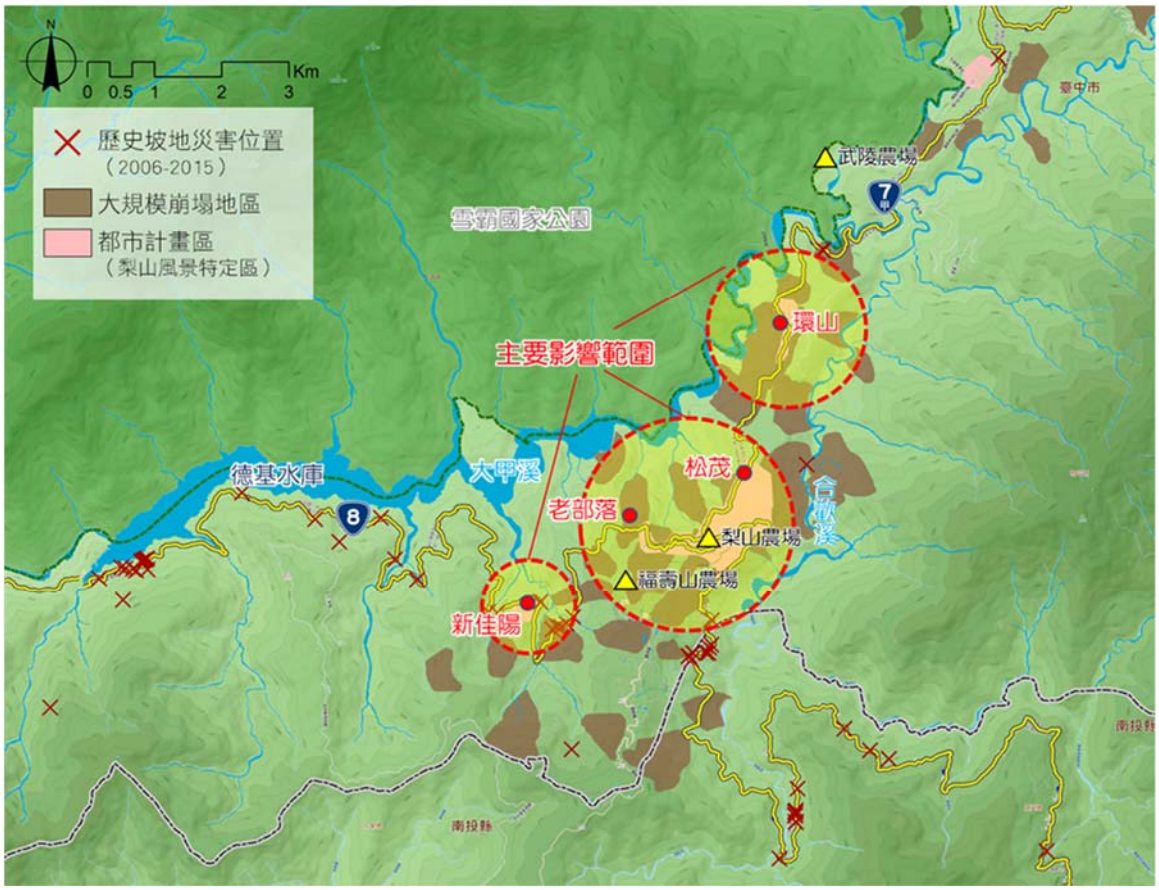

圖 9-2-1　大梨山地滑區評估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彙整如下表。

表 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 6.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3.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研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計畫，以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量。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參、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8.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肆、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伍、 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2.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農業主管機關
	4.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 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3.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柒、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農業生產。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捌、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玖、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工業主管機關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	工業主管機關、都市計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畫主管機關
拾、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拾壹、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彙整如下表。

表 10-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協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	114 年 5 月 1 日前
貳、 都會區域計畫	本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 各機關	經常辦理
參、 都市計畫之檢討	1.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針對原住民族土地聚落內居住、生產、耕作、殯葬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 農業局、水利局、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共設施保留地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及傳統文化用地之使用情形，並據以檢討都市計畫內容。 12.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以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應共同檢核該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以及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 13.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應依各行政區之盛行風向設置通風廊道、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肆、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伍、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計畫，以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量，並作為評估環境容受力之參考依據。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經常辦理
陸、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主辦機關：水利局	經常辦理
柒、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主辦機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捌、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經常辦理
玖、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建設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民政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本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5.災害防救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複合型災害風險調查(如未來降雨、海平面上升、熱浪、淹水等)以及配合大數據統計建置早期預警系統(建模、預測)，供相關單位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局、社會局	
拾、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1.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2.推動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作業及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依據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需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主辦機關：原住民主管機關 協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拾壹、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3.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4.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5.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6.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7.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8.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9.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主辦、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貳、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農業生產。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主辦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5.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評估並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6.指認農地耕作困難地區，針對不同耕作困難因素提出相因應之活化農地規劃，改善生產環境。 7.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8.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後針對農地恢復應評估原廠址朝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		
拾參、強化產業用地空品管理與水污染防治	1.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減量措施、降低排放量。 2.落實定點監測空氣品質，公開資訊供公眾查詢。 3.落實新增產業用地設置專用下水道,以管理廢(污)水排放。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肆、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 2.推動本計畫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3.推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計畫、辦理焚化廠改善工程以提升廢棄物焚化量能。 4.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5.應指認通風廊道，規範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	各機關	依規劃期程辦理
拾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陸、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每5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整理。

附錄一、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含城 2-3、中長程)

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4">■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其他(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107.1.19 府授都企字第 1070014981 號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able>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水岸花都策略區** 保留后里車站晉升為三鐵共構車站後，未來所需之發展腹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大臺中山海環線** 為建構臺中區域外環鐵路系統服務建立，進行連結臺中、苗栗、彰化、南投縣市間順暢循環的交通基礎建設，讓中部地區公共資源及

		勞動力可快速移動，計畫包含成功-追分雙軌化、大慶-烏日鐵路高架延伸、海線雙軌高架與大甲-后里雙軌高架。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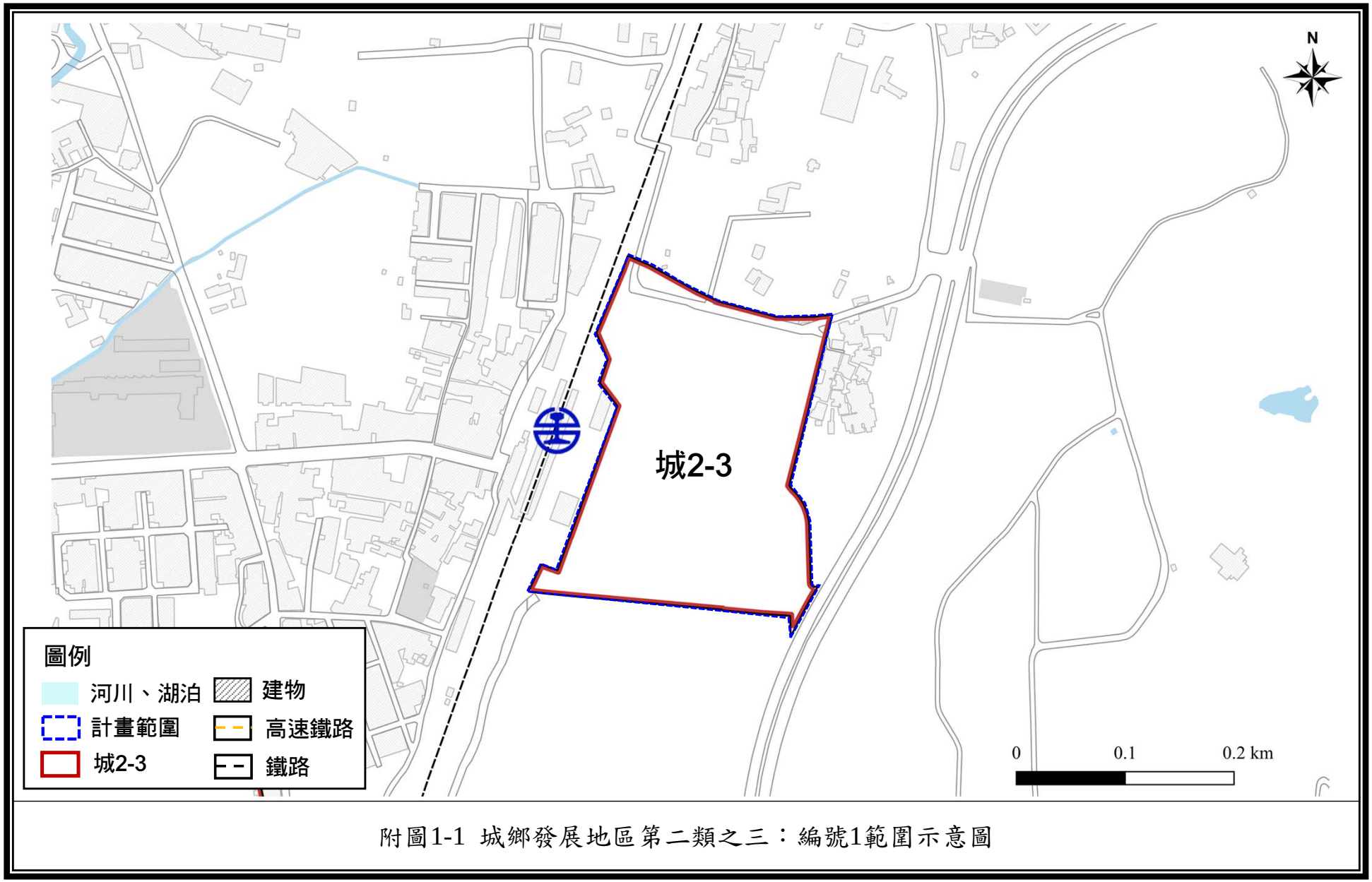

附圖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範圍示意圖

二、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3.11.27 院臺農字第 1030070625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水岸花都策略區** 1.建構綠化人本之開放空間系統。 2.生態保育核心地區除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檢討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闢情形，將可轉型之用地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並透過建構大臺中市園道

		及綠地建設，逐年提昇人均綠地面積。 2.推動提高都市綠覆率政策，以降低氣候變遷及熱島效應造成的高溫影響，進而增加水資源蓄存空間。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30070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中市政府研提「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綱要計畫」，擬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3年11月24日農糧字第1031073917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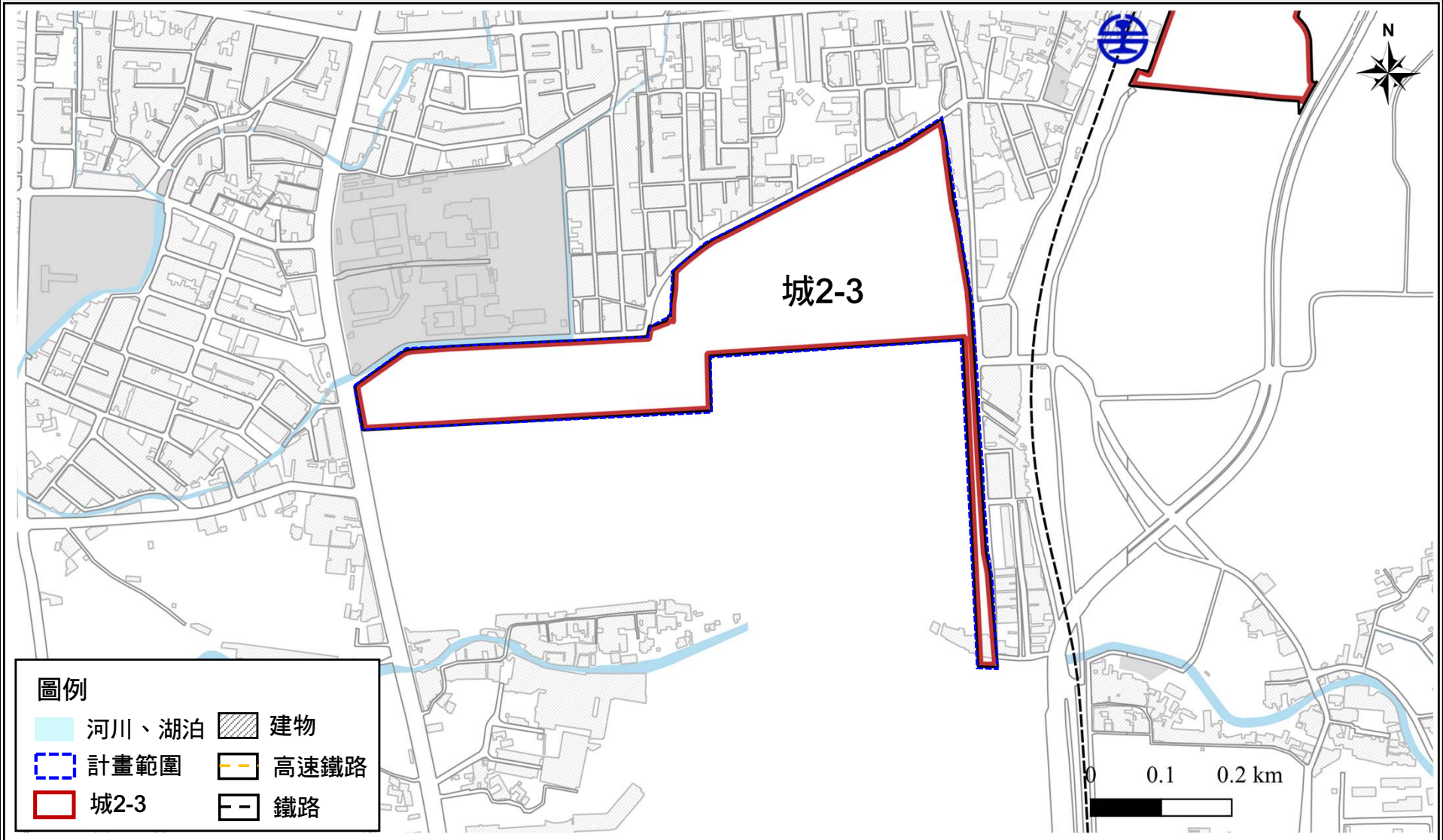

附圖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2範圍示意圖

三、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9.9.11 府授都計字第 1090216302 號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0.85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其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區與重大建設間，為維持範圍完整性。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雙港門戶策略區** 1.因應本策略區雙港特性(海港、空港)，配合海線觀光資源，朝向雙港門戶、加值觀光。 2.產業發展部分，因應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計畫，規劃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地區產業用地，並透過海空聯運物流廊帶，強化航太與自由港產業機能，加速推動國際鏈結。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

	情形	**之都：** 1.位於本市產業科技走廊。 2.因應清泉崗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規劃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預計引入神岡、大雅、清水等地區智慧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同時輔導可支援相關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以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國機國造」等產業政策方針。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駱和勤
電話：04-22289111~65255
電子信箱：scco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21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為本府重大建設計畫，請查照。

說明：旨揭發展計畫係本府12大施政發展策略標的，其行動方案包括「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14 08:26:49

城鄉計畫科　收文:109/09/14
361090179970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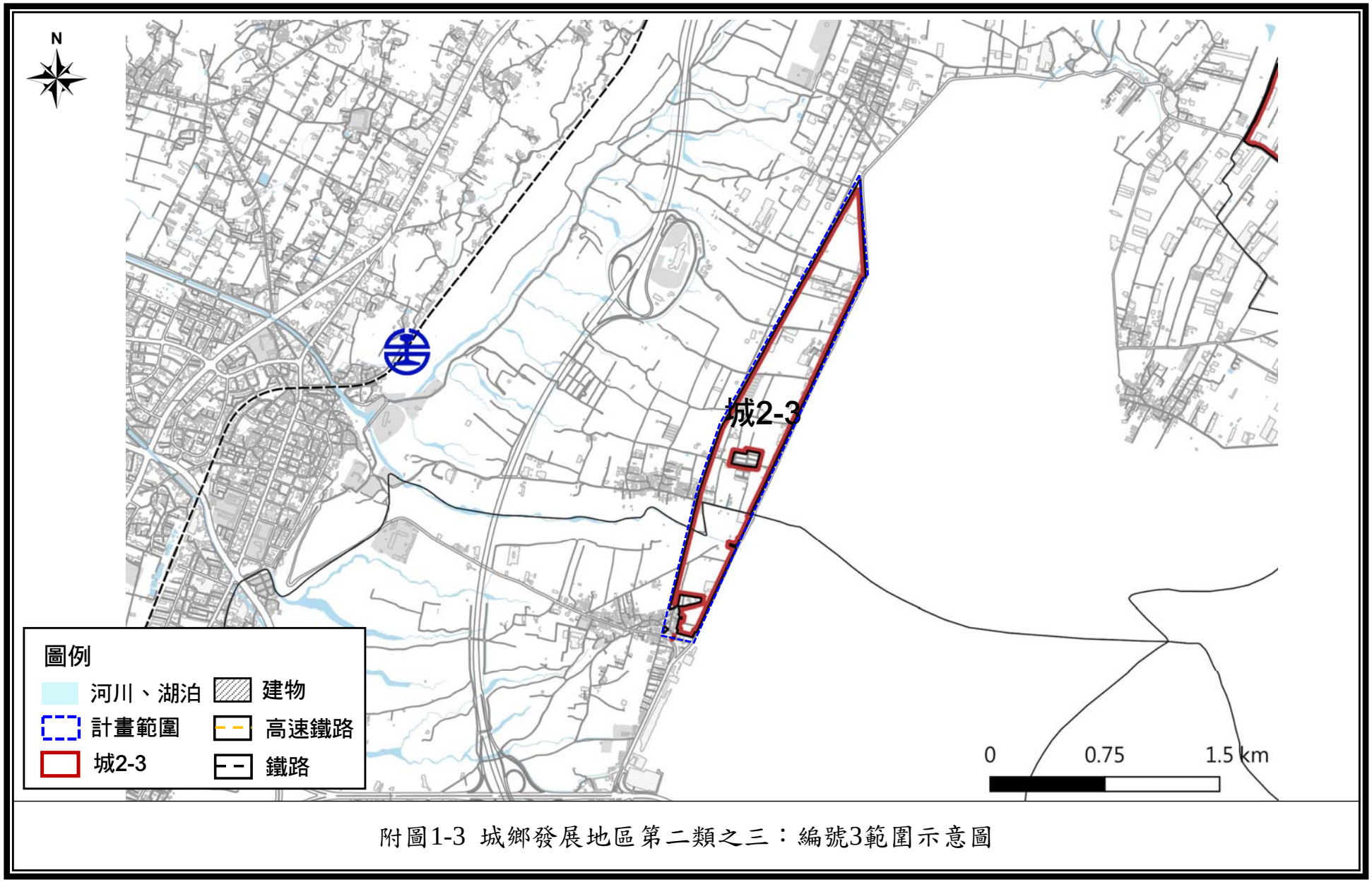

附圖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3範圍示意圖

四、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td></tr>
<tr><td rowspan="11">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4">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產業服務專用區</td><td></td><td></td><td></td></tr>
<tr><td>□零星工業區</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2">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7.8.17 院臺建字第 1070091012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able>

	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45.21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其範圍主要涉及河川區域，惟該計畫目的之一，即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將大里溪流川治理計畫範圍土地納入，以進行大里溪流域整治作業，爰不予剔除涉及國保一之範圍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轉運產創策略區** 將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納入都市計畫區管制。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針對中央管河川以河道治理計畫線為範圍配

		合已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疏浚、防洪構造物興建、水質保育及環境景觀改善等。餘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應辦理規劃檢討，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其他 □無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9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有關協助審查認定臺中市政府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為重大建設案，貴部之審查結果一案，其中關於認屬國家重大建設事項部分，經陳原則同意貴部意見。

說明：復貴部107年4月13日經水字第10702604530號報院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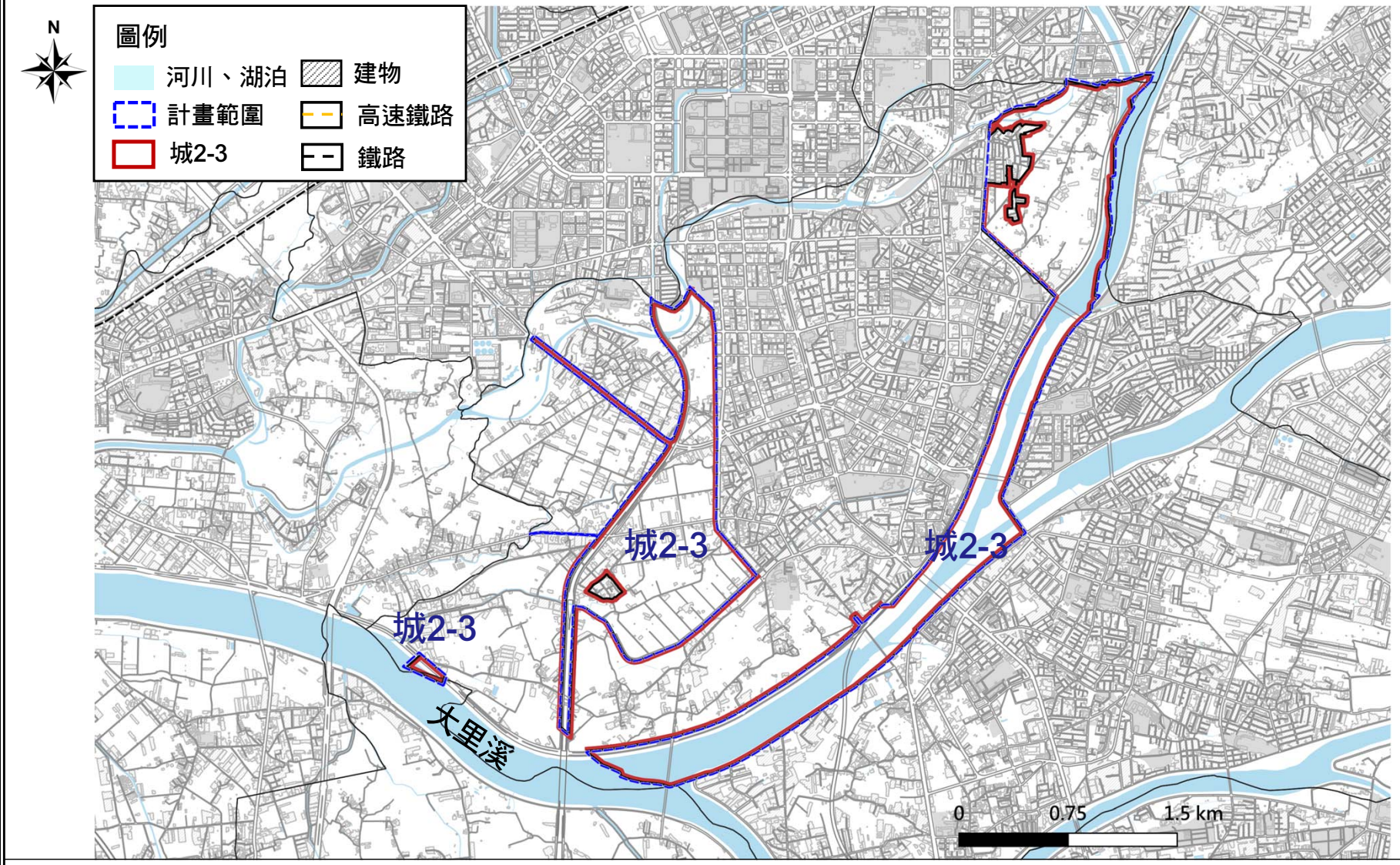

附圖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4範圍示意圖

五、太平坪林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太平坪林</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37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其涉及範圍位於東北側，華盛頓中學，考量現況已開闢逾 20 年，為免影響土地使用權益，爰併同納入整體規劃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轉運產創策略區** 1.因應本市重大建設持續引進居住人口。 2.既有發展密集之鄉村區(如太平坪林)，劃設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管制。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落實成長管理，朝向都市集約發展** 除針對已發展地區研提再利用計畫外，另指認新庄子、蔗廍地區、太平坪林地區為完善

		公共設施型之擴大都市計畫，且刻正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作為提供烏日、大里、太平、霧峰策略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環境敏感區-活動斷層)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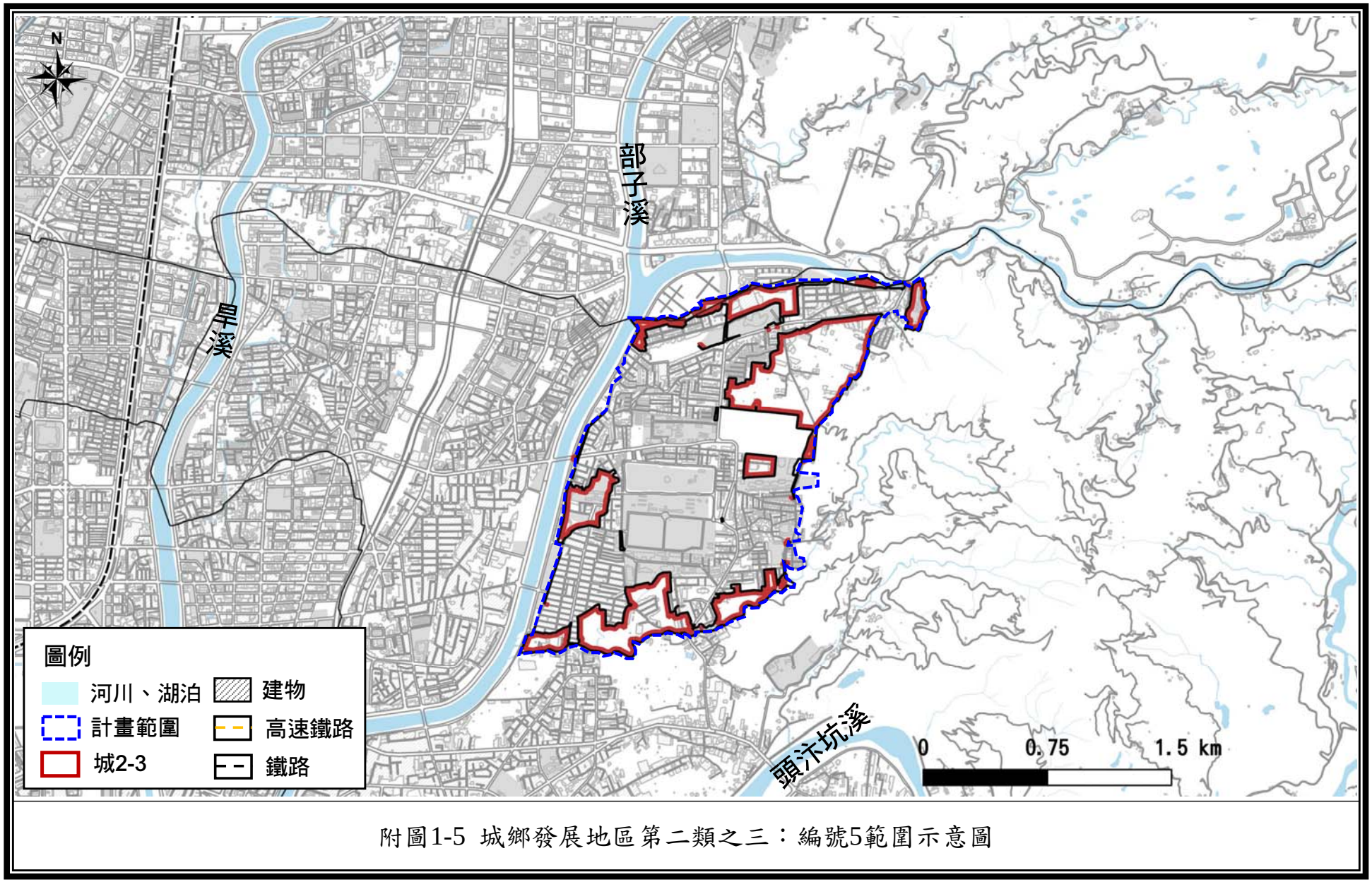

附圖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5範圍示意圖

六、新庄子、蔗廍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庄子、蔗廍</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0">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62.88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涉及範圍為西南側中興大學實驗林場，考量範圍完整性爰予以納入。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雙港門戶策略區** 1.因應本市重大建設持續引進居住人口。 2.既有發展密集之鄉村區(如新庄子、蔗廍地區)，劃設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管制。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落實成長管理，朝向都市集約發展** 除針對已發展地區研提再利用計畫外，另指認新庄子、蔗廍地區、太平坪林地區為完善公共設施型之擴大都市計畫，且刻正辦理擴

		大大里都市計畫，作為提供烏日、大里、太平、霧峰策略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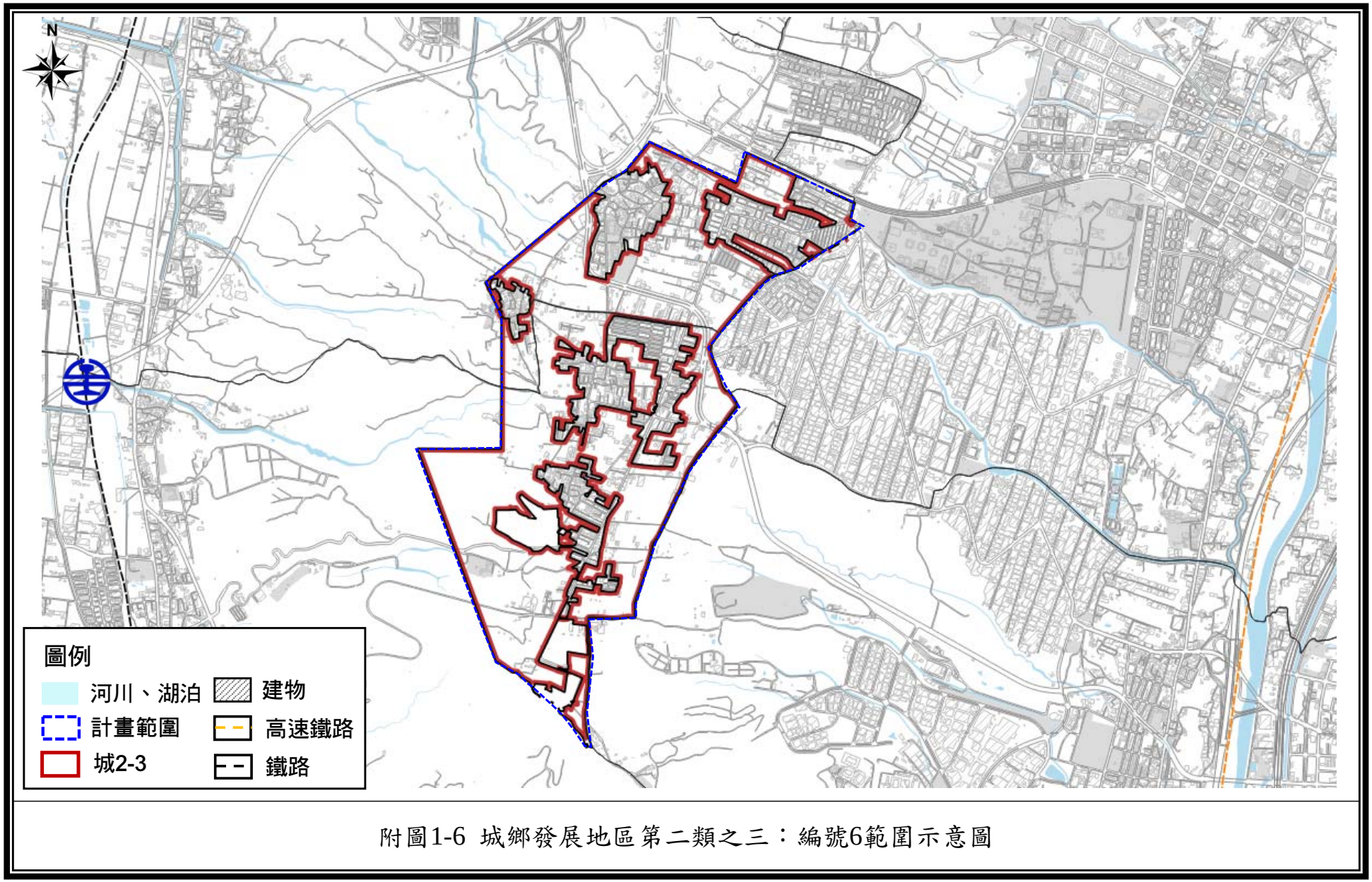

附圖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6範圍示意圖

七、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50.65 公頃</td><td rowspan="2">682 公頃</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118.19 公頃</td><td>1,599.19 公頃</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9">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轉運產創策略區** 1. 朝向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引入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新型態產業，並串連鄰近學術資源形成產學合作網絡。 2.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新增產業發展用地(新訂大里夏田、塗城都市計畫、烏日溪南產業園區等)，集中產業發展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1. 位於本市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2. 針對水岸花都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劃設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優先引進各該地區廠商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未來朝向智慧高值化、低污染發展。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八、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0.74 公頃</td><td rowspan="2">682 公頃</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25.07 公頃</td><td>1,599.19 公頃</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107.1.19 府授都企字第 1070014981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able>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轉運產創策略區** 1. 朝向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引入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新型態產業，並串連鄰近學術資源形成產學合作網絡。 2.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新增產業發展用地(新訂大里夏田、塗城都市計畫、烏日溪南產業園區等)，集中產業發展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1. 位於本市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2. 針對水岸花都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劃設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優先引進各該地區廠商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未來朝向智慧高值化、低污染發展。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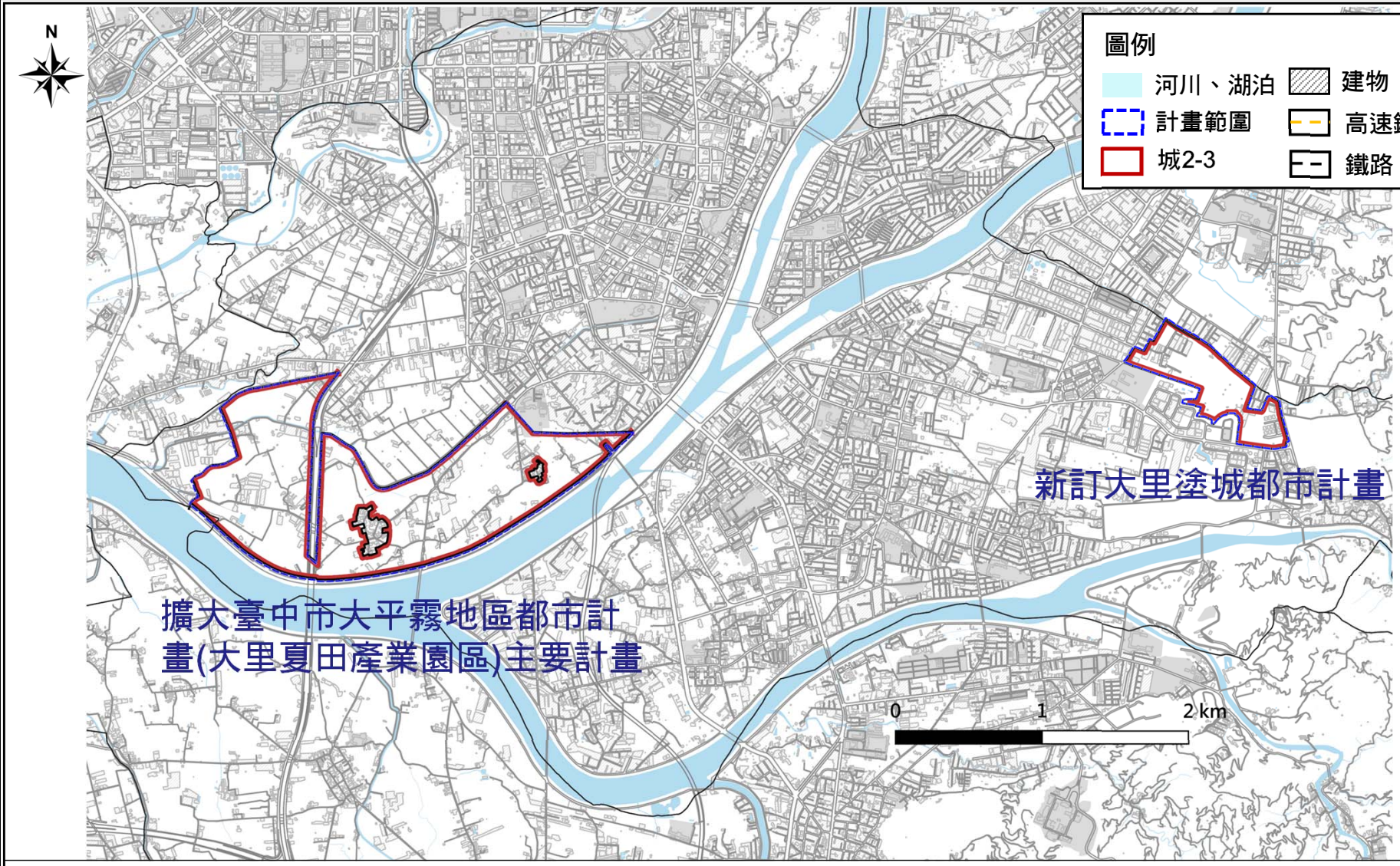

附圖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7、8範圍示意圖

九、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349.90 公頃</td><td>1,599.19 公頃</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內政部前於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針對區內 53 公頃部分進行規劃，業於 109 年 1 月完成期中審查，預計同年 4 月提送期末報告，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都市計畫審定)</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td></tr>
</table>

		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轉運產創策略區** 1. 朝向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引入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新型態產業，並串連鄰近學術資源形成產學合作網絡。 2.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新增產業發展

		用地(新訂大里夏田、塗城都市計畫、烏日溪南產業園區等)，集中產業發展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1. 位於本市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2. 針對水岸花都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劃設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優先引進各該地區廠商及未登記工廠進駐，並積極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未來朝向智慧高值化、低污染發展。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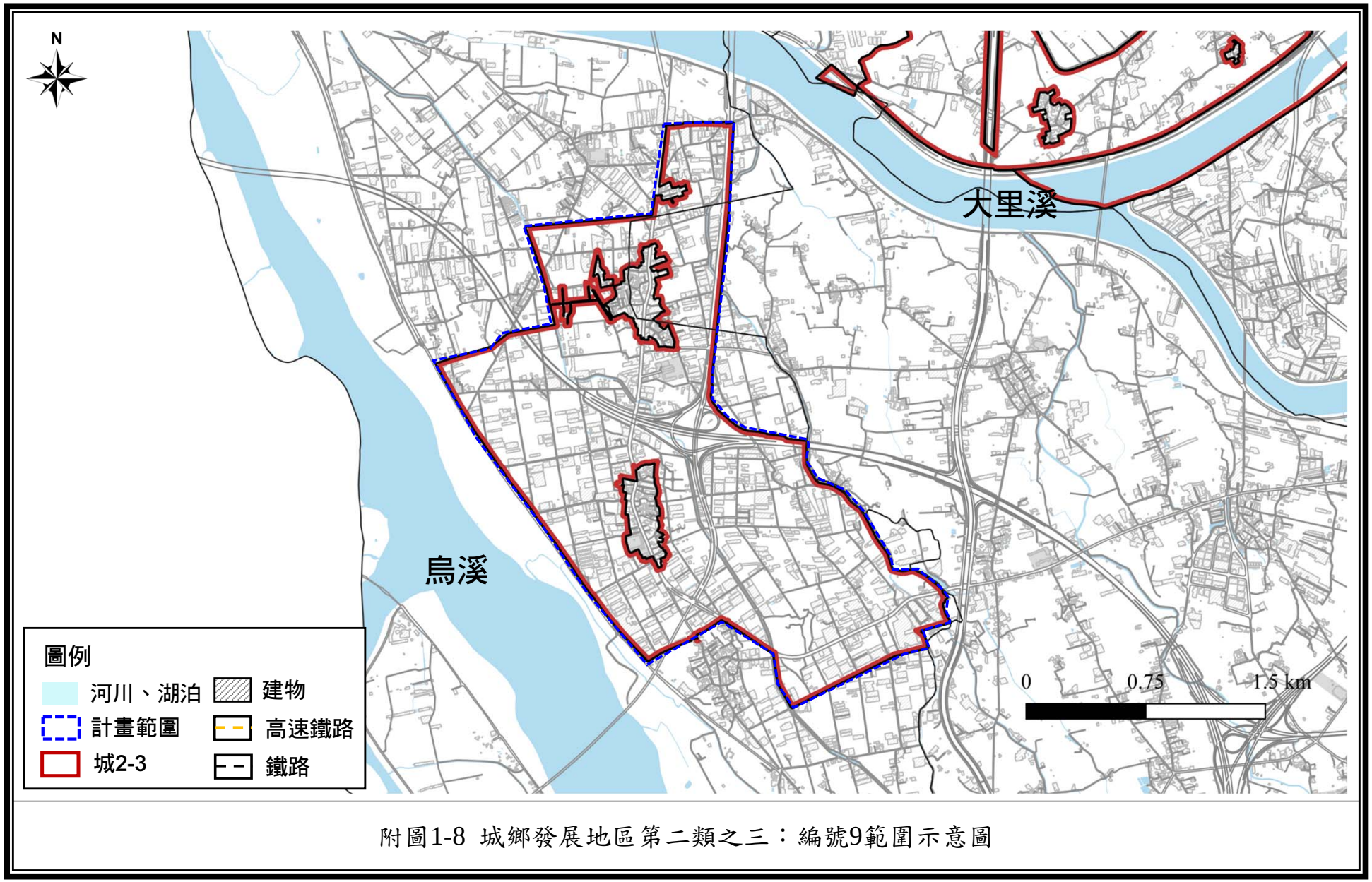

附圖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9範圍示意圖

十、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神岡都市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92.04 公頃</td><td rowspan="2">682 公頃</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92.04 公頃</td><td>1,599.19 公頃</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107.1.19 府授都企字第 1070014981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able>

	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0.1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其涉及範圍為東北側保安林，考量範圍完整性爰予以納入。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水岸花都策略區** 1. 配合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推動政策，發展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擴大神岡產業園區，除建構完整科技產業支援走廊，並打造航太製造產業聚落，支援航太零件供應鏈。 2. 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地區，優先轉型已受嚴重侵擾之農業用地，於豐原交流道

		地區規劃產業發展用地，集中產業發展區位，以支援周邊工業區關聯性產業發展。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 1.位於本市產業科技走廊。 2.因應清泉崗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規劃水岸花都策略區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預計引入神岡、大雅、清水等地區智慧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同時輔導可支援相關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以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國機國造」等產業政策方針。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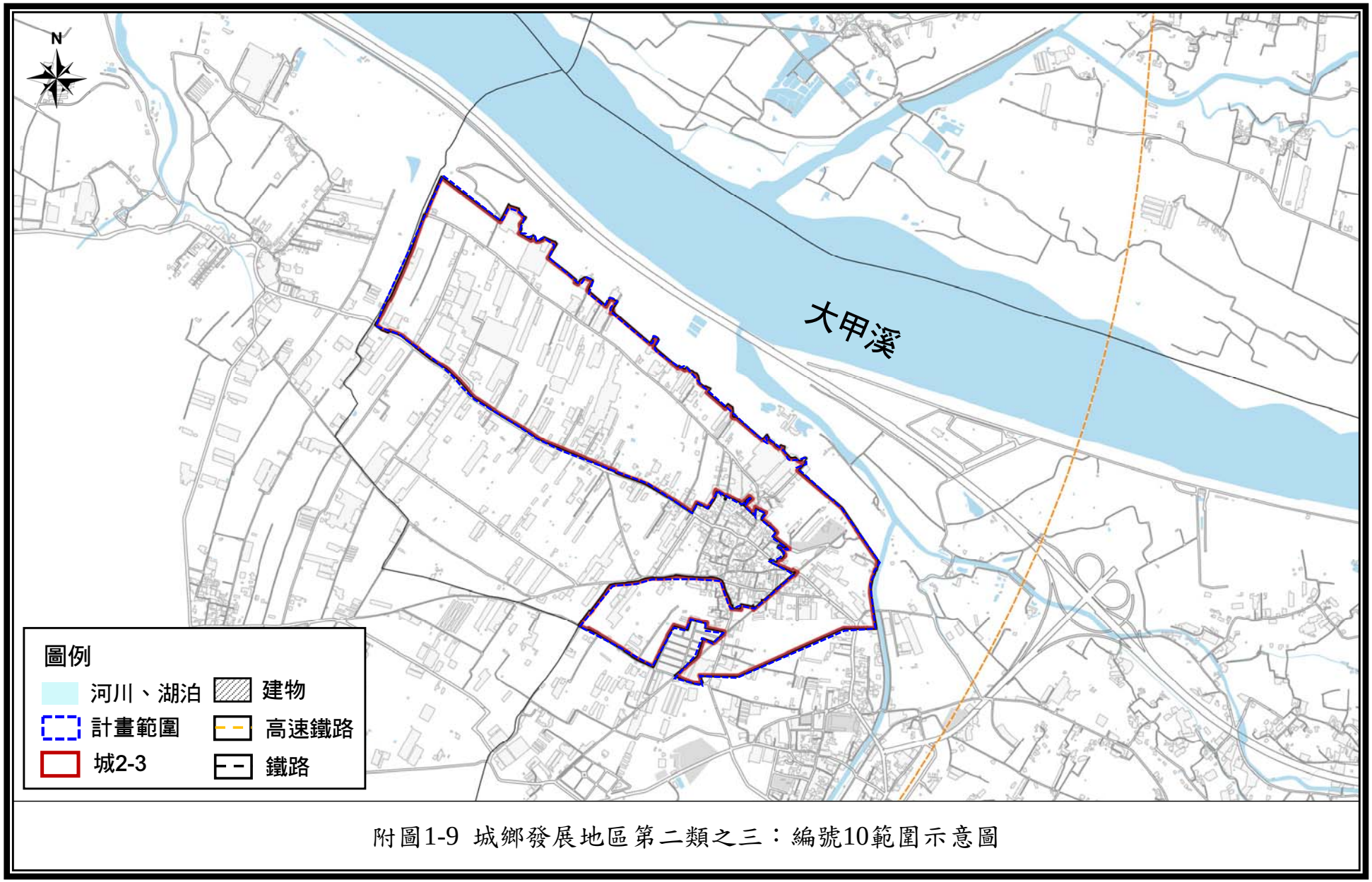

附圖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0範圍示意圖

十一、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雙港門戶策略區** 1.因應本策略區雙港特性(海港、空港)，配合海線觀光資源，朝向雙港門戶、加值觀光。 2.產業發展部分，因應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計畫，規劃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地區產業用地，並透過海空聯運物流廊帶，強化航太與自由港產業機能，加速推動國際鏈結。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

		1.位於本市產業科技走廊。 2.因應清泉崗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規劃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預計引入神岡、大雅、清水等地區智慧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同時輔導可支援相關產業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以配合中央政府「智慧機械」、「國機國造」等產業政策方針。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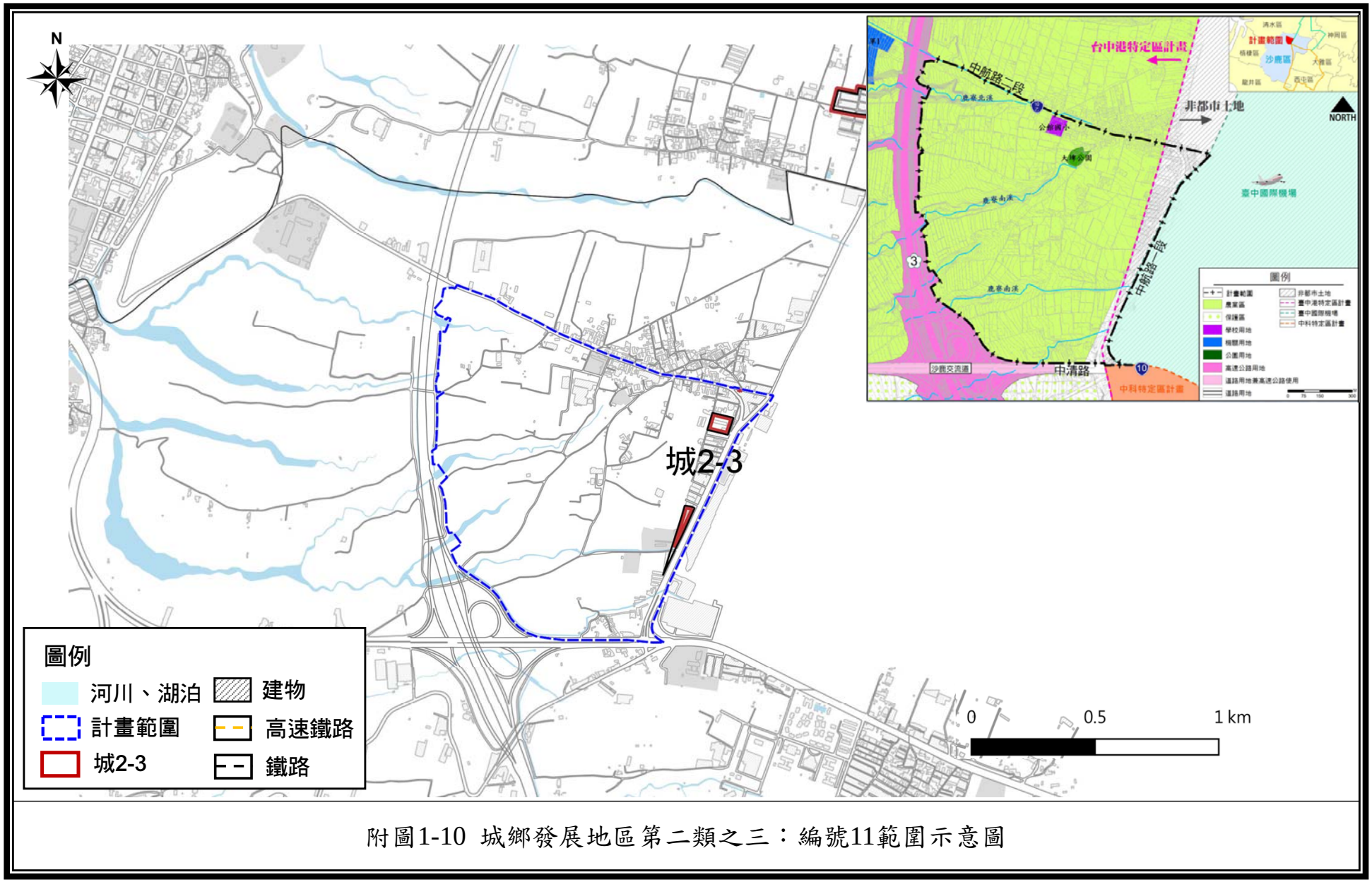

附圖1-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1範圍示意圖

臺中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6,396.36	485.16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0.04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共計1處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該區域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依據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考量劃設範圍之完整性，以避免區位蛙躍式發展，故將其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602.12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其區位係零散分布未來發展地區，於考量劃設範圍之完整性，以避免區位蛙躍式發展。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市於中部區域係屬產經中都，未來應強化區域內的整體網絡結構、加強成長中心間的運輸服務，藉由海空雙港、高鐵站、產業園區、文創智能、宜居城市等計畫發展出數個新的次區域核心。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 1.產業科技走廊係以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串聯而成；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係以大里工業區、大里軟體園區、永隆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再往北銜接至潭子		

		加工出口區、潭子栗林工業區一帶串聯而成。 2. 未登記工廠多散布於農地對整體環境造成潛在威脅，且不利於產業發展競爭力與長期發展，應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同時達到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目的。 3. 行政院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將本市定位為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之都，係以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 4. 因應臺中市工具機、精密機械、智慧機械、航太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充足支援產業腹地，強化招商引資動能。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考古遺址)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調整原則：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使用許可。但如有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經提劃設說明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經中央或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期限	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
	其他	1. 若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若考量範圍完整性無法避免時，則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

附錄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300萬人，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	1. 本市生活與工業用水水源主要由自來水系統供給，配合水利署建議依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之用水量推估，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115.19萬噸/日、工業用水量44.64萬噸/日，合計為159.83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能滿足目標年之生活、工業用水需求，詳草案P2-30~2-32。 2. 臺中市農業用水主要藉臺中農田水利會取用河川水源，其次為石岡壩供給之灌溉用水。107年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量為 136,255 萬噸、石岡壩供水量為29,103 萬噸，合計為165,358萬噸。依農田水利會資料，水稻單位面積年需水量3.84萬噸/公頃推估，約可灌溉4.31公頃之農地(詳草案P2-9)，農業供水量足以供本市4.01萬公頃宜維護農地使用。 3. 為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年3月)制訂各項農業節水措施如下，另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內也提出農產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如農作調整、強化蓄水設施等)：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2)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3)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4)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
二、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308.96萬人、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本次臺中市政府表示刻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下修後計畫人口將調整為286.84 萬人，後續並將持續依據本計畫分派量（242萬人）進行檢討調整，該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業已針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進行檢討及調整，下修後計畫人口加總為286.84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已補充納入，詳草案P2-24~P2-25。
三、此外，考量本計畫草案指明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後續住商用地有不足情形，本次補充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提供住宅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住商用地，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因應處理，並配合將潭子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前開策略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1. 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解編公設用地，釋出住、商用地，並透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逐步補足住商使用需求，詳草案P2-25~P2-26。 2. 考量潭子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為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本計畫將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納入鄉村地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整體規劃在地性指標之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1~P3-25。
四、惟考量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現況人口多於都市計畫人口，本次再提高分派人口應有相關論述，補充人口吸引策略（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等）；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配合人口佈局及當地農業發展定位進行規劃；另針對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之可容納人口有供過於求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因應策略。	1. 為均衡區域發展、縮減城鄉差距，本計畫以 3 大核心 6 大策略區建立都市階層、重塑空間發展秩序，配合前述 3 大都市發展核心(各區應達 50 萬人口規模)，並參考住宅及人口發展現況等，進行總體人口分派，使建設與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引導各區人口合理分佈。 2.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3. 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廍」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6。 4. 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等相關內容，係為下階段之待辦事項，爰此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詳草案 P3-21~P3-25。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本計畫草案提出臺中市以「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未來空間朝向三大核心（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和六大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空間結構布局，考量該空間發展策略係地方空間政策方向，故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與鄰近縣市之區域性運輸規劃構想，建議參考交通部意見修正。	相關內容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5-18~P5-26。
二、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	本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臺中市 102~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扣除既有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積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詳草案 P2-27、P2-28。
(二)至於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於本計畫草案業配合敘明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且屆時一併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詳草案 P8-5~P8-6。
三、就本次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一)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 公頃)之分布區位，本次會議修正為「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本計畫業指認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未來發展地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若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符合以下條件者，則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 2.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爰將上述條件納入計畫書補充，以利後續執行，詳草案 P3-28。
(二)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 1.屬於重大建設計畫者：計 4 案(共 507.43 公頃)，考量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等 4 處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惟應於本部核定前，取得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改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1. 本計畫指認四處重大建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中三處已取得重大建設認定函： (1)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指認為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詳草案附錄 P5-2。 (2)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3.11.27 院臺農字第 1030070625 號函，詳草案附錄 P5-5。 (3)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行政院業列入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7.8.17 院臺建字第 1070091012 號函），詳草案附錄 P5-11。 2.另因「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係屬本市配合民航局「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所提出之重大建設計畫，爰刻正申請重大建設認定函。
2.屬於住商使用者：計有 2 案（共 449.80 公頃），太平坪林（位屬太平區）及新庄子、蔗廍地區（位屬大肚區及龍井區）等 2 案非屬新增住商用地，而係針對既有發展密集聚落，提升當地居住與環境品質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3.屬於產業發展使用者：計有 4 案（面積 860.98 公頃） (1)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該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又再經檢視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2)經查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前 2 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後 1 案則係經本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案件，考量該 3 案座落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均屬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4.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 3 案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臺中市政府補充該等範圍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有納入必要，本次並補充納入該等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相關分區或用地」等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此外，就位屬計畫邊界者，請評估剔除計畫範圍外，前開方式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1.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說明如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北側，原涉及保安林、森林區部分，本計畫已部分剔除，惟尚有一處考量範圍完整性仍有零星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無法避免，爰予以保留。 2.承上，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另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涉及山坡地範圍，應依山坡地相關管制規定辦理。業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詳草案 P3-28、P6-13。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一)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敬悉。 1.臺中市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約計 18,000 家，主要群聚於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等，本計畫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3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	模5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1,138.73公頃，未登記工廠(零星)面積約1,425.00公頃，合計約2,563.73公頃，詳草案P3-35。 2.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截至民國108年10月底已完成8,640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爰此，本計畫區配合中央及本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外，亦並依循產業用地短、中長期空間發展計畫，以吸納相關低污染與策略性產業進駐集中管理，以達農、工分離。業於計畫書說明，詳草案P3-35~P3-42。
(二)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	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18,000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優先處理全市約55%之未登工廠能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115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0.19公頃計算，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1,881公頃，扣除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可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222.87公頃，臺中市仍需新增約1,658.13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2.本計畫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等地區」、「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80%)」、「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設施型分區：太平產業園區(70%)、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00%)、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30%)；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50%)、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70%)、塗城周邊產業園區(70%)」為輔導區位，供給面積1,599.19公頃，詳草案P3-35~P3-4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三)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1. 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包含新建未登記工廠即時拆除、高污染產業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購政府開發之產業用地搬遷後管制等，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除屬該法第 28-5 條認定不得申請納管區位者，其餘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2. 臺中市國土計畫後續將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個別合法化地區滾動式納入檢討，分別透過第三階段「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作業」或臺中市國土計畫每 5 年一次之通盤檢討辦理，詳草案 P3-40~P3-42。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就同時符合國保 2 及農 3 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再予檢視是否符合 108 年 7 月 10 日本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國保 2、農 3 競合情形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依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經查本計畫劃設方式符合上開決議。 2. 本計畫草案業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詳草案 P6-17。
二、就本計畫草案所訂「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河川流域」及「海岸地區」相關規定，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次並未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考量此為該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草案；惟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且毋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	考量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範圍分屬不同縣(市)國土計畫，基於各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之修正建議，因屬全國通案性處理規定，爰已函文建請貴部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109.7.16 府授都企字第 1090171145 號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同意，請交通部觀光局再洽臺中市政府，俾該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其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臺中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四、就社會住宅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補充納入相關計畫內容。	內政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其中，本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預計自 106 年起 8 年辦理 8 萬戶，平均 1 年辦理 1 萬戶。臺中市第 1 期(107 年度執行)及第 2 期(108 年度執行)計畫戶數獲中央核定辦理包租包管 800 戶、代租代管 800 戶，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詳草案 P5-2~P5-5。

貳、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中計畫人口目標年300萬人，但在計畫書僅提及磁吸效應，請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臺中市是否以外來人口引入填補達到300萬人為立論基礎，又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吸引外來人口，請臺中市府說明。	考量本市重大建設與政策相繼投入(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快速道路與軌道建設、托育托老、舊城活化與海線觀光計畫等政策)、住宅商產業用地供給(水湳機場原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豐富專案、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及各市地重劃單元等整體開發地區與社會住宅等建設開發)、產業經濟吸引(科學園區加持、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政策推動、中大型產業園區開發等)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125年之計畫人口。基於臺中市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在相關產業政策扶植，及居住環境持續改善下，未來人口應能維持既有成長動能，惟仍需妥為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推計結果。爰此，本計畫以指數成長、線性成長法、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推估結果之平均值(301.31萬人)，並參酌全國人口趨勢推估低、中、高推計結果為285.65萬人至295.62萬人；另未來若維持以臺中市區域計畫115年計畫人口之平均成長率0.44%成長，推估125年臺中市人口將成長至317.39萬人，爰綜合考量後，訂定臺中市125年之計畫人口數為300萬人。業已敘明於草案P2-24~P2-26。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計畫草案第2-25頁、第2-28頁，民生供水與產業用水之競合問題，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1.草案P2-30~P2-32係以自來水系統每年生活供水量推估可涵養人口是否符合計畫人口使用需求。 2.草案P2-30~P2-32評估未來自來水供水量能否與計畫目標年人口、產業所增加之生活、工業用水量達供需平衡。所得之未來用水需求量為生活與工業用水總計，於水資源評估中，兩者間不因其一用水量劇增影響他項用水。
	三、計畫草案對農業用水並無評估與論述，雖臺中保留相當大農業發展範圍，但農業水資源是一大課題，請加以著墨並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	1.本市生活與工業用水水源主要由自來水系統供給，配合水利署建議依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之用水量推估，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115.19萬噸/日、工業用水量44.64萬噸/日，合計為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59.83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能滿足目標年之生活、工業用水需求，詳草案 P2-30~P2-32。 2.臺中市農業用水主要藉臺中農田水利會取用河川水源，其次為石岡壩供給之灌溉用水。107 年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量為 136,255 萬噸、石岡壩供水量為 29,103 萬噸，合計為 165,358 萬噸。依農田水利會資料，水稻單位面積年需水量 3.84 萬噸/公頃推估，約可灌溉 4.31 公頃之農地(詳草案 P2-9)，農業供水量足以供本市 4.01 公頃宜維護農地使用。 3.因本市農業用水水源為河川引水，農業用水主要易受下述二項因素影響： (1)氣候變遷致降雨型態改變、河川水量不穩。 (2)生活、工業用水短缺期間調度農業用水。 4.為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制訂各項農業節水措施：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2)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3)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4)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
	四、簡報第 48 頁，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為目標年計畫人口兩倍之多，請補充敘明因應策略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廍」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 48 頁，目標人口與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相差 20 萬，而水岸花都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低於都市計畫現況人口，代表生活品質較低，試問分派考量為何、透過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是否增加容受力負擔。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等，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鄭安廷委員	一、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將潭子、大雅、神岡劃為未來5-10年發展區之原因、空間構想為何，關乎未來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二、因應部分地區發展衰退、停滯，如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計畫目標年人口兩倍，在空間規劃上、土地使用上是否有相關動態性檢討與因應策略。	現行計畫居住用地有所剩餘之策略區(如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廍」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三、簡報第 49 頁，僅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其對應之人口布局與未來空間想像為何，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依據107年7月1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本計畫係指認10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於第二階段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爰此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以及未來空間規劃等相關內容，將於第二階段辦理。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1~P3-25。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四、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未來得依計畫指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方式，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2. 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本計畫宜維護農地係以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面積約 4.01 萬公頃。 3. 以本計畫劃設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之一：太平區為例，太平區內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宜維護農地多分布於東南側，未來於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考量鄉村地區屬性，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及可行之策略執行機制，協助鄉村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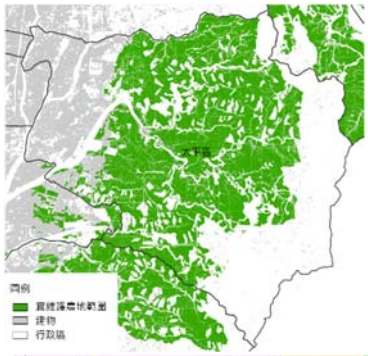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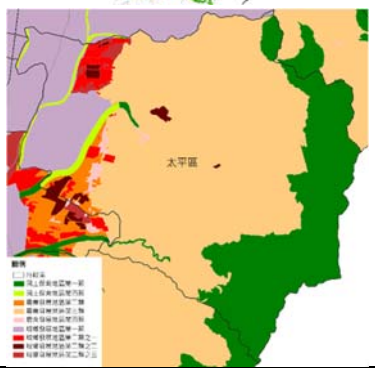
劉曜華委員	一、簡報第 48 頁，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 304 萬，而規劃技術報告第 2-4-4 頁都市計畫人口為 308 萬，請臺中市府統一數據。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 304 萬人係由各計畫區之可供居住分區(含住宅區及商業區等)乘以平均容積率、除以平均居住水準而得。詳規劃技術報告 P2-4-4 所述之 308 萬人係為計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畫人口總和，與可容納人口屬不同範疇。
	二、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城2-3未來將轉為城1,將產生與目前之分派不一致，建議人口分派應更為細膩，並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成長量。	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人口，不限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整體而言仍以6大策略區為空間單位，以促成全市人口合理分佈。若尚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變更、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另配合每5年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扣合區內所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案，再予作適當分配檢討。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39頁，都市計畫農業區作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有267.41公頃，但計畫草案第3-26頁的資料是107.91公頃,增加約160公頃的都農區，請說明資料差異。	經考量人民陳情相關意見以及基於維護糧食安全之下，參酌109年3月16日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將原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優先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清水區海風里範圍及區位予以剔除，並將該部分輔導用地需求，調整至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應優先以受侵擾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爰將原清水區海風里159.50公頃之輔導面積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予以指導。
	二、簡報第51頁，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有10處，但計畫草案3-22頁係9處,差異在於後者沒有潭子區。由於市府定位潭雅神等為水岸花都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除住宅策略中提及相關措施，請再確認潭子區是否列為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以作為住宅策略之一。	考量潭子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為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本計畫將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性遴選指標之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P3-21~P3-25。
郭城孟委員	一、建議應回歸臺中土地特性，再討論計畫人口等議題。臺中市縱深深，其他縣市無此特性，大甲溪於新社、東勢轉彎，此與臺中市土地有關，因板塊東邊抬升擠壓出新社、東勢，造就臺中產業多樣性。另后里在日治時期生產香茅草，臺中冬天有3個月乾季，水果花卉都具有特色，每個地方有它的發展與條件限制，建議先規劃產業，再談水資源供給、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臺中市包含大肚山、頭嵙山、雪山等山系資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水系資源，以及櫻花鉤吻鮭、高美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自然棲地與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爰配合九大資源，規劃三大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並訂定「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新城市目標。爰此，就計畫城鄉人口分派、各級產業發展、住商產用地供給、氣候變遷調適係配合策略區環境資源、重大建設、產業軸帶與佈局等進行規劃。
	二、中火火力發電對臺中影響範圍為何，亦將影響產業發展、水資源、空氣污	1.經本計畫評估，隨人口成長、產業發展，至計畫目標年之水資源與電力供需無虞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染，應先予釐清後，後續再談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評估內容詳草案 P2-30~P2-32)。有關空氣污染議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本市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物濃度與空氣品質指標皆呈減少趨勢，顯示近年空氣品質逐漸改善(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5)。此外，台中火力發電廠亦訂定相關改善策略，包含：落實源頭減煤、、管末減排雙軌併行策略、燃氣機組取代屆齡燃煤機組等，以改善空氣污染之影響。 2. 人口分派以成長率高之地區為主，並考量都市整體空間發展佈局、各策略區其住宅供需狀況及相關建設酌予分派。產業發展區位則以既有產業發展區、產業群聚區域為主，並著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二大產業軸帶上，以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 在火力發電轉型、水與空氣污染改善部分，未來仍需透過各面向措施執行，如輔導產業朝向低耗能與循環經濟發展模式、各產業園區開發需符合各項污染排放防治標準、推動綠色運輸及 TOD 規劃、提高潔淨能源設施占比與打造綠能科技、加強植栽綠化與風廊留設等，減少生煤使用量等，以降低各項環境衝擊。
	三、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	1. 臺中市包含大肚山、頭嵙山、雪山等山系資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水系資源，以及櫻花鉤吻鮭、高美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自然棲地與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爰配合九大資源，規劃三大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並訂定「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新城市目標。就各區環境特性差異部分,於六大策略區之空間單元,提出適地適性發展構想，詳草案 P3-1~P3-16。 2. 另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未來進行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南風、南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詳草案 P3-8~P3-16、P8-3、P8-4。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呂曜志委員	一、簡報第5頁，資本資料摘要表，備註欄請配合調整說明未登工廠於城2-3所需土地面積。	本府業配合經濟部工業局109年4月23日工地字第10900455310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後將配合修正。
	二、簡報第56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依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核定本)所推估臺中市22處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容積提升後之樓地板面積，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約188.17公頃，惟目前臺中市申請案件僅2案。考量申請量尚有不確定因素，市場對於產業用地供給多以平面增加為主，就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補充至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中，未來國土計畫再配合實施情形檢討新增產業用地。
	三、簡報第58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未登工廠目前就有用水需求，輔導後用水應不屬於新增，反而遷離未登工廠後農地恢復農用而新增的用水需求應屬農業用水。	考量刻正推產業園區開發，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亦需提供用水計畫審查。為確認新增工業用水需求評估範疇，本府於109年5月9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106902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未登記工廠用水表示意見。另本計畫業配合109年4月29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重新檢討內容，詳草案P2-30~P2-32。
	四、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的描敘方式，建議依營建署提供的通案方式處理。	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之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決議，若符合以下期限及原則，則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及(2)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 (2)應經中央或臺中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3)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於臺中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詳草案P3-28。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57頁，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	1.本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18,000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

		範圍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優先處理全市約 55%之未登工廠能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 11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計算，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81 公頃，扣除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 222.87 公頃，臺中市仍需新增約 1,658.13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2.另為確認前開推估需求總量是否合適，本計畫另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模 5 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面積約 1,898 公頃，顯示前述推估用地需求 1,881 公頃尚符合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所需用地需求。未來仍可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施行納管、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機制等，持續滾動調整。
鄭安廷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	本計畫劃設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未登比例 70%)、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70%)、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100%)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50%)等 4 處，面積約 860.98 公頃，未來除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外，另配合整體產業政策，提供相關智慧精密機械、航太、手工具等產業使用，詳草案 P3-38~P3-39。
陳紫娥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及未來處理策略。	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類別大致上可分為高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策略性產業(智慧機械、航太及其零件組等)、低污染產業(非屬前兩種分類者)，其中不適宜就地輔導類型即為高污染產業。 2.未來輔導措施建議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它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並評估恢復原使用或轉型使用。詳草案 P3-35~P3-42。
陳璋玲委員	府新增太平坪林和新庄子、蔗廍二處住商發展型的未來發展計畫，並規劃城 2-3 共	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

	449.80 公頃，由於該二個計畫位於大肚、龍井及太平區，此三區亦為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請問上述計畫和未來辦理鄉村整體規劃的關係？該二個計畫完成後，是否仍會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建議市府提出對此計畫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策略優先說明。	成以下 3 個階段： (1)第 1 階段:第 1 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2)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規劃成果進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 (3)第 3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後，申請人得按計畫指導分別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之改善。 2.綜上，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先就指認10處行政區進行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惟因該操作單位分為兩個空間層次(行政區、區內聚落)，本計畫指認太平坪林和新庄子、蔗廍之鄉村聚落地區，因現況環境有急迫改善需求，爰本計畫先予指認採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先行處理，就該行政區內其他聚落部分，後續仍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各聚落特性，給予不同改善工具，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相關使用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 5 頁，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95 公頃，與簡報第 42 頁城 2-3 面積 1,808.74 公頃之關聯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1.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 2.前開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682 公頃，係針對未來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所框列未來需增設面積，而本計畫指認 11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1,889 公頃，包含有住商、重大建設型等計畫，其中產業型部分，皆屬 107 年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指認產業園區，因此 682 公頃係為未來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控管總量。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 1、農 5 之劃設標準，簡報第 28 頁劃設之區位與本會模擬之區位有落差，如東勢都市計畫本會模擬結果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因有觀光需求而列入都市發展需求土地，請市府就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區位重行評	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

	估。	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規劃技術報告 P4-2-1~P4-2-5。
	三、大坑都市計畫於 102 年通檢時，將約 1,500 公頃之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國土計畫指定變為城 1，與當初都計通檢構想有落差。	1.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查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規劃技術報告 P4-2-1~P4-2-5。 2. 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適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草案 P6-17。
	四、簡報第 40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若已遷移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但後面「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是否為經評估後就不須恢復農用之意?本會認為「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即屬農業範疇，建議不須另述，避免引發誤解。	本計畫將配合刪除文字，詳草案 P3-41，修正如下： 1. 未登記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 2. 如土地所有權為廠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未登記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關機關執行恢復農用。 3. 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

		用。 4.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3080號)	本計畫未見海洋產業發展規劃，而臺中港為我國重要的國際商港之一，且附近亦有梧棲漁港等，建議加強海洋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規劃或管理機制。	本計畫針對海洋產業發展規劃構想包含1.串連本市海岸沿線觀光資源，建構臺中濱海觀光廊帶，並提升觀光休閒基礎建設與轉運功能;2.以臺中港為中心，向外規劃建置藍色公路，串連梧棲、松柏、等漁港，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活化漁港閒置空間；3.透過雙港與高鐵站、三副都心之串聯，提升地區交通連結，使雙港設備升級，帶動雙港區域整體發展機會，詳草案 P3-19~P3-2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63號)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本計畫將持續蒐集就涉及海域資源與發展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術機構所提成果資料，納為國土規劃擬定與檢討之參考。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002363號)	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一)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本計畫將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核定計畫，詳草案P5-18~P5-26。
	(二)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本計畫將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核定計畫，詳草案P5-18~P5-26。

	(三)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二、報告書「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之「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見「四、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及「五、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等兩項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之論述，與規劃技術報告呈現之內容似不一致，建議補正。	有關提昇公共自行車、及增加停車供給等兩項發展策略內容已補充至草案 P5-26~P5-27。
	三、報告書第 5-15 頁「壹、總體發展策略」，提及「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一節，在「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有進一步之連結說明，建議補充。	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內容已補充至規劃技術報告 P7-3-9。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8 頁「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部分，建議如下： (一)政府單位僅能就公共建設辦理停車需求規劃，建議應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如新建公寓或別墅皆應規劃至少一戶一車位，公司亦應提供足夠停車格位予員工及拜訪出入者使用，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相關建議內容已增加至規劃技術報告 P7-3-8。
	(二)建置停車場屬龐大沉默成本，一旦規劃建置很難轉移他用，除事前調查停車需求以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外，亦應宣導加強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一昧要求擴大停車空間。	相關建議內容已增加至規劃技術報告 P7-3-8。
	五、臺中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基地、航太關聯產業核心與國內幹線機場，短期投入滑行道改善與航廈整擴建工程，中長期視運量趨勢適時進入陽西區擴大建設，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敬悉。
	六、有關臺中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如下，請卓參：	配合納入修正。

		項目 / 建議修正文字 (一)報告書第 2-21 頁，二、大眾運輸(一)國際運輸..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 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 (二)報告書第 3-10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 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三)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網站」。 /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四)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目前已有大型遊輪碼頭興建中。 /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65 號)	一、臺中市轄內計有臺中國際、空軍清泉崗、霧峰、臺中縣豐原、臺中及鴻禧太平等 6 座高爾夫球場，本案臺中市國土計畫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及將於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類界線。然教育部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遊憩用地。本案建議將本署核定該 2 球場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納入規劃技術報告內，以利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得將該二球場劃入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致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之指導，依據此指導原則，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10156 號函復本府，亦也建議前開兩案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其周邊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經濟部(書面	一、臺中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市	經審認本案暫無土石採取業規劃之需求。

意見)	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期間內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惟考量該轄碎石及塊石資源品質佳，適宜高品質要求如填港拋石等工程使用，爰仍建議宜考量相關工程需要做適當規劃。	
	二、承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有明確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
	三、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7-2-22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7-2-25。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能綜字第10900503570號)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更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二、有關計畫草案第 2-38 頁，「課題四：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一)2012~2015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6~2018 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9~2020 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建議參照調整，以符合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二)現「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已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成功經驗，將屋頂型原 3GW 目標調整至 6GW、地面型原 17GW 目標調整至 14GW。 (三)於「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可設置土地約 3.17 萬公頃，將積極整合及推動。	配合納入修正「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課題之說明內文，詳草案 P2-42。
	三、成長管理計畫建議視（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調整後增補。	敬悉。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表 4-2「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彙整表」有關「產業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將八大領域之能源領域名稱為「能源

	及能源供應」領域名稱，建議可參考環保署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所訂八大調適領域修正。	供給及產業」，業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4-10。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二)「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能源設施中補充天然氣發電設施之發展對策說明內文，詳草案 P5-37~P5-38。
	(三)臺中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未來亦有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能源設施中補充天然氣發電設施之發展對區位說明，包含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 2 組燃氣機組計畫，並配合規劃天然氣接收站及卸收輸儲設施，詳草案 P5-37~P5-38。
	(四)有關草案第 5-31 頁「(2)地面型太陽能 A.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建議得增加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複合式多元利用，亦響應國家綠能政策。	遵照辦理。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地面型太陽能發展區位內文，補充「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多元利用之說明；惟本案後續依本府農業局建議，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改由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詳草案 P5-37、P5-38。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地工字第 1090002 0480 號)	一、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並未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	敬悉，業配合納入補充。

	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第 2-1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臺中市境內活動斷層建議參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數量。	經查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2010 年版的「2 萬 5 千分之一活動斷層圖」出版時將清水斷層併入大甲斷層，故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已無清水斷層，業已配合修正活動斷層數量為 6 條，詳草案 P2-1。
	(二)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內文「…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中央山脈地質區未包含麓山地質區，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由於臺中市地表除 2 公尺之表土層之外，以下則為渾厚之卵、礫石堆積層，業已配合修正相關論述，詳草案 P2-1。
	(三)附錄第 2-18 頁車壟埔請修正為「車籠埔」。	配合納入修正，詳草案附錄 P2-18。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一)第 2-2-8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8。
	(二)第 2-2-8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同上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意見，三、地質的段落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配合納入修正。
	(三)第 2-2-8 頁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圖例未標示出紋彩為肉色細橫線的地層(大桶山層)，請補充。圖的資料來源請補充出處，若為線上檢索，請加註連結及檢索日期。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8。
	(四)第 2-2-9 頁，請更新註解之斷層描述內容。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9。
	(五)第 2-7-4 頁，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表內之第 2 級／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車龍埔斷層更正為車籠埔斷層。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7-4。
	(六)第 8-1-3 頁、第 8-2-2 頁，內文請修改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8-1-3、規劃技術報告 P8-2-2。
	(七)附錄 5-14 頁、附錄 5-15 頁，請確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提供單位，是否確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還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係地理資訊中心（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與不動產資訊中心）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獲取，業已配合修正。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4 年提出之「臺中	敬悉。

面意見-109年4月1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518號)	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指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前三大重要之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二、國土計畫4-2頁及技術報告6-1-3頁，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之102期電子報之研究成果，建議可補充引用文獻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已補充為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5年資料，敬請參酌詳草案P4-2、規劃技術報告P6-1-6。
	三、技術報告第6-2-3、6-2-4、6-2-11頁，淹水、海嘯災害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更新部會最新公告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dmap.ncdr.nat.gov.tw/)提供相關圖資可進一步參考。	淹水潛勢已依經濟部水利署改以第三代淹水潛勢作為模擬依據，其他模擬依據為107年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圖資，後續若提供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更新。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第4-2頁之臺中市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圖，以風險等級呈現，建議於文中說明引用的資料與風險定義。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參照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將脆弱度、危害度、風險度及風險值補充至技術報告內，詳規劃技術報告P6-2-7、P6-2-8。
	五、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並有效透過著手於空間尺度之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降低經濟及社會損失。	本計畫已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區位，後續可透過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以型塑具體行動方案，並逐步落實於空間中，詳草案P4-8~P4-11。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相關調適工作如：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檢討等事項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草案P8-3~P8-5。
	七、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敬悉。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56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已參酌臺中市地方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調適內容，詳規劃技術報告P6-2-11、P6-2-13。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為屬目標、政策及整體性指導型計畫，透過檢視全市陸海域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進而指導行政區氣候變遷調適、以及相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惟因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因屬實質規畫，建議回歸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原民土字第1090020211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業載於旨揭計畫第2章第1節、陸(第2-152-38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敬悉。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市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係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工地字第1090043 2520號)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20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敬悉。
	二、臺中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395.46公頃(含公共設施)(P.2-26)。	本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109年4月23日工地字第10900455310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臺中市102~125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計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870公頃，扣除既有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可提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積約188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682公頃，詳草案P2-27。
	三、20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為2處(支援關聯	敬悉。

	產業發展腹地及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 395.46 公(P.3-26~P.3-28)，經查兩案皆規劃循都市計畫辦理開發，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四、表 3-11 所列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計畫(產業型),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經查五案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敬悉。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3-30 未登記工廠已統計家數並訂定非屬低污染產業之輔導轉型或遷移期限，惟建議再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臺中市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底已完成 8,640 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其中，非屬低污染產業工廠約 14 家，低汙染產業約 3,555 家，後續將配合本計畫未登工廠處理策略執行。

		2.另針對群聚規模分析，本計畫依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2-3之密度以20%為低限，且面積5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爰此本計畫以群聚距離50公尺及群聚規模5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1,138.73公頃，未登記工廠(零星)面積約1,425.00公頃，合計約2,563.73公頃，惟現階段仍存有無法確認工廠、非工廠類、臨時廠登無法明確判別，爰建議持續配合「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滾動式調整清查結果，納入後續通檢更新資訊。詳草案P3-35~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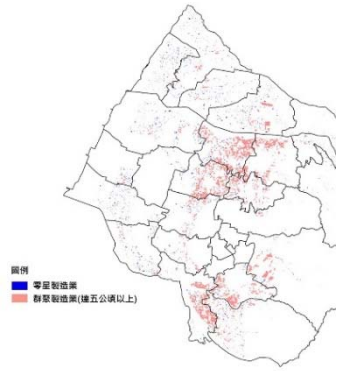 42。
	二、請釐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城鄉發展總量內新增未來發展總量416.84公頃小於備註城2-3面積1,809公頃之原因;並補充說明與P.3-27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P.6-12城2-3劃設區位性質之關聯。	1.本案共提出11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其中4處屬重大建設型、5處屬產業型，其中產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範圍係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其餘2處太平坪林以及新庄子蔗廍地區，則係為完善基礎公共設施而劃設，非屬新增住宅或商業等可建築用地，爰本案所提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其中，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此外，中長期發展需求者，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得於臺中市國

		土計畫發布實施 5 年內，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設置，待其可行性規劃通過後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三、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計畫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面積分別為：1.88、1.71 及 1.07 公頃，各行政區涉及情況詳規劃技術報告 P8-2-7、P8-2-8。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40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40 萬噸用水需求。	敬悉。
	二、臺中市現況人口 280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新增人口數 20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有關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業已納入本計畫第五章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彈性調度策略項目中，配合修改供水量為 25 萬噸/日，詳草案 P5-39~P5-40。
	三、臺中地區因近年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口移居，用水亦持續成長，若依本國土計畫承辦團隊所採 105 年 3 月核定之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確實會有一些用水供需缺口；惟 106 年度有二大變數，一是行政院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二是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相關建設。因此目前經本署依最新普及率、目標年人口成長、漏水率及納入再生水供給等，推估至 120 年臺中市供水系統用水需求為 159.1 萬噸/日，供水能力為 162.6 萬噸/日(包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與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再生水(如: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約可增供 8.1 萬噸/日等)，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工業已提出用水計畫之用水需求。	1. 本計畫民國 125 年自來水供水需求經推估生活用水量 115.19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 44.64 萬噸/日，合計為 159.83 萬噸/日，以供水能力 162.60 萬噸/日而論尚有餘裕。雖天花湖水庫計畫尚未建立共識，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可提供緊急備援水量約 11 萬噸/日，另配合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等開源、節流與調度政策，水資源供給可符合地區需求。 2. 水資源供需推估詳草案 P2-30~P2-32，水資源部門政策與計畫詳草案 P5-39~P5-42。
	四、依臺中市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包括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其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如屬既有工業用水戶，則新增用水量不多；至於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部分，新增用水每日 3.52 萬噸，將視未來市府開發工業區提出用水計畫時，再由本署積極協助所需用水。	敬悉。

	五、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臺中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臺中地區長期供水。	計畫目標年之新增用水尚有餘裕，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可增加每日 11 萬噸備援水量，加上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政策可滿足供水需求。開源、節流、備援、調度之策略業於草案 P5-39~P5-41 頁說明。
環保署(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4 日文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2 號)	一、草案 P4-4 頁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最後一段「本計畫於氣候管制…」有漏字，請補上「溫室」。	配合納入修正，詳草案 P4-7。
	二、請依來函檢附檢核表並對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中圖 4-2 之易致災區位，補充說明調適策略。	配合納入補充說明，詳草案 P4-8~P4-11。
文化部(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4 日文綜字第 1093010951 號)	一、未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敬悉。
	二、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建議如下： (一)有關計畫草案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係指「文化資產敏感地區」，請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圖表及資料並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並建議增加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 4 處國定古蹟。	1. 本計畫悉依《國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又「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全國國土計畫》指定名稱，不宜調整。 2. 有關臺中火車站等 4 處國定古蹟，業於規劃技術報告 P2-7-9 補充。
	(二)課題三：文化資產遺址保存與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P.2-31：依文資法第 3 條，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請補充。	配合納入補充，詳規劃技術報告 P4-1-3。
	(三)文化景觀保育計畫(P.3-16)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有關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不宜自行調整為「文化資產保育

	化景觀等，故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計畫」。
	(四)有關P.5-28內文提及「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查臺中市政府已於108年12月25日公告登錄「原清水信義新村」為聚落建築群，相關發展活化請依文資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敬悉。
	三、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如下： (一)P2-7-2表2-7-1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分類「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二)P2-7-9「四、文化景觀敏感」請改為「四、文化資產敏感」。 (三)P2-7-16~P2-7-17：「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請改為「三、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相關圖表及資料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四)P4-1-3、P5-1-16「本市文化景觀」請改為「本市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五)P5-1-16「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有關「文化景觀」一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不宜自行調整。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一)臺中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1案、重要古物7案、一般古物64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為寺廟建築附屬物，屆時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餘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76、77條辦理。	敬悉。
	五、考古遺址部分： (一)經查臺中市境內有7處直轄市定考古遺跡，另有8處列冊及179處疑似或學術普查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另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畫技術報告內之臺中市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二)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57、58條	1.配合納入補充與確認。 2.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各環境敏感地區(含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管制，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爰左列所述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由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研擬保存維護方式；本計畫不另行規定。

	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採取維護措施。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一)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計畫草案 P.2-32「課題二之對策」、P.8-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4點」及規劃技術報告P.4-3-2課題三之對策、P.10-1-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等論述內容是否適宜，建請確認修正。	配合納入修正。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0、13條規定辦理。	敬悉。
	七、以關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本部文資局官網(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https://nchdb.boch.gov.tw/)更新修正。	敬悉。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總體發展策略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 5-1 頁)補充說明，並補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之危老重建政策(P.5-2)等活化方式。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P5-5。
	二、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	本計畫參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在住宅部門空間發展上，係採用社會住宅、老舊建

	區位？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築物耐震安檢、都市更新等策略，以保障居住權益、提升結構安全、改善生活環境，以及帶動地方發展。詳草案 P5-1~P5-6。 爰為提高本市既有建成區或老舊市區內之居住空間使用效率，爰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推動都市再發展。詳草案 P5-6。
	三、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提出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第 5-4、5-5 頁)，建議如下： (一)建議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6。
	(二)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P5-6。
	(三)建議補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宣導危老建築加速重建及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提升住宅安全之政策內容。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1~P5-4。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臺中市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	敬悉，有關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措施，係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推動業務。詳草案 P5-1~P5-4。

	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建議於北屯區(缺額 1,573 戶)、西屯區(缺額 269 戶)、大里區(缺額 693 戶)、南屯區(缺額 104 戶)、北區(缺額 411 戶)、南區(缺額 349 戶)、西區(缺額 321 戶)、潭子區(缺額 301 戶)、大雅區(缺額 266 戶)、沙鹿區(缺額 259 戶)、清水區(缺額 241 戶)、龍井區(缺額 217 戶)、烏日區(缺額 208 戶)、霧峰區(缺額 182 戶)、后里區(缺額 1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敬悉，本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整體推動情形預計可提供 5,008 戶，第二階段將視各行政區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辦理，以因應臺中地區人口成長之居住需求。詳草案 P2-14、P5-1~P5-4。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充實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之因果敘述；另住宅部門計畫中所述:「臺中市空屋率高(107 年約為 9.87%)...」，請註明該數據之來源，倘為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該比率並不等同於空屋率。	配合納入補充說明。詳草案 P5-1~P5-4。
	五、居住品質： (一)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980 件(106 年度 480 件、107 年度 1,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073 件(106 年度 323 件、107 年度 75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

	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二)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有關階段性輔牆補助，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將配合中央補強補助計畫持續辦理。
	(三)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敬悉，有關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將配合中央補助改善計畫持續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二)2.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與第 3-17 頁「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所列之部分區位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配合將相關區位統一說明。詳草案 P2-6、P3-19。
	二、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三)2.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部分，查僅「專用漁業權範圍」屬相容性使用，至「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具排他性，請修正。	配合於相容性使用部分補充「專用漁業權」範圍。詳草案 P2-6。
	三、本計畫草案第 2-31 頁之議題一引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臺中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與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衍生衝突問題部分，查目前認定之海岸保護區皆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者，尚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適用，且未來位於近岸海域	業已將該議題釐清並刪除，並新增未來離岸風力發電設施與漁業經濟發展可能產生之競合關係及對於海域生態帶來之影響議題。詳草案 P2-36。

	之海岸保護區將劃設為海1-1；又「傳統漁業作業」除漁撈範圍免申請許可外，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是否有重疊衝突問題，請再釐清修正。	
	四、本計畫草案第3-17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查該項標題（用海行為）及內文（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不符，請釐清修正。	已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配合修正內文。詳草案P3-19。
	五、本計畫草案第3-18頁「四、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故請刪除。	配合刪除海岸防護計畫部分之論述。詳草案P3-19。
	六、本計畫草案第6-17頁所提「…得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貴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先行評估是否透過臺中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	1.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均已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詳草案P6-11、P6-17、P6-18。 2.和平區係屬本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原住民部落亦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詳草案P3-25~P3-27。
	七、本計畫草案第8-2頁，表8-1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管理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釐清「海域管理主管機關」為何？以及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	經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條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係屬中央文化部權責，另依同法第21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應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計畫業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草案P8-2。

參、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爭好氣聯盟/石	一、產業用地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106年長期電源修正方案」中，仍未	1.本市108年至111年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為353.3百萬瓦(MW)，因市內公有房

○菁	考量減煤趨勢，而推估至125年產業用電增量77.31萬瓩，沒有數字推估出處。因此產業用地的電力估算仍不確實，應劃設太陽光電2025年、2030年、2036年的目標值，積極發展綠電中電中用，並規範產業園區中新進產業，達一定能源效率規範，與確立罰則，盡量用以租代售模式，防炒作地皮，若未達能源效率規範便不續租。	舍、可行地點已陸續設置完竣，有關111年後設置目標值將視推動現況與整體再生能源政策滾動式修正。 2.全台用電係由台電公司進行統籌分配，各產業園區設置申請皆需提送用電計畫書取得台電公司同意函文。
	二、產業用地之面積推估錯誤：125年產業用地面積，係以90、95、100年之製造業人口，採趨勢向上之對數估計(表2-6)。但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人口成長趨勢自2020年開始持平後，從2021~2028年間反轉向下(圖一)，而青壯年人口(15~64歲)則在2016年出現最高值後，直接反轉向下，2036年(125年)應回到1993~2000年之區間(圖二)，低於2001年(90年)之青壯年人口，推估臺中製造業勞動力人口，對應全台灣青壯年人口亦是趨勢向下，製造業用地應對等減少。且節錄臺中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成果報告第240頁，貴研究已知人口將於110~112年發生負成長(圖三)，不知為何製造業人口還能趨勢向上估計？據此，125年不宜劃設更多產業用地，以達集約使用之國土規劃精神。考量中部產業用地總額為840公頃、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與環境容受度，臺中最多只能劃設中部總額一半420公頃為上限。	1.本計畫依據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參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二)進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以90年、95年、100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以及90年、95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使用土地面積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單位從業員工數所需面積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惟歷年從業員工人數仍為遞增，故總土地使用面積亦為成長趨勢。 2.本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109年4月23日工地字第10900455310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102~125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870公頃(含公設40%)，扣除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可提供約188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682公頃，低於中部區域分派產業用地量(840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3,311總量。
	三、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5年內遷出。如：1.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	1.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在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上，屬低污染產業，達聚集達一定規模、具在地產業鏈結、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具優先輔導必要性等，得輔導土地合理與合法使用。另非屬低污染者，則應輔導遷廠及轉型方式處理。 2.本計畫就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配合全市二級產業用地空間佈局，以及符合產業主管機關認屬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指認產業園區，以原地將該區域工廠納管，並吸納周邊工廠進駐，讓工業使用活動區位明確化，促成農、工發展分離。另透過產

	區。	業園區開發，以確保產業空氣、水排放可達標準，改善既有污染環境。就上開產業園區(大里夏田、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太平產業園區、豐洲二期、擴大神岡等)，皆為107年1月19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指認增設地區，清水海風里部分，經本市國土審議會決議已刪除。
	四、農地工廠之清理計畫，貴報告依據之法源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惟市府本身之法源優於工輔法，對高潛在污染產業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不應使用工輔法直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拆除。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高污染產業除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並依循本府公告「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辦理之內容，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以供作為全市空間指導原則。惟因經濟部工業局修訂「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未來就全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仍依該法依通用執行。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鈴	一、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之簡報，上線公告之時程僅一日，讓關心計畫之民間團體與民眾檢閱時間過於倉促，不易給予更好的意見或回饋。建議市府應至少於三日前公告上網，以利增進民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作與合作。	本府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已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續審，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接由內政部排定，並將相關開會資料上傳至該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都市、產業、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建議應表列具 10 公頃以上且 80%以上為農業使用生產之用地，並論述欲作為儲備用地之規劃現況、理由與構想之地區，據以核實地框列具實際需求用地。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盤點其包含台中港特定區、大安、大甲、大甲日南、東勢、后里、石岡水壩、神岡、豐原交流道、大雅、潭子、大肚、王田交流道、台中市、太平、中科、大坑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符合標準。 2.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已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盤查僅東勢、大安、大甲日南、台中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3.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適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草案 P6-17。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數目，因市府不斷進行調查作業，使得歷次報告數值時有更動，無法掌握應以何項數值作為審議依據。建議應選定一數值，作為本次規劃技術之判定基準，以利市國土計畫後續之審議程序進行。	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因屬階段性成果，未能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期程契合，經與本府經發局確認，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一律採用 18,000 家，爾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持續與產業主管機關聯繫，滾動更新與修正計畫內容。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清理作業，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	就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因其屬階段性調查，尚未能完全掌握全市情形，另包括無法確認建築物情形(大門深鎖、拒絕訪視)、認定疑義(如倉儲)，以及市場意願(原地保留或遷移)等。就盤點釋出之農業用地面積部分，建議由工廠輔導管理法由執行面受理情形，掌握輔導與清理家數，始得統計可釋出之用地面積。
	五、有關簡報第 58 頁，新增產業用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內容，當中並無廢棄物預估數量與處置措施之相關論述。建議應補充處理機制，作為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評估基準之一。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指導已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如下: 1.已列入部門計畫：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詳草案 P5-30。 2.納入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除掩埋外，亦可透

		過再利用等方式處理，爰本市國土計畫亦將納入應辦事項中，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後續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時，加強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詳草案 P8-1、P8-4。
獨立記者/姜○如	一、有關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市府移除海風地區後，目前計畫面積依然龐大，建請說明劃設之理由與發展構想，並建議再行評估劃設的必要性。	1. 原清泉崗機場於 105 年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際機場」，現已成為中臺灣最重要之國際門戶，服務中部地區七縣市超過 600 萬人口。 2. 為因應周邊地區新興產業群聚效應及成長趨勢，以及 107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及將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資源挹注下，將以「機場園區」為概念，勾勒機場與周邊區域發展願景及規劃設計構想，以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門戶意象。 3. 本府都發局已於 109 年發包「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範圍位於臺中國際機場西側，東以中航路（台 10 乙線）、和睦路（中 73 線）為界、西迄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起中清路（台 10 線）、北側以國道四號為界，面積合計約 840 公頃，惟範圍大多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僅約 152 公頃，本案後續將配合該計畫實際範圍調整。
	二、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1. 經查證『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所採用之數據，實為許泰文教授 2011 年以 1993 年至 2003 年以海域驗潮站測得資料，預測每年 5.7㎜，上升較 1955-2003 年平均上升量約 2 倍左右，本計畫所採用之數值同為許泰文教授，於 2014 年針對『氣候變遷對中部（雲中彰）與花東海岸防護衝擊與調適研究(1/2)』蒐集 1992 年至 2009 年資料，利用三種不同數值分析方法，推估 2020 年至 2039 年海平面變遷趨勢，故得出本計畫所採用之 3.7㎜/year，資料樣本年份較新，建請採納。 2. 另因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屬全面性土地整體配置性質，後續通盤檢討亦將配合相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度修正土地調適策略，詳草案 P8-4 頁。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欲編訂相當數量之土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

	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惟現況可供產業使用之用地，仍有一定數量的閒置土地。建議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況閒置土地評估，並詳實地編列用地，減少閒置土地的狀況發生。	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與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爰本計畫配合重新檢討，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扣除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可提供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
	四、防風林係海線地區發展之自然屏障，對於農事活動有相當的助益，惟過往移除防風林的措施，造成在地產業活動的衰退，如：塭寮漁港淤積、沙土掩埋農田。建議市府應針對海岸防風林，研擬相關復育方案入市國土計畫，維護海岸的自然保護。	由於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故本市暫無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惟有關本市海岸防護之相關措施仍可依照「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規範辦理，針對本市海案特性及海岸防風林等，採用適宜的防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海岸自然保護。
	五、海岸防護計畫採全國一致性的通案原則處理，惟臺中市並無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市府應補充說明相應的保護措施為何。	本市相對應之海岸防護措施可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範辦理，依據本市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以抑止海岸災害及維持生物多樣化環境。
	六、海線地區長期承受火力發電廠污染，健康風險評估亦較不健康，市府目前計畫仍將高污染產業移入關連工業區，建請說明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為何。	高污染產業工廠遷廠至關連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前開土地皆有完善且嚴格的污染防制措施及環保設施，且皆須經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才能進駐，爰應無此疑慮。

附錄三、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20485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本案自108年9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與地點舉辦公聽會：

(一)108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假於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辦理。

(二)108年9月20日下午2時整假於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辦理。

(三)108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假於新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辦理。

(四)108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於烏日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五)108年9月23日下午2時整假於霧峰區公所2樓里長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六)108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辦理。

(七)108年9月24日下午2時整假於潭子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八)108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

(九)108年9月26日下午2時整假於外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室辦理。

(十)108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假於豐原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辦理。

(十一)108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於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場辦理。

(十二)108年9月30日下午2時整假於新社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十三)108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十四)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整假於東勢區公所3樓視聽室辦理。

(十五)108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太平公所3樓禮堂辦理。

(十六)108年10月3日下午2時整假於大里區公所第3辦公廳舍3樓會議室辦理。

(十七)108年10月4日上午9時30分整假於清水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辦理。

(十八)108年10月4日下午2時整假於神岡區公所3樓禮堂辦理。

(十九)108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辦理。

(二十)108年10月7日下午2時整假於外埔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二十一)108年10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辦理。

(二十二)108年10月8日下午2時整假於龍井區公所3樓禮堂辦理。

二、旨案計畫書公開展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州廳、陽明

大樓）及各公所。另電子檔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楊瓊瓔代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08 年度第 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108 年度國繼南寅字第 1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8 年度第 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21 宗，諸勝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 07－3351278 ）當眾開標。
二、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欄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tfasc.com.tw/）。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 10802048501 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本案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與地點舉辦公聽會。
（一）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辦理。
（二）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梧棲區公所 4 樓禮堂辦理。
（三）10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辦理。
（四）108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烏日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五）1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霧峰區公所 2 樓里長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六）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大雅區公所 4 樓禮堂辦理。
（七）1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潭子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八）1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大安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
（九）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辦理。
（十）10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豐原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辦理。
（十一）10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石岡區公所 2 樓集會場辦理。
（十二）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后里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十三）10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十四）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東勢區公所 3 樓視聽室辦理。
（十五）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太平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十六）10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大里區公所第 3 辦公廳含 3 樓會議室辦理。
（十七）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假於清水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十八）108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神岡區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十九）1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后里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二十）108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二十一）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大肚區公所 5 樓禮堂辦理。
（二十二）1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龍井區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二、旨案計畫書公開展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州廳、陽明大樓）及各公所。另電子檔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第1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執戊105年證交罰執專字第00085690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5年度證交罰執專字第85690號等之證券交易法執行事件，義務人陳介文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同附表。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8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逾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櫃。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將前開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櫃。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一)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各標即停止拍賣，繼經拍定，亦得撤銷。
十、承辦人及電話：陳昭吉 (02)2521-6555轉801（庚股）。
附表：

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0669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標別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	林	2952.83	全部	1,025萬	205萬
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2	林	519.52	全部	182萬	36萬4,000
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3	林	2217.25	全部	1,100萬	220萬
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4	林	5359.2	全部	222萬	44萬4,000
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5	林	8958.39	全部	288萬	57萬6,000
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6	林	889.11	全部	310萬	62萬
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7	林	100.1	全部	36萬	7萬2,000
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8	林	768.03	全部	268萬	53萬6,000
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9	林	277.73	全部	98萬	19萬6,000
1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0	林	1108	全部	385萬	77萬
1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1	林	48.37	全部	25萬	5萬
1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2	林	48.8	全部	19萬	3萬8,000
1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3	林	6.53	全部	2,112	423
1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4	林	3425.5	全部	1,699萬	339萬8,000
1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5	林	2840.51	全部	1,408萬	281萬6,000
1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6	林	1.57	全部	5,760	1,15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特別變賣程序後經移送機關申請之減價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06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090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0669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0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0669號等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保證金在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1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遇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九、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以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一)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各標即停止拍賣，繼經拍定，亦得撤銷。
十、承辦人及電話：陳昭吉 (02)2521-6555轉801（庚股）。
附表：

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0669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標別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	林	2952.83	全部	1,025萬	205萬
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2	林	519.52	全部	182萬	36萬4,000
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3	林	2217.25	全部	1,100萬	220萬
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4	林	5359.2	全部	222萬	44萬4,000
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5	林	8958.39	全部	288萬	57萬6,000
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6	林	889.11	全部	310萬	62萬
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7	林	100.1	全部	36萬	7萬2,000
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8	林	768.03	全部	268萬	53萬6,000
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9	林	277.73	全部	98萬	19萬6,000
1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0	林	1108	全部	385萬	77萬
1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1	林	48.37	全部	25萬	5萬
1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2	林	48.8	全部	19萬	3萬8,000
1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3	林	6.53	全部	2,112	423
1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4	林	3425.5	全部	1,699萬	339萬8,000
1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5	林	2840.51	全部	1,408萬	281萬6,000
1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6	林	1.57	全部	5,760	1,15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6 日發文
發文字號：嘉執仁 108 年道劃執字第 00025247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8 年度道劃執字第 25247 號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義務人羅寬忠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二、保證金：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8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逾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櫃。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將前開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櫃。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一)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各標即停止拍賣，繼經拍定，亦得撤銷。
十、承辦人及電話：陳昭吉 (02)2521-6555轉801（庚股）。
附表：

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0669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標別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	林	2952.83	全部	1,025萬	205萬
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2	林	519.52	全部	182萬	36萬4,000
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3	林	2217.25	全部	1,100萬	220萬
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4	林	5359.2	全部	222萬	44萬4,000
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5	林	8958.39	全部	288萬	57萬6,000
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6	林	889.11	全部	310萬	62萬
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7	林	100.1	全部	36萬	7萬2,000
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8	林	768.03	全部	268萬	53萬6,000
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9	林	277.73	全部	98萬	19萬6,000
1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0	林	1108	全部	385萬	77萬
1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1	林	48.37	全部	25萬	5萬
1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2	林	48.8	全部	19萬	3萬8,000
1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3	林	6.53	全部	2,112	423
1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4	林	3425.5	全部	1,699萬	339萬8,000
1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5	林	2840.51	全部	1,408萬	281萬6,000
1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6	林	1.57	全部	5,760	1,15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6 日發文
發文字號：嘉執仁 108 年道劃執字第 00025247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8 年度道劃執字第 25247 號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義務人羅寬忠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二、保證金：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8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逾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自拍定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櫃。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將前開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櫃。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一)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各標即停止拍賣，繼經拍定，亦得撤銷。
十、承辦人及電話：陳昭吉 (02)2521-6555轉801（庚股）。
附表：

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0669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

標別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	林	2952.83	全部	1,025萬	205萬
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2	林	519.52	全部	182萬	36萬4,000
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3	林	2217.25	全部	1,100萬	220萬
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4	林	5359.2	全部	222萬	44萬4,000
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5	林	8958.39	全部	288萬	57萬6,000
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6	林	889.11	全部	310萬	62萬
7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7	林	100.1	全部	36萬	7萬2,000
8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8	林	768.03	全部	268萬	53萬6,000
9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9	林	277.73	全部	98萬	19萬6,000
10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0	林	1108	全部	385萬	77萬
1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1	林	48.37	全部	25萬	5萬
12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2	林	48.8	全部	19萬	3萬8,000
13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3	林	6.53	全部	2,112	423
14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4	林	3425.5	全部	1,699萬	339萬8,000
15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5	林	2840.51	全部	1,408萬	281萬6,000
16	新北市	新店區	秀岡		10-16	林	1.57	全部	5,760	1,1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0014479號
附件：
主旨：重新公告被繼承人黃萬立對所遺臺中市后里區義里段891地號遺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繼承人身分及應繼分一案，依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第5項及遺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0點，公告事項：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一）臺中市后里區義里段891地號，面積1,9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二）被繼承人：黃萬立。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黃清水（1/168）、黃清泉（1/168）、黃清吉（1/168）、黃清秀（1/168）、黃秀英（1/168）、林黃寶慧（1/168）、黃寶蓮（1/168）、黃秀英（1/168）、張毓棟（1/1008）、張毓沂（1/1008）、張毓昇（1/1008）、張毓峻（1/1008）、張毓麗（1/1008）、張慧茹（1/672）、林俊吉（1/672）、林俊杰（1/672）、洪敏方（1/4032）、洪敏珺（1/4032）、張柏齡（1/403）、林秉儒（1/4032）、張培鑫（1/4032）、張聖裕（1/168）、張秀英（1/168）、張阿貞（1/168）、張阿秀（1/168）、張桂美（1/168）、蔣精隆（1/144）、蔣清標（1/144）、蔣易寧（1/576）、蔣貴君（1/576）、蔣明君（1/576）、蔣志庭（1/576）、蔣海水（1/144）、蔣美紗（1/144）、蔣美端（1/144）、林玉英（1/72）、張寶珠（1/144）、張寶勳（1/144）、黃張寶桂（1/144）、張敏嫻（1/144）、黃慶章（1/24）、黃慶輝（1/24）、黃詩萍（1/24）、黃秀珍（1/24）、黃加生（1/12）、黃春富（1/60）、鄧春勝（1/60）、張錦鏞（1/60）、鄧麥禪（1/60）、張坤樂（1/168）、張永松（1/168）、張志成（1/168）、張秉楊（1/168）、張寶姬（1/168）、張樂珠（1/168）、張志成（1/672）、張建勳（1/672）、張玉璽（1/672）、張慧婷（1/672）、張慧卿（1/168）、張照騰（1/168）、張照賢（1/168）、張幸敏（1/168）、張基芳（1/210）、張基山（1/210）、張秀芳（1/42）、張秀秀貴（1/210）、張美琴（1/210）、張滑助（1/402）、張基益（1/210）、沈淑芬（1/210）、賴敏遠（41/680402）、賴創安（41/680402）、賴創如（41/680402）、賴創河（5/1701）、賴雅美（5/1701）、賴瑞珠（5/1701）、賴明智（5/1701）、賴文豐（1/3402）、賴敏琦（5/1701）、賴春滿（5/1701）、呂理榮（1/126）、呂淑卿（1/126）、潘秀鳳（1/126）、呂淑芬（1/126）、林昌淑（1/1008）、呂麗庭（1/1008）、李吉雄（1/24）、李旗（1/24）、林李桃（1/24）、李瑞敏（1/96）、李恩賢（1/96）、李維倫（1/96）、張秉成（7/216）、張福林（7/216）、張清機（7/216）、張秉鴻（7/3456）、巫李秀（7/3456）、巫秉鴻（7/3456）、巫秉鴻（7/3456）、張月香（7/864）、張明月（7/864）、洪治岳（1/403）、張玉璽（1/403）、謝張玉雲（7/216）、朱張珠（1/216）自108年12月10日止。二、標售方式：採公開標售，以標售時現況點交。三、開標日期及地點：（一）開標日期：108年9月19日上午10時。（二）開標地點：本分署位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96號）。四、投標人資格：（一）凡年滿20歲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參加投標。（二）共有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得優先承買，優先承買權人得於開標時當場出價與最高標價者同價優先承買，如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以抽籤決定之。（三）優先承買權人未於開標時當場出價與最高標價者同價優先承買，或雖主張優先承買權，但未於開標時當場出價與最高標價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買權。五、投標規定：（一）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向本分署領取投標單，並依規定填寫標單，連同押標金新臺幣（下同）壹萬元整，以現金繳納或金融機構開具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於投標截止時間前投入標箱內，逾時不予受理。（二）投標人應以書面為之，並不得附有條件，且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投標。（三）投標人應於投標單內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他人投標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書應載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並簽名或蓋章，受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受任人為法人者，應提出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四）投標人應於投標單內填寫願買價額，不得低於公告之最低標售價額，且應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不得以外國貨幣投標。（五）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最低標售價額之價格投標，亦不得以減價方式投標。（六）投標人不得以投標或其他方法，妨害公正競標或與他人相互約定投標價格。（七）投標人不得以投標或其他方法，妨害公正競標或與他人相互約定投標價格。（八）投標人不得以投標或其他方法，妨害公正競標或與他人相互約定投標價格。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標售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七、得標人繳款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得標人不得參與再行拍賣，並喪失得標資格，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再行拍賣所得價金，如果少於原得標價金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勁拍中心汽車拍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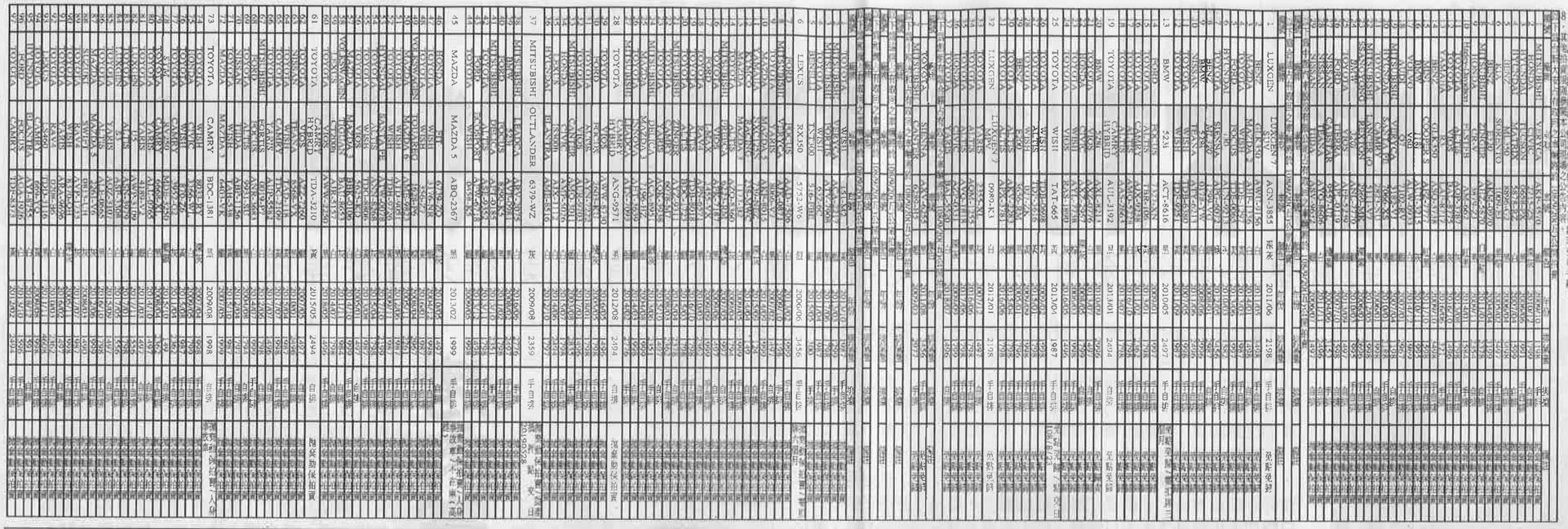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 10802048501 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本案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與地點舉辦公聽會。
（一）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辦理。
（二）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梧棲區公所 4 樓禮堂辦理。
（三）10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辦理。
（四）108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烏日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五）1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霧峰區公所 2 樓里長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六）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大雅區公所 4 樓禮堂辦理。
（七）1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潭子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八）1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大安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
（九）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辦理。
（十）10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豐原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辦理。
（十一）10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石岡區公所 2 樓集會場辦理。
（十二）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新社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十三）10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十四）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東勢區公所 3 樓視聽室辦理。
（十五）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太平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十六）10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大里區公所第 3 辦公廳舍 3 樓會議室辦理。
（十七）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假於清水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十八）108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神岡區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十九）1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后里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二十）108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二十一）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大肚區公所 5 樓禮堂辦理。
（二十二）1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假於龍井區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二、旨案計畫書公開展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州廳、陽明大樓）及各公所。另電子檔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第 3 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06日發文
發文字號：竹執孝105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11543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5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1543號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執行事件，被繼承人曾兆宗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如附表。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請至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9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基隆市東信路169號1樓）開標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9月23日上午11時0分，在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特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鑑價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九、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十、投標無效情形，請參閱本分署投標書背面記載。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08 年度第 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8 年度國繼南資字第 1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8 年度第 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2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當眾開標。
二、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欄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fase.com.tw/）。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告（第 2 次拍賣）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傳　　真：03-93294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宜執仁108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0520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8年度助執特專字第520號等義務人林濟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等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如附表。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若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請至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9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基隆市東信路169號1樓）開標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9月23日上午11時0分，在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特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鑑價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九、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十、投標無效情形，請參閱本分署投標書背面記載。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事股
108年度司家催字第129號
聲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股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35鄰興豐路1217號法定代理人毛惠民住同上送達代收人吳政鴻住同上
相對人即被繼承人劉炳興（亡）生前最後住所：同上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炳興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准對被繼承人劉炳興（男，民國12年10月4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701329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35鄰興豐路1217號）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如有被繼承人劉炳興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壹年零伍日前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債權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遺餘者，即歸屬國庫。如有被繼承人劉炳興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上開期間內向聲請人即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其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開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遺餘遺產行使權利。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炳興之遺產負擔。理由一、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股歸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遺產管理人確定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並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民法第1178條第1項、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劉炳興（男，民國12年10月4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701329號）係大陸來台受聘請人安置之退役官兵，已於民國108年6月16日死亡，在台無親屬，繼承開始時，其在臺灣地區之繼承人有無不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爰提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亡故榮民遺產清冊等件影本為證，依法聲請對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等語。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准對被繼承人劉炳興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並限期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劉弘哲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00144479號
附件：
主旨：重新公告被繼承人黃萬立君所遺臺中市后里區義里段891地號遺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繼承人身分及應繳分一案。依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第5項及遺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公告事項：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二）臺中市后里區義里段891地號，面積1,9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二、被繼承人：黃萬立。三、繼承人姓名（應繳分）：黃清水（1／168）、黃源泉（1／168）、黃清秀（1／168）、黃清伯（1／168）、黃寶慈（1／168）、黃寶蓮（1／168）、黃秀英（1／168）、林素容（1／1008）、張毓祈（1／1008）、張毓昇（1／1008）、張毓綾（1／1008）、張慧冠（1／1008）、張慧敏（1／1008）、張毓鋒（1／672）、張慧玲（1／672）、張慧茹（1／672）、林俊吉（1／403

政秋網徵
地中禮獎
重圓好活動！
三月送路答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108年度國繼南寅字第11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8年度第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2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10月15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電話：07-3351278）當眾開標。
二、標售公告內容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欄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20485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本案自108年9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與地點舉辦公聽會。
（一）108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假於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辦理。
（二）108年9月20日下午2時整假於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辦理。
（三）108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假於新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辦理。
（四）108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於烏日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五）108年9月23日下午2時整假於霧峰區公所2樓里長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六）108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辦理。
（七）108年9月24日下午2時整假於潭子區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八）108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
（九）108年9月26日下午2時整假於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辦理。
（十）108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假於豐原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辦理。
（十一）108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於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場辦理。
（十二）108年9月30日下午2時整假於新社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十三）108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十四）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整假於東勢區公所3樓視聽室辦理。
（十五）108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太平公所3樓禮堂辦理。
（十六）108年10月3日下午2時整假於大里區公所第3辦公廳舍3樓會議室辦理。
（十七）108年10月4日上午9時30分整假於清水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辦理。
（十八）108年10月4日下午2時整假於神岡區公所3樓禮堂辦理。
（十九）108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辦理。
（二十）108年10月7日下午2時整假於外埔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二十一）108年10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於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辦理。
（二十二）108年10月8日下午2時整假於龍井區公所3樓禮堂辦理。
二、旨案計畫書公開展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州廳、陽明大樓）及各公所。另電子檔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第2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執孝10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52938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5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52938號等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張憲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如附表。保證金在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1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九、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以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06日發文
發文字號：嘉執孝107年贈稅執專字第00049758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7年度贈稅執專字第49758號等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一贈與稅執行事件，義務人吳建豐改課受贈人吳建學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二、保證金：新臺幣122萬7千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自行前往本分署（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6號）辦理。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自公告後至108年10月1日開標日前1日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寄達嘉義中山路郵局第1-71號信箱（非寄達本信箱者，該投標無效。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投標書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若不及寄達者也得於開標日下午2時30分起至3時止，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拍賣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6號】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10月1日下午3時，在拍賣室【同前之地址】當眾開標。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者，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現場投標之投標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或蓋章，且應提出委任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內，並請攜帶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者，投標無效。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七)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八)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九)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不符者，應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為準，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者為得標；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本分署於代為核計其總價額後，如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時，亦為得標。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事由，經嘉義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本件其他公告事項：
一、拍賣條件：
(1)本件不動產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投標人請按不動產編號逐宗出價，並書明總價額）。
(2)嘉義市新厝段200地號現為既成道路供公眾通行，拍定後不點交。
(3)嘉義市新厝段223地號係未有分管協議之共有物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依本次拍賣所定條件履行。
(4)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就合併拍賣之部分標的不為或不能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合併拍賣之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
(5)嘉義市新厝段223地號係屬為農業區，嘉義市新厝段200地號係屬住宅區。

不動產標別：

107年度贈稅執專字第49758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吳建豐改課受贈人吳建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市	嘉義市	新厝		223-0000	9.00	8分之1	6,000元	1,227,000元
2	嘉義市	嘉義市	新厝		200-0000	1266.00	全部	6,128,000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

108年9月12日　台財產南二字第1083401102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08年度第13批國防部委託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共15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9月26日下午2時30分正在本分署（臺東辦事處）3樓會議室舉辦開標。
二、標售財產單位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69號，電話：089-381545分機204。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執行單位公告（佈）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nps.gov.tw）。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因機房設備安裝，於108年9月13日(五)至14日(六)下午18時止，暫停網際網路服務

理地監園　中秋節連假，高市34家代檢廠停止汽車檢驗服務。

【記者陳秋香、何弘斌／高雄報導】108年9月13日（星期五）至15日（星期日）3天，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日，高雄市定檢監理所轄管34家代檢廠，停止車輛檢驗服務，若您的愛車，高雄車定檢日將屆滿（行照指定檢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請車主把握時間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作業。

高雄市區監理所陳崑山所長建議車主多多利用車輛代檢服務，儘速於假期前辦理，相關代檢廠地址、電話及每日驗車餘額資訊可於監理服務網站（https://www.mvdis.gov.tw/）查詢。

另外，陳所長特別提醒車主注意，辦理車輛定期檢驗須攜行車執照（自用小型車以外車輛需附牌照登記書）及有效期間30日以上之汽車強制險保險證，即可至各監理所站及代檢廠辦理驗車。

稅務園地　房屋稅適用住家用稅率，地價稅未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8年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或減免稅地申請至9月23日截止

【苗栗訊】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為什麼有些房屋稅徵收依據房屋稅是以房屋課徵，但實際使用情形？作為課稅依據，而非按自用住家用稅率規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房屋等不同稅率，住家用房屋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非住家用房屋則須辦理分戶登記。

課徵房屋稅依據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作為課稅依據，而非按自用住家用稅率規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房屋課徵，但實際使用情形，住家用房屋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非住家用房屋則須辦理分戶登記。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同時說明，一般用地採10%至55%累進稅率核課地價稅，若土地符合下列特別稅率或相關稅率減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即可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率只要有實際住宅用地使用情形，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不必設立戶籍。

一、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部分，免徵地價稅。

二、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部分，減徵地價稅10%。

三、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工業用地使用者，減徵地價稅30%。

四、礦業用地：經礦業主管機關核准供礦業用地使用者，減徵地價稅30%。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者，減徵地價稅30%。

六、公共設施保留地：無償供公眾通行或作公共設施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園、綠地、廣場、道路、河川及供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減徵地價稅50%。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供公共使用之民營公園、綠地、廣場、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寺廟用地：寺廟所有，且專供宗教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私立學校用地：私立學校依法設立，且供教學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一、私立慈善、公益團體用地：財團法人慈善、公益團體所有，且供該團體辦公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機關用地：免徵地價稅。

十三、公有土地供公務機關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六、公有土地供國營事業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交通事業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八、公有土地供非營業用之政府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三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四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五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六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七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八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九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零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二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三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四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五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六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七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八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一百九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零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二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三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四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五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七、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八、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六十九、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一、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二、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三、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四、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五、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六、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七、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八、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七十九、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一、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二、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三、公有土地供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四、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五、公有土地供軍事機關宿舍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百八十六、公有土地供公務人員住宅使用者，減徵地價稅50%。

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昱棋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3
電子郵件：lienyuchi@tcd.gov.tw
傳真：02-277202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85131_1090807565_109D2012437-01.pdf）

主旨：檢送109年4月6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8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容瑛、陳副召集人璋玲、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曾委員憲嫻、劉委員俊秀、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研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2 10:45:10

綜合企劃科　收文:109/04/22
1090095133　有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容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連昱棋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 300 萬人，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

（二）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 308.96 萬人、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本次臺中市政府表示刻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下修後計畫人口將調整為 286.84 萬人，後續並將持續依據本計畫分派量(242 萬人）進行檢討調整，該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三）此外，考量本計畫草案指明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後續住商用地有不足情形，

本次補充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提供住宅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住商用地，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因應處理，並配合將潭子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前開策略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四）惟考量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現況人口多於都市計畫人口，本次再提高分派人口應有相關論述，補充人口吸引策略（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等)；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配合人口佈局及當地農業發展定位進行規劃；另針對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之可容納人口有供過於求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因應策略。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提出臺中市以「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未來空間朝向三大核心（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和六大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空間結構布局，考量該空間發展策略係地方空間政策方向，故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與鄰近縣市之區域性運輸規劃構想，建議參考交通部意見修正。

（二）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2. 至於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三）就本次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 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 公頃）之分布區位，本次會議修正為「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

(1)屬於重大建設計畫者:計 4 案(共 507.43 公頃)，考量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

擴大大里）主要計畫等 4 處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惟應於本部核定前，取得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改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屬於住商使用者：計有 2 案（共 449.80 公頃），太平坪林（位屬太平區）及新庄子、蔗廍地區（位屬大肚區及龍井區）等 2 案非屬新增住商用地，而係針對既有發展密集聚落，提升當地居住與環境品質者，建議予以同意。

(3)屬於產業發展使用者：計有 4 案（面積 860.98 公頃）

①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該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又再經檢視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②經查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前 2 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後 1 案則係經本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案件，考量該 3 案座落區位尚符合全國國

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均屬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4)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 3 案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臺中市政府補充該等範圍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有納入必要，本次並補充納入該等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相關分區或用地」等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此外，就位屬計畫邊界者，請評估剔除計畫範圍外，前開方式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1. 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

2. 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

3. 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就同時符合國保 2 及農 3 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再予檢視是否符合 108 年 7 月 10 日本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二）就本計畫草案所訂「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河川流域」及「海岸地區」相關規定，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次並未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考量此為該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草案；惟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且毋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同意，請交通部觀光

局再洽臺中市政府，俾該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其他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臺中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就社會住宅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補充納入相關計畫內容。

陸、散會(下午1時)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意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中計畫人口目標年 300 萬人，但在計畫書僅提及磁吸效應，請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臺中市是否以外來人口引入填補達到 300 萬人為立論基礎，又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吸引外來人口，請臺中市府說明。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計畫草案第 2-25 頁、第 2-28 頁，民生供水與產業用水之競合問題，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三）計畫草案對農業用水並無評估與論述，雖臺中保留相當大農業發展範圍，但農業水資源是一大課題，請加以著墨並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

（四）簡報第 48 頁，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為目標年計畫人口兩倍之多，請補充敘明因應策略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 48 頁，目標人口與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相差 20 萬，而水岸花都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低於都市計畫現況人口，代表生活品質較低，試問分派考量為何、透過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是否增加容受力負擔。

◎鄭安廷委員

（一）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將潭子、大雅、神岡劃為未來5-10年發展區之原因、空間構想為何，關乎未來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二）因應部分地區發展衰退、停滯，如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計畫目標年人口兩倍，在空間規劃上、土地使用上是否有相關動態性檢討與因應策略。

（三）簡報第49頁，僅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其對應之人口布局與未來空間想像為何，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四）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劉曜華委員

（一）簡報第48頁，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304萬，而規劃技術報告第2-4-4頁都市計畫人口為308萬，請臺中市府統一數據。

（二）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城2-3未來將轉為城1，將產生與目前之分派不一致，建議人口分派應更為細膩，並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成長量。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39頁，都市計畫農業區作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有267.41公頃，但計畫草案第3-26頁的資料是

107.91 公頃，增加約 160 公頃的都農區，請說明資料差異。

（二）簡報第 51 頁，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有 10 處，但計畫草案 3-22 頁係 9 處，差異在於後者沒有潭子區。由於市府定位潭雅神等為水岸花都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除住宅策略中提及相關措施，請再確認潭子區是否列為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以作為住宅策略之一。

◎郭城孟委員

（一）建議應回歸臺中土地特性，再討論計畫人口等議題。臺中市縱深深，其他縣市無此特性，大甲溪於新社、東勢轉彎，此與臺中市土地有關，因板塊東邊抬升擠壓出新社、東勢，造就臺中產業多樣性。另后里在日治時期生產香茅草，臺中冬天有 3 個月乾季，水果花卉都具有特色，每個地方有它的發展與條件限制，建議先規劃產業，再談水資源供給、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二）中火火力發電對臺中影響範圍為何，亦將影響產業發展、水資源、空氣污染，應先予釐清後，後續再談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三）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呂曜志委員

（一）簡報第 5 頁，資本資料摘要表，備註欄請配合調整說明未登工廠於城 2-3 所需土地面積。

（二）簡報第 56 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三）簡報第 58 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未登工廠目前就有用水需求，輔導後用水應不屬於新增，反而遷離未登工廠後農地恢復農用而新增的用水需求應屬農業用水。

（四）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的描敘方式，建議依營建署提供的通案方式處理。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 57 頁，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

◎鄭安廷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

◎陳紫娥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及未來處理策略。

◎陳璋玲委員

府新增太平坪林和新庄子、庶廊二處住商發展型的未來發展計畫，並規劃城 2-3 共 449.80 公頃，由於該二個計畫位於大肚、龍井及太平區，此三區亦為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請問上述計畫和未來辦理鄉村整體規劃的關係？該二個計畫完成後，是否仍會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建議市府提出對此計畫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策略優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 5 頁，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95 公頃，與簡報第 42 頁城 2-3 面積 1,808.74 公頃之關聯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 1、農 5 之劃設標準，簡報第 28 頁劃設之區位與本會模擬之區位有落差，如東勢都市計畫本會模擬結果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因有觀光需求而列入都市發展需求土地，請市府就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區位重行評估。

（三）大坑都市計畫於 102 年通檢時，將約 1,500 公頃之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國土計畫指定變為城 1，與當初都計通檢構想有落差。

（四）簡報第 40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若已遷移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但後面「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是否為經評估後就不須恢復農用之意?本會認為「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

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即屬農業範疇，建議不須另述，避免引發誤解。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080 號)

本計畫未見海洋產業發展規劃，而臺中港為我國重要的國際商港之一，且附近亦有梧棲漁港等，建議加強海洋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規劃或管理機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363 號）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002363 號）

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

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之「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見「四、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及「五、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等兩項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之論述，與規劃技術報告呈現之內容似不一致，建議補正。

（三）報告書第 5-15 頁「壹、總體發展策略」，提及「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一節，在「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有進一步之連結說明，建議補充。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8 頁「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部分，建議如下：

1. 政府單位僅能就公共建設辦理停車需求規劃，建議應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如新建公寓或別墅皆應規劃至少一戶一車位，公司亦應提供足

夠停車格位予員工及拜訪出入者使用，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2. 建置停車場屬龐大沈沒成本，一旦規劃建置很難轉移他用，除事前調查停車需求以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外，亦應宣導加強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一昧要求擴大停車空間。

（五）臺中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基地、航太關聯產業核心與國內幹線機場，短期投入滑行道改善與航廈整擴建工程，中長期視運量趨勢適時進入陽西區擴大建設，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六）有關臺中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如下，請卓參：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報告書第 2-21 頁，二、大眾運輸(一)國際運輸.. 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
報告書第 3-10 頁，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網站」。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目前已有大型遊輪碼頭興建中。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65 號)

（一）臺中市轄內計有臺中國際、空軍清泉崗、霧峰、臺中縣豐原、臺中及鴻禧太平等 6 座高爾夫球場,本案臺中

市國土計畫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及將於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類界線。然教育部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遊憩用地。本案建議將本署核定該2球場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納入規劃技術報告內,以利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得將該二球場劃入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致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二)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期間內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惟考量該轄碎石及塊石資源品質佳,適宜高品質要求如填港拋石等工程使用,爰仍建議宜考量相關工程需要做適當規劃。

(二)承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

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有明確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7-2-22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570 號)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更所(站)及線路土地。

（二）有關計畫草案第 2-38 頁，「課題四：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 2012~2015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6~2018 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9~2020 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建議參照調整，以符合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2. 現「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已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成功經驗，將屋頂型原 3GW 目標調整至 6GW、地面型原 17GW 目標調整至 14GW。
3. 於「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可設置土地約 3.17 萬公頃，將積極整合及推動。

（三）成長管理計畫建議視（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調整後增補。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表 4-2「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彙整表」有關「產業及能源供應」領域名稱，建議可參考環保署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所訂八大調適領域修正。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2. 「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 臺中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未來亦有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4. 有關草案第 5-31 頁「(2)地面型太陽能 A.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建議得增加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複合式多元利用，亦響應國家綠能政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地工字第 10900020480 號)

（一）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並未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2-1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臺中市境內活動斷層建議參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數量。

2. 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內文「…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中央山脈地質區未包含麓山地質區，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3. 附錄第 2-18 頁車壟埔請修正為「車籠埔」。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1. 第 2-2-8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2. 第 2-2-8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同上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意見，三、地質的段落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3. 第 2-2-8 頁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圖例未標示出紋彩為肉色細橫線的地層(大桶山層)，請補充。圖的資料來源請補充出處，若為線上檢索，請加註連結及檢索日期。
4. 第 2-2-9 頁，請更新註解之斷層描述內容。
5. 第 2-7-4 頁，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表內之第 2 級／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車龍埔斷層更正為車籠埔斷層。
6. 第 8-1-3 頁、第 8-2-2 頁，內文請修改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 附錄 5-14 頁、附錄 5-15 頁，請確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提供單位，是否確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還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18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4 年提出之「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指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前三大重要之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二）國土計畫 4-2 頁及技術報告 6-1-3 頁，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之 102 期電子報之研究成果，建議可補充引用文獻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三）技術報告第 6-2-3、6-2-4、6-2-11 頁，淹水、海嘯災害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更新部會最新公告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dmap.ncdr.nat.gov.tw/)提供相關圖資可進一步參考。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第 4-2 頁之臺中市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圖，以風險等級呈現，建議於文中說明引用的資料與風險定義。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五）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並有效透過著手於空間尺度之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降低經濟及社會損失。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七）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6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211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業載於旨揭計畫第 2 章第 1 節、陸(第 2-152-38 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市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係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20 號)

(一)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二) 臺中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含公共設施)(P.2-26)。

(三)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為 2 處(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及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 395.46 公(P.3-26~P.3-28)，經查兩案皆規劃循都市計畫辦理開發，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四) 表 3-11 所列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計畫(產業型),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經查五案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P.3-30 未登記工廠已統計家數並訂定非屬低污染產業之輔導轉型或遷移期限,惟建議再補充說明使用面積、

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二）請釐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城鄉發展總量內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416.84 公頃小於備註城 2-3 面積 1809 公頃之原因；並補充說明與 P.3-27 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P.6-12 城 2-3 劃設區位性質之關聯。

（三）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40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40 萬噸用水需求。

（二）臺中市現況人口 280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新增人口數 20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臺中地區因近年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口移居，用水亦持續成長，若依本國土計畫承辦團隊所採 105 年 3 月核定之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確實會有一些用水供需缺口；惟 106 年度有二大變數，一是行政院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二是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相關建設。因此目前經本署依最新普及率、目標年人口成長、漏水率及納入再生水供給等，推估至 120 年臺中市供水系統用水需求為 159.1 萬噸/日，供水能力為 162.6 萬噸/日(包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

與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再生水(如: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約可增供 8.1 萬噸/日等)，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工業已提出用水計畫之用水需求。

（四）依臺中市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包括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其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如屬既有工業用水戶,則新增用水量不多;至於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部分，新增用水每日 3.52 萬噸,將視未來市府開發工業區提出用水計畫時,再由本署積極協助所需用水。

（五）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臺中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臺中地區長期供水。

◎環保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文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2 號)

（一）第 4-4 頁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最後一段「本計畫於氣體管制...」有漏字，請補上「溫室」。

（二）請依來函檢附檢核表並對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中圖 4-2 之易致災區位，補充說明調適策略。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文綜字第 1093010951 號）

（一）未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建議如下

1. 有關計畫草案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係指「文化資產敏感地區」,請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圖表及資料並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並建議增加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 4 處國定古蹟。

2. 課題三：文化資產遺址保存與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P. 2-31：依文資法第 3 條，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請補充。

3. 文化景觀保育計畫(P.3-16)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4. 有關 P.5-28 內文提及「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查臺中市政府 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登錄「原清水信義新村」為聚落建築群，相關發展活化請依文資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如下：

1. P.2-7-2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分類「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2. P.2-7-9「四、文化景觀敏感」請改為「四、文化資產敏感」 。
3. P.2-7-16~17:「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請改為「三、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相關圖表及資料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4. P.4-1-3、P.5-1-16 「本市文化景觀」請改為「本市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5. P.5-1-16「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臺中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重要古物 7 案、一般古物 64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為寺廟建築附屬物，屆時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第 5 條規定辦理 。
2. 餘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臺中市境內有 7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另有 8 處列冊及179處疑似或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另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臺中市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５７、５８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採取維護措施。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 計畫草案 P. 2-32「課題二之對策」、 P.8-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及規劃技術報告P. 4-3-2 課題三之對策、P.10-1-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等論述內容是否適宜，建請確認修正。

2. 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 含興建工

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 、13 條規定辦理。

（七）有關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本部文資局官網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https://nchdb.boch.gov.tw/）更新修正。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總體發展策略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 (計畫書 5-1 頁)補充說明，並補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之危老重建政策(P.5-2)等活化方式。

（二）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三)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提出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第 5-4、5-5 頁），建議如下：

1. 建議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補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宣導危老建築加速重建及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提升住宅安全之政策內容。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臺中市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建議於北屯區(缺額 1,573 戶)、西屯區(缺額 269 戶)、大里區(缺額 693 戶)、南屯區(缺額 104 戶)、北區(缺額 411 戶)、南區(缺額 349 戶)、西區(缺額 321 戶)、潭子區(缺額 301 戶)、大雅區(缺額 266 戶)、沙鹿區(缺額 259 戶)、清水區(缺額 241 戶)、龍井區(缺額 217 戶)、烏日區(缺額 208 戶)、霧峰區(缺額 182 戶)、后里區(缺額 1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充實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之因果敘述；另住宅部門計畫中所述:「臺中市空屋率高(107 年約為 9.87%)...」,請註明該數據之來源，倘為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該比率並不等同於空屋率。

（五）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

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980 件(106 年度 480 件、107 年度 1,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073 件(106 年度 323 件、107 年度 75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二)2.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與第 3-17 頁「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所列之部分區位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二）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三)2.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部分，查僅「專用漁業權範圍」屬相容性使用，至「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具排他性，請修正。

（三）本計畫草案第 2-31 頁之議題一引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臺中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與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衍生衝突問題部分，查目前認定之海岸保護區皆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者，尚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適用，且未來位於近岸海域之海岸保護區將劃設為海 1-1；又「傳統漁業作業」除漁撈範圍免申請許可外，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是否有重疊衝突問題，請再釐清修正。

（四）本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查該項標題（用海行為）及內文（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不符，請釐清修正。

（五）本計畫草案第 3-18 頁「四、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故請刪除。

（六）本計畫草案第 6-17 頁所提「…得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貴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先行評估是否透過臺中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

（七）本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管理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釐清「海域管理主管機關」為何？以及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爭好氣聯盟/石○菁

（一）產業用地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 106 年長期電源修正方案」中，仍未考量減煤趨勢，而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電增量 77.31 萬瓩，沒有數字推估出處。因此產業用地的電力估算仍不確實,應劃設太陽光電2025年、2030 年、2036 年的目標值，積極發展綠電中電中用，並規範產業園區中新進產業，達一定能源效率規範，與確立罰則，盡量用以租代售模式，防炒作地皮，若未達能源效率規範便不續租。

（二）產業用地之面積推估錯誤：125 年產業用地面積，係以90、95、100 年之製造業人口，採趨勢向上之對數估計(表 2-6)。但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人口成長趨勢自 2020 年開始持平後，從 2021~2028 年間反轉向下(圖一)，而青壯年人口(15~64 歲)則在 2016 年出現最高值後，直接反轉向下，2036 年(125 年)應回到 1993~2000 年之區間(圖二)，低於 2001 年(90 年)之青壯年人口，推估臺中製造業勞動力人口，對應全台灣青壯年人口亦是趨勢向下，製造業用地應對等減少。且節錄臺中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成果報告第 240 頁，貴研究已知人口將於 110~112 年發生負成長(圖三)，不知為何製造業人口還能趨勢向上估計？據此,125 年不宜劃設更多產業用地,以達集約使用之國土規劃精神。考量中部產業用地總額為 840 公頃、

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與環境容受度，臺中最多只能劃設中部總額一半 420 公頃為上限。

（三）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 5 年內遷出。如：1.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

（四）農地工廠之清理計畫，貴報告依據之法源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惟市府本身之法源優於工輔法，對高潛在污染產業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歸優先執行拆除，不應使用工輔法直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拆除。

（五）相關圖表如附件所示。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鈴

（一）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之簡報，上線公告之時程僅一日，讓關心計畫之民間團體與民眾檢閱時間過於倉促，不易給予更好的意見或回饋。建議市府應至少於三日前公告上網，以利增進民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作與合作。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都市、產業、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建議應表列具10公頃以上且80%以上為農業使用生產之用地，並論述欲作為儲備用地之規劃現況、理由與構想之地區，據以核實地框列具實際需求用地。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數目，因市府不斷進行調查作業，使得歷次報告數值時有更動，無法掌握應以何項數值作為審議依據。建議應選定一數值，作為本次規劃技術之判定基準，以利市國土計畫後續之審議程序進行。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清理作業，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

（五）有關簡報第58頁，新增產業用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內容，當中並無廢棄物預估數量與處置措施之相關論述。建議應補充處理機制，作為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評估基準之一。

◎獨立記者/姜○如

（一）有關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市府移除海風地區後，目前計畫面積依然龐大，建請說明劃設之理由與發展構想，並建議再行評估劃設的必要性。

（二）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2017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

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欲編訂相當數量之土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惟現況可供產業使用之用地，仍有一定數量的閒置土地。建議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況閒置土地評估，並詳實地編列用地，減少閒置土地的狀況發生。

（四）防風林係海線地區發展之自然屏障，對於農事活動有相當的助益，惟過往移除防風林的措施，造成在地產業活動的衰退，如：塭寮漁港淤積、沙土掩埋農田。建議市府應針對海岸防風林，研擬相關復育方案入市國土計畫，維護海岸的自然保護。

（五）海岸防護計畫採全國一致性的通案原則處理，惟臺中市並無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市府應補充說明相應的保護措施為何。

（六）海線地區長期承受火力發電廠污染，健康風險評估亦較不健康，市府目前計畫仍將高污染產業移入關連工業區，建請說明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為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容瑛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委員紫娥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曾委員憲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俊秀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吳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專員	劉泰安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惠芳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秦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海洋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水利署	陳彥豪 楊健邦 賴政佑
能源局	陳景生 陳秉芳
地調所	
交通部	楊幼文
航港局 港務公司	游世雍 翁金慶
科技部	
材料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
臺中市政府	原民會
	經發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紀志銘
內政部地政司	蘇秉正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王[illegible]林
	連昌模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羅子翔
姜盈如	姜盈如
石毓菁	石毓菁
環資 孫文良	孫文良
大地山環境關懷協會	徐定銓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臺灣氣候聯盟	石瑞芳
2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永銘
3		姜盈如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07512_1090816736_109D202984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5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9 12:30:49

綜合企劃科　收文:109/09/29
1090240264　有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仲篪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3 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

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

2. 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

②就調整「新庄子、蔗廍」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

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

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1.26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 98.41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2,213公頃，位於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4,183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

2.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3. 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2)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3)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

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1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2.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2)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109年7月1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

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3.就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1)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

(2)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

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

2.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

(1)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166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2)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18處)：

①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600公頃調整為310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

②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

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

④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

⑤至其餘11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4案，本次提會討論2案)：

①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

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160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

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3.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

4.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

(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相關規定，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

（二）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劉委員曜華

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係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需要，個人認為訂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

面積作保育綠地」等規定過於僵硬，建議土管應保留鄉村因地制宜之彈性。

◎陳委員繼鳴

考量澎湖縣土地分割面積較小，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將限縮建築面積，建議澎湖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一）就簡報第 15 頁新庄子、蔗廍新增城 2-3 面積，建議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避免誤解該地為校區，並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調整為城 2-3 之原因。

（二）有關原「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納入城 2-3，考量「變更臺中港特定區」已具完整性，個人認為尚無必要納入城 2-3，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範圍納入城 2-3 理由。

◎陳委員璋玲

（一）經查華盛頓中學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未劃為城 2-3，且該地區位於山坡地，屬國土保育地區性質，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朝陽地區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新增原因。

◎徐委員中強

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補充具體開發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簡報資料第 18~20 頁提到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變更案、機場園區規劃案、新訂機場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皆與臺中機場未來發展有關，此 3 項計畫彼此間關係為何，又研擬過程是否與民航局討論，建請市府補充說明。

（二）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公布的簡報資料提及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此與航空城的差異為何？

（三）簡報第 18 頁提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 2040 機場園區計畫，請說明此計畫的主辦機關以及核定與否。

（四）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圖 5-10 之高、快速公路形成三環路網，已納入目前施工中的「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惟第一章圖 1-1「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並未包含本項計畫，建議圖 1-1 及相關圖幅均補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路線示意。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水資源供需：因應臺中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福田再生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3月版本)，臺中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156.42 萬噸，尚在臺中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已將報編中之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納入，惟前開園區未來可能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列入總量管制範疇，請臺中市政府釐清辦理方式，再行確認是否認列為管制範疇。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 「經濟部公告特區」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失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P.102有關回應說明4處屬重大建設型、4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爰本案所提城2-3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P.11）呈現說明。

（二）計畫草案P.6-7國1內仍有乙種建築用地，請釐清鄉村區劃入國1原因或是否誤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徐委員中強

（一）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二）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張委員蓓琪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二）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三）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李委員心平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

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經濟部（書面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一）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 108 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

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合計 146 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三）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4 頁逾期人陳意見回覆說明，埔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

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璋玲

就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17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鳥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 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節，說明如下：

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

(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量因素。

3.未登記工廠管理：

(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6 處做為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五金生

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 3 處作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以利後續規劃。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 p.5-19 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字以免造成誤解。

2. 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

（二）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6-8 有關國 1 內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 0.96 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五、通案性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時代力量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徐〇鈴小姐（代表發言）

（一）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395.46 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可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二）經查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本次提大會審議版本相差 1,570 公頃，然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未被告知，且變動幅度過大，致民間團體無充足時間檢視，個人認為臺中市政府之作法過於草率，建議內政部如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應通知各委員，並請縣市政府製作詳盡之修正對照表，如圖、草案頁碼等。

（三）代表無法出席之神岡居民發言如下：

1. 先前已要求內政部應來文通知會議時間，然本人卻未收到相關通知。

2. 本次會議簡報提供過遲，致本人未及檢視，且簡報無對照致計畫草案相應內容，是以，本人認為審議程序有問題、此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無效。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〇芸專員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未公開於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然基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權利，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不公開原因。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〇渝小姐

彰化縣政府劃設1,600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劃順利進行。

◎彰化縣縣議員/吳〇達議員

（一）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公頃)、和美(879公頃)、彰北（741公頃）等。

（三）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

（四）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 26 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

（五）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

◎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林○賢會長（書面意見）

（一）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741.14）、彰北產業園區（784.41）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879.71），而打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 2,405.26 公頃，相較打鐵厝 9.99 公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只分得 3 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置幾家工廠。

（二）彰化縣產綠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況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區位。

（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有著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也是珍貴的黑翅鳶棲地，營造良好的生態相當不易，在這還有著約十公頃的彰基大健康有機園區，環境的破壞有著不可回復性，在腹地極小的臺灣，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滅農，同時就生態保育與平衡實是不智之舉，亦失去國土規劃之原意，「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貿然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明全縣有 7,459 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君執行秘書（書面意見）

（一）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 2-9 頁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置面積可使用。

（二）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家廠商

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非常重要可調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進駐最新狀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鉅）在動工，一家廠商（愛民衛材）持續營運中。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31451984768788&extid=FhqOG6Ne9VLeVe4R】

（三）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公園或文化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僅 9.9 公頃，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

（四）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s://idbpark.moeaidb.gov.tw/），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這些閒置工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內才能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五）未來規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

預計容納1,250.91公頃，其中包含1,005.89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20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六）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內政部營建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科員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張獻瑞		傅學葉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勝發 唐晨欣	
林務局	蕭孟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金門縣政府 王聖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蔡秀英 參山管理處 陳志倫	
	謝麗玉 日月潭管理處 林淑貞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	劉之萍 劉宇軒(工務局)	
	林系副科 王薇如	
教育部		
	台大實驗林 賴彥仁 蔣宇祐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陳尚仁 、 顧玉和 趙[illegible]	
	規劃單位 李育軒	
	林[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王瑞卿 陳演書	
	唐仁財 王麗雅	
	吳信義 陳頂益	
	吳俊煒 羅聖願	
長鑽工程顧問(股)公司	林秋芳 林恩華	
南投縣政府		
	李正儒	
	張美紅	
	鍾龍金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陳威宏	
	林其泰 吳金北 陳冠瑜	
	大村鄉公所 張哲郎	
鹿港鎮公所 →	黃[illegible]世	
	陳嘉文	
	代理 黃馨慧	
苗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連昱棋
	魏良諭
	張正
	蘇仲義
	高瑞峰
	楊采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溫錦隆	
吳慧君	
孫文臨	孫文臨
徐宛鈴	徐宛鈴
黃子芸	黃子芸
鄒敏惠	鄒敏惠
蘇文鵬	
林志賢	
吳韋達	吳韋達
許純格	許純格
游孟婷	游孟婷
地球公民法治	吳法治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保育發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汝洧
2	縣議員	吳芸達
3	彰化縣民（打鐵厝）	林吉雷林宇廷
4	彰化生態環保聯盟	吳慧君
5		
6		
7		
8		
9		